



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

(1949—2019)

北京市司法局编

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

(1949—2019)

北京市司法局编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北京市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并结合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定期进行清理，逐步形成了符合法制统一原则、充分体现首都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

本汇编收录了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共 364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143 件，政府规章 221 件。

为方便读者查阅，本汇编采取了以下编纂体例：

1. 本汇编收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分为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 5 个大类；
2. 在各个大类中，按照法规规章涉及的具体领域、制定或者实施部门等，将其分为 56 个小类；
3. 每一小类中的法规规章，均按照发布日期排列，发布日期相同的按照法规在前、规章在后的顺序排列；
4. 本汇编的附录，将法规规章以编年列表方式，按照发布日期排列，发布日期相同的按照法规在前、规章在后的顺序排列。

北京市司法局

2019 年 9 月

《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1949—2019）》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苗 林 李富莹

副主任：徐明江 郭 卫 魏 力 鲍 雷 张国强

马 燕 谢尚河 王 群 翟立国 夏 涛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永福 王丰霖 王祖明 王桂芳 王鸿剑

王超军 尹宏伟 田 野 史 凯 冯新泉

刘 兵 江 安 江英明 李 力 李 峰

张 颖 张才斐 张长宇 陈松岩 周 荣

庞 雷 郑惠云 赵 青 赵 跃 柴 磊

徐迎春 高 鹏 高翠萍 崔 冰 强晓东

潘 嘉

执行编辑：徐宗立 张德泉 李树行 孔令旗 王 玮

目 录

一、政治建设

（一）选举、代表

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1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	27

（二）人大组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0
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3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4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49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办法	55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5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61

（三）基层组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64
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6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73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78
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81

（四）立法制度

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	85
-------------	----

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86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94
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97
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99

（五）民族、宗教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06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111
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116

（六）行政综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17
北京市信访条例·····	128
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38
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139
北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142
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145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147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150
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	152
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	158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159
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166
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	170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74

（七）司法行政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	178
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	184

（八）游行示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8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场所周边范围的规定·····	190

（九）军事、国防

北京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191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194
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	200
北京市保护军事设施安全若干规定·····	206
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209

（十）保密、档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	21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15

（十一）其他

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办法·····	221
------------------	-----

二、经济建设

（一）财政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27
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31
北京市会计管理办法·····	239

（二）税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	24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244
北京市契税管理规定·····	24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248
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	249

（三）交通运输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5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58
北京市公路条例·····	276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283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94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301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303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310
北京市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312
北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使用办法	314
北京市地下铁道通风亭管理规定	3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316
北京市公共汽车电车车票使用办法	318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319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321
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	325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	327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329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331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335
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	341

(四) 信息通讯

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	344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34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楼邮政工作的若干规定	355
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357
北京市邮政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359
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361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363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	367

(五) 城乡规划建设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370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377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382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395
关于在城市干道两侧划定隔离带的规定	408
关于划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	4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	415
关于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现有村镇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	416
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4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418
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	420
北京市城镇私有房屋翻建扩建规划管理若干规定	423
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425
北京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427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429
北京市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比例实施办法	4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郊区城镇和农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	4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在城市建设中分散插建楼房的规定	436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	437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439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442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445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448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454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458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463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468

(六) 房地产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474
北京市私有住宅楼房管理与维修办法	477
北京市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管理办法	479
北京市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办法	481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483
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487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	489
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497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499
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	505

（七）农 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513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516
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20
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52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526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	53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53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541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548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	554
北京市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若干规定	556
北京市实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若干规定	558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59

（八）审 计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564
北京市审计条例	568

（九）统 计

北京市统计条例	574
---------	-----

（十）价格管理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	579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582

（十一）质量监督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的若干规定	585
北京市关于在公众交易中禁止使用杆秤的规定	587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588

（十二）检验检疫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591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601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605

（十三）知识产权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609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615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618

（十四）商业

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	621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623
北京市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	625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	627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629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632

（十五）工商管理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635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64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64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	648

（十六）企业发展

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650
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657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662
北京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667
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办法·····	676
北京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暂行办法·····	678
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	679
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	686

（十七）其 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6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办法·····	693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696

三、文化 建设

（一）教 育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70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08
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71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713
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	71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	72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72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727
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	730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	7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反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者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的规定·····	736

（二）科 技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737
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741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74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75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59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762

（三）出版传播

北京市实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规定·····	769
北京市涉外宾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管理规定·····	771

（四）文化管理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773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779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787
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791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办法·····	793

（五）文物保护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797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01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806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808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查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8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颐和园、圆明园地区建设工程的规定·····	8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规定·····	814
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	815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817
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820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823

（六）体 育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826
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	829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834

（七）旅 游

北京市旅游条例·····	838
北京市人力客运三轮车胡同游特许经营若干规定·····	849

四、社会建设

（一）治安管理

北京市禁止赌博条例·····	855
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857

北京市消防条例	862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877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882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887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893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896
北京市刻字业管理暂行办法	907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908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规定	909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治安管理若干规定	911
北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912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91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16
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	918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921
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925
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929
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检查办法	932
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35
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	938

(二) 安全生产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942
北京市安装使用电网安全管理规定	956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957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960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65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69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972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75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78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81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987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991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995

（三）民 政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1003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1007
北京市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管理规定·····	1009
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	1011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013
北京市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规定·····	1017
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1019

（四）社会组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023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102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029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1038

（五）特殊权益保障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04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05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05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06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1069
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072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1076
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079

（六）劳动用工

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089
北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093
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109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	1105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1107

（七）社会保险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1113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1116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1122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	1131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133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1136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1140

（八）工资

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	1144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1146

（九）城市管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151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16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167
北京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1178
北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1180
北京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181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1182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1184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118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11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1191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1194
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	1196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	1198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1199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1202
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1205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1209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1212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1218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1224

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1227
------------	------

（十）医药卫生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230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1235
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	1239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243
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	1248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1255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1259
北京市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1267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1269
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271
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1273
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	1276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1279

（十一）食品安全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1282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1296

（十二）社 区

北京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若干规定	1302
关于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	1304
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管理若干规定	1306

（十三）区域管理

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	1307
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1309

（十四）其 他

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311
---------------	------

五、生态文明

（一）国土资源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317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321
北京市测绘条例·····	13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133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	1335
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1339
北京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1341
北京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1343

（二）水资源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347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1354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1362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1367

（三）动植物资源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7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378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381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387
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	1389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1391

（四）河湖工程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1394
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	1398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1401

（五）能源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404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412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	1419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1421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1423

(六) 生态环境

北京市公园条例	1427
北京市绿化条例	1434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443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1456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46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1476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1478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1480

(七) 灾害防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48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149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	1497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501
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	1507

一、政治建设

本部分包含选举、代表,人大组织,基层组织,立法制度,民族、宗教,行政综合,司法行政,游行示威,军事、国防,保密、档案,其他等 11 个方面,共 52 部法规规章。

（一）选举、代表

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984年2月22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6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修正 根据1993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决定》修正 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05年5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 第五章 选民登记
-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七章 选举程序
- 第八章 代表的补选
-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举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以保障选民当家作主，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六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归侨人数较多的地区，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少数民族的选举按照《选举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驻京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九条 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保证选举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代表选举期间设立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区、乡、民族乡、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投票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总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发给代表当选通知书；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区选举委员会按照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民族乡、镇的管辖范围，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

划分为几个选区的较大单位，以及可以单独组织选举的行业或者系统，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

选举委员会分会的职责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选举委员会分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选举委员会任命。

第十五条 选区设立选区工作组，在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分会的领导下，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务。

选区工作组的组长、副组长，由选举委员会任命；经选举委员会授权，也可以由选举委员会分会任命。

第十六条 选区工作组的职责是：

- （一）宣传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办理选民登记和选民名单核对；
- （三）组织选民推荐、协商代表候选人；
- （四）协助了解核实和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 （五）安排投票选举事务；
- （六）办理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分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选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做好选举工作，并确定专人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选区可以按照便于召开会议和讨论协商问题的原则，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本组选民推选正、副组长，主持选民小组会议。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九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依照《选举法》确定：

（一）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区、乡、民族乡，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二十条 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

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二十二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区行政区域内，中央、市属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由中央、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单独选区或者联合选区选举产生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多于所在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二十四条 驻区人民解放军应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五条 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以及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接受选民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七条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的选民人数能够划为一个选区的，可以划为单一选区；人数过多的，可以划为几个选区；人数不足以划一个选区的，可以与邻近的单位划为联合选区，也可以与附近居民、村民划为混合选区。

第二十八条 驻在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区属单位的职工，应当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央、市属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需要参加，由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决定。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九条 选民按选区登记或者进行选民名单核对。

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办理选民的登记和选民名单的核对工作。

每次选举前，上次选民登记后年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到登记站进行登记；已经登记过的选民经核对确认后，列入本次选举的选民名单；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由新迁入的选区核对确认后列入新迁入选区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年满十八周岁选民年龄的计算，以所在地区的选举日为标准。

第三十条 在本市有正式户口的选民，按下列办法登记：

（一）居民、村民在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的，经确认选民资格，可以在现居住地登记；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登记；

(三) 离休、退休人员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如本人要求, 也可以回原工作单位登记;

(四) 在校学生在本校登记。

驻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所在区的选举, 人员在本部队登记。

选民名单公布后至投票选举日前, 正式户口迁入本市的和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 按上述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选民已经迁出本市, 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 可以发给选民资格证明, 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主动与所在选区联系选民登记事宜, 并及时将选民名单送到选区工作组。

第三十一条 户口在外省市现居住在本市的人员, 一般应当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 不能回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的, 由本人提供户口所在地出具的选民资格证明, 也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

第三十二条 原籍在本市或者出国前在本市居住的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选举期间在本市的, 可以参加本市的选举。

第三十三条 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和其他无行为能力的人, 经选举委员会确认, 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四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 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 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或者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三)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四) 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 被羁押, 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 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一)至(三)项所列人员, 现有工作单位的, 在工作单位进行选民登记, 参加选举; 没有工作单位的, 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 参加选举。被判处拘役或者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 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机关决定, 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四)、(五)项所列人员, 由监狱、看守所分别负责审查, 并发给选民权利证明, 一般由本人将选民权利证明和委托书寄交户口所在地选区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 委托其到选区登记, 代为投票。

第三十六条 选民登记和选民名单核对工作结束后, 由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 公布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

选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 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 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投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凡本区或本乡、民族乡、镇的选民都可以被提名为本区或本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代表候选人按下列办法提名：

（一）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并由选举委员会介绍到选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总数，一般不超过应选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二十；推荐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总数，一般不超过应选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十五。

（二）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九条 各选区对于合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如实上报，不得隐瞒、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于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按选区公布。

第四十条 选举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也可以先由选区工作组召集选民小组推选或者几个选民小组联合推选的选民代表进行民主协商后，再将协商意见交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四十一条 预选按选区进行，参加预选的选民人数不得少于该选区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召开选民大会或者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投票；预选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或者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工作组主持；预选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向选民公告。

第四十二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四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经预选确定的，按得票多少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第四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在投票选举前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在投票选举日必须停止。

第四十五条 公民参加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经选举委员会确定，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六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四十七条 各选区应按选举委员会确定的投票选举日进行选举。

选民凭选民证在进行登记或者进行名单核对的选区参加选举。

第四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情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一个或者几个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委派人员主持。

第四十九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有由选民推选的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并且有若干名熟悉投票程序的工作人员，向选民说明投票应注意的事项，办理组织投票选举的具体事务，维持投票秩序。

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每个票箱和设立的每个流动票箱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票人。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选区投票选举的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十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

投票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写票，其他人不得围观和干预。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书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第五十一条 选民应当到投票站或者参加选举大会投票。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本选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持委托人的委托书和选民证领取选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 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五十三条 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加封条，然后开始投票。投票结束，当众封箱。开箱计票时，应当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流动票箱应当与本选区其他票箱一起，在监票人监督下开箱计票。

第五十四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

第五十五条 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条 各选区的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分别在各选区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五十八条 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不得同时担任无隶属关系的其他行政区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代表的补选

第五十九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第六十条 补选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设立补选机构，主持补选工作。

第六十一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选区现有选民名单。在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由补选机构公布选民名单、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

第六十二条 补选代表，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代表候选人的具体人数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六十三条 补选机构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经选民酝酿协商后，由补选机构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投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第六十四条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补选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第六十五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实施细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六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三)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进行视察,增强视察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活动,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监督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本市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进行视察。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应当组织或者委托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集中视察。

集中视察应当制定视察方案,确定视察内容时应当听取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视察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和要求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

驻京部队代表的专题视察,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驻京部队有关部门共同组织。

第五条 代表小组视察一般在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内进行。代表小组组长就视察的内容和时间征求代表意见后,同所在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安排。

第六条 根据代表的要求,经市和区、人大常委会联系安排,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建议代表就某一问题持代表证进行视察。

第七条 视察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兼顾不同类型单位,便于代表全面、真实地了解情况。视察应当注重实效,俭朴节约。

第八条 代表应当积极参加视察。代表接到视察通知后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请假。

代表参加视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学习和宣传与视察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了解情况,听取人民群众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第九条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代表视察中发现需要由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的问题,可以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书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条 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的视察,可以就视察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书面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接到代表提出的约见要求后，应当及时同有关国家机关联系，并作出安排。

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给予必要的说明和回答。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在接受代表视察时，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其负责人应当向代表如实汇报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接到代表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后，应当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十二条 视察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汇总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交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代表视察经费列入市级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代表参加视察，对代表参加视察的时间必须给予保障。

代表参加视察，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代表依法进行视察以及对提出批评或者反映问题的代表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市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2014年1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按照规定格式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代表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第三条 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对本市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依法享有的权利，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方式之一。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反映人民群众意愿，汇集人民群众智慧，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民意来源和重要参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和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

第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应当统筹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部分地区、部分人民群众的具体利益。

第五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整体研究和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办理工作制度，完善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与依法履行职责有机结合，认真采纳代表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使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有序进入决策和工作当中。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对办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七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有关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情况，使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客观实际情况。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九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标题；
- (二) 事由，即有关方面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三) 具体工作建议；
- (四) 代表姓名、代表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内容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十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联名提出。一人提出和联名提出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的代表介绍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符合自己的意愿。

第十二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牟取个人利益。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 (一) 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 属于法律或者政策咨询、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三) 代转他人信件的；
- (四) 涉及检举、控告或者申诉的；
- (五) 对尚未审理终结的具体司法案件提出具体裁判意见的；
- (六) 对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具体中标意见的；
- (七) 可能与个人利益存在关联或者干涉正常经济活动和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第十三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受理、确认、登记，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负责。

代表可以在交办前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属于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大会秘书处的工作机构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可以建议代表撤回。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四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于大会闭会之日，移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处理。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整体研究、综合分析，确定办理责任，提出办理要求，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交办后，应当将交办情况告知代表。

属于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交办并告知代表。

第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七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建立集体统一负责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有关机关和组织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可以责成下一级机关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具体承办。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应当确定牵头负责的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沟通协调。

第十八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承办单位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认真分析，根据所反映问题的类别和性质，依据法定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条件，确定办理的方式、途径和方法。

第十九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理解代表的具体意向，并就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与代表进行沟通。

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承办单位在制定政策、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超出本市有关机关和组织权限的，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协调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反映，也可以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承办单位向其上级机关和组织反映。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经交办机关同意，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

第二十二条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应当针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态度诚恳，明确具体，实事求是。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应当采用公文形式。

第二十三条 代表应当自收到答复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反馈书面意见。

代表因特殊原因难以及时反馈意见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将答复意见以及代表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及时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不得泄露代表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承办单位对于答复代表在一定时限内解决的问题，应当认真落实，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告知代表；因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落实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告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信息库或者工作档案，跟踪检查答复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工作方案或者工作计划完成落实工作。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督促有关机关和组织认真研究办理，做好答复意见落实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针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专题调研、视察或者专题座谈会，督促承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工作方案或者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敷衍塞责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改进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应当要求有关机关和组织重新研究办理并在二个月内重新答复代表。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议题。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向社会公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效显著的承办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情节，进行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有关机关和组织，是指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本市其他具有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职责的机关和组织。

本条例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按照有关机关和组织的要求，具体承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的有关部门或者工作机构。

第三十三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2014年1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保证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市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 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三) 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四)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五)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 (六) 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
- (二) 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三)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 (四) 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 (五) 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 (六)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

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代表团团长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临时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的，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代表团团长请假并得到批准，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请假并得到批准。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做好出席代表大会会议前的下列准备工作：

- (一) 围绕代表大会将要审议的议题进行视察；
- (二) 讨论准备提请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主要文件；
- (三) 讨论酝酿有关选举事项；
- (四) 听取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准备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安排，进行大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按照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会议日程安排，参加专门性问题的讨论和在大会上发言；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一个代表团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议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制定、修改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二) 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 (三)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
- (四) 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方面的事项；
- (五) 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代表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可以列入大会议程，可以根据议案集中反映的问题一并交主管机关研究办理，并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也

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就可以就审议内容的相关问题提出询问，被询问的本级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根据代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经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集中接受代表询问。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一个代表团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或者三个以上代表团，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提议应当写明调查的对象、内容和要求。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受委托组织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六条 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行业、工作单位、居住

区域，或者按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划分的小组，组成代表小组或者联组，开展代表活动。

代表可以参加一个代表小组。代表小组或者联组应当推选组长、副组长，制定闭会期间活动计划，每年活动不少于两次。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统一安排，参加有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了解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对代表的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

代表在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过程中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八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调查研究活动形成的报告，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接受报告的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工作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代表反馈，也可以委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代表反馈。

第十九条 代表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章 代表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第二十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

- （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 （三）按照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与原选举单位代表建立固定联系；
- （四）参加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选民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通过参加统一组织的选民接待日、座谈会、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以及走访选民等方式，保持与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选民接待日活动每年应当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见和要求：

- （一）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提出议案，对各项议题发表审议意见；
-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 （三）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反映；
- （四）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反映。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间的联系制度，并为代表密切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供保障，畅通代表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的渠道。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设立代表信箱，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排固定时间和固定场所接待选民。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确定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代表工作，便于代表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了解执行代表职务所需要的信息。

第五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二十五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占用的工作时间，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保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接到通知后可以向所在单位提出请假申请，单位应当予以批准；代表所在单位接到通知的，应当及时告知代表，代表提出请假申请的，单位应当予以批准。

代表所在单位对代表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应当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工资、奖金和其他待遇。代表参加代表活动期间，原来承担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应当相应免除、减少或者调整。实行工作量化管理或者考核的单位，应当根据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占用的工作时间，相应计算工作量。

代表所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指定机构或者人员，配合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共同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代表活动，应当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拨付活动经费。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条件和服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根据各项工作的需要邀请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议案办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审查等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并审议有关国家机关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及其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经交办机关同意，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答复。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为代表提供有关法律法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重要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参阅资料。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工作情况，提供公报以及相关资料。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代表履行职责的需要，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受委托组织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学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学习。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三十三条 代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代表列入传达、阅读文件人员范围。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传达、阅读有关文件作出安排。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并尊重他们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五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根据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报告履职情况。

第三十七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执行代表职务时，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给予的报酬或者出资赞助；对涉及本人或者亲属的具体案件以及与本人或者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 （二）辞职被接受的；
-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四）被罢免的；
-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代表资格被依法终止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1月21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

(2014年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3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发挥政协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提案，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是指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提出的，需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需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以下简称建议）。

本办法所称政协提案，是指全国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提出的，需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以下简称提案）。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由市长负责，常务副市长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组织、指导、检查、督办、协调等工作。

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由其主要负责人负责，分管负责人组织落实，并指定部门具体负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度，对建议、提案实行分类管理，严格办理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并按期答复。

第二章 交 办

第五条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以及市人大、市政协闭会期间的建议、提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建议、提案内容协商有关单位提出交办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交承办单位办理。

市人大会议、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建议、提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建议、提案内容协商有关单位提出交办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研究决定，交承办单位办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的交办意见应当明确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和答复截止日期。

建议、提案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

第六条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建议、提案，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说明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后，将建议、提案退回。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滞留或者自行转办建议、提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承办单位退回的建议、提案，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另行交办。

第三章 办 理

第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建议、提案进行认真分析，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工作方案，根据所反映问题的类别和性质，依据法定职权、工作程序和条件，确定办理的方式、途径和方法。

第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确定具体承办建议、提案的责任人。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研究办理；确有必要的，承办单位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协调办理。

第九条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应当加强同代表、提案者的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理解其具体意向，并就办理情况与代表、提案者及时进行沟通。承办单位可以与代表、提案者单独沟通，也可以集中沟通。

第十条 建议、提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会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密切配合，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主办单位应当及时综合各会办单位意见，提出答复意见，并抄送会办单位。根据需要，主办单位可以会同会办单位共同听取代表、提案者的意见，会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重视采纳代表、提案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于应该解决且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对于应该解决但短时间内难以落实解决措施的，应当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因为客观条件所限，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向代表、提案者充分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确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答复应当针对建议、提案的内容，采用公文形式，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由承办单位提出答复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人民政府答复。

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由承办单位提出答复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代表、委员单独提出的建议、提案，答复代表、委员本人；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可以仅答复领衔代表、第一提案者。

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答复提出提案的人民团体、专门委员会。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于答复代表、提案者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的问题，应当认真落实，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工作进展情况；因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落实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或者市政协提案工作

部门。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制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政策，应当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提案的代表或者提案者参与，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不得泄露代表、委员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建议、提案的原件、答复意见原件以及办理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存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应当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信息库或者工作档案，跟踪检查答复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委员的工作方案或者工作计划完成落实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考核。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敷衍塞责，擅自超出办理时限，或者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具体承办建议、提案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以及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被撤销、合并或者调整职权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负责承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和人民政协提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165号令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提案办法》同时废止。

（二）人大组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8年5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7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参加集体行使职权的活动。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于会议举行7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将会议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同时送达。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本人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秘书长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阅读会议文件，准备审议意见。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以组成人员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根据审议议题的需要，也可

以举行分组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1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的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允许本市公民旁听会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必要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三条 议案的提出，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解决的方案。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或者提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时候，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有关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提议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按照《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撤销职务案，罢免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议案的机关或者提案人应当说明理由和介绍情况，并回答询问。

被撤职、罢免的人员，被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遇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再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案的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准备表决的议案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前一天提出，并附有修正案草案。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时候，应当由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20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10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议的报告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经主管主任或者秘书长签发，由办公厅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三个月内，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邀请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并将审议结果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团或者代表通报。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意见较多时，是否由报告机关在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章 质 询

第二十八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交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作出决议，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受质询机关一般应当在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不能作出答复的，应当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确定答复时间。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上的发言，第一次不超过10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5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对于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交书面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出席和列席人员。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再对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受此限。

第三十五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七条 任免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表决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对表决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录音、制作光盘存档。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和其他主要文件，刊登常务委员会公报，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依法分别报上级机关备案

或者批准，并在《北京日报》上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1989年9月21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 第五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选举、罢免和补选
- 第六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审查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民政、民族、治安、教育、科技、村镇建设、环境和资源保护、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七) 依法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

(十二) 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民族乡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应当不迟于三月底前举行。

每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或者主席团决定，可以临时召集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和本级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代表人数较多的，也可以分组讨论，然后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代表总数在四十人以下的，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也可以提出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质询案情况复杂的，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大会后三个月内向有关代表作出答复，并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负责人说明。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情况复杂的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对迫切需要办理又有条件办理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在会议期间办理或者提出办理方案答复代表。

第十五条 每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职权行使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新的一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上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向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在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宣布。

第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人数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一般由五人至九人组成。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并做好会议前的各项筹备工作。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

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成员。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秘书一人，协助主席、副主席办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中至少有一人为专职。

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参加本级人民政府的会议。

第五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选举、罢免和补选

第二十二条 每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依照选举办法的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作废。

第二十六条 候选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时，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任期内一般不应变动。个别确需变动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接受辞职或者免职。在人民代表大会未决定接受辞职或者免职前，不得离职。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补选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应当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补选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六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确定和代表的选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向主席或者副主席书面请假，并由主席或者副主席报告大会主席团。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代表资格终止。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应得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代表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可以建立代表小组，开展代表活动。

第三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应当建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选民的制度，以及主席、副主席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联系代表的制度。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出缺的代表，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0年3月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2月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结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第一次会议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 决定开会日期;

(二)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三)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等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四)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五)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临时通知。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区、县人大常委会和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召集全团代表,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代表团可以分

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讨论召开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一）讨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会议议程草案；

（二）讨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准备向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等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三）讨论准备提请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稿；

（四）在代表大会会议有选举议程时，讨论选举的准备工作；

（五）提出或者准备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讨论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可以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大会设立的各项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担任常务主席，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会议日程；

（二）副秘书长的人选；

（三）大会新闻发言人；

（四）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五）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向代表团团长请假，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长。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根据主席团常务主席的决定，大会新闻发言人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记者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可以采访报道。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地方性法规案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关于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工作的机关根据审议的需要向会议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一个代表团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的提出，应当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解决的方案。

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后，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依照《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代表团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审查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上述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工作报告、地方性法规案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审查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听取有关机关的说明，进行讨论，讨论的结果由代表团团长向代表通报。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可以就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机关和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大会审议的议题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主席团交付的议案进行审查，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第二十五条 各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和议案，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提案人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集中代表的意见，提出关于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根据代表意见修改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和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后，印发代表，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

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责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予以答复；问题复杂的，经交办机关同意，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代表对办理结果不同意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需要再次办理的，可以责成承办单位在二个月内重新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 30 人以上联名推荐。

本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第三十三条 推荐候选人的主席团、政党、团体或者代表，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三十四条 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协商之后，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当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七条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对于副市长或者本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经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依法决定是否撤销其副市长或者罢免其代表职务，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议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代表。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或者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经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副市长、本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出缺，除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个别任命、补选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补选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条 代表团和代表小组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时候，代表可以提出询问，由到会的有关机关负责人作出回答，或者由有关机关派人到会回答。

主席团和有关委员会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时候，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报告或者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在会议期间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在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提质询案的

代表团或者代表。

提质询案的代表团或者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各代表团通报。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四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代表团会议和代表小组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会议。根据代表要求，可以将代表本人整理的发言材料印发会议。

第四十九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15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5 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应当准备书面材料，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代表报名后因时间关系未能在大会发言或者要求书面发言的，由大会秘书处将发言材料印发全体代表。

第五十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15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5 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二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按表决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由主席团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肩负着市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的重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集体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应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肃认真、兢兢业业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庄严职责。为此,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宪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了解市情、国情,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职权应当遵循以下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方针,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积极推进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根据每年度各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日期,妥善安排工作和社会活动,在时间上要服从常委会会议的需要。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或者秘书长请假;中途退席的,须经秘书长同意。

常委会组成人员离开本市连续二年以上不能出席会议的,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缺席时间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一半以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可以依法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要阅读预先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积极参加有关的调查、视察,做好审议准备;在审议议题和表决时,要按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在依法表决后,要自觉服从表决结果。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检查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活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委员,要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深入体察民情,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常委会反映情况,自觉接受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积极向腐败现象作斗争。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000年11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贯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方针和管理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权限范围内的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命、免职和代理人选的推选、决定,适用于本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撤职,按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有关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权限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权力机关下列人员:

(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补充任命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免去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职务。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必须是市人大代表。

(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必须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大代表。

(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行政机关下列人员:

(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的提名,在市长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个别副市长的任免。

（二）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免，报国务院备案。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审判机关下列人员：

（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二）根据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检察机关下列人员：

（一）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本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推选和决定下列代理人选：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三）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任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15日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

第十二条 任免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任免案应当附拟任职人员的简况、任职理由，拟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并同时报送提请人说明情况材料。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般以书面的形式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命案时，提请人应当介绍提名拟任下列职务的人选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分组进行。

提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议，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表决器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器发生故障时，可以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推选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二）决定市长的代理人选，决定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命。

（三）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代理人选，决定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命。

（四）决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任命。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采用按表决器方式逐人进行表决：

（一）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的补充任命和免职，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二）决定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免职。

（三）决定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免职，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四）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免职，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副检察长。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时无异议的可以对同一任免案提请任免的人员合并进行表决，有异议的可以对有异议的人员单独进行表决：

(一) 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免，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免。

(二) 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三) 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本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进行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表决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由市人大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一)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二)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的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颁发。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后，应当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发文通知有关机关，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予以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副院长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副检察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以上人员的任免案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即通过本市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新的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市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召开第一次或者第二次常委会会议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的任命，决定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命；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任命。个别人选因特殊情况在两次会议上不能提请任命的，提请人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并最迟提请下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批准新设立和改变名称的，按本条例的有

关规定决定任命该部门的局长或者主任，改变名称的部门需免去原局长或者主任的职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合并或者不再列为政府组成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该部门的局长或者主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国家机关其他工作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辞职请求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进行表决，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的，其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撤销或者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一）市人大常委会民法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二）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和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本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县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提请，批准撤换本市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撤换本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权限范围内的撤职案。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权限范围内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分别由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签署提出。

提出的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理由。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撤职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提案人应当到会说明理由，回答问题。

被提名撤销职务的人员有权提出申诉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撤职案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行政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议题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汇总整理，按照工作程序规定的时间提出：

（一）常务委员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的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由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整理提出。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整理提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配合。

（四）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开展该项调查研究工作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部门整理提出。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整理提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配合。

（七）“一府两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执法检查项目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整理提出。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汇总各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执法检查议题建议，与“一府两院”沟通协调，提出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年度计划建议应当包括执法检查的项目、理由、重点、时间安排和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等。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报本级人大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级“一府两院”，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或者“一府两院”的要求，可以适当调整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及时通知“一府两院”办事机构。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本级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具体组织实施。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便于活动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大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八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制定执法检查的具体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的重点内容，检查的时间、方法和步骤，以及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等。方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执法检查组可以分若干小组，围绕有关主题，分别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执法情况。

执法检查组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和整理，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实际情况，研究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

第十条 “一府两院”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协助、配合执法检查组的工作。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具体案件和收到的群众来信，执法检查组应当转交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部门，由其统一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在执法检查结束后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二）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者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一府两院”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执法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区、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委托执法检查项目，应当事先与区、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协商确定。受委托的区、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进行的执法检查，有关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形成审议意见书。审议意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一府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总体

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办理期限等。

审议意见书连同执法检查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送交本级“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同时，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通报本级人大代表，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一府两院”应当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三个月内，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大代表，通报本级人大代表，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一府两院”落实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本级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结束后，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出跟踪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具体的新闻报道计划，组织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委托区、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垂直领导的机构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区、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后，将执法检查报告连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通报被检查的市级垂直领导的机构；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转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九条 实施本办法的工作程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高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行政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汇总整理,按照工作程序规定的时间提出:

(一)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组织检查的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整理提出。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整理提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配合。

(四)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开展该项调查研究工作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部门整理提出。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整理提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配合。

(七)“一府两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整理提出。

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前,应当与“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沟通、协商。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汇总各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议题建议,与“一府两院”沟通协调后,提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建议。年度计划建议应当包括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项目、理由、重点、时间安排和协助常委会此项工作的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等。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报本级

人大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级“一府两院”，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或者“一府两院”的要求，可以适当调整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并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及时通知“一府两院”的办事机构。

第七条 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前，受主任会议委托，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结束后，应当形成专题报告，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该项工作报告提供参考，并将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整理，及时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

第八条 “一府两院”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协助、配合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一府两院”对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汇总整理的意见，应当研究处理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明确意见采纳情况。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一府两院”办事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一府两院”应当将修改后的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送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期限规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及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供常务委员会审议时参考。

常务委员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时，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通报本级人大代表，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一府两院”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人大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同时，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通报本级人大代表，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形成审议意见书。审议意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

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办理期限等。

审议意见书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送交“一府两院”办事机构，由“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同时，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通报本级人大代表，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一府两院”应当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三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报本级人大代表，并通过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一府两院”的研究处理工作进行督办，并提出督办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一府两院”落实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实施本办法的工作程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7年12月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围绕国家和本市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北京市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调整；

（四）市级预算的调整和市级决算；

（五）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修改；

（六）授予市级荣誉称号；

（七）加强本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八）关系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

（九）本市重大民生工程；

（十）本市重大建设项目；

（十一）其他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法律、法规对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

第七条 本市建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协调机制，沟通协商重大事项议题。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题，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中共北京市委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未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确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

题,有关国家机关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中共北京市委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列为常委会会议议题。

第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主动提出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题,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

第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二) 该重大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 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 (四)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列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的重大事项,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议案或者报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者先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者先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题,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讨论、决定;对于情况紧急的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当由提案人、提请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相关负责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或者报告,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机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学者、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相关政府部门、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重点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同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相抵触。

第十五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草案,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提出,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对于讨论中的重要分歧意见,或者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决议、

决定草案，应当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中共北京市委报告。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或者提出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北京日报》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或者提出的审议意见，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执行、办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办理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的，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主要情况，应当在每年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和第八条，对依法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超越法定职权擅自作出决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并依法追究有关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未报告的，责令其限期报告。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未按规定报告执行、办理情况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讨论、决定”，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就提请的重大事项听取委员、代表的意见，审查、审议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以及作出决议、决定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17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三）基层组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保护等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生产生活服务事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八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不足一百户或者超过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居民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进行。居民委员会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本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有选举权的居民十人以上联合提名，或者由户代表五人以上联合提名；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联合提名。

候选人一般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实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应选名额相等，也可以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提出辞职。居民委员会可以接受个别成员的辞职。居民委员会对其出缺的个别成员，可以从本地区居民中聘请代理人员，并提请居民会议补选。

第十五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二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第十七条 居民会议的任务：

- (一) 制定居民公约；
- (二) 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 决定兴办本居住地区的公益事业；
- (四) 撤换或者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涉及本地区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八条 居民公约须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组织、监督实施。居民应当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遵守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和说服教育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发扬奉献精神，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

福利、青少年教育保护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主任或者副主任。

居民不足二百户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居民居住状况，一般每十五户至五十户设立一个居民小组。居民小组的组长由本组居民推选。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应当得到保证。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所需费用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经居民会议同意，也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照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

居民委员会为本地区居民兴办公益事业和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需要租用公有房屋的，房屋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方便并予以照顾。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上述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家属聚居区应当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区、县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及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由所在单位解决。在家属委员会工作的在职人员，享受与所在单位其他职工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区、县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统一安排。

未经区、县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而要求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的，居民委员会可以拒绝。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的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对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0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具体人数和妇女成员所担任的职位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导选举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村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期间，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成立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机构，组织领导下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负责制定本辖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部署选举工作，动员村民依法参加选举，协助确认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资格等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选举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
- (二) 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 (三) 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 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五) 组织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审查候选人资格, 确定并公布候选人名单, 组织宣传介绍候选人;

(六) 确定并公告选举日期、投票方式、投票地点和投票时间;

(七) 主持选举大会, 组织选举投票、公开计票, 认定疑难选票, 确认选举效力, 公布选举结果, 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八) 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申诉;

(九) 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 总结选举工作, 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一) 办理其他选举工作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 从组成之日起至完成村民委员会工作交接之日止。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予以免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可以提出免职建议。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因故出现缺额, 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 没有候补人选的, 也可另行推选。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的年龄计算到选举日为止。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 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 列入参加选举村民名单:

(一)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 户籍在本村, 不在本村居住, 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 原为本村农业户籍, 现已转为非农业户籍, 但仍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 并且未参加居民委员会选举,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人员;

(四) 户籍不在本村, 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一年以上, 本人申请参加选举, 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选举的人员, 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选举。

第十四条 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 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 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登记期间, 经公告、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

选举日前, 以上情形消失的, 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 应当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第十五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张榜

公布。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发给参选证。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候选人提名会议，投票产生候选人。提名会议应当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参加。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数应当分别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按照获得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十七条 村民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

第十八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不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客观上不能履行村民委员会成员职责的村民，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不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第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村民见面，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介绍候选人情况，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照获得提名票数多少的顺序张榜公布。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制定投票办法，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二）准备选票和票箱，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设立发票处和秘密写票处；
- （三）确定和培训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代书人及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 （四）其他选举事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代书人和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一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分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具体选举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多数登记参加选举村民的意见在选举方案中确定。

第二十三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选举大会。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对老年人、

残疾人等因行动困难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可以设立流动票箱。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监票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选举现场应当设立代书处。

投票时，村民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代书人代写。代书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任何人不得强制村民委托代书人填写选票。

村民及代书人填写选票，其他人不得围观和干预。

第二十五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具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委托投票手续应当在投票选举日前办理。

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受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和投票。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投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并在发票时查验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七条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立即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第二十八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选票无法辨认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认定，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二十九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十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当在十五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差额确定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后，当选人数超过三人并已选出村民委员会主任，但仍不足应选名额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不再另行选举。

第三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完成公共财物、集体财务账目、债权债务凭证、档案资料、印章等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受村民监督。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和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就罢免理由和联名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工作进行监督。

村民委员会逾期不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督促村民委员会召集；经督促仍不召集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三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的程序和方法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表决结果当日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罢免未获通过的，届期内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再核查处理，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罢免、辞职、职务终止等原因出现缺额，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结果当日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补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选举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乡、民族乡、镇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涂改、伪造、毁坏选票或者虚报选票数的；

（四）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

员的；

（五）对控告、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

（六）无正当理由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七）其他干扰、妨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乡、民族乡、镇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调查确认后，宣布当选无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辖区范围内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按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要求，依法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农村基层民主。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依法开展自治活动，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侵占或者自行处置村集体财产。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文化体育、妇女儿童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设立下属委员会的，应当在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公布后十五日内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下属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纳税、服兵役、拥军优属、抢险救灾、计划生育等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政府做好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鼓励和引导村民建立服务性、公益性和互助性社会组织，并支持其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区、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组织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及时向村民公布。

第十五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并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十六条 一百户以上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村民自治章程应当包括本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开展民主决策的基本规则，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工作制度，公益事业服务和公共事务管理，以及村民自治的其他重大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广泛征集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建议。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村民委员会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或者村财务开支的人员，以及补贴或者报酬标准；
- (二)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三) 村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

(四) 村日常运行经费的使用方案;

(五)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具体事项应当在村民自治章程中规定。

第二十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五日内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村民代表会议的议题应当由村民委员会在会议召开的三日前公布。村民代表在会前应当征求所代表的村民的意见,对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所代表的村民进行传达。

第二十二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村民代表由村民小组推选的,村民代表总数一般不得少于三十人。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口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代表。

第二十三条 村民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村村民;
- (二)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办事公道,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 (三)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具有一定议事能力。

第二十四条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村民代表的职责:

- (一) 参加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 (二) 联系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反映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传达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动员村民遵守和执行;
- (四) 村民自治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村民代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原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撤换。

第二十五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十五日内由村民小组会议从本组村民中推选产生。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督促本组村民执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村民委员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办理本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认为需要由村民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履行依法公布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的自行终止、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工作

等职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同期换届，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相同。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撤换。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 （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 （三）村社会保障、合作医疗、优抚救济政策、工作措施和落实情况；
- （四）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支援新农村建设的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 （五）村财务收支情况；
- （六）村民负担费用的收缴及使用情况；
- （七）农转非情况；
- （八）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九）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定实施情况；
- （十）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本村明显的地方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和意见箱。村务公开还可以采取广播、闭路电视、网络、刊物等辅助形式。

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听取群众对村务公开的意见，接受群众查询，并做好答复工作。

村务公开不及时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村民委员会提出质询，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投诉，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村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村财务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采取会计委托代理等财务管理方式。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村财务管理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村应当建立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并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者村规民约。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村务公开资料，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以及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建立村务档案的文件材料。

村务档案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应当符合本市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廉洁情况的民主评议；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

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并公布评议结果。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区、县民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实行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成员至少在当选后的两个月内接受一次培训。培训经费由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行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制度，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规定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1999年1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街道办事处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管理职能。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以居民工作为基础,以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为重点,把辖区建设成社会稳定、秩序良好、环境整洁、生活方便、文化繁荣、经济发达的文明社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更名、合并、撤销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内部工作机构设置,根据职能和任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设主任一人,根据辖区规模和工作需要,设副主任一至四人。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由区人民政府任命。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主管街道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对本区街道办事处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第九条 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居民区、街巷胡同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二)组织和监督对违法建筑、违法占用道路、无照经营以及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工作。

(三)配合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环境污染项目的治理。

(四)协同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施工单位依法施工,防治施工扬尘、扰民。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居民工作,维护施工秩序。

(五)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

- (二) 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
- (三) 负责外来人口以及向外来人口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
- (四)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计划生育、统计、红十字会、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工作。
- (五) 负责拥军优属、民兵预备役、征兵、人民防空等工作。
- (六) 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对社区服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
- (二) 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
- (三) 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对居民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居（家）委会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 (二) 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活动。
- (三)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

第四章 工作职权

第十三条 向辖区内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统筹协调并监督检查公安、工商、税务、环卫、绿化、统计、房管等智能部门派出机构或专职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领导、指挥地区城市管理检查分队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辖区内新建居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验收工作。对未按规划要求落实配套公共设施或者建设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请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或专职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和考核意见向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对派出机构负责人或专职人员进行任免、调动、奖惩前，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意见。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实行主任负责制。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决定街道办事处重要工作事项。

第十九条 建立街道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地区性行政管理工作。街道管理委员会会议成员由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条 建立街道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居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街道办事处向居民代表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居民代表由辖区单位和居民推荐产生。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任务；确需街道办事处协助完成的工作，必须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人民政府主管街道工作的机构统一协

调和部署。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为国家公务员。街道办事处的行政事业经费，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街道办事处不得开办企业、市场以及从事经商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区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对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的投入。

市、区建立城市管理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街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用于居住小区的环卫、绿化、房管、道路和统计、外来人口管理等工作的专项经费，相应核拨给街道办事处集中管理，用于街道辖区专业管理部门的定向支出。

第二十五条 街道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街道财政预决算应纳入区财政预决算，并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街道财务支出受审计机关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认真履行职责，廉洁奉公，依法行政，在街道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街道办事处的不当行为，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提出实施意见；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0年4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4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非经法定程序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5至9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人数由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小组代表选举产生。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新建居民委员会时间超过1年的，与全市居民委员会同时换届选举。

第六条 居民小组一般由15至50户居民组成，每个居民小组可以选举2至3名居民代表，居民代表任期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在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地区）办事处指导下进行。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区、县财政列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 （三）确定投票选举日期；
-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受理选举工作中的来信、来访。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居民选举委员会由居民会议推举主任、委员共5至9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发动工作；
- （二）依法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 (三) 组织选民登记, 审查选民资格;
- (四) 组织选民提名候选人, 审查候选人资格, 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 (五) 公告选举日期、时间、地点及选举方式;
- (六) 主持投票选举, 公布选举结果;
- (七) 总结选举工作, 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居民选举委员会行使工作职责至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 其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资格自行终止。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足 5 人的, 由居民会议补选。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一条 年满 18 周岁的本市居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二条 有选民资格的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 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居住地居住 1 年以上的, 也可以在居住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民登记的居民, 丧失选民资格。

第十三条 采取居民小组代表方式选举的, 应当公布居民小组代表名单。

第四章 候选人产生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和文化知识, 廉洁奉公, 作风民主, 办事公道, 身体健康, 年富力强, 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出, 可以采取选民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户代表 5 人以上联合提名、居民小组代表联合提名等方式。提名时, 对候选人只有 1 次提名权, 且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 正式候选人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1 至 2 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应选名额相等, 也可以等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多于正式候选人人数时, 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式进行预选, 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

正式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 5 日以前张榜公布。

第十七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负责向居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也可以组织候选人同选民见面并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投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十八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 应当召开选举大会。选举大会应当当场推选监票人、唱

票人、计票人，负责核对票数和投票人数、监票、唱票、计票。

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唱票、计票等工作。

第十九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对不便到会场投票的，可以设若干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箱。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有2名以上监票人员负责。

投票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介绍选举办法，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在选举日不能参加投票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

选民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正式候选人以外自己信任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志。

第二十一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按职务分次投票选举，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具体投票方式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主任、副主任不得由当选的委员推选产生。

第二十二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投反对票，也可以另选其他选民或者弃权。

第二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将所有票箱集中到中心会场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当众封存选票。

每次选举所得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选票无法确认的，经居民选举委员会认定，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二十四条 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该职位的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数不足5人，不能组成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的，应当在10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差额数，确定候选人名单。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需要重新选举的，应当在1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选举。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后，报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受居民监督。居民对违法或者严重失职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检举或者提出罢免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有10名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的户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和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居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必要时，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召集居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九条 居民会议在讨论罢免建议时，提出罢免建议者应当到会回答问题。被要求罢免的人有权出席会议并申诉意见。

第三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书面向居民委员会提出，经居民会议确认。

第三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居民委员会可以提请居民会议补选，并报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地区）办事处予以纠正；直接责任人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选举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居民有权向区、县、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地区）办事处举报，区、县、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地区）办事处必须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立法制度

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3年3月1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7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在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大会审议，或者并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三、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四、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七、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付表决时以全体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八、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交由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认真研究办理。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问题复杂的，经交办机关同意，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1年2月10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3年4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修订 2017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计划与法规案起草
- 第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 第三节 其他规定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为本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守法制统一原则，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和执行。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突出地方特色，坚持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第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恪守立法为民的理念，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八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依法有序参与，体现人民的意志。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设定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二章 立法规划、计划与法规案起草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国家的立法规划相协调，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立法项目。

第十一条 年度立法计划分为当年审议项目、起草项目，以及进行立项论证或者预案研究的项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立法项目一般应当先进行立项论证。

立项论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立法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立项论证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立项。立法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出立项论证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立项。

立项论证可以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成本效益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立项论证的内容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立法宗旨和原则、立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核心条款、效果预期等。

第十三条 对于主题重大、社会关注度高、情况复杂、暂时难以进入立法程序的项目，可以先进行预案研究。

预案研究工作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牵头，与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项目工作组，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课题组，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主要制度设计及法理依据等共同开展研究。具备立法条件时，进入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重要立法项目，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和组织起草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法规起草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立法项目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起草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进行立法调研，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立法项目的，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法规案。

第十六条 起草法规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可以组建专家顾问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法规案应当坚持地方立法的原则，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起草法规案应当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充分调查研究，做好协调工作，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和地方保护主义倾向。

第十八条 对于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20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1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章第二节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但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中对该法规案已经提出审议意见的，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可以不再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

通过后，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列席会议，就法规案涉及的主要问题说明情况，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反馈。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大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法规案由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二）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市人民政府应当由副市长或者委托的法制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对主要问题和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中予以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条 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一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四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在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前，书面提出对法规草案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对法规草案表决稿提出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依据和理由，并附有修正案草案。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法规草案表决稿及其修正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已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提案人提出法规案时，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以修正案或者修改决定的形式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征求各方面意见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对于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集中组织市人大代表征询、反映区、乡镇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参加座谈会、视察、专题调研，以及开展选民接待活动和走访选民等形式，收集对法规案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二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法规通过后，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和《北京日报》等媒体上刊登。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法规被废止的，除相关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应当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对改进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需要修改法规的，适时启动修改程序。评估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法规清理工作制度，建立法规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

承担法规清理工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情况，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者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组织培训立法人员，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托常务委员会网站和代表网上服务平台，公布相关立法资料、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法规草案审议意见等信息。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五十八条 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主任会议决定，研究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一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六十二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五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

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期间，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如果法规案没有通过，该行政措施应当停止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县人民政府,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在较长时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三)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四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 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确定的报送备案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说明和附件的应当附说明和附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应当一式五份,并附电子文本。

每年3月1日前,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机关备查。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和区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进行研究,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区县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接收、登记,进行研究,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法院、区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区县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区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进行研究,并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八条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收到情况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告知其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认为存在下列不当情形的，应当会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二）同法律、法规相抵触；

（三）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四）违背法定程序；

（五）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提供相关材料。

在书面审查意见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前，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与制定机关沟通情况，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意见，并送提出审查意见的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认为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按照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向提出该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的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二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的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会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并提出予以撤销的建议。

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撤销的，可以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也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依照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常委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根据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

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人大代表参加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研究论证工作；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相关部门、专家及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之间，应当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予以通报，并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实施本条例的工作程序，由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2016年4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包括制定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以及涉密和依法不对外公布的文件。

本规定所称工作部门，包括市和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本市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坚持层级监督、依法审查、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五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经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制定机关集体讨论；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公布。

第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定机关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其电子文本。

备案报告应当载明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合法性审核等情况。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区人民政府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法制机构）具体承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第九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法制机构登记。经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月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文件目录。

备案文书格式，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制定。

第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采取集中审查、抽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制定机关说明相关情况或者提供有关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

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组织进行咨询，并可以组织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并在审查、研究工作结束后反馈意见。

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审查或者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责权限；
- （二）是否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
- （三）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经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查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不按照审查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撤销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

对不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政府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备案。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0号令公布的《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2号令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四章	审查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六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规章立法质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修改、废止、解释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法规，为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事项或者规范地方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章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措施，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没有依据的，应当依法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按照立法法规定先行制定规章。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战略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理念为统领，指引具体制度设计。

第五条 规章规范的事项应当具有以下状态：

（一）事项的状态已经稳定，其性质和特征明确，矛盾和问题已经充分显现，事项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基本形成；

（二）事项所反映社会关系的规律和趋势能够认清，社会关系的基本特点可以准确把握；

（三）各利益相关方对依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认识基本统一，公众心理普遍接受。

第六条 规章的内容应当具有以下特点：

（一）采取的制度措施针对问题的本质，能够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

（二）有实践基础或者成熟经验可以借鉴，制度措施可操作，措施之间相互协调，形成合力；

(三) 注重成本效益优化,行政管理成本与取得的社会效益相平衡,实施效果可预期。

第七条 制定规章应当通过合理配置行政权力、组合运用管理手段、协调完善管理机制、平衡匹配权责关系,实现法律制度的衔接和传导。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优化体系布局,避免法律制度的无效叠加。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规章制定工作。

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规章项目提出及起草,具体工作由其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统筹、组织、推进。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制定规章应当经过立项。

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申报立项。

市政府法制办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在地方性法规立项论证中认为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并建议先行制定规章的,可以不经过程序立项。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办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定向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向市政府法制办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 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市政府法制办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

立法项目建议提出的问题及成因分析确定、立法思路明确、立法内容详尽、制度措施完善的,市政府法制办应当交由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并反馈当事人。相关部门研究后认为确需立法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申报立项。

第十二条 申报规章立项,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交立项报告及以下相关材料:

- (一) 立项申请函;
- (二) 立法背景资料、调研报告;
-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四) 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 (五) 各有关方面对立项报告的意见汇总和分析;
- (六) 重大、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 (七) 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立项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拟采取的主要措施、预期的社会效果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等。

申报单位提交立项报告,应当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规章立项，由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审查并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
- （二）上位法规定明确具体，无地方立法空间；
- （三）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的事项；
- （四）属于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立项：

- （一）对事物的性质和发展趋势把握不准确，对矛盾和问题认识不清晰、不统一；
- （二）有关依据政策不明确、不成熟，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将作重大调整；
- （三）正在进行重大体制调整或者有重大体制障碍。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立项审查决定，并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按照立法法规定先制定规章的，申报单位应当就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迫切性以及拟采取的行政措施进行充分论证。市政府法制办在立项审查时应当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询意见。申报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应当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反馈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前款所列规章项目，在起草、审查阶段，起草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就规章草案的主要内容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沟通。

第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根据规章立项情况及实际立法需求，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根据立法需求紧迫程度、社会认识统一程度和基础工作成熟程度，分档安排立法项目。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立法工作的原则、任务、要求及项目名称和起草单位。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属于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先行制定规章的，应当在立法工作计划中注明。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市政府法制办确定的时间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和阶段工作任务，推进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立项审查意见和实际管理需要，组织起草规章。

涉及两个以上起草单位的规章项目，由市政府法制办按照职能最密切相关的原则确定一个牵头单位组织起草；属于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规章项目，可以由市政府法制办自行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项目，起草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

体等第三方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过程指导，保证起草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准确把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对策，充分论证拟设定制度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管理措施与社会实际情况相符合。

第二十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从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与上位法以及本市其他规章相协调；
- （二）设定的管理措施应当从本市全局出发，统筹兼顾各方利益；
- （三）设定的管理措施应当与客观需要相适应，程度适当、幅度合理；
- （四）设定的管理措施应当权责一致，不得随意增加部门权力、减少部门职责；
- （五）设定的管理措施应当具体、明确、详尽，具有可操作性；
- （六）确定实体内容的同时规定程序规范，程序规范能保障实体内容的实现；
- （七）条文表述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用语准确、简洁，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法律语言表述习惯。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社会团体、相关领域专家、管理相对人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规章内容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存在重大分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规章内容涉及其他行政管理主体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协调，听取意见；涉及行政管理体制变化或者职责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与相关单位协调，协调不成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经集体讨论决定，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

自通过立项审查之日起2年内未报请审查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应当重新立项。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报送审查的报告；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 （三）相关法律依据和政策文件；
- （四）上级单位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文件；
- （五）重大意见分歧协调情况的说明材料；
- （六）主要制度措施的实施条件及预期效果；
- （七）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 （八）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会议记录等材料；
- （九）调研报告、对国内外相关立法情况的研究成果等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与立项确定的主要思路和制度措施有重大变化的，起草单位应当就变化的情形和理由作出说明。

属于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先行制定的规章，起

草单位应当对拟采取的管理措施作出说明。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六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

规章草案送审稿及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15日内补充相关材料；起草单位未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办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法律审查，包括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规范性等方面。主要审查内容为：

- (一)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二) 是否从本市整体利益出发，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 是否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 (四) 是否体现权责平衡，避免强调部门利益；
- (五) 制度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则，管理手段是否合理、适度；
- (六) 制度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 (七) 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公开，能够有效保障实体规定的实施；
- (八)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市政府法制办在法律审查中发现规章草案送审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中止审查，要求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或者提出解决方案：

- (一) 主要内容与前款规定存在较大差异的；
- (二) 上位法或者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重大问题无法协调一致的。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正文和说明，以书面形式征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

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规章草案送审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加盖公章反馈。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在本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法制办的门户网站全文刊载规章草案送审稿正文和说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还可以通过报刊刊载、民意调查等方式征求意见。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登陆门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第三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市政府法制办应当认真研究。对其中具有建设性、代表性的意见，市政府法制办可以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反馈。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立法第三方论证咨询制度。

市政府法制办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对立法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制度措施进行论证咨询。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审核制度，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所涉及的重大、

复杂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核。

有关专家遴选、调整和立法事项审核等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办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专家论证审核的基础上，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经集体讨论，形成规章草案。

第三十四条 起草单位在规章草案送审稿中止审查之日起1年内未能完成重新起草工作或者提出解决方案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终止审查。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办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办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市政府法制办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章文本，报请市长签署后，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

规章公布后，应当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北京日报》上刊载。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七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向国务院和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

属于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先行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备案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起草期间，相关部门应当同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规章公布后，做好实施准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规章实施满1年后的6个月内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实施情况的报告。经评价确需修改的，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属于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先行制定的规章，起草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应当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实施效果评价。经评价，认为有必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于规章实施满2年前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认为不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废止规章。

第六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的基本立意发生改变的，应当予以全面修改或者废止：

-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直接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
- （二）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替代；
- （三）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
- （四）其他应当全面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修改规章，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属于不改变立法原则、基本立法思路 and 主要制度设计的简易修改或者废止规章，起草单位可以直接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

第四十二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认为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可以向市政府法制办提出解释规章的建议。

市政府法制办经审查认为确需解释的，提出解释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规章清理长效工作机制。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对规章进行不定期清理，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国务院及其部门提出专项清理要求的，或者市政府法制办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规章的外文译本编译和中外文版本汇编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办可以依照本办法拟定有关立法工作制度，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拟订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4号令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同时废止。

（五）民族、宗教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998年11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障政治平等权利
- 第三章 发展经济
- 第四章 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
- 第五章 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由国家正式认定的除汉族以外的各民族。

第三条 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禁止民族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损害民族关系的行为。

第四条 本市各单位应当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对于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事业所需要的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财力予以安排。

第六条 市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事务工作；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族事务工作。

第七条 少数民族公民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有关国家机关必须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章 保障政治平等权利

第八条 市、区、民族乡以及有一定数量少数民族人口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少数民族的代表。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在制定涉及少数民族的重要政策、决定以及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的重要问题时，应当听取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意见，发挥少数民族在发展经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团结进步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选拔、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家和本市认定的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单位和部门，应当配备少数民族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总人口30%以上的乡级行政区域，可以设立民族乡；特殊情况的，可以略低于这个比例。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民族乡的建立以及合并、撤销，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总人口30%以上的村，可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认定为民族村。

民族村的主要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建立民族村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招收、招聘、录用人员时，不得歧视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章 发展经济

第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扶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资金。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按照优待民族乡的原则对民族乡的财政给予照顾和支持。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经济、科技开发项目和专项资金，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应当对民族乡、村优先给予照顾和支持。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乡加强农业、林业、水利、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区农村人均收入水平的民族乡、村，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扶持。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兴办适应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实体，开发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产品。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国家和本市认定的民族贸易、民族用品企业，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饮食、副食经营单位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信贷、财政等方面的扶持。

第四章 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

第十八条 本市少数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公民较集中的地区，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设置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

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安排教育资金时应当考虑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扶持；帮助民族学校和民族托幼园（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条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中的领导成员、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当有少数民族公民。

民族学校应当开展民族政策、民族常识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本市中等学校、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标准和条件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市民族事务行政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协助教育、人社保行政部门举办民族职业学校（班），开展适合少数民族特点的职业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文化建设，适当投入经费；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发掘和整理；帮助少数民族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健康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帮助民族乡、村和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逐步建立和完善文化站（室）。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和民族乡、村的医疗卫生事业，办好少数民族公民较多地区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帮助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鼓励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的挖掘、整理。

第五章 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第二十五条 少数民族公民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文艺创作、广播影视等宣传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做好宣传工作。严禁在各类图书、报刊、广播、影视、音乐、戏曲和其他宣传活动中出现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侮辱、歧视少数民族，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和伤害少数民族感情的牌匾、字号。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和车站、机场、商业中心等客流量大的地区设置清真饮食、副食、食品经营网点。

第二十九条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必须经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登记、审验后，

悬挂由市民族事务行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专用标志。

禁止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

经营非清真食品不得使用清真标志。

第三十条 清真饮食、副食经营单位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人员，负责人中应当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应当保证专用。

第三十一条 以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国有饮食、副食、食品经营网点，应当坚持其服务方向。

第三十二条 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单位可以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清真灶；未设立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三十四条 宾馆、旅店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不得以风俗习惯为由，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具有特殊丧葬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对少数民族公民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少数民族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为维护祖国统一，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在支援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长期从事民族工作，全心全意为各民族服务，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复制、印刷、出版、发行、销售、出租、放映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音像制品、出版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对其清真标志予以撤除，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

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2002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7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的宗教事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因宗教而产生的,涉及国家、社会、群众利益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或者以宗教名义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四条 本市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活动或者以宗教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六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规定,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向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注销应当到原审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第八条 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办以经济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九条 市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宗教院校。开办宗教院校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办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举办宗教培训班。举

办宗教培训班应当经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除前两款规定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协助人民政府宣传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依法登记的市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或者解除，并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有关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事先取得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有关宗教团体向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内容，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并接受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营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信教公民为满足个人宗教生活需要，可以按照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在本人住宅内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四条 进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参加该场所内的宗教活动，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

宗教的争论和宣传。

第二十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设施，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举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举行其他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经市宗教团体同意，事先向举办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报告。举办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传教活动，不得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立宗教设施和宗教造像。

第五章 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从事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的出版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印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持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并办理准印或者复制委托手续。

非宗教团体和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不得印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三十条 承印境外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复制、运送、销售和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侵占。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对其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出租宗教房地产或者利用宗教房地产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但是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三十五条 按照城市规划和重点建设工程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拆迁人应当征询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的意见，并与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合理安置、补偿或者易地重建，满足信教公民开展宗教活动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和使用组织或者个人自愿捐赠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非宗教团体和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第七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在与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因宗教交往需要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来访，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委任指令、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境外宗教出版物，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批，再到海关办理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非宗教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对外进行经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以及其他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四十二条 在本市举行大型国际活动期间，如需设置为外国人提供宗教服务的临时活动处所，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认可，并由市宗教团体派驻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会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开办宗教院校或者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二）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未经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主持宗教活动的；

（四）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五）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传教活动，或者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立宗教设施或者宗教造像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非宗教团体或者非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乩贴、奉献或者其他宗教性捐赠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外国人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 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1988年3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26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

为保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业切实尊重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增进民族团结,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副食商店、食品商店的清真专柜,以下统称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均须遵守本规定。

二、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后,应当经区、县民族工作部门登记、审验,悬挂由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改业、歇业,除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外,应当将清真标牌交回区、县民族工作部门。

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在经销单位不得少于25%,在生产单位不得少于10%;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饮食服务业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他单位的采购、仓库保管、技术指导等岗位必须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单位的职工食堂必须设清真灶。

(二)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

(三)清真食品的包装上应印有清真标志。牛、羊、驼、鸡、鸭等必须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自行采购的要有清真屠宰证明。不得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四)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要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三米以上,加工、运输、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食品容器必须专用。服务人员不得与非清真柜混岗。

(五)教育全体从业人员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四、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业或转营他业,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对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五、本规定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

（六）行政综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2008年5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有关负责人，市有关部门、北京卫戍区和武警北京市总队的负责人组成，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市有关负责人任总指挥。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参照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成确定。

市和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设立常设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办事机构负责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

析机制，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新闻媒体和网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地报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央驻京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本市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条 本市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增强全民的公共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本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市关于制定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大型社会活动的主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大型社会活动的管理规定，制定保障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区、县人民政府备案。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市或者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备案；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

第十四条 市和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市和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当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规范，明确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主要内容、制定和审批程序、管理责任与要求等。

制定应急预案执行国家规定的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国家尚未制定分级标准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先行制定，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已有的城乡规划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制订改造计划，逐步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信息化系统，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管理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信息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实时检查、更新和分析信息数据。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供水、排水、供电、供煤、供油、供气、供热、交通、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巡检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运营。

第二十条 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影剧院、歌舞厅、医院、商（市）场、宾馆、饭店、旅游区（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 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二) 设置符合要求并且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设备和器材；

(三) 有关人员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熟练使用应急广播、消防设备和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四) 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五) 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设备、消防器材、应急避险工具等应急救援设备，注明其使用方法，并确保正常使用。

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制定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供电、通信、监控等安全保障系统进行检测、维修、更新和改造；设置导向、疏散、提示、警告、限制、禁止等各类安全标志；乘客流量达到控制标准时，及时进行疏导，并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及时予以化解。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部署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对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和处置建议。

第二十五条 本市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工作特点，协助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和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的教育培训计划，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市统筹规划建设防灾减灾教育基地，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政府投资建设的防灾减灾教育基地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依托市公安消防专业队伍，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社会力量建

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市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抢险救援和安全防护能力。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市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的使用办法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审计、财政、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使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征集应急物资储备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

第三十四条 本市制定应急管理技术系统建设规范，统一规划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保证应急管理技术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项目的需求效益、规划布局、技术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资源共享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市信息化行政部门审查。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国务院及其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构成的信息收集与报送网络，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本市设立并公布全市统一的紧急救助电话号码，方便公众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县人民政府报告；

（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

（三）区、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四）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五）市人民政府获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向国务院报告，必要时通报相关地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报送信息，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二）对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报告；

（三）对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报告，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实行每日报告制度；

（四）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跨部门、跨区域、跨灾种的综合监测。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先行制定，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备案。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四十二条 本市依托市气象部门建立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规范预警发布的权限和程序。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发布一级、二级警报，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或者授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发布，宣

布进入预警期，并向驻京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三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除采取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警报后，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同时调整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六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按照下列规定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一）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地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在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地在其他区、县的，由发生地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的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和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市或者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协调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当本市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报请国务院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进行人员疏散、引导救援等工作，并立即向区、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八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同时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

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十一）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者其他障碍物等；

（十二）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十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市或者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配有统一应急标志的交通工具在应急处置与救援期间优先通行；有关通信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采取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三条 市或者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市或者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四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应急处置结束，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调查、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恢复与重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恢复与重建所需的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区、县人民政府落实恢复与重建所需的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有困难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恢复与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监督管理，保证其规范使用。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加强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与犯罪活动。

第五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因应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国家没有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补偿办法。

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修建计划，对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居民进行妥善安置。

第六十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给予费用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组织提供物资、人力等支持。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突发事件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市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档案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四款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未制订改造计划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职责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组织应急管理培训的。

第六十七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安全巡检制度，或者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为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信访条例

(1994年9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1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和信访行为,保障信访活动依法有序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信访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本市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信访请求,是指信访人向本市国家机关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本条例所称信访事项,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依法受理的信访请求。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和信访人的信访活动。

国家机关处理信访请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保障信访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第五条 本市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 (二)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 (三) 有关的国家机关、基层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相互配合;
- (四) 方便信访人。

第六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

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主管负责人负主管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负分管责任。

第七条 国家机关应当将通过信访渠道收集的信息纳入决策评价体系,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导致信访事项的社会矛盾和纠纷。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政策等手段和教育、协调、调解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将信访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第九条 本市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对排查出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社会矛盾和纠纷，采取疏导、协调、交办、督办、工作建议等方式予以化解。

国家机关发现重大、紧急信访信息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条 本市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会商、协调、督查等方式，研究处理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信访人提出的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本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信访工作负总责。

本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兼顾单位利益、职工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主动排查、妥善处理本单位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积极协助国家机关做好涉及本单位的信访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可以聘请律师、心理咨询师、相关领域专家、社会志愿者，为信访人和国家机关提供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的咨询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信访工作需要，组织律师采取多种形式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本市信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信访人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 （二）要求信访工作人员提供与其信访请求有关的咨询服务；
- （三）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信访工作人员提出回避请求；
- （四）向办理机关查询其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 （五）要求对姓名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事项予以保密；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 （二）提出的信访请求客观真实，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信访活动；
- （四）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处理决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处理信访请求；
- (二) 办理信访事项；
- (三) 协调、督促检查信访请求的处理和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落实，提出改进工作、追究责任的建议；
- (四) 提供与信访人提出的信访请求有关的咨询服务；
- (五)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 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
- (七)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
- (八)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本机关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

- (一) 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受理电话、接待场所、来访接待时间；
- (二) 本机关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 (三) 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工作规范以及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 (四) 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方式；
- (五) 实行负责人信访接待日的机关，公开接待日的安排；
- (六) 其他方便信访人的事项。

信访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予以说明、解释。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通过互联互通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之间信访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接待，尊重信访人，不得刁难和歧视信访人。对依法不予受理的信访请求，应当告知信访人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 (二) 按照信访工作的处理程序，依法及时处理信访事项，不得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信访请求，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
- (三)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接受信访人请客送礼；
- (四)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控告人、检举人的姓名及控告、检举的内容，不得泄露、扩散信访人要求保密及可能对信访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

(五) 对信访人有关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查询,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 应当如实答复, 不得拒绝;

(六) 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七) 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 建立并妥善保管信访档案, 不得丢失、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第四章 信访请求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请求, 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请求, 信访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出。

第二十四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请求, 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 提出投诉请求的, 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和基本事实、理由、明确的请求。

信访人采用口头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如实记录。

国家机关为方便、规范信访人提出信访请求, 可以向信访人提供格式化文本。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 应当在公布的接待时间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请求的, 应当推举代表, 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代表应当如实向其他信访人转达处理或者答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答复的, 应当采用书信、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信访请求。代理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信访请求时, 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再提出信访请求, 代理人继续提出的, 有关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信访请求, 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

因身体障碍不能正常表述本人意愿者提出信访请求的, 应当委托他人代为提出。

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需要以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 应当委托他人代为提出。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信访请求:

(一)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 通过的决议、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 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三) 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和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六)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的意见和建议;

(七)依法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的其他信访请求。

第三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不包办代替、不直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请求,应当予以登记,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内的信访请求,转送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并答复信访人;

(二)属于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请求,转送相关国家机关处理,可以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由办理机关答复信访人。

第三十二条 下列信访请求不予受理:

(一)对依照法律程序正在审理之中的案件提出的信访请求;

(二)经过行政机关复核,信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信访请求;

(三)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不予受理的信访请求。

第六章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一节 受理和办理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请求: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第三十四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请求,应当予以登记,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的信访请求,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二)依照法定职责属于下级行政机关处理的信访请求,区分情况,转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或者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三)对转送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结果的,可以直接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反馈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交办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交办信访请求的受理或者办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政府工作部门收到信访请求，应当登记，并自收到信访请求之日起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信访人直接向其提出的信访请求，按照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属于下级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转送下级工作部门，同时告知信访人；

（二）上级工作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请求，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按要求报告上级工作部门；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自收到该信访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送、交办工作部门提出异议，并交还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上级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受理的信访请求而未受理的，可以要求其受理，在指定期限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人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请求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一）信访请求正在审查期间的；

（二）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三）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作出后，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工作部门的，由相关工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受理；需要共同受理的，出现争议时，应当上报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主办机关。

第三十九条 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受理信访事项后，认为涉及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法定职责需要协调的，可以请求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协调。协调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决定办理。

第四十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决定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依照规定程序举行听证。

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理信访事项后，应当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

（二）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三）请求事由缺乏法律依据无法解决的，告知信访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或者部分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四十三条 信访事项答复意见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 （二）对基本事实的认定；
-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
- （五）信访人不服答复意见寻求救济的法定途径和期限。

第四十四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于以下情形，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信访事项涉及多个有权处理机关办理的，由主办机关集中相关办理意见，答复信访人；
- （二）多人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可以对代表告知、答复；
- （三）与信访请求有关的咨询，以及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可以口头告知、答复；
- （四）因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告知、答复的，不予告知、答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自收到信访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已经办结的信访事项，经信访人同意，可以口头告知、答复。

第四十六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交办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复查、复核和督办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办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办理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核。

信访人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针对答复意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办理意见；提出复核申请的，还应当附复查意见。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信访事项办理机关的，区、县人民政府是复查机关；区、县人民政府是办理、复查机关的，市人民政府是复查、复核机关；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办理机关的，上一级工作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是复查机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办理、复查机关的，市人民政府是复查、复核机关。

对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的办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核。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复查、复核工作。复查、复核委员会确定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成立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本部门的复查、复核工作。

第五十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决定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方式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并书面答复：

(一) 办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依据正确的, 予以维持;

(二) 办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依据错误, 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区分情况, 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办理、复查机关限期重新作出答复意见。

办理、复查机关由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 被责令重新作出答复意见的, 不得作出与原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答复意见。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复查、复核申请, 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理由。

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经本级复查、复核委员会批准, 可以延长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五十一条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 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相关部门不再受理。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督办, 并提出改进建议: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 (二) 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 (三)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 (四) 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 (五) 不执行信访答复意见的;
- (六) 答复意见认定事实不清、依据或者程序存在明显错误的;
- (七) 虚报办理结果或者办理结果不落实的;
- (八)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指定时限内书面反馈情况, 未采纳建议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政府工作部门应当针对信访人在一定时期内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通过本级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完善政策或者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七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五十四条 信访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本市各级人民法院提出信访请求:

- (一) 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二) 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申诉;
- (三) 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信访请求。

第五十五条 信访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信访请求:

- (一) 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二) 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申诉;
- (三) 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请求。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信访人提出的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信访请求,

应当予以登记，依照法律或者相关规定处理，告知、答复信访人。

第八章 信访秩序

第五十七条 信访活动应当依法、有序进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维护信访秩序。

第五十八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非信访接待场所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
- （二）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阻断交通，或者以自杀、自伤、自残相威胁的；
- （三）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 （五）侮辱、殴打、威胁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的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七）歪曲、捏造事实，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八）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 （九）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或者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十）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滞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有关单位将其带回。

信访工作机构对来访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应当通知属地卫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条 信访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事件引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到场，教育、疏导、劝返信访人。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当积极配合。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在信访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经督办拒不纠正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压制、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或者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或者治安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由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

第六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的信访请求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996年9月3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正案》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需要设定罚款的,设定罚款的限额为3万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可以在前条规定的罚款限额内,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第四条 法律、法规已经设定了罚款,规章需要在其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市和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二)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 (三) 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 (四)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五) 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六)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 (二)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 (三)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 (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 (五)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六) 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七)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条 宣誓仪式由以下机关分别组织：

- (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三）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四）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

（五）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的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

（六）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七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八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出自己姓名。

第九条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可以分批进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集体宣誓，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领誓，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市长、副市长的集体宣誓，由市长领誓；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分别单独宣誓。

第十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单独宣誓。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其中，同时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已经进行宪法宣誓的，可以不再进行。

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集体宣誓，由秘书长领誓；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

第十一条 本市区、乡、民族乡、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根据本办法由以下机关分别组织宣誓：

（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副区长、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命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的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任命的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或者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四）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宪法宣誓应当在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及时进行，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1990年9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5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正确、全面地贯彻实施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宪法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包括派出机构和经合法授权或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法规）的行政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本市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的街道办事处领导本地区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职责和权限，按法规的规定执行。

除经法规授权或委托，非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

委托执法，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行政执法，必须做到：

（一）行政决定合法、适当。不得滥施处罚、滥用强制措施，不得违法要求被管理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被管理者）履行义务。

（二）符合法定程序，认定事实清楚，应取证的先取证、后裁决。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不得随意改变或撤销。执行行政处罚，在执行前应允许当事人申诉意见。

（三）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不越权执法。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依法办理，不得借故推诿。对不属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予说明或解释。

（四）严格执法，不得放弃法定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工作中，同一事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的，除法规另有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执行外，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审批事项，先受理的机关应主动同相关机关联系。需要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协调一致后才能办理。协调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裁决。

（二）对违法行为，先处理的机关应主动同相关机关联系或在处理后及时移送相关机关。

（三）对先受理的机关联系或移送的事项，应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告诉先受理的机关。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执法档案，做好执法统计和执法信息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部门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确定岗位责任，建立执法工作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对执法人员规定罚款指标。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必须做到：

- （一）熟练掌握本部门业务和所执行的法规、执法程序和要求。
- （二）严肃执法，秉公办事。不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收受被管理者的礼物，执勤时不在被管理单位用餐、购物，不利用职务之便接受被管理者的服务。
- （四）按规定着装或佩戴标志，仪容整洁，语言和举止文明，尊重被管理者。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坚持先教育后处罚。
- （五）坚守岗位，对应处理的事项及时处理。不在执勤岗位上会客或从事与执勤无关的活动。
- （六）罚没财物一律上交，不得私分、侵占或截留。
- （七）模范遵守法规，不做违法的事情。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的法制办公室和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制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执行机关。

市、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处（科），是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执行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执行机关的统筹下，做好本系统、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执行机关（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机关）依照本规定，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和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执法监督机关设立专门的监督组织或监督人员，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工作进行巡视、检查。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形式：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和制度。
- （二）实行执法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 （三）现场检查、重点调查和专项调查。
- （四）调阅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文书。
- （五）对执法人员进行抽查考核。
- （六）受理有关执法行为的来信来访。
- （七）受理对行政行为的申诉。
- （八）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执法监督机关对执法工作中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违法设立的执法组织，或不当的授权、委托，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撤销或纠正。

（二）对不合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通知作出该行为的执法机关撤销或改正，或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撤销或纠正。

（三）对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检查改进工作的情况。

（四）对法规实施中发现的属于立法的问题，向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反映。

（五）对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执法工作进行协调，或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解决。

(六)对违法或失职、渎职行为以及执法不力的,通知其所在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或改正;对责任人分别情况移送监察、检察机关处理。

执法监督机关发现的上述问题及其处理,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重大问题,由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十三条 执法监督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出示监督检查证,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协助。

执法监督检查证,由市人民政府制发,每年进行核验。

第十四条 执法监督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模范遵守法规,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对有失职守,给法制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有严重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拒绝、阻挠、妨害执法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1996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号令发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保障听证程序合法、规范、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有关听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三条 听证应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相应机构负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已掌握的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以及当事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3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听证，并在听证举行7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5年以上、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回避申请；是否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以及该案调查人员。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行政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三)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参加人不当的辩论内容予以制止，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听证的举行，不影响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以及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的行使。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1996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经合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依照职权管辖。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立案的行政机关处罚,但是行政机关在决定行政处罚时,不得给予当事人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行政机关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指定管辖。

一个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依法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相应机关,被移送的机关应当接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机关之间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以书面形式规定委托内容、权限及相应责任。

第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必须遵守下列程序:

- (一)向当事人出示身份证件;
- (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 (三)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四)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 (五)在2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还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市财政局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第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当收集证据。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 鉴定意见；

(七) 勘验笔录。

第十条 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案件情况，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调查或者询问笔录，笔录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行政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二) 对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对依法应予没收的财物，决定没收；

(三) 对于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建议，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给予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的行政处罚，以及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应当报经批准后决定。

前款所称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听证的告知和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 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写明。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向当事人宣告, 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送达处罚决定书, 必须由受送达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拒收处罚决定书的, 送达人应当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将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即视为送达。

委托送达的, 应当委托行政机关送达。邮寄送达的, 必须有邮寄凭证。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后,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期限,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实施加处罚款后, 经催告当事人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应当写出书面申请, 提出具体、可行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计划, 经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

第二十二条 除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 决定罚款的行政机关或者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银行代收罚款的具体办法, 按照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或者收缴罚没财物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 1993年10月12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执行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本规定公布前市属各行政机关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与行政处罚法和本规定不符合的, 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 应当停止执行。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3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由行政区域毗邻的相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

第四条 对依法公布的行政区域界线,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毗邻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以界桩和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标定。

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管理工作由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实行分工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界桩。

界桩损坏的,界桩管理责任方应当在原地修复;不能在原地修复的,界桩管理责任方应当与毗邻方协商另选适当地点埋设,但不得改变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确定的实地位置。界桩埋设地点确定后,界桩管理责任方与毗邻方应当签订界桩移动协议书,确定界桩埋设方案及相关费用承担等事项。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后,界桩管理责任方与毗邻方应当及时测绘,制作界桩登记表和成果表。

界桩管理责任方应当及时将界桩移动协议书、界桩登记表和成果表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界桩。依法移动界桩的,不得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

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界桩的,由建设单位向该行政区域界线毗邻一方的区、县民政部门提交移动界桩的申请,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确定新的埋设地点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埋设新界桩,并将有关文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移动界桩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行政区域界线线状标志物和其他标志物发生改变的,管理责任方应当及时通知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在保持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不变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新的标

志物。

毗邻的区、县民政部门对新的标志物应当共同进行测绘，增补行政区域界线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用地确需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过程中告知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横跨行政区域界线涉及的地区，由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行政区域界线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由市民政部门组织区、县民政部门进行定期联合检查；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由区、县民政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定期联合检查。

遇有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城市建设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特殊情况，由该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区、县民政部门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填写实地检查表，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区、县民政部门联合完成行政区域界线实地检查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表。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难以辨认的，毗邻各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测，增设标志物，增补档案资料。

界桩损坏、丢失，其他界线标志物发生变化，越界侵权等问题，由联合检查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应当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行政区划图一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决定的；

（二）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三）不履行维护界桩的义务，造成界桩丢失、损坏的；

（四）对生产、建设用地横跨行政区域界线涉及的地区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造成管理混乱，影响社会稳定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当事人应当支付修复或者恢复界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区、县民政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行政管辖范围的分界线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

(2011年6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3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人员依法履行行政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职责，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行政问责工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行政问责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市和区、县监察机关在行政问责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问责工作；
- (二) 研究行政问责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相应建议；
- (三) 负责受理、调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问责案件，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 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行政问责的处理情况；
- (五) 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行政问责工作。

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监察、法制、人事等部门或者机构在行政问责工作中的职责，负责受理投诉、控告和检举，开展调查，提出拟处理意见等工作。

第五条 行政问责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监察机关报告行政问责工作情况。

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向区、县监察机关报告行政问责工作情况。

第七条 行政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自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的决定、命令、部署，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对行政人员进行有关建设法治政府知识的培训。

第二章 行政问责情形

第八条 行政人员有下列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职责情形之一，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 (一) 对依申请、请求、申诉的行政行为，未按照规定受理、审查、决定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
- (三)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制止、纠正的；
- (四)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未予处理的；
- (五) 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未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六) 应当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和财产权等法定职责，而未履行的；
- (七) 行政相对人询问有关行政许可、行政给付条件、程序、标准等事项，拒绝答复的；
- (八) 未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行政诉讼应诉职责、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职责，损害政府与行政相对人关系的；
- (九) 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告知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
- (十)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不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人员有下列违法履行行政职责情形之一，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 (一)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决定的；
- (二) 无依据实施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行政行为的；
- (三) 违反规定的步骤、顺序、方式、形式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
- (四) 超过法定时限或者合理时限履行职责的；
- (五)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六) 隐瞒、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行政征收征用款物的；
- (七) 违法查封、扣押、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 (八) 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执法证件的；
- (九) 违反规定乱收费，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购买指定商品以及承担其他非法义务的；
- (十) 违反规定制作法律文书、使用票据的；
- (十一) 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履行职责的；
- (十二) 实施行政行为无事实根据，或者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 (十三)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违法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人员有下列不当履行行政职责情形之一，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 (一)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 (二) 对于明显相同情况的相对人不同对待，歧视特定相对人，或者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采取的行政方法、手段明显失当等滥用自由裁量权履行行政职责的；
- (三)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不当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行政问责方式和适用

第十一条 行政问责的方式为：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责令道歉；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行政告诫；
- (五) 停职检查；
- (六) 调离工作岗位；
- (七) 责令辞去领导职务；
- (八) 免职。

行政人员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纪情形，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不得以前款规定的行政问责方式代替行政处分，也不得以行政处分代替前款规定的行政问责方式。

第十二条 对应当问责的行政人员，应当根据其行为性质、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道歉、通报批评处理；
-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免职处理。

给予行政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道歉、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拒绝改正错误的；
- (二) 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碍行政问责工作的；
- (三) 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 (四) 一年内被给予行政问责两次以上的；
- (五) 在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按照规定可以从轻、减轻处理的。

第十五条 行政人员有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行政问责的情形，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行政问责。

行政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有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行政问责情形，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不予行政问责。

第十六条 行政人员实施行政行为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

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行政人员应当执行该决定、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行政人员不承担责任；但是，行政人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行政行为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责任无法区分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人员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纪情形，受到行政问责，所在单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对行政人员的行政问责代替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行政人员的考核、任用、奖励、表彰应当考虑其被行政问责的情况。受到行政问责的行政人员，取消当年年度相关的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的资格。

第四章 行政问责程序

第十九条 对下列途径发现的行政人员应当行政问责的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初步核实后，对需要行政问责的，应当进行调查：

- （一）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 （二）监察、审计、法制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本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
- （四）行政诉讼；
- （五）行政复议；
-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控告、检举；
- （七）公共媒体披露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行政问责的情形且确有证据的报道；
- （八）其他途径。

第二十条 行政问责案件，应当自决定调查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问责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行政问责案件，应当直接作出行政问责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行政问责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调查处理行政问责案件，应当听取被调查的行政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并予以记录。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参与行政问责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与被调查的行政人员是近亲属关系的，或者与被调查的行政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行政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行政问责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行政问责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行政问责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

行政问责决定机关或者行政问责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发现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终结，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拟处理意见，经行政机关的监察（包括派驻监察机构）、法制、人事等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字，提交行政机关领导成员集体

讨论后，作出给予行政问责、免于行政问责或者撤销行政问责案件的书面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行政问责的，应当在行政问责处理决定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的姓名、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 （二）违法违纪事实；
- （三）处理结果和依据；
- （四）不服行政问责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问责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行政问责处理决定书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并应当及时函告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有关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投诉、控告、检举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处理结果。

行政问责处理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公开，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问责案件的处理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问责的行政人员已调至其他行政机关工作的，原所在行政机关可以向其现任职行政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其现任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行政问责处理决定。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二十七条 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作出该复核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申诉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原处理机关；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原问责处理决定。

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被加重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诉受理机关审查认定原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后15日内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经复核、申诉认定行政问责处理决定错误，对行政人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原处理机关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市或者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

员予以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1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重大活动的举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重大活动，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的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国事活动、国际交往活动、国家庆典。

本规定所称保障措施，是指本市为保障国家重大活动的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参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预防性、临时性专项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条 在国家重大活动举办期间以及前后延展的合理期限内，根据活动举办单位或者保障单位提出的要求，本市可以在社会秩序、道路交通、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等方面采取保障措施。

第四条 本市采取保障措施，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可行、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保障措施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保障措施应当明确实施机关、适用范围、管理措施、善后处置和起止时间。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提出保障措施时，应当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估论证；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时，将评估论证情况一并进行说明。

第七条 经批准的保障措施，应当在实施前至少15日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保障措施，不得擅自调整实施机关、扩大适用范围、变更管理措施、延长适用期限。

保障措施适用期限届满，已采取的保障措施自动失效。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首都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调整自身生产生活，配合保障措施的实施。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阻碍保障措施实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014年6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7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以及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工作年度报告等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六条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的职责由具体工作部门承办的，可以由该工作部门负责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被撤销、合并或者调整职权的，其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有继续履行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的，由该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没有继续履行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的，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

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各参与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不为公众所知悉、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的;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其他不予公开的。

行政机关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明确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审查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时,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 应当确定该政府信息是否公开。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 应当注明理由。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机制, 对符合公开要求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监测和澄清机制。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 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 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 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 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 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 行政机关还应当重点公开以下政府信息:

(一) 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

(二)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

(三)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

(四) 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

(五) 招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

(六) 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

(七)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

(八)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

(九) 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

(十) 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信息；

(十一) 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

(十二) 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电子化管理，分类整合政府信息资源，营造公众利用信息资源的良好环境，提升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第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公开工作进展和政府应对措施等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程序，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一) 政府网站；

(二) 政府公报；

(三) 新闻发布会；

(四) 报纸、广播、电视；

(五) 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

(六) 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

(七) 政务微博等网络平台；

(八) 其他方式和渠道。

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更新政府信息，并提供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服务。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其他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设施。

行政机关应当向同级行政服务中心、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电子文本，移送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和各分中心可以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

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举报电话等，方便公民申请。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由申请人签字、捺印或者盖章确认。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人也可以采用其他书面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以及代理人、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名称和号码、电话和通讯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包括能够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详尽、准确的特征描述；

（三）获取信息的方式以及提供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受理机关名称。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后，应当出具登记回执。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要求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准许，并登记备案。

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同时申请两项以上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根据便民原则可以分别答复或者合并答复。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行政机关决定公开的，应当在书面告知第三方后公开。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公开；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对政府信息的使用范围有特殊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与申请人约定，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按照约定使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或者处于行政机关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所涉事项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但本机关未制作、未获取，或者未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说明理由；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所涉事项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或者属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由具体工作部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八）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九）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政府信息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已经依法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重复办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下列申请事项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申请内容为咨询、信访、举报等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对能够确定负责该事项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内容属于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查阅案卷材料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未经汇总、加工、分析或者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以下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没有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致使行政机关无法向申请人提供书面答复的；

（二）征求第三方意见，无法与第三方取得联系或者未收到其回复意见的；

（三）申请办理中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多人就同一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同意公开，且该政府信息可以为公众知晓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将该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行政机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决定予以公开的，申请人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行政机关有权更正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规章对信息更正有特殊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本市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经本人申请，凭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受理机关可以免收相关费用。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责任追究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市行政问责办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

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对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发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问题应当及时纠正。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讯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或者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014年9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0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行为,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和区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实行审批制管理的建设项目。

本条前款所称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和土地批租收入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央补助投资资金、国债专项资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水利建设基金等。

第三条 市和区县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重大建设项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区县发展改革行政部门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第四条 开展稽察工作应当遵循职责明晰、各方协作、程序规范和权利义务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交通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监督协调机制,统筹安排监督计划,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管合作,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和监管结果共用。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根据稽察工作需要,可以会同财政、审计、监察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交通等行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章 稽察职责

第六条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在项目审批职责范围内,对重大建设项目的下列情况实施稽察:

- (一) 项目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 (二) 法人责任制和招标投标制的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落实和到位情况;
- (四) 建设进度、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情况;
- (五) 投资概算和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 (六) 竣工验收情况;
- (七)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实施从批准项目建议书到项目竣工的全过程稽察,或者对本条前款规定的部分情况实施专项稽察。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发展改革行政部门举报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违法违规问题。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其他举报方式;

接到举报后，对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转送有权部门处理。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并告知举报人或者供举报人查询。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第八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任命稽察特派员，并配备稽察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参与稽察工作。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稽察人员）应当熟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备与稽察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稽察人员与被稽察单位或者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稽察人员未主动回避的，被稽察单位有权向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应当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第十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不得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正常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稽察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向被稽察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稽察人员不得有下列影响稽察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 （一）接受被稽察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
- （二）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其他可能影响稽察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发展改革行政部门举报稽察人员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并告知举报人或者供举报人查询。

第三章 稽察程序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发展改革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情况，制定重大建设项目年度稽察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稽察单位送达书面稽察通知。有证据表明被稽察单位的行为可能危及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安全或者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时，经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稽察人员可以持书面稽察通知直接实施稽察。

书面稽察通知应当载明稽察项目、内容、时间和要求等事项。

第十三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稽察单位负责人对重大建设项目情况或者重要事项进行说明；
- （二）查阅反映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运营使用、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情况的资料；
- （三）采用记录、复印、照相、录音、录像等形式收集证据；
- （四）检查重大建设项目场所内的工程与设备；
- （五）检查被稽察单位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六) 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与设备供应、招标代理、咨询评估、项目管理等单位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配合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及时、如实向稽察人员提供与重大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报表等资料和情况。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根据稽察工作需要，可以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与设备供应、招标代理、咨询评估、项目管理等单位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稽察人员应当记录稽察情况，形成稽察记录。

稽察特派员和被稽察单位应当分别在稽察记录上签字、盖章。被稽察单位认为稽察记录有遗漏或者错误的，有权申请补正；经补正，被稽察单位仍有异议的，应当在稽察记录上签署异议意见，并签字、盖章；拒绝签字、盖章的，稽察人员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应当在稽察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稽察情况报告，并及时书面征求被稽察单位意见。被稽察单位应当在收到稽察情况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稽察特派员提交书面意见。

稽察特派员应当在收到被稽察单位的书面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向被稽察单位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理由，并将稽察情况报告和被稽察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审定。

稽察情况报告应当包括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实施情况、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和处理建议等内容。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情况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在审定稽察特派员提交的稽察情况报告、研究被稽察单位的意见后，向被稽察单位出具稽察结论，同时抄送相关行政部门。

稽察结论能够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利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第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未执行项目审批内容的，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被稽察单位整改，视情节轻重有权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责令被稽察单位作出检查；

(二) 通报批评被稽察单位；

(三) 暂停被稽察重大建设项目的执行；

(四) 暂停下达被稽察重大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政府投资计划的，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建设资金或者收回已经拨付的建设资金；

(五) 调整被稽察重大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计划；

(六) 暂停被稽察单位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被稽察单位骗取项目审批的，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撤销审批、追回政府投资的建设资金等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计划、措施和结果。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对被稽察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建立稽察台账，记录整改

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初，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上一年度稽察计划要求完成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研究，就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拒不配合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拖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未提交整改报告的。

被稽察单位有本条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或者行政问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与设备供应、招标代理、咨询评估、项目管理等单位不配合调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与设备供应、招标代理、咨询评估、项目管理等单位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移交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单位违法违规问题隐匿不报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二）出具虚假稽察情况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其他违法行为规定有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

(2015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4号令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民事纠纷调解
- 第三章 行政争议调解
-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调解,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纠纷(以下简称民事纠纷):

1. 可以进行治安调解的民间纠纷;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3. 合同纠纷;
4.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6.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7. 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
8.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9. 电力纠纷、水事纠纷;
10. 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关于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产生的争议(以下简称行政争议)。

第四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正、注重效果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保障行政调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

市和区、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市和区、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统筹本机关的行政调解工作，并指导本机关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开展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行政调解辅助人员，保证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得偏袒、包庇一方当事人。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发现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或者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应当遵守调解秩序，尊重参与调解的人员，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不得拒绝当事人提供证据，不得拒绝当事人终止调解的要求。

第二章 民事纠纷调解

第十条 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进行调解。

当事人申请调解民事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民事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

当事人申请调解民事纠纷应当说明其基本情况、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等。行政机关应当自当事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民事纠纷，可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调解。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由其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担任行政调解人员。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决定调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并提示就纠纷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第十四条 行政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民事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民事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行政调解人员；不需要回避的，告知当事人理由。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参与调解。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必要时，行政机关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分清事理、明辨法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自行政机关受理之日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30日内结束；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行政机关认为当事人双方意愿差距较大、不具备达成协议的条件的，可以终止调解。

第二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盖章，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行政调解人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

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民事纠纷。

第二十一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解请求；
- （三）调解协议内容；
- （四）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签名、盖章，行政机关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对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机关公证，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效力。

第二十四条 对案情简单、具备当场调解条件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可以当场调解。当场调解达成协议且当事人能够即时履行的，行政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三章 行政争议调解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因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争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之前，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可以确定由原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具体承担行政

调解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其他机构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

原行政行为的承办人不得担任调解人员。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之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争议有利害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二十八条 调解人员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告知当事人执法依据、理由和相关考虑因素，答复当事人的疑问。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在自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束。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当事人认可原行政行为或者行政机关按照协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撤回起诉；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当撤销原行政行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告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与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受理、过程、协议等内容的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和材料按照规定报送政府法制机构。

行政机关应当将重大行政调解案件按照规定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程序和规范，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定期组织对行政调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和行政争议的行政相对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18年3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0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及其相关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单位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便利条件。

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第六条 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三)知识产权信息;
- (四)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信息;
- (五)其他反映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二)学历、学位等信息;

(三) 就业状况、职称、资格等信息。

第八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九条 单位和自然人的良好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信息；
- (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给予的奖励信息；
- (三) 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的慈善活动信息；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十条 单位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 (二) 违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 (三) 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四)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理的信息；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 (二) 违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 (三) 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与有关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协商确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内容、归集标准、归集方式和公开属性等事项，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公共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供信息：

- (一) 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托本市建立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分别向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提供；

- (二)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供。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并准确和完整。发现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建立完善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等工作，并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对发生公共信用信息严重泄露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市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环保、住建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的信用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对单位和自然人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进行记载。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行政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实现单位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归集的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将归集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属于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单位和自然人可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主动公开以外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单位或者自然人可以查询自身信息；查询他人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人书面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并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服务规范，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非履职需要，不得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自然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本单位或者本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将更正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不属实的，应当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国有土地出让、科研项目申报、人员招录、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将单位或者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管理实际，制定本系统或者本行业的信用状况评价标准，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记录的信息，对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良好或者不良等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和自然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 (二) 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三) 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 (四) 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予以加分；
- (五) 在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考虑和支持；

(六) 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二) 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三)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四)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

(五) 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 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七) 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单位和自然人实施的惩戒性措施，应当与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相适应、相匹配、相关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会同有关行政机关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自然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合作共建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区域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三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自然人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等活动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的，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书面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 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 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 擅自查询或者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 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6号令公布的《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七）司法行政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

（2008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规范法律援助行为，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经司法行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安排人员办理法律援助。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包括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办理法律援助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市和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市和区、县司法行政部门确定或者组建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和相关服务，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律师协会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工作，监督律师依法办理法律援助。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可以结合各自特点开展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法律援助活动。

第七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以捐赠的形式资助法律援助事业。捐赠财产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可以接受组织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赠。法律援助基金会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使用捐赠资金，向社会公开基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

门的监督。

第八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第九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司法保护的；
- (七) 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
- (八) 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按照国家和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农民工因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本条例规定的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不受本条例规定的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自被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二)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三) 公诉案件自提起公诉之日起，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四)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五)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四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需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五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诉讼事项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属于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的，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向有权处理机关所在地、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事项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人员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收到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24小时内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出书面记录。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二) 经济困难证明；
- (三) 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包括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人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直接认定其经济困难，无需提供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经济困难证明：

- (一) 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二)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生活困难补助金的；
- (三) 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
- (四) 重度残疾或者患有重大疾病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五) 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的，可以向有关组织或者个人调查，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协助，不得收取费用。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前款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也可以安排本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或者其他非诉讼事务处理机构受理范围的；

（二）申请相对人不明确的；

（三）法律援助事项已审结或者处理完毕，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撤回法律援助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后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予受理，但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确定或者组建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查。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经复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的决定，并将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第二十六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10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将与案件有关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并在人民法院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告知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诉讼案件，受援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缓收诉讼费。

人民法院判决受援人胜诉的，诉讼费应当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判决受援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减收、免收诉讼费。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凭法律援助公函利用档案资料、

调查取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受援人在接受法律援助过程中所涉及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法律援助人员在办案中查阅档案资料、从事调查取证活动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免收、减收或者缓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 （一）不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可能使当事人面临重大人身或者财产危险的；
- （二）不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可能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有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形的。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因先行提供法律援助而发生的费用，由受援人承担。

第三十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作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 （一）以欺骗、隐瞒事实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 （二）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三）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四）受援人另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 （五）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 （六）受援人违反法律援助协议，使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
- （二）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进展情况；
- （四）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按照归档规范将法律援助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归档，提交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第三十三条 受援人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要求更换。

受援人应当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案件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协助、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将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期限和申请材料目录、申请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监督制度，制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标准，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依法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律师办理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

有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并可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

(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4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1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或者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或者后果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三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市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区级和区级以下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区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应当通过委托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履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在公安机关立案前，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对移送案件的行政处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应当符合行政执法证据规则，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应当符合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要求。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要求应当根据涉嫌犯罪类型，按照一类一确定的原则，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市级公安机关共同确定；双方存在异议的，共同提请市政府法制机构和市人民检察院确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进行，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 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涉嫌犯罪人员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情况，以及认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等。

(三) 行政违法案件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当包括行政案件调查中获取的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的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以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

(四) 符合移送要求的涉嫌犯罪案件证据要件材料。

(五) 行政执法机关取得的其他证据材料。

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应当附有涉案物品清单，经检验或者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附有专业机构的检验或者鉴定意见，已按照规定处理的涉案物品应当说明处理情况。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依法作出批准移送决定后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指定不少于2人专门负责。相关移送材料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当场登记并出具回执。移

送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登记后 48 小时内确定具体承办机构并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材料需要补正的，公安机关应当在登记后 48 小时内一次性告知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3 日内补正。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自案件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在案件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说明不予立案的原因。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告知之日起 3 日内与公安机关办结交接手续，并于交接之日起解除对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因客观条件限制，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需要由行政执法机关代为保管的，公安机关应当与行政执法机关签订委托保管协议。委托保管协议应当附有公安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清单。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立案决定不影响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作出或者执行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

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已作出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应当中止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中止处罚决定及时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该决定附于侦查卷。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核，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 对涉嫌犯罪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初步核实案件线索并立案后，立即书面提请公安机关协助：

- （一）涉案人员众多或者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
- （二）有证据证明涉案人员可能逃匿的；
- （三）必须采取侦查手段才能获取涉嫌犯罪证据的；
- （四）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应当提供案件线索和已取得的证据，并说明需要提请协助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协助请求后 24 小时内与行政执法机关进行会商，并作出下列决定：

- （一）由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移送案件；
- （二）协助行政执法机关调查；
- （三）由行政执法机关继续自行调查。

公安机关作出立即移送案件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提交涉

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公安机关作出协助调查决定的，应当指定专人协助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并根据相关证据收集情况及时决定是否要求移送。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应当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决定撤销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撤销立案决定或者不起诉决定告知之日起恢复执行已中止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对移送案件作出判决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或者知道判决结果之日起2日内，对已中止的行政处罚作出恢复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决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办刑事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办刑事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移送材料后当场登记、出具回执，并在5日内进行立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理结果反馈移送的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系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即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以及案件移送和办理信息录入系统。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应当接受政府法制机构和人民检察院的动态监控和全过程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均有权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履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职责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的；
- （二）在公安机关决定立案前，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对移送案件行政处理的；
- （三）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未及时办理交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手续或者未按规定中止、擅自停止有关行政处罚的；
- （四）未按规定恢复或者终止行政处罚执行的；
- （五）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的协助请求未予协助或者对其移送的案件未立案查处的；
- （六）未按规定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以及案件移送和办理信息录入本市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系统的。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规定对移送案件进行登记或者立案的；
- （二）未按规定与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立案后交接手续的；

（三）对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协助的案件未及时作出决定或者因工作不当造成犯罪证据灭失、犯罪人员逃匿、危害损害扩大等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案件涉嫌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监察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涉嫌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八）游行示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89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首都的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本市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公安分局和县公安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本市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

第五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身份证件，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5日前向公安机关递交申请书。以信件、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六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申请书必须加盖该组织的公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在申请举行日期的2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逾期不送达的，视为许可。负责人不在住址，致使决定通知书无法送达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八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5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公安机关规定的时限将协商结果报告公安机关。

第九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公安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不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

序和社会秩序。

第十一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申请参加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加入。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

第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 10 米至 300 米内，非经国务院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和平地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不得扰乱治安、妨碍交通，不得沿途涂写刻画、张贴标语，不得损坏园林、绿地、公共设施。

第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秩序，并佩戴明显标志。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数十分之二的人员维持秩序。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志，与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保持联系，保障活动依法进行。佩戴的标志样品应当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前一日送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若干暂行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即行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得举行集会游行 示威场所周边范围的规定

(1990年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的周边距离为10米至300米内，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下列道路和场所属于非经国务院或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周边距离的范围：

天安门广场以西至六部口北口的西长安街路段，人民大会堂西侧路、南侧路，人民大会堂西侧路与西交民巷交叉路口以东的西交民巷路段；

府右街、文津街、南长街、北长街、景山西街、陟山门街、故宫博物院北门以西的景山前街路段；

台基厂街、正义路、台基厂街与东交民巷交叉路口以西的东交民巷路段；

东安门大街与北河沿大街交叉路口以北的北河沿大街路段、智德北巷；

阜成路与三里河路交叉路口以南至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楼南端的三里河路段，以西到阜成路10号楼的阜成路路段；

钓鱼台国宾馆以西、以南300米以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

首都机场、火车站、重要军事设施周边距离300米以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

重要军事设施按中央军事委员会划定的范围执行。

天安门广场：北至天安门城墙和中山公园南门、劳动人民文化宫南门(含东西侧的红墙)，南至正阳门，西至人民大会堂东侧栅栏、西交民巷东口，东至历史博物馆、东交民巷和新大路西口。

二、非经国务院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本规定第一项划定的范围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1990年1月11日起施行。

（九）军事、国防

北京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1994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本市的公民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人员为基础组建起来的战时快速动员武装组织。

民兵、预备役部队的主要任务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市民兵、预备役工作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北京卫戍区主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预备役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预备役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区、县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预备役工作。乡、镇、街道和部门、系统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本市民兵、预备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在职职工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立人民武装部，1000人以下的，根据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人民武装部；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应当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或者确定一个部门负责办理民兵、预备役工作。

人民武装部干部的配备和机构的变更，依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撤销或者合并人民武装部。

第六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凡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本市男性公民，除正在服现役的以外，应当参加民兵组织、服预备役。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组织。

第七条 凡是符合建立一个基干民兵班或者民兵排条件的农村乡、镇和行政村，城市企业、事业单位和街道，都应当建立民兵组织。农村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编民兵排（基干班）、连或营；城市一般以企业、事业单位、街道为单位编民兵排、连、营、团。

按照规定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预备役部队依照上级军事机关的规定组建。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纳入全民国防教育计划，保证人员、时间、内容的落实。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围绕经济建设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组织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带头完成生产任务，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增产节约等活动，主动承担急难险重及其他公益建设任务，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第十条 各级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师、团应当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因地制宜地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以劳养武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军事训练任务，由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卫戍区下达，区、县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应当按要求完成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当年军事训练任务，掌握民兵、预备役人员流动情况，保证参加训练的人员、时间的落实。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所需的人员、时间，纳入劳动、人事管理计划，保证军事训练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所需场地、武器装备应当得到保障。军事训练器材、教材，应当严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兵、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的领导。

民兵、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仓库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纳入地方基建计划。配备有民兵、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的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武器装备管理、维修工作，落实保管武器装备所需的库（室）、安全设施和看管人员。

民兵、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的配备、调整、使用、调动和安全技术管理等，依照上级军事机关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民兵、预备役部队应当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县人民政府和区、县人民武装部以及预备役师、团依照上级的有关规定，组织和落实民兵、预备役部队应急分队，随时担负上级赋予的任务。动用民兵、预备役部队应急分队的批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期间原有的待遇不变。是农村村民的，比照当地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水平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误工补贴；是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是城市个体工商者和待业人员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补助。

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的伙食补助和往返交通费，比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所需经费，主要由市人民政府下拨民兵事业费和区、县财政补贴以及实行乡、镇、企业、事业单位统筹的办法解决。统筹的具体办法以及经费的使用、管理等，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民兵、预备役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军事部门给予表彰。

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参战执勤、军事训练、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以及其他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军事部门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批准权限，或者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以及其他奖励。

民兵、预备役人员因参战执勤、军事训练、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以及其他民兵、预备役工作牺牲、致残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或者安置。

第十八条 应当参加民兵、预备役组织的公民拒绝参加的，逃避教育训练和执行任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由人民武装部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下列处分或行政处罚，并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一）是在职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扣发半年至一年的奖金；

（二）是从事个体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暂停营业三个月至半年；

（三）是城镇待业青年或者农村青年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相当于当地一个参加军事训练人员训练所需经费1至3倍的罚款，或者责令其从事同等训练时间的社会公益劳动。

第十九条 部门、系统、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人民武装部和民兵组织而拒绝建立的，擅自撤销、合并人民武装部或者取消民兵、预备役组织的，拒绝接受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的，不完成军事训练任务的，由当地人民武装部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以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疏于管理而发生武器装备事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军事部门按照国家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防空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首都城市建设、平时防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努力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北京卫戍区领导本市的人民防空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区、县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市的人民防空工作。

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县的人民防空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人民防空工作的需要,设置专(兼)职办事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本地区的人民防空工作。

发展计划、规划、建设、市政管理、公安、民政、交通、国土房管、卫生、教育、工商行政、税务、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七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力,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防护重点

第九条 本市是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以下地区和目标是人民防空防护重点:

(一)市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二)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交通枢纽、通信枢纽、仓库、储罐、发电厂、配电站、水库和供水、供热、供气设施等重要经济目标;

(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四)广播电视台站等重要目标。

具体防护重点由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卫戍区确定。

第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空袭方案及实

施计划，必要时经批准可以组织演习。

市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按照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区、县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卫戍区批准，并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的修订、补充和重大事项的调整，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 重要经济目标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向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要求。

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的意见。对适合建在地下的重要项目或者项目的关键部位，应当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建在地下；不宜建在地下的应当采取伪装等防护措施。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三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的建设。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应急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建设人民防空设施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按照规定必须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由于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组织易地建设。

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第十七条 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管理房等设施的设计应当与城市规划衔接。

在已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管理房等设施周边安排建设项目，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用于人员掩蔽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具有一定防护能力的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地下工程，建有或者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明显的掩蔽标识，掩蔽标识破损、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补设。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出工维护。有关单位出工确有困难的，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出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

建有或者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第二十二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使用。根据战时需要，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平战转换。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保障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等的畅通，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不得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防火、防汛、治安等责任制度，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防空效能。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报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维护等费用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通信和警报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通信管理、无线电管理部门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所需的专用线（电）路、频率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二十八条 重要经济目标的单位应当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战时防空袭实际需要，建设本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应当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不得擅自鸣响。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需拆除的，报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并在试鸣的5日前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城市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服务。

第五章 疏散和掩蔽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任何组织不得擅自行动。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疏散、掩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练，指导单位和个人辨别防空袭警报音响信号，熟悉疏散路线、掩蔽场所。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民防空预定的疏散地建设，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五条 战时人口疏散应当以人口密集区和重要经济目标附近的人员为主，其他地区人员应当根据战时需要组织疏散或者就近实施掩蔽。

战时一切组织和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为人民防空疏散服务。

第六章 群众防空组织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承担人民防空任务，平时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第三十七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和任务：

（一）城建、市政管理、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负责对工程、道路、桥梁、水库和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公共设施进行抢险抢修以及抢救人员和物资等工作；

（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负责战地救护、运送、治疗伤员和组织防疫灭菌、指导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等工作；

（三）公安部门组建治安队，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卫重要目标、监督灯火管制；

（四）公安消防部门组建消防队，负责火情观察，执行对重要目标、设施的防火灭火，配合消除污染任务；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建交通队，负责交通管制任务，维护交通秩序；

（六）卫生、化工、环境保护等部门组建生化防疫队，负责对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袭击的景象、效应进行观测、监测、化验、消毒、消除污染，并对群众进行相关知识教育等工作；

（七）通信管理部门组建通信队，负责对有线、无线、移动通信等设备、设施进行抢修，保障通信畅通；

(八) 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 负责人口疏散和物资、器材的转运以及运输工具的修理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 组建其他群众防空组织。

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公民自愿原则, 可以组织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

人民防空志愿者应当参加防空防灾培训, 按照要求参加应急救援活动。

第三十九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专业训练应当根据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 由组建单位组织实施。

第七章 人民防空教育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使本市公民增强国防观念, 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一条 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 可以按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 应建未建面积不到 500 平方米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应建未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到 1000 平方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应建未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拆除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

工程，拒不补建或者补偿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贪污、挪用、挤占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维护等费用的；

（二）不按规定履行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设施出现重大损毁，丧失防空效能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

(2003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建设,保障征兵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公民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依法做好征兵工作,是加强部队建设、巩固国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符合条件的,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女性公民的征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适龄公民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或者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可以缓征,但本人自愿的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第五条 本市征兵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的征兵人数、范围、时间和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当年的征兵命令,下达给区、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本市征兵工作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兵役机关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同级兵役机关、公安、卫生、教育、财政、民政等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平时征兵准备、征兵实施、征兵宣传、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志愿兵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征兵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宣传、新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征兵工作。

第七条 征兵宣传工作应当纳入本市国防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征兵的宣传工作,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做好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积极报名应征。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所需征兵工作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第九条 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十条 兵役登记工作在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区、县兵役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于当年兵役登记开始10日前发出兵役登记公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区、县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设立兵役登记站，并于兵役登记开始7日前将登记事项通知适龄男性公民。

第十二条 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于当年9月30日前，按照区、县兵役机关的通知，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到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

适龄男性公民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兵役登记站登记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区、县兵役机关的安排，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区、县兵役机关批准；依法对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素质审查，择优选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四条 区、县兵役机关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离开本市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基层人民武装部报告去向和联系办法，并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通知及时返回应征。

第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经过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发放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的《北京市公民兵役证》，并负责《北京市公民兵役证》的管理、核验工作。

《北京市公民兵役证》由适龄公民本人保管，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经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变更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到发证单位办理兵役登记变更手续。

《北京市公民兵役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和变造。

第十六条 本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在招录国家公务员、办理出境或者招生、招工吋，应当查验本市适龄公民的《北京市公民兵役证》。

第三章 体格检查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工作，由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体检站，抽调医务人员组成体检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加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征兵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区、县

人民政府下达的征集任务和要求，组织当年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第二十条 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要求参加体格检查，并如实反映健康状况。

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的，应当视为出勤。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采取基层初检、区县级检、市抽查的方法进行。

对应征公民的抽查人数一般不得少于征兵人数的 1/3。经抽查，合格率低于 95% 的，应当对体格检查合格人员全部进行复查。

第四章 政治审查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部门按照政治审查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提供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公安部门对参加政治审查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参加政治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应征公民的有关政治状况等进行审查，重点查清其现实表现。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实行村（居）民委员会、职工所在单位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复审，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终审的三级审查和相关地区、单位联合交叉审查制度。

第五章 审定、交接与退兵

第二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在听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召集接兵部队负责人审定兵员，择优批准服现役，并将被批准服现役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对被批准服现役的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并统一编制《新兵花名册》，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备案。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要求，移交被批准服现役公民的档案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交接新兵，由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派人送兵、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或者部队派人接兵。

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办理新兵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新兵到达部队后，按照规定进行检疫和复查，因不符合条件被部队作退兵处理的，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兵手续。

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不得擅自接收或者调换被部队退回的新兵。

第二十九条 对部队按规定退回的新兵，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通知原征集的区、

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回，注销其入伍手续，当地公安部门应当予以落户；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原单位应当准予复职、复工；原是高等学校学生的，原学校应当准予复学。

第六章 优待与安置

第三十条 义务兵及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优待。

本市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应当享受优待金。优待金的支出纳入财政预算。优待金的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义务兵原所在单位上年度人均收入高于优待金标准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义务兵到国家确定的自然条件恶劣地区服现役的，其家属享受的优待金应当适当增加；对在服现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义务兵，由区、县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金后，生活仍确有困难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义务兵原租赁公房的租赁和使用权应当予以保留；住房被拆迁或者其所在地土地被征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安置。

入伍前是在职职工的义务兵，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入伍前是农业户口的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承包的土地、山林等应当予以保留。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妥善安置，不得拒绝接收。

对在自然条件恶劣地区服现役和在服现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义务兵，其退伍安置工作，应当按照从优的原则，在就业、农转非等方面给予优惠和照顾。

第三十四条 入伍前是在职职工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原单位应当安排工作。原单位撤销、倒闭等不能安排工作的，由上一级主管单位安置；没有主管单位的，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负责安置。义务兵退出现役，予以安置后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按照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情况确定。

非农业户口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自谋职业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其他政策优惠。

入伍前是非农业户口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在待安置期间，由区、县人民政府每月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入伍前是农业户口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

第三十六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应当予以优待。

第三十七条 义务兵入伍前是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大学生，原就读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予其复学，并在学费、升学等方面享受国家和本市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应征公民经征兵体检、政审合格后，因名额限制未被征集入伍的，一年内各单位在招录国家公务员、招生等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用、录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服役义务的公民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年优待金标准1至3倍罚款：

- (一)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 (二)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

战时有第一款第(二)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转借、涂改、伪造和变造《北京市公民兵役证》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年优待金标准1至3倍罚款。涂改、伪造和变造的《北京市公民兵役证》予以没收。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年优待金标准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 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
- (二) 不按规定组织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的；
- (三) 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或者应征入伍的；
- (四) 隐瞒适龄公民人数、弄虚作假或者采用其他手段庇护应征公民逃避服役的；
- (五) 录用或者录取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征公民就业、就学的；
- (六) 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

第四十二条 对没有完成征兵任务的区、县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没有完成征兵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区、县人民政府给予批评，并对行政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有扰乱征兵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征兵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1993年6月17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征

兵工作若干规定》，1993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兵役登记工作规定》和1993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征兵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保护军事设施安全若干规定

(1991年9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军事设施的各区、县人民政府,分别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成立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关于保护军事设施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调解决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问题。

(三)检查军事设施安全保护情况。协调本地区各部门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处理保护军事设施与地方经济建设、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发生的问题,制止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行为。

(四)组织保护军事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制定保护军事设施的具体措施,并公告施行。

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本市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划定工作,由北京军区和市人民政府依照《华北地区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划定工作实施办法》统一组织,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具体承办,按照行政区划实施。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划定后,应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下列军事禁区,应在其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

(一)面积较小,仅在内部采取防护措施,不足以保障军事设施安全保密需要的;

(二)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

(三)军事设施有防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等特殊技术要求的。

第六条 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与军事禁区同时划定,其周边距离应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国家军用技术标准、保密及防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的技术要求、当地地形、历史沿革和保障群众生产财产安全的需要等情况确定,并尽量控制在最小地域。

第七条 军事禁区(不含空中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一般与军事设施的房地产管理范围相一致;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根据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可与军事设施的房地产管理范围不完全一致。有特殊保护要求的军事设施需要适当扩大保护区域的,由军事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在征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北京军区和市人民政府审批。

军事禁区范围的划定或者扩大,需要征用土地、林地、草地、水面、滩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或界线标志,并部署警卫力量守护、看管。

除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外,禁止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

进入禁区，禁止对禁区进行摄影、录音、录像、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资料。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必须经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许可。

第九条 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划定后，管理单位应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安全警戒标志牌，由市人民政府制作。安全警戒标志牌的设置地点，由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通过安全控制范围内对外开放通道的人员，必须按指定的路线通行，不得在该安全控制范围内停留。

第十一条 未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有军队驻守的，由驻守军队采取措施予以保护；无军队驻守的，由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委托区、县人民武装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未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位于山区的，禁止在距其外沿200米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位于平原的，禁止在距其外沿100米范围内进行拉沙、取土、破坏植被等活动。

第十三条 军事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当地区、县人民政府，应针对该军事设施的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公告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军事设施附近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与军事设施的管理单位配合，做好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

军事设施附近的村民、居民，应当遵守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该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措施。

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教育军人爱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的秘密，建立健全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考虑保护军事设施安全的需要，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土地等主管部门在审定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时，应当保护地下军事设施。安排建设项目或开辟旅游点，应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或改做民用的，由市人民政府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并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地下电缆、管道等军事设施的位置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保密要求保管地下军事设施的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军事设施安全防护要求，对军事设施予以保护。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军事设施附近的有关单位不与军事设施管理单位配合，造成军事设施损坏，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造成军事设施损坏后果的处理，按照军队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卫戍区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2007年1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有效组织和实施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是指依法在平时进行非军事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在战时与平时特殊情况下统一组织、调用非军事单位和个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运载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人员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而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获得补偿和抚恤的权利。

第四条 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在市国防动员机构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区、县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县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和运输、民政、公安交通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五条 本市对民用运力实行国防动员统计、登记制度。下列民用运力应当予以登记:

(一) 机动车:

1. 大型客车以及其他四轮驱动的客车;
2. 重型和中型货车;
3. 重型和中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和中型半挂车、重型和中型全挂车;
4. 运油车、加油车、运水车、洒水车、集装箱车以及救护车、通信车、清障车、电源拖车、汽车抢修车、铲车、工程车、水泥运输车、高空作业车和起重举升车等专用车辆。

(二) 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地方铁路、专用铁路的机车、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

(三) 其他需要登记的民用运力。

第六条 市运输、公安交通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的要求,在每年1月31日以前,向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供民用运力的年度统计、登记资料及有关情况。

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对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进行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及时更新,并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 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需要,有关部门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可以向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充登记,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上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和本市民用运力国

防动员需要以及民用运力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拟订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并报市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区、县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拟订本级预案，并报同级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应当报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第九条 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确定预征民用运力，并向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统一的预征证书。

第十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应当组织对预征民用运力进行必要的专业技术训练和军事训练，提高快速动员能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证机关：

- (一) 预征运载工具连续一年以上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 (二) 预征运载工具更新、改造、转让或者报废的；
- (三) 向发证机关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的。

第十二条 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实施，按照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动员决定执行。

第十三条 需要本市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征用时，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启动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作出征用计划安排，按照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征用民用运力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按照征用计划安排，通知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

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通知的要求，组织被征用运载工具和操作、保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结地点，并保证被征用运载工具的技术状态良好，操作、保障人员的技能符合军事行动要求。

第十五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武装动员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集结地组成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征用接收机构，对集结后的民用运力进行查验、登记、编组，按时交付使用单位，并向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发放征用证明。被征民用运力交付使用单位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被征民用运力交接后，民用运载工具以及相关设备由使用单位管理，并负责安全防护、后勤保障和技术维修等工作；相关操作、保障人员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调配。

第十七条 被征用的民用运载工具需要加装改造的，由市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组织实施。

承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加装改造，按期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在本市执行任务的民用运力使用单位，需要本市对被征民用运力提供后勤保障和技术维护的，由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协调交通、公安、通信等管理部门以及车辆维修、配件和油料供应等企业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任务完成后，民用运力使用单位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征用接收机构应当共同对复员的民用运力进行查验。

民用运力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查验结果出具被征民用运载工具使用、损毁情况和操作、保障人员伤亡情况的证明，并与征用接收机构办理交接手续。

征用接收机构接收复员的民用运力后，应当及时交付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恢复被加装改造的运载工具。能够恢复的，由市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实施恢复；无法恢复的，由市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第二十一条 对民用运载工具因参加训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训练的组织者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训练期间的人员工资、补贴等，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造成的运载工具和相关设备、设施的损毁、折旧等直接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操作、保障人员的工资、津贴，依法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偿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安排给予补偿。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造成伤亡的人员，其抚恤优待由民政部门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依法应当予以补偿的，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凭相关证明，向下达征用通知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出补偿意见，经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审核、汇总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的规定，应当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所需的费用，由市和区、县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年度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任务提出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所需的费用，按照国家在战时以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有关国防动员经费保障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的，由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20日起施行。

（十）保密、档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

（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保密工作由本市管理的其他单位以及公民，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坚持分级负责、严格管理、提高整体防范能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国家保密局主管全市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区国家保密局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市、区国家保密局以下简称保密工作部门）。

市级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工商行政、公安、国家安全、科技、新闻出版、统计、电信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建立保密工作组织，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保密工作人员，管理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对本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建立保密制度，完善保密设施，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对其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及时变更密级或者解密。

第七条 国家机关、单位发生或者发现泄密事件，应当在知悉泄密事件的24小时内报告保密工作部门，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保密工作部门；

（二）发现出售、收买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三）发现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并有权制止；

(四)发现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保密工作部门举报。

有关机关、单位接到前款第(一)项所列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妥善保管,防止扩散,并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保密工作部门处理。

第九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对方以正当理由和合法途径要求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时,有关部门应当拟定提供方案,并经单位负责人和保密工作机构审查。属于本机关、单位业务范围内的事项,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同级保密工作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对方需要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应当由提供单位到保密工作部门办理《国家秘密载体出境许可证》。

对外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涉及多部门或者发生争议的,由保密工作部门进行协调工作。

第十条 召开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
(二)会议召开前应当对会议场所进行保密检查;
(三)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对参加涉及绝密级事项会议的人员应当予以指定;

(四)对参加会议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五)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和管理会议文件、资料;

(六)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以及传达范围。

第十一条 举办重大涉及国家秘密的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专项保密方案并报市保密工作部门;提供活动场所的单位,应当协助主办单位做好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主动参与制定保密方案,并与主办单位共同组织和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定密、成果鉴定、密级评价的专家、技术人员和其他知密人员,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转让该项技术。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国内转让、对外出口等的保密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应当采取与其密级相对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五条 使用办公自动化设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传真机、计算机上传输或者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传输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三)未经原确定密级的国家机关、单位批准,不得复制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四)不得使用无线话筒传达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六条 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到保密工作部门指定的单位。

不得向个体商贩、废品收购单位出售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十七条 不得使用未采取保密措施的交通工具运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不得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入公共场所或者探亲访友。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报道单位和提供信息的单位，对拟公开出版、报道的信息和提供的信息应当进行保密审查。

公开发行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用于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九条 接受境外机构、团体和个人社会调查，或者境外机构、团体和个人进行社会调查，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情节轻微的，由保密工作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由有关机关、单位对泄密责任者酌情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密工作部门对非法复制、使用、传输、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可以采取责令停止复制、停止使用，以及扣留和查封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属于违反工商行政、公安、国家安全、科技、新闻出版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非法收入，保密工作部门有权依法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公布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档案工作由本市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以及公民，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视档案宣传教育，根据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完善各类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保障档案事业经费并将其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对档案事业的投入。

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社保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档案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设置档案机构或者配备档案工作人员，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单位应当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重视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 本市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档案事业，依法对本市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

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组织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区的档案事业，依法对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组织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以及所辖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综合档案馆是按行政区域设置的，收集和永久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机构。

专门档案馆是按专业设置的，收集和永久保管特定领域或者特殊载体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机构。

单位档案机构是各单位设置的档案馆、档案室、档案处、档案科，负责管理并且按照规定向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移交本单位的档案，指导文书部门和业务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立卷和归档工作，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综合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专门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单位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应当分别向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第十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热情服务，具备专业知识，并依法接受档案专业继续教育。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和本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由文书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收集齐全并整理立卷，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二条 反映本行政区域重大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应当重点收集和管理。

重点收集和管理的档案的具体范围，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档案工作应当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一）行政区划的变动；

（二）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单位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三）列入市或者区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普查项目等立项；

（四）举办或者承办的重大活动。

第十四条 市或者区的重点建设工程、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和重要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鉴定时，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单位的重要建设工程、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和重要设备更新等项目，由本单位的档案机构对文件材料的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进行基本建设的单位，应当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向有关专门档案馆和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工程竣工档案。

第十六条 综合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后实施。

专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一）列入市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向市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列入区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向区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列入专门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专门档案接收年限的规定，向专门档案馆移交；

（四）重大活动的组织机构应当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并在活动结束后六个月内将档案移交相应的综合档案馆。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档案移交期限的，应当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对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范围和技术要求有异议的，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裁决，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单位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配置适宜保管、开发利用档案的专门库房和设施，采用先进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整理、保管档案，加强对档案库房有害物质的防治，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九条 市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本专业档案管理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应当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单位档案机构应当定期对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列出销毁清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档案。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综合档案馆或者专门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其所有权属于寄存者。

前款所列档案，因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损毁和不安全的，经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由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代为保管，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第二十三条 向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卖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

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第二十四条 单位需要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应当经市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

个人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应当在三十日前向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二十六条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单位档案机构，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公民持有介绍信或者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开放的档案。利用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和单位档案机构保管的档案，须经档案保管单位同意。

外国组织和个人需要利用开放档案的，须经我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其前往的档案馆的同意。

载有档案保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档案复制件，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属于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保管的档案，由本档案馆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单位档案机构应当加强档案的研究，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等活动，充分发挥档案的社会效益。

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应当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利用馆藏档案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国情、市情、区情教育。

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全市性的档案资料目录中心，为利用者提供检索服务。专门档案馆和区综合档案馆以及单位档案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综合档案馆报送档案资料目录。

本市逐步建立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单位档案机构相互联通、信息共享的档案信息网络。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无偿利用其移交、捐赠、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利用其他档案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和其他组织与个人予以奖励：

- (一)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 (二) 在档案学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 (三) 将重要或者珍贵的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 (四) 举报、制止档案违法行为，查处档案违法案件表现突出的；
- (五) 热心资助档案事业事迹突出的；
- (六) 在其他方面对档案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 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及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 (五)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六)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 (七)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八)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三十七条 有违反本办法其他行为的，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携带、运输、邮寄禁止出境的档案、档案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没收其档案、档案复制件，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关没收的档案、档案复制件，应当移交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其他

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办法

（2003年3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1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地处理人事争议，保障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人事关系的建立、变更、解除等发生的人事争议，以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事争议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人事争议仲裁应当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当事人在人事争议仲裁中的地位平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和区、县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分别处理管辖范围内的人事争议案件。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工作以及仲裁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管辖范围内人事争议的仲裁；
- （二）领导、监督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仲裁庭开展工作；
- （三）研究处理重大、疑难的人事争议案件；
- （四）制定仲裁规则；
- （五）决定仲裁员的聘任和解聘；
- （六）本办法规定由仲裁委员会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若干人。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是奇数。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政府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学者、律师等担任仲裁员。

第三章 管 辖

第九条 市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人事争议：

- （一）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上述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

业单位所属的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人事争议；

(二) 跨区、县的人事争议。

第十条 区、县仲裁委员会管辖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人事争议。

第十一条 必要时，市仲裁委员会可以将其管辖的人事争议案件指定区、县仲裁委员会处理；区、县仲裁委员会可以将其管辖的人事争议案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处理。区、县仲裁委员会因案件管辖发生异议的，由市仲裁委员会指定管辖。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在人事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递交仲裁申请书副本。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在 7 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并组成仲裁庭。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区、县仲裁委员会提请市仲裁委员会处理的人事争议案件，市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指定担任，当事人双方可以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简单的人事争议案件，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审理。

第十七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书面仲裁。

决定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于开庭前 5 日内将开庭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仲裁。

第十八条 与人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第三人申请参加仲裁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应当对证据进行质证，只有经过质证认定的证据，才可以作为裁决的依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处理人事争议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二十二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人事争议案件，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仲裁庭应当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作出之日起5日内制作裁决书。对生效的裁决，当事人必须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发出执行催告通知，并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裁决的仲裁委员会申请复审：

- (一)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二) 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三)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四) 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有受贿索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仲裁委员会经审查核实认为应当复审的，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复审期间不影响裁决的执行。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处理人事争议案件，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60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人事争议案件过程中，有权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有权向知情者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人事争议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及其他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敲诈勒索、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由仲裁委员会取消其仲裁员资格或者予以解聘，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仲裁费的收取标准，由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共同核定。

第三十一条 市仲裁委员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经济 建设

本部分包含财政，税务，交通运输，信息通讯，城乡规划建设，房地产，农业，审计，统计，价格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知识产权，商业，工商管理，企业发展，其他等 17 个方面，共 122 部法规规章。

（一）财 政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1994年5月2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廉政建设，制止非法收费，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和其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以下统称国家机关），对社会进行特定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的收费。

本条例所称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和其他非经营性单位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的收费。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市和区、县财政局、物价局是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市和区、县审计局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实施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单位（以下简称收费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确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负责人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

国家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费；不得将国家机关职能转移、分解到所属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也不得利用职权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第二章 项目设置和标准制定

第六条 行政性收费项目的设置，必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特定管理行为的需要，从严控制。

行政性收费标准的制定，属于管理性收费的，必须依据特定管理行为的合理支出制定；属于证照收费的，必须依据制发证照的工本费用制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属于资源性收费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根据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的事实设置。

事业性收费标准必须根据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合理耗费制定。

第八条 在本市实施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应当由市级主管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设置收费项目、调整收费范围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物价局审批，并

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报市物价局，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面向农民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置和标准的制定，由市财政局、物价局会同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重要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市财政局、物价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市财政局、物价局自身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除市人民政府或者市财政局、物价局外，本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批准设置收费项目和制定、调整收费标准。

第九条 市财政局、物价局应当将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编制目录，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下达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本市执行的，应当由市有关部门结合本市情况提出实施意见，经市财政局、物价局审核后执行。

第十一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凡涉及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起草部门上报法规、规章草案时必须附有市财政局和物价局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意见。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经依法批准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单位必须持批准文件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请领取《北京市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

区、县以上国家机关直接实施收费的，由市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其他收费单位实施收费的，由所在区、县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无《收费许可证》的，不得收费。

《收费许可证》由市物价局统一印制，定期分级审查、换发。

第十三条 收费单位必须按照《收费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收费单位在收费项目、范围、标准或者机构变更、撤销时，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票据制度。收费单位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到指定的财政部门购领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据（以下简称收费收据）。无收费收据的，不得收费。

收费收据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或者监制。

第十五条 收费单位所收费用，原则上实行收支两条线。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性收费的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性收费的收入，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收费单位必须健全收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款审批办法，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定期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收支情况。

第十七条 财政、物价部门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年审制度。收费单位应当接受财政、物价部门对收费、收支和收费收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账簿、单据等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必须出示《收费许可证》和使用收费收据，并且应当在固定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设置举报设施，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单位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者不使用收费收据收费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纳。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收费监督卡制度。收费监督卡由收费管理监督部门发给被收费单位，收费单位在收费时必须如实填写。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法收费行为有权向收费管理监督部门进行举报、控告。收费管理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收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价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将其收取的费款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上缴财政，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 (二) 不按照《收费许可证》核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的；
- (三) 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许可证》的；
- (四) 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非法制作的《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 (五) 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的。

有前款第(二)、(三)项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违法行为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收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一) 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收据的；
- (二) 不按照规定使用收费收据收费的；
- (三) 瞒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 (四) 不按照财务规定上缴或者使用收费款的。

第二十三条 非法制作、销售《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情节较轻的，由物价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没收其非法制作、销售的《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收费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可以建议收费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收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物价、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处罚单位和个人也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

执行。被处罚单位和个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者对举报、控告非法收费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的，对主要责任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批准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市人民政府或者市财政局、物价局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审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第二十九条 医疗收费管理，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结合医疗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16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算的初步审查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总预算执行的监督，对市级预算调整和市级决算的审查和批准；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对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三条 预算审查监督应当遵循完整、合法、公开、注重绩效的原则，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与制度完善相结合，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依法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算监督有关事项协助开展工作。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组织成立市人大财经代表小组，参与财经委员会组织的关于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聘请预算监督顾问，参加财经委员会相关的预算审查监督和调研等活动，就有关专业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应当贯彻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预算和关于预算的决议；监督检查市级预算、部门预算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

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的经营利用、财政政策的制定等重点事项开展绩效审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机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行政监察，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实施行政问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将预决算信息向社会公开。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按照规定将预决算审批、监督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预算的初步审查

第九条 预算的初步审查是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财经委员会按照法定、规范、有效的原则，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相关审查活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督促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修改和完善市级预算草案的制度。

第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以及市总预算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应当在初步审查会议举行的30日前，听取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市级预算编制的情况及本市下一年度财政支出政策要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计划。

本条例中的重点支出是指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全市年度重点工作或者重点事项在市级支出预算中的财力安排。重大投资项目一般是指市人民政府拟新安排的单个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本市年度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以上的项目，或者按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排序前10位的项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参加预算的初步审查。重点就预算安排中相关领域的市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相关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由财经委员会汇总研究，纳入财经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确定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前，应当征求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应当选取部分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45日前，向财经委员会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国务院及财政部关于编制预算的要求；
- (二) 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市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
- (三)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 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说明；
- (五) 市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
- (六)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分别按预算科目列示的清单，同时提供有关项目确

定的依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等；

（七）本年度预期税收收入情况；

（八）政府采购预算草案；

（九）初步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平衡表，一般公共预算按经济性质分类的基本支出表，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区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分区支出表和分项目支出表。预算草案报表应当分别列出预计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与预计执行数的比率。预算执行情况报表应当分别列出预算数、调整预算数、预计执行数，以及预计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草案或者预算说明中，具体说明四类预算的编制原则、国家和本市的财税政策重点、收入测算依据、支出政策、标准和项目内容、收支平衡等情况。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收到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的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后，对预算编制的重点内容和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意见，供财经委员会初步审查时参考。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市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开展专题评估。专题评估的相关意见应当提交财经委员会初步审查会议，供委员审议时参考。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提出专业性评估论证意见。

第十六条 财经委员会召开初步审查会议时，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初步审查会议应当邀请市人大财经代表小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顾问等有关人员参加。

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国资、人力社保、税务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对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财经委员会召开初步审查会议时，可以选取市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计划开展专题审议。被审议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财经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其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循了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预算收入的测算及相关收支政策和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妥当、可行；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是否符合公共性和公益性的原则，其中用于对企业等非预算单位的补贴、奖励等支出，应当明确列示说明；

（四）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是否保证了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的需要，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五）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细化、规范，项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本市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中长期规划的要求，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可行，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六）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公平、合理，绩效目标与用途是否明确；

(七) 其他支出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细化;

(八) 政府债务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预算说明中是否全面、详细地报告了债务情况;

(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是否适当;

(十) 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九条 财经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交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财经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 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反馈财经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将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可以召开会议, 听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关于对初步审查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预算草案变化的情况。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情况;

(二) 预算的公开情况;

(三) 为实现预算采取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四) 预算支出进度情况;

(五) 重点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

(六) 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七) 依法征收各项税费和其他财政收入情况;

(八) 国库按照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库等情况;

(九)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对各区转移支付情况;

(十) 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十一) 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 预算执行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 7 月底前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员会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听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月提供预算收支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重大投资项目内容的, 或者单个重大投资项目总额调增或者调减 30% 以上的, 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四条 财经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市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 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可以与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建立数据联网, 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决议、决定的要求将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责成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社会保险各项基金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影响预算支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需要动用滚存结余平衡预算的，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相关变动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第二十九条 因增加举借债务进行的预算调整，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调整报告中说明下列事项：

- （一）国务院或者财政等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
- （二）债券计划发行的规模、类型及结构等情况；
- （三）债券计划发行的方式、途径、预计成本等情况；
- （四）债务安排的具体项目、数额及预期绩效目标；
- （五）债务的还款来源；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30日前，将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交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财经委员会召开初步审查会议时，市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对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说明，听取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三十一条 财经委员会对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的依据；
- （二）调整的项目和数额及其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三）收支结构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 （四）收支平衡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财经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交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财经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后10日内，将研究处理情

况书面反馈财经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将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三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时，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并对审议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回答询问。

财经委员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作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供审议参考。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市级决算草案，于7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1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决算草案、决算报告，以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应当如实反映预算执行的结果，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并对变化较大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如实反映对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市级决算草案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评价、存在问题、处理情况，以及对改进财政工作和部门财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财经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草案的30日前，对上一年度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召开初步审查会议7日前，向财经委员会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
- (二) 关于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的说明；
- (三) 市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及相关绩效评价报告；
- (四)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五) 市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结果情况；
- (六) 支出政策的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的绩效情况；
- (七) 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及绩效情况；
- (八) 其他关于决算的重要情况。

第三十八条 财经委员会听取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财经委员会召开初步审查会议时，市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发展改革、国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对决算草案、审计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听取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

对市级决算草案，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遵守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二) 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情况；
- (三)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四)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 资金结余情况；
- (六) 转移支付完成情况；
- (七)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八)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 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一)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十二) 市级政府设立的各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十三)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四)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财经委员会可以就决算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市级预算部门的情况汇报，并就市级预算部门的决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专题审议。

第三十九条 财经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交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财经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反馈财经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将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草案时，应当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审议情况对市级决算作出决议。必要时，也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草案时，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及财政、审计、发展改革、国资和人力社保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对审议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回答询问。

财经委员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供审议参考。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市级决算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批复市级各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在批复市级部门决算后 30 日内，将批复情况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批准市级决算草案的决议中，应当明确是否进一步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如需听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决算后 20 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重点整改部门、单位清单。

市人大常委会在年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和审计及重点整改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根据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财经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市级预算及各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区级预算汇总情况、市级决算及各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当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第四十五条 本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会计管理办法

(1998年5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会计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财政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本单位、本系统的会计工作。

第五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会计法》和本办法,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行使职权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遵守和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七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八条 办理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不得填制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的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记账。

对各单位设置的总分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财政部门应当实行监管制度。

第十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单位财务状况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各单位的开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核算成本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核算办法计算，不得以估计成本、定额成本、计划（预算）成本代替实际成本或者任意调整成本。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应当对全部资产进行清查，清查中出现的盘盈、盘亏、报废、削价损失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账簿记录编制财务报告，并按期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财务报告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应有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领导人对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财产物资实行严格的监督控制。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会计档案的保管和销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当退回，并要求其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监督检查，每年应当抽查一定数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第二十四条 会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

会计机构中的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除出纳人员外，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管理制度。

各单位任用的会计人员应当持有《会计证》。任何单位不得任用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独立担任会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依法设置总会计师，应当由具有会计师（含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任用或者变动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一般会计人员的任用或者变动，应当事先征求本单位总会计师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会计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 （二）拟定本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年度决算及制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三）拟定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参与拟定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参与本单位的重大投资、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经济活动的论证、决策与管理
工作；
- （六）检查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收发、
计量、检验等工作情况以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三十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单位被依法撤销、合并、分立，会计人员应当会同有关人员编制单位的资金、债权、债务以及其他财产的移交清册，向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办理交接手续。

办理以上交接手续，必须执行法定的监交制度。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领导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或者胁迫、指使、授意他人违反《会计法》和本办法有关会计核算规定的；
- （二）接到会计人员要求对违法收支作出处理决定的书面意见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 （三）对按照《会计法》及本办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二条 会计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会计法》和本办法有关会计核算规定的；
- （二）对违法的收支予以办理的；
- （三）对违法的收支不制止，不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报告的；
- （四）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部门或者财政、审计、税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三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或者审计准则、规则，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甚至通同作弊的，由市财政局依法取消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该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综合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做好会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税 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

（1985年5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86号文件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在本市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规定不在本市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不在本市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条 经核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应按本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四条 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

（一）纳税义务人所在地在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范围内的；在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门头沟、燕山六个区所属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二）纳税义务人所在地在郊区各县城、镇范围内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三）纳税义务人所在地不在本条第（一）、（二）项范围内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四）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按照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单位所在地的适用税率扣（收）缴。

本条所指街道办事处和城、镇的范围，均以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区划为依据。

第五条 凡在本市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向征收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务机关缴纳。

第六条 对在集市上从事临时经营的个人，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或产品税时，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七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 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1988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8〕115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8年6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4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8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区、近郊区行政区域内,远郊区的区、县政府所在地(县城)和建制镇、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占用的土地面积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权属文件的土地占用面积确定;没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权属文件的,以纳税人据实申报并经地方税务机关核实的土地占用面积确定。

第四条 本市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等级划分为六级,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级土地 30 元;

二级土地 24 元;

三级土地 18 元;

四级土地 12 元;

五级土地 3 元;

六级土地 1.5 元。

土地纳税等级范围的划分,由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级别范围确定和调整。

第五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二)由财政机关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四)市政道路、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六)经批准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10年;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六条 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纳税人提出减免税申请,由地方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市土地使用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申报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和10月1日至10月15日。

第八条 纳税人应在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交使用土地面积数量的依据，办理土地情况登记手续。

纳税人使用土地情况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土地情况变更税务登记手续。

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土地使用税。土地所在地与纳税人登记地不一致的，由市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纳税地点。

第十条 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土地权属资料信息，具体办法由市地方税务机关会同市土地管理机关制定。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契税管理规定

(1999年7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号令公布 根据2002年6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承受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及其细则和本规定缴纳契税。

经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时,房地产转让双方均为纳税人。

第三条 契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和房屋交换;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下列转移方式,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税:

- (一)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或者作价投资、入股的;
- (二)以获奖、预购、预付集资建房款或者转移无形资产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
- (三)建设工程转让时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的;
- (四)以其他方式事实构成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第四条 本市契税征收机关为市和区、县地方税务局。

第五条 契税税率为3%。

第六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 (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所有权赠与,由契税征收机关参照同类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核定。
-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所有权交换、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交换,为交换价格的差额。
-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除承受方按规定缴纳契税外,房地产转让者应当补缴契税,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 (五)承受土地、房屋部分权属的,为所承受部分权属的成交价格;当部分权属改为全部权属时,为全部权属的成交价格,原已缴纳的部分权属的税款应予扣除。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交换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契税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七条 免税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免征契税。

(二)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免征契税。

(三)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在本市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部分免征契税,超过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因原住房未达到本市规定标准面积而重新购买公有

住房的，视为第一次购房。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的办公室（楼）、档案室、职工食堂，教学的教室（教学楼）、实验室（楼）、操场、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医疗的门诊部、化验室、住院部、药房，科研的试验场、试验楼，以及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等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五）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工程，军用的机场、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和通信、导航、观测台站，以及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六）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七）依法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京外交机构、联合国驻京机构以及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由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其他凭证的当天。

纳税人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的当天。

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到市或者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到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对未出具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房屋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纳税人已缴纳契税，但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未能实现的，经契税征收机关批准，可准予退税。

第十二条 根据征收管理的需要，契税征收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扣代缴和代征契税。具体办法由市地方税务局制定。

第十三条 本市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条例》及其细则、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在《条例》实施之前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契税征收办法按照原有关于契税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92年5月30日发布、1997年12月31日修订的《北京市城镇居民购买商品住宅楼房管理办法》第八条中有关契税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2009年2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0号令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 (一)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为每平方米45元;
- (二) 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为每平方米42元;
- (三) 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密云县为每平方米40元;
- (四) 延庆县为每平方米35元。

第四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五条 占用园地、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免征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民族聚居区是指民族乡、民族村;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是指享受区(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耕地或者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人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7月23日公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1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税收征收信息共享，加强税收执法协助，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税务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涉税信息提供和税收执法协助等税收征收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收征收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税务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税收征收保障工作，监督和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并将税收征收保障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和区税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保障工作。

工商、民政、机构编制、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新闻出版广电、知识产权、人力社保、科技、公安、文化等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税收征收保障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涉税信息。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准确和完整。

税务机关对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依法使用和妥善保管，不得用于与税收征收保障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政府有关部门因行政管理工作需要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提供。

第六条 下列信息属于涉税信息：

(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

(二) 企业股权变更、境内企业对境外投资等登记、备案信息；

(三) 土地权属登记，建设用地的批准、出让、转让等信息；

(四) 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房屋登记、房屋征收补偿等信息；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外来建筑施工企业备案、建设工程竣工等信息；

(六) 专利权、著作权的登记、备案等信息；

(七)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

(八)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认定登记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合同等信息；

(九) 外国人入境、出境信息；

(十) 宾馆、酒店等住宿行业信息；

(十一) 残疾人及其就业等信息；

(十二) 机动车注册登记及营运等信息；

(十三) 林权、文化权益、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矿业权等交易信息；

(十四) 矿山、地下热水、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开采信息；

(十五) 营业性演出、彩票销售、公益捐赠等信息；

(十六) 其他涉税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确定提供涉税信息的具体范围、标准、口径、方式和时限等事项。

税务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涉税信息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各种方式扩大涉税信息收集渠道，广泛收集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向人民法院、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了解涉税信息。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税收执法协助机制，税务机关因履行税收征收职责，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协助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告知其先行注销税务登记；对未先行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得办理相关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和个人的不动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协助执行文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和个人的车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向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协助执行文书，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欠缴税款的人员作出不准出境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依法采取不准出境措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将涉税信息用于与税收征收保障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者向第三方披露的；

(二) 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要求履行涉税信息提供或者税收执法协助职责，造成税收流失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交通运输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出租汽车管理，提高出租汽车服务水平，维护出租汽车的正常营运秩序，保障出租汽车乘客、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适应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调度员和出租汽车乘客以及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含旅游客运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并按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区管理处和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的日常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劳动、公安、公安交通、技术监督、旅游等管理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出租汽车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协调发展、公平竞争、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本市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出租汽车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提高出租汽车科学管理水平。

第七条 本市出租汽车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文明服务。

对经营管理、营运服务成绩显著和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方面事迹突出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经检验合格的并符合规定数量的车辆；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车辆停放场地；
- (三) 有合格的驾驶员，经营旅游客运汽车的还应当有合格的乘务员；
- (四) 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本市常住户口，男 60 岁、女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取得驾驶证 3 年以上。旅游客运汽车驾驶员还必须连续从事 3 年以上大、中型客车驾驶工作；
- (二) 遵守法律、法规；
- (三) 被吊销营运资格证件的，须期满 5 年以上；
- (四) 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条 申请经营出租汽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 (一)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 (二) 持有关证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审批决定。合格的，发给经营许可证件。
- (三) 持经营许可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向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登记。
- (四) 取得营业执照、办理税务和治安登记后，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车身装饰，安装安全防护装置、计价器，依法办理保险手续；营运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牌证。从事旅游客运汽车经营的申请者还须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报发车地点、行车路线等事项，经审查同意后，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的旅游通行证。
- (五) 取得车辆牌证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车辆营运证及驾驶员准驾证、乘务员服务证等营运资格证件和服务监督卡。从事旅游客运汽车经营的申请者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旅游准运证。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增加、减少或者更新车辆的，应当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以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停运或者歇业的，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歇业或者减少营运车辆的，应当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缴销营运资格证件，并涂掉原营运车辆的车身装饰、拆除车内的营运设施。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营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经公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
- (二) 符合本市规定的车型、车身颜色、车身装饰和使用年限；
- (三) 按照规定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安全防护装置和计价器；
- (四) 按照规定在车辆前风挡玻璃右侧上方张贴营运证，在车内规定位置张贴车辆收费标准，并具有空车待租标志和停运标志；
- (五) 旅游客运汽车在车内规定位置放置旅游准运证、旅游通行证等营运证件；在车内明显位置张贴旅游客运说明；
- (六) 车辆整洁。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劳动、公安、公安交通、技术监督等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 (二) 执行物价管理机关制定的收费标准，使用经税务机关监制的专用收费凭证，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标准或者使用其他收费凭证；
- (三) 制定服务标准、规程和驾驶员、乘务员守则以及车辆检修、安全行车、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
- (四) 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承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五) 建立实施治安保卫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建立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
- (六) 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应当自乘客提出之日起10天内作出答复；
- (七) 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八) 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九) 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和票证的查阅；
- (十) 不得使用无营运资格证件、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驾驶员或者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十一) 不得擅自出租汽车内或者在车身上张贴、设置商业性广告；

第十四条 旅游客运汽车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售票地点公布发车地点、时间和行驶路线；
- (二) 因故变更发车地点、时间和行驶路线的，应当提前通知乘客，允许乘客退票；
- (三) 旅游高峰期间，按照规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旅游景点通行证；
- (四) 乘务员具有相应的旅游客运服务知识，向乘客提供相应的旅游客运服务；
- (五) 不得流动揽客；
- (六) 不得强行向乘客代买旅游景点门票或者参观券；
- (七) 不得擅自将旅游客运业务转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 (八) 不得违反乘客意愿强行将乘客载至旅游景点、旅馆、饭店、商店等处参观、住宿、用餐、购物；
- (九) 不得索取、收受回扣；
- (十) 从事涉外旅游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 (二) 安全行车，遵守交通管理法规；
- (三) 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张贴营运资格证件和服务监督卡；

(四) 在准许停车的路段实行招手停车载客或者停车下客，不得乱停车；

(五) 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车内无乘客时应当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因故暂时不能营运时，应当显示停车标志；

(六) 按照最佳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七) 必须正确使用计价器，不得与乘客议价，不得向乘客索要财物，收款后需要给乘客找零钱时，必须找零钱；

(八) 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费，禁止私自拆除、改装计价器或者在计价器上弄虚作假；

(九) 收款后应当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不得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十) 满足乘客提出的使用或者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的要求；

(十一) 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

(十二) 保持车辆整洁，牌证齐全、清晰，不得挪用车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十三) 遇有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无专用收费凭证、标志灯发生故障、车辆号牌污损、不全等情形时，不得营运载客。上述情况在载客过程中发生时，应当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十四) 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营运，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单位或者到就近的公安机关、营业站登记；

(十五)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应当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服从调度员的调派，不得欺行霸市或者私自揽客；

(十六) 乘客遗失在车内的物品，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交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隐匿；

(十七) 不得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或者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十八) 不得利用车辆为违法犯罪提供方便，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本单位报告；

(十九) 禁止运载违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

(二十) 接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

(一) 乘客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招手拦车；

(二) 乘客携带违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污损车辆的物品乘车；

(三) 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在无人监护下乘车；

(四) 乘客要求出本市或者在夜间到远郊区、县而不按规定随驾驶员进行登记；

(五) 乘客的要求有其他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的。

第十七条 乘客在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文明乘车，不得损坏车内设施，维护车内清洁卫生；

(二) 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交付乘车费用或者按照规定购买车票，不与驾驶员议价；

(三) 不向驾驶员提出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的要求;

(四) 不在车内进行违法活动。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乘客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营运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权向出租汽车经营者反映或者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乘客反映服务质量问题或者投诉应当自权利被侵犯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 投诉时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出租汽车专用收费凭证、车辆牌号等证据。

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乘客投诉后,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在 30 天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第四章 营业站管理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营业站和停车站, 应当按照本市城市规划、道路交通和出租汽车管理等有关规定设置。

设置、关闭或者拆除出租汽车营业站和停车站, 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该站的所有者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前 30 天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机场、火车站、宾馆、饭店、医院等客运业务较集中的公共场所, 其主管部门可根据出租汽车发展规划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 公示站区范围, 选派调度员, 对出租汽车的营运进行调度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管理责任制度, 维护营运秩序, 保障乘客用车, 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

(二) 所设的车站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 做到公正调派车辆;

(三) 对调度员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 应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五) 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取得调度员证件后持证上岗;

(二) 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三) 按序派车, 做好派车记录;

(四) 维护营业站秩序,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

(五) 对出本市或者夜间到远郊区、县营运的出租汽车进行登记;

(六) 发现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 不得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出租汽车业务的, 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车辆,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按每辆车 1 万元至 2 万元处以罚款。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无照经营出租汽车业务的，可暂扣车辆，并在5日内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出租汽车营运车辆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增加或者减少一辆车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和驾驶员、乘务员的营运资格证件、调度员的调度员证。

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运营条件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车辆营运证件。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一)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或者不及时处理；
- (三) 使用无营运资格证件、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驾驶员或者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 (四)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五) 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或者未经培训合格擅自上岗；
- (六) 未按规定报送各类营运报表的或者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第二十八条 旅游客运汽车经营者或者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客运汽车经营者处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对责任人个人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在其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暂扣其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

- (一)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售票、发车、营运；
- (二) 强行为乘客代买旅游景点门票或者参观券；
- (三) 擅自将旅游客运业务转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 (四) 违反乘客意愿将乘客载至旅游景点、旅馆、饭店、商店等处参观、住宿、用餐、购物；
- (五) 索取、收受回扣。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营运资格证件。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私自拆除、改装计价器或者在计价器上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营运中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利用出租汽车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

第三十二条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调度员证。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多次发生治安案件，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

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调度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的，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营运不按规定登记的，由公安机关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或者调度员证。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违章记录达到两次或者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重新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违章记录达到三次或者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时间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的，以及在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期间继续营运载客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处以 3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5 天至 15 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属于违反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劳动、公安、公安交通、技术监督和旅游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无照经营出租汽车的暂行规定》、1993 年 8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旅游客运汽车运营管理办法》和 1995 年 7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4年10月2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 动 车
 - 第二节 非机动车
 -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事故预防与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城市布局 and 交通需求相适应。城市规划应当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协调，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确定管理目标，增加对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科技管理手段的投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文明建设、科学研究与应用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的交通、规划、建设、市政、环保、农业、发展改革、城管监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和所属车辆的管理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中、小学校应当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综合评定。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九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十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摩托车和道路专项作业车辆登记，应当符合本市的交通发展规划，在限定的区域内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在本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期间，机动车需要临时在道路上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除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国

家和本市环境保护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办理相应登记或者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在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前，必须先行办理报废机动车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二）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境保护合格标志；

（三）货运机动车及挂车车厢后部喷涂放大的本车牌号；

（四）大、中型客运机动车驾驶室两侧喷涂准乘人数，从事营运的，应当喷涂经营单位名称和营运编号；

（五）总质量在 3.5 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按照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

（六）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

（七）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八）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

（九）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

第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和驾驶人应当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排放合格。

第十七条 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前，有未接受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问、地点接受处理。

第十八条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

第二节 非机动车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条 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车辆来历证明。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下肢残疾证明。

申请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登记，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只可过户给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牌证丢失，车辆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到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补领。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场地与道路驾驶培训、考试，应当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考试场进行。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大型公共建筑、民用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时，应当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经论证，对交通环境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立项主管部门不予立项。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验收。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通行需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当根据道路状况，本着安全、畅通的原则，合理规划并实施。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或者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确定道路停车泊位，并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开辟和调整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旅游汽车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方便出行的要求。交通等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在道路上堆物、施工作业以及开辟通道，设置台阶、门坡、广告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行为，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道路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进行；

（二）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夜间在围挡设施上设置并开启照明设备，设置交通标志、交通设施及施划交通标线的作业除外；

（三）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 50 米的地点设置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夜间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 100 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四)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五)施工作业完毕,应当修复损毁路面,并清除现场遗留物。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上进行维修、养护等作业的机动车及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时间避开交通流量高峰期;

(二)车辆开启黄色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按顺行方向行进;

(三)在车行道停车作业时,在作业现场划出作业区,并设置围挡;白天在作业区来车方向不少于50米、夜间在不少于100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四)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第三十三条 作业车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箭头指示标志灯:

(一)占用左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右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右变更车道;

(二)占用右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左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变更车道;

(三)占用中间车道作业时,开启左右双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右两侧变更车道。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货运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在慢速车道行驶;大客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和摩托车,只准在辅路行驶;

(三)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

(四)行人遇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而借用车行道通行时,车辆应当避让借道通行的行人。

第三十五条 车辆变更车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

(二)按顺序依次行驶,不得频繁变更机动车道;

(三)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二条以上机动车道;

(四)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左侧车道的车辆让右侧车道的车辆先行。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准公共汽车、电车通行,

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共汽车、电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上下站、出租汽车停靠站为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地点，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在设置出租汽车上下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

在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或者顺序排队等候。

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国事、外事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采取管制措施3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城市道路最高时速为70公里，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最高时速为80公里。

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电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50公里，在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60公里。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空闲、视线良好且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快速接续行驶，不得妨碍后车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开启期间，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100米至50米开启转向灯。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可以在有掉头标志、标线或者未设置禁止左转弯、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路口、路段掉头。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150米至50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并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应当按照导向箭头所示方向行驶。进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应当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路上行驶的和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

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车辆、行人。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不得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牵引与被牵引的机动车、道路作业车辆、警车护卫的车队以及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的机动车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故障、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除抢救伤员、灭火等紧急情况外，驾驶人、乘车人应当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第四十八条 牵引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均应当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 (二) 夜间使用软连接牵引时，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
- (三) 道路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 (四) 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
- (五) 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牵引车辆；
- (六) 不得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及其他轮式机械。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停车场或者交通标志、标线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
- (二) 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按顺行方向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 (三) 借道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顺行方向，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不得超过 30 厘米，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二) 夜间或者遇风、雨、雪、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开启示廓灯、后位灯、雾灯。

第五十一条 公共汽车、电车驶入停靠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停靠站一侧单排靠边停车；
- (二) 不得在停靠站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客；
- (三) 不得在停靠站内待客、揽客。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 (二) 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 (三)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 (四) 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 (五) 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其他机动车不得在应急车道内行驶。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确需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车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车身超出应急车道占用车行道的，应当将故障车警告标志设在被占用的车行道内。

第三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遇放行信号时，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
- （二）左转弯时，沿非机动车禁驶区边缘或者路口中心右侧转弯；
- （三）不得在非机动车禁驶区内行驶或者停车；
- （四）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不得进入路口。

第五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1.5 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2 米的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6 米的范围内行驶；

- （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 （三）与相邻行驶的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
- （四）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 （五）不得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
- （六）设有转向灯，转弯前开启转向灯；
- （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制动器失效的，不得在道路上骑行；
- （八）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以在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儿童，但不得载 12 周岁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 （九）人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 （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在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上骑行。

第五十六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
- （二）可以载一名陪护人员，但不得从事营运。

第五十七条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1 米的范围内行走；

- （二）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 （三）行人不得在车行道上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
- （四）不得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 （五）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 （六）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在停靠站或者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 （七）乘坐机动车不得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 （八）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的，不得乘坐；
- （九）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得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
- （十）乘坐二轮摩托车时，只准在后座正向骑坐；

(十一) 不得搭乘人力货运三轮车、轻便摩托车；不得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需要上高速公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事先检查车辆的轮胎、燃料、润滑油、制动器、灯光、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等，并保证齐全有效。

第五十九条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六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的单位，除日常维修、养护外，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内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距离作业地点来车方向的 1000 米、500 米、300 米、100 米处分别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牌，夜间设置红色示警灯（筒）；

(二) 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第六十一条 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应当设置交通标志或者发布公告。

第六十二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有效，及时清理发生故障的车辆和其他障碍，劝阻禁限车辆、行人从收费站或者服务区进入高速公路。

第六十三条 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现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工作完毕后，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进行清理。清理时应当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的规定实行安全控制。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危险物品运输事故报警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报告。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事故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当事人依法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具体范围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要求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

在当事人拒不服从、无力实施或者遇有影响公众利益的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单位代为当事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应当接收、保管从现场清理的物品。

故障车的清理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收集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以及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证据，并妥善保管，检验、

鉴定后应当立即发还。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有过错的，应当确定当事人有责任；当事人没有过错的，应当确定当事人无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有过错，其他当事人无过错的，有过错的为全部责任，无过错的为无责任；

（二）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均有过错的，作用以及过错大的为主要责任，作用以及过错相当的为同等责任，作用以及过错小的为次要责任；

（三）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有过错或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为无责任；

（四）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为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为全部责任；

（五）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其他方为无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具体确定标准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本市依法对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肇事车辆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肇事车辆按照相当于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先行赔偿。

第七十条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中履行了交通安全注意义务并已经采取了适当的避免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已先行赔付的，保险公司有权予以追偿。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当事人有条件报案、保护现场但没有依法报案、保护现场，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

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有上述行为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均有上述行为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有上述行为，又没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行人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有条件报案、保护现场但没有依法报案、保护现场，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均有前述行为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请求、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章 事故预防与执法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公安、交通、卫生、市政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互密切配合，并注意信息的沟通、反馈。

第七十六条 本市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对本单位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二）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对本单位专职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三）专业运输单位录用驾驶人员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对驾驶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专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四）专业运输单位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设置交通安全工作机构，并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五）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实现交通安全目标。

第七十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的交通安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隶属关系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中央在京机关及驻京军事机关的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本市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定期监督检查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奖励和处罚。

第七十八条 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的管理办法由市商务、邮政、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的检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接受行政监察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市和区人民政府组建的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告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二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

- (一) 违反交通信号、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
- (二) 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 (三)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滑轮、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
- (四)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 (五) 在道路上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 (六)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 (七) 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八) 通过铁路道口未按照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
- (九) 在车行道内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的；
- (十) 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行人进入路口的。

第八十三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

- (一) 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 (二) 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三) 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

(四) 乘坐二轮摩托车未在后座正向骑坐的；
 (五) 乘坐货运机动车时，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的；
 (六) 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轻便摩托车的。

第八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 (一) 行人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 (二)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 (三) 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 (四) 乘车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第八十五条 未满 16 周岁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 元罚款。

第八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 (一) 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 (二) 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 (三) 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停车滞留的；
- (四) 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 (五) 在人行道、人行横道上骑行的；
- (六) 未按照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 (七) 行经人行横道未避让行人的；
- (八) 突然猛拐或者在其他车辆之间穿行的；
- (九) 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 (十) 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 (十一) 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进入路口的；
- (十二) 制动器失效在道路上骑行的。

第八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 (一) 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的；
- (二) 违反载物规定的；
- (三) 违反载人规定的；
- (四) 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 (五)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的；
- (六)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携带行驶证的。

第八十八条 驾驭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 (一) 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 (二) 未按照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超车的；
- (四) 并行或者驾驭人离开车辆的；
- (五) 使用未驯服牲畜驾车、随车幼畜未拴系的；
- (六) 停放车辆时未拉紧车闸、拴系牲畜的。

第八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罚款：

- （一）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 （二）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
- （三）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 15 公里的；
- （四）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 （五）乘坐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 （六）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七）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机动车而乘坐的；
- （八）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

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责令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第九十条 在道路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器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器械，处 200 元罚款。

第九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 元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二）驾驶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 （三）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
- （四）未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的；
- （五）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

第九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 （一）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 （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 （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或者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或者文字、图案的；
- （五）公路营运客车、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
- （六）未按照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 （七）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的。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 （一）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道线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 （二）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 （三）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 （四）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 （五）未按照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 （六）违反倒车规定的；
- （七）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 （八）违反交替通行规定的；

- (九) 违反试车规定的；
- (十) 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 (十一) 违反危险报警闪光灯使用规定的；
- (十二) 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 (十三)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 (十四) 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
- (十五) 机动车发生故障，未按照规定报警的。

第九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 (一) 行经交叉路口、环形路口、道路出入口或者进出、穿越道路未按照规定行车、停车或者让行的；
- (二) 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未减速让行的；
- (三) 通过无交通信号或者无管理人员的铁路道口未减速或者停车确认安全的；
- (四) 行经无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按照规定避让的。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 (一)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 20% 的；
- (二) 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 (三) 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四) 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 (五) 违反规定标准载物的；
- (六)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行驶的。

第九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 (一)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 (二) 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三)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 (四)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驾驶机动车的；
- (五)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九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 (一)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 (三) 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 (四)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或者不完整的；
- (五)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六) 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七)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准乘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 (八)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放置有效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保合格标志的；
- (九)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十) 总质量在 3.5 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的。

第九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 (一) 逆向行驶的；
- (二) 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 (三) 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违反规定在其他车道内通行的；
- (四)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 (五) 违反规定超车的；
- (六) 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 (七) 违反规定会车的；
- (八) 违反规定掉头的；
- (九) 变更车道影响本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 (十) 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 (十一) 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的；
- (十二)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 20% 以上的；
- (十三)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 (十四) 运载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 (十五) 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 (十六) 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 (十七) 遇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按照规定让行的。

第九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 (一) 拨打、接听电话、观看电视的；
- (二) 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的；
- (三) 连续驾驶超过 4 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 (四)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五) 违反规定在应急车道内行驶或者停车的。

第一百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 (一) 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 (二) 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 (三) 借道超车的；
- (四) 占用对面车道的；
- (五) 穿插等候车辆的；
- (六) 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第一百零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 (一)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的；
- (二) 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 (三) 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停车上下乘客的；
- (四) 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停车待客、揽客的；

(五)公共汽车、电车违反驶入停靠站规定的。

第一百零二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 (三)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 (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
- (五)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

第一百零三条 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 (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 (二)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 (三)在实习期间内驾驶机动车在快速车道内行驶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 (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 (二)非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上拖曳、牵引机动车的；
- (三)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 (四)行驶速度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的；
- (五)未按照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 (六)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 (七)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行道内停车的；
- (八)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 (九)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 (十)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 (十一)货运机动车车厢内载人的；
- (十二)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第一百零五条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施工作业单位立即改正，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消除隐患的，责令停止作业。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发现机动车有未处理的违法行为记录的，应当通过信函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按照告知的时间、地点接受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按照国家和本市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路条例

(2007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收费、使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市道、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本市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城乡统筹、节约资源、安全环保、科学管理和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公路工作。

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市道、县道的管理工作。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管辖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公安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路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损毁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公路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本市公路规划是城乡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应当依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并与国家公路网规划、区域公路网规划、本市城市道路网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公路规划与建设应当坚持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的原则。

第七条 市道、县道、乡道、村道规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城乡统一规划的原则组织编制,依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道规划同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市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的确定办法,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条 公路年度建设计划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本市公路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度结束前编制完成。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固定资产投资程序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第十条 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应当与公路年度建设计划衔接。

新建公路时，地下管线应当与公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公路同步建设。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并依法签订合同。交通、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路代建项目和代建单位的监管。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公路时，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客运站点应当与公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检测、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交通标志、标线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设置，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方便使用。

第十四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对失去使用功能的市道、县道，区、县人民政府对失去使用功能的乡道、村道，应当宣布废弃，及时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标志。废弃公路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计划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等级、里程、路况、养护定额及养护规范评定标准组织编制，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资金安排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公路养护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公路养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大修工程、中修工程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小修保养可以引入竞争机制，逐步推行招标制度。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

第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在养护作业现场和养护车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灯光信号，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路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信息。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

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行人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二十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管理考核标准，加强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指导，定期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附设于公路的地下管线的检查井及其井盖等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巡查。对因井盖等设施缺损、移位、下沉等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路用地范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 公路两侧有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 1 米的区域；
- (二) 公路两侧无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路缘石外缘起 5 米的区域；
- (三) 封闭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隔离栅起 1 米的区域。

本条例实施前公路的用地范围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现状范围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 (一) 国道 20 米，市道 15 米，县道 10 米，乡道 5 米；
- (二) 公路弯道内侧及平交道口，以行车视距或改作立体交叉的需要为准。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设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协助其所有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市公路管理机构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本市规定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公路绿化建设和养护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经过市公路管理机构许可：

- (一)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三)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四)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
- (五)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 (六)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七) 超过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

从事前款第（一）、（二）项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和通行安全的防护和监测措施；
- (二) 有降低对交通影响的交通组织和作业方案；
- (三) 有应急准备措施；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所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应当与路面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第二十七条 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其所有人或者维护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被许可人应当委托该公路的养护作业单位修建。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修建自公路路面边缘起不少于30米的沥青或者混凝土路面；影响公路排水畅通的，应当修建相应的排水设施。

被许可人关闭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破坏、损坏、污染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 (二) 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
- (三) 设置障碍、打场晒粮、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抛撒遗撒或焚烧物品、放养牲畜；
- (四) 挖沟引水或利用边沟排放污物；
- (五) 在公路上试刹车；
- (六) 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等服务；
- (七) 在市公路管理机构设定的场所以外从事加水降温等活动；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公路管理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部门对车辆进行超载超限检测时，被检测车辆应当予以配合；经检测超载超限且未经许可的，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超限物品；拒不卸载的，强制卸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保护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报告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并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可离开。

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建设、养护作业单位修复。

第三十二条 经许可挖掘公路的，挖掘单位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前委托该公路的养护作业单位及时修复完毕，并按照标准向养护作业单位交纳挖掘修复费。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对修复质量负责。

第三十三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依法应当补偿或赔偿的，责任人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交纳补偿或赔偿费。公路补偿费标准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路工程造价定额标准制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公路赔偿费参照公路补偿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佩戴标志；
- (二) 持证上岗；
- (三) 按照规定着装；

(四)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章 收费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的管理, 适用本章规定; 本章未作规定的, 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收费公路的设立, 应当符合本市公路规划, 由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等级、规模审查批准。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履行公路养护和服务义务。

第三十七条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应当由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门组织进行建设和管理。

经营性收费公路应当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经营者确定方式等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提出,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收费站设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标准进行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置的收费站确需进行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审查批准手续。收费公路收费期满应当按照规定拆除收费设施停止收费, 并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市交通管理部门对验收合格的收费站应当统一制发收费站标牌, 制定公示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加强监管。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 (二) 按照规定开具收费票据;
- (三) 按照公示规范设置公示牌;
- (四) 及时提示路况、通行和预警信息;
- (五) 按照标准规范, 加强服务区的建设和管理。

遇有交通流量过大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形时,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的措施。

第四十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提高科技服务水平, 推行联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新建收费公路应当同步建设不停车收费系统。

第四十一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 有权拒绝其通行, 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不能提供通行卡或者通行卡毁损导致无法识别驶入站的车辆, 对从不停车收费车道驶入的无电子标签的车辆, 有权按照最远端的驶入站到本站的距离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四十二条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

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应当全部用于偿还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保证收费公路的养护费用。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收费、还贷、路况、交通流量、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三条 收费公路的年度养护计划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并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对申请占用、挖掘收费公路或者在收费公路进行管线施工等活动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在许可前应当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意见。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公路保护的巡查制度，发现损坏收费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乡道、村道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乡道、村道的管理，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乡道、村道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乡道、村道的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四级标准。已建成的乡道、村道达不到四级标准的，应当逐步提级改造。

第四十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下达乡道、村道的年度养护计划，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可以接受区、县人民政府委托具体组织编制；乡道、村道的年度养护计划应当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八条 乡道、村道建设资金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列入政府的财政预算。

鼓励沿线受益单位捐助、企业和个人捐款用于乡道、村道建设；鼓励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投入乡道、村道建设。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乡道、村道养护资金。乡道、村道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发展改革、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条 乡道、村道的大修工程可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小修保养可以招聘沿线村民组建养路队进行。

第七章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

第五十二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公路应急预案演练。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市公路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公路交通中断，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及时修复，维护现场秩序，并依法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损坏严重难以及时修复的，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第五十四条 发生公路严重损毁、重大交通事故或者遇有恶劣气象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公路管理机构不依法或者不正当履行公路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作业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或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2009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提高道路运输服务水平，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场站建设和运营、道路运输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活动。

公共电汽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运输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遵循科学发展、统筹规划、节能环保、安全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

第五条 本市道路运输管理应当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

第六条 本市应当统筹道路运输发展，通过调整、优化基础设施结构、运输装备结构和运输服务结构，逐步实现客运的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以及与其他客运方式的一体化，货运的社会化、专业化和集约化，推进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逐步建立符合国家首都功能和性质的道路运输体系。

第七条 本市应当完善道路运输标准体系和安全服务管理规范，建立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和共享平台，提高道路运输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派出机构、市交通执法机构（以下统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的道路运输工作。

第九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共同组织编制本市交通发展规划，确定道路运输发展目标、重点项目及其保障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布。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交通发展规划，定期公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

第十条 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组织会员开展诚信建设，提高会员的服务质量，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参与道路运输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

第二章 道路运输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收集、分析、整理、更新道路运输管理和服务信息，并通过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和共享平台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本市道路运输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符合本市交通发展规划和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的范围或者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制定并执行服务标准和规程、收费管理、安全行车等规章制度；

（三）对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四）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确保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 and 燃料消耗限值；

（五）运营中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资格证件以及其他规定的证件；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明码标价，合理收取费用；

（七）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道路运输专用发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转借和转让专用发票；

（八）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九）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信息。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采取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和服务水平。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

道路运输经营者对持有外省市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本市道路交通状况、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等专项培训，并办理本市驾驶员信息卡；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专业营运活动。

第十七条 旅客、货主以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节 客 运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持车辆性能良好，服务设施齐全，不得擅自改装车辆；
- (二) 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 (三) 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
- (四) 在车辆指定位置喷涂经营者名称或者标识，悬挂标志牌，放置服务监督卡片并张贴票价表；
- (五) 按照规定执行本市的班线客运统一售票制度，不得擅自在客运场站外组织客源；
- (六) 班线客运在许可的线路、场站内，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 (七) 包车客运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不得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不得变相从事班线客运；
- (八) 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的除外。

第十九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并不得少于90日。

班线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郊区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班线客运的保障措施以及边远乡村班线客运的扶持政策。

享受公交政策的郊区客运经营者应当执行城市公共电汽车的服务标准和票价政策；经许可机关同意，可以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停靠点等方式运营。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客流分布、场站容量和公众出行需求，合理设置、调整班线线路的起止站和跨省市班线线路的中途停靠站，并在设置、调整之日前7日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社会公德和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并配合安全检查。

第三节 货 运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是城市物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市优先发展封闭、厢式、罐式货车运输和集装箱甩挂运输等专业化货运，整合货运、货运代理和货运场站等运输资源向现代物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市商务、建设、农业、市政管理等相关部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归集整理本市生产、生活等重要物资的货运需求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引导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市城市中心区的货运应当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实行夜运为主、昼运为辅的方式。本市对在城市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车辆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择优配置，并逐步实施。

本市应当公布在城市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经营者的条件和货运车辆的车型、外观、安全、环保等标准；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货运经营者，并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运输规则和作业规程受理、承运货物，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禁运、限运、检疫控制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中货物的脱落、扬撒或者泄漏。

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具有符合要求的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散装、流体货物；使用专用车辆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货物和危险货物。

第二十七条 城市中心区的大型商业设施，应当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商品装卸、短期储存条件，其商品装卸活动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畅通。

新、改、扩建大型商业设施时，应当同步配建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在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未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或经评价对交通环境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或核准，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八条 当维持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物资的运输受到影响时，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运输保障措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并服从调度指挥。

第二十九条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在货运经营者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的，货运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场站属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道路运输场站专项规划。道路运输场站专项规划经市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县人民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列入规划的道路运输场站的建设，应当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场站内的市场秩序，与进入场站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允许非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车辆入场

站经营。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客运场站内运营的客运线路及其运输班次、经停站点、到发时间、票价和投诉举报电话；货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货运场站内运营的运输服务经营者名称、经营范围、位置平面图和投诉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运营班线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登记证件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受理的业务交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三）从事道路运输信息服务的，向服务对象提供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信息；

（四）从事道路运输仓储理货的，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条件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妥善保管；

（五）从事道路运输搬运装卸的，按照搬运装卸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从事夜间搬运装卸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从事危险货物、大型物件等特种、专项货物搬运装卸的，使用专用搬运装卸工具和防护设备进行作业；

（六）从事道路运输客票代售的，公平售票，不得擅自提价，不得倒卖车票。

第三十六条 本市引导机动车维修服务站点的网络化建设，鼓励发展专业化和连锁经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维修接待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服务制度、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价格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将维修项目及其工时定额、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录入本市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并保证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三）按照公示的标准收取修理费，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并将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四）对机动车进行大修和二级维护的，使用规范合同文本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并建立维修档案；

（五）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维修车辆；

（六）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制度。按照技术标准进行进厂、过程和竣工检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时，向托修方出具由出厂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七）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并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八) 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对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维修质量问题无偿返修；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从返修的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更换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其无偿返修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机动车维修质量相关制度，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规定的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分别标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并明码标价，供托修方自主选择；更换下的配件、总成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配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配件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销售假冒伪劣配件行为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 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 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执行防范和应急措施，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安全责任人员；

(四) 建立运营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治安等要求的车辆不得运营。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以及救援设备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半年演练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运输保障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预案演练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参与预案演练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适当的补偿。

第四十三条 跨省市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

(一)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并使用远程定位监控系统，并保证与本市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时连通；

(二) 运营里程在 400 公里以上的，配备两名或者两名以上驾驶员；

(三)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四) 运营中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

- （一）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法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二）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并使用远程定位监控系统，并保证与本市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时连通；
- （三）按照公安机关依法批准的时间、路线、区域运输危险货物；
-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货物在存储、运输、装卸过程中丢失、泄漏、燃烧、爆炸、辐射；
- （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并向运输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

危险货物托运人和发货人在交付危险货物前，应当查验、登记运输经营者、车辆和人员的资格证件。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名录及其可以承运的危险货物种类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客运场站候车大厅实际容纳的乘客人数不得超过设计容量。候车大厅内乘客人数接近设计容量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场站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疏散人员，确保安全。

候车大厅的安全出口、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以及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客运场站应当设置覆盖场站所有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汉语普通话和英语两种语言播放。

第四十七条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行包安全检查制度。客运场站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测仪器，对出入省际客运场站以及进入其他客运场站的行包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发现危险、违禁物品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对废弃的机油、润滑油、制动液、维修油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归集、贮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

市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交通检查站应当对过往的道路运输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上岗，出示执法证件。因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确需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检查中涉及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的信息和资料，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

的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申诉或者举报。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申诉或者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行政许可登记事项。对行政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对自行终止经营或者具有其他法定注销情形的，注销相应的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车辆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违法经营使用的车辆或者机具设备，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且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对暂扣的车辆和机具设备采取措施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在执行公务时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的；
- （六）要求当事人承担非法义务的；
-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
- （八）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九）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或者货运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场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

(一)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二) 客运、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件的;

(三)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 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 7 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的;

(二)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 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三) 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四)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强迫旅客乘车、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的;

(二) 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

(三) 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场站或者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的;

(四) 班线客运经营者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的;

(五) 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六) 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的;

(七) 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允许非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一) 客运、货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

(二) 客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

(三) 客运场站经营者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出具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的；
- （三）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

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车辆或者其他设施、设备停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依法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停业整顿期间仍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放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二）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理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的规定。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货运经营者，包括在本市道路上从事专业性货物运输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为社会或本企业提供货运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货物运输者。

第七十二条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对在新城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车辆实行总量控制。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订，根据 200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订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 第四章 道路停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治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严格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以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工作,将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方法,严格控制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机动车保有量,建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机制,建立管理职责和管辖权限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组织制订、宣传贯彻停车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服务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发展改革、财政、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停车执法。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第七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制定停车信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九条 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临时设置、独立建设、驻车换乘建设等方式为补充。

第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将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停车设施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规划国土、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明确上限、下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泊位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三条 本市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区域配套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公共汽电车场站等公益性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

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重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一并纳入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

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单独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并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办法。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免相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用。具体办法由市民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者自走式立体化改造的，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与城市容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规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接受检验。

第十八条 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等相关部门，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二十条 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15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到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停车设施设置后10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后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违反第二款规定，信息服务的经营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道路停车收费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并根据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的原则动态调节。

本市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车收费价格的监督。

本市各类停车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

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九条 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居住小区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以成立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设施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居住小区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可以按照居住停车价格付费。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

(二) 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并出具专用票据；

(三) 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设施，满一个计时单位后方可收取停车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24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价格、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确需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将处理方案提前报告区停车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确需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但为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情况除外。

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1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十五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参与停车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规范指导会员经营管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维护、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确定停车泊位允许停放的时段。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遵循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的原则，优先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公共交通，保障机动车通行。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停车泊位的，一般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对已有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区域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运行状况、泊位周转使用效率和周边停车设施的增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据为专用。

违反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擅自占用或者据为专用的，并处每个泊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并处每个泊位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每个泊位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并将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纳入终止协议的情形。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推进电子收费工作时限。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设备设施。

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者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机动车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拖移决定。具体拖移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拖车单位实施。

第四十一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违反前款规定，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催缴，并处 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停车监督、管理人员，以及受委托专

业化停车企业人员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2018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客运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规范本市客运市场秩序，打击非法客运行为，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客运经营。

第三条 禁止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其他车辆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安装专用号牌、营运标识和设施，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违反前款规定，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四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第六条 驾驶人员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从事非法客运经营被执法部门处罚两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非法客运经营被执法部门处罚三次以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禁止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具体车辆类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没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因从事非法客运经营被没收的车辆和物品，由没收车辆或者物品的执法部门依据国家和本市对罚没物品的处理规定依法处置。

第十条 被扣押的非法客运经营车辆属于拼装车或者被扣押时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由扣押车辆的执法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强制报废。

非法客运经营车辆在被扣押期间达到报废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由扣押车辆的执法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认领并在三个月内自行报废车辆；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的，应当通过公共媒体公告认领。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公告后三个月内仍无人认领的，由扣押车辆的执法部门交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予以报废。

第十一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扣押决定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扣押车辆知情书》，告知当事人及时接受处理，非法客运经营车辆被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自扣押解除之日起，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区域管理现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提高行政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客运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强化客运经营者遵守客运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的意识，引导公众乘坐合法经营车辆、配合查处非法客运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非法客运举报制度，并对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机构和方式。

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立案调查；经调查举报属实的，及时查处。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记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销售
- 第三章 登 记
- 第四章 通行安全
- 第五章 停车秩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倡导市民绿色出行；落实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引导、规范企业开展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实施总量调控；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监督、协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事项；可以依托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会员制定并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从事销售和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本行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参与制定车辆与服务的标准及车辆的目录；代表行业反映意见建议。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本单位

人员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六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七条 本市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产品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定型技术参数等项目，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监督、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产品目录，也可以委托非机动车行业协会组织编制。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纳入产品目录。没有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将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和产品目录相符合；不符合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要求销售者退货或者更换。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销售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和登记，明确销售者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销售的非机动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平台经营者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经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

第十一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 15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表；
- (二) 所有人身份证明；
- (三) 购车凭证；
- (四) 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查验。在产品目录内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损坏或者丢失的，当事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

换领或者补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逐步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发放行驶证、号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发放临时标识。

本市对发放临时标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3年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悬挂临时标识，并遵守非机动车通行管理的有关规定。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十四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下列通行规定：

- (一) 不得双手离把。不得有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二)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 (三) 不得逆行；
- (四) 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等待信号灯时，在非机动车停止线或者待驶（转）区内顺序等候；
- (五) 转弯时让直行驶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车辆行驶。设有转向灯，转弯前开启转向灯；
- (六) 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 (七) 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时，下车推行，不得骑行通过；
- (八)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 (九) 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第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悬挂号牌、临时标识，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 (二) 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
- (三) 制动、鸣号、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正常。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人年满16周岁；
- (二) 成年人可以在驾驶人座位后部的固定座椅内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儿童；
- (三)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本市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电动自行车搭载12周岁以下儿童的，鼓励

为儿童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在非机动车道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限速提示。

第十八条 禁止对出厂后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一）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二）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

（三）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四）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拼装、改装行为。

禁止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履行下列监管和服务职责：

（一）制定行业发展政策、规范和标准；

（二）建立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推行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行业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建立质量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监督信息公示制度；

（四）设置、协调允许停放区域、禁止停放区域，对禁止停放区域实行目录管理；

（五）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

（一）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将自行车动态总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总量、承租人信用惩戒信息、自行车停放位置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

（二）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具备唯一性编码；

（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四）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

（五）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六）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七）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应当及时退还；

（八）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第五章 停车秩序

第二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制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设置有充电设施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将居民住宅楼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设置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

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下列规范设置：

- (一) 地面铺装、设置固定或者活动式围栏；
- (二) 设置存车标识牌，划定存车标线；
- (三) 有条件的，设置停放架、遮雨棚房。

实行收费的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经营管理单位的标志及其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 service 规范；
- (二) 保障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
- (三) 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出具收费凭证。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将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秩序。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 (一) 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
- (二) 未明确为停车区域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 (三) 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流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销售电动自行车（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电动

自行车，对驾驶人处 1000 元罚款，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临时标识上道路行驶的；
- （二）过渡期满后上道路行驶的。

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发还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电动自行车，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 20 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临时标识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的，对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予以收缴，对驾驶人处 1000 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车辆予以收缴。

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发还电动自行车，但依据前款第四项规定予以收缴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停放；情节严重，且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经营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的，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6年7月15日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为保持出租汽车计价器(以下简称计价器)的准确、有效,维护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如下规定:

一、凡在本市使用、制造、修理、销售、进口计价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接受市和区、县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使用计价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计价器上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检定的标明有效期限的合格标志。无合格标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禁止使用。

(二)计价器必须安在汽车上便于监督的明显部位,不准隐匿。

(三)必须保持计价器按键上的字样完整、清晰,不准遮盖。

(四)必须正确使用计价器,保持计价器的计量性能。

(五)禁止涂改、伪造计价器上的合格标志。

(六)必须按照规定将计价器送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确保计价器的准确、有效。

三、专营或兼营制造、修理计价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须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业登记。

四、制造、修理计价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必须具备出厂检定条件;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价器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无合格证的,不准出厂。

生产计价器新产品,须经市技术监督局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准投产。未经考核或经考核不合格的,均不准投产。

技术监督部门对已经投产的计价器实行抽查检定或全部检定,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禁止销售。

五、进口的计价器,须经市技术监督局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获得合格证书后,方准销售和使用。

六、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计价器,可按规定收取检定费。

七、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十五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四)项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五）项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不按规定进行计价器的周期检定或其他检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条，制造、修理计价器，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或者修理的计价器，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计价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制造、修理、销售，封存制造、修理、销售的计价器，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对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北京市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 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加强铁路干线两侧的规划建设管理,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绿化美化环境,根据《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干线(包括京山线、京承线、京秦线、京包线、京通线、丰沙线、京原线、京广线、大秦线和东南环线、东北环线、西北环线)沿线两侧,依照本规定划定隔离带(以下简称隔离带)。

隔离带列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特定地区,按《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管理。在隔离带内进行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条 隔离带的范围:

(一) 铁路干线通过城镇地区(包括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中规划的城镇建设地区,下同)的路段,以铁路干线(含规划干线)外侧轨道为准,每侧向外划定30米为隔离带。

(二) 铁路干线通过平原农业区的路段,以铁路干线外侧轨道为准,每侧向外划定100米为隔离带。

(三) 铁路干线的车站(场)和通过山区路段的隔离带范围,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按规划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条 隔离带内可以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原是耕地的,仍可种植农作物。但不得妨碍铁路的运输安全和线路设施的管理维护。

在隔离带内埋设市政管线,建设道路和管理养护铁路所必需的道班房、变电站等铁路运输维护设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隔离带内不得新建或扩建城市建设工程。现有城市建设工程,应按照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制定的调整改造方案,逐步迁出隔离带。属危险房屋,迁出隔离带又确有困难的,只许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必要的翻建,不准扩大用地,不准增加建筑物的高度。

第六条 隔离带内的村镇(不包括建制镇)建设,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现有乡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确需在隔离带内新建、扩建、翻建办公或生产用房的,只许在原建设用地范围进行建设,不准扩大用地。

(二) 确因群众实际生活需要,必须在隔离带内新建、扩建商业、服务业用房和农民住房的,必须按照规划要求严格控制。翻建房屋不得增加高度。

(三) 山区的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内的村镇建设,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按规划要求管理。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在隔离带内占地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违法建设处理。

第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严肃执法，秉公办事。对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的，审批机关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应追究审批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使用办法

(1992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3年3月1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2号令修改 2006年6月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的使用管理,维护乘车秩序,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乘坐地下铁道列车的乘客(以下简称乘客),须照章购票,接受验票,凭票乘车。禁止不购票或用废票、假票乘车。

(一)普通单张票,在购票站当日乘车有效。

(二)乘客带领一个身高不满1.2米的儿童乘车,儿童免票;带领两个以上身高不满1.2米的儿童乘车,一个儿童免票。

(三)持有免费乘车证的伤残军人、盲人,可免费乘车。免费乘车证只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但一名盲人可有一名陪同人员免票。

(四)乘客使用各站通用的本票乘车时,须由站务员验票和撕票。乘客自行从本票上撕下的车票,视为废票。

(五)已使用过的车票为废票,不得再次使用。车票售出,不予退票。

第三条 使用月票的乘客,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月票限当月按照规定的次数使用。

(二)购有月票但未随身携带的,乘车时应照章购票。

(三)禁止使用过期的月票乘车,禁止冒用、涂改或伪造月票。

第四条 不按规定购票、用票的乘客,须按下列规定补交票款:

(一)使用过期月票的,自票面标明月份次月第一日起至发现日止,每日按普通单张票票价4倍的金额补交票款,但补交票款的总额不超过300元。

(二)冒用、涂改、伪造月票的,没收其月票,并补交票款100元。

(三)使用假票、废票的,或不接受验票,无票通过验票口的,按普通单张票票价的10倍的金额补交票款。

乘客补交票款后,由站务员出具补票凭证。

第五条 乘客不按规定购票、用票,且拒绝补票或验票,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下铁道通风亭管理规定

(1992年1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3年3月1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地下铁道(以下简称地铁)通风亭的管理,保证地铁列车、车站和隧洞内的空气质量,保障地铁设备维修和安全应急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铁通风亭的管理。

本规定所称地铁通风亭,是指地铁车站、隧道通风和用于地铁设备维修、安全应急、人防等工作而建于地上的建筑物。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地铁通风亭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市地铁公司)具体负责地铁通风亭的管理、维护工作,市地下铁道公安分局(以下简称市地铁分局)负责执行本规定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工商行政、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管理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对地铁通风亭进行监督管理。

地铁沿线的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协助市地铁公司做好地铁通风亭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铁通风亭周围100米为地铁通风亭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实行以下保护措施:

(一)地铁通风亭出口处连接道口的3.5米宽的通道上禁止堆放物品。

(二)地铁通风亭周围10米范围内,禁止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品。

(三)地铁通风亭周围3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收集站或三类以下(含三类)的厕所;禁止摆设使用明火的饮食摊点。

(四)地铁通风亭周围100米范围内禁止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以及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烟尘、粉尘、污水、固体废弃物。

第五条 严格保护地铁通风亭的整洁完好。禁止在通风亭上涂抹、刻划、乱贴乱挂或搭建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灯箱等。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市地铁分局制止,构成违反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或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为的,由市地铁分局分别提请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或环境卫生管理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市地铁公司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行为,有权通知违法行为人清除,也可直接予以清除。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地铁通风亭及设备、设施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 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1996年8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号令公布 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6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上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市市政市容管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车辆准运证件。

(二) 运输流体和散装货物时，必须使用有准运证件的运输车辆。

(三) 设专人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运输车辆管理责任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四) 建立运输车辆使用、维修、检查制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和维修，严禁使用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

(五) 运输车辆不得超量装载。

(六) 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现场前，必须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七) 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市市政市容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卸倒。

(八) 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九) 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遗撒的，必须及时清扫干净。

第四条 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市市政市容管理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二) 符合本市环保要求。

(三) 城镇地区内流体、散装货物应当实行密闭运输。

(四) 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

(五) 运输渣土、砂石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本市技术标准的运输装置，并保持密封完好。

(六) 运输流体货物的车辆，必须使用不渗漏的容器装载运输。

第五条 运输车辆的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使用有准运证件的车辆从事流体和散装货物的运输。

(二) 与运输单位签订防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协议书，对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进行督促检查。

(三) 运输建筑施工材料、土方、渣土的,要在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口处内侧,铺设长度不小于25米,宽度不小于出口处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

第六条 禁止拖拉机、兽力车和农用运输车在规划市区、郊区的城镇地区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地区从事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和散装货物的运输。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

(一) 使用无准运证件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 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或者运输流体货物的车辆未使用不渗漏容器,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运输渣土、砂石的车辆不符合本市技术标准,造成遗撒的,责令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城市道路上泄漏、遗撒物,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代为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装载货物捆扎不牢固、封盖不严密,运输途中泄漏、遗撒的,以及拖拉机、兽力车和农用运输车在规划市区、郊区的城镇地区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地区从事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和散装货物运输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行为有权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单位和个人表扬和奖励。

第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因执法不严而使其责任区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现象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共汽车电车车票使用办法

(1996年8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6年8月20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5月30日市政府令第171号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汽车、电车车票的使用管理，维护乘车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汽车、电车的乘务员，应当对乘客主动售票，认真验票；对不照章购买和使用车票的乘客，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乘坐本市公共汽车、电车的乘客，均须照章购买和使用车票，并接受乘务员验票。

第四条 乘客乘车必须按下列规定购买车票，凭票乘车：

(一) 按所乘路程的票价购票。禁止不购票或者使用废票乘车，禁止超过票价有效路程乘车。

(二) 乘客带领一个身高不满1.2米的儿童乘车，儿童免票；带领两个以上身高不满1.2米的儿童乘车，一个儿童免票。

(三) 携带行李、物品超过一个座位面积的，应当加购一张车票。

(四) 车票限当次乘车有效，因特殊情况，由乘务员安排换乘的，所购未过站车票有效。

(五) 车票售出，不予退票。

第五条 乘客乘车使用月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月票限当月按照规定的次数使用。

(二) 严格按照月票的有效期限和种类使用月票，不持月票乘车的，照章购买车票。禁止使用过期月票和涂改、伪造的月票。

第六条 乘客下车前不购车票的，视为无票乘车。无票乘车或者不按本办法购票和使用月票的乘客，须按下列规定补交票款：

(一) 超过票价有效路程乘车的，按超过的路程票价补票。

(二) 不购票或者使用废票乘车的，市区线路补交票款5元，郊区线路补交票款10元。

(三) 使用过期月票的，从票面月份的次月1日起至发现日止，每日补交票款2元，但补交票款的总额不超过300元。

(四) 使用其他证件冒充月票以及冒用他人月票的，补交票款150元。

(五) 使用涂改、伪造的月票的，补交票款300元。

第七条 不按规定购买车票或者使用月票的乘客补交票款后，乘务员须按所补票款额出具补票凭证。

第八条 不按规定购买车票或者使用月票的乘客，拒绝补票或者拒绝乘务员验票，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90年12月26日批准，市公共交通总公司1991年1月1日公布的《北京市公共汽车、电车车票使用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2002年6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6号令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保护非机动车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残疾人专用车的停车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建设、经营的管理工作。规划、国土房管、公安交通、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停车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市政管理、市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专业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车站、医院、商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和其他大中型公共建筑的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存车服务机构管理。

第六条 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实施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管理,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不足的地区,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道路范围内划定一定区域作为非机动车道路公共停车场,并设置相应标志。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原批准部门应当撤销已经划定的非机动车道路公共停车场,但应当提前公告。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公共停车场。临时占用道路设置收费的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法缴纳占道费。

第九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必须对公众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鼓励单位内部非机动车停车场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条 设置收费的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地面铺装,设置固定或者活动式围栏;

(二)设置存车标识牌、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经营管理单位的标志及其监督电话,

划定存车标线;

(三)有条件的,设置自行车停放架、遮雨棚房;

(四)有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范;

(二)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服

- (三) 接受市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檢查；
- (四) 嚴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标准收取費用，明碼標價，給停車人出具收費憑證；
- (五) 保證停車場內良好的停車秩序、環境衛生和停車安全。

收費的非機動車公共停車場，因管理不當造成非機動車丟失、損壞的，非機動車公共停車場的經營、管理單位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非機動車停車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在非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或者設有非機動車停放標志的區域內停車；
- (二) 在停車場停放非機動車的，遵守停車場的有關管理規定，接受工作人員的管理；
- (三) 在收費非機動車公共停車場內停車的，按規定交納停車費。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在明令禁止停車的道路範圍內停放非機動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門依法處罰，非機動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罰款處罰的，可以扣留其非機動車。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擅自占用道路設置非機動車道路公共停車場的，由路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門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由城管監察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罰款。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的，由價格主管部門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2005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6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附属桥梁。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市交通路政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建设、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并指导区、县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区、县交通路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次干路和支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建设、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

规划、发展改革、建设、市政管理、园林、水务、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城市道路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鼓励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保护城市道路,人人有责。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城市道路安全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报告。

对保护城市道路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交通路政部门应当予以表彰。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规划、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城市道路网规划。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城市道路网规划,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报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实施。

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年底前编制完成。

第八条 新建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并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有条件的,应当同步建设共用管廊。

市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协调编制的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衔接。

第九条 承担城市道路建设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质,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城市道路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手续。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交通路政部门组织养护维修,并移交相应的

竣工资料。

附设于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并提供地下管线信息数据。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道路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相交或者新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与城市道路相交的，应当建设立体交叉设施，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现有平面交叉铁路道口，应当逐步改建为立体交叉。改建费用的承担由铁路部门和城市道路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三章 养护维修

第十二条 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保证城市道路完好。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建设的城市道路，应当采取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养护维修单位作为养护维修责任人进行养护维修。

使用非政府投资资金建设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由投资建设单位承担，但投资建设单位与专业养护维修单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交由专业养护维修单位养护维修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使用政府资金养护维修的，由交通路政部门依照职责按照城市道路等级、数量、状况及养护维修定额编制年度养护维修计划，所需养护维修费用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并及时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排除隐患，确保城市道路完好。

第十五条 进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养护维修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使用统一的作业标志。养护维修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服饰。

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结构承载能力下降尚未构成危桥的，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及时变更承载能力标志和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加固桥梁。

城市桥梁结构承载能力下降构成危桥，或者城市道路出现塌陷、断裂以及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突发情形的，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路政部门。

第十七条 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交通路政部门提供。

第十八条 附设于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的检查井及其井盖、雨箅，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井盖、雨箅缺损、移位、下沉等影响交通和安全的，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市道路安全的义务并享有通行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道路规划用途。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封闭城市道路或者限制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
- (二)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
-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 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 (五)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交通路政部门应当建立城市道路检测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城市道路的可靠性进行检测评估。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道路结构承载能力下降或者构成危桥的，应当及时通知养护维修责任人限期排除隐患。

城市道路的检测评估，应当由专业检测机构承担。检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对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桥梁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取得交通路政部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符合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计划；
- (二) 有最大限度减少对车流量影响的交通分流、疏导方案；
- (三) 挖掘道路的，采用夜间施工等减轻对交通产生影响的作业方案；
- (四) 有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城市道路及附设管线安全的防护措施方案；
- (五) 具有必要的应急准备；
-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计划，由市交通路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后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者大修竣工后未满3年的城市道路，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由交通路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事故紧急抢修地下管线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抢修单位可以先行抢修，同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路政部门，并在24小时内补办挖掘道路许可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交通管理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经许可挖掘城市道路的，挖掘单位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前委托该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单位及时修复完毕，并向养护维修单位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养护维修单位对修复质量负责。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应当制定通行预案，经交通路政部门许可，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桥梁外侧50米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沙、爆破和其他可能影响桥梁安全的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和监测措施工作方案，并经专家和交通路政、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安全论证通过。

第二十七条 挖掘城市道路或者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作业时，出现影响城市道路安全情形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通知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路政部门；出现影响附设管线安全的情形的，还应当向管线产权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调规划、建设、市政管理、公安交通、交通路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城市道路管理信息共享。

交通路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道路承载能力以及养护维修、占用、挖掘信息数据库，定期发布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占用、挖掘等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或者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对安全生产事故拖延报告、谎报、隐瞒不报的，以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养护维修责任人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的，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的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及其改正情况，将依法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对城市道路造成损害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

损害责任人不履行修复责任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先行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损害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1986年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暂行办法》和1993年11月1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31日修改的《北京市临时占用道路管理办法》以及1988年10月13日市人民政府发布、2001年8月27日修改的《关于加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条同时废止。

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2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以下简称安全责任制),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制定交通事故防范对策,对国家下达的道路交通事故控制指标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实行目标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交通事故防范对策和下达的道路交通事故控制指标,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交通安全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实施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部署,指导、协调、督促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 (二) 通报交通安全情况,督促单位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三) 组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开展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 (四)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经验;
- (五) 组织安全责任制目标管理考核、评定。

中央在京机关、驻京军事机关以及本市各系统的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督促本系统所属单位实施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对安全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不履行安全责任制的行为予以处理;
- (三) 对道路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并督促本系统所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七条 每年四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日。

本市支持和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条 单位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设置专职或者兼职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并向当地交通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单位履行安全责任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教育所属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制定交通安全目标和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建立培训和考核评比制度;
- (三) 建立和落实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车辆符合国家安

全技术标准；

（四）建立所属人员的机动车及其驾驶人登记制度；

（五）接受当地交通安全委员会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改正。

第十条 专业运输单位和其他拥有专用运输车辆的生产经营单位，除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录用机动车驾驶人时，进行资质审核，对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录用；

（二）对录用后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致人死亡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致人重伤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三年内不得安排驾驶专业运输车辆；

（三）机动车驾驶人被录用后，累积记分满12分的，一年内不得安排驾驶专业运输车辆；

（四）对录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五）对录用的持有非本市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本市道路交通状况、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等知识的培训、考核；

（六）掌握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信息，对有违法行为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七）建立机动车行驶信息档案，定期对安装的行驶记录仪记载的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和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除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的教育内容，定期进行交通安全专题教育；

（二）中、小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纳入学生的综合评定；

（三）将学校自备或者租用接送学生的机动车纳入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管理；

（四）小学校按照规定落实小黄帽路队制。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各系统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年度考核评比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单位实行道路交通安全信息记录制度。

对单位车辆、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超过控制指标、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致人死亡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等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记录，并可以在媒体上公布。

第十四条 单位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6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号令发布的《北京市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

(2010年9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3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首都国际机场和本市其他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市人民政府和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区域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工作。

市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巡查、报告、举报等制度,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处理,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区县人民政府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净空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第六条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三)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四)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五) 违反规定放飞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 (六) 违反规定从事航空模型飞行活动;
- (七) 违反规定放飞风筝、孔明灯或者其他升空物体;
- (八)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 (九)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十)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焰火;
- (十一)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十二)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七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民航相关技术规范确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工程的限制高度和其他控制要求。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超过限制高度或者不符合其他控制要求的建设工程,应当征得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同意。

第八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达到限制高度以及有民航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

影响飞行安全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飞行障碍灯、标志。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的，管理人应当确保正常使用。飞行障碍灯、标志损坏，管理人不及时修复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先行修复，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不得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时，其放飞路线不得穿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第十条 信鸽协会等组织应当做好协会会员、公棚、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信鸽协会等组织应当配合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定期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会员和鸽棚进行清查；对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信鸽的会员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举报。

信鸽协会等组织不得发展居住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会员。

第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气象主管部门、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确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限制高度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体育主管部门、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确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航空模型飞行限制高度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确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风筝、孔明灯以及其他升空物体的限制高度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确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燃放烟花、焰火的限制高度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巡查，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区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管理人未保证飞行障碍灯、标志正常使用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改正，并及时报告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或者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正常使用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报告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区县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本规定有关行政处罚，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内容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7号令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6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小客车配置指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摇号方式无偿分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标调控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应当依照本暂行规定到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办理摇号登记。

第四条 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办理摇号登记。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包括:

- (一)本市户籍人员;
- (二)驻京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 (三)在京居住的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
- (四)持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人员;
- (五)持本市暂住证且连续五年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单位办理登记的条件和登记的内容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五条 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应当向经摇号取得配置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并公布摇号结果。

个人出售、报废名下登记的小客车的,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办理指标证明文件,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除外。

单位出售、报废名下登记小客车的指标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条 指标有效期为12个月,不得转让。指标有效期内,不得重复办理摇号登记。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取得的指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下列手续时,应当出示指标证明文件:

- (一)缴纳车辆购置税;
- (二)外地车辆转入本市,办理车辆购置税档案转移;
- (三)开具二手车销售发票;
- (四)办理车辆赠与公证。

对取得指标的,税务部门核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工商部门验证二手车销售发票、公证机构办理车辆赠与公证时,应当予以注明。单位和个人持上述文件,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

第八条 小客车销售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市实行指标管理规定的具体内容，并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书面提示购车人。

第九条 出租汽车、租赁汽车、教练车等营运小客车的指标分配方式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小客车，包括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需要实施调控的车型。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3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租赁行为,维护汽车租赁市场秩序,保护汽车租赁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汽车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汽车租赁,是指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配备驾驶人员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市区的汽车租赁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汽车租赁经营企业的内部治安保卫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建立和完善承租人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指导、监督企业落实租赁车辆安装定位装置等治安防范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依法对汽车租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按照统一规划、数量调控、安全服务的原则,促进汽车租赁业规模化、集约化和网络化发展,完善城市交通运输服务功能。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之间同城和异地合作,开展预约服务、电子商务等业务。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共享服务。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制定汽车租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汽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对行业实施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配置信息化服务的相关设备设施,并将安全服务信息即时传输至汽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本市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对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本市鼓励汽车租赁业实施行业自律,鼓励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汽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组织汽车租赁经营者开展诚信建设,提高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维护汽车租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

第九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法人登记证明;
- (二) 税务登记证明;

(三)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者合法租用证明;

(四) 企业经营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

经营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经营者购买车辆后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车辆备案,提交车辆行驶证明和经营设备设施清单。原备案部门对已备案的车辆出具车辆备案证明。

第十条 经营者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一条 本市对租赁小客车实施数量调控措施。租赁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租赁行业发展目标、交通发展规划和全市小客车数量调控要求统筹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申请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备案;

(二) 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合格;

(三) 上一年度在本市依法足额纳税。

新成立的汽车租赁经营者申请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的,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无偿分配。指标分配方案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租赁行业发展目标、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制定,在征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和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意见后确定并实施。指标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辆保险、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

(二) 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

(三) 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四) 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五) 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报送管理数据信息;

(六) 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安全保卫、消防等管理制度;

(七) 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行驶证齐全有效且为汽车租赁经营者所有;

(二) 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应的保险;

(三) 已安装车辆定位装置;

(四)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五)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第十六条 汽车租赁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

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车辆交接、担保方式、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制定。

第十七条 租赁车辆时，经营者应当核对承租人身份信息，按照规定登记录入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对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二) 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
- (三) 随车携带承租车辆的相关证件；
- (四)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国家法律法规禁运、限运物品，以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五) 不得将承租车辆进行抵押、变卖或者转租。

第十九条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承租人和经营企业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租赁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活动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有权拒绝签定或者终止履行租赁合同。

经营者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

- (一)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
- (二) 对治安案件发生负有较大责任，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 (三) 存在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 (四)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租赁车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被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 (五) 经营服务行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被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相关部门暂缓办理本年度车辆更新指标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执法机构和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汽车租赁服务质量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

市交通执法机构和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企业经营备案或者车辆备案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安装车辆定位装置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未核对承租人身份信息并按照规定登记入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活动但仍签定或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出租9座以上客车的，适用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5号令发布，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修改的《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交通环境改善,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设置、使用、管理和机动车停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辆的停放管理,适用国家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停车场、配建停车场、临时停车场。

独立建设的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配建停车场,是指为公共建筑、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临时停车场,是指临时设置的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场所,包括道路停车泊位和利用街坊路、胡同以及待建土地、临时空闲场地设置的停车场。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是静态交通体系,机动车停车场坚持统筹规划建设,实行差别化管理,逐步形成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的停车场为辅、临时停车场为补充的格局。

本市鼓励社会多元化参与停车场建设,鼓励社会单位对外开放停车场。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的停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订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的相关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独立建设的停车场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制定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并对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和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人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设置、管理及机动车停放管理的统筹协调。区、县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辖区内通过建立停车管理委员会等形式,依法进行机动车停车的自我管理。

第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经依法批准后实施。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停车场供给体系及引导政策,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与布局,明确建设时序,并将停车场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驻车换乘停车场和为改善交通管理秩序建设的公益性停车场，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划拨，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的方式进行建设与管理。

在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医院、政府机关、博物馆、展览馆、大中小学、幼儿园及公共服务性设施用地内独立建设的停车场，建设用地实行划拨。

第九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

开发利用卫生、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及道路、广场、绿地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征求地面设施所有权人意见，提出建设方案，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停车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市容、民防、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鼓励建设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建设停车场，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以及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本市核心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其所在区域内的居住停车需求，鼓励建设单位在配建指标基础上利用地下空间增建停车场。建设单位应当将增建的停车场对周边居民开放。

第十一条 既有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的规定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居住区不具备场地条件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住区周边街坊路或者胡同设置临时停车场。

第十二条 不能满足居民停车需求的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设置临时停车场，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及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已批开发项目建设的进度。

第十三条 设置停车场，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设置立体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有关规定。停车场设置后10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位情况报送区、县停车管理部门。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应当配建停车诱导系统以及停车诱导标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不得将停车场改作他用，因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停车场停止使用的除外。

临时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停车场信息管理和发布系统，对停车泊位进行编号，对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实时公布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情况。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停车场动态信息管理和发布系统，建设区域停车诱导设施，

并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应当将配建的停车诱导系统接入所在区域停车诱导设施，但单位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市停车收费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道路停车高于路外停车的原则。具体区域划分及标准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居住区周边街坊路或者胡同设置临时停车场，小区居民凭有效证明停车时，其临时停放或者按月、按年租用停车位收费标准按照居住区露天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规范居住区地下停车场收费，提高居住区地下停车场利用率。

第十七条 居住区的配建停车场应当优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要。实行停车收费的，应当执行价格管理的规定，并公示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和第八项等服务内容。

第十八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居住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配建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鼓励单位和个人实行错时停车。

依照前款规定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可以按照核定的价格对社会车辆收取停车费，但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错时合作停车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为停车人提供便利。

在单位配建停车场错时停车的停车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段停车；超过约定时段拒不驶离、影响停车场正常运行的，停车场有权终止错时停车约定。

第二十条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价格核定、明码标价牌编号等手续，在工商登记后 15 日内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法人登记证明及复印件；
- （二）委托经营的提供委托经营协议；
- （三）竣工验收文件；
- （四）停车泊位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 （五）符合规定的停车场设备清单；
- （六）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七）停车诱导系统建设技术说明书及管理运行方案。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的停车场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包括前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

第二十一条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

- (二) 按照核定的价格收费，并出具专用发票；
- (三) 配置完备的停车设施标志标识，为停车人进出提供明确的引导，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
- (四) 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五) 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
- (六) 对停车管理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
- (七) 不得在停车区域从事影响车辆安全停放的其他经营活动；
- (八)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 (九) 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服务规范和标准。

中心城范围内的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应当 24 小时开放；按照规定实行限时的临时停车场除外。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应当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的运营服务实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需求情况，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并予以公示。

除前款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四条 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应当与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双方权利义务、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可以终止协议：

- (一) 发生服务质量纠纷，影响恶劣的；
- (二) 未按原承诺标准提供服务的；
- (三) 未按期足额缴纳占道费的；
- (四) 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 (五) 擅自转租转包、挂靠经营的；
- (六)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协议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停车管理部门有计划地对道路停车泊位内的停车实行电子计时收费。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实际状况以及维护交通秩序的需要，可以在道路上加装隔离桩等设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移或者拆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的停车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有权予以制止并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内停放，并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在停车场内停放机动车的，停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服从引导；
- (二) 停车入位且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 (三) 做好驻车制动；
- (四) 不得损坏停车设备；
- (五) 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 (六) 进出停车场、停车泊位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

停车人不遵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有权劝阻；造成损害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停车人有权对停车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周边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并在票证上标示活动周边公共交通线路、行车路线及停车场位置；停车场地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承办者应当在票证及其他宣传媒体上提示活动参与者选择公共交通前往活动地点。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采取管制措施3日前向社会公告。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活动场地周边道路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出租车上下客车位。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上述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出租车专用上下客车位，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将停车场改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擅自从事停车场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停车泊位进行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明码标价、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收费标准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停车场未实行24小时开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损坏、挪移、拆除隔离桩等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擅自在居住区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

定进行处罚；擅自在道路、居住区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具体划定各自在道路及道路、居住区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相应的职责范围；对尚未明确划定执法管辖权的公共场所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先行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擅自设置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相关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属于违反规划、建设、税务、质量监督、民防、消防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将涉嫌犯罪的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违反本办法，有扰乱公共秩序、招摇撞骗、诈骗、妨碍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停车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3 月 28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2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运输机场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民用运输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运输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机场是公共基础设施。市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机场发展,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协调解决机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机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相关措施,维护机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机场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机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机场在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控制、净空保护、交通组织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涉及属地管理职责的重大问题。

机场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机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和机场管理机构等单位。机场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口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机场管理联席会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的安全和运营管理,统一协调机场内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场单位共同保障机场安全运营。

第六条 机场总体规划由机场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编制。机场改建、扩建的,其总体规划由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

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有关净空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市政市容、口岸监管及气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机场总体规划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并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和统筹建设机场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保证机场内外基础设施的衔接。

第八条 机场地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地下管线走向、埋深、转折点位置等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查询本条前款规定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未依法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或者移交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查询并获取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当配合。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管理机场的安全运营,与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场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遵守保障机场安全运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机场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场安全管理制度,维护机场运营安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保护的义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临时升空机械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机场

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机场控制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无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
- (二) 强行闯入滑行道、客机坪，强行登、占航空器；
- (三) 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和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 (四) 其他威胁航空运输安全、扰乱机场秩序的行为。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机场控制区的范围。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向机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备案。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应急预案培训。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建立机场突发事件应急会商机制，负责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与协调。

在机场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安、交通、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通信、气象、水务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显示屏、广播、网络等方式及时发布航班计划、航班实时到达和出发时间、进出机场地区公共交通班次、配套服务设施指南等信息，并与市交通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当发生大量旅客滞留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疏散滞留旅客，同时将滞留情况及时向市交通行政部门、机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市交通行政部门、机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力，疏散滞留旅客。

第十六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部门会同机场管理机构编制机场地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在机场地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机场地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在机场地区户外广告设施上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机场所在地的区县市政市容行政部门应当明确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场单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督促其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明确各自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做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八条 机场地区的绿地建设责任单位、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做好其职责范围内的绿地建设、管护工作。

机场地区的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机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机场地区的绿地管护责任不明确的，由机场所在地的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在机场航站楼及其楼前道路和停车场内从事下列可能影响公共秩序的活动，活动的组织者、举办者应当提前报经机场管理机构同意：

- (一) 开展募捐活动；
- (二) 进行新闻采访、调查咨询；

- (三) 现场制作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 (四) 举办文娱、体育、展览、展销等活动。

未经机场管理机构同意从事本条前款所列活动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进行劝阻。

第二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配备餐饮、通信、医疗救助等服务设施、设备，履行服务规范和承诺，为旅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场单位做好全市性重大活动或者重要涉外活动在机场内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机场公共区进行行政执法应当告知机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利于维护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的执法方式。

第二十二条 对在机场公共区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破坏机场环境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机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委托机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与机场管理机构书面签订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并将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管辖范围、权限、期限等予以公告；

(二) 对机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三) 不得实施已委托机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四) 对机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接受有关行政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配备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机场管理业务的执法人员；

(二) 执法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执法证件；

(三) 严格依照委托内容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四) 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向委托部门报告，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机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和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地区行政执法涉及的法律依据、主体资格、执法范围、执法权限和方式等问题无法准确界定或者存在分歧的，可以提请机场管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机场管理机构，是指依法组建或者受委托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机场地区，是指本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的民用运输机场用地的区域，包括机场控制区和机场公共区。

机场控制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机场内划定的进出受到限制的区域，包括候机隔离区、行李分检装卸区、航空器活动区、航空器维修区和货物存放区等。

机场公共区，是指机场控制区以外的机场地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信息通讯

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

（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邮政通信畅通，提高邮政通信服务水平，促进邮政通信事业发展，适应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邮政通信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是本市邮政通信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区和远郊区的邮政（邮电）局按照市邮政管理局的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邮政通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邮政通信工作的领导，把邮政通信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发展邮政通信事业。

第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通信服务。

第六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负有保护邮政设施和邮件安全的责任，并有权对破坏邮政设施、危害邮件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邮政企业应当不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发展邮政通信事业；对在邮政通信科学技术研究中有创造发明或者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效显著的，以及在邮政通信工作中成绩突出，在保护邮政设施和邮件安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邮政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邮政通信专业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工业区、商业区、开发区、机场、火车站等建设工程，应当同时规划和设置与之配套的邮政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审批居住区、工业区、商业区、开发区、机场、火车站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时，应当听取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邮政设施的意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建设邮政设施，保证工程质量。设计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承担邮政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邮政设施建设的标准、定额和规范。邮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四条 新建居民楼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设置信报箱、间（群）或者收发室。

已建成的居民楼未按照规定设置信报箱、间（群）或者收发室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补建。

第十五条 火车站、机场应当设有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并在邮件装卸、转运作业场所、邮政车辆出入通道等设施的配套建设方面为邮政企业提供方便。

大型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应当设有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

第十六条 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在车站、机场、商场、旅游点等公共场所和其他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邮亭、邮政报刊亭、邮筒等邮政设施。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远郊区的人民政府以及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对边远、贫困地区的邮政设施的建设在政策、资金、物资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章 邮政通信的管理

第十八条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速递业务的非邮政企业，应当遵守邮政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须接受邮政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凡需使用邮政企业的通信网络经营速递业务的，应当到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业务。代办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邮政业务规则、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接受邮政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印制未经邮政通信主管部门监制的明信片和通信使用的信封，不得销售自制的集邮品。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地区按行政村设置村邮站，负责投递本村邮政用户的邮件、报刊。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扶持村邮站的设置，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邮政用户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信封和明信片；邮寄包裹、印刷品按照规定的规格标准封装，并按规定正确书写收件人、寄件人的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遵守禁止寄递或者限量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新设置的单位应当到所在地邮政（邮电）局办理邮件、报刊投递登记手续。

邮件接收单位名称、地址、楼号、门牌号等变更的，应当到原登记的邮政（邮电）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邮政设施的保护与邮政通信的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邮政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开展邮政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邮政企业应当建立邮政设施保护的责任制度，加强对邮政设施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邮政设施的完好。

第二十六条 居民楼设置的信报箱、间（群），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发现损坏或者其他不能保证邮件安全等情况时，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也可以委托邮政企业维修或者更换，所需工料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迁移邮政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征得邮政企业的同意，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和方便用户用邮的情况下，与邮政企业签订协议，根据先建后拆的原则进行，有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市铁路、公路、航空、海关、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在邮件的收寄、投递、运输、邮政网点设置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妨害邮政通信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一）损坏邮政信筒（箱）、邮亭、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
- （二）私开邮政信筒（箱）或者向邮政信筒（箱）内塞投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杂物；
- （三）在邮政局（所）门前、邮政信筒（箱）周围及邮车必经通道内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妨害用户用邮或者影响邮车通行；
- （四）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和邮政专用品；
- （五）阻碍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殴打、辱骂、伤害邮政工作人员；
- （六）非法检查、截留邮件或者拦截邮政运输工具。

第五章 邮政通信的服务与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教育，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邮政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信守职业道德，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业务程序、资费标准、营业时间和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邮政企业除应当遵守国家邮政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符合接收邮件条件的新建居民楼和新建单位，在二个月内安排投递；
- （二）执行邮件、报刊、电报传递时限的规定，逐步扩大日报早投范围，保证邮件、报刊的投递质量；
- （三）在邮政信筒（箱）上标明开取信件的频次和时间，并按规定开取。对用户投入

黄帽信筒的信件，优先处理。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可以根据用户的要求和具体条件与用户签订协议，约定投递位置和方式及其他服务项目。

第三十四条 禁止邮政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

- (一) 利用工作之便索要财物、牟取私利或者故意刁难用户；
- (二) 擅自中断正常的邮政业务；
- (三) 擅自将邮政设施改作他用；
- (四) 擅自出卖、出借邮政专用品；
- (五) 擅自改变资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 (六) 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或者从邮件中窃取财物。

本条规定适用于代办邮政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的服务应当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对邮政用户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用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邮政设施、擅自改变邮政设施设计或者配套建设的邮政设施不合格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或者改正，并由责任单位承担邮政企业为解决用户用邮采取的临时措施所需的费用，直至配套建设的邮政设施验收合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已建成的居民楼未按照规定设置信报箱、间（群）或者收发室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责令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 元罚款，直至补建合格。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将收寄的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以及收取的资费退还寄件人，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非邮政企业使用邮政企业的通信网络经营速递业务，不到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备案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印制未经邮政通信主管部门监制的明信片和通信使用的信封或者销售自制集邮品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居民楼设置的信报箱、间（群）以及邮件接收单位的邮政设施损坏，有关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不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维修、更换。逾期不维修、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 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征得邮政企业同意，擅自拆除、迁移邮政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邮政局（所）门前、邮政信筒（箱）周围及邮车必经通道内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妨害用户用邮或者影响邮车通行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公安交通等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清除，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和邮政专用品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有关物品。

第四十六条 新建居民楼和新建单位具备通邮条件，并办理了投递登记手续，逾两个月不通邮的，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侵犯用户合法权益或者擅自出卖、出借邮政专用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非法所得，退还非法索要的财物，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并可由邮政通信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资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由物价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从邮件中窃取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按贪污罪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邮政通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北京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2007年9月14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息化管理,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信息化工程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安全保障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信息化发展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务求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化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信息化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发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大信息化发展的经费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本辖区内的信息化发展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发展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科技、通信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公安、保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信息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市信息化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市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信息化发展规划,经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市国家机关编制的本部门和本行业、本系统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应当符合本市信息化发展规划。

第七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趋势和要求以及职责权限,制定并及时完善有关信息化标准。

单位和个人从事信息化工程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安全保障等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化标准。

市和区、县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有关信息化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并通过政府采购、宣传教育、培训考核等活动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应用。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信息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九条 本市鼓励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市民的信息化知识和技能普及,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本市建立并完善基础课程体系，在中小学校普及信息技术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应当开展信息化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

第二章 信息化工程建设

第十条 信息化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依法进行，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监理；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从事信息化工程建设的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过资质认证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证。未经资质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揽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相应领域内的信息化工程；已经资质认证的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信息化工程。

第十二条 本市政府投资建设的信息化工程年度计划，由市和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监督落实。

第十三条 使用政府投资新建信息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前，应当通过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查；使用政府投资对信息化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运行维护的，建设单位在报财政部门审批经费前，应当通过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查。

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报审的信息化工程的需求效益、规划布局、技术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资源共享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于不符合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本条所规定审查要求的信息化工程，不予审查和审批通过。

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已建信息化工程的整合工作。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信息化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信息化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对使用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信息化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信息化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承揽信息化工程的单位应当对信息化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使用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六条 信息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内容更新，加强信息资源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本市信息化工程建设中应当使用合法授权的软件，鼓励使用国产信息技术和产品。

第三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本市加强对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工作的管理。

本市国家机关应当依法采集政务信息，加强对政务信息的管理，定期进行信息更新，保证政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政务信息丢失、泄露或者被滥用。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市和区、县两级行政机关采集政

务信息的活动，避免重复采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内的信息。

第十八条 本市统一建设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基础数据库建设本行业、本部门的业务数据库；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单位应当为本市国家机关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第十九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通过公报、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务信息。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为市民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第二十条 本市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逐步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业务办理工作。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和服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一建设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各国家机关共享交换政务信息提供服务。

国家机关可以使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的其他国家机关的政务信息。政务信息需求单位应当就需要共享的信息内容、范围、用途和方式与提供单位主动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政务信息需求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请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规范对政务信息资源的增值开发利用，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信息资源公益性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开展征信活动时，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守商业秘密，尊重个人隐私，维护被征信企业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对采集的信息应当在信息提供者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鼓励在政府采购、市场监管、信贷、商务等活动中使用信用服务中介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

第四章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和个人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商务活动，引导社会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和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系统，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的发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本市统筹城乡信息化发展，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支持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农村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农

民提供生产、生活实用信息服务，开发、利用涉农信息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培训。

电信、广播、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信息网络服务。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应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

利用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网站主页面上公开经营主体信息、已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备案的证明、服务规则和服务流程等相应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利用其网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的身份信息、合法经营凭证和反映交易信用状况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信息做好数据备份，便于当事人和有关部门查询、核对。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利用其网站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活动，但不得妨碍相关经营主体开展正常交易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电子政务相关知识，开展电子政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促进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连互通。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的业务应用系统，凡不宜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必须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需要接入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的，应当符合有关规范，并经市或者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各级国家机关不得新建专用网络，已经建成的专用网络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逐步调整，接入电子政务网络。

第三十条 本市国家机关的网站应当按照规定与本市政务门户网站建立链接，统一网站风格、标识和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本市国家机关在互联网上注册域名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并经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信息化成果展示和交流，对先进的信息技术、产品进行示范推广。

第五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网络与信息系统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保护等级，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审批。

第三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根据确定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证相应投入，同步开展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等级技术测评工作，并根据结果采取措施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

第三十四条 本市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

制定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后，相关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件扩大，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行业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市组建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建立信息安全情况通报和协调机制，为发生公共服务信息安全事件的单位提供救援服务，为全市应急指挥体系提供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与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以及散布、传播违法信息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工程的管理，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建设信息化工程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的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信息化等部门对使用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工程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计、监察、信息化及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有关国家机关政务信息采集、公开、共享和信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政务信息采集、管理、公开、共享等工作的内部管理，并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负责本单位电子政务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化知识、技能的定期考核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信息化相关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向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资质认证的单位承揽、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相应领域的信息化工程，或者已经资质认证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信息化工程的，由市或者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要求制定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由市或者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公开政务信息的；

（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未依法进行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审批的；

（三）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未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或者未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技术测评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或者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没有正当理由，重复采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内信息的；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接入电子政务网络的。

第四十七条 对于信息化发展过程中有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以及散布、传播违法信息等活动的，

由国家安全、公安、保密、工商以及其他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楼 邮政工作的若干规定

(1992年12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市居民楼住户正常接收邮件,保护邮政用户的合法权益,为邮政企业创造邮递服务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邮政企业向本市城区、近郊区、远郊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建制镇及工矿区的居民楼住户投递邮件工作,均按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市邮政管理局主管居民楼邮政工作。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在邮政信报箱、间(群)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居民楼号和门牌号的确定及邮件投递的道路通行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居民楼邮件投递工作的顺利进行。

新建居民楼(含危旧房改造新建楼房,下同),须按本市有关规定安装信报箱或设置信报箱、间(群)或设立收发室。已建成的楼房未按规定安装或设置信报箱、间(群)或收发室的,须按有关规定补设。

第四条 居民楼应具备下列接收邮件的条件:

(一)楼内安装与住户房号相适应的信报箱,或者在楼房集中处设置信报箱、间(群)或设立收发室;

(二)有经公安部门、市地名管理部门核定的地名、楼号、门牌号,并装有明显的楼号、门牌号标志;

(三)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工作人员投递邮件的道路通行条件。

第五条 居民楼接收邮件,应由楼房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持本单位介绍信和地址证明到所在地邮政支局进行登记。邮政支局应在15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符合条件的,应予登记并按规定期限安排投递;不符合条件的,不安排投递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邮件接收单位地址、楼号、门牌号等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邮件接收单位分立的,应当补办邮件投递登记手续。

第七条 邮政支局投递邮件可以与邮政用户协商签订协议,约定投递位置和方式。

邮政用户要求提供超出规定范围的投递服务的,邮政支局可以根据具体条件与邮政用户签订协议,按照协议提供投递服务并收取特殊服务费。

第八条 邮政支局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代办邮件投递业务。委托代办邮件投递业务,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监督指导、保证质量和有偿服务的原则进行,并由邮政支局与代投单位或个人签订代办合同。

代办邮件投递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邮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邮件投递的规则。

第九条 居民楼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报箱、间（群）的管理和维护，发现损坏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居民楼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也可以委托邮政支局管理和维护，所需工料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十条 保护邮政投递设施，人人有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信报箱、间（群），不得擅自改变其位置、结构和功能，不得向信报箱、间（群）内塞投与邮件无关的杂物、危险物品，不得私自开启他人信报箱，不得在信报箱、间（群）周围堆置杂物妨碍投递邮件。

第十一条 邮政局和邮政支局应当加强对居民楼投递邮件和邮政用户接收邮件工作的管理和服 务，为邮政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建居民楼通邮情况，并主动与楼房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加强联系，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楼房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不按规定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的，邮政支局不予投递邮件，并通知其限期办理登记手续。对寄往该居民楼的邮件，由邮政部门按有关业务规则处理；

（二）对信报箱、间（群）管理和维护不善，造成损坏，不能保证邮件安全的，由邮政支局通知责任单位在限期内维修或更换。逾期不维修或更换的，由邮政支局组织维修或更换，所需工料费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损坏信报箱、间（群）或其他邮政投递设施的，由责任单位或直接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 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7号令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信息化工程建设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的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政务信息化工程和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工程,均适用本办法。但隶属中央和军事系统的信息化工程除外。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工程,是指以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以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网络建设、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等相关工程。

第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是本市信息化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化工程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各区、县人民政府主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负责本区、县信息化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信息化工程建设进行相关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信息化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安全保密的原则,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本市城市公共信息基础设施中的管道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本市信息化工程建设必须符合首都信息化发展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本市信息化工程建设的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执行。

第七条 投资200万元以上的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市发展改革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市财政主管部门在审批资金时,应当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共同审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有关立项报告和设计方案,报市或者区、县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审查、备案的具体程序或者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对重大项目的规划布局、安全保障体系、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组织进行审查,并且在30日内作出是否合格的答复。

对审查不合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立项;属于财政投资的,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第九条 信息化工程建设,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信息化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一条 从事信息化工程设计、开发、实施、服务的单位,应当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在进行信息化工程建设时，应当同时进行安全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建设。安全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建设应当能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需要，并保证有相应的投入。

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方案、使用的产品、验收以及相关服务，应当执行信息系统安全的相关标准。

重大项目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认证，未经测评认证的，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的建设应当实行监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对重大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重大项目的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重大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信息化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承揽信息化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对信息化工程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七条 承揽信息化工程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二款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邮政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2002年9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8号令公布 根据2007年11月
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的管理,根据《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邮政通信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主管本市邮政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邮政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的管理实施监督。

第四条 邮件处理枢纽、仓储转运场站、邮政营业投递局(所)、邮政信筒等邮政通信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依法应当受到保护。

第五条 邮政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市邮政通信设施专业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实现邮政通信设施的合理布局。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邮政通信设施,并接受邮政通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区、商业区、开发区、机场、车站的,应当按照邮政通信设施专业规划确定的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邮政通信设施。

第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邮政通信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审查公共建设项目和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的规划设计方案。

经审查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报原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按照规定应当配套建设邮政通信设施,但因客观条件的限制确实不能配套建设的,应当在征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邮政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就近补建具有相同使用效能的邮政通信设施,长期不予补建的,由责任单位承担邮政企业为解决用户用邮采取措施所需的费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邮政通信设施。确需拆除的,由拆除单位与邮政企业签订协议,在保证邮政通信服务正常进行和方便用户用邮的前提下,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不低于原有规模和使用效能的邮政通信设施。

第十一条 按照规划建成的邮政通信设施,应当及时交付给邮政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可以根据用邮需求在社区设置邮政服务站、代办点、邮亭、报刊亭等邮政通信设施,方便社区用户用邮。

社区的有关管理单位应当为邮政企业开展邮政通信服务工作提供应有的便利。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需要在其单位内部设置邮政通信服务网点的,可以与邮政企业协商,由邮政企业提供邮政通信服务。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邮政企业与国内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多种方式合作，建设邮政通信设施，增加邮政通信服务网点。

第十五条 邮政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邮政通信设施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制度，保证邮政通信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普遍服务。

第十七条 邮政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服务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擅自拆除邮政通信设施的，由邮政通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邮政通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邮政通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属于违反《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2005年1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3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当做好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营。

本规定所称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是指由本市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的政务、交通、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网络与信息系统。

第三条 市和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公安、国家安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做好下列工作:

(一)明确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和主管机构,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

(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三)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的资金投入;

(四)定期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建设本市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测评、电子认证、灾难备份和应急处理等安全基础设施。

第六条 本市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分为五级:

(一)第一级为自主保护级,由运营单位进行自主保护;

(二)第二级为指导保护级,由运营单位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保护;

(三)第三级为监督保护级,由运营单位在备案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保护;

(四)第四级为强制保护级,由运营单位在备案监督部门的强制下进行保护;

(五)第五级为专控保护级,由运营单位在备案监督部门的专控下进行保护。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等级,并根据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进行建设。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确定为第三级、第四级、第五级的,运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等级确定情况报送备案。其中,涉及电子政务的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应当报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的运营单位应当报市公安部门备案。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公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对备案单位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确定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八条 运营单位选用网络与信息系统相关安全产品或者选择安全测评、电子认证等

服务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技术规范。

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网络与信息系统选用安全产品和服务时，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据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对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进行备份。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行业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第十一条 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后，运营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件扩大，保存相关记录，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本市组建信息安全应急救援服务体系，为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单位提供救援服务。信息安全应急救援服务组织应当公布救援电话，在接到救援请求时，及时提供救援服务。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对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进行备份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制定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行政机关违反前款规定的，市或者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有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公安、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和本市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5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本市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本办法。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规划、环境保护、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部门,配合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市无线电频率、呼号使用方案;并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调整的规定,及时做出调整。

第五条 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呼号的,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审批权限,对符合条件的无线电频率、呼号使用申请,依法进行指配。

第六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频率使用人)应当按照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频率,并按规定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缴纳频率占用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制、使用电台呼号,不得扩大频率的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

第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无线电频率时,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明确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频率使用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第八条 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无线电频率,除因不可抗拒原因外,超过一年不使用或者使用未达到原指配规定要求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并书面告知频率使用人。

第九条 频率使用期限内需要提前终止使用的,频率使用人应当在终止使用之日起30日内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条 因国家调整无线电频率规划、分配方案以及因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需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对已经指配的无线电频率进行调整或者收回。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出调整或者收回无线电频率决定时，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告知频率使用人。频率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二条 在本市公布的高山、高塔、高楼和机场等重要地区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应当进行电磁兼容分析测试，符合电磁兼容要求。

第十三条 持外地无线电台执照进入本市的无线电台，应当持无线电台执照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进入本市使用的有关手续，并按要求使用无线电台。

第十四条 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和技术参数工作。需要变更核定项目或者技术参数的，应当事前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停用、报废或者依法被撤销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无线电台执照。使用人应当采取措施对无线电台及其相关设备予以拆除、封存或者销毁。

第十六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保护等方面规定，与提供设台场所的产权人签订协议，明确无线电台（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

提供设台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场地情况进行备案，配合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电磁兼容分析测试，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

提供设台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需要，编制无线电监测设施的专项规划。市规划部门应当将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

规划部门在无线电监测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审批有可能影响无线电监测效果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八条 在本市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应当至少提前7日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

环境保护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电磁环境测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所需要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研制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核准的频率、频段和发射功率等技术指标进行研制；需要变更技术指标时，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投入生产。

第二十一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辐射。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需要进口或者临时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含整机组装件和安装在其他进口设备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好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已核准的技术参数。

第二十四条 生产、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设备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五条 在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六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市无线电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的监测，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 （三）对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
- （四）对非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证据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在特定的时间、区域、频段范围内实行无线电管制，对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实行强制性管理。

实行无线电管制期间，管制区域内所有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无线电管理条例》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

- （一）擅自改变无线电台站址、天线高度、发射功率、使用频率等核定项目的；
- （二）擅自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改变用途的；
- （三）擅自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

(四)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并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五)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 擅自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

(六) 设置、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对无线电业务造成干扰的;

(七) 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合法无线电用户造成有害干扰, 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执行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为他人设置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对场地情况进行备案, 或者在查处违法设置无线电台(站)工作过程中拒不履行配合义务, 造成严重影响的, 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开展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未进行报告或者拒不接受监督的, 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无线电台执照的;

(二) 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 未采取拆除、封存或者销毁措施的;

(三) 拒不执行国家或者本市调整、收回指配频率决定的;

(四) 不遵守无线电管制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或者擅自占用频率, 经责令停止使用后不停止使用, 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1993年4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的《北京市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管理规定》, 以及1995年7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1995年8月1日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3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规范快递经营行为,保障快件寄递安全、信息安全、公共安全,促进本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快递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快递安全管理按照预防为主、规范经营的原则,建立企业负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快递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快递安全管理统筹协调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快递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工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快递经营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快递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从事国际快递经营业务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

(一)符合标准的快件处理场所;

(二)符合标准的快递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三)符合本市运输标准的机动车辆;

(四)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电话查询服务,具备快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系统。

第七条 采用商业特许经营形式从事快递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签订书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人应当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快递安全保障和协查通报制度。

快递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信件专营和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不得寄递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不得寄递国家涉密载体。

第九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验视、机检、巡检、抽检等形式的安全检查。具体办法由市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制定。

第十条 快递企业在收寄快件时,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快递运单,对信件以外的快件,应当当场开拆包装验视内件,符合寄递规定的,加盖收寄验视戳记。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快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长期、大量、多次快递服务时,可以与经营者签订安全保障协议,采取其他方式验视内件,保证快件寄递安全。

第十一条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快递企业,应当在快件处理场

所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从外埠进入本市的快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重大活动期间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寄递快件、对快件进行集中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快递营业场所、快件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快递服务标准的规定设置，并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交寄、分拣、储存等环节，并保证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快递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具备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素质教育和从业考核，建立快递从业人员档案制度，完善快递从业人员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应当制定快递安全操作标准和流程，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快递从业人员对危险性物品的识别能力和处理能力。

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对快递企业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时，快递企业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影响快递时限或者涉及快件寄递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第十七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操作标准分拣快件，不得在露天场地分拣快件。

第十八条 运输快件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道路交通运输和货物运输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采用统一的快递运输专用标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为快递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收寄和投递快件的车辆应当封闭，标明快递企业标识，并符合本市道路通行要求。

第十九条 快递企业寄递快件需要进入社区、高等院校时，相关单位应当提供车辆通行和临时停放、快件派送等便利条件，快递企业应当遵守社区、校区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用户信息。

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应当满足快递服务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集中销毁。

第二十一条 快递企业应当诚信经营，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投诉意见。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邮政、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保密等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快递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快递安全的监督检查。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对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快递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快递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

邮政、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快递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快递行业安全规范，为企业提供

快递安全培训服务，提高快递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因经营纠纷或者发生治安案件造成快件滞留的，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处理，避免快件寄递延误；未及时处理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快递企业及时处理；涉及治安案件的，公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特许人未办理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加盖收寄验视戳记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集中安全检查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转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在露天场地分拣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快递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集中销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五）城乡规划建设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的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法律、法规或者市人民政府对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项目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地区封锁和部门限制。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八条 招标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将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有关招标的内容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后，审批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情况。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当到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但是选择投资主体、经营主体等不需要落实资金来源的招标项目除外。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 (一) 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三) 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或者依法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通过资格认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十六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并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

招标人拟限制投标人数量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并按照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选择投标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没有载明预审后投标人数量的，招标人不得限制达到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 投标人须知：包括评标方法和标准、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方式、投标截

止时间、开标地点和投标有效期；

(二) 合同主要条款及协议书格式；

(三)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投标函及附件、履约担保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说明；

(四) 投标价格要求及其计算方法；

(五) 技术条款：包括招标项目范围、性质、规模、数量、标准和主要技术要求及交货或者提供服务时间；

(六) 图纸或者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七) 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

国际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文件使用多种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不同文本之间有歧义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总额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一般不设置标底。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接到通知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五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评标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特

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本市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名册。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评标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主体、经营主体以及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项目法人的，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作为评标参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1至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 (二) 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提交书面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下列文件或者文件的复制件：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者投标邀请书；
- (三) 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中标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监 督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协调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任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成立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有权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本市对地方重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专项稽察。专项稽察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投标当事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二) 对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 对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和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四) 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五) 其他需要专项稽察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并为举报人保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者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系统, 记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

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记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适用本条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 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方式骗取中标,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 取消其 3 年至 5 年参加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 对于举报或者投诉不及时处理, 或者不为举报人保密的, 由有关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

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2005年12月1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活动，扩大融资渠道，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三条 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条例。下列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以实施特许经营：

- (一) 供水、供气、供热；
- (二) 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
- (三) 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
- (四)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在一定期限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运营，期限届满无偿移交回政府；

(二) 在一定期限内，城市基础设施由政府移交特许经营者运营，期限届满无偿移交回政府；

(三) 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实施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和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协调和监督。

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实施机关）负责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土地、建设、环保、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第七条 拟实施特许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以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提出。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

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市级实施特许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项目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县人民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范围内确定本区、县实施特许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第九条 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确定后，实施机关应当拟定实施方案。

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的实施机关；
- (三)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四) 项目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五) 选址和其他规划条件；
- (六) 特许经营权条款及特许经营期限；
- (七) 投资回报和价格的测算；
- (八)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及其减免；
- (九) 保障措施；
- (十) 其他政府承诺。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市规划、土地、建设、环保、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市级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出具审定意见。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实施机关将修改审定的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县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方案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重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一条 实施机关按照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特许经营者并与之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内容；
- (二)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期限；
- (三) 是否成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六) 投资回报方式以及确定、调整机制；
- (七)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及其减免；
- (八)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 (九) 履约担保；
- (十)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 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二) 应急预案；

- (十三) 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的方式、程序；
- (十四) 违约责任；
-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六)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应当符合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年。

第十四条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实施机关确认其承担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特许经营协议可以约定限制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回报：

- (一) 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者服务收费；
- (二) 政府授予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
- (三) 政府给予相应补贴；
- (四) 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对于微利或者享受财政补贴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可以约定减免特许经营权费用。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协议中政府承诺的内容可以涉及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的提供、防止不必要的重复性竞争项目建设、必要合理的补贴、产品或者服务的政府采购，但政府不承诺商业风险分担、固定投资回报率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特许经营者应当持特许经营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特许经营项目相关手续时，对已经出具审定意见的内容，不再作重复审查；对其他内容的审查结果不应当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相关政府承诺。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安全、合格的产品和优质、持续、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划，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向消费者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者服务。

特许经营者不得对新增用户连接特许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设施收取设施投资补偿费等接入费用。

第二十一条 按照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决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实施机关接管城市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在完成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一年前，特许经营者可以向实施机关申请延期，经实

施机关组织评审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向公众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应当执行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实施机关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项目资产。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不得将特许经营项目的设施及相关土地用于特许经营项目之外。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城市基础设施定期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保证设施良好运转，并将运行情况报告实施机关。

第二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完整移交给实施机关。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年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及时、完整地报送实施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因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的，政府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原协议。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当与另一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协商不一致产生争议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收回或者限制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可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征用实施特许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指令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产品或者服务，但是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对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实施机关与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突发自然灾害、战争灾害、事故灾害以及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公共事件时，最大限度保证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期限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审计，对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并保存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档案。

实施机关应当及时监测、分析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情况，并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短于两年，必要时可以

实施年度评估。

监测、评估不得妨碍特许经营项目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和与社会承受力相适应的原则。与特许经营产品、服务无关的费用，不得列入特许经营成本。

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审价制度，建立成本资料数据库，对产品或者服务价格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情节严重的；

（二）不履行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三）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或者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年内不得参与竞争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8月28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全部为规划区。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和相关城乡建设活动。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三条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

北京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依据城市战略定位，体现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文化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本市建立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施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加强精治、共治、法治，治理“大城市病”，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第六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

性约束条件，注重减量集约，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集中建设、限制建设和生态控制区域，实现全域空间管制，提升首都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七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尊重城市的历史与文化，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完善保护实施机制，保护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完善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第八条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的城乡规划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城乡规划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市应当创新治理模式，通过调控引导、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联动监管、实施评估等多种方式，提高城乡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效能。

本市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

第十条 本市应当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文化遗产资源、各类设施和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建立涵盖规划编制成果、建设工程审批、工程竣工验收等内容的规划国土空间数据库，建立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城乡规划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完善规划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多元主体参与规划渠道。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本市应当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公众反馈。

第十四条 本市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指导规划实施，推进公众参与。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全域管控、分层分级、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体系，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各类城乡规划应当在上层次城乡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乡、镇域规划；在乡、镇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村庄规划。

在相关城乡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编制特定地区的规划和水、电、气、热、交通、信息通信等专项规划，补充、深化有关内容。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第十六条 本市空间利用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各类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促进空间资源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城乡规划中涉及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通等重大专题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公示等形式，依法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现状情况和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

（一）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四）乡、镇域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具体工作；

（五）村庄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七）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

（一）城市总体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

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乡、镇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村庄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重点的特定地区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一般的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七）专项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分区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乡、镇域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随相关城乡规划一并报送。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阅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为查阅提供便利。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地发展。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五年规划实施评估，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市发展的原则、措施以及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结合年度城市体检，组织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城乡规划实施应当按照减量提质的要求，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增减挂钩、综合平衡的实施机制，优化利用疏解腾退空间，鼓励对存量建设用地和存量建筑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本市以土地资源整理模式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在规划实施单元内，统筹土地开发和非土地开发类项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市城市设计实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设计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城市设计编制层级包括市、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及专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对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生态景观、文化传承及其他要素提出控制要求；其他地区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

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当依法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各层级城市设计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更新实施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城市更新模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相应的临时规划许可证。

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第三十条 本市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及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扩大初步设计方案共同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本市的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编

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承接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河道、绿化带等公共用地安排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代征上述公共用地。代征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完成，同步办理移交。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 (一) 包含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情况说明的选址申请书；
- (二) 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集中布局。因安全、保密、环保、卫生等原因需要与其他建设工程保持一定距离的，可以进行独立选址。

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选址应当符合国有土地供应的相关规定。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因节约土地、功能需要等原因，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确需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城镇居民个人申请进行建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2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四十条 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规划农村地区，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应当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在规划实施前确需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和规划实施的需要核发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城镇建设项目因施工或者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需要临时占用土地或者建设临时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因城乡建设需要或者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设施。为建设主体工程申请的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验之前拆除。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民防、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档案、交通等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实现一次申请、集中验收、统一确认，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具体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对未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违法建设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齐全、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竣工档案中应当附有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竣工档案逐步实现电子化。

第四十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依据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被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一致。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核发行政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处置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和土地，不得妨碍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有关机构在依法处置房屋、土地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涉及违法建设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违法建设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特定地区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本市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参照体检评估结果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并将体检、评估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

第五十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部门和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修改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五十一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在修改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应当依法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类城乡规划经过修改后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重新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标准、程序和要求，并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七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实施规划情况全过程的服务和监督机制，主动跟踪服务，了解建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符合规划、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法建设，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监督检查中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加强对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执法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六十一条 本市建立控制违法建设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违法建设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控制违法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或者查封现场、扣押工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和阻挠。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已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或者提供服务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十六条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当事人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拒不清理的，应当制作物品清单，由违法建设当事人签字确认；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确认。实施查封的，将物品一并查封；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接收的，执法机关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其主张拆除后的违法建设

残值，应当在强制拆除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违法建设当事人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执法机关可以予以清理。

第六十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九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建设，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

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七十条 本市鼓励社会公众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执法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其他举报方式，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线索转交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一条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的情况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前未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申请许可事项，核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提供公用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关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回填。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建设实物的处置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设出售所得价款计算。违法建设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执法机关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委托时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

第七十六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公告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符合法定履行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行政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 30 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或者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第八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三条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未移交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直接收回，并处未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八十五条 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执法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任何个人有阻碍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八条 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第八十九条 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构成其他刑事犯罪的，执法机关应当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各项建设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

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参照建设工程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2015年9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建设工程有关人员的质量责任
第四章 工程建设各阶段的质量责任
第一节 建设前期
第二节 勘察设计
第三节 工程施工
第四节 竣工验收
第五节 保修使用
第五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障
第一节 市场机制
第二节 行政监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活动及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施工图审查、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承担质量责任。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市容、园林绿化、文物、民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文物、人民防空等工程专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水务、公安消防、质监、环保、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单位和人员依法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可以提供咨询、培训、信息、技术等服务，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

向建设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

第六条 本市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认证、检测、咨询、培训、保险、担保、信用评价等服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举报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第二章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责任，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实施质量管理，督促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处理建设过程和保修阶段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第九条 勘察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负责。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勘察工作，勘探、测试、测量和试验原始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签署齐全。

第十条 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设计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实行绿色施工。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实施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技术条件，并对承担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负责。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鉴定活动，并对检测、鉴定数据和检测、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工程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按照规定对产品质量负责。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结构性材料、重要功能性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合格后，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供应单位名称、材料技术指标、采购单位和采购数量等信息。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负责。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按照配合比通

知单生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

第三章 建设工程有关人员的质量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各自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建设相应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并对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业，对签署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章 工程建设各阶段的质量责任

第一节 建设前期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发包，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禁止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分包合同、重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按照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工程规模标准、结构形式、使用功能等重大变更，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相关合同重新报备。

第二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

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当存入建设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中央及外省市在京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信用管理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驻京部队、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审批类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办理建设手续。

第二节 勘察设计

第二十八条 深基坑、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岩土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审查后方可使用，具体规定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由多个单位合作设计的，各设计单位应当通过合作协议确定各自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分阶段的合作设计，各设计单位分别承担各阶段的设计质量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同或者以上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因改建、扩建工程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应当重新提交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提交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及质量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或者工程洽商改变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的，设计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签字签章。改变的内容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工程施工

第三十三条 依法应当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施工。

施工许可证领取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其他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上述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明确项目负

责人，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落实质量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实施监理。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现场服务的范围、标准及费用可以由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合同方式约定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对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规定报送采购信息。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的，应当组织到货检验，并向施工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将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或者有关专业工程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并进行见证和记录。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第四十二条 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自出具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保证制度，并监督执行。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应当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节 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竣工预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第四十八条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各阶段验收方案。

轨道交通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相关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且按照规定完成不载客试运行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消防、人民防空、运营设备和设施、环境保护设施、防雷装置、特种设备、卫生、供电、档案等按照规定验收后，方可交付试运营。轨道交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试运营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消防、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等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通信工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交付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验收。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或者投入试运营，出现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预验收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消防、环保、人民防空、通信等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原件。

第五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工程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第五节 保修使用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建筑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当向所有权人提供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当载明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设计使用寿命、性能指标、承重结构位置、管线布置、附属设备、配套设施及使用维护保养要求、禁止事项等。

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所有权人对建设工程使用安全负责。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设计功能和使用说明使用建设工程，并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维护、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安全问题治理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禁止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变动的，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障

第一节 市场机制

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定程序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本市鼓励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经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建设费用的依据，合同当事人不得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设立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管理，也可以聘请工程项目管理单位提供专业化质量管理服务。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工程计价依据，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费用，政府投资工程还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单位报价总价低于本市规定的预警线，经评标专家委员会质询评审后中标的，建设单位可以适当提高履约担保金额。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建设费用。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调整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当承担相应增加费用。

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定额及调整幅度确定，房屋征收、管线拆改移、树木伐移以及不可抗力等占用时间不包括在施工工期内。任何单位不得任意

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第六十二条 本市推行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投保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保险费用计入建设费用。保险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以及防水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险期间至少为10年，防水工程的保险期间至少为5年。

鼓励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六十三条 本市推行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制度。

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前，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保修担保范围包括工程保温、管线、电梯等影响房屋建筑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项和分部工程。已经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且符合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不再办理保修担保。

其他建设单位参照前款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市推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质量保修担保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施工质量保修担保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施工质量保证金。

第六十五条 行业协会、学会、金融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在担保保险、资格资质、招标投标、金融信贷、评奖评优等有关工程建设活动中，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节 行政监管

第六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处罚信息档案，建立信用、处罚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信用、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实施监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本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

第六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机制。

第六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建立监督执法过程追溯机制，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动态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专业工程的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 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 抽查、抽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 (四)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五)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六)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本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协调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综合协调工作, 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质量监督的协作配合。

在质量监督职责出现交叉或者不明确时, 综合协调部门应当及时协调; 难以确定的, 应当指定临时监管部门或者暂时履行, 并及时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确定职责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 不当干预工程建设的, 依照有关行政问责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勘察单位勘探、测试、测量和试验原始记录不真实、准确、完备或者签署不齐全的, 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是指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者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活动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9个月。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暂停承接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工程监测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监测的, 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暂停承接相关项目监测业务。

工程监测单位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暂停承接全部监测业务;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
- (二) 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人员的；
- (三) 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
- (四) 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

(五) 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通过挂靠承揽工程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

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

（二）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

（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单位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竣工验收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提供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或者使用说明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退还保证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

单位等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法人。

第一百零五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和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在城市干道两侧划定隔离带的规定

(1984年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21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为了贯彻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证城市主、次干道能够按照规划逐步建成畅通无阻、不受干扰的交通动脉,防止在干道两侧乱建房子、乱搭棚屋,土地被任意蚕食,避免将来拓宽干道、增设林带或有特殊需要时,大量拆迁造成浪费,做到既有利于城市建设和农业生产,又有利于保护环境,特制定在城市干道两侧划定隔离带的规定。

一、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的范围按照经批准的各类城乡规划确定。

二、在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的土地,可以继续耕种,植树造林,种花植草,按照城乡规划开挖沟渠、打井埋管、栽杆架线。但除管理养护本干道所必须的检查站、道班房外,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隔离带内建造生产和生活用房以及各类棚屋和设施。

三、在隔离带内,过去已经批准的城市建设单位(不含违法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再扩大用地,只能在原用地范围内,根据条件进行必要的翻、改建或适当添建;现有的农村居民点和工副业点,原则上也不再扩大用地,可根据批准的农业建设规划,进行调整改造。新农村建设应统一规划,不得侵占隔离带。

在市区城市地区和郊区城镇范围内,位于规划干道红线内现有的房屋(不含违法建设和各类“临时建筑”),如确需翻建时,只能按原地点、原面积,尽可能简易地进行翻建,鼓励现有房屋的单位、居民易地迁建,或退到规划干道红线后面进行改建。各类新建房屋,应一律按规划进行建设,不得侵占规划干道红线,不准再在规划干道红线内建造各种“临时性”棚层,个别确属十分必需的施工临时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批,并由批准机关监督在工程完工后立即拆除。其他道路也都按照上述规定控制建设。

四、本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凡违反本规定在规划干道红线和干道两侧隔离带内占地建房,均按违法建设处理。

各区、县人民政府,对防止在城镇附近地区盲目占地建房,可以按照本规定的精神,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定。

附件一:

九条规划主干道为:

京承公路:东直门—酒仙桥—顺义—怀柔—密云—古北口—承德。(含机场路支线,原定整顿范围超过一百米的部分不变)

京榆公路:建国门—通镇—山海关。

京津塘公路:东南城角—马驹桥—武清—塘沽新港。

京开公路:西南城角—西红门—黄村—固安—开封。

京保公路:广安门—六里桥—卢沟桥—良乡—保定。

京原公路:复兴门—八角—衙门口—潭柘寺—紫荆关—原平。

京大公路：阜成门—金顶街—三家店—雁翅斋堂—大同。

京张公路：德胜门—昌平—德胜口—延庆—张家口。

京丰公路：安定门—立水桥—小汤山—九渡河—四海—琉璃庙—丰宁。

附件二：

规划次干道（第一批）为：

十条豁口—平房—通镇

朝阳门—定福庄—通镇

广渠门—双桥—通镇

体育馆路—垡头

天坛东侧路—东高地—青云店—安定

永定门—南苑

陶然亭豁口—团河—黄村

西南城角—丰台

吴家场—卢沟桥

西便门—衙门口

车公庄大街—模式口

西直门—小南庄—圆明园—温泉—大觉寺

西直门京包铁路经清河—老牛湾—昌平

东北城角—沙子营—高丽营—怀柔

亮马桥—东坝—徐辛庄

顺义—杨各庄—平谷—海子水库

黄土坡—良乡—房山—长沟—张坊

良乡—阎村—燕山石化区

燕山石化区—周口店—云居寺—张坊

昌平—南口—西拨子—延庆

十三陵（定陵西）—永宁—白河堡

怀柔—汤河口—琉璃庙

通镇—马头—觅子店

关于划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

(1984年1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26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

为了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加强城市的环境建设,提高绿化和环境卫生水平,开发、整治城市水系,保护水源,确保排水顺畅,为首都人民的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特将市区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划为隔离带,并对隔离带的范围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市区河道隔离带范围

市区河道按其所处位置和主要功能分为风景观赏河道、水源河道和排水河道三类。

(一)风景观赏河道两侧隔离带宽度,以规划河道上口线为准,根据各地段具体情况,两侧各向外划五十米,或七十米,或一百米。这类河道包括:

- (1)昆明湖—玉渊潭—南护城河—通惠河花园式河道环;
- (2)长河—北护城河—亮马河—水碓湖—通惠河花园式河道环;
- (3)土城沟花园式河道(小西门经黄亭子往东至坝河);

(4)其他风景观赏河道:永定河引水渠(电站闸—罗道庄)、双紫支渠下段(京密引水渠—长河)、体育馆水系上段(亮马河—东直门大街)、清河(安河闸—清河镇)、万泉河(万泉庄—清河)、坝河(东北城角—酒仙桥)、通惠河(高碑店湖—通县)、莲花河(莲花池—万泉寺铁路桥)、凉水河(万泉寺铁路桥—大红门闸)等。

(二)城市水源河道两侧隔离带宽度,以规划河道上口线为准,两侧各向外划一百米。这类河道包括:

- (1)永定河引水渠的市区部分(从三家店拦河闸到电站闸);
- (2)南旱河(自颐和园的团城湖到永定河引水渠的电站闸)。

(三)城市排水河道两侧隔离带宽度,以规划河道上口线为准,两侧各向外划五十至七十米,其排水支沟隔离带宽度为二十至三十米,这类河道包括:

- (1)坝河(酒仙桥—温榆河);
- (2)清河(清河镇—温榆河);
- (3)凉水河(大红门闸—马驹桥);

(4)其他支沟:北旱河、小月河、沟泥河、北小河、亮马河下游、新开渠、水衙沟、丰草河、马草河、小龙河、大柳树沟、肖太后河上段、大羊坊沟等。

以上三类河道隔离带各地段宽度详见附表。

二、在城市建设区范围内的风景观赏河道隔离带,必须逐步进行绿化,形成滨河绿化带。在非建设区的河道隔离带内的土地,可以继续耕种,鼓励植树造林、种花植草。

河道隔离带内可以按规划修路,埋设必要的市政管线,修建少量园林小品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如闸房、游船码头等。

三、在隔离带内,不准建造生产和生活用房以及各类临时棚屋,不准堆料、堆垃圾,不准取土挖砂石。个别确属十分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应按临时占地的规定从严审批,并由批准机关监督其在工程完工后立即拆除,恢复地貌。

四、在隔离带内过去经过批准已经建设的单位(不含违法建设的单位),原则上不再

扩大用地和新增各类建筑；现有房屋如确需翻建时，应尽可能迁建或退到隔离带以外进行改建，各类新建房屋应一律按规划进行建设。

隔离带内的现有农村居民点和工副业点，原则上也不再扩大用地，可根据批准的农村建设规划进行调整改造，并尽量多保留一些绿化用地。

五、凡违反本规定在河道隔离带内占地建房者，均按违法建设处理。

六、城市建设区范围以外的河道和郊区农田排水沟、大型灌渠如何划定隔离带，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本规定自 1984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

附件:

各类河道隔离带各地段宽度表

河道类别	河道名称	起始地段	隔离带长度 (公里)	隔离带宽度(米)		备注
				右岸	左岸	
一、水源河道	永定河引水渠	三家店拦河闸~电站闸(四号跌水)	14.3	100	100	朝向下游。左侧为左岸
	南旱河	团城湖~电站闸(四号跌水)	7.9	100	100	
二、风景观赏河道						
	京密引水渠	绣漪桥~长河闸	3	100	100	
		长河闸~罗道庄	4.2	100	70	
	永定河引水渠	罗道庄~三环路桥	1.2	100	70	
		玉渊潭出口~木樨地	0.9	70	70	
		木樨地~甘雨桥跌水	1.7	50	30-50	
	南护城河	甘雨桥~西南城角	3.5	到原西红线	60	西红线尚未建设地区预留30米绿地
		西南城角~内环西侧延长路	2	150	60	
		内环西侧延长路~永定门	2.2	60	60	
		永定门~东南城角	3.8	158	60	
通惠河		东南城角~东便门	3.7	60	60	广渠门~东便门东红线外留30米
		东便门~西大望路	3.5	50	45	东便门~建华路北岸北红线外留20米绿地
		西大望路~高碑店湖	3.5	100	100	
	长河	长河闸~三环路	1.7	100	100	
		动物园出口~高粱桥	0.8	50		
北护城河		新街口豁口~东北城角	5.6	68	16	新街口豁口~雍和宫南红线外预留20米绿带。北中轴~安定门,北红线外保留现状20-30米绿地,德胜门河段北岸松林圃以东600米隔离宽100米
亮马河上游		造纸厂出口~蓇水闸	2.7	20-50	30-50	三环路到蓇水闸两岸各50米
平房灌渠		蓇水闸~水碓湖	1.3	30	30	
二道沟		金台路~高碑店湖	5	60	60	

(续)

河道类别	河道名称	起始地段	隔离带长度 (公里)	隔离带宽度(米)		备注
				右岸	左岸	
	土城沟	学院南路~土城北路	1.9	100-130	40-60	
		土城北路~土城东北角	6.6	65-110 到土城南 路	80-140 到土城 北路	土城南路北平庄延长线~安立路南红线外留 20 米绿带
		土城东北角~入坝河	1.5	50	50	
	永定河引水渠	电站闸~五路居铁路	1.9	100	100	
		五路居铁路~罗道庄	3.5	50	50	
	双紫支渠下段	京密引水渠~长河	2.8	30	30	
	体育馆水系上段	亮马河~东直门外大街	0.5	20	20	
	清河	安河闸~清河镇	7.5	70	70	
	万泉河	清华出口~入清河	2.6	30	30	
	坝河	东北城角~三环路	2.0	30	30	
		三环路~尚家楼	1.5	30	70	
	通惠河	高碑店湖~通县	12.7	70	70	
	莲花河	莲花池~孟家桥	3.5	36.5	50	
		孟家桥~万泉寺铁路桥	2.4	70	70	
	分洪道	西南城角~入凉水河	0.8	50	50	
	凉水河	万泉寺铁路桥~分洪道出口	1.4	70	70	
		分洪道出口~铁路	2	70	50	
		铁路~大红门闸	3.8	40	25	马草河入口~大红门闸左岸 27.5 米, 右岸 42.5 米
三、排水河道	清河	清河镇~入温榆河	16.2	70	70	
	坝河	尚家楼~入温榆河	19.8	70	70	
	凉水河	大红门闸~马驹桥	16.4	70	70	
	其他支沟					
	北旱河	卧佛寺路口~安河闸	5.8	20	20	

(续)

河道类别	河道名称	起始地段	隔离带长度 (公里)	隔离带宽度(米)		备注
				右岸	左岸	
	小月河	祁家豁子~入清河	6.5	规划绿地	30	
	沟泥河	清华东路~入清河	3.5	20	20	
	北小河	安立路西~入坝河	16.7	30	30	
	亮马河下游	壅水闸~入坝河	6.5	30	30	
	新开渠	白庙村~入莲花池	12	20	20	
	水衙沟	吴家村~广外桥	7.7	20	20	
	丰草河	程庄子~万泉寺铁路桥	7.8	20	20	
	马草河	六圈~入凉水河	10.1	20	20	
	小龙河	谢家庄~入凉水河	9.4	20	20	
	大柳树沟	窑洼湖~通惠排干	8.4	20	20	
	肖太后河上段	架榆树~通惠排干	11.8	20	20	
	大羊坊沟	十里河~马驹桥	13.4	50	50	
	旱河	潘家庙~凉水河	6.7	20	20	

发布部门: 北京市政府 发布日期: 1994年01月17日 实施日期: 1984年11月03日 (地方法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 工程的若干规定

(1987年3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33号文件发布)

为维护交通秩序,改善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的环境,并为绿化首都、美化市容创造条件,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在本市市区和郊区城镇地区的道路(包括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以下简称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均须按以下规定保持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即规划道路红线,下同)之间的距离:

(一)立体交叉路口周围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距离的宽度,视城市道路宽度而定:城市道路宽度在150米以上的,距离的宽度不小于15米;城市道路宽度在150米以下(含150米)的,距离的宽度不小于30米。

立体交叉引桥高出地面的,建筑工程距离引桥路面外边线的宽度不小于30米。

特殊形式立体交叉路口周围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距离的宽度,由市规划管理局视具体情况确定。

(二)平交路口周围30米范围内,根据规划的需要,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距离宽度不小于10至20米。

(三)城市道路两侧(即非交叉路口的路段)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距离的宽度,由市规划管理局按规划的需要规定。

(四)城市道路两侧现有建筑物翻建或建设临时性建筑工程,按规定保留距离的宽度确有困难的,可适当照顾。但建筑工程与现有城市道路路面边线的距离,不得小于10至15米。

现有城市道路交叉口范围内,禁止新建临时性建筑工程。

二、建筑工程与城市道路之间按规定宽度保留的空地,由市规划管理局安排用途。在用途确定前,可暂由新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进行绿化。

三、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包括饭店、旅馆、写字楼、医院、影剧院、博物馆、大型商场等),除按本规定进行建设外,还须按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留足停车场和绿化用地。

四、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规划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1987年4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批准建设但尚未施工的建筑工程,由市规划管理局根据本规定,区别不同情况重新审定。

市人民政府1984年2月10日批准施行的《关于在城市干道两侧划定隔离带的规定》中,有关城市干道通过城镇地区路段的隔离带宽度的规定,一律按本规定修订。

关于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现有村镇 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8年2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7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4年
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

为进一步贯彻市政府批准的《关于在城市干道两侧划定隔离带的规定》，加强对本市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现有村镇建设的规划管理，保证实现划定隔离带的目的，特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凡本市平原农业区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的现有村镇（以下简称现有村镇，不包括建制镇）建设，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调整规划方案，并按本规定管理。

二、现有村镇内的乡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工作或生产用房，须在其原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侵占城市规划干道（即规划干道红线，下同），原用地范围内不能安排建设的，须在隔离带以外建设。

三、现有村镇新建商业、服务业用房和农村住宅，应在隔离带以外安排建设，确因群众实际生活需要，必须在隔离带内建设的，一律不得侵占城市规划干道。

四、现有村镇房屋翻建，不能超出原用地范围。原有房屋占压城市规划干道的，翻建时应退出占压的城市规划干道。退出城市规划干道确有困难的，可暂予适当照顾，但翻建房屋与现有道路路面边线的距离不得小于10至15米。

五、远郊区城市干道未定线的，暂按现在道路路面中心向两侧垂直平分确定城市规划干道范围，主干道按60米宽度平分，次干道按50米宽度平分。

六、城市干道隔离带内的现有村镇建设，均须按有关规定，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通过山区的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的现有村镇建设，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参照本规定管理。

八、凡违反本规定的，一律按违法建设处理。

九、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 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2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22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保证城市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设临时用地(除道路用地范围内堆物、堆料、堆放渣土或临时性施工作业、设置临时汽车候车棚等临时占地外)和临时建设工程,均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凡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均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规定使用期限,核发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应限制在2年以内。因特殊情况延长使用期的,应在期满前2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使用。

第四条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不得任意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不得建设永久性或半永久性建设工程。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使用单位应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一切设施,恢复地貌,交回用地。

第五条 临时建设工程过期未拆除的,按照违法建设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1988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 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7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61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4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四次修改)

为加强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的管理，维护本市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首都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安装、市政、修缮等施工，均按本规定管理。

本规定所称外地建筑企业，包括：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建筑企业，中央各部门、军队系统所属非本市登记注册，或企业基地不在本市，或企业职工常住户口不在本市的，以及与本市企业以合作等形式来京施工的外地企业。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外地建筑企业的管理工作，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外地建筑企业的管理监督。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地建筑企业的日常管理监督。

三、建设单位和在本市施工的所有建筑企业，均不得使用零散民工。

四、外地建筑企业来本市施工，应当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建筑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建筑行业管理规定，加强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市施工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法规、规章，接受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环境保护、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审计等部门和建设银行的监督管理；

(二) 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 向施工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管理备案，并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四) 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企业职工暂住户口登记，申请暂住证，签订治安责任书；

(五) 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安全生产合格证；

(六) 在建设银行开立账户；

(七) 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照章纳税。

使用外地建筑企业劳务的单位，必须指定机构或专人，负责其日常施工和生活管理。

七、违反本规定使用零散民工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清退，并对其按每使用一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违反治安、工商行政、劳动安全、税收等规定的，由公安、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罚。

八、本规定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5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严格控制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

(1988年8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8年8月30日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生活居住建筑有良好的日照卫生环境和方便的生活条件,合理使用城市土地,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域内2层和2层以上的生活居住建筑。

本规定所称生活居住建筑,包括居民住宅(含公寓,以下称居住建筑)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医疗病房、集体宿舍、招待所、旅馆、影剧院等建筑(以下称公共建筑)。

第三条 两栋4层或4层以上的生活居住建筑(至少1栋为居住建筑)的间距,采用规定的建筑间距系数仍小于以下距离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两建筑的长边相对的,不小于18米。

(二) 一建筑的长边与另一建筑的端边相对的,不小于12米。

(三) 两建筑的端边相对的,不小于10米。

(四) 4层或4层以上的生活居住建筑与3层或3层以下生活居住建筑的间距,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要求确定。

第四条 建筑间距符合本规定,但小于建筑防火间距时,须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居住建筑的间距

第五条 板式居住建筑群体布置时,建筑间距根据其朝向和与正南的夹角不同,采用不得小于附表一规定的建筑间距系数。

第六条 独栋塔式居住建筑在两侧无其他遮挡阳光的建筑(含规划建筑)时,与其他居住建筑的间距系数不得小于1.0。

第七条 多栋塔式居住建筑成东西向单排布置时,与被其遮挡阳光的板式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相邻塔式居住建筑的间距小于独栋塔式居住建筑的长度时,塔式居住建筑长高比的长度,应按各塔式居住建筑的长度和间距之和计算,并根据其不同的长高比,采用不得小于附表二规定的建筑间距系数。

(二) 相邻塔式居住建筑的间距等于或大于独栋塔式居住建筑的长度时,建筑间距系数不得小于1.2。

第八条 其他建筑遮挡居住建筑阳光时,按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共建筑的间距

第九条 板式建筑遮挡中小学教室、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活动室、医疗病房等公共建筑

的阳光时，须采用不得小于附表三规定的建筑间距系数。

塔式建筑遮挡中小学教室、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活动室、医疗病房等建筑的，建筑间距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小于第六条和第七条关于塔式居住建筑间距的规定。

第十条 板式建筑遮挡办公楼、集体宿舍、招待所、旅馆等建筑的阳光时，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建筑间距系数不得小于 1.3。

塔式建筑遮挡前款所列建筑的阳光时，按第六条和第七条关于居住建筑间距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被遮挡阳光时，其建筑间距系数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要求确定：

- (一) 2 层或 2 层以下的办公楼、集体宿舍、招待所、旅馆等建筑。
- (二) 商业、服务业、影剧院、公用设施等建筑。
- (三) 与遮挡阳光的建筑属于同一单位的办公楼、集体宿舍、招待所、旅馆等建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技术用语定义如下：

建筑间距系数：指遮挡阳光的建筑与被遮挡阳光的建筑的间距为遮挡阳光的建筑高度的倍数。

建筑的长高比：指遮挡阳光的建筑的正面长度为该建筑高度的倍数。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群体布置时板式居住建筑的间距系数

建筑朝向与正南夹角	0° ~ 20°	20° 以上~ 60°	60° 以上
新建区	1.7	1.4	1.5
改建区	1.6	1.4	1.5

附表二

多栋塔式居住建筑的间距系数

遮挡阳光建筑群的长高比	1.0 以下	1.0 ~ 2.0	2.0 以上~ 2.5	2.5 以上
新建区	1.0	1.2	1.5	1.7
改建区	1.0	1.2	1.5	1.6

附表三

中小学教室、托儿所和幼儿园的 活动室、医疗病房建筑的间距系数

建筑朝向与正南夹角	0° ~ 20°	20° 以上 ~ 60°	60° 以上
建筑间距系数	1.9	1.6	1.8

北京市城镇私有房屋 扩建规划管理若干规定

(1989年5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镇居民私有房屋翻建、扩建的规划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区和郊区城镇(指建制镇,下同)居民翻建、扩建私有房屋(单元式楼房除外),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翻建、扩建私有房屋,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

(二)以自用为目的。属于扩建住房的,全家人均现住房(包括本市的异地住房和出租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

(三)不影响城市基础设施管线和其他公用设施的安全和使用。

(四)不影响相邻居住建筑的采光、通风、排水和相邻居民的正常通行。

第四条 城镇土地为国家所有,不准擅自占用。翻建、扩建私有房屋,应在原批准的用地(包括院落,下同)范围内进行。翻建、扩建房屋占用与其他房屋所有人共用的院落,须征得其他房屋所有人书面同意,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

第五条 翻建、扩建私有房屋,须持下列证件,向所在地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局申请;经区、县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核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准施工。

(一)家庭成员常住户口证明。

(二)居所地街道办事处的证明。

(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件。翻建、扩建与他人共有的房屋,须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证明。

(四)房屋平面位置图。

建设跨度超过6米的平房或二层(含二层)以上楼房的,须提交有设计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的设计。

第六条 下列地区的私有房屋,不准扩建;破旧危险房屋,经房地产管理部门确认、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允许翻建。

(一)文物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水源保护区。

(二)规划道路和公共绿地范围内。

(三)城市干道两侧的临街房(改建为商业、服务业用房的除外)。

(四)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

(五)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

(六)城镇规划范围内的其他特定区域。

第七条 在下列地区扩建私有房屋,除特殊情况,经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核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条件、批准建设二层楼房的外,一般不得建设二层(含二层)以上的楼房。

- (一) 规划市区。
- (二) 近期开发建设区。
- (三) 城镇规划范围内有特殊要求的地区。

在上述地区以外扩建楼房的，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局核报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

第八条 翻建、扩建私有房屋，必须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施工。需要变更规定内容的，须报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批准。

第九条 翻建、扩建房屋竣工后，房屋所有人须向区、县城市规划管理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验收合格证明。房屋所有人须在验收后三个月内，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平面位置图和验收合格证明，向所在地的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换领新的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1995年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四次修改 根据2019年4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3号令第五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监理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建设投资的综合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监理,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等对施工阶段工程建设投资、工期和质量进行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筑、市政、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监理,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本市工程建设监理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工程建设监理主管机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负责本市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 (三) 负责中央各部门所属监理单位和外省市监理单位,港、澳、台地区以及外国监理单位在本市从事监理业务的管理;
- (四) 负责本市监理工程师的培训、资格审定和执业注册的管理;
- (五) 负责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
- (六) 调解监理争议,调查处理重大监理事故;
- (七) 检查处理违法的监理行为。

第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实行监理:

- (一) 大中型工业和交通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和大型民用建设工程;
- (二) 国家和本市的重点建设工程;
- (三) 利用外资的建设工程;
- (四)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
- (五) 住宅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小区工程。

第七条 成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注册资本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有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員。

第八条 成立监理单位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到建设监理主管部门办理资质认定手续。

第九条 从事监理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试合格并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签

订合同，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二）对工程工期、质量和投资控制的要求；
- （三）建设单位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和提供的工作条件；
- （四）监理费率和支付方式；
- （五）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
- （六）违约责任。

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应当将合同向建设监理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单位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营业范围和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监理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工程；
- （二）禁止将本单位监理的建设工程转给其他单位监理；
- （三）不得承包施工或进行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 （四）本单位从业人员不得在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销售单位兼职。

第十三条 监理人员进行监理，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对工程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在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情况，未经建设单位特别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十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对危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施工，按照监理权限可以下达停工指令，对施工单位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可以要求撤换，施工单位应当执行。

第十六条 对监理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要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定签字认可，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开户银行审查后方可支付。被总监理工程师拒绝签字认可的，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对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以及不合理的设计图纸，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有关单位修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监理单位有权要求生产或者供应单位退换。

第十八条 监理费用的收取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外商独资和国外贷款、赠款建设的工程建设监理费，国内监理单位监理的，可按国内同类型工程监理费率的130%至150%计收；合作监理的，可参照国外标准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商定。

第十九条 实行监理的工程必须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的，由工程建设监理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5年3月10日起施行。

北京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以地震观测资料和地震地质、地球物理等科研和技术工作为基础,对工程建设场地未来可能遭遇到的地震及其不同风险水平所取概率、强度的预测和地震事件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影响程度及安全程度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四条 市地震局是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区、县地震工作部门协助市地震局进行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工作。

计划、规划、建设、房屋土地、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下列工程建设场地,建设单位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抗震设防要求高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标度设防标准的重点工程、特殊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二)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两侧各8公里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局部地质条件较复杂或者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低的地区;

(四)占地面积较大或者跨越不同地质条件区域的新建城镇、大型厂矿企业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场地的具体范围由市地震局、市计划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和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或者市地震局核发的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并按照许可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中央和外省市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应当持国家地震局核发的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到市地震局办理资格验证和任务登记。

第七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报请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市地震局审核批准,确定抗震设防标准。经审核批准的抗震设防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

第九条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

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和市地震局审核批准的抗震设防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没有相应的地震安全性

评价内容和市地震局审核批准的抗震设防标准的，计划部门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工程建设前期费用中支出。

第十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的，由市地震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没有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或者超越许可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评价结果无效，由市地震局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28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与使用管理规定

(1998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公布 根据2001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经济建设服务,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财政、物价、工商和行政和市政市容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本市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建设和使用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人防工程的建设

第七条 本市人防工程的规划应当按照平战结合、地上地下结合、单建附建结合、配套建设的原则确定。规模较大的人防工程应当与地下铁道、地下商业设施、地下车库以及绿地、广场的建设相结合。

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规定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当列入本市年度投资计划和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由国家专项投资新建的人防工程,应当列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城镇结合民用建筑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审查办理流程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经审查批准的人防工程的规划设计，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应当建设人防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建设人防工程的，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易地集中建设人防工程。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规模、防护要求和使用效能进行设计，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

人防工程的出入口以及采光、通风、采暖、防水、防火、供电、照明、给排水、噪声处理等设计，应当采取相应措施符合平时使用的要求，并在设计中同步完成。

第十三条 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资格等级。

第十四条 按照规定需要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发的《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通知单》或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书》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的施工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安装、使用的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和防水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依法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移交人防工程的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规定，依法保守人防工程的秘密。

第三章 人防工程的维护与使用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实行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可能造成人防工程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 (一) 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二) 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 (三)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 (四) 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报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在按照人防工程有关技术规范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进行，并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和降低人防工程的原有防护能力。

第二十五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定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证》。

平时使用公用的人防工程，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交纳人防工程使用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人防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致使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侵占人防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一) 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
- (二)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
- (三) 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擅自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四)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补偿的；
- (五)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故意损坏人防工程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它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1986年8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的细则》同时废止。

北京市建设工程绿化用地 面积比例实施办法

(1990年1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1年1月1日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北京市园林局发布)

第一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按照《条例》第十三条的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符合规划标准的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人口7000人以上或建设用地面积10公顷以上),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执行,并按居住区人口人均2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1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公共绿地,配套建设的商业、服务业等公共设施的绿化用地,与居住区、居住小区的绿化用地统一计算(非配套建筑设施,按有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规划标准的,按地处城区的不低于25%、地处效区的不低于30%的比例执行。

(二)凡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定属于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的工厂等单位,按不低于40%的比例执行。

(三)高等院校,按地处三环路以内的不低于35%、地处三环路以外的不低于45%的比例执行。夜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成人高等院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进行高等教育的学校以及走读制的高等院校,按地处城区的不低于25%、地处效区的不低于30%的比例执行。

(四)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和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按不低于30%的比例执行。

(五)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商业区内的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按不低于20%的比例执行。

其他建设工程,按地处城区的不低于25%、地处郊区的不低于30%的比例执行,但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危房改造区的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以及一般零星添建工程和配套建设的小型公共建筑设施的绿化用地面积比例,可以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会同市园林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按下列规定计算绿化用地面积:

(一)成片绿化的用地面积,按绿化设计的实际范围计算。绿化设计中园林设施的占地,计算为绿化用地,非园林设施的占地,不计算为绿化用地。

(二)庭院绿化的用地面积,按设计中可用于绿化的用地计算,但距建筑外墙1.5米和道路边线1米以内的用地,不计算为绿化用地。

(三)两个以上单位共有的绿化用地,按其所占各单位的建筑物面积的比例分开计算。

(四)道路绿化用地面积,按道路设计中的绿化设计计算,分段绿化的分段计算。

(五)株行距在6×6米以下栽有乔木的停车场,计算为绿化用地面积。

第四条 建设单位向城市规划管理机关报送设计方案须附有城市绿化管理机关核定的

现有绿化用地面积和设计绿化用地面积的文件。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在内。

第六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市园林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郊区城镇和农村 建设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1年3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为加强本市城乡建设规划管理，保证各项建设按照统一规定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如下规定：

一、全市行政区域16800平方公里范围，都是“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一切城市和农村各项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都必须执行统一规划，服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管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市的乡镇机关、乡镇村企事业单位、新集镇、新农村和农民住宅等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必须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建设。

三、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了对区域规划、乡域规划、城镇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农村的规划方案（包括乡镇村、农民住宅、乡镇机关和乡镇村企事业），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各项规划方案的审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权限进行。市农村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村建设管理机构依据审定的规划方案组织农村建设和管理。

四、未取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一切建设活动，均按照违法建设处理。

五、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切实加强对郊区城镇和农村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对执法不严、越权审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规定自1991年3月10日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在城市 建设中分散插建楼房的规定

(1991年7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号令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建设，制止分散插建楼房，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三环路以内地区和保护古都风貌有关地区。

第三条 在已按规划建成的完整楼房区，禁止插建楼房，并严格控制添建其他房屋。按批准的规划方案可以新建、改建文化教育、生活服务设施用房的，其新建房屋的高度，一般不得超过6米。

第四条 在现有单位院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按批准的总体规划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方案；没有总体规划方案，不得申报项目。

经鉴定有保护价值的四合院、旧王府、园林宅邸、庵观寺院以及其他庙宇，必须保持原有特点和风貌，禁止在其院内插建楼房。

第五条 计划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本规定从严审查，一般不再批准分散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

第六条 凡不符合本规定要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项目，均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各类建筑必须遵循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独特风貌和地区特点的原则，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以违法建设论处。

第八条 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对执法不严，越权审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1991年8月1日起施行。1986年8月1日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在城区分散插建楼房的几项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

(2001年10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6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的规划监督,确保《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统称规划许可证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依照规划许可证件批准的内容使用土地、进行建设。严禁未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规划许可证件批准的内容的,必须依法到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属于建筑内部平面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的规划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规划许可证件时,应当向建设单位一并发放《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填写完整的《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线。经验线合格的,方可施工。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张挂规划许可证件的副本,公示规划许可证件正本及其附件、附图的内容。

第六条 在工程建设期间,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建筑的总平面位置、层数和高度、配套设施、规定拆迁范围的拆迁情况等环境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规划监督检查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查验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建设单位和施工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规划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规划验收,并填写、报送下列材料:

- (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表;
- (二)建设工程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 (三)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 (四)规划规定的拆迁任务完成情况说明。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规划验收。

第八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规划验收的内容应当与规划许可证件批准的内容一致,包括:

- (一)建筑的总平面位置、层数、高度、立面、使用性质和建筑规模;
- (二)用地范围内和代征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除情况;
- (三)绿化用地的腾退情况;

（四）单体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居住区（含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的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应当与住宅建设同步完成。未能同步完成的，对相应的住宅建筑不予进行规划验收。

第九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验收合格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许可证件附件上签章。

建设工程未经规划验收或者经规划验收不合格的，不动产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单位守法情况档案。对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除依法予以处理外，还应当制作违法记录。有违法记录的建设单位再建的建设工程，应当作为规划监督的重点。

对遵守规划法规和严格按照规划许可证件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名录。经公布的建设单位再建的建设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规划验收，规划验收的结果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规划验收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建设工程规划监督公报制度。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规划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公报，公布违法建设单位的名称、建设工程的名称及其所在位置、违法的时间和事实等。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划许可证件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对未经验线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补验。

第十四条 对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批准内容进行建设，尚能及时纠正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履行规划许可证件规定的要求的，责令限期履行；构成违法建设的，依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划监督工作责任制，依法履行规划监督职责，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建设。监察机关依法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行政监察。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之日尚未竣工的建设工程，适用本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2003年4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2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新建项目。

本规定所称重要设备、材料,是指涉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环保、节能的设备和材料,具体名录由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市建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区、县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建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可以委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监督工作。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且已获得批准;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四) 建设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五) 有满足招标需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核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委、市建委通报。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其招标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方式抄报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

第七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个工作日前,向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招标组织机构和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二)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揽代理业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 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特点和要求, 编制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 并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

招标人拟限制投标人数量的, 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 并按照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选择投标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没有载明预审后投标人数量的, 招标人不得限制符合资格预审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媒介发布。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是否给予设计方案未中标的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进行设计招标的建设工程, 需另择设计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建设工程,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 向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备案。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并向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备案。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投标人应当具有承担招标的建设工程的能力; 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规定的, 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境外设计单位参加本市建设工程设计投标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应当由具有与投标建设工程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招标人应当接受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过程的监督。

第十六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应当从市规划委、市建委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特殊项目的评标专家选取方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市规划委、市建委确定的评标专家名册应当逐步纳入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名册。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条 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应当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责令招标人改正正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招标人在改正前不得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备案。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的设计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并将违法行为记入本市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系统。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1987年10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10月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1995年4月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03年8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形成、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管理。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三条 本市的城市建设档案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保障其与城市建设需要相适应。

第四条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各分局(以下简称各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依法行使监督和指导职权。

第五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全市应当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对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和利用。

各分局城市建设档案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城市建设档案专业知识,并按照规定取得岗位资格证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形成、编制、整理、归档城市建设档案的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档案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并收集齐全和安全保管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编制,并经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或者各分局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以下统称城市建设档案馆)检验合格后,方可移交。编制城市建设档案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档案馆编制。

第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下列城市建设档案:

(一)城市建设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包括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和市政、环卫、公用、园林、人民防空等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二)建设工程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文件及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建设基础资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齐全、准确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原件。

第十一条 本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地下交通、人民防空等专业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现状图和资料。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档案,应当在普查、补测、补绘结束后6个月内移交城市

建设档案馆。

第十二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

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应当及时整理城市建设档案，通知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保管。

建筑物、构筑物产权变动时，原建筑物、构筑物产权人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必须随同产权一并移交给新的产权人保存，也可以在城市建设档案馆寄存。

第十三条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各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按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对建设单位城市建设档案形成、编制、整理、归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归档工作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具体指导。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市建设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查验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情况。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对接收进馆的城市建设档案实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建设档案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配置适宜保管、利用城市建设档案的专门库房和必要设施，采用先进技术，防治有害物质，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修复。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城市建设档案保管期限以及应当保密的密级。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定期对保管的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列出销毁清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对具有密级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利用，以及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目录。

单位和个人持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利用未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

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捐赠、委托保管城市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充分利用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建立城市建设档案资料信息库、目录库，汇编城市建设档案综合信息，为社会提供城市建设基础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查阅施工地点有关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档案资料。

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齐全、准确的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档案资料。未移交以及未按时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或者移交工程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准确，致使其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因无法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或者查阅的档案资料内容

不准确造成施工破坏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的，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利用媒体、展览等形式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和国情、市情教育。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各分局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83年6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2003年11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9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

(一)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依法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而未领取的,建筑工程不得开工。

本办法所称开工,是指建筑工程开始施工作业,其中,新建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基础桩施工或者土方开挖;改建、扩建工程和旧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拆改作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主管机关。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二)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征收、拆迁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依法建设的人防工程的施工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并按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1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款的50%;建设工期超过1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款的30%;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应当以建设项目为单位领取。但房屋建筑工程可以以一个或者若干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领取;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分段领取。

按照前款规定建设项目分别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各单项工程、分段工程的工程投资额或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限额;各单项工程、分段工程的建设规模、工

程投资总额和应当分别与建设项目的总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一致。

第八条 新建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随同新建道路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房屋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应当随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可以随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填写齐备并加盖建设单位印章的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下载或者向发证机关免费索取；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即时审查建设单位的施工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备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文件；对提交文件齐备的，应当受理施工许可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用地进行现场踏勘。

第十一条 施工许可证分为一件正本和两件副本，副本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禁止伪造、变造和涂改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发生变更，依法应当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依法不需要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条件变更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施工进度、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全市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施工许可证规定施工的行为进行检举和举报。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施工许可有关的信用信息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市或者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由市或者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核发施工许可证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依法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认为发证机关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的建设，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6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2004年5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被征地农村村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征地单位合法权益，促进首都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依照本办法进行补偿安置。

第三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地补偿管理工作；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转非劳动力就业和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市民政部门负责超转人员管理工作。区、县土地、劳动保障、民政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地补偿安置具体管理工作。

公安、农村工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实施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第四条 本市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坚持公开的原则，征地补偿费由征地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第五条 经批准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单位（以下简称征地单位）应当支付征地补偿费。征地补偿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本市征地补偿费实行最低保护标准制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中相应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八条 征地单位支付的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涉及青苗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的，还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青苗补偿费和其他土地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是指尚未收获的农作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包括房屋、水井、道路、管线、水渠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

第九条 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乡镇为单位结合被征地农村村民的生活水平、农业产值、土地区位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安置费用等综合因素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十条 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不低于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签订书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青苗及土地附着物补偿、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

签订协议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就协议主要内容经村民大

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形成书面决议。决议应当妥善保存。签订协议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农村村民公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一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前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征地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监督，并可就监督内容听取农村村民意见。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向批准征地机关报送征用土地方案时，应当附具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二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用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日内在被征地的乡镇、村进行征地公告。征地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件名称和文号，被征地范围、地类、土地面积，征地单位、项目名称、征后用途，双方协议的征地补偿款金额和人员安置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征地单位应当将征地补偿费专户存储，接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支付。

征地补偿费监管的具体办法，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征地补偿费用于人员安置后，其余部分作为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用于农村村民生产生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公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征地双方经协商可以实行非货币补偿。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征地单位可以在征用范围内留出部分土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使用，作为征地补偿。

第十六条 青苗补偿按照1季产值计算，但多年生的农作物青苗按照1年产值计算。林木的补偿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经济作物的补偿，由征地双方根据经济作物生长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届时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拆迁住宅房屋的，按照《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执行。

拆迁非住宅房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按照重置成新价格予以补偿；公益公共设施确需迁建的，应当迁建。拆迁经营性用房造成停产停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助费。

拆迁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重置成新价格予以适当补偿；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和违法建设，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违法建设、违法占用土地的，涉及的土地附着物不予补偿。征地公告发布后，在征地范围内新种植的青苗、经济作物、林木等，不予补偿。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九条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应当同时转为非农业户口。应当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数量，按照被征用的土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该村人均土地数量计算。应当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人口年龄结构应当与

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口年龄结构一致。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征地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应当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转非劳动力、超转人员名单，向农村村民公示，并分别报区、县公安、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办理相关手续。

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行非货币补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转非劳动力和超转人员安置补偿所需费用。

第四章 就业促进

第二十三条 转非劳动力的就业应当坚持征地单位优先招用、劳动者自主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

第二十四条 征地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优先招用转非劳动力。乡镇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条件的，可以吸纳转非劳动力就业。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转非劳动力。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转非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转非劳动力在征地时被单位招用的，征地单位应当从征地补偿款中支付招用单位一次性就业补助费；转非劳动力自谋职业的，一次性就业补助费支付给本人。

第二十七条 一次性就业补助费不低于下列标准：

（一）转非劳动力年满 30 周岁、不满 40 周岁的，为征地时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倍；

（二）转非劳动力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的，为征地时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8 倍，年龄每增加 1 岁递减六分之一，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止；

（三）其他转非劳动力为征地时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8 倍。

第二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招用转非劳动力的单位，应当按照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转非劳动力实行同工同酬、进行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等，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转非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并到土地所在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招聘备案手续。转非劳动力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得约定试用期。

（二）与转非劳动力履行劳动合同未满 5 年且转非劳动力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每少履行 1 年，一次性就业补助费按照五分之一的比例返还给转非劳动力，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第二十九条 转非劳动力自谋职业的，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

村民委员会签订自谋职业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按照前款规定签订自谋职业协议后，转非劳动力应当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将档案转到市或者区、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条 转非劳动力失业的，可以将本人档案转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并办理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其发放《北京市再就业优惠证》。

失业的转非劳动力和招用失业转非劳动力的单位，享受本市促进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正在服有期徒刑或者被劳动教养的转非劳动力，其一次性就业补助费可以支付给其委托的人，也可以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待其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后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本人。

第三十二条 转非劳动力的档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建立。档案中应当有转非劳动力登记表及相关材料，自谋职业的还应当有经公证的自谋职业协议书。

第五章 社会保险

第三十三条 自批准征地之日起，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转非劳动力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手续后 30 日内，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补缴社会保险费。

转非劳动力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由征地单位从征地补偿费中直接拨付到其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四条 转非劳动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及其以上的，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按照本人退休时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 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计发。转非劳动力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本市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的，按照最低标准发放，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的统一规定。

转非劳动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 15 年的，不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五条 依法批准征地时，转非劳动力男年满 41 周岁、女年满 31 周岁的补缴 1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龄每增加 1 岁增补 1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最多补缴 15 年。

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依法批准征地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按照 28% 的比例一次性补缴。补缴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 11% 的比例一次性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三十六条 转非劳动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后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三十七条 依法批准征地时，转非劳动力男年满 31 周岁的补缴 1 年基本医疗保险费，

至年满 51 周岁前每增加 1 岁增补 1 年，最多补缴 10 年；年满 51 周岁的补缴 11 年基本医疗保险费，至退休前每增加 1 岁增补 1 年，最多补缴 15 年。

依法批准征地时，转非劳动力女年满 26 周岁的补缴 1 年基本医疗保险费，至年满 41 周岁前每增加 1 岁增补 1 年，最多补缴 5 年；年满 41 周岁补缴 6 年基本医疗保险费，至退休前每增加 1 岁增补 1 年，最多补缴 10 年。

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依法批准征地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一次性补缴。补缴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中 9% 划入统筹基金、1% 划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2% 划入个人账户。

第三十八条 转非劳动力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但最多视同 10 年缴费年限。

第三十九条 转非劳动力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前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当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享受当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条 依法批准征地时，转非劳动力年满 16 周岁的补缴 1 年失业保险费，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每增加 1 岁增补 1 年，最多补缴 20 年。补缴失业保险费以依法批准征地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按照 2% 的比例一次性补缴。

转非劳动力失业后，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但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谋职业的，不执行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予以保留，与再次失业后应当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

第四十一条 转非劳动力中的复员退伍军人，其在军队工作的年限视同社会保险费缴费年限。

参加了城镇企业农民工社会保险的转非劳动力，其参加农民工社会保险的时间计算为缴费年限。但已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不计算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

第四十二条 正在服有期徒刑或者被劳动教养的转非劳动力，其补偿安置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土地、劳动保障、民政、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名词的含义是：

转非劳动力是指征地转为非农业户口且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不包括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超转人员是指征地转为非农业户口且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及其以上的人员和经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以上年龄计算以依法批准征地之日为准。

第四十六条 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后，不丧失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应当享有的财产权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1993 年 10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2010年1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适用本规定。

水务、文物保护、土地管理、园林绿化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违法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违法建设工作,制止和查处乡村违法建设。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违法建设相关工作。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

公安、国土、水务、农村工作、市政市容、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以及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违法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不得进行违法建设,或者利用违法建设非法获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城乡规划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法建设行为。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违法建设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本市建立禁止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电子政务网络、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建立禁止违法建设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第九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市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下列违法建设:

(一)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城镇建设工程;

(三) 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

(四) 其他不属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的违法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前款第(二)项中所列规划文件的城镇建设工程。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违法建设,但在撤销乡镇人民政府设置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乡村违法建设,已经取得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查处。

第十条 首先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的行政机关为首查责任机关,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发现同时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况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受移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在处理决定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责任机关。

第十一条 发现正在建设的城镇违法建设,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应当立即报告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机关查封施工现场。

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应当在20日内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第十三条 城镇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限期拆除决定及逾期未拆除的情况报告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成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并确定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单位的职责。

第十四条 发现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的期限不超过15日。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建设的乡村违法建设后,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乡村违法建设后20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 应当取得规划许可而未取得规划许可,不符合村庄规划的,限期拆除;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二) 已经取得规划许可,但违反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限期拆除。

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乡村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县城管、规划、国土、农村工作、公安等部门协助，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当地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查封施工现场应当在现场公告查封决定。

实施查封施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清理有关工具、物品，当事人拒不清理的，可以一并查封，并制作财物清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认。

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以及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对查封施工现场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应当提前 5 日在现场公告强制拆除决定，告知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相关依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当事人是公民的，通知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通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实施强制拆除。

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当事人清理有关物品，当事人拒不清理的，应当制作财物清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认。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将财物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依法办理提存。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制作笔录并摄制录像。

第十八条 不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设，应当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没收的实物按照有关规定交由财政统一管理。

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设出售所得价款计算。违法建设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同类建筑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按照同类建筑市场价格确定。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规划文件进行建设的，按照实际建筑面积数计算；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实际增加的建筑面积数计算；

（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建筑高度增加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超出部分的高度与许可建筑高度的比值乘以许可的建筑面积数折算；

（四）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建筑位置与许可不符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其位置超出部分折算。

同时有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两种以上情形的，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分别计算或者折算后累计。

第二十条 无法确定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可以通过在公共媒体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发布公告的形式督促违法建设单位或者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其拒不接受处理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二十一条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房屋行政主管

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登记手续；当事人依法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二条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在对违法建设调查过程中，可以查阅、调取、复制有关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在已建成的居住建筑（含别墅）区域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未履行禁止违法建设相关职责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不履行巡查、制止、报告职责的；
- （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证照的。

第二十五条 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以及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封的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包括：

-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核同意的规划文件，且按照规划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是可以通过改建或者部分拆除达到与许可内容一致的；
- （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所称不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设，是指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认定，拆除建筑物违法建设部分，应用现有施工技术无法保证建筑物整体结构安全的城镇违法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前，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上已经建成乡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农民个人在原有宅基地上已经建成村民住宅，按照规定应当取得规划许可而未取得规划许可，但符合村庄规划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完善有关行政管理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3 号令发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和 1999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4 号令发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 安全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9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造或者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法律法规对配套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市市政市容、卫生、气象、农村工作、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承担。

所有权人对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管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自行管理的单位和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备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当具备房屋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的专业知识。

第五条 房屋建筑使用人应当安全使用房屋建筑,及时向所有权人、受托管理人报告发现的安全问题,配合开展对房屋建筑的检查维护、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安全问题治理等活动。

第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交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明示房屋建筑的性能指标、使用维护保养要求,并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七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对房屋建筑进行检查维护,发现危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对危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

自行管理的单位和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档案。

第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三)超过设计使用荷载使用房屋建筑;
-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五)占用、堵塞、封闭房屋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六)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障碍物;
- (七)损坏或者擅自拆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防雷装置、电梯等设施设备;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九条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属于房屋建筑的共有部分，进行装饰装修活动需要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须经全体所有权人共同决定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装饰装修企业应当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第十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根据房屋建筑的类型、设计使用年限、使用时间等情况，按照规定定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定期告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 (一) 出现开裂、变形等结构损伤的；
- (二) 出现地基不均匀沉降的；
- (三) 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可能导致结构损伤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五) 进行结构改造或者改变使用用途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安全的；
- (六) 毗邻的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
- (七) 经安全评估发现房屋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委托进行抗震鉴定：

- (一)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
- (二) 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达不到现行抗震设防类别、烈度的；
- (三) 进行结构改造或者改变使用用途可能影响抗震性能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抗震鉴定的。

出具抗震鉴定报告依据的房屋建筑现状检查检测数据，应当由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单位提供。

第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从事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设立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书及具备建设工程结构检查能力的证明文件；
- (二) 经过计量检定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 技术负责人的土建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鉴定负责人的土建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四)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上述内容发生变更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应当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评估与鉴定，及时、准确、真实地向委托人出具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同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作出鉴定结论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鉴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机构负责人签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对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涉及结构体系计算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计算书，涉及结构实体检测的，应当由经过相应计量认证的单位出具检测数据。

本市采用统一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发并免费提供。

第十六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正常的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不得伪造、变造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

第十七条 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对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机构申请重新鉴定，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机构可以组织重新鉴定。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根据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房屋建筑采取修缮、拆除以及其他解除危险的安全治理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治理费用。

第十九条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当根据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使用或者停止使用房屋建筑：

（一）鉴定为观察使用的，应当按照鉴定报告注明的观察使用时限使用；

（二）鉴定为处理使用的，使用人应当按照鉴定报告限制使用的要求搬出危险部位，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解危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照设计单位确定的后续使用年限使用；

（三）鉴定为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使用人应当停止使用，立即搬出。

使用人拒不按照前款规定搬出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责令使用人搬出，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搬出，并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 使用人搬出的危险房屋为其唯一居住用房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申请临时安置住房。危险房屋治理结束后，使用人应当搬出临时安置住房。

第二十一条 低收入家庭承担危险房屋治理费用有困难，或在危险房屋治理期间支付临时安置住房租金有困难的，可以申请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区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对房屋建筑进行应急抢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危险房屋的修缮工程，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抢修。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制度，实现对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综合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载并公布备案和监督管理信息。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房屋建筑安全信息档案，记载房屋建筑安全的相关信息。发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记载并予以公布：

（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二）应当进行安全鉴定未鉴定的；

（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未治理的。

房屋登记部门在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时应当告知受让人查询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信息档案。

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房屋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未及时治理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拒不履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商场、图书馆、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以及客运车站候车厅、机场候机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进行巡查，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应当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拒不履责的，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证照依法查验经营场所时，应当核实房屋建筑的相关情况，对以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自行管理的单位或者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未配备安全管理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档案并如实记录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超过设计使用荷载使用房屋建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 （二）鉴定结论存在严重错误的；
- （三）未及时将危险房屋鉴定结论通知委托人导致责任人未及时履责发生事故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生产经营单位以其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第三十三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管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明的，本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责任由实际占有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的使用安全管理由区县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农村工作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1991年3月9日原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发布，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实施〈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013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7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活动以及对施工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施工活动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活动,抢险救灾工程除外。

水利、铁路、公路、园林绿化、电信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有关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行政执法工作。

城乡规划、交通、城市管理、公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技术指导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按照各方主体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施工现场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并根据职责对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安全施工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履行下列责任:

- (一)依法选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 (二)组织协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 (三)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和绿色施工措施。

第九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建设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当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因总承包单位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造成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工程相适应并具备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的安全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应当核验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等,并依法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应当达到岗位管理和技能操作的要求,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并应当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本市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

施工中需要高处作业和动火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和国家标准进行,出现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当停止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公示,并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有关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专项防护方案,确保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和特殊作业环境的安全。施工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仍不能确保管线安全或者施工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管线进行改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

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施工机械进行统一管理,依法审核

相关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检测报告和专项方案。

提供大型施工机械的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并做好记录。大型施工机械应当按照作业标准和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任何单位不得违章指挥。

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登记编号；
- (三)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四) 符合作业要求的设备维修、存放场地证明；
- (五) 机械设备管理人员情况；
- (六)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租赁单位备案情况及其信用信息进行公示，并实行动态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选择租赁信用良好的租赁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现文物、古化石或者爆炸物以及放射性污染源等，施工单位应当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绿色施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绿色施工管理规定，做好节地、节水、节能、节材以及保护环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施工降水。确需要进行降水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取得排水许可，并依法缴纳地下水资源费。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

(一)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二)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他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绿化；

(三)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拆除工程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同时进行洒水降尘；

(四) 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应当

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应当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以及河道、水库、湖泊、渠道。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应当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应当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第二十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重点工程或者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确需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公告施工期限。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期限，施工单位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第二十八条 进行夜间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进行夜间施工产生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由建设单位给予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补偿办法应当包括补偿范围、补偿标准的确定原则、争议救济途径等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测定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并会同相关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确定应当给予补偿的户数。建设单位应当与居民签订补偿协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的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等要求，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和各种疫情的发生。

热水锅炉、炊事炉灶、取暖设施等禁止使用燃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安全生产培训上岗作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动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因未采取改移或者其他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期限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256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建筑节能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使用、改造等活动中,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采用符合节能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技术、工艺和管理措施,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降低能源消耗。

第三条 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提高节能技术标准,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社会受益。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综合统筹、监督、协调工作,具体负责民用建筑建造、使用、改造方面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方面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供热方面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统计、农村工作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市民用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民用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主要指标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制定民用建筑节能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改造的既有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按照规定承担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方面的建筑节能责任。

民用建筑使用中的节能责任由所有权人、运行管理人、使用人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没有规定或者约定的,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提高节能意识,采取节能措施,加强日常行为节能。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宣传工作,普及建筑节能科学知识,引导、鼓励社会公众节能行为。

第八条 本市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根据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本市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可以制定强制性条文。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等部门,定期发布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本市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便于施工的绿色建材,禁止生产和使用黏土砖、黏土瓦、黏土陶粒。

第十条 本市实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分类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

能源阶梯价格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集中供热的公共建筑实行热计量收费制度，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逐步实行热计量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统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民用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运行管理单位和能源供应单位应当配合建筑能耗调查统计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本市在民用建筑中推广太阳能、地热能、水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民用建筑节能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资金补贴、奖励政策。

本市节能专项资金中应当安排专门用于民用建筑节能的资金，用于建筑节能技术研究和推广、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节能宣传培训以及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等项目的补贴和奖励。

鼓励以商业银行贷款、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第二章 新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第十三条 本市编制、调整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气候、地形地貌、资源等条件，按照建筑节能与宜居的要求，对区域功能、人口密度、能源消耗强度、基础设施配置等进行统筹研究、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内容。

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和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节能评估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节能审查意见中的能源利用方案、能耗指标和提高能效的要求转化成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设计说明应当注明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具体措施。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和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建筑节能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采用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施工作业中，应当按照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绿色施工。

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建筑材料使用管理信息化监控平台，实行建筑节能材料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发布建筑节能材料的相关信息，对涉及建筑节能效能的建筑材料实施重点监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相关建筑节能材料的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标准和规定安装能耗计量设施，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安装能耗分项计量设施。新建民用建筑安装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热量表经计量检定合格；
- (二) 温控装置具有检测合格报告；
- (三) 供热计量装置达到数据远传通讯功能；
- (四) 建筑物室内分户安装采暖温度采集远传装置。

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安装应当便于日常巡检、维修，并保证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采用集中供热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与供热单位签订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行管理合同，明确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的采购、技术标准及安装要求。供热单位采购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对装置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与采暖节能工程分项验收中的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安装工程验收工作。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不符合要求的，供热单位不予验收。

第二十条 本市新建民用建筑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需要，部分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或者住宅产业化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确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并制定年度建设计划。

确定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或者住宅产业化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相关建设标准或者要求应当在土地出让条件、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条件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建筑评审，对评审合格的民用建筑，颁发绿色建筑设计、运行标识，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或者奖励。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场所、房屋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示所售房屋的建筑节能设计指标、绿色建筑星级、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供热方式、供热单位及供热计量收费方式、节能设施的使用与保护要求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由农村集体组织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三层以上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本市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的，鼓励其采用建筑节能设计，使用新型建筑材料和清洁能源。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符合本市农村村民住宅节能标准、采用清洁能源的，市和区县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

第二十四条 本市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且有改造价值的民用建筑逐步实行节能改造。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改造工作。在实行抗震加固、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节能改造。

第二十五条 既有普通公共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所有权人在进行改建、扩建和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时，应当同时进行围护结构的节能改造和能耗计量监控设施改造，并依法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既有大型公共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在进行改建、扩建时，应当同时进行能耗分项计量监控设施和用能系统节能改造。

未同步进行节能改造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改建、扩建和外部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围护结构和供热计量改造，改造资金由政府、所有权人共同承担。既有居住建筑属于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性质的，改造资金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及原售房合同的约定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由建筑物所有权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为分散业主的，由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属于政府直管或者单位自管的，由房屋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其他居住建筑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工作。集中供热系统热计量改造由供热单位组织实施，负责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的采购和组织安装。

中央在京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的居住建筑，由房屋管理单位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组织实施。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建筑物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依法配合节能改造工作。

第二十八条 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应当制定改造工作方案。改造工作方案由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确定的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的主体制定，并征求房屋所有权人的意见。改造工作方案应当确定实施改造的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民用建筑节能运行

第二十九条 实行物业管理的民用建筑，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责任。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向建筑物所有权人提出建筑物节能运行的方案。

居住建筑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的节能管理工作。公共建筑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采用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负责用能分类分项计量调控系统、数据远传系统的运行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采取节能技术和措施，采取建筑物用能系统节能运行方案，减少能源消耗。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的使用人应当提高节能意识，在日常使用中注意节电、节水、节能。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确定重点公共建筑的年度能耗限额，对具有标杆作用的低能耗公共建筑、超过年度能耗限额的公共建筑和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超过年度能耗限额的重点公共建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筑物所有权人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其采用节能技术，减少能源消耗。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审计制度。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每年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显示建筑物出现能源利用状况明显异常或者超过公共建筑年度能耗限额 20% 的,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实施能源审计。所有权人应当聘请能源审计机构进行能源审计, 将审计结果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依据能源审计结果加强节能管理和实施节能改造。

第三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供热计量装置与调控系统、能耗计量设施等。

第三十四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管理运行单位和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室内温度控制。

第三十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经验收交付后,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实行供热计量, 并与用户签订按照供热计量收费的供用热合同。

供热单位应当在民用建筑区的显著位置公示实行供热计量信息及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实行供热计量的民用建筑, 供热单位未按照供热计量方式收取费用的, 用户可以按照供热计量收费的基本热价标准交纳采暖费。

第三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负责并做好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的管理、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等工作, 并加强巡检, 提高节能运行水平。供热单位应当定期监测水质, 并在非供暖季, 对供热系统实施充水保养。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市供热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畅通供热计量投诉、举报渠道, 对用户反映的供热计量意见, 及时受理和处理; 发现供热单位不按照规定实行供热计量的, 应当督促供热单位及时整改, 并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告知义务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在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时, 未按照规定同时进行相关节能改造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重点公共建筑连续两年超过年度能耗限额 20% 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审计结果或者报送虚假审计报告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损坏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损坏供热

计量装置与调控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热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不按照规定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经验收交付后，供热单位不实行供热计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供热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建民用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的民用建筑。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发布的《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六）房地产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 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7年8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09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
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为加强城市公有房屋的保护管理，维护管理秩序，促进房屋的合理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凡本市城区、近郊区、远郊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公有房屋（以下简称公房），均按本规定管理。

二、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是全市房屋的行政管理机关，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是本区、县房屋的行政管理机关（市和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及其下属管理机构统称房管机关）。

一切单位和个人，管理和使用公房，都必须遵守本规定，接受各级房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房屋，都是公房。全民所有的公房，所有权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公房，所有权属于集体单位。公房分别不同情况，按下列原则管理：

（一）机关、团体、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公房，由房管机关所属的管房单位直接管理，或按现实情况由各该单位自行管理。

（二）国有企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公房，除由房管机关所属单位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以外，属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由企业负责管理。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自建、自购的房屋，属本单位所有，由本单位管理。

集体所有制企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公房，分别不同情况，按以上第（一）、（二）项规定管理。

（四）居民租用的公房，由出租公房的单位管理。

（五）外地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本市建、购的房屋，由建、购单位管理。

（六）楼房住宅小区范围内的公房，分属若干单位管理的，由区、县房管机关指定房屋数量较多的单位牵头，与其他单位组成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本小区住宅管理的有关事宜。

集体所有制单位自建自购的房屋，其本单位为所有权单位；全民所有的公房，由本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各管理单位代表国家行使对公房的所有权。管理单位可视为所有权单位（以下即统称所有权单位）。

四、公房实行登记制度。公房的所有权单位须持有关证件，向房屋所在区、县的房管机关申请房产登记，经审查确认，发给《房屋所有权证》。

新建公房的所有权单位，应在竣工后6个月内申请登记。公房所有权转移或改建、扩建等房屋现状变更，应自转移、变更之日起1年内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登记的，经房管机关同意，可以缓期登记。凡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登记的，每逾期1个月，由区、县

房管机关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1角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五、《房屋所有权证》由所有权单位妥善保管。禁止涂改。因涂改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六、各级房管机关要加强对房产登记资料的管理，建立完整的房产档案。档案资料要准确地反映房屋的座落地点、所有权归属和房屋的结构、层数、面积、设备、用途、建筑年代、变更情况等全貌。

七、使用公房，应贯彻合理和节约的原则，按房屋的设计用途使用，节约用房。地处主要大街的铺面房，应作商业、服务业使用。

八、公房所有权单位，应根据方便生活、有利生产、自愿互利的原则，开展职工住房的互换工作，帮助职工解决上班路远、居住不便等实际困难。

九、使用公房，必须经所有权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进驻。违者，所有权单位有权责令其迁出和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诉请房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解决。

十、公房买卖必须按房管机关的规定进行。

(一) 卖方凭《房屋所有权证》出售。单位买房，须持有本单位归口的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领导部门同意买房的批准文件；个人买房须有本市正式户口。

(二) 全民所有公房的卖房价款，只准用于房屋建设，或上交同级财政，不准挪作它用。

(三) 必须经区、县房管机关审查批准，办理立契过户手续，按规定交纳税费。非经批准，不得擅自买卖。违者，由区、县房管机关处买卖双方以成交价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处罚后按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立契过户。

(四) 必须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房价标准确定房屋价格。公房所有权单位以房屋折抵投资与其他单位合营企业，须经房屋所在地的房管机关评定房价。禁止高价买卖公房，禁止以合营为名变相高价买卖公房，禁止倒卖公房或居间牟利等非法活动。违者，由区、县房管机关处买卖双方(含中间人)以非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一、公房被建设单位征用拆除，或调拨给其他单位使用，除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无偿征用或无偿调拨者外，应按规定的房价标准，对所有权单位给以合理补偿。

征用拆除或调拨全民所有公房的补偿价款，只准用于房屋建设，或上交同级财政，不准挪作它用。

十二、公房租赁，必须遵守房管机关的各项规定。

(一) 除中、小学校舍和市人民政府规定不能出租的房屋以外，其他公房均可出租。

(二) 出租方须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单位租房须持有批准文件，个人租房须有本市正式户口。

(三) 租赁双方必须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租用公房，租赁合同须经房管机关审核同意。

(四)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租单位需收回房屋自用的，应妥善安置原承租者。租赁合同期满，承租者仍需租用的，应征得出租单位同意，续订合同。

(五) 承租者外迁或死亡，原同住者要求继续承租的，须经出租单位同意，并新订租赁合同。

(六) 承租者与他人换房，须征得出租单位同意。出租单位应支持承租者合理的换房

要求。换房后，要新订租赁合同。

（七）承租者对其租用的公房及设备负有保护责任，除经出租单位同意者外，不得擅自拆改。因擅自拆改或其他过失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承租者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八）承租者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违者，出租单位有权中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

（九）承租者多户共同使用的院落、楼（门）道、厕所、上下水等设施，由承租者共同合理使用，不得恃强独占。由此发生争执又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出租单位确定各承租者的使用范围。

（十）必须执行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制定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禁止高价出租、转租，禁止以合营为名或其他巧立名目变相高价出租，严禁出卖公房使用权。违者，由区、县房管机关处出租方（含转租人或出卖公房使用权人）以非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一）承租者必须按合同规定交租，不得拖欠。凡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1个月以上的，出租单位有权要求终止租赁合同，追索拖欠的租金、滞纳金。

十三、公房所有权单位，每年应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加强维修养护，确保房屋的住用安全和装修设备的正常使用，尽量改善房屋住用条件，延长房屋使用年限。使用公房的单位或个人，应配合所有权单位检查和修缮房屋，发现险情，应迅速通知所有权单位及时妥善处理。

十四、各级房管机关对公房修缮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倒塌危险的房屋，立即责成所有权单位抢修或通知住房人及时从危房中迁出。

因对房屋检查修缮不及时造成事故的，由公房所有权单位负责赔偿损失，并追究所有权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五、公房管理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房管机关申请调解、处理。

十六、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规定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53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北京市公有房屋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私有住宅楼房管理与维修办法

(1992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35号文件发布)

第一条 为实施《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有住宅楼房，是指个人按本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购买的单元式住宅楼房（以下简称私有住房）。

第三条 同一楼房的产权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产权人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私有房屋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住宅楼房售出后，一律由售房单位组织楼房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售出楼房的日常管理。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和协调楼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使用、维修，负责私有住房自来水设施跑水、下水管道和垃圾道堵塞，燃气设施故障、供暖设备漏水、电源线路和照明设备故障等项目的急修。

（二）管理公共维修基金，定期向产权人公布使用情况。

（三）及时向售房单位反映产权人的意见。

（四）调解产权人之间因房屋使用与维修发生的纠纷。

第五条 私有住房的各项维修费用（供暖、燃气设施除外），由产权人负担。其中，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所需费用，从公共维修基金的利息中支付，不足部分，可由产权人按各自占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六条 公共维修基金由产权人在购房时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0元交纳。以准成本价购房的，可由产权人和售房单位各交纳50%（单位交纳部分可从售房款中支付）。产权人出售私有住房或其私有住房拆除更新时，应退还其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本金，其中售房单位交纳部分应还原单位。

第七条 私有住房电梯、高压水泵的管理及其运行、维护和更新费用，由售房单位负责和负担。

供暖、燃气设施的维修、更新和费用负担，按本市公有住宅楼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私有住房的正常修缮，由产权人负责，也可委托管房单位或其他房屋修缮单位承担。

承担修缮施工任务的单位，应保证维修及时和施工质量。修缮费用按《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议定。

第九条 产权人应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和毗连部位，保证走廊、楼梯、通道畅通。对楼房的承重结构和暖气、燃气、上下水、供电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应遵守有关规定。需要拆改的，须经管房单位或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部門批准。擅自拆改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按有关规定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或赔偿。

产权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住房，但不得影响建筑安全和他人的正常使用，不得妨害市容观瞻。产权人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应征询管房单位的意见，报所在地房地产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市和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应加强对私有住房的管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

行房屋安全检查，监督售房单位对售出楼房的管理与维修工作。对管理不善的单位，房屋土地管理局应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对因未履行职责造成产权人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本市住房制度改革前已有的私有住宅楼房的管理与维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管理办法

(1992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35号文件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实施《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有住宅楼房，是指由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和由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公有单元式住宅楼房，包括新建楼房和已住用的楼房（以下简称新、旧楼房）。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自管公有住宅楼房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可依照本办法向职工出售公有住宅楼房。

简易房、危险房、违章建筑和近期需要拆除、产权有争议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楼房，不准出售。

第三条 凡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职工，均可向所在单位或现住房产权单位申请购买公有住宅楼房。

新楼房和腾空的旧楼房，应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

第四条 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实行准成本价。新楼房的准成本价，每年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评估测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旧楼房的准成本价，按重置价成新折扣计算。重置价是指出售当年新楼房的准成本价。

公有住宅楼房的实际售价，按建筑面积计算，依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段、环境、层次、朝向等项因素的调节标准调节，以每套住房标价。

第五条 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宅楼房，依法免征契税。

第六条 职工购买的住宅楼房，供暖费用、燃气设施维修更新费用的收取，按职工承租公有住宅楼房的办法执行。电梯、高压水泵的运行、维修及更新费用，由售房单位负担。

第七条 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应当依法到房屋所在地的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过户和产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八条 职工依照本办法购买的住宅楼房，享有合法所有权，可以依法使用、继承和抵押。对住宅楼房出售、出租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出售的新楼房，售房单位须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期限和项目保修。旧楼房出售前，售房单位须对房屋结构和装修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住用安全和正常使用。

职工购买住宅楼房后的管理和维修，按《北京市私有住宅楼房管理与维修办法》执行。

第十条 出售公有住宅楼房的收入，由售房单位存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委托的金融机构，纳入本单位住房基金，所有权不变。

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贱价出售公有住宅楼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足房价款，可并处所得房价款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以准成本价出售公有住宅楼房的规定不适用于高收入家庭的职工。

第十三条 单位向职工出售公有住宅楼房的具体形式，依据本市房改统一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售房方案按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报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办法

(1992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35号文件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实施《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宅合作社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中、低收入的城镇居民（包括职工），为解决自身住房困难，在人民政府或单位的组织下，自愿建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合作经济组织。其任务是：筹集资金，建设住宅，并对建设的住宅（以下简称合作住宅）进行分配、维修和管理。

第三条 住宅合作社遵循“个人集资、单位资助、政府扶持、民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资金自求平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房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政策，进行建社审批、工作协调与指导，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房改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合作社的审批、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组建住宅合作社的程序：

（一）住宅合作社的筹建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向市或区、县政府房改办公室提交建社申请书和住宅合作社章程。住宅合作社章程应包括：组织机构、建设资金筹集方式、建设住宅分配和管理办法、社员的权利与义务等。

（二）建立住宅合作社的申请，由区、县政府房改办公室审核批准；其中，中央在京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建立本系统住宅合作社的申请，由该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房改办公室审核批准。

（三）组织单位持住宅合作社的批准文件，按社团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社团登记。

第六条 住宅合作社成立应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合作社章程。

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是住宅合作社最高权力机构。

第七条 住宅合作社实行自愿入社，优先吸收住房困难的居民（职工）入社。

政府鼓励和支持建立住宅合作社。

第八条 合作住宅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采取社员集资、单位资助的办法筹集，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扶持。

住宅合作社向社员个人出售的合作住宅，投资方向调节税适用零税率，向社员个人出售和出租合作住宅免征营业税。住宅合作社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合作住宅建设贷款。

各级计划、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住宅合作社的住宅建设给予支持，优先安排。

第九条 社员第一次购买合作住宅，免缴契税；购房后自住期间，免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社员购买合作住宅后，应按本市房屋买卖管理的有关规定，向住宅所在地的区、县房

地产管理局申办立契过户和房产登记，领取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条 合作住宅的维修，由住宅合作社参照本市住宅维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住宅合作社解散，须报原批准成立的市或区、县政府房改办公室批准，并将债权债务清理和财务结算报告，报房改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正式宣告解散。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房改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003年6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4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城乡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国家建设征用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征地)或者因农村建设占用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占地)拆迁房屋,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征地拆迁宅基地以外的房屋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拆迁人是指经依法批准征用或者占用集体土地并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用地单位。

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对被拆除房屋拥有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土房管局)主管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区、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国土房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七条 用地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八条 用地单位取得征地或者占地批准文件后,可以向区、县国土房管局申请在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 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 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三) 办理入户和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经批准由外省市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原因必须入户、分户的除外;
- (四) 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 (五) 房屋、土地租赁;
- (六) 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区、县国土房管局核准用地单位的申请后,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并在用地范围内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拆迁范围、暂停办理事项和暂停期限。暂停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1年。用地单位确需延长暂停期限的,

应当报经区、县国土房管局批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半年。

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房屋拆迁时不予认定。

第九条 用地单位申请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被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国土房管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用地批准文件；
- (二) 规划批准文件；
- (三) 拆迁实施方案；
- (四) 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资金的证明文件。

区、县国土房管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搬迁期限等情况向被拆迁人公告。

第十条 征地拆迁宅基地上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由拆迁人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经批准的征地方案拟订，报区、县国土房管局批准后执行。

占地拆迁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由拆迁人拟订，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区、县国土房管局备案后执行；其中旧村改造的拆迁实施方案在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拆迁人应当在拆迁范围内公布拆迁实施方案，公布的期限不少于 10 日。

第十一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应当规定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搬迁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在区、县国土房管局公告的搬迁期限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没有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申请，由区、县国土房管局裁决。

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被拆迁人拒绝搬迁的，属于征地拆迁宅基地上房屋的，由区、县国土房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属于占地拆迁房屋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章 拆迁补偿和安置

第十三条 宅基地上的房屋拆迁，可以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另行审批宅基地。

第十四条 拆迁宅基地上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应当向被拆迁人支付补偿款。补偿款按照被拆除房屋的重置成新价和宅基地的区位补偿价确定。房屋重置成新价的评估规则和宅基地区位补偿价的计算办法由市国土房管局制定并公布。

按照前款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的，不再进行房屋安置或者另行审批宅基地。

第十五条 拆除宅基地上房屋以国有土地上房屋安置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拆迁补偿款，并与安置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款结算差价；但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以经济适用住房安置被拆迁人的除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作为拆迁人实施拆迁，以本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安置被拆迁人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按照被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安置，也可以结合被拆迁人家庭人口情况安置。

其他拆迁人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安置被拆迁人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安置房屋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取得用地和规划许可。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作为拆迁人拆迁宅基地上房屋，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另行审批宅基地由被拆迁人自建房屋，并对被拆除的房屋按照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其他拆迁人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安置被拆迁人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拆迁补偿中认定的宅基地面积应当经过合法批准，且不超过控制标准。未经合法批准的宅基地，不予认定。

经合法批准的宅基地超出控制标准的部分，不予补偿；但1982年以前经合法批准的宅基地超出控制标准的部分，可以按照区、县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每户宅基地面积的控制标准，按照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拆迁补偿中认定宅基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面积为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具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房文件的，按照批准的建筑面积认定。

本办法施行前宅基地上已建成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房文件，但确由被拆迁人长期自住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属于征地拆迁房屋的，补偿标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属于占地拆迁房屋的，补偿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确定，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办法施行后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房文件的，拆迁房屋时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农村村民符合审批宅基地条件但未实际取得宅基地，且按照拆迁实施方案安置确有困难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区、县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适当补助。但拆迁实施方案确定以另行审批宅基地的方式予以补偿安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占地拆迁宅基地以外房屋的补偿，参照征地拆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利用宅基地内自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拆迁人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补偿、安置外，还应当适当补偿停产、停业的经济损失。其中，征地拆迁房屋的经济损失补偿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规定；占地拆迁房屋的经济损失补偿标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区、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拆迁人应当向被拆迁人支付搬迁补助费。征地拆迁房屋的搬迁补助费，由区、县人民政府规定；占地拆迁房屋的搬迁补助费，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区、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四条 拆除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重置成新价结合剩余期限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市或者区、县国土房管局责令停止拆迁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国土房管局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因进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绿化隔离地区建设、贫困山区农民搬迁以及因地质灾害移民涉及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布拆迁公告的，不适用本办法。

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2003年8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2号令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增强住宅区及住宅的安全防范功能,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防范设施,是指为了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治安事件,在住宅区内和住宅建筑主体上设置的报警、监控、出入口控制等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及综合运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构成的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管理。

第四条 本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公安、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及住宅的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内容。

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计标准及其他有关规范。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安全防范设施工程设计的修改,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及住宅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组织验收。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住宅区及住宅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住宅区及住宅没有安装安全防范设施的,公安机关应当与产权人协商制定方案,逐步安装。

第九条 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公共部分的使用和维护,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负责。

住宅区及住宅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不间断运行,并有效记录监控信息;
- (二) 妥善保存监控系统所记录的信息资料,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7日;
- (三) 不得擅自改变安全防范设施的用途和位置;
- (四) 建立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对被损坏或者出现故障的安全防范设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

管理人对通过安全防范设施发现的涉嫌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报警。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依法管理监控系统所记录的信息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利用监控系统所记录的信息资料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安全防范设施,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动安全防

范设施；对破坏安全防范设施或者管理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理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

(2003年9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公布 根据2008年1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9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房地产转让行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地产转让,适用本办法。

本市城镇职工根据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购买公有住房、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的住房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将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房地产转让人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房地产受让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和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房地产转让包括下列方式:

(一) 买卖;

(二) 赠与;

(三) 交换;

(四) 以房地产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成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五) 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六) 以房地产清偿债务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房地产转让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本市逐步建立房地产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公布本市房地产交易指导信息。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转让房屋的,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第九条 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必须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和相应

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后，方可转让。

第十条 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在建工程转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三）登记为共有的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四）权属有争议的；
- （五）未经依法登记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按照房屋建筑设计为独立成套（单元）的房屋，不得分割转让。

第十三条 房地产转让时，相应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转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共有房地产买卖，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出卖已出租的房地产的，出卖人应当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出卖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已出租的房地产的，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但房地产出租前已依法抵押，为实现该抵押权转让房地产的，受让人不承担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转让时，可以不征得原售房单位同意。

已购公有住房转让后，原售房单位不再承担该房屋的供暖、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时，除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房地产的坐落位置、四至范围和面积；
- （三）房地产用途；
- （四）房地产权属证书编号；
- （五）买卖的价格或者交换的差价金额、清偿债务的金额；
- （六）房地产交付的条件和日期；
- （七）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转让人和受让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房地产转让合同网上签约和网上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地产转让时，转让人应当如实告知受让人转让房地产的抵押、租赁等有关情况。转让人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转让价格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协商议定，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新建商品房转让应当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但是独栋别墅、整栋楼房和车库（位）转让可以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也可以按照建筑面积计价或者按照套（单元）计价。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可以按照约定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预告登记。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转让时，房地产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在签订转让合同或者取得与转让有关的法律文件生效后 90 日内，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房地产权属证书；

（二）转让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转让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出具对具体承办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三）转让合同或者与转让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境外法人、组织办理房地产转让登记时提交的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公证、认证，并提交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二十五条 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转让当事人的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申请，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充提交的全部文件；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齐备的，应当即时受理。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出售的新建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让人在转让合同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约定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保修期限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

新建商品房在保修期限内再转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继续承担对该商品房的保修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房地产转让或者提供中介服务。

受托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因受托人过错给房地产转让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归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在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有关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公布。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后，方可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属于预售经济适用住

房的，应当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施工许可证件；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

（四）已确定竣工日期，且满足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预售最长期限。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应当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证明文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说明；

（四）包括经备案的测绘成果、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销售机构和销售人员情况、住宅小区建设方案、房屋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交付使用情况、前期物业服务等内容商品房预售方案；

（五）已将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设定抵押的，提交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房屋转让的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的，还应当提交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一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商品房预售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交的全部文件；对提交文件齐备的，应当即时受理。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符合预售条件的，应当作出不同意预售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发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

（二）预售许可证编号；

（三）预售商品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四）预售商品房的坐落位置、幢号或者楼层、面积；

（五）土地的用途和使用期限；

（六）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准的内容预售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租借、转让、冒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参加房地产交易展示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应当在广告中明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名称、商品房坐落位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商品住宅之前，应当公示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技术报告书和下列分摊情况：

- （一）被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
- （二）参与分摊共用建筑面积的商品房的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分摊系数；
- （三）不分摊的共用部位。

共用建筑面积的分摊情况经公示并与第一个预购人签订预售合同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更改。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签订的预售合同中应当附有上述经公示的共用建筑面积分摊的内容。

其他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明示共用建筑面积分摊情况。

第三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的，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预购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三）商品房的坐落位置、结构、层高、建筑层数、阳台封闭情况；
- （四）商品房的用途；
- （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和期限；
- （六）预售的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
- （七）预售的面积和实测面积误差的处理方式；
- （八）商品房附属设备和装修标准；
- （九）交付条件和日期；
- （十）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的交付承诺；
- （十一）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所在位置、用途、交付使用时间；
- （十二）申请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约定；
- （十三）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合同前收取预付款性质的费用的，在签订预售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未能签订预售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返还所收费用。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预购人依法解除预售合同之前，不得与他人签订同一商品房的预售合同。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当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并将抵押情况以及解除抵押的条件、时间书面告知预购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已预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变更预售标的物或者解除预售合同的，应当签订合同变更或者解除预售合同的协议，并依照本办法第四十

条规定，由双方共同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解除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售项目建设和销售期间的监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并督促其履行义务：

- （一）违规交易；
- （二）拖欠工程款；
- （三）延期交房；
- （四）未同步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 （五）建设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合同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房地产开发企业确需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的，应当书面征得受影响的预购人同意，并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因规划变更给预购人的权益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四十四条 预购人在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商品房竣工前转让其预购的商品房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付清预售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预购人应当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意；

（二）已付清预售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预购人应当将其转让预购商品房的情况书面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

转让预购的商品房的，预购人与受让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到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设置样板间的，在签订预售合同前没有告知预购人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装修标准、布局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等与样板间是否一致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间一致。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每套房屋的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并提供下列文件：

（一）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技术报告书。

（二）商品房共用建筑面积分摊情况的说明文件。属于商品住宅的，说明文件的内容应当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示的内容一致；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致使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情况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规划变更的文件。

受委托的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实测，并出具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和每套房屋的面积实测数据表。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允许购房人查询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预售商品房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预售合同中载明的预售的套内建筑面积与实测的套内建筑面积发生误差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合同中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 以内 (含 3%) 的, 根据实测面积结算房价款。

(二)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 的, 预购人有权退房。预购人退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预购人提出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预购人已付房价款及其利息。预购人不退房的, 实测面积大于合同约定的, 面积误差比在 3% 以内 (含 3%) 部分的房价款由预购人补足; 超出 3% 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 产权归预购人。实测面积小于合同约定的,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 以内 (含 3%) 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返还预购人; 超出 3% 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双倍返还预购人。

本办法所称的面积误差比等于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之差除以合同约定面积乘以 100%。

第四十八条 预售商品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 预售合同中载明的预售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实测面积发生误差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合同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 3% 以内 (含 3%) 的, 根据实测面积结算房价款;

(二) 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 的, 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执行;

(三) 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 以内 (含 3%)、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 的, 购房人有权退房。预购人退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预购人提出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预购人已付房价款及其利息; 购房人不退房的, 根据实测面积结算房价款。

第四十九条 预售商品房按照套 (单元) 计价的, 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应当约定商品房的套型、详细尺寸和误差范围及处理方式并附平面图。

按照套 (单元) 计价的预售商品房实际交付时, 房屋的套型与设计图纸一致, 相关尺寸在预售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之内, 总价款不变。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合同未作约定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预售商品房,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 取得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 (三) 预售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交付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预购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及预购人应当携带的证件、文件。交付时,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具前款规定的文件; 交付住宅的, 还应当同时向预购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五十一条 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依法转让的, 项目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预售许可。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项目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预购人, 预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解除预售合同。

预购人未解除预售合同的, 预售合同中约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由项目受让人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房地产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人没有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件仍然购买商品房的，应当承担相应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租借、转让、冒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缴伪造、涂改的预售许可证，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规划、广告、价格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规划、工商行政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房地产转让行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拟订房地产买卖和商品房预售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4年8月1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贯彻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年9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房屋买卖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2006年1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4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应当遵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

管委会委员中，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房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人民银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代表，法律、金融和住房等方面有关专家占三分之一；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三分之一；单位代表占三分之一。在管委会中，中央国家机关、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铁路系统的委员占三分之一。

第四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直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负责承办管委会决定的有关事项，依法履行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及执法监督等职责。

管理中心设立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和北京铁路分中心。分中心的业务范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国家机关；
- （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他城镇企业；
- （三）事业单位；
-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五）社会团体。

其他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可以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等具体情况，可以适时拟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七条 管理中心应当于每年7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住房公积金对账公告。

管理中心或者受委托银行应当于每年8月31日前，向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对账凭证。

管理中心或者受委托银行应当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准确、便捷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

第八条 管理中心应当为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卡或者住房公积金存折，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九条 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封存、注销等相关手续。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封存和提取等手续的，职工可以凭有效证明

材料申请管理中心督促单位办理，经督促仍不办理的，管理中心可以依职工申请办理。

第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少缴、多缴或者逾期缴存。

单位多缴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应当依法退回。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每次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单位合并、分立时，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无力补缴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

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在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职工和在职期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离退休职工，购买、建造、翻修、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也可以在办理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管理中心给予贴息。贴息的具体办法由管委会制定。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由管理中心根据本市的住房价格、政策、职工购买能力及公积金的资金状况等拟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用于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以及按照规定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所需资金。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管理中心进行年度审计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可以对未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检查。

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

管理中心应当对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单位拒绝管理中心检查、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的，由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2007年11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4号令发布 根据2011年5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1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租赁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租赁依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房屋租赁管理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出租房屋管理机构。出租房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房屋租赁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和租赁当事人的户籍管理。

建设(房屋)行政部门负责房屋租赁市场、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房地产经纪的行业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经纪活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查处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

人防行政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的租赁管理。

卫生、人口计生、规划、税务、国家安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租赁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社区、村建立负责房屋租赁管理、服务的基层管理服务站(以下简称基层管理服务站),并保障其工作所需的经费、办公场所。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有关行政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督促出租人、承租人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组织居民制定房屋租赁管理公约,对房屋租赁实行自治管理。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租金、租赁期限、租赁用途、违约责任等。

房屋租赁期限内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擅自缩短租赁期限、增加租金。

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房屋在租赁期限内因买卖、继承、赠与等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市鼓励、支持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长期居住租赁合同,建立稳定的租赁关系。租赁市场在短期内出现租金较大波动等异常变化,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市发展改革、市建设(房屋)等行政部门采取必要的临时干预措施,稳定租赁市场。

第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通过建设、收购等多种方式提供廉租房、

公共租赁房。

本市鼓励企业、个人投资建设公共租赁房。

第二章 出租登记

第十一条 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应当进行出租登记。

出租人应当自与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并填报下列内容：

- （一）出租人、承租人姓名或者名称、证件种类和号码、住所地，实际居住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户籍地；
- （二）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和租赁期限；
- （三）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来源证明；
- （四）本市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出租人应当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

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承租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屋租赁居间活动，应当书面告知租赁当事人到房屋所在地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提供房屋租赁经纪委托代理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房屋出租登记、变更、注销手续或者按照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的规定通过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基层管理服务站应当为办理房屋出租登记的当事人提供下列服务：

- （一）宣传有关房屋租赁管理的规定和安全使用房屋的知识；
- （二）告知有关人员办理流动儿童入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等事项的规定和流程；
- （三）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出具与房屋租赁有关的证明；
- （四）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办理暂住登记、暂住证件，办理普通地下室登记备案，交验、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纳税代办服务等；
- （五）提供维权服务信息；
- （六）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十五条 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出租登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基层管理服务站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出租房屋的安全由房屋所有人负责。房屋承租人应当对其使用行为负责。

房屋所有人将出租登记的房屋委托他人管理的，应当书面报告房屋所在地的基层管理服务站。

第十七条 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禁止将违法建筑和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

第十八条 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进行监督。出租人不得向无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不得以出租房屋的方式为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有犯罪活动嫌疑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出租人出租房屋的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配合出租人进行房屋出租登记；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规划设计用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第二十条 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市规划、市卫生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不得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作为卧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一条 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出租房间达到 10 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居住人员达到 15 人以上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设置监控、灭火等治安防范、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通道，并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

单位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应当统一印制出租房屋多人居住登记簿册供出租人免费领取。

第二十二条 向境外单位、人员出租、转租、转借房屋，或者承租人留住境外人员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国家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房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房屋进行安全管理：

（一）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二）按规定对所管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将安全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妥善保存。

（三）按照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基层管理服务站的要求提供房屋安全检查结果。

（四）发现危及房屋使用安全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并督促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民防、卫生、文化、新闻出版、教育等行政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时依法应当审查活动场所的，应当审查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规划设计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活动场所的规定；不符合的，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并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等信息报送所在区、县建设（房屋）行政部门。

从事房屋租赁经纪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未取得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房屋租赁经纪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房屋租赁经纪委托代理业务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

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帐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二）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经纪合同，统一收取佣金、开具发票。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
- （三）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执行业务。
- （四）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
- （五）不得占用、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资金。
- （六）不得居间、代理出租不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
- （七）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居间、代理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市场信息系统，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房屋租赁市场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信用记录等租赁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按照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房屋租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房屋租赁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使用房屋租赁信息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房屋租赁信息保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安、建设（房屋）、工商行政管理、民防、卫生、人口计生、规划、文化、教育、税务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责任制，落实对房屋租赁管理的监督检查责任；在执法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同级出租房屋管理机构，出租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房屋管理单位、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对房屋租赁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有关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基层管理服务站及其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基层管理服务站应当建立巡视制度，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发现登记信息不实的，予以更正；
- （二）发现未登记的，进行补登；
- （三）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出租人或者承租人进行整改；
- （四）发现违反治安、消防、卫生、计划生育、建筑结构安全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报告上级出租房屋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建设（房屋）、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检查有关资料，了解房地产经纪业务情况和客户资金、风险准备金等方面

的管理情况；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经纪机构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建设（房屋）、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有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具有房屋租赁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办理房屋出租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出租的房屋存在治安、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向无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有犯罪活动嫌疑，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时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出租人、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出租的房屋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出租人违反出租房屋限制条件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违反出租房屋限制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落实资金监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或者违反第（四）项规定，租借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使用未取得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经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居间、代理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按照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出租的房屋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出租人、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出租人、承租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9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自行或者通过他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停车管理、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等专项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依法按照职责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以及和谐社区建设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活动进行协助、指导和监督,协调处理纠纷。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结合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物业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住宅区和非住宅区原则上应当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六条 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确需调整的,予以确认并公告。

第七条 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配建物业服务用房,包括客服接待、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工具物料存放、人员值班备勤、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坐落位置(具体到楼栋、房号)。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50平方米,其中地上房屋不得低于100平方米,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0至60平方米。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审查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指标。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

第八条 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责任。销售房屋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关于物业服务是否收费、收费标准以及服务标准的约定应当符合本

市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可以将全部专项服务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也可以将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在销售场所公示，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临时管理规约的示范文本。

第十条 业主共同决定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全体业主进行物业共用部分查验交接，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并移交下列资料：

- (一)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附图；
- (三) 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 (四) 设施设备的出厂随机资料，安装、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六) 业主名册；
- (七) 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全体业主承接前应当对物业共用部分进行查验，可以委托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查验。全体业主与建设单位也可以共同委托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机构进行查验。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业主对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分实施共同管理。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三) 确定或者变更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
- (四) 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不再接受物业服务企业事实服务；
- (五) 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 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七) 申请分立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
- (八) 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决定第（五）、（六）项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第（七）项事项，应当分别经原物业管理区域内以及拟分立或者合并后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二条 业主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共同决定本单位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事项，

事项范围和决定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三条 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实施共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活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未成立业主大会，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或者其他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需要业主共同决定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事项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业主共同决定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5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并推荐业主代表作为临时召集人，召集占总人数5%以上或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5%以上的业主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占总人数5%以上或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5%以上的业主也可以自行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指定代表担任筹备组组长，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组负责召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中非建设单位的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中具有表决权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筹备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立之日起7日内向筹备组提供业主名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等资料，并承担筹备及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 筹备组出具并由组长签字的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 (二) 业主大会决议；
- (三)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四) 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当场予以备案，并在备案后7日内将备案材料抄送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有关任期、候补、空缺、资格终止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 (一) 任职期限届满的；
- (二) 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 (三)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法履行委员职责的；
- (五) 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六)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所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

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印章、相关财物和档案资料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十九条 业主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双方权利义务、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项目负责人、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材料抄送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是包括各专项服务的综合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可以共同决定将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或者个人。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等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锅炉、电梯、电气、制冷以及有限空间、高空等涉及人身安全的作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实施；委托实施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公示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业主提出质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委员会要求对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全体业主应当共同决定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是否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等事项。

决定续聘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告知原物业服务企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停止服务。

物业服务合同届满，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通知业主。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与业主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但事实上提供了物业服

务，并履行了告知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要求业主履行相关义务。

业主共同决定不再接受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提供物业服务，不得以事实服务为由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提供物业服务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告知业主。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不再接受事实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 60 日内与全体业主完成交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撤出物业管理区域：

- （一）移交物业共用部分；
- （二）移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 （四）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应当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并不得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不得强行接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交接工作的监管。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

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并进行公示。业主共同决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更换。

第二十九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单位，就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和物业共用部分管理状况等进行评估和监理。

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提供专业服务，不得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评估监理报告。

第三十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处理物业服务投诉。

本市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服务、沟通和监督作用，完善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制度，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性质、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因素，定期发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一条 住宅物业装饰装修前，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登记，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

点等情况在业主所在楼内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监督。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拒不办理申报登记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及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出售物业管理区域内车库、车位的，应当在出售前依法办理车库、车位预售许可或者物权登记。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不得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

建设单位出租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的，应当首先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在满足本区域业主需要后，建设单位可以将车库、车位出租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租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建设单位调整租金时应当与全体业主协商。

业主以外的其他车库、车位使用人应当遵守管理规约关于停车管理的约定。

第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应当向业主出具专业经营单位的发票，并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为由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共用部分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一) 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 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 高层住宅水泵损坏导致供水中断的；
- (四) 楼体单侧外立面五分之一以上有脱落危险的；
- (五) 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六) 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

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物业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该物业分户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同时过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范围等承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保修责任。保修过程中，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三十七条 物业共用部分维修、养护、更新、改造时，相关专有部分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造成专有部分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有关费用交纳情况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并自买卖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买卖或者出租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转让物业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专业性服务企业结清相关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时将合同报送备案的，由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的，由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交接的，由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接；逾期不交接的，可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撤出；逾期不撤出的，可处10万元罚款；不能维持正常物业管理秩序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成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组织接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新物业服务企业强行接管的，由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职责；逾期仍不履行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有关事项。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按照规定由业主共同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本办法所称全体业主，在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后是指业主大会。

本办法所称业主共同决定，是指业主大会的决定；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的，是指业主依法共同作出的决定。

本办法所称专有部分面积是指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尚未进行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是指专有部分面积之和。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包括在前期物业服务中提供物业服务的建设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7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第 21 号令发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七）农 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90年9月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从事的养殖、捕捞等渔业生产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开发利用，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渔业生产实行养殖为主、合理捕捞的方针，鼓励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生产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市和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渔业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辖区内渔业水域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

第六条 渔业生产者所有的渔业生产设施和产品以及依法取得的养殖水面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七条 本市鼓励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发展生态渔业、休闲渔业、节水型渔业、籽种渔业和特色养殖，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实行渔业标准化生产，并在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八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的，承包人持承包合同，到所在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养殖证件。

第九条 从事渔业生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养殖技术规范，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做好水生动物防疫工作，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假、劣兽药。

使用国家公布限制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渔业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水产养殖生产和用药记录至少应当保存2年。禁止伪造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水产养殖用药记录。

第十一条 在水库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必须遵守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水源保护的规定，不得影响防洪、供水，不得污染水体，不得影响水库的主要功能。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渔业设施，必须征得该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本市根据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水生动物防疫规划，加强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和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水生动物，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责水生动物防疫监督的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水产品标识和水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品质量的检验和监督工作，水产品质量的检验结果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予以公布。

渔业生产者不得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第十四条 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渔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捕捞许可证的办理。

前款规定的其他重要渔业水域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确定水库捕捞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捕捞许可证的发放不得突破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持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生产的，应当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组织苗种生产，引进、推广优良品种，进行技术指导和其他服务工作。

引进或者销售外地苗种，应当经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疫。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资源增殖工作，采取措施，促进渔业资源增殖。

单位和个人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禁止垂钓。其他禁止垂钓的增殖放流水域，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环境保护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 (二) 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
- (三) 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的比例；
- (四)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 (五)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
- (六) 未经批准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七) 在禁止垂钓的水域进行垂钓。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配备渔政执法人员。渔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渔政执法人员对渔业生产及其相关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渔业生产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有关文件、凭证和资料；
- (四) 依法查封、扣押渔业生产活动中涉嫌违法的物品；
- (五) 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
- (六) 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改正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违反有关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属于违反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阻碍渔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993年5月7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乡(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乡联社、村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资产的管理。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平调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四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应当加强集体资产管理。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爱护集体资产。乡联社、村合作社及其成员有保护集体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实行有偿使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对本条例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八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的集体资产属于该合作社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乡联社、村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九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的集体资产包括:

- (一)乡联社、村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山场、森林、草原、水面等自然资源;
- (二)乡联社、村合作社投资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产畜、役畜、林木和农田水利设施等;
- (三)乡联社、村合作社投资兴办的企业资产;
- (四)在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乡联社、村合作社按照协议占有的资产份额;
- (五)乡联社、村合作社出资兼并的企业资产;
- (六)国家无偿资助形成的资产;
- (七)国家对乡联社、村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减免税形成的资产;

- (八) 乡联社、村合作社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
- (九) 乡联社、村合作社出资购买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 (十) 依法属于乡联社、村合作社所有的货币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十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资产实行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变。

第十一条 集体资产所有权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

第十二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依法决定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可以以集体资产参股、联营；也可以实行股份合作经营。

第十三条 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经营者的债务责任，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合同没有规定的，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十四条 集体资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经营集体资产的集体或者个人，享有合同规定的经营权和收益权，有管理、保护和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集体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经营的，应当合理确定承包款；实行租赁经营的，应当合理确定租金。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集体资产的集体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交纳承包款或者租金。

第十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把资产保值增值纳入承包合同，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经营者必须按照规定提取折旧费。折旧费归集体所有。

第十七条 用集体资产参股、联营、合资经营，应当清查资产，清查债权债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八条 集体资产评估结果，报县（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管理委员会负责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决定，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二) 依法制定、执行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三) 检查所属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 派员参加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董事会；

(五) 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民主管理，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社员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同级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一) 乡联社、村合作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二) 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重大变更；
- (三) 重大项目投资；
- (四)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 (五) 主要资产处置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监察委员会对本社集体资产管理进行监督，重点对财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专项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承包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和保管使用制度。对资产存量、增减变动情况要及时准确如实登记；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及其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农工副产品、半成品、种子、化肥、农药、燃料、原材料、机械零配件和未列入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等，应当明确专人保管，建立健全产品物资入库、出库、保管、领用制度。

第二十五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及其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开支审批制度，严格审批手续，保障货币资产的安全完整。

会计人员必须及时准确地核算收入、支出和结存，对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第二十六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年终收益分配，应当结清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务和债权、债务，兑现承包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的土地被国家全部征收、征用、行政建制被撤销的，其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报告制度。乡联社、村合作社应当按照规定填报统计报表，定期向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乡联社、村合作社及其经营单位主要干部离任、年终收益分配、社员代表大会提出要求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时，应当对集体资产进行审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集体资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集体资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乡联社、村合作社合法权益，造成集体资产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农村集体资产，不按规定提取折旧费，或者不按时交纳承包款、租金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集体资产管理人员失职，造成集体资产损失、损坏的，由乡联社、村合作社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承担本章规定的民事责任有争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有关承包、租赁经营集体资产引起的民事责任纠纷，可以向县（区）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仲裁申请书二个月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对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乡联社、村合作社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4年5月2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农田的划定
- 第三章 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基本农田的建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规划人口增长的需求，依法划定、特殊保护、长期稳定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种植粮食、油料、蔬菜、饲料以及其他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划定、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领导。

市和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

第二章 基本农田的划定

第六条 确定基本农田面积，必须从实际出发，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口增长对耕地的需求进行科学预测。

第七条 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并与区域规划、村镇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基本农田面积实行指标控制。全市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由市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人民政府根据全市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确需改变的，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

- (一) 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油生产基地；
- (二) 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蔬菜生产基地；
- (三) 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种子生产基地；
- (四) 本行政区域内高产、稳产、优质农田；
- (五) 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 (六) 农业教学、科研试验基地；
- (七) 市和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划定的其他耕地。

第十条 基本农田的划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划定的基本农田面积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指标，并应当绘图、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划定的基本农田，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列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由上级人民政府监督检查。

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基本农田每年进行一次普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种植结构。但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挖鱼塘、种果树；禁止挖沙、取土、烧砖、建坟、采石、采矿、建房等非种植业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征收、占用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工程外，其他建设项目禁止征收、占用基本农田。

第十四条 严禁无权批准征收、占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批准征收、占用基本农田；严禁超越批准权限批准征收、占用基本农田。非法批准的文件无效，所占用的土地按非法占地处理。

第十五条 征收、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必须依法支付征地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征收、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除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外，还应当缴纳基本农田开发建设基金，用于基本农田的建设和开发。

基本农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和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征收、占用基本农田，实行“占一亩、补一亩”的原则。补建的基本农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建设，费用从基本农田开发建设基金中给予补助。

补建的基本农田，由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纳入基本农田管理。

第十八条 严禁荒芜基本农田。对荒芜基本农田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凡弃耕一年以上的，征收土地荒芜费。征收标准和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的案件，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基本农田的建设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本农田建设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林建设，减少风沙危害，防止水土流失，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把基本农田建设成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

第二十一条 基本农田应当按照土地分级标准分等定级，并实行地力补偿制度。

鼓励基本农田经营者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在承包期间，地力升级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奖励；地力降级的，由经营者予以赔偿。

基本农田分等定级标准，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肥力监测网点，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基本农田地力状况和地力保护措施的报告，并为基本农田经营者提供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地貌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质，致使基本农田遭受污染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事项及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保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1994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荒山、荒滩开发利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护荒山、荒滩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滩(以下简称荒山)的租赁开发。

本条例所称的租赁是指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集体所有的荒山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用于林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产的开发和经营,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出租荒山使用权,不包括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农田水利设施。

第三条 租赁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荒山租赁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五条 荒山租赁的出租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租方是有承租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个人。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根据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决定的出租方案组织荒山租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成立有社员代表参加的评议小组,拟定租金数额或者租金标底,并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条 制定荒山租赁方案,应当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按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科学开发。

第八条 已经植树造林的责任山、义务植树责任区不得纳入租赁范围。

没有植树造林的责任山,可以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另行出租。

在国家批准的矿井井田范围内,出租方应当向地下资源开发单位了解地下资源开采对地上安全的影响,不安全区域的荒山不得出租。

第九条 荒山租赁前已有的零星树木,可以合理作价出售给承租方,也可以出租给承租方。

承租方在所承租荒山上栽植的林木,在承租期内归承租方所有。租赁期满,林木的处置由租赁合同约定。

承租方所有的林木,按照《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审查批准,可以采伐、更新。

第十条 荒山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70 年；开发限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十一条 承租方必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开发利用荒山，逾期不开发利用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

第十二条 荒山租赁的租金可以一次计租，也可以分段计租；租金可以一次交付，也可以分期交付。

第十三条 荒山租赁可以采取协议、定价招租和招标等方式。

第十四条 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荒山使用权及承租方所有的林木、地上财产可以依法继承和转租。

转租须经出租方同意，并由转租方与承租方签订转租合同。

第三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出租方的权利：

- (一) 对荒山开发利用活动进行检查，保护资源不受破坏；
- (二) 检查荒山开发项目和限期等履行情况；
- (三)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第十六条 出租方的义务：

- (一) 保证承租方的自主经营；
- (二) 不侵犯承租方的合法收益；
- (三)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生产、技术等项服务。

第十七条 承租方的权利：

-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自主开发经营承租的荒山；
- (二) 享有承租荒山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的财产所有权；
- (三) 享受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优惠。

第十八条 承租方的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期限开发利用所承租的荒山；
- (二) 保护自然资源和公用农田水利设施，搞好水土保持；
- (三) 按期交付租金。

第四章 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 荒山租赁，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订立租赁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条 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 荒山的位置、面积；
- (二) 用途；
- (三) 租赁期限和开发限期；
- (四) 出租前和合同期满后地上物的处置；

- (五) 租金及其交付方式;
- (六)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 (九) 双方当事人协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就租赁合同条款协商一致, 签字盖章, 合同即为成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二条 租赁合同签订后, 当事人可以向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或者公证机关申请鉴证或者公证, 确认租赁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十三条 租赁合同、转租合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人民政府备案。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允许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

-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二) 因国家建设, 租赁的荒山被征收、征用的;
- (三)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并且不因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 (四) 由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使他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出租方出租不属于其集体所有的荒山, 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租赁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书 3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后, 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七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 可以续租。续租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 租赁合同发生纠纷时,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由人民政府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 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的, 对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 由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5年6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8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199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稳定机构，增加经费，更新装备，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市和郊区区县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农机等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计划、财政、税收、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郊区区县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第六条 市和郊区区县应当设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农机、经营管理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乡、镇应当设立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农机、经营管理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渔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设立，由区、县人民政府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稳定，不得擅自撤销、合并或者改变机构性质，违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七条 乡、镇以上（含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国家事业单位。

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充实队伍，定编、定员。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同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第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应当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应当占编制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乡、镇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农业先进技术的应用。

国有农业企业应当设置农业科技机构或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对乡、镇以上（含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在评定职称时应当将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科学技术协会，应当配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成果展示等形式的活动，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鼓励和支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发挥作用。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制订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经同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科技发展计划，并下达实施。

列入计划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所需经费，在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或者科技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合理性。

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是按规定经过审定、鉴定、登记的技术成果。

推广农业技术必须经过试验、示范。

第十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引导和协助农业劳动者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应当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各级人民政府对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六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研究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可以通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也可以由该农业科研单位、学校直接推广，推广方应当接受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推广责任制。农业技术推广方应当对所推广的农业技术产生的后果负责。

农业技术推广方向农业劳动者推广未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技术，或者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市逐步实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有偿转让。

第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并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提取不超过农业技术性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奖励直接参加科技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人员。

第二十条 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技术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农业企业参股。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使其逐年增长。

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支农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中，每年应当按照高于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

对于条件具备、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经区、县以上财政部会同同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审定，也可以实行差额补贴或者自收自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扣减或者停止拨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费。

第二十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结合技术推广开展经营服务，经营服务的主要范围包括：良种、农用生产资料以及农产品保鲜加、运销业务和产品开发。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兴办的为农业服务、技贸结合的经济实体，依法享受国家税收和信贷优惠。

第二十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经营服务的收入，主要用于发展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

任何部门不得要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上缴利润。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试验基地、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不受侵占。对违反者应当责令改正，退回财产，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应当为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技术业务水平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专业科技人员的稳定。

鼓励国家农业科技人员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国家农业技术人员，在原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档工资，每五年予以固定，并继续向上浮动。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农民技术员给予适当经济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

(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稳定和完善农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保护农业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为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以承包的方式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农业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

第三条 本市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业承包经营方式应当根据当地生产力水平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愿确定。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享有承包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农民的承包权。

第五条 依照法律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承包后所有权不变。

第六条 市和区、县以及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县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本区、县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第二章 发包和承包

第八条 承包合同的发包方是拥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是该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个人或者生产经营组织。

第九条 发包项目和发包方案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并公布。

第十条 承包期限应当按照有利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调动承包者积极性,保护自然资源的原则确定。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的,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

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种植规划;
- (二)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 (三) 制止承包方损害农业资源和其他资产的行为;
- (四)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服务;
- (五) 维护承包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 (二)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和区域种植规划，合理使用和保护农业资源及其他资产；
- (三) 依法缴纳税款，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交纳承包金，完成国家的农产品订购任务；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承包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十三条 实行农业承包经营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承包合同。

订立承包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符合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执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坚持公开公正、自愿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承包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合同即为成立。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承包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可以向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申请鉴证，也可以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第十五条 承包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 承包项目名称；
- (二) 发包方、承包方名称及双方代表人姓名；
- (三) 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和其他资产的方位、数量、质量、等级；
- (四) 承包期限和起止时间；
- (五) 承包方应当缴纳的税款、承包金及缴纳时间，应当完成的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
- (六) 发包方提供的生产条件和服务；
- (七)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减产、减收或者绝产、绝收的处理办法；
- (八) 承包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增值、减值处理办法；
- (九) 违约责任；
- (十)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发包方分立或者合并，承包合同仍然有效。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由分立或者合并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和履行。

第十七条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的，在承包期内，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和用途的前提下，承包方对其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可以有偿转包、转让或者互换、入股。

第十八条 承包方将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互换、入股，原承包合同有效。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他人时，原承包方应当与第三方签订转包合同。

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让他人时，原承包合同解除，由发包方与第三方签订承包合同。

第十九条 承包方将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转让、互换、入股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

第二十条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并履行原承包合同约定

的权利和义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不愿继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项目重新发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承包合同：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发包方违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违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越权发包的；
- （四）采取欺诈、胁迫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签订的。

第二十二条 无效承包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承包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承包合同由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三条 承包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承包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方与承包方恶意串通，实施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双方负责赔偿，并追缴非法所得，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四章 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

- （一）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并且不因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承包的土地依法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 （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承包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 （四）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 （五）承包方改变土地用途，或者进行破坏性生产经营，或者弃耕撂荒，或者拒交承包金，经发包方制止无效的；
- （六）承包方丧失承包经营能力或者转营他业无力经营的；
- （七）签订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应当不违农时，避免造成损失。

第二十五条 承包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当事人双方就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达成书面协议，报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当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随意调整承包方承包的土地。因承包土地依法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自然灾害，需要对土地承包方案作调整的，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承包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承包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承包合同，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对超出的损失部分进行赔偿。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一) 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的；
- (二) 未按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生产经营条件和服务的；
- (三) 非法干预承包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 未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三十二条 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一) 改变承包土地用途，或者进行破坏性生产经营，或者弃耕撂荒的；
- (二) 承包的生产设施毁坏或者丢失的；
- (三) 未按承包合同约定缴纳税款、承包金或者未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的；
- (四) 未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六章 承包合同纠纷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所在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不经前款程序，向所在区、县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委员会制作裁决书。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一方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8年9月15日起施行。1989年10月1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农业联产承包合同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2006年9月1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 第四章 种子生产
- 第五章 种子经营
- 第六章 种子使用
- 第七章 种子质量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种子发展规划,扶持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市场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种子产业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作物、林木新品种的培育、开发和良种推广,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一体化。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种子专项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子技术研究与应用、种子基地建设、品种试验及良种选育、示范和推广。

第五条 市和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市和区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种子管理和监督工作。市种子管理机构对区种子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市建立种子贮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保障农业、林业

安全。

第七条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和种子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九条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质资源的保护，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确定并公布本市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目录。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调查本市种质资源情况，并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交流与利用种质资源。

市和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市种质资源保护需求，承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适当的扶持和补偿。

第十一条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种质资源的实际情况，对下列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 (一) 农作物、林木的栽培种、野生种和濒危稀有的繁殖材料；
- (二) 人工培育的遗传材料；
- (三)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种质资源。

第十二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等特殊需要，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的除外。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十三条 本市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人（以下简称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该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育种材料、育种技术，他人不得侵占，未经该单位或者个人同意，他人不得使用、转让、赠与、披露。

第十五条 鼓励种子企业独立育种或者与科研单位、学校合作育种，或者委托科研单位、学校育种。合作育种或者委托育种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育种目标、完成期限、投资、新品种权益、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经国家或者本市审定通过并公告后，可以在本市适宜生态区域推广。

从与本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经该地区省级审定通过，并报经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也不得以试验、示范等方式经营、推广。

应当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也不得以试验、示范等方式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和生态区域内使用。

第十八条 在本市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和非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经过试验、示范，并控制在适宜区域内。

第十九条 经营、推广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同一个品种应当使用同一个名称。

经营、推广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应当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

第二十条 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缺点的，经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停止经营、推广。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二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种子标准化生产，提高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基地应当具备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生产条件、设施以及技术人员，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隔离条件。

第二十三条 种子企业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生产种子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委托方有义务提供合格的亲本或者原种，负责种子生产技术指导，并按照合同约定收购种子；受托方有义务按照生产技术规程或者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种子生产，接受委托方的技术指导，并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种子或者繁殖材料出售给他人。

委托方有权拒绝收购因受托方未按种子技术规程或者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生产的不合格种子，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种子不合格的除外；受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种子生产的收益，有权获得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损失补偿。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作物种子，不得投入商品种子生产：

- （一）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
- （二）亲本或者原种不合格的；
- （三）品种性状尚不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五条 种子经营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当地种子管理机构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禁止销售下列种子：

- (一) 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
- (二) 应当包装而未包装的；
- (三) 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样式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假种子；
- (五) 劣种子；
- (六) 未作明显文字标注的转基因种子；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应当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珍贵树木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自繁自用剩余常规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买受人要求开具销售凭据的，种子出售人应当如实开具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销售凭据应当注明售出种子的品种名称、产地、生产日期、数量、价格以及出售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在种子交易市场中经营或者参加种子交易会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具有合法的种子经营资质证明，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种子法》《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种子广告内容应当与种子审定公告一致。

林木种子广告中涉及专业技术的，广告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市或者区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技术证明。

第六章 种子使用

第三十二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三条 重点造林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三十四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种子使用者在种子交易市场或者种子交易会购买种子，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可以要求种子经营者赔偿；种子交易市场柜台租赁期满或者种子交易会结束的，可以向种子交易市场、种子交易会的举办者要求赔偿；种子交易市场、种子交易会的举办者给予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经营者追偿。

第三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赔偿额中的有关费用包括购买和使用种子过程中实际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保管费、鉴定费、种植费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农作物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赔偿额中的可得利益损失按其所在乡（镇）前三年同种作物的平均产值扣除其当年实际收入计算；无统计资料的，可以参照当地当年同种作物的平均产值扣除其实际收入计算；无参照农作物的，按照资金投入和劳动力投入的1.2至1.5倍计算。

林木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赔偿额中的可得利益损失，按照购种价款和有关费用的3至5倍计算。

第七章 种子质量

第三十七条 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种子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检验结果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设立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经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核发证书后，方可接受委托开展种子质量检验。

第四十一条 种子使用者认为种子质量有问题的，可以向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质量检验申请，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验，并如实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的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种子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二）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库的待销种子中，按照种子质量检验规程抽取样品；

（三）对有根据认为种子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标准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责令当事人予以封存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四）查处涉嫌种子违法行为的，可以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合同、发票、账簿；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四条 种子生产者 and 经营者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种子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种子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必须遵循政企分开的

原则，与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分开。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

种子管理和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和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四十七条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管理机构人员的培训。

种子执法人员应当经过资格考核，持证上岗。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作为良种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作为良种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个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品种在经营、推广过程中，未使用同一个名称的，或者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未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重点造林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中，未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者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被许可人3年内不得申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审定、认定将主要林木品种作为良种经营、推广的；

（二）未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将相邻省市审定的本市主要林木品种作为良种推广的；

（三）未经试验、示范，经营、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和非主要林木品种的；

（四）侵占或者私自使用、转让、赠与、披露他人所有的育种材料、育种技术的；

（五）农民出售、串换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的；

（六）销售禁止销售的种子的；

（七）强迫种子使用者购买、使用种子的。

赔偿额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种子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对种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和区农业、林业种子管理机构实施。

第五十六条 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种子管理机构违反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种子管理机构的种子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农作物种子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以及相关的规范管理、指导、扶持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 (二)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 (三)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 (四) 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 (五)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与本地区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关组织制定政策，加大财政、科技和人才支持，落实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订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第八条 本市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

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依法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种植业、养殖业；
- （二）农产品销售、加工、贮藏、运输；
- （三）农业休闲观光和民俗旅游；
- （四）农民家庭手工业；
- （五）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 （六）农业技术服务；
- （七）依法开展的其他互助性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登记申请，依法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的制定，可以参照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章程的约定。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本市农业人口户口簿；拥有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非农业户籍人员，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可以以农民成员身份申请办理入社登记。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联合组成新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登记申请，依法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位成员设立成员账户。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及其他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对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进行规定；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出资额应当计入该成员账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成员出资总额，应当在出资清单上载明，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本社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150人的，可以依照章程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设立的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30%；成员超过500人的，成员代表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0%。成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由章程规定。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150人以下的，理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至少设执行监事1人；成员151人至500人的，理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监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成员超过500人的，理

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监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规定成员大会、理事长、理事、经理的财务权限和职责，并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财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任限。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也可以委托会计服务机构代理记账。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并按时进行财务年度决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进行年终盈余分配或者返还前，应当准确核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将其真实完整地记入成员账户。

第十九条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剩余部分以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成员。可分配盈余的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应当经成员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并依法将该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向其返还。

成员资格终止后，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将该成员账户内记载的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份额，重新平均量化到本社现有成员。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成员实行社务公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大经营决策、国家财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财产的到账和使用情况，以及其他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向成员公开。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向成员公布经营和财务状况，接受成员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的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报告。

成员大会可以委托有关审计机构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换届、离任审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接受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资金开展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财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成员的培训，帮助成员增强法律意识、合作意识、自律意识，提高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成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依照章程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指导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有关部门和机构参加的促进农民专业合

作社发展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 (一) 制定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政策；
- (二) 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收集发布相关信息；
- (三) 引导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申报、品牌培育、产品营销、开拓市场等工作；
- (四)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和推广交流活动；
- (五) 其他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自我服务、抵御风险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下列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 (一)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财务会计等管理制度；
- (二)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建设项目；
- (三) 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统计监测、人员培训等工作。

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可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提供咨询、指导和登记代办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商务、税务、科学技术、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交通、园林绿化、水务、旅游、知识产权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供销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协会等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对相关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纳入本市法人基础数据库，为相关部门及组织统一提供基础数据的共享交换服务。

农业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本市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信用监管。

第三十二条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税务登记的，登记机关不收取登记费用。

第四章 扶持与促进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市场营销、科技推广、人才引进、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农村金融和保险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下列项目：

- (一) 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 (二) 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设施建设;
- (三) 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产品包装、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
- (四) 农业机械、农产品运输设备购置;
- (五) 信息服务、科技推广、人才引进和培训;
- (六) 其他重点扶持项目。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监督。

第三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 (一) 与本社成员的交易量（额）不足全部交易量（额）50% 的；
- (二) 可分配盈余未依法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返还给成员的；
- (三) 未依法实行民主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独立申报、承担农业建设项目、农业科技项目及其他政府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

有关部门应当对承担政府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应当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强仓储、流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产品销售的市场环境。

市和区、县商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市场对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提供便利和信息咨询服务。

鼓励农产品加工、销售和会展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直接联系，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进行加工、销售和展览展示。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以及其他有销售渠道、生产加工技术、开拓创新能力的企业，可以联合农民创办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资本、劳动等方面合作，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共享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等环节的利益。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技术、信息、农业生产资料等多种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科研院所与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的，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第四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信贷服务。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贷服务，提供资金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的相关贷款，符合市财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用途和实际需要给予贴息支持。

鼓励社会担保机构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业务。政府扶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服务。

第四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组织成员依法开展内部资金互助服务，解决成员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困难。

第四十三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开发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特点的保险产品。

鼓励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民提供农业保险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各类人才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

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支持农业技术专家及其他各类优秀人才以咨询、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

鼓励各类科技人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机械服务场所、规模养殖场、设施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项目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述项目相关用地，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者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按照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冷藏和人员培训及设施农业附属的管理和生活用房等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按照乡镇集体企业用地办理用地手续；使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及本社成员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藏的用水用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水电价格标准。

第四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和注册商标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组织应当给予指导、扶持和帮助。

第四十七条 本市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平台建设纳入全市信息化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相关生产经营信息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负有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一）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或者应当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的；

（三）非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收费或者摊派的；

（四）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农民专业合作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侵占、挪用、私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造成本社或者其他成员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研开发与推广
- 第三章 质量保障
-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本市农业机械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确定专门人员开展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

从事农业机械科研开发、推广、生产、销售、维修、作业和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受政府扶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等政策。

第二章 科研开发与推广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科研机构、院校和企业，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攻关，支持开发节能减排、低碳和适应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第七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制定本市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计划。科技、财政部门应当在资金安排、项目组织、创新奖励等方面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的技术攻关予以支持。

第八条 鼓励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和使用者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开展技术改进和技术革新活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第九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十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提供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受理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出的推广鉴定申请，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检测，如实出具试验鉴定报告。通过推广鉴定的农业机械的相关信息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科技发展计划。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由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和试验，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示范服务。

本市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支持在本市举办农业机械化高科技产品展览会、演示会或者技术交流研讨活动。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维修者、作业者应当执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本市根据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又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农业机械技术要求的，市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或者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使用者提供零配件供应、培训等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退货责任。

销售、使用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本市相关环保要求。

第十七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作业质量标准确保作业质量；没有相关作业质量标准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作业验收条件。

提供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未达到约定验收条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条 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维修、实用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机械、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进行联合，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设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作社。

鼓励农民共同使用、合作经营农业机械，扩大作业规模，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平台，健全信息搜集、发布制度，为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租赁、流转、维修农业机械和跨行政区域作业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做好服务工作，提供作业信息，维护作业秩序，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际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排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运行时间和路线，并提供相关保障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机械化学校，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实际，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科普宣传活动，做好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农民对先进生产工具及技术的接受能力和安全操作水平。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关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通过远程教育、现场观摩、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农业机械化专业人员和农业机械作业、维修、管理等高技术人员培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行业协会应当为成员提供农业机械化的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市场营销、宣传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下列农业机械化发展相关事项：

- (一) 农业机械科研开发与推广；
- (二) 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 (三)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贷款贴息；
- (四) 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补贴；
- (五) 农业机械维修服务体系建设；
- (六) 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
- (七) 其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事项。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生产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及补贴额。

具有较大规模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作社及其他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燃油供应单位采取措施，对季节性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服务，扩大购置农业机械信贷规模，加大扶持力度。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展购置农业机械信贷服务，对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保险制度，将农业机械保险纳入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鼓励各类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本市农业机械特点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和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改善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

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维修保养车间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者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按照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不得挪作他用。

村民委员会对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维修保养车间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和建设，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维修服务体系建设，扶持社会力量及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兴办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站点，为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提供便利。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和工作协调制度，依法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市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及其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处理，由市和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市和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目录及相关检验标准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农业机械的淘汰和报废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明令淘汰和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应当停止使用并依法实行回收。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业机械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排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知识教育和操作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农业机械所有人不得将农业机械提供给未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人员操作，不得将明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件。

第四十一条 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应当确保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完好。禁止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及农业机械鉴定、技术推广、安全监督管理等机构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机械所有人将农业机械提供给未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人员操作或者将明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导致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

(1991年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1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正确、及时解决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三条 区、县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负责本区、县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仲裁委员会由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为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设仲裁员，办理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承包合同纠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仲裁承包合同纠纷，实行回避，公开处理和一次裁决制度。

第六条 当事人认为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仲裁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七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1年内提出。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其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其户主为代表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专业场（队、组）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应当推选1人为代表人。

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参加仲裁。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仲裁的，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九条 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仲裁申请书、承包合同、鉴证书或公证书以及相关证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应当在7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仲裁的一方是申诉人，被申请仲裁的一方是被告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经济合同纠纷、民事纠纷等非承包合同纠纷。

（二）超过时效的承包合同纠纷。

（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承包合同纠纷。

（四）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者仲裁已经终结，当事人又申请仲裁的。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后，应在5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被告人应

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诉人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十三条 复杂的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由仲裁委员会指定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处理。仲裁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简单的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可以由 1 名仲裁员处理。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实行开庭处理。开庭时，仲裁庭或仲裁员应当认真听取申诉人陈述和被申请人答辩，严格审查核实有关证据，征询当事人双方的最后意见，并依法作出裁决。疑难案件由仲裁庭评议提出意见，报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

经两次书面通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可以缺席裁决。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承包合同纠纷，应在 2 个月内做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进行现场勘察或者对物证进行技术鉴定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因承包合同纠纷停止生产活动的，仲裁委员会在处理承包合同纠纷时，可以裁定先行恢复生产，然后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一方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九条 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不经调解或者仲裁，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仲裁过程中，申诉人或被上诉人一方或双方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经人民法院受理的，仲裁即告终结。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 19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若干规定

(1991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林木(包括果树)、林木种苗、木本花卉及木材(以下统称林木)的病虫害防治,按《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林业局主管全市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区、县林业主管机关主管本区、县行政区域内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区、县林业保护站负责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乡、镇的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园林局和各级城市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化范围内的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四条 本市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一)国营林场(苗圃),铁路、水利、公路部门和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经营管护林木的病虫害防治。

(二)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人,负责本社、本人所经营管护林木的病虫害防治。

(三)联合经营管护林木的病虫害防治,由联合经营管护各方共同负责,具体责任的划分应当在联合经营合同中明确规定。

(四)承包经营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的林木,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承包合同中规定防治林木病虫害的责任。

第五条 本市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检疫和防治服务体系。

跨区、县、乡的林区(包括林带、路树),应当建立林木病虫害联防组织,划定联防区域和分工负责的责任区、责任段,由参加联防组织的单位共同防治林木病虫害。

第六条 本市城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市、区、县管理的植树造林工程,平原重点片林,城市主干道,主要公路干线、铁路、河流两侧的林带,是林木病虫害重点防治区。

郊区农村重点防治区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应当建立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点,配备相应的防治器材,做到发现病虫害立即除治。位于城市绿化范围内的重点防治区的林木病虫害防治具体措施,由市园林局规定。

第七条 各项造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有防治病虫害措施的内容,设计方案确定前,应由制定方案的单位征求林木病虫害防治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国营林场(苗圃),铁路、公路、水利等部门和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经营管理林木的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林木病虫害预防工作:

(一)进行育苗或造林,不得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

(二)加强对幼龄林和中龄林的抚育管理,及时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

(三)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

(四)及时清除林地和果园作业迹地、贮木场、贮果场的病虫害源。

第九条 除治林木病虫害，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违章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重点水源保护区应当采取生物、物理防治措施。

(三)采用飞机喷药、施放烟剂、投放毒饵的方法防治时，防治单位应当事先通知防治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并采取保证人、畜安全的措施。

第十条 各区、县林业主管机关和城市绿化管理部门以及市属有林部门，应当定期将本区、县和本部门林木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情况向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报告。发生突发性病虫害和危险性病虫害时，必须立即报告。对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须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防止病虫害传播、蔓延。

第十一条 违反《条例》和本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属于城市绿化范围的具体问题，由市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1年8月1日起施行。1988年3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的《北京市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若干规定

(1997年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发布 根据2004年6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
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发展水产事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体、幼体、卵子、孢子等及其赖以繁殖成长的水域环境,均应按照《条例》和本规定加以保护。

第三条 市农业局是本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

第四条 本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加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及监督检查,保障对水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第五条 本市鼓励对水产资源的繁殖保护。在不破坏现有资源和环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水产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揭发、检举破坏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行为。

第六条 本市对下列珍贵和重要水生动、植物重点加以繁殖保护:

(一)鱼类:鲢鱼、鲤鱼、草鱼、鳙鱼、青鱼、鲫鱼、鲈鱼、罗非鱼、鳊鱼、鲟鱼、鳊鱼、鳊鱼、香鱼、鳊鱼、团头鲂、乌鳢、圆尾斗鱼、赤眼鳟、虹鳟、中华九刺鱼、细鳞鱼、雅罗鱼、太湖短吻银鱼、多鳞铲颌鱼、东方薄鳅、黄线薄鳅、鲮鱼、池沼公鱼、红鳍鲌、翘嘴红鲌等。

(二)虾蟹类:罗氏沼虾、青虾、河蟹等。

(三)水生植物类:莲藕、菱角、茭白等。

(四)其他:大鲵、鳖、牛蛙、河蚌等。

第七条 禁止捕捞、采集国家明令保护的水生动、植物。

重点保护水生动、植物品种的捕捞、采集标准,由市农业局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农业局应当根据渔业生产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需要在渔业水域内划定禁渔区,规定禁渔期,并向社会公布。

在禁渔区四周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渔期间,禁渔区内禁止一切捕捞作业。

第九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危害水产资源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企业排污应当符合排污标准,保证临近渔业水域的水质。

第十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每年应当负责组织向水库投放一定数量和一定规格的鱼种,并在鱼类自然繁殖季节组织敷设人工鱼巢,以保证水库渔业资源的充分增殖和合理利用。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9号令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安全保障
- 第三章 事故处理
-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首都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的使用操作及其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的主体责任,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升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农业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为农机监理机构)实施具体工作。

财政、安全生产监管、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农业行政部门与毗邻省、市有关部门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域协作机制,在农业机械的跨区作业、信息共享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协作。

市和区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安全生产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强化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新闻出版广电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依法自愿成立

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市场营销、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等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安全保障

第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农业机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安全标准化建设，保障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

第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本市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由市农业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三) 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
- (四) 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所有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定期维护和保养农业机械，确保其安全技术状况良好；
- (二)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申请安全检验；
- (三) 停止使用和报废已经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为他人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前，应当与作业服务需求方签订专门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协议，或者在作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责任，并指定专门人员维护农业机械现场作业秩序。

第十六条 本市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农业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需求方使用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他人操作农业机械的，应当确认所雇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操作证件、其他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操作人员冒险作业。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

-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
- (二) 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 (三) 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操作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饮酒后操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 (二) 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农机监理机构报案。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的值班电话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

第二十二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及其成因无争议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当场作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但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及其成因有争议的，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农机监理机构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当场作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现场勘验和检查，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
- (二) 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 (三) 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的，由农机监理机构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并最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农机监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丧葬、抢救等费用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救助。

联合收割机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依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救助。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成立农业机械事故互助组织，完善农业机械事故救助机制，分担农业机械事故损害风险。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信息、免费发放安全标志标识等服务；

对农业机械的使用操作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区农机监理机构依照申请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首次安全检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材料；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首次安全检验，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机械及其所有人的基本信息，说明农业机械的来源。

第二十九条 本市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技术规范，由市农业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区农机监理机构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在农机监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排除事故隐患并申请安全检验。

第三十一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改装或者更换涉及安全性能的主要零部件的，原检验合格结果失效，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安全检验。

第三十二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取得证书和牌照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验，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使用；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农业行政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的证书和牌照，向社会公告，并告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根据需要在主要进京路口，设立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接待站点，为进入本市作业的外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操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排放标准；排放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在本市作业。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市享受财政补贴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市农机监理机构组织免费加装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控制污染物排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和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

第三十六条 市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区农机监理机构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全市统一的执法设备、技术装备和办公场所配置标准，强化农机监理机构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行政执法、安全检验、事故处理等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志，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农业行政部门、农机监理机构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电动卷帘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八）审 计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1997年1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计机构
-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任务和职权
- 第四章 审计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为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巩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即乡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村经济合作社以及其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日常工作由同级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负责。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的审计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向本级集体经济组织社员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构

第六条 合作社应当设立审计机构，但经济规模较小的村经济合作社及其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不设，其审计工作由乡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审计机构负责。

第七条 规模较大的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设立审计机构，但规模较小的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经合作社管委会同意可以不设，其审计工作由合作社审计机构负责。

第八条 审计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职或者兼职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任务和职权

第九条 审计机构对合作社按以下内容进行审计：

- (一) 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 (二) 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务会计报表、凭证、账簿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 (四) 集体资产、负债、损益；
- (五) 建设项目的预算、决算及投资效益；
- (六) 承包费、租金、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公积金、公益金及其他收入的收支情况；
- (七) 决算及收益分配；
-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条 审计机构对乡镇、村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按以下内容进行审计：

- (一) 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的审计事项；
- (二)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经济效益；
- (三) 承包合同履行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对即将离任的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和集体企业厂长、经理应当按下列内容进行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审计：

- (一) 财务收支的合法性；
- (二) 经济指标、经营成果等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 (三) 集体资产、负债、损益；
- (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年度审计：

- (一) 经营成果；
- (二) 农民负担；
- (三) 年度审计计划列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作社审计机构对本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合作社占控股地位的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进行审计。

乡镇合作经济联社审计机构可以对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必要时，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可以对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经济合同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凭证、账簿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三）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四）有权制止正在进行的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报表、凭证、账簿等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机构应当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其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事项组成不少于二人的审计组，于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审查会计报表、凭证、账簿，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证明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本人签名或者盖章。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社员或者职工的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审计机构审定审计报告后，出具审计意见书，报其领导机构批准后，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意见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审计意见书应当报上一级审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审计对象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构与下级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上级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统一的审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挠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报表、凭证、账簿及有关资料的，由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由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退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侵占、侵吞集体资产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由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退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规定的，由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审计机构提出的审计意见书，其领导机构不作出决定的，审计机构可以提请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法定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审计条例

(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计职责
- 第三章 审计结果
- 第四章 审计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规范审计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审计的监督、风险防范和完善制度建设功能,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审计机关。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设立派出机构。

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国家审计职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含直属单位)的财政收支、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绩效审计制度建设。

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和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绩效审计。绩效审计应当重点审计政府部门履行职责中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公共资源的监督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审计等监督计划,有效利用监督结果,共享公共资源监督管理信息。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二）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境内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

（三）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四）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五）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六）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审计机关可以依法对财经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国家所有的土地、水流、森林、矿藏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要求，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区审计机关提出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15 日内报市审计机关备案；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按规定向市审计机关报告。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绩效审计等专项审计。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本条例第七条所列事项中社会关注度高、使用财政资金等公共资源数量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专门开展绩效审计。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审计评价体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方面的规定，选择确定评价标准。政府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应当作为政府预算绩效审计的重要评价标准。

审计机关选择确定评价标准，应当听取被审计单位、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可以对项目的融资情况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情况及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理、供货等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或者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作出审计评价。

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履行经济职责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审计评价中应当对其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作出界定。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

重点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的使用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第十四条 本市全面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在审计与财政、税收、社会保险等领域实现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并逐步实施联网审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有关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

第十五条 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本单位确定的职责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和所属单位负责人应负经济责任等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审计结果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实施跟踪审计的，可以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出具审计决定书；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审计机关应当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情况，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根据审计机关的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和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

审计机关可以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审计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审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者后续审计。

第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审计机关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意见，或者依法移送有关主管部门纠正、处理处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分析研究，将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和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政府研究后，责成财政、发展和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落实。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或者审计决定能够满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结果应当作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预算、安排投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经审计机关审计发现存在违反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的的问题的，应当按照审计结论进行纠正。

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批、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时，应当采用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建设单位可以与承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合同中约定，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就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同级审计机关就特定事项提出专项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市和区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市和区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的审议意见和决议，同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并报告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年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受常务委员会委托，可以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结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审计工作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布。其他审计结果经履行规定的审核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由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布。

审计机关公布的审计结果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评价，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等内容。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系统，记录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处理处罚的情况。

被审计单位为企业的，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章 审计保障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任免。

市和区审计机关正、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高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依法审计

能力和审计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审计质量分级控制制度，实现从审计组到总审计师、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审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 (二) 在被审计单位报销费用；
- (三) 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 (四) 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并签订协议，由机构选派专业人员参加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

依照协议约定参加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所必需的条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相关业务有关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就审计事项的相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获取审计证据。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有关单位和个人向审计机关提供重要情况和相关信息，对审计机关获取审计证据作出重大贡献的，由审计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审计机关有权与该机构解除协议，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四十二条 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九）统 计

北京市统计条例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
- 第三章 统计资料
- 第四章 统计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客观反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符合首都城市性质功能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工作方式和统计管理体制，对在统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统计工作应当遵循职责独立、制度严谨、数据真实、结果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监测和评价等作用，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本市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信息化建设，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实施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统计活动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有权予以拒绝。

第七条 本市鼓励统计社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发展，为统计工作提供服务。统计社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应当依法成立，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

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点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九条 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政务服务场所为统计调查对象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提供指导服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建设，通过整合系统、优化流程等手段推进统一报送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第十一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第十二条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

对与国家或者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重复的，不予批准；对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应当合并。

第十三条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为应对突发事件等开展的应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受理和审批。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名称、组织实施机关和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信息。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统计调查对象告知统计调查制度。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没有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的，应当执行本市统计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市统计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并公示。

第十六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

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负责统计事项。

第三章 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统计台账的要素、内容和形式，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送方式报送统计资料，并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统计调查对象可以委托统计社会服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开使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的，应当注明统计资料来源并如实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与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合作开发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社会信息资源，但不得损害社会信息资源涉及的第三方权益。鼓励和支持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参与合作开发。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第四章 统计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加强统计分析和统计资料的利用。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统计分析报告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统计资料公布计划，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内容、方式、频率等。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并对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情况进行说明和解释。已公布的统计资料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说明调整或者修改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本市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平台建设，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统计资料，实现统计资料共享，供社会公众查询。

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平台的指标体系、业务标准和数据来源。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平台提供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统计资料：

- (一) 通过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平台查询；
- (二) 通过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查询；
- (三) 通过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设置的信息查阅场所、设施查询或者索取。

通过上述方式无法获取的统计资料，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合理需要，依法向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答复或者提供相应的便利。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业务指导，为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统计资料提供服务，并优先满足其对相关统计资料的合理需求。

第三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依法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统计从业资格。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注明统计资料来源或者未如实使用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统计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目的，或者对外提供、泄露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公布统计资料，或者擅自调整、修改已公布的统计资料未说明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人员或者统计检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执行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任务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人员或者统计检查人员调取相关资料、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的。

第三十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统计调查制度，是对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9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十）价格管理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6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工作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保证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是指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构等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对办理、执行案件中涉及的财产价格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和确认。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对办理、执行案件中涉及的财产价格需要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和确认的，依照本办法办理。

法律、法规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资格及执业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承担涉及国家利益和公益性服务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工作。

第五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及时、科学的原则。

第六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规定，严格执业，恪守信用，诚实服务，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中涉及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第七条 委托方委托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应当在案件处理、审理、裁决过程中或者涉案财产强制执行前进行。

委托方在委托时应当出具《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委托书》，并提供鉴定机构指定的鉴定样品、资料及相应文件。

第八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依法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

第九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委托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出具《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并送交委托方；委托时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必须有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专职人员、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的签名和机构印章。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依据本办法出具的《北京市涉

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应当作为委托方处理、审理、裁决案件中确定涉案财产价格的依据。

第十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应当根据基准日当时、当地同类财产价格、质量、成新率、完工率等，对涉案财产价格进行鉴定。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基准日，应当由委托方根据案件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涉案财产的价格鉴定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流通领域的涉案财产，属于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计算；属于政府指导价的，按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计算；属于市场调节价的，按市场平均价格计算。

（二）对生产领域的涉案财产，按原材料、完工程度和进货成本折合计算。

（三）对有使用价值的伪劣物品，按成新率、实际使用价值或者残值折合计算。

（四）对文物、艺术品、入境物品等特殊涉案财产，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计算。

（五）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可以采用其他价格鉴定方法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需要对涉案财产进行质量检验和技术鉴定的，应当委托相应的法定专门机构办理，并将其检验鉴定的结论作为附件提供给委托方。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复核裁定机构，根据国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的规定进行复核裁定。

第十四条 委托方对《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原价格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者向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复核裁定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重新鉴定或者复核裁定应当在接到重新鉴定或者复核裁定要求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送交委托方。

委托方对复核裁定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设立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提出最终复核裁定。

第十五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对涉案财产价格进行鉴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委托方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涉案财产公正价格鉴定的。

委托方要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回避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六条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委托书》、《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复核结论书》等规范性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文书，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收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造成当事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的，其所出具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无效，并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1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裁定结论无效，处以警告，并可对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以价格作为处理、审理案件依据的财产，不需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

第二十三条 非涉案财产需要进行价格鉴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2011年10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0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监测工作,保障价格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

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相关信息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警、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价格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效果;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及时提出建议。

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价格监测工作。

第四条 本市对下列重要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监测:

- (一) 粮、油、肉、蛋、菜等农副产品;
- (二) 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工业生产资料;
- (三) 化肥、农膜、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
- (四) 成品油、燃气、煤炭等能源产品;
- (五) 汽车、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等机电产品;
- (六) 房屋买卖、租赁和土地出让;
- (七) 医疗、教育、客货运输等服务;
- (八) 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其他重要商品和服务。

第五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确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具体监测项目,明确价格信息的采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办法。

第六条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第七条 价格监测包括常规监测、专项调查和应急监测等方式。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确定合法经营、信誉良好、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经营者作为定点单位,开展常规监测。价格主管部门与定点单位可以签订协议。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定点单位颁发证书和标牌,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定点单位有权了解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本地区价格平均水平。

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第十条 定点单位因生产、经营调整,不能满足价格监测工作需要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回证书和标牌,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专项调查:

- (一) 经济运行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 (二) 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价格问题;

(三) 价格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专项调查应当明确调查对象，制定调查方案，获取特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相关信息，提供及时准确的情况和分析，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应急监测：

- (一) 社会公众集中购买某类商品；
- (二) 某类商品价格波动明显；
- (三) 其他应当开展应急监测的情况。

第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测预警网络，制定应急监测预案，明确预案启动和解除条件、工作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应急监测期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原因和建议。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单位给予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免费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价格监测信息不得用于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工作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六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持证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对属于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信息，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建立价格监测专家会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专家及时分析市场变化情况、预测价格走势。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价格监测报告。

价格监测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运行情况及社会反应；
- (二) 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原因分析及趋势预测、预警；
- (三) 价格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效果；
- (四) 应对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 (五) 与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采集、处理、传输系统，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实现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第二十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开展价格监测工作的；
- (二) 瞒报、虚报或者篡改价格监测信息的；
- (三) 泄露属于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信息的；
- (四) 将价格监测信息用于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工作以外的其他目的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

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十一）质量监督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1987年1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40号文件发布）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特作以下规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凡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方面，并列入《北京市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以下简称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均按本规定管理。

《北京市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目录》由市技术监督局公布。

二、市技术监督局对全市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指定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区、县政府计量管理部门对本区、县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指定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三、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以下简称强制检定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经计量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获得《北京市计量检定员证》的计量检定人员。
- （二）具有经计量管理部门检定合格，并发给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
- （三）具有与其承担的强制检定任务相适应的环境条件、检定设备和技术力量。
-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执行跨区、县以及全市专业性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市技术监督局考核和授权。

执行区、县或部门、单位内部强制检定的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区、县政府计量管理部门考核和授权。区、县政府计量管理部门考核有困难的项目，由市技术监督局考核。

五、计量管理部门授权强制检定机构，应给予授权证书，无授权证书的，不得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六、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对计量器具进行登记造册，报所在区、县政府计量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授权的强制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区、县不能检定的，向市技术监督局授权的强制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七、申请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填报《北京市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申请表》。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由强制检定机构根据规程和计量器具的使用情况确定。检定周期确定后即具有法定效力，必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和违反。

八、强制检定机构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检定合格证或加盖检定合格印；对检定不合格的，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或吊销原检定合格证、合格印。

九、新购置、修复、安装、调试的计量器具，必须经强制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准使用。

十、禁止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 (一) 未按规定检定周期的；
- (二) 检定不合格的；
- (三) 无合格印、合格证的；
- (四) 合格印、合格证超过有效期的。

十一、强制检定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按规定进行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周期检定；

- (二) 认真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保证检定质量；
- (三) 对送检的计量器具，必须按规定期限检定完毕，不得拒绝和拖延；
- (四) 督促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执行周期检定；
- (五) 接受计量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汇报强制检定工作情况。

十二、强制检定机构对各种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的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十三、强制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可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收取检定费。

十四、对违反本规定，使用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强制检定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计量管理部门批评教育，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计量管理部门撤销其授权证书。

十六、计量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强制检定任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59 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 198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关于在公众交易中禁止使用杆秤的规定

(1995年7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证计量准确，维护公平交易，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公众交易中使用衡器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在公众交易中禁止使用杆秤。

本市城区、近郊区自1995年12月1日起，禁止在公众交易中使用杆秤；本市远郊区、县禁止使用杆秤的具体范围、时间，由区、县人民政府决定，报市技术监督局备案。

第四条 在公众交易中使用的衡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经市和区、县技术监督局检定合格。

在公众交易中使用衡器的经营者，应当在本交易场所设置“公平秤”；举办集贸市场、展销会和出租柜台、摊位的单位（以下简称举办者和出租者），负责在本交易场所设置“公平秤”。

鼓励将电子秤作为“公平秤”。

第五条 举办者和出租者应当督促使用衡器的经营者使用由市技术监督局确认的双面显示的电子秤或者机械秤。

经营者自带衡器有困难的，由举办者和出租者负责提供。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在公众交易中继续使用杆秤的，没收杆秤，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衡器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不设置“公平秤”的，责令其限期设置；逾期仍不设置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举办者和出租者不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督促责任或者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提供衡器，致使在公众交易中继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衡器的，对举办者和出租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行。但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得重复进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1995年1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2001年6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9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本规定所称的计量活动是指与计量有关的全部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市的计量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和管理;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市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计量器具实施重点管理。

实施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市或者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从事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安装业务、实施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改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量器具安装、改装完成后,必须经计量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目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确定并公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计量器具禁止销售:

(一)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产品合格印、证,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以及制造厂厂名、厂址的;

(三)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

(五)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七条 用于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必须经考核合格。

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计量检定。

第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测试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必须经计量认证合格;新增检验、测试、计量公正服务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大宗物料交易的结算数据交易双方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无约定的,以计量公正服务机构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为准。

第十条 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等领域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必备条件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在商贸计量活动中，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

商品交易场所的举办者应当要求经营者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并在商品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计量性能准确可靠的供消费者复核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以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商品、服务交易的结算量应当与实际量相符，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不得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

第十三条 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定量包装商品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

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十四条 对商品量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所需的样品由计量监督检查人员持计量监督检查凭证，按照规定向受检单位随机抽取。监督检查结束后，除正常损耗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将样品退还受检单位。

第十五条 计量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可以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

计量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安装业务的，责令停止安装，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实施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改装业务的，责令停止改装，对经营性的改装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改装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未经考核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的、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超过规定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责令停止检定，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检验、测试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未经计量认证或者经计量认证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商品交易场所的举办者未设置复核用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

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计量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或者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检验检疫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2014年5月23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四章 动物诊疗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市动物防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全程监管、重点控制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管与服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和社会参与的共同治理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按照职责将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检疫、监督管理以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明确专门人员，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饲养情况调查、动物疫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督促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五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基层兽医机构,在村、社区可以设置村级动物防疫员、社区动物防疫协管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社区动物防疫协管员应当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强制免疫接种、动物饲养情况调查、疫情观察报告和调查处置、违法行为报告和制止等动物防疫工作。

卫生健康、园林绿化、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和海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与动物防疫相关、一时难以定性且涉及多部门的事项,由兽医主管部门先行处理并负责协调。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动物防疫知识宣传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未设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区,区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八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报告、控制等工作,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防止疫情扩散。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相关行业协会的支持、指导和服务,并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担部分动物防疫相关事项。

动物防疫行业协会应当承担行业自律责任,根据章程指导、规范和监督会员依法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参与制定、修订生产和服务标准,向兽医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第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动物疫病保险产品,逐步扩大承保的动物疫病种类和范围,鼓励动物养殖者参加动物疫病保险。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以及海关建立健全统一的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部门和海关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外来动物疫病防范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三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因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需要采集样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动物养殖者动物应激损失补偿。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制度。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国内外动物疫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动物疫病监测结果，开展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具有较高程度动物疫病发生风险的，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出动物疫病风险警示，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情况紧急、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进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等临时控制措施。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施责令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重大动物疫情风险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分别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市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实施方案。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分级分类、有计划地控制和净化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重点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

市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制定本市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建立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支持企业通过开展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特定动物病原场群建设，实施对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控制和净化重点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

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本市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的养殖场所应当在基层兽医机构指导下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制定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内的动物饲养者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第二十条 动物饲养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备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实施免疫接种，做好免疫记录，建立免疫档案；不具备自行实施免疫接种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区兽医主管部门设立的基层兽医机构申请强制免疫接种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净化相关疫苗采购、储存、分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免疫质量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本市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

犬只养殖场配备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为饲养的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其他犬只饲养者应当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狂犬病免疫点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并支付免疫费用，本市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犬只接受狂犬病强制免疫接种的，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标识。狂犬病免疫标识由区兽医主管部门监制。

犬只饲养者携带犬只在户外活动，应当为犬只佩戴狂犬病免疫标识；犬只饲养者不得携带未佩戴狂犬病免疫标识的犬只在户外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有形市场现场销售活畜禽。

禁止携带活畜禽乘坐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车辆、道路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携带训练合格的导盲犬等工作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

- （一）动物饲养活动中死亡的动物；
- （二）动物诊疗、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动物和产生的病理组织；
- （三）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四）经检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五）其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二十五条 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是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

区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

本市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向社会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举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收集、运输、处理以及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财政支持等办法，由区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保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已经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动物饲养者不能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将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时送交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及时告知区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收集单位，由收集单位送交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实施无害化处理。

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在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置小型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第二十八条 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选址，应当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区域。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无害化处理先进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成果示范推广。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通则，为动物、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十条 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环境；
- (二) 保证动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 (三) 对患病动物进行必要的治疗；
- (四) 不遗弃、虐待饲养的动物。

市公安机关依法设立犬类留检所，负责收容处理犬只饲养者放弃饲养的犬只、被没收的犬只和无主犬只。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需要自行设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社会组织设立犬只以外的动物收容场所或者暂存场所，实施犬只以外动物的收容。

第三十一条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以及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场所设立官方兽医室，派驻官方兽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或者聘用兽医专业人员作为签约兽医，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技术工作。

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猪、牛、羊、鸡、鸭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农村地区自宰自食的除外。

猪、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加工场所应当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动物防疫条件；牛、羊、鸡、鸭的定点屠宰场所应当取得市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定点屠宰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的核发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执行。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动物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在屠宰前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如实记录动物来源、动物产品流向、检疫证明编号等可追溯信息，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如实记录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区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备案。

从事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记录动物产品的产地、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购入日期和数量等事项。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游园会、展销会等场所内有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或者提供出租柜台供经营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职人员，指导并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动物防疫责任；

（二）建立场内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等信息；

（三）对入场销售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查证、验章、验物；

（四）根据需要配备动物产品检验、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

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公示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产地信息。

第三十七条 冷库经营者在动物产品入库时应当查验、留存检疫证明，记录动物产品的产地、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入库日期和数量等信息。

动物产品出库时，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换发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出库后，冷库经营者应当保存原检疫证明和相关记录至少2年。

第三十八条 动物产品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

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购买动物产品，应当保存检疫证明或者可追溯信息凭据，并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九条 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60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防疫指导，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章 动物诊疗

第四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

（二）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

（三）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至少3年；

（四）执行有关防止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或者扩散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五）按照规定对动物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六）聘用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等项目的区域与诊疗区域应当经过物理分隔、独立设置。

第四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部门或者人员承担诊疗活动中与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的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动物疫情报告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有相应的消毒、废物处理或者暂存设施设备；
- (三) 有与其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隔离饲养器具和动物活动空间；
- (四)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照片、执业地点、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

第四十五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业兽医考核和培训计划，对执业兽医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为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市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组织承担执业兽医考核、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聘用执业兽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所聘用的执业兽医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时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动物防疫队伍，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水平。

第四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开展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十八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医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信息共享、全程追溯、技术协作等合作，并根据需要对进京动物、动物产品的外埠供应基地提供动物防疫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本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等企业在外埠建立稳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供应基地，保障输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安全。

第五十条 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检疫通道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经铁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提前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实施查证、验物和车辆消毒，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监督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市兽医主管部门在本市检疫通道以外的乡级以上公路的市界道口设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禁行标志的，按照本市公路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货主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 发现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 (二) 发现运输过程中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

情况紧急，需要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立即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动物防疫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布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涉及食品安全的，纳入本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第五十三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视同未经检疫。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组织或者个人举报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市和区人民政府对为查处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履行、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饲养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有形市场现场销售活畜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经营的活畜禽和器具，对销售者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场开办者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猪、牛、羊、鸡、鸭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取缔，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二）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记录、保存相关事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冷库经营者未查验、留存、保存相关证明和记录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动物产品销售者未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未保存动物检疫证明或者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第六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举办活动；活动已经结束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2008年4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6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防止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和传播蔓延,保护首都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全市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各区(县)林业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市和区(县)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林检机构),负责执行林业植物检疫任务。

本市农业、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林业植物检疫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林检机构应当配备林业植物检疫员(以下简称检疫员),根据需要建立检疫检验实验室,配备相应的检疫工作设备和除害处理设施。

市园林绿化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部门可以依法聘请兼职检疫员协助林检机构开展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五条 检疫员执行检疫任务时,可以进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和检疫工作,可以采集相关样品,查阅、复制和拍摄与检疫有关的资料,收集与检疫有关的证据,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检疫员在执行检疫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检疫员开展检疫工作。

第六条 检疫机构应当对下列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和可能被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污染的运载工具、存放场所实施检疫:

- (一)乔木、灌木、竹类、花卉等林业植物,及其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二)木材、竹材、藤条、中药材、果品、盆景和标本等木质成品或者半成品;
- (三)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
- (四)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其他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

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调入本市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复检工作。

第七条 林检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和市园林绿化部门公布的补充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开展林业植物检疫工作,检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带有林业有害生物。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林检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林检机构应当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验鉴定,确定是否属于疫情。

属于本市新发现的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检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市园林绿化部门报告,并采取封锁、扑灭或者控制措施。

第九条 本市局部地区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当按规定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疫区、保护区的划定、变更和撤销,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市园林绿化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落实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

第十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工作，每年组织开展重点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普查。

市和区（县）林检机构应当建立林业植物检疫档案，编制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分布资料和封锁、除治方案，并报上一级林检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林业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花圃、果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下列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 （一）木材加工、贮存或者转运场所；
- （二）果品贮存、转运场所；
- （三）苗木、花卉集散地。

对检疫合格的，由检疫员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十二条 调运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从发生疫情的地区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一）拟调入本市的，应当事先向市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区（县）林检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向调出地林检机构开具《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调运人取得调出地林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后，方准调入。

（二）拟调出本市的，应当持调入地林检机构出具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向市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区（县）林检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后，方准调出。

在本市跨区（县）调运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凭《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

第十三条 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托运手续；其中，在本市跨区（县）运输、邮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办理托运手续。

托运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运人不得办理托运；发现相关物品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林检机构，不得擅自承运：

- （一）未按规定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或者所持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 （二）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种类、名称或者数量与证书记载内容不符的。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发现可能带有林业有害生物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林检机构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其扩散蔓延。

第十五条 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在本市种植的，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发放的准予入境证明，并按照市林检机构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隔离试种。

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引进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入本市之日起 7

日内，告知市林检机构。

市林检机构应当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加强联系，及时互相通报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在本市种植的情况和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动态情况，共同做好引种后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在非疫情发生区使用或者饲养活体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因教学、科研确需使用或者饲养活体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单位，应当在使用或者饲养前，报市园林绿化部门，由其进行审批或者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在非疫情发生区使用或者饲养活体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治预案，防止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逃逸、扩散蔓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试验时间、试验场所、试验种类和数量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十七条 林检机构检查过程中发现林业植物或其产品、相关运载工具以及存放场所被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污染的，应当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并监督当事人进行处理。

当事人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的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难以除害处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停止调运、改变用途或者就地销毁。

第十八条 本市实施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不收费。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方面的行政许可、检疫执法、疫情监测调查、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紧急除治等活动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将本市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的申请条件和办理情况、国家公布的林业植物检疫疫情以及疫区划定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询和知晓。

第二十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部门及其林检机构应当加强林业植物检疫的宣传工作，普及检疫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开展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检疫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调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未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者《植物检疫证书》的；

（二）在报检过程中不如实报检，谎报或者瞒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种类、名称、数量的；

（三）擅自开拆检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封识、包装，调换植物或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或其产品规定用途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骗取林业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承运不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所持证件与承运货物不相符或者所持证件超过有效期的，由林检机构责令补检，可以对相关承运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境外引种或者未按照检疫要求隔离试种的，由市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引进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后未及时告知的，由市林检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非疫情发生区进行活体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教学、科研的，由市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未制定防治预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试验时间、试验场所、试验种类和数量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由市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逃逸、扩散蔓延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的要求对受污染的林业植物或其产品、相关运载工具或者存放场所进行处理的，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造成重大林业植物疫情或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由市林检机构对相关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2013年4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公布)

第一条 为防止危害农业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传播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业植物检疫队伍,加强农业植物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将农业植物疫情监测、调查、控制、扑灭及其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园林绿化、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植物检疫的相关工作。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与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沟通会商机制,定期交流工作情况,通报植物疫情信息,加强植物检疫工作方面的协作与配合。

第五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及其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农业植物检疫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全社会农业植物疫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农业植物检疫员,设立检疫检验实验室和必要的隔离种植场所,配备相应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设备和除害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先进适用的农业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根据工作需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规定聘请兼职检疫员协助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七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公布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以及本市公布的补充名单实施检疫。

本市补充名单由市农业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对于在本市繁育的,用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繁育基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核发产地检疫证明。

凭产地检疫证明,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运。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经过检疫,并附具调运检疫证明:

- (一)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入本市的;
- (二)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本市的。

凭调运检疫证明,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运。

第十条 对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其调运检疫证明;

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

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经复检不合格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监督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并通知核发该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

- (一) 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
- (二) 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
- (三)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核发调运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但能进行除害处理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后合格的，核发调运检疫证明；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

承运单位承运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查验调运检疫证明。

第十二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有关农业植物检疫的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应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十四条 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建立经营档案。经营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 (二)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来源、销售去向、销售数量。

第十五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在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交易市场或者会展现场派驻检疫人员，加强现场检查，办理检疫手续。

第十六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测网络，设置疫情监测点；根据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开展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日常监测和定期调查。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定期调查方案由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统一制定，报市农业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发现农业植物疫情的，应当立即向本级农业行政部门和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告，区、县农业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扑灭措施；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市农业行政部门报告。

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发现农业植物疫情的，应当立即向市农业行政部门报告；市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立即通知相关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扑灭措施。

农业行政部门、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农业植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农业植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部门对染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以及相关物品，可以采取高温消毒、药剂处理、填埋、焚烧等措施；对被污染的场地，可以进行高温消毒或者药剂处理。

农业行政部门实施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大气、水体、植被等造成污染和破坏。

农业行政部门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发生疫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

第十九条 市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对区、县农业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的，按照本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因控制和扑灭农业植物疫情给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由市农业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农业植物疫情处置后，疫情发生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监测；疫情发生地3年内未再次发现同种疫情的，由区、县农业行政部门提请市农业行政部门确认该疫情完全扑灭。

在疫情被确认完全扑灭前，疫情发生地不得种植引发该疫情的有害生物的寄主植物；违反规定种植的，由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植物检疫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汇总、通报农业植物检疫信息。

第二十四条 农业植物检疫人员在实施农业植物检疫等相关执法活动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贮存以及其他可能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疫情调查；

（二）采集相关样品，查阅、复制与检疫有关的资料，收集与检疫有关的证据；

（三）依法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四）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落实除害处理等措施。

农业植物检疫人员实施农业植物检疫等相关执法活动，不得干扰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干扰和阻挠。

第二十五条 对在农业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及其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农业植物检疫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生疫情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服从、配合疫情处理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农业植物疫情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相应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8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06号文件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十三）知识产权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2005年5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保护、促进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专利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合理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保护和促进规划，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经费和投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专利发展评价指标，提升社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完善有利于专利保护和促进的市场环境，健全政府与市场、社会的统筹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区、县专利管理部门在市专利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工商、商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在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公务员培训体系中纳入专利知识的内容，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专利课程，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营造专利保护和促进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对重大专利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进行收集、分析、通报。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九条 市专利管理、工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的预防、查处、处理

工作机制，重点预防假冒专利行为和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第十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依法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六）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

（七）制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专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第十三条 发生专利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在行政处理时向市专利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业协会及其他中介组织可以接受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调解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专利纠纷当事人可就下列专利纠纷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调解：

（一）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三）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五）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六）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

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协商解决纠纷。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未能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合理运用专利制度，不得滥用专利权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大型零售企业应当与供货企业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专利保护责任，预防假冒专利产品和专利侵权产品进入流通市场；专利产品的供货企业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参展方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名义进场参展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需要向海关部门申报的，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在展会期间，展会的主办方、承办方、参展方应当对专利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实施假冒专利、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档案，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市设立专利举报投诉工作平台，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和区、县专利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违法行为为线索。对于举报查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工作，重点援助、扶持困难人员和中小企业，实现维权援助的公益化、专业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市专利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建立专利海外援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应对海外专利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专利海外应急预案，指导会员建立海外专利保护制度。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制定专利战略，加强科学技术的研发开发和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鼓励个人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二十四条 本市应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完善以项目为载体、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依法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评议制度，对使用大额政府财政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专利评估和审议，防范专利纠纷隐患和市场风险，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具体评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专利预警制度，对重点区域、行业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

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发布、反馈。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专利预警方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维护产业安全，提高企业应对专利纠纷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专利研究开发、实施和交易的服务体系，建设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各类专业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推动专利交易和专利运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表彰奖励。

专利奖资金应当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

第三十条 本市对在进行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专利实施、专利保护、专利预警等方面确需获得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通过各种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及其他组织增加专利研究开发的投入，其专利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实际成本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加计扣除或者摊销。

企业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列入成本。

第三十二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专利管理工作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等相关部门建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认定的专利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认定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支持、奖励创新主体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将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技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五条 申请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公布可以出具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机构的推荐目录。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地报告专利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就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涉及专利成果的研发目标和验收标准。

（二）资金使用计划。属于科技计划项目的，按照计划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验收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专利权的权属及相关权益。未约定的，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专利的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专利申请权及申请的合理期限。项目承担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不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权被授予后，项目承担单位享有专利免费实施权。

(五) 专利的实施运用计划及其期限。项目承担单位未依照约定实施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所收取的费用,应当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六) 专利维持的合理期限。

第三十七条 以专利出资方式设立企业的,专利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法由出资各方约定。以专利作价出资的,应当出具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健全专利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评估:

- (一) 以专利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
- (二) 许可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的;
- (三) 改制、上市、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等涉及专利的;
- (四)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涉及专利的;
- (五) 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评估的。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奖金和报酬。

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权收益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给付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由当事人依法约定。没有约定数额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确定:

- (一) 单位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不低于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净收入的20%;
- (二) 以专利权入股的,不低于股份或者股权收益的20%。

第四十条 本市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取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相关专利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备实施条件、未能适时实施的单位拥有的专利,本市鼓励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与拥有专利权的单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开展专利领域的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业务,创新专利质权处置机制,建立质押贷款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拥有专利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个人和机构开展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投资。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应当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专利产业化和商用化。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发展专利服务业,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专利中介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专利中介服务市场,完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

第四十四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商业贿赂手段招揽业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依法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设立并在本市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情况向市专利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公示。

市专利管理部门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披

露违法行为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市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开展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会员专利意识，规范会员行为，指导支持会员建立专利联盟和专利池，为会员提供专利信息咨询、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促进产学研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可以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条 负有专利保护和促进责任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保护和审查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2001年10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5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奥林匹克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是指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人对奥林匹克宪章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奥委会)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奥委会)达成的协议中规定的与奥林匹克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人和相关权利人是指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经合法授权的被许可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与奥林匹克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是指:

(一)奥林匹克标志(即五环图案)、旗、会歌、格言,“奥林匹克(OLYMPIC、OLYMPICS)”、“奥林匹克周期(OLYMPIAD)”、“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OLYMPIC GAMES)”、“奥运会”、“奥运”等名称、图形或者其组合;

(二)中国奥委会的徽记和名称;

(三)北京申办、承办第29届奥运会期间北京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组委会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为其使用而开发的徽记、吉祥物、名称、标识(含“北京2008”)、会歌、口号;

(四)其他与奥林匹克有关的知识产权客体。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与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相关的一切行为,均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维护奥林匹克运动尊严,专有权利不可侵犯,依法保护,合法使用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第六条 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有助于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

使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三)、(四)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应当经组委会或者国际奥委会授权的机构批准、授权后方可使用;使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应当经中国奥委会批准、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和组委会的名义,从事募捐、征集赞助、制作发布广告、组织宣传等活动。

第八条 禁止下列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

(一)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二)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

(三) 变相利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四) 未经授权，在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和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五) 为侵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权行为。

第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活动中不得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包括公益广告）活动中应当加强审查，严格查验证明文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调查研究、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本市工商、知识产权、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执法检查工作。新闻出版、文化、海关、公安、城管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均可向工商、知识产权、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工商、知识产权、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

(二) 依法封存有可能转移、隐匿、销毁的有关财物、资料；

(三) 消除现存物品上侵权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专利标记、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四) 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专利标记、特殊标志；

(五) 收缴直接用于侵权的模具、印版和其他工具；

(六) 侵权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与物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销毁。

第十三条 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对涉及商标、特殊标志、广告、企业注册、网站名称的侵权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对专利侵权行为，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对版权侵权行为，由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对在其他领域的侵权行为，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发现其权利被侵犯时，可以向侵权行为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处理侵权案件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权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对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行为人应当立即停

止并消除影响；对经过登记注册或者授权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7年1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1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政府指导、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帮助主办方建立健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五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宣传培训等方式,增强会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七条 主办方应当依法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展前审查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展台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知识产权状况的制度,督促参展方对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项目进行检索。

第八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配合主办方在展前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的审查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参展项目依法应当具有相关权利证明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参展;对参展项目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

第九条 主办方与参展方应当在参展合同中约定双方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义务和相关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参展方对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 (二) 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和解决方式;
- (三) 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市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举办时间在三天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驻:

- (一) 政府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
- (二) 展出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
- (三) 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展会。

主办方应当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驻展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举办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展会，由本市展会管理部门审批或者登记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当自批准或者登记之日起10日内，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的基本情况告知市知识产权局；由非本市展会管理部门审批或者登记的，展会的承办方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将举办展会的有关情况告知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主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

投诉机构可以由主办方人员、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必要时，主办方可以邀请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人指导。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资料，包括投诉人名称、住所、被投诉人名称及展位号码。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涉嫌侵权参展项目的名称、涉嫌侵权的证据和必要说明。

（三）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内容证明和其他必要的知识产权法律状况证明。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当及时出示权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拥有对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应当按照与主办方的合同约定将涉嫌侵权的物品自行撤展；被投诉人不自行撤展的，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可以作出撤展的决定。

第十六条 因投诉人恶意投诉而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参展方应当遵守与主办方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配合主办方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

（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

（四）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理要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

（五）主办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应当按照事先的约定，在当事人各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的，有关各方应当执行；不能达成一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主办方和参展方应当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主办方应当妥善保存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并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一）依法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处理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以巡视、督导等方式监督主办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三）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四）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查询服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正常的展会秩序。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主办方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有关情况通报展会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十四）商 业

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

（1995年1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1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盐业管理，维护盐业市场秩序，保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盐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储备及使用，均须遵守《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商务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卫生、技术监督、公安、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盐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对工业用盐实行计划管理，对食用盐实行专营。

第五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盐的生产加工、批发经营，必须经市商务行政部门批准，领取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六条 北京市盐业公司依照国家计划，负责本市盐的统一购进、调运和批发业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储备盐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工业用盐和其他各类非食用盐由市商务行政部门指定的批发单位负责供应。市商务行政部门指定的批发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组织进货；用盐单位必须根据实际需要从事商务行政部门指定的批发单位进货。

第八条 食盐由市商务行政部门指定的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批发单位负责供应。市商务行政部门指定的批发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购进食盐，并按照规定的销售范围销售食盐。

食盐零售单位、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需要从市商务行政部门指定的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单位购进食盐。

第九条 生产加工食用盐及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加碘食用盐应当有小包装，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在食用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商务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

- （一）生产加工或者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土盐、硝盐和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 （二）生产加工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用盐；

(三)以工业用盐充当食用盐。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市商务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 5 倍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市商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并可处以违法购进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商务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 5 倍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市商务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盐产品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 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2000年1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管理,促进洗浴和美容美发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洗浴或者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除宾馆、饭店、写字楼、体育运动场所等附属的洗浴设施和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外,洗浴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得小于500平方米。

第四条 在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工作的外地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暂住证明和务工证明。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使用外地务工人员的,应当持相关证明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用工申请。

美容师、美发师、按摩师等专业人员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第五条 严禁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严禁提供色情服务;严禁开设赌场、赌局;严禁吸毒、贩毒和传播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制品、图片等物品。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在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和其他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提供有偿陪侍、异性按摩(头部、足底按摩以及市残联批准的盲人按摩除外)。

(二) 不得张贴、悬挂或者设置格调低下、有悖社会主义道德的图片或者装饰物。

(三) 沐浴、按摩场所不得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美容美发场所只能设置开放式隔断。

(四)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或者佩戴统一的服务标志。

(五) 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其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凌晨2时;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的外,不得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

(六) 其他工商、消防、卫生、环保、旅游、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制定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七条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承租人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发生治安案件的工作。

(二) 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嫌疑的,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包庇、纵容。

第八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商品流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分别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商品流通、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洗浴或者美容美发经营活动，或者为违法行为者通风报信、提供保护、包庇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属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

(2002年9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7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统称摩托车)的报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公安交通、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经济、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摩托车报废管理工作。

第四条 摩托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废:

- (一)自初次登记之日起满8年的;
- (二)登记未满8年,但达不到国家对摩托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 (三)登记未满8年,但排放污染物超过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报废标准的。

第五条 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报废年限的摩托车,经检验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延长使用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

延长使用年限的摩托车,每四个月检验一次。延长使用年限届满或者在一个检验周期内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的,应当报废。

第六条 公安交通、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摩托车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逐步严格摩托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摩托车安全技术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由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检测机构检验。

第七条 符合报废条件的摩托车,其所有者应当及时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摩托车报废登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摩托车所有者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在7日内将报废的摩托车交售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名录。

第八条 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应当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摩托车,并在回收报废摩托车当日向摩托车所有者出具《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应当在30日内拆解车辆,并将报废记录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九条 报废摩托车所有者应当在交售报废摩托车后7日内,持下列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摩托车注销登记。

- (一)《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
- (二)身份证明;
-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
- (四)属海关监管的摩托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摩托车注销登记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

第十条 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本着服务、便民的原则,在摩托车

检测、报废方面，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报废条件的摩托车，其所有者不按本办法办理摩托车报废手续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办理报废手续；对逾期不办理报废手续的摩托车所有者，注销其车辆档案，并按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对无牌证又符合报废条件的摩托车，一律强制报废。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不依法办理报废手续的摩托车所有者，不予注册新的摩托车。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驾驶报废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
- (二) 将报废摩托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 (三) 挪用、转借报废摩托车号牌。

第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出售报废摩托车的，应当及时提请经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驾驶报废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摩托车所有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将报废摩托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挪用、转借报废摩托车号牌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实施前已达到报废年限摩托车的所有者，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报废手续。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促销活动管理规定

(2008年4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7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促销活动的安全管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经营场所举办的促销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包括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家居建材店、专业店、专卖店、折扣店等零售店铺。

第三条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的促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工商行政和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促销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促销活动安全全面负责。

经营场所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

第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促销活动,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真实的信息,明示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促销商品的范围等内容。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不得举办购物返券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促销活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措施、车辆的停放和疏导措施。

第七条 促销活动举办期间,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检查和巡查工作,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当消费者相对聚集时,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第八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以国家法定年节、开张、开张纪念等名义举办的促销活动,或者举办连续营业时间超过16小时的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7日前,将促销活动的期限、方式和规则、促销商品的范围等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书面报告:

(一)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向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二)连锁企业在全市或者部分区(县)范围内统一举办促销活动的,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了解促销活动的有关情况,对促销活动现场进行检查。必要时,向安全生产、工商行政、公安等部门通报。

第十条 本市对粮食、食用油、肉、蛋等生活必需品的促销活动,实行重点监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重点监管的生活必需品的促销活动,促销时间不得少于连续3个营业日,应当保证促销商品充足供应,不得限制消费者购物的数量和时段,并且应当保留促销商品销售资料。

第十一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重点监管的生活必需品以外商品的限量促销活动，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和数量。连锁企业应当明示各门店促销商品的数量。

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当及时明示或者告知消费者，并且保留限量促销商品的销售凭证。销售凭证至少保留 30 日。

第十二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市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市或者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移送，并通知举报人。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第十三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举办购物返券促销活动的，责令停止促销活动；影响经营场所秩序或者拒不停止促销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报告促销活动有关情况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监管的生活必需品促销时间少于连续 3 个营业日或者限制数量、时段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保留限量促销商品销售凭证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促销活动存在事故隐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促销活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1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储备粮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和参与市储备粮储存、轮换、动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含成品粮油)。

第三条 市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和严格责任,确保市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市储备粮储得实、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市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购销及轮换计划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市储备粮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标准向承储企业拨付市储备粮补贴,对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补贴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储备粮总规模,负责将市储备粮所需补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拨付市储备粮补贴;对市储备粮的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补贴的标准应当根据实际费用水平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市储备粮所需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安排。

第六条 市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承储市储备粮。具体办法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承储企业可以在外埠储存市储备粮。

第七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承储企业的储存责任、储存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有关储备粮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市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 对市储备粮实行分品种、分年限、分地点、分货位储存和管理。未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市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三) 确保承储的市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四) 执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出入库要求;

(五) 建立健全市储备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解除承储合同。

第九条 本市建立市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本市加强市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粮油仓库、质量检验设施和设备等市储备粮相关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权和使用性质;确需变更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按照市储备粮实际库存数量的20%至30%的比例安排分批轮换。轮换期间,市储备粮的实际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规模的80%。

第十二条 市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入库的时间实行先进先出或者根据粮食的质量状况进行。

第十三条 市储备粮的轮换采购,可以通过竞价交易、国内(外)定向采购或者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市储备粮的轮换销售,可以通过竞价交易、国内定向销售或者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油市场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动用市储备粮的工作流程,适时提出动用市储备粮的建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储备粮:

- (一) 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储备粮;
- (三) 其他需要动用市储备粮的情形。

第十六条 动用市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储备粮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储备粮。

第十七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承储企业或者储粮地点检查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情况;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储备粮采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市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 对发现市储备粮存在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对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干涉。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执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库要求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动用市储备粮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市储备粮管理工作中，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设立储备粮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管理本区、县的储备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2002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8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9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方便市民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地区蔬菜零售网点的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其他地区蔬菜零售网点的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蔬菜零售网点，是指以摊位、专间等零售形式销售蔬菜、水果、肉禽蛋等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包括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农贸市场、超市等。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蔬菜零售网点规划和建设，监督、指导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蔬菜零售网点的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管理，并对区、县人民政府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蔬菜零售网点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管理的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条前款规定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管理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蔬菜零售网点规划和建设的组织推动、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的管理工作。

规划、国土资源、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蔬菜零售网点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蔬菜零售网点的设置，应当遵循总量合理、布局科学和方便市民的原则。

第六条 新建居民区应当配建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

新建居民区配建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建筑规模，按照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确定。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用于经营蔬菜的面积不得少于总经营面积的1/3。

第七条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可以与居民区其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统筹建设。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是居民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或者挪作他用；配建的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被挪作他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所有权人在转让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所有权时，应当书面告知受让人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属于居民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改变其功能用途；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有权回购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

第八条 新建居民区配建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应当按照本市有关住宅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规定执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开发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方案中明确配建的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位置、建筑规模等内容；

(二)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注明配建的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及其位置、建筑规模和用途;

(三) 开发建设单位在预(销)售住宅时,在住宅买卖合同中约定配建的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交付条件;

(四) 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在配建的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产权证上注明位置、建筑规模和用途。

第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将配建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位置及建筑规模书面告知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开发建设单位投入运营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提供帮助、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在居民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50%以上时,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应当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有特殊原因的,应当向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说明情况,最迟应当在1年内投入运营。

居民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其掌握的有关居民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50%的情况通报所在地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已建成居民区蔬菜零售网点不足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调整其他商业设施功能;
- (二) 恢复挪作他用的原配套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
- (三) 改造废弃的原配套设施;
- (四) 购买、租赁有关设施。

因客观条件无法采取本条前款规定措施的,可以采取在特定区域设立周末菜市或者早晚市、设置流动售菜车等方式弥补蔬菜零售网点的不足。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经营蔬菜零售网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蔬菜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参与蔬菜零售网点经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和统一标准,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超市等蔬菜零售经营业态多元化发展,不断扩大蔬菜经营面积;鼓励发展蔬菜直营直供、网络销售等蔬菜零售新模式。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现有蔬菜零售网点改造营业设施,改善服务条件,符合条件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对于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享有产权的蔬菜零售网点,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补贴、奖励、减免费用等多种措施,降低蔬菜经营成本,稳定蔬菜零售价格。

第十七条 蔬菜经营面积不少于总经营面积1/3的蔬菜零售网点的水、电、气价格,按照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公安交管、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输通行相关政策。

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应当依法给予通行费优惠和优先通行保障。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为进入城区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依法核发通行证，提供通行便利。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都有权向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举报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一）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的；

（二）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蔬菜面积少于总经营面积1/3的；

（三）擅自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的；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2个月以上，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

第二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应当以成本价为基础回购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产权。

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下，回购谈判期间，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

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第（二）、（三）、（四）种情形下，回购谈判期间，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应当恢复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功能或者经营；无力恢复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措施恢复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功能或者经营。

回购谈判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五）工商管理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秩序，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经营者，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第四条 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场管理，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支持、配合、保障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本市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给予适当奖励并为其保密。

各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公平交易公约，协助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二) 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

(三)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本条所称的知名商品，是指下列商品：

(一) 在我国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商品；

(二) 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者消费者协会认定为名优的商品；

(三) 为消费者所公认，在相关市场内久负盛名的商品；

(四) 其他经广泛宣传，在相关市场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品。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伪造或者冒用的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

(一)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 被取消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后继续使用；

(三) 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符；

(四) 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号或者监制单位；

(五)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加工地、制造地、生产地（包括农副产品的生长地或者养殖地）；

(六) 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分及其名称和含量；

(七) 伪造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等。

第十二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

(一) 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

(二)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三) 对抵制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用户、消费者采取拒绝、中断、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等手段进行刁难；

(四) 其他法律、法规定为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经营者销售商品的范围、方式、对象、数量、价格等；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用建关设卡、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提供公用住房、免费旅游度假及其他使对方直接或者间接受益的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必须如实入账。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价格、质量、性能、用途、数量、规格、等级、制作成分及其含量和名称、制造方法、制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产地、制造者、制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宣传。

本条所称的其他方法，是指下列行为：

- （一）雇用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 （二）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 （三）张贴、散发、邮寄引人误解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
- （四）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
- （五）利用新闻媒介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宣传报道。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或者违法有奖销售广告。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四）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或者了解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进行不正当竞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八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

- （一）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 （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和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的表示；
- （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为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

第二十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以物品或者其他方式作为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折算，其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投标者不得采取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一)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二)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的；
- (三) 投标者之间就标价之外其他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

第二十四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 (一) 招标者在公开开标之前，私下开启标书，并告知尚未报送标书的其他投标者的；
- (二) 招标者在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澄清事项时，故意作引导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的；

(三) 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者部分额外补偿的；

- (四) 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招标底价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为招标过程中的营私舞弊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监督检查部门管辖。

市级监督检查部门可以直接查处区、县监督检查部门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案件，区、县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报请市级监督检查部门查处。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市级监督检查部门查处。市级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委托区、县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案情。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并可以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发现被检查的经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的，区、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暂扣，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

实施前款第（三）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区、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对不出示检查证件的，被检查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经初步调查被检查的经营者有经济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检察机关介入检察。公安、检察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本市设立公平竞争专家咨询委员会，其职责是按照监督检查部门的要求，对难以认定是否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和议事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要求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协议，可以请求监督检查部门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侵害的经营者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监督销毁其擅自使用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市级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利用广告及新闻报道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

的宣传，造成影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和违法有奖销售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广告费用，并根据情节处以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使用非暴力手段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行使行政职权时，给经营者合法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5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机动车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裁非法活动,根据国家对于机动车交易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机动车交易,均依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本市机动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活动。

公安交通、价格、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机动车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机动车经营业务,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国家对经营机动车业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机动车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第六条 旧机动车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交易的旧机动车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第七条 报废的机动车,由本市汽车解体厂收购解体,不得作为旧机动车出售。

第八条 购买或出售机动车者,必须出具凭证。单位购买或出售,凭单位介绍信;个人购买或出售,凭本人身份证件;购买属于国家专项控制的机动车,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出具的购车批件。

第九条 机动车销售发票(新拖拉机和新旧两轮摩托车发票除外)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

第十条 禁止交易下列机动车:

- (一) 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
- (二) 私自拼装的;
- (三) 已经报废的;
- (四) 走私进口的;
- (五) 本市规定禁止在道路上行使的其他车辆。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经营单位不得倒卖机动车购销合同、票证和提货凭证;不得为违法买卖机动车提供货源、销售发票、支票、现金、银行帐号、营业执照及其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一) 无营业执照经营机动车的,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二) 机动车交易成交后,销售发票未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的,视情况可以

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三）买卖报废机动车的，责令将报废的机动车交由本市汽车解体厂收购，并视情节轻重，对买卖双方分别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交易的单位和个人的其他违法行为，属于违反工商、公安交通、价格、税务、海关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1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户外广告的登记、内容审查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规划、交通、园林、公安交通、建设、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户外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的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道路特点等统一规划,整体设计,分区控制,合理布局,保证城市容貌的整体美观。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六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组织编制本市主要大街和重点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第七条 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和区、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和区、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区、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总体规划综合协调同意后,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经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批准。对区、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违反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的,市人民政府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九条 禁止在下列道路和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 长安街(即东起建国门西至复兴门路段,下同)道路两侧100米范围内;
- (二) 天安门广场地区及广场东侧、西侧各100米范围内;

(三) 中南海办公区周边北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南至府右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西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东至文津街北长街的沿街地区，北起文津街北长街路口，南至南长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

(四) 钓鱼台国宾馆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五) 国家机关、学校、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控制地带。

对其他不适合设置户外广告的道路和区域，由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控制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条 长安街从王府井路口以西（不含王府井路口）至西单路口以东（不含西单路口）的路段和天安门广场地区禁止有车身广告的车辆通行。但是，因举行大型活动临时调用的车辆除外。

第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和道路路口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
- (二) 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
- (三) 设置在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上；
- (四) 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在城市道路两侧以及三环路以内的其他地区，设置单柱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制高度。

第十二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城市风貌、景观和影响市容环境，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影响原建筑物、构筑物容貌；
- (二) 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高度；
- (三) 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的限制高度；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在居住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必须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征得该建筑内居民的同意。

禁止在危险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绿地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河湖、水库水面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空中设置悬浮的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飞行的飞行器上悬挂户外广告。

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规范，保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和牢固。建设和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配置户外广告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经营者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巡视、维护，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美观。户外广告设

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户外广告设施的版面不得出现空置。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管理责任人立即排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排除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排除，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排除工作。在限期排除期间，管理责任人应当在安全隐患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发生事故。

第十六条 在居住区及其周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避免噪声污染、光污染和遮挡日照等对居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利用道路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等设施的；
- （四）其他损害城市容貌和环境的。

利用公共交通的候车亭、停靠站牌、车站出入站口等公共交通设施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并不得影响识别和妨碍通行。

第十八条 在公共交通固定运营线路上设置的公共电、汽车车身广告，不得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设置车身广告不得对原车身颜色全部遮盖。设置的车身广告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其他车辆（包括小公共汽车）禁止在车身设置广告。

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电、汽车车身广告的设置标准和规范。允许设置车身广告的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和车辆，由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公布。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粉饰建设施工工地围挡，美化市容环境，但是禁止利用施工工地围挡设置户外广告。

在本市举办大型商业性活动，不得在举办活动地的场所外或者举办活动的区域范围外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条 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可以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与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签订协议，并在签订协议前到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查阅在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上设置户外广告的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设置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符合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并依法接受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市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两侧、公路两侧、广场等公共场所（以下简称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权出让，实行特许经营制度。选择和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经营者，可以依照本市有关特许经营的规定采取招标方式，也可以采取拍卖方式。

对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权采取招标方式出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拍卖方式出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高（快）速公路、长安街延长线（东起复兴门西至首钢总公司东门路段，西起建国

门东至通州区东关大桥路段)、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五环路、六环路两侧和首都机场、市区内火车站周边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招标、拍卖工作,由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公共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的招标、拍卖工作由其所在地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新建电子显示装置等户外广告设施造价较高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超过4年。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采取招标方式出让的,确定的中标人为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特许协议、交纳特许权使用费用的,即获得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的特许权。

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采取拍卖方式出让的,通过拍卖确定的买受人为特许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特许协议,即获得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的特许权。

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特许权使用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城市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获得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特许经营者不得转让特许经营权。

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特许经营主体的,经原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特许权可以转让。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再次招标、拍卖的,原特许经营者在履行该户外广告设施特许协议期间,没有发现违法、违约行为的,在同等竞标条件下可以享有优先获得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属于市人民政府已经授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属于违反规划、交通、园林、公安交通、建设、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规划、交通、园林、公安交通、建设、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反规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5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对依法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任人应当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或者依法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使用以及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由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安全技术标准的,出现空置、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的,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出现断亮、残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出现断亮、残损的,

责令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规划设置要求的，应当在批准的设置期限届满拆除。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使户外广告设施经营者受到损失，且损失是由有关行政机关过错造成的，该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11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

(2011年6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4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企业登记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内的企业登记适用《条例》和本办法;《条例》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应当符合《条例》和示范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

第四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示范区工商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示范区内企业登记工作。登记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示范区各园区所在地的区工商分局具体办理各园区内的企业登记。

第五条 示范区内企业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予以保护;经登记机关批准获得保护的,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其他企业在名称中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批准在示范区内设立的直接服务于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使用“中关村”字样。

第七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经济活动性质跨国民经济行业3个以上大类的示范区内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标明企业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八条 申请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的,登记机关对企业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中的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注册资本或者出资数额、出资时间等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申请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的,除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以下统称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外,可以申请以集中办公区中经过物理分割的独立区域作为住所,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中予以注明。

集中办公区由示范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可以成为集中办公区。

集中办公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并对入驻企业所从事的行业提出要求。

第十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以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出资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投资人的书面约定分期到位。

第十二条 依法经商务部门批准，中国公民以自然人身份与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在示范区内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 对在示范区内设立的科技型企业，除经营范围中有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外，登记机关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核定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申请登记具体经营范围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定。

第十四条 对申请在示范区内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外、法律和行政法规未禁止的新兴行业和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经营范围中有专项许可经营项目的，可以申请筹建登记。符合设立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直接办理筹建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中注明筹建项目。

筹建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下，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筹建期内企业不得开展与筹建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筹建申请人对企业筹建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对筹建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筹建期内，专项许可经营项目获得批准的，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筹建期内未获得批准或者筹建期满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申请的，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其筹建登记。

第十七条 产业技术联盟申请登记为企业法人，符合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实施股权激励申请股权变动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转换企业组织形式，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该分支机构名称中除原所属企业名称以外的其它部分可以保留；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变更后所属企业的经营围。

申请变更分支机构隶属关系的，应当提交变更前所属企业同意变更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申请登记为企业集团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登记。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根据《条例》的规定，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逐步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促进企业提升信用意识。

第二十三条 示范区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的年报实行报备式。企业可以通过登记机关电子年报系统或者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便捷方式提交年报材料。

企业对年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度，采取巡查、回访、指导和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企业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由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企业发展

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股 份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章	财务会计与收益分配
第六章	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企业、合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或者村经济合作社及其社员共同投资，并可依法吸纳其他投资，按照本条例设立的农村股份合作企业。

第三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是以合作制为基础，实行农民群众劳动合作和资金联合相结合的企业组织形式。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投资者称合作股东。

第四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实行以下原则：

- （一）劳动合作与资金联合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 （二）资金共筹、积累共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股同利；
- （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

第五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以其全部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合作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为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享有合作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政府和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干预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不得平调、侵占企业财产，不得要求企业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义务。

第七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不得向负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投资。向其他经济组织投资的，其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经济组织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向其他经济组织投资、为合作股东或者他人提供经济担保，必须由理事会决定。

第八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对乡镇集体企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享受国家对乡镇集体企业规定的待遇和优惠政策。

第九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政府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成立。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一条 设立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二条 设立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可以采取改建或者新建的方式：

（一）改建方式是指：

1. 将乡、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或者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原有集体企业资产折成股份，并吸纳新的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

2. 将合作社原有集体企业资产部分出售，按产权折成股份，并吸纳新的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

3. 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采取其他方式将合作社原有集体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

（二）新建方式是指合作社及其社员共同投资，并可吸纳其他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

第十三条 设立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由合作社作为发起人。设立企业的方案，必须经合作社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批准。

改建设立的，应当事先经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有外部投资的，应当事先征得投资方同意；出售部分原有集体企业资产的，应当经合作社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合作股东可以用货币入股，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在农业企业工作的合作社社员，可以用其劳动积累作价入股。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的金额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必须是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

除货币外，以其他资产入股的，必须出具产权证明，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第十五条 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依照《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必须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确认。

禁止将集体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

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集体资产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合作股东实际缴纳的股本总额。

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3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制定章程。企业章程由合作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 企业的设立方式；
- (四) 合作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五) 企业注册资本、股份种类、各类股金总额、每股金额；
- (六)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办法；
- (七) 企业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九)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 企业章程修订程序；
- (十一) 企业章程设立日期；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设立企业的筹备工作结束后，由合作股东大会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报乡镇企业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设置集体股、职工个人股。社员个人股、社会法人股和其他种类股份的设置由企业章程规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集体股是指合作社投资或者将集体资产折股后形成的由该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的股份，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同意，可以在本合作社内部转让，也可以向法人转让，但不得因转让股份而改变企业股份合作的性质。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个人股是指本企业职工投资购买或者投劳形成的股份，可以继承，可以在本合作社内部转让。

第二十三条 社员个人股是指在合作社内部募集的非本企业职工购买的股份，可以继承，可以在本合作社内部转让。

第二十四条 社会法人股是指法人向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可以向其他法人或者合作股东转让。

第二十五条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所有合作股东都不得抽回出资，不得退股。合作股东依法转让股份，须经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登记注册后签发股权证书，作为合作股东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股权证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住所；
- (二) 企业登记日期；
- (三) 编号；

- (四) 合作股东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及其股份种类、数额；
- (五) 合作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六) 核发日期；
- (七) 企业签章、理事长签名；
- (八)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置备合作股东名册。

合作股东名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合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合作股东的出资额、股份种类和股份数额；
- (三) 股权证书编号；
- (四) 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合作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变更股权证书和合作股东名册。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 企业设立合作股东大会、理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第三十条 合作股东大会是企业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或者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 (二) 审议批准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三) 审议批准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四) 审议批准企业股份调整方案；
- (五) 审议批准企业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 (六) 审议批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七) 决定修改企业章程；
- (八)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合作股东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

合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作股东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企业成立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五人。理事会成员由各类合作股东代表理事组成，各类代表理事名额参照各自股份比例确定，代表理事人选分别由各类合作股东推荐。

理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对合作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企业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二) 确定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 批准企业的规章制度；
- (四) 听取并审查经理的工作报告；
- (五) 审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对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或者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
- (七) 聘任或者解聘企业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和财务主管；

(八) 决定对企业经理、副经理和财务主管的奖惩；

(九) 本条例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选举或者罢免。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合作股东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合作股东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企业经理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企业章程和理事会授权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组织实施合作股东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三) 拟定企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四) 提出企业经营方针和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草案；

(五) 提出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经理及财务主管，任免企业其他管理人员；

(七) 决定对企业副经理（不含副经理和财务主管）以下员工的录用、辞退和奖惩；

(八) 列席理事会会议；

(九) 企业章程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企业设立监事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半数以上成员应当由职工股东出任。

企业的理事、经理及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

(二) 监督理事、经理的工作；

(三) 检查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 必要时，建议召开临时合作股东大会；

(五)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合作股东和理事、经理、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竞争或者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尚未清偿。

企业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理事长、理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章 财务会计与收益分配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合作股东公布账目。

第四十一条 企业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被依法没收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二) 弥补亏损；
- (三) 提取公积金；
- (四) 提取公益金；
- (五) 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的比例，提取职工积累基金；
- (六) 向合作股东分配股利。

第四十二条 企业当年没有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和提取职工积累基金。

第四十三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增加股本、扩大生产经营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四条 公益金用于本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四十五条 职工积累基金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划归职工个人名下。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企业财务及其他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第四十七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理事会提出方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的方案，应当由合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企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的决议后，应当通知债权人，签订清偿债务协议，达不成协议的，企业不得合并或者分立。

第四十八条 企业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企业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的企业承继。

第四十九条 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经营范围、债权债务。

第五十条 企业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五十一条 企业被依法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时，应当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织在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合作股东大会确认。用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织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一) 欠付职工的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 欠缴国家的各项税款;

(三) 企业其他债务。

企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作股东的股份分配。

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经债权人协商一致,由清算组织按照债权数额比例分割企业财产。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照同一顺序偿还率清偿。债权人达不成协议的,由债权人或者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人民法院裁定企业破产后,原清算程序终止。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结束,清算组织应当提出清算报告,经合作股东大会确认后,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公告企业终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和赔偿经济损失;企业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侵权者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或者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合作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企业成立后又抽逃出资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或者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将集体财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或者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或者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责令其将获得的非法利益交归企业所有,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拒不承担责任的,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或者区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利用分立、合并和解散、清算抽逃资产、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支持与鼓励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四章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私营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的私营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形式的私营企业。

第三条 私营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市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首都经济的重要力量，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引导，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五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私营个体经济的宣传，努力创造有利于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首都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支持与鼓励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现代农业和

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首都经济发展规划的产业。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国家、本市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项目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并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取法律、法规、政策、城乡建设规划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提供方便。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置针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前置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市场、商贸街和经济开发区时，应当统筹安排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信用服务体系，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四条 以本级财政预算编列的资金为主要担保资金来源的担保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可以组织设立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服务机构，政府给予扶持。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企业或者组织可以共同出资设立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引进科技和管理人才，为其提供人才服务。

人力社保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和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分流人员、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和失业人员开办私营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经核准开办的，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社区服务。

私营企业安置本市城镇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的，享受福利企业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鼓励私营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从境外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或者境外开办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其申办自营进出口权。

第十九条 鼓励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改造。

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用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享受本市相关优惠待遇，原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前已办理的各项专项审批手续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因所有制变更而取消。

第二十条 鼓励和扶持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继承和发展具有北京特色的传统产品和服务，开发、培育名牌产品，争创驰名商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外地私营企业和公民在本市投资开办私营企业。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私营个体经济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状况。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加强服务和监督管理，保护守法经营者，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违法行为，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得干扰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财产，依法享有的名称专用权、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进出口、使用外汇、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府计划项目、科技奖励、取得许可证和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引进人才等方面，享受与国有、集体企业同等的待遇。

个体工商户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享受与私营企业同等的待遇，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受法律保护。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罚款、摊派。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收费、罚款；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向其摊派人力、物力、财力；有权拒绝强行要求赞助、捐款、集资；有权拒绝非法有偿服务或者搭售商品、订购书籍报刊等侵权行为。

第二十八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侵害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向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反映；
- （二）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投诉；
- （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四）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于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负有责任的部门移送，并通知投诉人。政府有关部门对于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反映的问题，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应当尊重职工依法组建和参加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的权利，依法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税收、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

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法定的休息、休假权利，保障女工、未成年工受特殊保护的法定权利。不得雇佣童工。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生产安全。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第四章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第三十四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引导、培育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应当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会员与人民政府的联系沟通工作，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应当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可以帮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置针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前置审批事项的，其行政行为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罚款、摊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退还已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使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投资者、经营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应当享有的权益未能享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害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犯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实施本条例需要制定规章或者具体办法的，市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创造条件。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制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监督有关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

第五条 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商务、财政、金融、科技、工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税务、统计、规划、国土资源、知识产权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本市对中小企业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调整结构,从事科技、文化创意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条件的产业,严格限制中小企业从事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行政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中小企业产业分类发展指导目录,明确鼓励、限制和禁止中小企业从事的产业,引导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从事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产业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第七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中小企业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发起、设立中小企业协会或者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加强自我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中小企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根据章程承担为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宣传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

和建议，参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助政府公平、有效地实施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

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可以依托中小企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予以落实。

第九条 本市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发展数据和年度发展报告。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创办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

第十一条 本市逐步完善市、区县、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市和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创业信息，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等服务。

第十二条 本市将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纳入全市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市和区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小企业创业基地用地指标，为小型微型企业预留发展空间。

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配套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以及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商务楼宇和产业用房等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由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经认定的小企业创业基地可以依据相关规定享受资金支持，并可以作为集中办公区登记为企业住所。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产业用房，出租给中小企业使用；也可以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投资设立中小企业或者创建小企业创业基地。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设研发中心，提高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科技行政部门、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申报国家或者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或者资金项目，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行政部门、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支持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行政部门、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定期组织中小企业创新推荐会，向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产品研制、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检测等服务。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第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教育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对其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并通过补贴、托管、奖励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

第四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的使用应当加强统筹，重点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和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融资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本市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基金运作方式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原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 基金收益；
- (三) 捐赠；
- (四) 其他社会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 初创期、成长期小型微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中小企业短期债权融资；
- (三)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四) 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 (五) 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在境内外上市或者运用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和金融等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相应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企业扩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担保公司。

本市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出质融资、信用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健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制度，不得在政府采购中设置不利于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安排一定的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建立经济技术协作关系，促进中小企业产品进入国内外大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三十一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展销会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推介活动的，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商务、科技、文化等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连锁或者特许经营等方式创新经营模式，商务行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为中小企业提供有关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跟踪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外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为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以及开拓市场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本市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年检和其他服务、管理事项，应当简化程序、缩短期限、减少层级、优化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公开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其适用范围、标准和条件、申请程序等信息，方便中小企业查询。

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就国家和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适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说明及相关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实施信息化技术应用推广，引导中

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本市设立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信息传递等公共服务；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营销、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财务指导、法律咨询等社会化专业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政府资助引导、社会智力支持和企业自主需求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内容，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人员素质。

鼓励高等院校和中小企业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机制，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可以通过法律服务热线、法律咨询、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 （二）违法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摊派财物；
-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
-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社会团体、考核、评比、达标、培训等；
- （五）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六）违法使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和基金；
- （七）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中小企业对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供投诉举报人查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993年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企业资产经营形式

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按市人民政府已经批准的八种形式继续试点。

凡未确定资产经营形式的企业,可向市主管委办提出申请,由市主管委办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签订协议并组织实施;企业已和政府签订资产经营协议需要变更的,应向市主管委办提出申请,在确定新的资产经营形式后,重新签订协议。

第三条 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指导,自主确定经营范围和为社会提供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首都发展规划的,不经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审批,企业可以开展多种经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跨行业开展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并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开业登记。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企业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或与政府指定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确因执行指令性计划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国家给予补贴。除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外,市计划主管部门原则上不下达指令性计划。

企业生产需由地方订货的重要物资,由市有关部门组织购销双方议定价格。

第四条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生产经营的商品和劳务价格,除国家和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管目录所列的少数品种外,一律由企业自主定价。企业定价的商品不受经营差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环节和销售渠道限制。属于国家管理价格的新产品,试销期内由企业自主定价。允许企业自主定价的,不必向市物价部门和政府主管委办请示或备案。

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市物价部门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截留、干预企业定价权,无权另行规定企业的产品和劳务价格。

物价部门执行物价检查时,按照目录内的商品价格执行检查。

第五条 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

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和地方定货任务以外的产品及指令性计划超产的产品,由企业自主确定销售范围、数量、渠道、对象和方式。任何部门不得强行干预企业的销售渠道,不准对其销售设置障碍。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产品,需方企业或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必须按合同收购。

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可以开办多种形式的市场或组织一次性的销售活动。

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在社会上聘请中介经纪人、推销员。

第六条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

企业生产所需物资可以在市场自由选购，自主调剂和串换，物资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干预，不得为企业指定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任何部门不得规定企业只许使用本部门或与本部门有关单位的配套产品。

第七条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

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企业委托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和对国外市场的考察。为有利于实行收购制企业了解国际市场，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外贸企业要主动吸收生产企业参与同外商的进出口产品价格的商定。

有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留成的企业，可以直接到外汇管理局申请开立外汇账户。外汇留成要直接分配到企业，进入企业外汇帐户；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外汇留成；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交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

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贸易型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并通过有对外经济合作权的企业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也可与有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技术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达成协议，以联营、挂靠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企业用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国内现汇贷款进口不属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可直接到外汇管理局拨付外汇，办理有关手续。

支持和鼓励外贸企业、自营进出口企业与其他企业联营、合作、参股、兼并、组建企业集团，带动其他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

国家分配给地方涉及工业的出口计划、配额、许可证，由市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产品净创汇以及换汇成本等指标，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与讲求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统一协调，合理分配。国家分配给地方涉及工业的进口配额和许可证，也按上述原则办理。

已获得经营进出口权的工业企业，其进出口机构的对外名称不变。新确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并报海关备案，可对外开展业务。

进出口公司应在结汇后及时拨付应当返还企业的人民币，过期不付的，按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企业经批准可以在境外设立企业或者投资购股、参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方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报国家计委审批；1000万美元以下项目由市经贸委会同市计委审批。以实物投资办企业，可以不再审批，只报市经贸委备案。有关外汇事宜，依照国务院颁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执行。有关产权登记，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年供货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报主管委办和经贸委审批。对企业经常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

第八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决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企业在投资兴办企业，申报登记注册手续时，除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外，不再办理其他手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除外）。

企业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由企业自主决定，报市计委及主管委办备案并接受监督。涉及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上述管理部门应在7日内予以答复，并依法尽快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从事固定资产建设需要政府或其他部门投资、银行贷款和向社会发行债券的，其基本建设项目应报市计委审批或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报市经委审批或备案；贷款报银行审批；发行债券报市计委和人民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以留用资金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因留用资金不足，发生先用后提的资金需要，企业可以多方融资，包括向银行申请贷款，经银行批准，在当年提留的资金额度内，银行可发放贷款。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报市财政部门备案。新产品开发基金免征“两金”。列入市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产品投产后，按北京市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执行。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提取的折旧免征“两金”。

第九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规定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不需报上级政府主管委办审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外商投资企业再联合设立经济实体，不受行业限制。

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军工单位联办技术开发机构，以技术入股方式与企业合办经济实体和承包本市亏损企业，经市科委、经委认定，凡联办技术开发机构的，可享受独立科研院所的优惠政策；合办高新技术经济实体的，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承包亏损企业的，可按协议确定双方的收益。

第十二条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

企业招工，由于城镇劳动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经市劳动局批准，允许企业从农村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

在部分劳动力短缺的行业、工种范围内，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经市劳动局批准，可在生产技术骨干中选择少数优秀人员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

工业技校可自行确定从本市郊区县农村招生的计划。在校期间和毕业参加工作后，不转城镇户口。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和企业规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职工，不再经市、区、县劳动部门审查。对被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和开除的职工，失业保险机构依法提供失业保险金，各级劳动部门应当提供再就业的机会，负责

失业职工的就业指导，组织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对其属于集体户口的人员，其居住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应当准予办理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手续，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接收。

按有关规定，对老弱病残职工应允许厂内离岗退养，对为安置富余人员开办的三产实行贷款贴息和减免税。

对企业确定的富余人员，允许离开企业自行调动工作或进入劳务市场交流。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

经主管委办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管理人员。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改变企业及管理人员套用行政级别的做法，企业一律不定级。

企业应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和考核制，做到公平竞争，择优选拔，有上有下。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规定程序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按规定程序任免（聘任、解聘），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由厂长按照国家规定提请上级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

企业党政主要领导可以一人兼或交叉兼职。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在按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内，企业有权确定工资、奖金的分配形式，自主确定职工晋级、增薪或降级、减薪的条件、时间和发放办法。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企业有权予以重奖。

第十五条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自主确定内部机构的设立及其人员编制，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要求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

法律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企业配置专人负责。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可以向摊派单位所在地审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上述机关通常在受理后 10 日内作出答复。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企业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严格限制社会组织到企业进行参观等活动。对企业进行安全、治安、卫生、环保、技术、工商、文化等检查，实行检查人员持证检查制度。

对于摊派不成，以各种借口对企业进行挟嫌报复，设置障碍的，一经查实，依法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明确企业盈亏责任

企业是承担自负盈亏责任的主体，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企业盈亏负有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完善工资分配的约束和监督机制

实行“两率控制”（即：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以实现利税计算的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依据净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和“工效挂钩”的企业，1992年工资基数和经济效益基数，由市、区、县劳动部门、财政部门一次核定后，今后每年由企业自行清算确定工资总额的增减幅度。对生产经营不正常的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仍由市、区、县劳动、财政部门按年清算核定。

企业的工资分配，应接受劳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也可以由市劳动、财政、审计部门委托由政府有关部门特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单位对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审核。

企业多提的工资总额、企业职工多得的企业用其他应用于生产性支出的资金发放的工资或增加的集体福利，一经发现，由劳动部门限期从企业工资总额中扣回。

企业制定的工资改革方案和分配办法，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审议。

厂长的工资性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建立企业盈亏奖惩办法

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值的，或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对厂长给予相应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应由劳动部门核减企业工资总额。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减发厂长的工资收入并视情况给予其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确保企业财产保值增值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对企业财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正确核算成本，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盈或者虚盈实亏，也不得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截留应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

企业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企业财务计划、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

企业应依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建立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企业以不提或少提折旧费或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挂帐不摊，造成利润虚盈或虚盈实亏的，应由企业留利补足。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变更终止的方式

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承包、租赁、拍卖、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涉及产权调整、转让经营权以及采取有偿转让方式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企业，按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组织结构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原签订合同的部门办理承包协议的中止和变更手续；并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变更、开业、登记手续，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到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国有资产注销、产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转产

转产由企业自主决定，政府积极支持企业实行转产。企业转产方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首都发展规划的要求，不得转产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停产整顿

企业经营性亏损严重的,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企业应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停产整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停产整顿期间,根据企业申请,市有关部门暂停其上交承包利润;企业可向银行申请延期支付贷款利息,经银行审批,可对其贷款利息实行挂帐,不计复利;政府主管部门要协助企业实施整顿方案;企业自停产整顿之日起停发奖金。

第二十四条 企业间承包

企业法人可以通过承包获得其他企业的经营权。被承包企业需改变资产经营形式的,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办理。承包企业与被承包企业间应根据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订立承包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五条 租赁经营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可以实行租赁经营。实行租赁经营,需按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拍卖

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主管委办可以决定或者批准出售国有小型工业企业产权。政府主管委办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可以委托市拍卖机构进行。企业拍卖需执行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出售小型国有企业所得净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上交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部分或全部拨给政府主管委办,列入专项,用于企业再投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合并、兼并

市人民政府主管委办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企业合并,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涉及不同所有制间的合并,采取资产有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政府决定的合并,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委办提出,跨行业、跨部门的合并,由政府主管委办主持进行。对以承担一定债务或负担形式进行的企业合并,经政府主管委办会同财政或银行批准,可按本条第四、五款办理。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合并形式。企业可以实行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的兼和联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干涉和阻挠。

被兼并企业应向政府主管委办递交资产负债清册和近期会计报表。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的收入,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所得净收入的规定办理。

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政府主管委办会同市财税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经企业申请,银行审批,可酌情对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实行停减利息或利息挂帐,不计复利;市劳动部门对兼并企业的工资总额予以重新核定。

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对被兼并企业原有银行贷款实行两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但在享受减利停息期间所盈余的资金,必须转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用于周转,不得作为企业利润参与任何形式的分配和上缴。违者银行按有关规定追收利息。

第二十八条 企业分立

市人民政府主管委办可以批准企业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

明确划分和落实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企业分立可由企业自行提出申请，也可由政府主管委办做出企业分立决定。

为了支持兴办第三产业，各单位可用一部分国有资产，开办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对这部分国有资产，应实行有偿转让或有偿使用，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转让价值或资金占用费。企业开办初期，如确有困难，可经过批准，在一定时期内减免资金占用费。

第二十九条 企业解散

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委办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企业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委办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企业的设备可进入产权市场出售；原材料及产品可委托市场拍卖；土地使用和地面建筑物应办理有关转让手续。

第三十条 企业破产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企业宣告破产后，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后的职工安置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职工由市劳动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采取多种办法妥善安置。

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原第三产业企业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主办企业富余职工达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含60%）以上的，从达到月份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当年安置主办企业富余职工达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30%（含30%）以上不足60%的，从达到月份起，免征两年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转变政府职能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积极进行职能转变。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政府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职责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

（三）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四）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承包、租赁、终止、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和破产申请；

（五）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六）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七）拟定企业财产管理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

实际困难；

（九）加强企业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保护企业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一）根据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制定本市发展战略，提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办法，定期公布本市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的行业、项目和产品目录，对企业进行宏观调控的导向；利用税率、利率和价格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行为。

（二）加强行业管理，破除行政隶属关系的限制，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中的作用。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的信息，引导企业的发展方向，减少企业生产和市场竞争的盲目性，也可根据政府的委托，提出行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引导企业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鼓励企业形成跨行业、跨地区的企业集团，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经济效益。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引导企业划小核算单位，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五条 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

（一）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的基本目标是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划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

（二）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和提出本市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的规划性意见，逐步形成市场体系。对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要尽快发展和完善。积极发展工业劳务市场，开展富余职工余缺调剂，组织跨系统、跨行业、跨地区的劳务输出，组织富余人员从事劳务承包。按照企业的委托，代办招工，代存档案，招聘有关事宜，使之成为解决企业供需的主要场所和方式。

（三）发布市场信息，制定市场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保护企业进行平等竞争。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建立健全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共同合理负担。

要改变现行的通过企业所属区、县、局、总公司向企业缴、拨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体制，逐步过渡到由区、县社会保险统筹机构直接向辖区内的企业缴、拨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体制。企业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为主逐步向社会管理为主过渡。

（二）建立和完善职工失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失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

（三）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完善社会服务体系

（一）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招商和劳动就业指导等多种信息、管理、咨询等服务机构，发挥其仲裁、公证、咨询等多方面作用，提倡多方位、全过程的服务，逐步形成社会服务网络。

（二）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社会服务体系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政府部门应负的法律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违反《条例》和

本办法的规定，企业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市人民政府投诉，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投诉后，必须在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企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负的法律责任

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保护企业行使职权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行为，由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企业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 侵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二) 拒绝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企业申请颁发许可证和执照的；
- (三) 违法要求企业履行义务的；
- (四) 对企业依法提出的申请或者投诉不予受理或逾期不予答复的。

第四十二条 《条例》与本办法一并执行本办法是《条例》的补充和具体化。《条例》有明确规定，本办法中未列入的，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或内市、区、县所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其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四十四条 清理法规、文件

本办法发布前的北京市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组织实施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市经济委员会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本办法的实施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

(1993年8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全面执行《规定》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规定的职责,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开办时,城镇待业人员占从业人员的60%以上(含60%);

(二)企业存续期间留存的城镇待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从业人员的10%(含10%)。

本条前款所称城镇待业人员,是指本市城镇居民中持有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的《求职证》的人员。

第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并、分立,必须坚持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和其他财产关系,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第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缴销《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

第七条 本市保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挪用、侵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财产,不得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得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收取国家和市政府规定以外的各种行政性收费,不得无偿调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劳动力,不得干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机构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该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3%。

第八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依法享受国家给予的各项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市税务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主办单位优化劳动组合精减的富余人员,达到市政府规定比例的,经税务部门批准,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金融机构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在安排年度信贷计划时予以统筹安排。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贷款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

第十一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责,并负责办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房和职工住房的基建指标以及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购买专控商品的控购指标。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金,可以有偿使用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年还可以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不超过15%的税后留利;采取投资形式的,可以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亏损责任,但不得再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税后留利。

主办单位支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设备、工具和厂房等生产资料，采取租赁形式的，可以收取相当于折旧率的租金，每年还可以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不超过 15% 的税后留利；采取折价投资形式的，可以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亏损责任，但不得再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税后留利；采取折价转让形式的，不得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利润分配，也不得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税后留利。

第十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在厂长（经理）任期内，无法定理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不得擅自对厂长（经理）予以罢免或调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四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十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有用工自主权，用工形式由企业自主确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自主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自行确定分配形式。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济效益好的，职工工资水平可以高于主办单位职工工资水平。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开展职工岗位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业务、文化素质和岗位技能水平。

第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完善会计、审计、统计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依照《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民主选举 厂长（经理）暂行办法

（1994年12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民主管理，保障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均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依照《条例》规定，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免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体企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成立选举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和领导选举工作。选举领导小组成员5至7人，可以由党组织、工会、有关主管部门和集体企业职工代表组成。选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选举领导小组主持制定民主选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民主选举的具体方法、步骤、要求，厂长（经理）的条件等。实施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依照厂长（经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提出厂长（经理）候选人。厂长（经理）候选人采取职工民主推荐和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法，由选举领导小组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正式确定厂长（经理）候选人1至3人。

（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厂长（经理）。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应为全体职工（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职工（代表）人数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六）选举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厂长（经理）选举产生后，新任厂长（经理）应当与职工（代表）大会订立任期目标责任书。

第五条 厂长（经理）在规定的任期内，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接受职工民主监督，履行任期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对厂长（经理）工作进行一次评议和考核，厂长（经理）未完成任期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主要考核指标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职工（代表）大会有权依法罢免厂长（经理）。

第六条 厂长（经理）在任期内需要调动或者免职的，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能擅自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

(1999年10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1号令发布 根据2001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城镇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镇集体企业、中小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合作制,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实行以企业职工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为主的企业组织形式。

城镇企业依照本办法实行股份合作制而成立的企业,称为城镇股份合作企业。

第四条 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自愿入股,同股同利;
- (二) 企业财产实行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三) 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 (四) 实行民主管理。

第五条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享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

第六条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的财产、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

第七条 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应当经企业出资主体同意,集体企业还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作出决议。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城镇企业,必须对企业现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并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

第八条 产权界定应当由企业、出资主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律师事务所依照国家规定进行。企业应当将产权界定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授权部门确认,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九条 资产评估应当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应当将国有资产的评估结果,按照管理权限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对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产评估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予承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原有国有资产可以作为借入资金,也可以由企业

职工出资购买或者实行融资租赁。作为借入资金的，由企业按照规定向资产所有者缴纳资金占用费；实行融资租赁的，由企业按照租赁合同在规定年限内向出租方缴纳租金。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集体资产的处置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原属于职工个人的奖金节余、工资储备基金，可以转入成立后的股份合作企业，继续用作支付职工奖金和工资，或者折成职工个人股份。

第十一条 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企业章程，并应当经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名称和住所；
- （二）企业的经济性质；
- （三）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四）企业注册资本；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限额；
- （六）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七）股东和非股东在职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八）股份取得、转让的条件和程序；
- （九）企业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的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十）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程序、任职期限和职权；
- （十一）财务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十二）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 （十三）企业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 （十四）企业章程修订程序；
- （十五）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城镇企业，在筹备工作结束后，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册登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实行城镇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实行股份合作制以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行业资质、等级证继续有效；企业成立后，应当及时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发展的规模和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投资成立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章 股权设置

第十五条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投资入股。

第十六条 企业可以设置职工个人股、集体共有股以及社会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股权，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一）职工个人股，是指本企业职工以其合法财产或者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折价投入形成的股份。职工个人股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股股东称职工股东。

（二）集体共有股，是指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时，划归企业劳动群众集体共同共有的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其股权由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机构持有。

（三）社会个人股，是指非本企业职工的个人以其合法财产或者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折价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该个人所有。

（四）社会法人股，是指本企业以外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其合法可支配的资产向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其股权由该法人持有。

第十七条 企业职工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股份。企业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每个职工认购股份数额的上限和下限，规定企业经营者和生产经营骨干认购的股份数额。

职工个人股和集体共有股的股本总额应当在企业总股本中占主体，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51%。特殊情况，经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可以适当降低。

第十八条 企业不印制股票，由企业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出资凭证和分红依据。股权证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名称；
- （二）企业登记日期；
- （三）企业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股权证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股权证书由企业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社会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股东应当与职工股东同股同利，其具体权利和义务，由企业在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中暂不入股的非股东职工，待企业增资扩股时可以再出资入股。

企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非股东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企业不得以职工未入股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企业登记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出资或者退股。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个人股只得在本企业职工之间转让。

社会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转让，必须经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的股东和职工同意，并办理过户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企业职工有优先购买权。职工购买的经转让的社会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转为职工个人股。

各类股份的转让一律以股权证书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企业职工股东退休、调出、辞职或者被辞退、除名以及死亡的，其所持股份可以转让给其他职工，企业也可以按照章程规定，用法定公积金或者未分配利润收购，并依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股份转让和收购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和离开本企业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期间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行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合一的制度，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

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企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修改企业章程；
- （十）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召集。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企业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25%以上的股东和职工请求时；
- （二）持有3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时。

第二十六条 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采取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对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中除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外，以及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和第（十）项进行表决的，应当采用一人一票方式；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股东和职工通过。

对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进行表决的，应当采用一人一票方式；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和职工通过。

对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的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以及第（六）项、第（八）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一股一票方式；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

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对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的表决方式作适当修改，并在企业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 规模较大的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和职责范围等由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确定。董事会负责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直接向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审定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四) 审议企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五) 制定企业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 (六) 制定企业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 (七) 聘任和解聘包括经理、会计主管人员等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支付办法；
- (八)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职权，在未设董事会的企业，由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行使。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直接向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企业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责，并向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企业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要求董事、经理纠正其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企业设董事会的，董事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的企业，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可以兼任企业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由企业在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的经理（厂长）负责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员以外，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经理等管理人员；
- (六) 企业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厂长）应当定期向董事会以及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董事、经理（厂长）、监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企业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本企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统计制度，按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定期向股东报告财务收支状况，接受监督。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行两则两制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报表，原则上应经中介机构审核，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企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于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企业，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三条 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分配：

（一）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四）按税后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

（五）按照企业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提取股东积累公积金。

（六）提取劳动分红基金。

（七）向股东支付股利或者配（送）股。

企业前一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下一年度分配。

第三十四条 集体共有股分得的股利，一般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

（一）一部分分配给在职职工；

（二）一部分用作原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

（三）一部分作为企业劳动分红。

具体分配办法由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当年无利润时，一般不得分配股利。企业无利润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支付股利时，不足部分由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经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可以用往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或者法定公积金分配股利。

第三十六条 获得股金红利的个人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企业代扣代缴。

第三十七条 企业的公积金主要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股本、发展生产等。

法定公积金转为企业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三十八条 企业公益金用于本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九条 企业发生年度亏损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用以后年度利润弥补，不足的部分，依次以公积金、集体共有股金、职工个人股金、社会个人股金和法人股金进行补偿。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失业、医疗、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逐步扩大集体福利。

第六章 变更与清算

第四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与分立必须由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并通知债

权人。

第四十二条 企业合并与分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签订协议，明确划分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或者分立后的企业承担。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合并与分立时，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涉及国有法人股发生变动的，应当先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企业因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和债权债务的清偿工作。

清算结束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所占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集体共有股分得的财产，应当由政府授权的专门机构负责，用于原企业职工失业、养老保险等事项，专款专用。

第四十五条 企业终止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当提出清算报告，经批准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后，到原产权登记和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7月2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1994年第14号令）同时废止。

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

(2001年12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0号令公布 根据2005年6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9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本市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产权交易行为,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产权交易机构从事产权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产权交易是指企业财产所有权及相关财产权益的有偿转让行为。

第三条 从事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产权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产权交易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的限制。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产权交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本市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的交易,应当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集体企业产权以及其他产权的交易,可以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六条 市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市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权交易机构

第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是依法设立的,为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责的法人。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可以实行会员制管理。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制定本机构章程、产权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办法,报市金融工作部门备案。

第三章 产权交易行为规范

第九条 转让企业产权,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当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办理。

(二) 城镇集体企业, 应当经出资人同意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已经实行承包、租赁、托管等形式经营的企业, 其产权交易, 应当在承包、租赁或者托管合同期满后进行。

确需提前转让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办理承包、租赁或者托管合同的终止手续, 并处理未了事项后, 再进行产权交易。

第十一条 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产权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发布产权交易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转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可以申请中止交易:

- (一) 第三方与转让方对转让的产权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二) 依法应当中止产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中止交易的申请, 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交易:

- (一)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在转让合同生效前提出终止交易的;
- (二) 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三) 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之外进行本市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的交易;

- (二) 操纵产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产权交易秩序;
- (三) 产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转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参与产权交易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收费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产权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七条 产权交易可以采取拍卖、招标、协议转让等方式, 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从事产权交易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 可以委托具有会员资格的经纪机构代理进行产权交易。

委托经纪机构代理进行产权交易的, 委托方应当与受托的经纪机构签订产权交易委托代理合同。

在同一产权交易中, 经纪机构不得同时接受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代理委托。

第十九条 转让方申请产权交易, 应当向受委托的经纪机构或者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 (一) 企业产权转让的申请书;
- (二) 转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三) 企业产权权属的证明文件;
- (四) 出资人准予转让企业产权的证明;
- (五) 转让标的情况的说明;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受让方申请产权交易，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购买企业产权的申请书;
- (二)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价格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确定，也可以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确定。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集体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转让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经集体企业产权所有者同意。

第二十二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转让意向后，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让标的;
- (二)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三) 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 (四) 有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 (五) 产权交割事项;
- (六) 有关职工安置的事项;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九) 签约日期;
- (十)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内容的产权交易合同，应当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二十四条 产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依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的，市和区、县各有关部门依据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依照相关规定，为交易双方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五章 产权交易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违反国家和本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产权交易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转让方、受让方、中介机构等产权交易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

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记录。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产权交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七) 其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995年4月1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促进本市对外开放,发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三条 本市鼓励国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先进技术和产品出口企业。

鼓励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建设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出口贸易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业项目及科技型项目。

鼓励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兴办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在开发区不得兴办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未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和本市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开发区应当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高效率的运行管理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六条 开发区的土地经征用后,实行有偿使用。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转让。

投资者可以按照开发区的规划,依法投资开发成片土地。

第七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保护。

开发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在开发区贯彻实施;
- (二) 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的行政管理规定;
- (四)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开发区各类投资项目;

- (五) 按照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对开发区的土地实行统一管理；
- (六) 统一规划、管理开发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 (七) 管理开发区的财政收支；
- (八) 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事务；
- (九) 管理开发区的涉外事务；
- (十) 管理开发区的工商行政、劳动、人事、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城市建设、房地产、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公安、司法行政和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十一) 兴办、管理开发区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
- (十二) 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的工作；
- (十三) 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可以设立必要的职能机构，对开发区的事务实行管理，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加强对开发区管委会职能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本市有关部门在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

第十二条 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事业项目，应当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三条 在开发区兴办企业，应当按规定的期限投入资本和动工建设。不能按期投入资本或者动工建设的，应当提前申请批准延期；未经批准延期的，依法注销土地使用证和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开发区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决策、产品销售、机构设置、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等经营自主权。

第十五条 开发区的企业应当设立完整的会计帐簿，并依照规定向开发区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企业年检报告，接受财政、税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

开发区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当经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者审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六条 开发区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工作。

第十七条 开发区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开发区的企业解散或者破产，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开发区的企业，分别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 (一) 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本市规定的有关

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鼓励高新技术发展的优惠待遇；

（三）国家和本市给予开发区企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所需水、电、燃气、热力，纳入本市计划，保证供应。

第二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开发区可以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生产资料市场。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的新增财政收入，自 1995 年起，五年内全部返还开发区，专项用于开发区建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享受本条例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开发区周边设立配套协作区。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办法

(1998年4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发布 根据2006年1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2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和管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依法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开发区规划管理部门在业务上受市规划管理部门领导,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亦庄新城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和修订开发区总体规划,经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组织编制开发区详细规划和各专业规划,报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后,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送市规划管理部门备案,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报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三)承办开发区建设用地的规划申报,涉及征收开发区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的,根据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计划确定集中征地范围,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报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受理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地范围内具体项目的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报送市规划管理部门备案;

(五)承担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经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亦庄新城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报送市规划管理部门备案;

(六)参加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

第四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对开发区的土地、房屋依法实施统一管理。开发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依据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办理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手续,经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开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三)受理开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代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承担开发区内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和房屋买卖、租赁、抵押、商品房预(销)售

等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工作；

(五) 审核开发区内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管理单位的资质；

(六) 会同房屋所在地的区建设管理部门协调处理开发区内房屋拆迁工作。

第五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开发区各类投资项目。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受理《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的项目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开发区管委会核准。但涉及全市能源总量平衡的项目，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的项目，日产2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排水项目，跨开发区规划范围的项目以及本市规定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其他项目除外；

(二) 受理不使用政府投资，在《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外的国内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申请，报开发区管委会决定；

(三) 协助企业做好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核准权限内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在开发区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发区商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商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受理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的非限制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章程、合同和外商独资企业章程审查的申请，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二) 核发市商务部门委托开发区管委会代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 受理开发区内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按规定报市商务部门认定；

(四) 受理开发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下的非许可证、非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设备、物料、机电产品及加工贸易合同的审核申请，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或者转报市商务部门。

第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内的城市建设。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建设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开发区内建筑市场和建筑行业；

(二) 管理由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的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建筑质量和建筑施工；

(三) 审批开发区内建设工程开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开发区市政管理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市政管理、园林绿化、交通、水务等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建设和管理开发区内道路、公共交通、供热等市政工程设施；

(二) 管理开发区内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三) 管理开发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工作；

(四) 依法征收绿化补偿费。

第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组织编制开发区内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监测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

(三) 审批开发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 承办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依据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责令限期治理；

(五) 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及污染事故，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六) 依法征收开发区内的污染物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

第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组织实施开发区内促进就业和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管理服务工作；

(二) 管理开发区内的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核定工时，实施职业技能开发，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三) 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开展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各项社会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的统计工作。开发区统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统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负责开发区内各单位统计管理工作；

(二) 执行国家和本市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制度，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三) 负责开发区内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的管理。

第十二条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内的科技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助开发区内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专利费用减、免等事务。

第十三条 开发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开发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业务上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二) 承担开发区内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开发区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

(三) 承担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的信息化工作，统筹规划开发区信息基础设施，组织落实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除《条例》和本办法已明确规定的各项职责外，对开发区内的其他管理事项可以行使区、县级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具体职责范围由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天竺综保区)建设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竺综保区。

本办法所称的天竺综保区是指国务院批准的设立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空港区,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三条 天竺综保区内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

天竺综保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依法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统筹协调天竺综保区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统一管理天竺综保区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管委会根据国家和本市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规划,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商务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天竺综保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天竺综保区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天竺综保区区域建设规划。

第六条 管委会应当为区内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区内企业设立、登记和投资等活动所涉及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天竺综保区内集中办理。

第七条 管委会在天竺综保区内设立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场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管委会应当在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场所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全部流程、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说明、解释。

第八条 相关行政机关需要对天竺综保区进行执法检查的,由管委会统一组织协调。

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天竺综保区内集中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建立口岸联合办公机制,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通关服务。管委会组织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商务、口岸、交通运输、民航、首都机场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创新口岸监管制度,提高通关效率。

第十条 管委会设立联合查验中心,对需要查验的进出货,由口岸监管部门根据需要进行联合查验。

第十一条 进出天竺综保区的人员和运输工具,应当凭专用证件在指定通道通行,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管委会负责协调海关等有关单位,落实必要的监管措施,保证进出天竺综保区的人员和运输工具正常、有序通行。

第十二条 天竺综保区内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符合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者北京市常住户口的,管委会应当给予支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及时受理企业的投诉,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

理意见；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移送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和管委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三、文化 建设

本部分包含教育,科技,出版传播,文化管理,文物保护,体育,旅游等 7 个方面,共 40 部法规规章。

（一）教 育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86年7月8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8年11月2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本市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不收学费、杂费，逐步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

第三条 本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四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加强农村学校、城镇地区薄弱学校建设，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条件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六条 本市义务教育实行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区、县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本市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应当将义务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义务教育实施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育经费。

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人事、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卫生、公安、工商、文化等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七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章 学 生

第八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对困难群体适龄儿童、少年的就学补助政策，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的依据。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学校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接收学生，并将接收学生结果向社会公布。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到户籍所在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区、县长长期居住需要接受义务教育的，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到居住地所在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者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居住证明、工作证明等材料，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到居住地所在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外地来京务工农民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规定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和经费保障、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等，报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六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保障义务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为山区、边远地区适龄儿童、少年设置寄宿制学校，并为住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第十七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教育教学的需要，制定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学校达到办学条件标准。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的要求，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安全。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学校校舍的安全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纳入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办学条件标准，并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所需建设用地依法划拨，对所需资金予以保障，学校建设由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学校的土地，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确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出租校舍和场地。

因建设需要拆迁学校的，拆迁部门应当与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照学校布局调整方案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班）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障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教学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市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不得利用财政性教育经费重点建设办学条件超标准学校。

学校不得以各种名义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公办学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舍、消防、卫生等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学校应当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二十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学校的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保护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完善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体系和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校长的培训，建设培训信息资源库和培训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提高校长依法办学、民主治校、科学管理和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行为规范。学生违反管理制度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但不得责令学生转学、退学或者开除学生。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严加管教，也可以依法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城乡之间和区域内教育设施和设备、课程、人才等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四章 教师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并符合本市规定的教师岗位聘任条件。本市执行国家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为教师提供医疗保障，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

本市完善教师工资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缩小区县之间、学校之间教师收入差距，保障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山区和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山区和边远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四条 教育、人事等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按照面向全体、整体提升的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对教师的管理和培养、培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在教师队伍中大力弘扬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的良好风尚。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教育教学职责。

公办学校教师在工作日期间不得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不得组织学生接受有偿家教。

第三十六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学校的师资力量，在教师培训、岗位设置、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和城镇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并组织学校校长、教师流动。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市地区教师到农村地区支援义务教育工作，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和城镇地区薄弱学校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增强学生体质和精神健康，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推进教育创新。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教学内容与方式、考试、招生和质量评价制度等改革，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课时安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增加考试科目的课时或者减少非考试科目的课时；不得按照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不得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进行强制补课；不得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并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小学生和初中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分别不少于10天和20天。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四条 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教师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促进学生精神健康的能力。学校应当将精神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针对学生特点，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咨询、辅导，创造有利于学生精神健康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学生订购教学辅导材料和报刊杂志。

本市鼓励学校开展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保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并将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和城镇地区薄弱学校。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市人民政府编制预算，应当对农村地区和财力薄弱区、县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倾斜，

加大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规模，支持和引导区、县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

第四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并按照本市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的正常需要。

特殊教育学校（班）、随班就读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八条 本市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市人民政府统筹落实、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的体制。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义务教育经费并对财力薄弱的区、县予以补助和支持。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的义务教育事业给予支持。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应当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并及时足额拨付。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统计和定期公告制度，加强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七章 督 导

第五十条 本市对义务教育实行督导制度。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五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义务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督导。

第五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的下列情况进行督导：

- （一）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
- （三）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益情况；
- （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状况；
- （五）素质教育实施情况；
- （六）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管理水平；
- （七）其他依法需要督导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以督导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公报、通报、表彰制度，并将督导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各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和考核主要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下达督导意见书，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听取义务教育督导工作的报告。有关督导报告

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和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所属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未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免试入学的规定招收学生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接收学生结果的；
- （三）公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
- （四）以各种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五）违反课程设置规定、课时安排和教育教学计划的；
- （六）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的；
- （七）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的；
- （八）公办学校违反规定出租校舍和场地的；
- （九）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教育事业的发展,适应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教师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教师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第四条 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主管教师工作。

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技工学校和劳动部门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的管理工作。计划、财政、人事、科技干部等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教师法》的规定,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教师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对实施规划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级教育工会应当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七条 在本市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还应具有中级技术人员或者中级技工以上水平。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具体确定。

非师范毕业生取得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资格,应当接受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等教育基本理论的培训。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教师职务的除外。

第八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市属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的高等学校认定。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由认定部门授予教师资格证书。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应当有1年的试用期。

第九条 教师受到开除公职处分或者其教师资格是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的，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予以撤销。

丧失或者撤销教师资格的，由认定的部门或者学校收回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聘任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任教。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晋升工资和职务、续聘或者不予晋升工资、解聘、低聘教师职务以及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标准，规划、建设师范院校，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免交学杂费，享受专业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应当保障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具体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有关部门予以保障。

本市实行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服务期为5年。鼓励师范毕业生终身从教。

非师范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应当履行聘任协议规定的义务，工作满5年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参照师范生在校专业奖学金标准，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现有教师的学历水平，并有计划、有步骤地使新补充的高等院校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高级中等学校教师具有本科或者研究生学历，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小学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划拨专项经费，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和培训基地。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进修、培训、接受继续教育，重点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和青年教师。教师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工资，使本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享受教龄津贴，教龄津贴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凡在本市山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工资在原有等级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个档次，每满5年的予以固定，并再向上浮动一个档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从城镇地区到山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给予奖励性补贴。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增加教师公费医疗经费，建立教师医疗周转金，教师医疗费应当及时予以报销，不得超过3个月，并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保险制度，为教师提供医疗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每两年至少组织教师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办学部门予以保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中小学特级教师提供特殊医疗保健。

第十九条 教龄满30年（女满25年）的中小学退休教师享受100%的退休金待遇；有

条件的其他学校也可以对退休教师在原有退休金的基础上给予补贴。

第二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艺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对教师实行减免费或者其他优待。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教育教学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由市人民政府授予“人民教师”称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理的，依照《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师范毕业生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完成服务年限的，由教育或者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缴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拖欠教师应予报销的医疗费用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指定相应的职能机构按照《教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接受教师申诉。申诉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教师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995年6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修正案》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继续教育发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增新、扩展、加深与能力提高的继续教育。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专业技术职务制度被聘任的在职人员。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面向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新水平,与专业技术工作需要相结合,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继续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新理论、新技术、新知识、新方法的教育;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和晋职的培训;进行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训。

第五条 继续教育可以采取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交流、考察和有计划、有考核的自学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不少于90学时,可以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内累计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统一安排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在学习期间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完成学习任务,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和检查。

第七条 在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和统筹下,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

本市各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应当制定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是企业、事业单位的重要职责。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继续教育规划、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工作需要以及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高的要求,制定年度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各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把继续教育纳入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予以考核和监督。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人才的培养与使用结合起来,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接受

继续教育登记、考核制度，将学习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与晋职的重要条件。

第十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在学历教育期间可以免于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本市继续教育的学术团体，应当在继续教育的组织、宣传和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大中型企业可以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面向社会举办继续教育。

举办继续教育，应当保证教学质量，并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从事继续教育的教学人员应当由具有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费用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多渠道解决。

企业、事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并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市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开展继续教育工作所需经费予以支持。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继续教育事业。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继续教育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本单位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本人。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侵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由继续教育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单位统一安排的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制度，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追偿学习经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997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发展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类职业培训，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四条 本市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进步需要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本地区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的规划、计划和措施。

第六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职业教育督导制度，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导队伍建设。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职业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第八条 政府各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三) 对本部门、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业教育工作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
- (四) 参与编订本部门、本行业专业（工种）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 (五) 改善所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对其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检查监督。

第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条件，依法保障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教育规章制度；
- (三) 按照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订职业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把职业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负责人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并进行考核；
- (五) 建立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制度；

(六)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承担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 并经过审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学主管部门应当在设置专业(工种)、制订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使用经费、聘用教师和招生等方面, 逐步扩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自主权。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对受教育者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知识、职业技能教育, 保证教育质量, 对学业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

第十三条 本市劳动者和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 就业前或者上岗前应当接受相应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职业培训。

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的人员, 上岗前必须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 由市劳动行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本市有计划地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级职业培训, 培养高层次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

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 并按照培养目标配备师资和教学设备。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中招生。

第十五条 本市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应当坚持经济、科技、教育相结合, 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相统筹以及面向农村、面向农业、面向农民的原则。

郊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县)、乡(镇)、村三级职业教育网络, 组织和举办多种形式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非农产业的职业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扶持, 对农业专业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入学条件, 减免学费, 并在从业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少数民族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举办民族职业学校(班), 开展适合少数民族特点的职业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接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入学。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加强对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本市行业、企业组织应当负责安排下岗待工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的转岗、转业培训。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和进行经济结构调整的行业、企业, 应当把下岗待工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转岗、转业培训纳入现代企业制度方案和经济结构调整方案, 把职业指导和实际技能操作作为转岗、转业培训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把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 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并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选定一批高等学校、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作为培养和培训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基地。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以及教材建设，提供并发布职业需求信息，开展职业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并划拨专款用于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市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二十二条 企业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 1.5% 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主要用于职工的职业培训。

进行经济结构调整的企业，应当从盘活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兼并企业以及转让国有企业产权的企业，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职工的转岗、转业培训。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补助失业人员和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转岗、转业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委托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养、培训学生的费用，由双方协议商定。

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职业高中，可以向录用其毕业生的单位收取培训费。培训费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市物价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劳动行政部门、市物价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制定。对于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以及艰苦行业的专业（工种）的学生，可以酌情减免学费。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校办产业，开展社会服务，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组织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受教育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超过标准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物价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

(2001年6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学前教育责任
- 第三章 学前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
- 第四章 学前教育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本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学龄前儿童实施的教育。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其他对学龄前儿童实施教育的机构。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开展学前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儿童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健康与和谐发展。

学前教育应当遵循学龄前儿童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育于生活及各项活动之中。

本市倡导和支持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早期教育。

第四条 发展学前教育事业是政府、社会、家庭、学前教育机构的共同责任。

本市积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多种形式,面向全体学龄前儿童的学前教育。

本市举办学前教育机构以社会力量办学为主体,发挥政府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第五条 本市扶持远郊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

本市重视并扶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事业。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应当从婴幼儿开始,与康复、训练结合进行。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扶持和发展适合少数民族特点和需要的学前教育事业。

第六条 本市采取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本市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以捐资赠物等多种形式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学前教育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综合协调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将学前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示范作用的学前教育机构。

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和社团，在社区内开展学前教育活动。

农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学前教育事业，采取多种形式保证辖区内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九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工作，对学前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并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学前教育的工作。

第十条 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学前教育事业，为学龄前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各级妇联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区内的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为社区内未进入学前教育机构的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从事家庭看护学龄前儿童的从业人员提供学前教育的指导与服务。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龄前儿童的教育负有首要责任，应当为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学习科学的教育方法，与学前教育及其相关的机构互相配合，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第三章 学前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注重促进学龄前儿童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健康发展，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儿童的智力发展，培养儿童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鼓励学前教育机构配合社区宣传保育、教育知识，支持社区开展学前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办学地点安全，环境适宜；
- (二) 有与学前教育要求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房舍、设施和设备；
- (三) 具备相应的举办资金；
- (四)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健康条件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农村边远地区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注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登记事项或者停办，应当提前3个月到原登记注册机关办理变更或

者撤销手续。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卫生保健制度，保障学龄前儿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学前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尊重、爱护学龄前儿童，严禁歧视、侮辱、虐待和体罚学龄前儿童。

第十六条 在学前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并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任职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从事家庭看护学龄前儿童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所在社区接受有关保育与教育的知识及方法的培训，每年定期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章 学前教育保障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有关的教育改革、评价、表彰、培训和扶助远郊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十九条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建设标准，规划建设配套的学前教育设施。

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学前教育设施必须用于发展学前教育事业。配套的学前教育设施竣工验收后，应当在3个月内交付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商社区管理机构举办或者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学前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前教育设施挪作他用。

利用居住区的配套设施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为社区居民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使用配套设施的学前教育机构收取国家和本市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二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用水、用电，执行中小学校用水、用电缴费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中小学校建设减免费用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在教研活动、人员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政府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教育科研项目的申请、评优、科研成果鉴定等方面，与政府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享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市支持、鼓励和组织开展学前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推广新的学前教育的训练方案、教材等科研成果，应当经专家鉴定，并报市或者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市积极发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游戏软件以及教具和玩具，但其内容或者产品质量不得危害学龄前儿童的身心健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学前教育设施的，由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配套学前教育设施擅自挪作他用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收回被挪用的学前教育设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向使用配套设施的学前教育机构收取国家和本市规定以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收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或者举办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前教育机构，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

(2003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应当依据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第四条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本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的制定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培训工作，由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

第五条 本市对在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本市国家机关的会议用语、公共场合的讲话用语、公务活动中的交际用语、机关内部的工作语言等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公文、印章、标牌、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七条 本市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牌、标志牌、标语（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公文、印章、校刊（报）、讲义、试卷、板报、板书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有关的主管部门，应当将用语用字规范化列入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的内容。

第八条 本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作为播音、主持、采访基本用语。

本市制作的影视作品的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栏目名称、片名、字幕、演职员表、广告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第九条 本市各有关部门新录（聘）用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应当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十条 本市以汉语文出版各类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和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内文、广告等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经批准使用的报名、刊名中含有异体字、繁体字的报纸、期刊，在本报刊其他地方再现其名称时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本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纳入出版物编校质量考评和年度检查的内容，作为评选优秀出版物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商业、邮政、电信、网络、文化、餐饮、娱乐、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银行、保险、医疗以及其他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行业的人员，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

公共服务行业的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招牌、公文、印章、票据、报表、说明书、电子屏幕、广告、宣传材料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

第十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使用的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本市山川、河流等地名标志，行政区划名称标志，居民地名称以及路名、街名、站名、桥名、建筑物名称标志，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标志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违反规定的，由本市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的商品的包装、标志、说明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违反规定的，由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工作中坚持使用普通话。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2006年11月3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首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引导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应当坚持适应需求、适度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原则,增强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贡献能力。

本市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以多种形式举办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的民办教育,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本市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质量高、信誉好、有发展潜力的民办学校,给予资助或者其他政策扶持。资助和扶持的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八条 本市建立对民办学校的奖励制度,对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保证教育质量,培养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第十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以及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医疗保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办教育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市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一）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设立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以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审批，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民办技工学校，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包括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在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具备与办学类别、规模、层次相适应的办学资金。

举办者的出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核准、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其他学校的名称相同或者相近，使用的外文名称应当与准登记的中文名称含义一致。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真实、准确。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一致。民办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与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一致。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审批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教职工民主参与、争议调解等制度。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学培养方案、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鼓励民办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课程和教材的实践探索。

第二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学业成绩档案。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校内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具有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的民办学校应当与其聘任的教师、职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兼职教师、职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签订聘用协议。

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在校内进行调解，也可以到学校所在地的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制度，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当予以复查。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自主设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自主聘任。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等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纳入其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的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规划。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受聘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变更学校地址或者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未备案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民办学校制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学费退费办法并公示，报审批机关备案；民办学校应当按照退费办法与受教育者签订有关协议，受教育者退、转学要求退费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处理。

民办学校违反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公示学费退费办法或未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记录。

第三十二条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公告制度，并将民办学校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情况、财务审计情况、学校受奖惩情况等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管理、建设等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民办学校在水、电、气等供给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

第三十五条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以及其他优惠政策。

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区、县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的学生人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受委托的民办学校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未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由市和所在区、县的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于符合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民政等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7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59号令公布的《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2007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活动及其保障。

第三条 本市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本市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分类组织实施。

第五条 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工作，并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单位开展国防教育和公民接受国防教育创造条件。

驻京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和支持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七条 市和区、县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国防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国家机关的国防教育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指导、协调各机关开展国防教育。

兵役机关负责所属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工作和学校、本市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人员的国防教育工作。

民防行政部门负责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民政行政部门结合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国防教育。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政部门将国防教育纳入工作计划，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国防教育。

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结合工作特点，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八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六是全国防防教育日。

负有国防教育职责的部门在全国防防教育日，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学校的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工作和教学计划，根据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一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采取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通过少年军校、组织军事夏令营和聘请校外辅导员等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并将学生的国防教育课程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预案。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国防知识讲座、军事日活动等形式，有计划地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从事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民防、国防交通、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等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和技能。

本市根据需要选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根据负有国防教育职责部门的安排和要求，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制度和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七条 北京日报、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首都之窗网站等媒体，应当开设栏目或者制作节目，普及国防教育知识。

第十八条 在国庆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和全民国防教育日，经批准的军营向社会开放。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居民、村民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负有国防教育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本部门预算经费内列支国防教育所需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的经费中列支学生国防教育经费，落实师资、教材和课时，保障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开展国防教育宣传、研究等形式，参与、支持国防教育。

第二十三条 国防教育经费和捐赠、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应当用于国防教育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二十四条 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服务，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有组织的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国防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国防教育提供保障。

国防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成立并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防教育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备国防知识和必要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国防教育教员，并加强对国防教育教员的培训和管理，协助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八条 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会同教育、人事、兵役、民防、保密等部门，根据不同国防教育对象的情况和国防教育需要，依据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组织编写国防教育基础知识教材和应用教材。

第二十九条 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制定国防教育工作考核办法，对负有国防教育职责的部门进行考核。

负有国防教育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国防教育责任制，落实国防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本市对在国防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5日起施行。1993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国防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

(1996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发布 根据1998年7月8日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令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所属的各级各类730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对下列情况提出的申诉:

(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合法权益的;

(二)不服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三)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侵犯《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合法权益的。

第三条 教师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项情形提出的申诉,由市或者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办法》第四条的职责划分受理。教师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情形提出的申诉,由有关行政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级行政部门受理。

教师对行政部门侵犯《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条 教师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受理申诉机关交送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三)申诉请求;

(四)申诉理由;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确定相应机构和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受理教师申诉工作。

受理申诉机关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及时通知申诉人。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的次日起30日内对申诉作出处理,受理申诉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机关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

第七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的主办人员对教师提出的申诉不得拖延推诿。对故意拖延推诿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八条 教师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利。教师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受理申诉机关的正式处理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

(1999年1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育的行政监督,促进和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是政府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教育督导的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教育及其有关工作。

教育督导的对象包括: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

第三条 教育督导必须以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实行督导、评估与指导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教育督导机构、督学及职责

第四条 教育督导室是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督导室,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教育督导室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区、县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 (二) 对本市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情况实施督导;
- (三) 对有关的市级行政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管理教育工作的情况实施督导;
- (四) 依据分工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育质量实施督导;
- (五) 对区、县教育督导室的工作进行指导;
- (六)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全市教育评估工作;
- (七) 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八) 培训市和区、县督学;
- (九) 组织信息交流,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 (十) 履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实施本区、县的教育督导工作;
- (二) 对本区、县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情况实施督导;
- (三) 对本区、县有关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管理教育工作的情况实施督导;

- (四) 依据分工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育质量实施督导；
- (五)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区、县教育评估工作；
- (六) 对本区、县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七) 组织督学进修，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 (八) 履行区、县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督学是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 (三)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同等学历，有七年以上从事中等或者中等以下教育工作的经历，有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 (四)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五) 身体健康。

第八条 教育督导室设专职督学，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聘任的特约教育督导员，参加市和区、县的教育督导工作。

兼职督学和特约教育督导员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九条 专职督学的任免按照有关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书。

第十条 督学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督学应当接受政治理论、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管理、教育督导、教育评估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章 教育督导和实施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的基本形式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

第十三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 向被督导单位下达督导方案或者督导提纲，并发出《督导通知书》；
- (二) 指导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自评；
- (三)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或者督导评估；
- (四) 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督导意见，并下达《督导结果通知书》。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室和督学，有权采取下列方式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

- (一) 听取情况汇报；
- (二) 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 (三) 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
- (四) 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进行个别访问、调查问卷、测试；
- (五) 现场调查。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在督导活动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领导干部的工作提出奖惩建议；
- (二) 对被督导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三) 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责成主管单位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 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督导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应当配合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开展督导工作，对督导意见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将改进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室。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结果通知书》15日内向发出《督导结果通知书》的教育督导室申请复查。教育督导室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下达《督导复查结果通知书》。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室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室应当建立督导结果的通报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督导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督学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教育督导工作正常进行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的；
- (二) 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 (三) 对教育督导室提出的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 (四) 弄虚作假、蒙骗教育督导室和督学的；
- (五) 打击、报复督学或者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反映情况的人员的；
- (六) 其他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其督学职务：

- (一) 因渎职贻误工作的；
-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三) 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幼儿园、普通中小学、职业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下成人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反师范毕业生 服务期制度者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的规定

(1998年7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号令发布)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师范毕业生违反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的,由市和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按《办法》第四条的职责划分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缴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

第三条 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的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市物价部门根据师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生均教育培养费用制定。

追缴数额按已服务年限,以每年递减20%的比例计算。

本规定中的服务年限自报到之日起开始计算。

师范毕业生不按国家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额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

第四条 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应使用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银钱收据,并作为其他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第五条 区、县自行举办的师资班毕业生,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划分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科 技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根据对微生物和寄生虫的控制，实验动物分为普通级、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生产和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应当协调统一，加强规划，合理分工，资源共享，有利于市场规范，促进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生产和应用。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实验动物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动物发展规划，以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实验动物科学研究。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动物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实验动物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许可证制度。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得转让。

第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在实验动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及人员

第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配备科技人员，有实验动物管理机构负责实验动物工作中涉及实验动物项目的管理，并对动物实验进行伦理审查。

第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技术工人参加技术等级考核；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岗位特点和专业水平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或者应用实验用犬的，免交管理服务费。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生产

第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供应或者出售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应当符合不同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

不同等级、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在不同的环境设施中分别管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第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国内、国际公认的品种、品系和标准的繁育方法。

为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科学研究需要捕捉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寄生虫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生产环境设施方面的标准，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供应或者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应当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应当标明实验动物或者相关产品的确切名称、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出售日期、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由出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转运工具和笼器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盒内混合装运。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利用实验动物从事科研、生产、检定、检验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第二十三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等级标准的要求，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放射性和感染性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

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试验间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报科研课题、鉴定科研成果、进行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生产材料生产制品，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和使用相应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作为基本条件。

应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在不合格的实验环境设施内取得的动物实验结果无效，生产的制品不得出售。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人员应当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实验设计，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防疫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应当结合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本市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与应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公示。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实验动物质量监督员，协助其对本市实验动物生产和应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

鼓励公民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违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应用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责任。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章以下各条相应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应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予以通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8年11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采用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向其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的科普活动。

第四条 科普活动应当坚持经常性和群众性的原则，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群众工作、生活的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个层次开展。

第五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态度。在科普活动中不得将违背科学原则和科学精神或者尚无科学定论的主张或者意见，作为科学知识传播和推广。

禁止以科学为名从事封建迷信、反科学、伪科学的活动。

禁止以科学为名传播不健康、不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促进科普工作国内、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或者支持本单位人员接受科普教育。

第八条 本市公民有依法接受科普教育，参加科普活动的权利。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责任使未成年人接受科普教育。

第二章 管理与组织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科普活动。

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协调辖区内的社区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科普工作，其职责是制定科普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进行政策引导、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市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市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组织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日常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协助制定科普工作的规划、计划，对

各部门、各单位的科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结合职工、青少年、妇女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领导干部学习现代科学知识、接受科普教育的制度，并把学习情况纳入对其考核的范围。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把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技术素质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市和区、县青少年科技馆、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专题科普活动和日常校外科普教育，并做好中小学科技辅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农村地区应当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面向农民开展科普工作。

各类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农业技术学校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向农民普及科学知识。

乡、镇和村文化站、广播站等应当向农民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十八条 综合类和自然科学类报纸、刊物应当开设专栏，刊登科普文章；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单位应当制作、发行、放映科普电影；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办固定科普宣传栏目，增加科普节目的播出时间。

第十九条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社会公益场所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增加科普宣传的内容。

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区等场所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有关环境、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科普活动。

第二十条 本市大型医院、公园、旅游景点、影剧院、体育场馆、商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

第二十一条 适宜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实验室或者生产车间等应当有组织地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二条 本市于每年五月举办“北京科技周”活动，社会各界应当根据“北京科技周”确定的主题开展科普活动。

第四章 科普场所

第二十三条 天文馆、自然科学类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科技馆(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普场所，应当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功能，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对中小學生给予优先和优惠。

第二十四条 国家投资兴建的科普场所、设施，禁止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改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改作他用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但不得改变其科普场

所的基本性质，妨碍开展科普活动。

第五章 科普工作者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科普工作者，包括专业和非专业科普工作者。

在科普场所中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和中小学科技辅导教师为专业科普工作者，其他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为非专业科普工作者。

第二十六条 科普工作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普组织，自主开展科普活动；
- (二) 从事科普研究、创作，参加科普学术交流；
- (三) 申请科普项目经费，获得科普创作、出版资金资助；
- (四) 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并享受相应待遇；
- (五) 接受专业技术培训；
- (六) 对科普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科普工作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坚持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
- (二)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工作，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
- (三) 抵制反科学、伪科学，同封建迷信、愚昧落后现象作斗争；
- (四) 加强现代科学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科普工作者依法抵制反科学、伪科学，同封建迷信、愚昧落后现象作斗争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申请进行市级科技成果鉴定或者申报科技进步奖的科技人员在提交科技成果的同时，应当提供介绍该成果或者与该成果相关的科普文章，在鉴定通过或者获奖以后，以多种形式向公众进行宣传。

第三十条 科普工作者在参加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其所完成的科普方面的作品和直接参与指导的科普竞赛成绩以及获得的科普奖励，应当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科普经费的投入，科普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市科普活动经费应当在科学事业费中列项，逐年增长，其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科学事业费的增长幅度。

区、县科普活动经费应当按照本辖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0.5元标准由区、县财政予以保证，并逐年增长。

第三十二条 本市以发展科学、教育为宗旨的基金会可以设立科普发展专项资金，用

于资助科普读物的创作、出版、科普影视制作、科普理论研究以及贫困地区的科普活动。

第三十三条 出版科技类图书、期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加快对科技馆、青少年科技馆、科普画廊等科普场所、设施的建设、改造、充实和利用。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助或者投资建设科普设施，开展科普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普工作者的待遇，改善科普工作者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市有关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以科学为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出租、出借科普场所、设施的，改变科普场所、设施性质，妨碍开展科普活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挪用、克扣、截留科普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科普工作者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2002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秩序
-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技术交易，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一切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技术信息，均可以进行交易，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

技术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本市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技术市场的管理、监督工作。

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统计、审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在财政、税收等方面扶持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二章 技术市场秩序

第八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第九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垄断技术和妨碍技术进步的；
- （二）侵犯他人专利权、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
- （三）作虚假广告、宣传的；
- （四）串通投标的；
- （五）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买卖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交易。

技术交易可以采取招标、投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科技计划项目适宜招标的，应当招标。

技术交易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不得作虚假宣传，非法牟利。

第十三条 经营、发布技术交易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应当查验广告内容是否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鼓励兴办各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国家对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全面履行。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纪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七条 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人员应当经过培训。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成果入股、高新技术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

第十九条 技术市场各类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并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技术交易当事人的信誉信息。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设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拓宽信息渠道，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当事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从境外引进技术所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凭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批准文件，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出具纸介形式的合同文本。

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和技术产权交易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可以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证明，向主管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中介服务的收入，经认定，可以视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对待，享受国家及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卖方应当从技术交易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人员。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买方可以在实施该项技术的新增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为实施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奖励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列支，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证明和本单位出具的证明到单位基本账户银行提取现金。

第二十八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中卖方、中介方是自然人的，其个人所得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企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摊入成本。

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事业费

中列支。

第三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和撤销，并予以公布。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并予以公开。

对超范围、超标准的收费，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可以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市场的统计和分析，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组织技术交流、交易活动和技术市场的基础性建设，以及技术市场的宣传、培训、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

- (一) 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 (二) 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 从事经营活动的；
- (四) 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
- (五)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当事人依合同约定或者事后协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组织和个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相关的活动，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由海淀园、丰台园、昌平园、电子城、亦庄园、德胜园、石景山园、雍和园、通州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及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准划定的其他区域等多园构成。

第四条 示范区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服务国家自主创新战略，坚持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推进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建设成为深化改革先行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创新创业集聚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五条 示范区应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营造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环境，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和完善以项目为载体、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六条 示范区建设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示范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统筹各种创新资源配置，统筹示范区研发、生产和生活需要。

第七条 示范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以各园区特色产业基地为基础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示范区重点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技城等海淀区和昌平区南部平原地区构成的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兴区整合后空间资源构成的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制定创新发展战略，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国际知名品牌。

第九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在示范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制度、体制和机制在示范区先行先试，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市人民政府设立示范区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第二章 创新创业主体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在示范区设立企业和其他组织，从事创新创业活动。

在示范区申请设立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可以申请筹建登记。对符合设立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办

理筹建登记，并将办理筹建登记的情况告知有关审批部门；企业获得批准后，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筹建期限为一年，筹建期内企业不得开展与筹建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示范区设立企业，除申请的经营范围内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以指定集中办公区作为住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登记。

示范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各类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转换组织形式；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分公司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隶属关系。

第十二条 鼓励科技人员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的方式在示范区创办企业。

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是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投资人可以其所有的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股权和债权作价出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中国公民以自然人身份在示范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注册。

创业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出资人的约定分期到位。

第十三条 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以非货币作价出资的，可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示范区设立的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实行备案制。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组织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为法人。

第十五条 鼓励在示范区培育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信用、法律、知识产权、管理和信息咨询、人才服务、资产评估、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发展。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示范区设立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等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以及科技中介机构，利用社会资源，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申请在示范区设立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以外，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市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可以吸收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境内组织及个人作为会员，跨行政区域开展活动。

按照本条第一款设立的社会组织，名称应当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者“中关村”字样。

第十七条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示范区建设，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制定标准，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行品牌推广，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政府委托的工作。

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服务于示范区的社会组织的发展。

第十八条 示范区应当推进自主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围绕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重大项目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在政府引导和支持下，以企业为主体或者采取企业化的运行模式，聚集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整合土地、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各种创新要素，链接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各个创新环节，形成协同创新、利益共享的自主创新机制。

第三章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

鼓励示范区内的企业自行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境内外设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中心。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示范区内的企业联合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科技人员为示范区内的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示范区内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通过资金资助、设立孵化器、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引导中小企业向专、新、特、精方向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一条 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产业技术联盟按照规定申报国家或者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或者资金项目，参与承担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市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过程中，应当听取示范区内的企业、产业技术联盟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示范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在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经费中列支间接费用，用于支付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协调、监督费用，以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教育、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整合公共科技资源，采取多种方式为示范区内的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研发、工业设计、咨询、检测、测试等技术服务，帮助企业研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创新管理和开拓市场。

第二十四条 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联盟利用各自优势，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共同培养人才，共建国家和本市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联合承担科技项目，开展产学研用交流与合作。

支持战略科学家领衔组建新型科研机构。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示范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依法转让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和教学、科研及事业发展。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示范区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第二十六条 对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示范区

内承担项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组织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和实施转化期限，在项目验收时对知识产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自主创新战略和首都科学发展需要，定期发布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与应用示范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示范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由其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招标。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的自主创新活动；通过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组织实施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方式，发挥政府采购对社会应用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的创新产品纳入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推荐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的创新产品纳入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市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使用首台（套）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

第三十条 使用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的采购以及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投资的市政设施、技术改造、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节能环保等项目，应当采购、使用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的创新产品。

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评标规则中应当对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的创新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加大科技资金的投入；建立健全资金统筹机制，统筹各类资金的使用，采取股权投资、贴息、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示范区内的重大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项目；逐步提高科技和产业化资金的统筹比例和使用效率。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在示范区创新创业、建设创新环境和促进产业发展。

市人民政府可以运用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和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补贴、奖励等措施，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人员获得专利权、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

鼓励示范区内的企业成立专利联盟，构建专利池，提高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能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示范区内的企业制定和实施商标战略，加强商标管理，培育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企业申请，对企业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在本市企业名称登记中予以保护。

第三十四条 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创业主体开展标准创新，参与创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成立标准联盟，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战略合作，推动技术标准的产业化应用，促进创新产品开发。

第三十五条 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机关之间以

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引导示范区内的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援助机制，指导企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四章 人才资源

第三十六条 本市在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

示范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示范区创新创业型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流动、评价等制度，为示范区内的人才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支持示范区内的组织根据需要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为高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房屋购买和租赁等方面提供便利。

本市在示范区建立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适应的职称评价制度，为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评价服务；对示范区内的企业引进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的紧缺人才，建立侧重能力、业绩、潜力、贡献等综合素质的人才评价机制和突出贡献人才的直接引进机制。

第三十八条 示范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采取职务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

示范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可以探索符合自身特点和有利于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

第三十九条 支持高等院校利用自身优势，结合示范区的发展需求开展新的学科建设，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接收高等院校学生实习和就业，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负责人举荐人才在示范区承担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第四十条 鼓励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示范区开展人才信用评价和管理，建立人才信用记录，推广使用人才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四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教育、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示范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科技人员与企业的双向选择。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示范区创新创业、为示范区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科技金融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示范区开展金融创新，促进技术与资本的对接。

市金融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健全企业上市联动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上市。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运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信托计划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第四十四条 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开展针对示范区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等业务。

支持商业银行在示范区内设立专营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考核奖励、风险管理、授信、贷款审批和发放等机制，为企业融资服务。

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在示范区内设立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小额贷款机构和担保机构。

本市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开展针对示范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提供风险补偿。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在示范区开展不同阶段的投资业务。

第四十六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为示范区内的中小企业投标 承担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立项的重大建设工程提供优惠、便捷的金融服务，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或者其他资金支持。

第四十七条 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购买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信用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商业养老保险等保险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在示范区设立专营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建立保险理赔快速通道，分散企业创业风险。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六章 土地利用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统筹示范区与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五十条 示范区集中新建区的建设用地应当用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

鼓励将示范区城市建成区存量土地用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市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示范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评价和动态监测机制，

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

第五十一条 示范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对企业使用示范区建设用地的联审机制，制定示范区的产业目录和项目入驻标准、程序，统筹企业、项目的进入、调整和迁出。

第五十二条 示范区内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用地，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

示范区内原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确需转让的，须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

示范区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流转机制，重大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可以通过租赁、入股和联营联建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第七章 政府服务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示范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服务平台，健全跨层级联合工作机制，统筹政府的资金投入和土地、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配置，推进政策先行先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型人才服务、新技术应用推广和新产品政府采购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生态良好、节能环保、用地集约、产业聚集、设施配套的原则，编制示范区建设的各类规划。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规划。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示范区各类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以依法对规划进行调整。

第五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示范区内的组织和个人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年检和其他服务、管理事项，应当简化程序、缩短期限、减少层级、优化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公开对示范区建设所采取的支持措施的适用范围、标准和条件、申请程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方便组织和个人查询。

第五十六条 本市实行示范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和科学论证制度。有关示范区建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媒体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组织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论证。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相关政策、规划、计划的起草和拟订，归集、反映行业动态或者成员诉求，反馈相关政策实施情况。

第五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金融、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人才流动和技术、资本、产权交易的平台，促进创新要素的聚集和高效配置。

第五十八条 市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示范区统计机构，建立并完善符合示范区发展特点的统计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对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预警和评价，组织编制并定期发布中关村指数。

第五十九条 示范区应当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的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使用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培育信用产品的应用市场。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财政资助、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等事项办理中，将企业信用报告作为了解企业信用状况的参考。

鼓励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小额贷款机构在融资服务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

第六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示范区内的组织和个人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生产、研发、服务、投资等跨国经营活动。

示范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科技园区的合作，推动人才交流、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

第八章 核心区建设

第六十一条 为发挥创新资源优势，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带动示范区整体发展，根据自主创新资源分布状况，在示范区设立核心区，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股权激励、科技金融改革、科技经费改革、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府采购、工商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体制机制创新的政策和措施在核心区先行先试。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划分管理权限、简化管理程序、直接委托等方式，推进核心区行政审批改革。核心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减化审批环节。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少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的原则，推进核心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核心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承担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的行政执法权。

第六十四条 核心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核心区的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组织和个人在核心区创新创业的政策和措施。

第六十五条 核心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通过规划实施、环境建设、业态调整等方式，推动核心区的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的统筹配置，吸引创新要素在核心区聚集，建设高端产业集群。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实施本条例需要制定配套规章或者其他具体办法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年4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3号令公布 根据2007年3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7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0年8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4
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
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9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7号令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项：

-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 （二）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 （三）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 （四）自然科学奖；
- （五）技术发明奖；
- （六）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实施，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承担。

第六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不超过40周岁的个人。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同本市个人和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合作，提升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影响力的外国人。

自然科学奖旨在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技术发明奖旨在奖励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研究开

发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旨在奖励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技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属于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 (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不宜公开的成果；
- (二)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 (三) 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成果；
- (四)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第八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数量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个人和组织提名：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突出贡献中关村奖获奖者；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区人民政府；

(三) 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提名应当符合提名规则，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市奖励办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予以受理的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一)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和标准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二) 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标准进行初审。各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专业评审组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监督报告。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监督报告对获奖者及奖励等级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十六条 市奖励办开展和组织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受理、初审、评审结果等信息。个人和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的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提出。

市奖励办按照异议处理规则和程序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程序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第十八条 候选人、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候选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贿赂等影响评审公正性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候选人资格；

（二）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三）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提名资格；

（四）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一至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记入科研诚信记录，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公开曝光，记入诚信记录，并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具体资格、条件、标准、程序、规则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8日起施行。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11年7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5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和与自然科学交叉的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其相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负责研究制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政策,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负责编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审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等工作。

基金委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组成。基金委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名,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基金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承担基金委的日常工作,负责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基金办应当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建立基金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库。

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应当从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请人的研究能力,项目研究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拨款。

市财政部门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与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等方式资助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的,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激励创新、促进合作、凝聚资源、服务首都的方针。

第八条 确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九条 基金委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结合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编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建立基金资助体系，明确发展战略目标、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并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指南，明确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范围。

自然科学基金优先资助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战略性、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为促进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学科与优势学科建设提供知识、技术和人才储备。

第十条 基金委在编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企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等方面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

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实施。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配合基金办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办应当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企业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组织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基金办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完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 and 科研管理制度；

（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团队和基础条件。

基金办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办应当将依托单位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二）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

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申请人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或者没有工作单位的，经有关依托单位同意后，可以通过该依托单位申请基金资助。该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海外科学技术人员，经有关依托单位同意，且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鼓励中央在京单位与市属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联合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鼓励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与企业的科学技术人员联合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联合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申请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指南和申请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

第十六条 基金办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人或者参与人申请、参与申请、正在实施的基金资助项目超过规定数量的；
-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申请要求的。

第十七条 基金办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审。认为项目申请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项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

第十八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由基金办按照专家遴选规则，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每个项目申请进行通讯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3名。

评审专家对评审的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办；基金办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基金办应当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意见，按照项目遴选规则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名单。

第十九条 对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由学科专家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

第二十条 基金办应当将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产生的工作情况，向基金委进行说明。基金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议基金资助的项目名单和遴选工作进行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行公告异议制度。基金办应当将基金委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称、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依托单位名称、资助的经费数额等情况，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为30日。认为资助项目有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基金委提出异议，基金委应当在60日内核查处理。

基金办应当将资助决定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办应当向申请人反馈专家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委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原决定符合评审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原决定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的近亲属、参与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和参与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申请人可以向基金办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回避。

第二十四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评审保密规定。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收到资助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照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并报基金办核准。

基金办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对基金资助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和项目任务书要求管理、使用基金资助项目经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基金资助项目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办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管理报告。

基金办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年度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实施中出现影响项目进展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基金办报告；项目任务书的内容确需变更或者项目确需中止、终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交书面申请。基金办应当及时核查，作出处理决定。

基金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未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开展工作，资助项目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可以根据实施情况作出资助项目中止或者终止决定。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通过依托单位

向基金办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意见书送达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未通过验收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基金办、依托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基金资助项目的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资助项目验收意见书认定项目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重大创新突破或者重大应用前景，有必要继续资助深入研究的，应当优先予以资助或者由基金办推荐其申请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 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基金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基金办可以作出资助项目终止决定。

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基金资助项目。

第三十三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四条 基金办应当促进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自然科学基金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依法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取得。基金办应当引导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 在项目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享有与使用。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支持政策，促进基金资助项目获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基金办应当对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建立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审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经予以资助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十七条 项目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者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的，基金办可以取消其规定年限内的申请资格、撤销资助、停止拨款、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在实施项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基金办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并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一）未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验收材料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办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五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 未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的；
(二)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年度管理报告或者验收材料的；

- (四) 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不配合基金办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基金办应当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聘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评审专家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的，基金办五年内不得聘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一条 基金办应当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管理信息系统，对研究成果进行跟踪和评价，并将项目取得的基础性数据、研究成果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但是按照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宣传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推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四十二条 基金办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项目申请、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项目申请、评审有关信息的；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基金委委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基金办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应用基

基础研究有关的环境条件促进项目的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出版传播

北京市实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 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规定

（1991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1年12月1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发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实施广播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发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系指所有通过卫星电视广播方式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者外，均须遵守《办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主管机关；区广播电视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办法》和本规定对本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进行治安、安全管理。

第四条 申请设置专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须按本规定，报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审批。经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审查，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的，予以批准，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五条 接收单位向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申报审批时，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报告应详细申明接收单位的业务范围、申报理由、接收卫星、接收方式、接收内容及用途、接收设备及收视对象等内容；

（二）接收、播放监控等管理制度；

（三）专职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接收设备的技术资料；

（五）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六条 接收单位购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申请《许可证》时，应提供与设备生产厂或销售单位草签的购置设备合同，经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批准，领得《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所购置的设备必须是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中国广播卫星公司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

接收单位需从国外购进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须在申请《许可证》时，提供所需进口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经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批准，领得《许可证》后，方可按国家有关

机电设备进口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条 经批准的接收单位，须按《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和有效期限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申请变更《许可证》内容或不再接收外国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须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八条 接收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经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批准可以录制电视节目的单位，录制内容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并指定专人严格保管。未经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录制和传播。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的目录，须每季度报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机关备案。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机关有权调阅录制的音像资料。

第九条 不按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接收、使用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或办理变更登记的，由文化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同时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可提请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对抗拒、阻碍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公务，或录制、传播反动、淫秽电视节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问题，由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解释。其中有关治安、安全管理的问题，由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常住外国人的涉外宾馆、饭店、公寓、写字楼实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和本规定施行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电视节目的单位，须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本规定重新申报审批。逾期不申报或经审核未批准的，予以取缔。

北京市涉外宾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管理规定

(1994年8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4年10月18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涉外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均须遵守《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本规定。

第三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是本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主管机关;区广播电视管理机关负责本辖区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本规定,负责治安和国家安全管理。

旅游行政机关配合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做好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涉外宾馆、饭店、写字楼及公寓(以下简称接收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人员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国家三星級以上的涉外宾馆、饭店以及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

第五条 接收单位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经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审核批准,持批准证明购买卫星接收设施;

(二)使用进口卫星接收设施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海关审核批准;

(三)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设计安装后,经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and 市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六条 持有《许可证》的接收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人员范围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二) 接收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工作加强管理，并设置专人进行不间断的监控；

(三) 严禁接收和传送反动、淫秽内容的电视节目；

(四) 接到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市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市公安机关、市国家安全机关在必要时作出的关闭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接收和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活动；对拒不停止接收和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由发证部门注销收回其许可证。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由文化行政执法部门没收其卫星接收设施，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文化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三) 违反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的，由市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解释。其中治安、国家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由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前已经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接收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按本规定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按本规定处理。

（四）文化管理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2002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 第三章 图书馆设置
- 第四章 图书馆服务和读者权益保障
- 第五章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的公共图书馆及其他各类图书馆。

本条例所称图书馆，是指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利用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微缩胶片、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文献信息资源为读者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兴办、面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

第三条 举办图书馆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积累和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图书馆工作，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指导、协调本区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本市教育、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图书馆、科学研究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为发展图书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统筹协调，将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发展图书馆事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其他各类图书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图书馆的正常业务经费。

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情况，做好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工作。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扶持在社区、村兴办图书馆（室）。

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以区公共图书馆和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为基础，采取多种扶持措施，加强社区、村内图书馆（室）的建设。

市和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村内图书馆（室）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本市鼓励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或者以捐赠资金、文献信息资料、设备等形式资助图书馆事业发展。捐赠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本市倡导志愿者参加图书馆（室）的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图书馆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图书馆建设。

第十三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并应当就下列事项征询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 （一）图书馆的发展规划；
- （二）图书馆的网络建设方案；
- （三）图书馆的业务规程；
- （四）涉及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市和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协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本地区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图书馆行业组织建设。

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其章程，实行行业自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三章 图书馆设置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分布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公共图书馆。

高等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设置图书馆，应当按照各类图书馆设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应当适应图书馆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市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 200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 1200 席以上；

（二）区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 500 席以上；

（三）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 30 席以上。

其他各类图书馆的布局、馆舍面积和阅览座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施、设备和文献信息资料，不得改变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确因基本建设和城市改造需要占用公共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当征求市或者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标准予以重建。按照标准重建公共图书馆的面积超出拆迁面积的，超出部分的资金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图书馆的业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知识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市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自身业务要求，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章 图书馆服务和读者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每天向读者开放，其中市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 70 小时，区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 63 小时。

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 43 小时。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其他各类图书馆的开放时间按照各自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者闭馆的，至少应当提前 3 日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应当为读者利用文献信息资源创造便利条件，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方便。

图书馆应当采取阅览、外借、流动借阅等多种方式为读者提供服务，提高馆藏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创造良好的阅读环境。

第二十四条 图书馆应当根据读者需要设置读者目录，并逐步设置馆藏文献信息资源检索终端。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解答读者咨询，指导读者查找馆藏文献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公开传播的文献信息资料外，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任意封存馆藏文献信息资料。对于善本、珍本和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料，可以本着保护的原则限制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应当依法保护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应当逐步配置计算机与网络设备，视听、缩微、复制设备，文献信息资源利用和保护等设备，完善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满足读者需要。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读者推荐优秀作品，指导读者阅读。

提倡各类图书馆开设基层借阅点和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读者在图书馆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免费进行书目检索；
- (二) 免费借阅图书、报刊；
- (三) 获得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利用馆藏和网络文献信息资源的指导；
- (四) 参加各种读书活动；
- (五) 向图书馆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条 读者在图书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爱护馆藏文献信息资料和公共设施；
- (二) 按照规定日期归还所借馆藏文献信息资料，超过规定日期的，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滞还费；
- (三) 遵守图书馆有关维护公共秩序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第三十一条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工协作，共建共享。

第三十二条 本市的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以首都图书馆为依托，逐步构建现代化的图书文献信息资源收集、加工整序体系和服务体系。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科学研究机构图书馆应当参加以首都图书馆为信息网络中心的图书馆网络建设。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图书馆以及其他图书馆可以成为市图书馆网络的成员。

本市图书馆网络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分工协作关系，科学合理地确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方向，逐步形成有特色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第三十四条 本市有条件的图书馆应当加强与国家图书馆和中央在京单位图书馆的联系，参加全国数字图书馆网络化建设，在文献信息资源的采购与交换、图书借阅、数据库建设等方面，主动开展协作和服务，逐步实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应当不断完善、丰富馆藏文献信息资源。

公共图书馆入藏文献信息资料应当逐年增长，其中市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万册（件）；区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2万册（件）；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00册（件）。

入藏文献信息资料应当兼顾纸质文献、电子文献和其他载体文献，兼顾文献载体和使用权的购买。

第三十六条 图书馆应当积极采用以计算机和网络为基础的自动化管理技术，有步骤地实现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数字化，不断拓展虚拟馆藏资源。

图书馆的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建设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七条 文献信息资源的分类、编目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图书馆应当逐步建立文献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库，实现计算机联网和目录的联合检索。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应当做好文献信息资料的保护工作，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有害生物等必要设施，建立和落实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图书馆应当定期做好馆藏文献信息资料的清理、剔旧工作。被剔除的文献信息资料要进行登记，有利用价值的，可以在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

第四十条 首都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的收藏单位。出版单位应当在公开出版物发行后2个月内，向首都图书馆送缴两套出版物。

首都图书馆应当在接到出版物之后进行公开展陈，展陈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

第四十一条 鼓励本市图书馆按照有关规定与国内、外图书馆开展文献信息资源的交换业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图书馆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向读者开放或者任意限定借阅范围的；
-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 (三) 其他不履行图书馆服务要求或者损害读者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挪用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施、设备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 遗失、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料，不能归还原版本式样的，应当按照重置价格予以赔偿，无法重置的，应当按照文献信息资料的价值予以赔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 改变或者部分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9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调查与保存
- 第三章 代表性项目名录
- 第四章 传承与分类保护
- 第五章 传播与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传承北京历史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本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融入生产生活、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科学安排、规范使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审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政策及工作规划，审核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组织落实保护、保存工作规划及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专家参与机制和专家库，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调查、评审、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九条 本市鼓励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支持其研究、挖掘、宣传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内涵，并依法开展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国内外的合作与交流。

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本市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调查与保存

第十二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进行调查，并予以认定、记录、建档。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并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调查。

第十三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建立规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阅，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数据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数据库。

第十四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等进行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记录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等送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 （一）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三）具有地域特色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从调查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区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九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代表性项目的评审工作。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议、推荐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意见予以反馈。

第二十一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公示结果和复审意见拟订代表性项目名录，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区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传承与分类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是个人或者团体。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公认的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同一个代表性项目有两个以上个人或者团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三条 传承代表性项目的个人或者团体可以向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成为代表性传承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得被推荐人书面同意，可以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代表性传承人享有自主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创作、生产、宣传、展示、交流、研究等活动的权利。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对代表性传承人给予扶持：

- (一) 提供用于代表性项目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的传承场所；
- (二) 给予开展传承活动的经费补助；
- (三) 资助开展宣传、展示、交流、整理出版有关资料等专项活动；
- (四) 协调解决传承活动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德艺双馨，遵守法律法规，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整理、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 (三) 参与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 (四) 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二十六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组织对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发现代表性传承人不履行义务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提示；经提示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二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项目保护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或者代表性传承人；
- (二) 具备制定和实施该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三) 具备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本市鼓励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愿意承担某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请成为项目保护单位。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认定项目保护单位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该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
- (二) 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并建档；
- (三) 保护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场所；
- (四) 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研究、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 (五) 为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六) 向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情况。

项目保护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组织对项目保护单位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项目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项目保护单位资格，重新认定项目保护单位，并将原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人才：

（一）在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间的贯通培养项目中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

（二）对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按照规定实施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三）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与高等学校或者中等职业学校合作，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到学校兼任任教、建立工作室。

第三十一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后继人才及相关从业者等参加相关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其文化艺术素养、技能水平、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等。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代表性项目按照存续状态和项目类别实行分类保护。

第三十三条 对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保护方案，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实行抢救性保护：

（一）及时补充完善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

（二）协助招收学徒，并对学徒给予资助；

（三）改善、提供传承场所及其他传承条件；

（四）修缮与其密切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和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对具有生产性质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创作、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认定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协助宣传、展示、推介产品和服务等措施，实行生产性保护。

认定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对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彰显古都文化和京味文化的特定区域，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对代表性项目及其所依存的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三十六条 对老字号企业符合条件的传统技艺，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开发北京特色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需要，将具有历史传承和地方特色、与古都文化和京味文化联系紧密的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在扩大传承人队伍、提高产品整体品质、拓宽销售渠道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具有地方特色、适宜普及推广的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体育、杂技等代表性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市、区文化和旅游、财政等部门应当统筹本市的剧场资源，通过安排演出场所和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售票补贴等方式，支持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体育、杂技等代表性项目展示展演。

第三十九条 本市加强对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严禁乱采、滥挖或者盗猎、盗卖。鼓励依法种植、养殖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植物、动物。鼓励在保持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前提下，使用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属于代表性项目组成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保护，设立保护标志，并建立档案；属于文物和历史建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五章 传播与发展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庆、庙会等民俗活动以及国际交往活动，对代表性项目和保护成果进行宣传、展示。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需要，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或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为代表性项目的保存、研究、宣传、展示、交流等提供场所。

第四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研究机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有计划地开展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研究、交流等活动。

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和公共交通等候区域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为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媒体等应当通过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代表性项目，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

市文化和旅游、科技、经济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技术、新媒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中的开发、应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本市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和专家参与学校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社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社区建设，打造社区特色文化。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室）服务项目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室）通过提供展示设施、设立工作室、组织活动、建立合作平台等方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交流等提

供条件。

本市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项目保护单位在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本市鼓励将保护本地区的代表性项目纳入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科技、文化创意、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平台，推动项目保护单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融合和校企合作。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通过协助宣传推介、补贴消费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四十九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举办活动、资助项目、提供场所、开展研究、提供中介服务、参加志愿服务、提供法律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合理利用和发展；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提供信息、政策培训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十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规定的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本市鼓励旅游业经营者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线路、旅游项目和旅游商品。

本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创新金融产品等方式，为开发利用代表性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捐赠给本市的收藏研究机构、公共文化机构等，或者委托其收藏、保管、展出。

第五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组织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和发展研究，对符合科研课题立项的，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十三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内涵及表现形式，不得有歪曲、贬损等行为，不得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知识产权。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技艺、生产工具、艺术表现方法等申请商标注册、专利、著作权登记。

本市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依法为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本市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互鉴，支持举办、参加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和交流活动。

本市推动建立健全京津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同发展机制，在跨区域调查研究、宣传展示、传承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五十六条 本市鼓励其他地区代表性项目在本市传承、传播。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能够促进文化融合发展的其他地区省级以上代表性项目，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本市代表性项

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评审、认定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项目保护单位的；
- （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截留、挪用、贪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议、申请、推荐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取消参评资格。已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由公布该名录的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已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退还传承经费补助、项目保护资金。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歪曲、贬损等行为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2002年8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3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本市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技艺精湛，拥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及其相关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协会）协助市经济主管部门做好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可以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办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具体事务。

第六条 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实行认定制度。

市经济主管部门设立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的日常工作由工艺美术协会承担。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工艺美术协会推荐，市经济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聘任。

第七条 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和以下材料：

- （一）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证明；
- （二）风格、特色的说明；
- （三）采用传统、天然原材料的证明。

第八条 申请北京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和以下材料：

- （一）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
- （二）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
- （三）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和以下材料：

- （一）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的经历及相关证明；
- （二）代表作品照片及说明；

(三) 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

(四) 专业技艺论述或者论文。

申请北京民间工艺大师认定的, 申请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及前款规定的(一)、(二)、(三)项材料。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申请人提交评审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目录及拟评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名单预先公告, 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提出异议。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对异议进行处理; 不能及时处理完毕的申请材料, 不列入评审范围, 并由评审委员会向申请人说明。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自公告期满或者异议处理终结之日起3个月内, 分别对申请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认定的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的, 由市经济主管部门认定后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布。

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办法, 由市经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经济主管部门可以从认定的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工艺美术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中, 择优推荐申请国家级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和中国工艺美术珍品及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被评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作品, 市人民政府对其设计制作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市经济主管部门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产品或者作品, 可以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由市经济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经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未被市经济主管部门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产品或者作品, 不得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

第十五条 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可以在其作品上签署自己的姓名, 使用个人标识, 但不得在他人创作的作品上签署本人姓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使用工艺美术大师或者民间工艺大师的署名。

第十六条 本市设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

(一) 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基地;

(二) 征集、收藏、展示优秀工艺美术代表作品;

(三) 挖掘、整理传统工艺美术资料, 建立档案, 保护、抢救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四) 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的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

(五) 组织工艺美术大师创作优秀作品;

(六) 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

第十七条 拥有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采取保密措施, 不得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保密

工作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窃取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

第十八条 鼓励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并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中小企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工艺美术大师所在单位应当为工艺美术大师设立大师工作室，在工作、生活方面对其给予照顾，并为其到艺术院校进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传统工艺美术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收藏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和建立传统工艺美术收藏展示场馆。

第二十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信贷担保、进出口、信息、技术服务和人才等方面对拥有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技艺目录。被列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技艺目录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政府予以优先采购。

被评为北京工艺美术珍品的作品，政府优先收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认定后政府列为收藏对象的珍品，不得出口。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支持工艺美术协会、企业和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宣传民族文化，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十三条 工艺美术院校应当重视对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可以直接从工艺美术院校在校生中择优带徒。

第二十四条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企业可以直接从外省市引进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以上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外省市工艺美术人才来京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做好服务工作。来京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的外省市工艺美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拥有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的生产单位和个人不履行保护职责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并收回认定证书。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伪造或者假冒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收回认定证书，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资格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为他人创作的作品署名的，由市经济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由市经济主

管部门予以解聘，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工艺美术协会和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对于本市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有关部门在接到建议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建议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7年7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1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市和区、县编纂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
- (四) 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 (五)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六) 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区、县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以市和区、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八条 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明确具体承担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以及承编单位应当建立地方志资料征集制度，通过查阅、摘抄、复制、购买等方式收集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条 以市和区、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专家依法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查验收报告；审查验收合格的，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一条 市综合年鉴经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区、县综合年鉴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二条 已通过审查验收的地方志书和经批准的地方综合年鉴，未经原审查验收或者批准的机关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地方志资料和地方志文稿；承编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妥善保存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地方志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不得损毁；编纂工作完成后，依法及时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网站、地情资料库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查询、阅览、摘抄等方式利用方志馆收藏、展示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方志馆应当将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捐赠地方志资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完成编纂任务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编纂方案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办法

(2011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1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和本办法履行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职责。

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化市场相关执法工作。

第三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二）著作权、出版、印刷、音像制品、互联网出版等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三）电影、广播电视、互联网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四）违法购销文物等文物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五）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四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应当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对社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他应当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合理划分市和区、县职责范围，明确各自负责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职权范围的确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文化市场管理的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决定。确定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职权，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原职能部门不再行使。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时，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文化市场管理规定，按照权限范围应当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两个以上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都有权管辖的，由首先发现违法行为的区、县文化行政

管理部门处罚；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且当事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管理、执法标准和规范、重大事项法律论证、行政执法协调、案件督办督察等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本市建立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监管信息系统，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及其管理进行动态监测，提高执法监管保障水平。

第十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过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并经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佩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当事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调查、检查；

（二）制止和纠正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查阅、调阅、复制、拍摄、录制有关证据材料，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依法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对违法事实清楚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二）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无法确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不接受调查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社会公告六十日后，可以依法作出没收、销毁决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将财物退还当事人。对无法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接到通知后拒不认领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未认领的，可以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执法人员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法律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因当事人无联系方式、联系方式不真实等原因无法采用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信息的采集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与有关行政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研究、处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要事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本市相关部门提供鉴定结论或者其他专业意见的，应当送交样本。相关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结论或者出具专业意见；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十七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涉及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行政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将执法情况通报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作出吊销行政许可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等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办理行政许可的检验、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等事项，并自办结有关事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协助、配合的，应当将协助、配合事项通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拒绝、阻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举报的通信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等。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应当登记并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人要求回复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保密。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发挥重要作用并经查证属实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

罚标准等执法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有权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申诉，接到检举、控告、申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使用或者损毁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四）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索取、非法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 （六）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文物保护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4年9月1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园林、国土资源、工商、公安、发展改革、旅游、宗教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本市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用于文物保护。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保护事业进行捐赠。市文物保护基金会、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受赠人接受的捐赠,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文物和博物馆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文物普查制度。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查登记,并向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档案;定期对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核定为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每三年公布一次。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区、县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保护措施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安全、利用、环境整治等内容。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制定文物的保养、修缮计划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方案;并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的，报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制定保护计划、方案或者未将保护计划、方案备案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后，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处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由相关的区、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相互重合的，规划行政部门审批该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当按照其中较为严格的建设控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文物行政部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区、县文物行政部门，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按照批准的修缮方案施工。修缮方案变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报原批准的文物行政部门重新批准。

对文物建筑进行装修，应当符合文物建筑装修标准，不得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文物建筑装修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文物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加强火源、电源的管理，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在重点要害部位根据实际需要，安装自动报警、灭火、避雷等设施。安装、使用设施不得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

遇有危及文物安全的重大险情，文物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向社会开放的，其管理人、使用人应当保证建筑物的正常开放。市或者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发现管理人、使用人的行为造成建筑物有碍开放的，可以责令管理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第十六条 本市严格控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确需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文物管理人、使用人同意，并提出拍摄或者活动计划。拍摄电影、电视，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利用市级或者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利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更改拍摄或者活动计划的，应当报原批准的文物行政部门重新批准。

拍摄单位和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拍摄单位和举办者的活动进行监督。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文物保护单位所得收益应当用于文物保护。

第十七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

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以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依法经过审批；并且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危害文物安全。

第十八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部门，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可能集中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在旧城区进行建设用地一万平方米以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在发现重要文物的区域，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市规划行政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二十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等级，设置藏品档案。藏品档案应当报与批准其设立的行政部门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馆藏文物等级区分不准确、文物藏品档案不完整的，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馆藏文物科学分类，妥善保管。馆藏文物应当设立专库保管，馆藏一级文物应当单独设立专库或者专柜保管。无条件设立专库或者专柜保管国有馆藏珍贵文物的，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定有保管条件的单位代为保管。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核查制度，对馆藏文物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已经建立完整藏品档案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申请交换馆藏二级以下文物的，交换双方应当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交换馆藏文物的名称、价值，交换的原因、用途、补偿方式，交换单位的背景资料，协议书副本。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交换。

馆藏文物交换双方应当对文物交换情况予以记录，对藏品档案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交换馆藏文物不得破坏原有馆藏文物正常序列，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展览体系。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的，出借方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文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出借馆藏文物的名称、价值，借用的原因、用途，借用单位的背景资料，协议书副本。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借。

第二十六条 修复、复制、拓印以及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报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审核或者批准。

第二十七条 文物商店不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市文物行政部门粘贴在允许销售的文物上的标识。

第二十八条 文物商店应当对购买、销售的文物做出记录，并于购买、销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对拍卖的文物做出记录，并将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核准拍卖的文物记录于拍卖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修缮方案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文物建筑进行装修，不符合文物建筑装修标准，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安装、使用自动报警、灭火、避雷等设施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遇有危及文物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拍摄单位擅自拍摄或者更改拍摄计划，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收缴非法录制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举办者擅自举办活动或者更改活动计划，由原批准的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市文物行政部门粘贴在允许销售的文物上的标识，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87 年 6 月 23 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0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及 1993 年 5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批准、1993 年 10 月 23 日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第十二号令修改的《北京市馆藏文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05年3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根据国家城乡规划、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适用本条例。其中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具体工作。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工作,参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保护措施制定、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水务、市政管理、园林、旅游、宗教事务和区县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应当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并将其纳入政府投资管理程序执行。

第七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本市支持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的培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并有权对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建议,对破坏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对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内容

第十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包括:旧城的整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

第十一条 旧城,是指明清时期北京城护城河及其遗址以内(含护城河及其遗址)的区域。

旧城的保护内容包括:历史河湖水系、传统中轴线、皇城、旧城“凸”字形城廓、传

统街巷胡同格局、建筑高度、城市景观线、街道对景、建筑色彩、古树名木等。

旧城保护应当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保护。

第十二条 皇城保护应当完整、真实地保持以紫禁城为核心，以皇家宫殿、衙署、坛庙建筑群、皇家园林为主体，以四合院为衬托的历史风貌、规划布局和建筑风格。

第十三条 对具有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者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村镇等，应当认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的范围应当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建设控制区的划定应当符合核心保护区的风貌保护和视觉景观的要求。

第十四条 对尚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反映一定时代特征、具有保护价值、承载真实和相对完整历史信息的四合院和其他建筑，应当认定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具体认定标准和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名单及其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的范围，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城市景观线、对景建筑的名单，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历史河湖水系的名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要求，组织编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名单和保护范围，组织编制城市地理环境、城市中轴线、旧城、皇城、历史文化街区等专项保护规划和旧城、历史文化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编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保护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下统称保护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保护规划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编制。

本市其他各类城市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第十七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保护的总体目标、保护内容、保护范围、保护标准、保护规划的实施保障措施等。

专项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保护范围，保护原则，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保持传统风貌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控制指标，土地使用功能，人口密度，市政基础设施的改善，不同建筑的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保证保护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以及其他应当纳入专项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内容。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公布后，不得违法调整；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公布。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依法取得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保护规划中规定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第二十条 在保护规划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保护规划进行拆除或者建设；
- (二) 改变保护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功能；
- (三) 突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违反建筑体量、色彩等要求；
- (四) 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院落布局和胡同肌理；
- (五) 其他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调整旧城城市功能和疏解旧城居住人口的政策和措施，降低旧城人口密度，逐步改善旧城居民的居住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调整旧城路网规划，统筹兼顾交通出行、市政设施、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等各项功能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按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统筹改善旧城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交通、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第二十四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旧城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现存建筑是否具有保护价值，征求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旧城内历史文化街区外重点道路及其两侧的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批时，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有关北京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影响的评估。未经评估，或者未通过评估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重点道路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类保护和整治：

- (一) 不可移动文物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 (二) 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
- (三) 其他建筑应当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的具体分类标准、保护和整治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历史文化街区各类建筑和历史街区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自市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30日内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设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非法移动、拆除保护标志。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消防设施、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因保护的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公安消防机构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商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第三十条 在城市景观线和街道对景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视觉景观的

要求，禁止建设对景观保护有影响的建筑。

对景建筑周围建筑的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对景建筑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不能避开的，应当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采取迁移异地保护等保护措施。

迁移异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迁移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设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确定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保护建议。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初步确认，经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保护规划的要求和保护修缮标准履行管理、维护、修缮的义务。保护修缮标准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所有人和管理人、使用人对维护、修缮义务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于所有人和管理人、使用人确不具备管理、维护、修缮能力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更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传统街巷胡同、区域等的历史名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名的，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依法负有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调整保护规划的；
- (二) 违法调整历史文化街区范围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批的；
- (四) 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履行审批和其他保护职责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依法处理；未按照规划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拆除、改建、扩建具有保

护价值的建筑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有关保护规划的要求和风貌修缮标准履行管理、维护、修缮义务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 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22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1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对利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实施监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拍摄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以下简称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是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的第一责任人。凡在本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拍摄单位），均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服从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和革命纪念建筑物等，下同）室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壁画、彩塑、悬雕、浮雕、雕龙柱、楠木殿房等重要文物的古建筑室内，不得拍摄故事片（包括电视剧，下同）。

第四条 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拍摄电影、电视的，拍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征得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同意；
- （二）制定拍摄计划（包括分镜头剧本、拍摄项目、拍摄时间、布景、用电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并经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认可；
- （三）与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签订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的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四）与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共同制定防火安全计划，落实防火安全措施，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五条 拍摄单位在拍摄活动中，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按照经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认可的计划拍摄，负责保护现场和文物的安全，服从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 （二）禁止在拍摄场地吸烟，禁止携入火种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三）电器设备须有专人看护，照明灯具应避开易燃物，易爆灯具须有防爆装置，工作人员离开现场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 （四）配备必要的消防、给水设备；
- （五）安装道具、布景和其他器械，不得碰、擦伤文物，用毕及时拆除；
- （六）不得以古建筑屋顶、墙体、古塔、碑刻等作为演员表演格斗、攀登、跳跃时的道具；
- （七）不得随意移动文物；

(八)在有壁画、彩塑、彩绘等文物的古建筑室内拍摄纪录片，不得使用强光灯；

(九)书画、纺织品、漆器等易损文物，不准拍摄，必要时得用仿制品。

第六条 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指派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管理，并协助拍摄单位做好拍摄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管理人员应予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有权停止其拍摄，并向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不遵守本办法拍摄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拍摄，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拍摄单位损毁文物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拍摄单位损毁文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1986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987年11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44号文件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统称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均须依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凡已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均应根据保护文物古迹的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的需要,划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五类:

一类地带:为非建设地带。地带内只准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不得建设任何建筑物和地上附属建筑物。地带内现有建筑,应创造条件拆除,一时难以拆除的,须制定拆除计划和年限。

二类地带:为可保留平房地带。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加强维护,不得任意改建添建。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或危险建筑,应创造条件按传统四合院形式进行改建,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3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0%。

三类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9米以下的地带。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建筑楼房时,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四类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18米以下的地带。地带内靠近文物保护单位一侧的建筑物和通向文物保护单位的道路、通视走廊两侧的建筑物,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五类地带:为特殊控制地带。地带内针对有特殊价值和特殊要求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实行具体管理。

第六条 建设控制地带允许建筑的高度,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楼梯间、水箱、烟囱等);中国传统大屋顶形式的,其高度按檐口计算。成片建设(包括改建)的地区,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个别建筑物可提高建筑高度。

第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周围未划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或所划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小于防火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的,在其周围建房时,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办理。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时,须按本规定第三条程序办理。

第九条 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未经批准或违反本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违法建筑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 198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1984 年 11 月 20 日以京政发（1984）128 号文件批转的《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同时废止。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查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1989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9年7月1日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经常性保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区、县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文物保护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实行巡视检查和报告制度。

第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视检查,由各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没有管理使用单位的,由市、区、县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

园林、宗教、房管、教育部门,应督促本系统的管理使用单位做好巡视检查工作。

第四条 管理使用单位的巡视检查职责:

(一)检查文物建筑及其附属文物(包括由其保管和陈列的文物)的保管、使用状况;检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下简称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文物建筑的原有格局、环境景观和风貌的保护状况。

(二)制止损毁文物建筑及其附属文物的行为;制止破坏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文物建筑的原有格局和环境景观、风貌的行为;制止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及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三)发现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自然损坏或有自然损坏隐患的,及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管理使用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报告巡视检查情况;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和文物损坏的,须及时报告文物行政管理机关。

第五条 市文物局应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对本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并对管理使用单位保管使用文物的情况进行监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市文物局每半年巡视检查一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所在区、县的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每半年巡视检查一次,市文物局进行重点抽查。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区、县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每年有计划地进行重点检查。

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的巡视检查结果,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视检查和对管理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时,应出示专用检查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

第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机关应在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方便群众监督。

第八条 对执行巡视检查制度好、为保护文物作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由市文物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按规定执行巡视检查制度的，由文物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规、规章处罚。

文物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重失职，造成文物损毁重大后果的，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文物局负责组织并监督实施。

第十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 颐和园、圆明园地区建设工程的规定

(1991年7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颐和园、圆明园地区的良好景观，维护本市古都风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物保护、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颐和园、圆明园地区，系指玉泉山（静明园）、颐和园、圆明园、燕园（燕京大学未明湖区）、清华园及其周围的街区。

第三条 在颐和园、圆明园地区内的下列地带，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地带管理规定》中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管理：

（一）玉泉山东路规划道路以东、以北50米范围以内。

（二）颐和园北路与香山路之间的京密水渠西规划河道隔离带以西50米范围以内；东规划河道隔离带以

东，颐和园北路东段、香山路及其北延线（中央党校北围墙至圆明园西路段）规划道路以东、以北各50米范围以内。

（三）圆明园西南角（一亩园）地区和颐和园路与西苑中路之间。

（四）颐和园路（万泉河路道路隔离带至清华园西路西口段）规划道路以南50米范围以内。

（五）清华园西路（北京大学东围墙至清华南路段）规划道路以南50米范围以内。

（六）圆明园东路南段规划道路与清华大学留学生宿舍东围墙南北延线之间。

（七）圆明园东路（清华大学北围墙以北至公路环段）规划道路以东25米范围以内。

第四条 在颐和园、圆明园地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新建、改建和翻建工程，严格遵守《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建筑内容、布局和规模，符合城市规划；建筑体量、高度、材料和色彩，与环境相协调。新建建筑，在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必须采用中国传统形式；在三、四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具有中国传统风格。

（二）在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挑顶大修、装修门墙等项目，应参照本规定中有关条款办理。

（三）道路两侧的重点景观，包括玉泉山、颐和园、圆明园和燕园的围墙、大门、影壁、牌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建筑以及中央党校分院、蔚秀园的围墙，必须严格保护。

（四）新建工程应当按高标准增加绿地面积；原有的河湖绿地、绿化景观，必须保留，已被破坏的要结合建设恢复原貌。

第五条 在颐和园、圆明园地区非规划建设用地内，不得进行新建建筑工程。原有建筑进行翻建时，必须参照本规定中有关条款办理。

第六条 在颐和园、圆明园地区进行工程建设和门墙装修，必须报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按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按违法建设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会同市文物事业管理局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规定

(1992年1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加强规划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城市规划、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均须遵守本规定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本规定所称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东至昌平区黑山寨沙岭,西至延庆县岔道城,南至昌平区南邵乡营坊,北至昌平区北界。

第三条 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文物古迹、景点景观、古树名木等的分布状况和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划定一、二、三级保护区。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的具体规划范围及其一、二、三级保护区的界限,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执行。

第四条 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的规划建设要求。

(二)在一级保护区内,凡属《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中一类地带,除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外,不得建设任何建筑和地上附属建筑物。

(三)在一级保护区的非一类地带和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须符合景区性质的要求,其建筑布局、规模、体量、高度、材料和色彩等应当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四)在三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景观和环境风貌。

(五)在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开矿采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在三级保护区内进行上述活动,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须符合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五条 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取得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六条 在一级保护区进行工程建设,须报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二级保护区进行工程建设和三级保护区的重要工程建设,应征得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同意,由县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三级保护区内进行非重要工程建设,由县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进行工程建设,凡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均须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条 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上述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属于违反文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由文物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

(2002年7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1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东起蟒山,西至虎峪山,南起石牌坊,北至灰岭口范围内明十三陵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

第三条 昌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区办事处)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工作。

文物、规划、环境保护、林业、园林等部门和城管监察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对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区政府负责制定明十三陵的保护规划,依据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明十三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设立界限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界限标志。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拆除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使用土地和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文物保护和规划的要求,依法进行。

对保护区内现有的不符合规划或者影响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的非文物建筑、构筑物,区政府应当依法制定整治搬迁方案,分期组织实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在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或者批准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不得排放;开展旅游活动、进行垃圾处置和设置停车设施等,应当符合生态旅游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保护区内的山地绿化应当以松、柏等乔木为主。对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应当依法加强保护管理;严禁砍伐古树名木,不得擅自更新、采伐风景林木。

第九条 区政府应当限定保护范围内营业摊点的数量,并统一规划和合理划定经营区域。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设立营业摊点。

第十条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广告。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限制设立广告,禁止设立大型商业广告;设立其他广告的,应当符合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广告设置规划。

设置的广告和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的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符合设计要求,不得

破坏文物和环境风貌。

第十一条 在保护区内不得进行开矿采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捕猎野生动物、修建公墓等破坏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的活动；所建电力、通讯、农田水利、种植、养殖等设施，不得危及文物安全，影响环境风貌。

第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的行为予以制止和举报。

第十三条 特区办事处应当严格履行文物使用和保护管理的下列职责：

（一）保护明十三陵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蛀、防雷击等工作。

（二）按规定保养、修缮明十三陵文物建筑，保护明十三陵文物遗址。对明十三陵文物建筑的保养、修缮和对明十三陵文物遗址的保护应当在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材料选用、規制布局等各方面严格遵照传统方法，本着尊重历史、不改变历史原状的原则组织实施。

（三）建立巡查制度，对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破坏文物和环境风貌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违反第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界限标志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对违反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违法建设，或者违法设置电力、通讯、农田水利、种植、养殖等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管监察组织依法处理。

（三）对违反第八条规定，破坏古树名木、风景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明十三陵保护管理负有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做好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工作。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发生危及文物安全、影响环境风貌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2003年6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6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护长城及其环境风貌，根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城，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主体和与长城主体有关的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等附属建筑及其他相关文物。

长城主体的附属建筑和相关文物的具体名录，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市长城保护坚持原状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长城保护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指导。

长城沿线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长城段的保护工作。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长城段的保护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林业、环境保护、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长城保护管理工作。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城的义务。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参与长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长城总体保护方案。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长城总体保护方案，制定本辖区内长城段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影响长城安全和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搬迁方案，分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文物、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整体风貌、保留完整体系的原则，划定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对急需保护的长城段，市文物、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近期不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长城段，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临时保护区，并按照本办法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管理。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长城段应当进行普查登记，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并将记录档案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与长城沿线乡、镇的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与长城沿线村的村民委员会，应当签订长城保护责任书，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长城保护管理工作。

第九条 长城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负责所管理使用长城段的日常巡视检查和日常维护、修缮、抢险等保护工作，并保证保护工作的相应资金。没有管理使用单位的长城段，其日常巡视检查和日常维护、修缮、抢险等保护工作，由当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城管理使用单位发现所管理使用的长城段出现险情的，应当及时抢险，并向当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长城管理使用单位对所管理使用的长城段，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缮，或者发现险情不及时抢险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修缮、抢险，所需费用由负有修缮、抢险责任的长城管理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条 对长城进行日常维护、修缮，应当坚持及时保护、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长城地面建筑已经全部被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长城转让、抵押或者折股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利用长城开辟参观游览场所的，应当由当地区人民政府提出利用方案和保护措施，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长城开辟参观游览场所。

第十二条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开矿采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捕猎野生动物、擅伐林木等破坏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建设电力、通讯、农田水利、种植、养殖等设施 and 从事其他生产生活活动，不得危及长城安全，不得影响长城环境风貌。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的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其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与长城风貌相协调。

第十三条 长城建筑材料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占有长城建筑材料，不得利用长城建筑材料修建除长城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办法实施前利用长城建筑材料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被拆除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长城建筑材料无偿移交当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本市严格控制利用长城拍摄电影、电视和举办大型活动。

利用长城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其搭设的临时设施、活动规模等不得危及长城安全；利用长城拍摄电影、电视的，应当遵守《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等本市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长城安全的活动：

- (一) 在长城主体上设置摊点、通讯设施；
- (二) 组织游览未批准为参观游览场所的长城；
- (三) 攀登未批准为参观游览场所的长城；
- (四) 刻划、涂污、损坏长城；
- (五) 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长城保护标志；
- (六) 在长城上架梯、挖坑、竖杆、堆积垃圾；
- (七) 其他危及长城安全的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利用长城设卡收费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长城及其环境风貌的行为予以制止和举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履行长城保护职责的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有权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的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更换，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占有长城建筑材料，或者利用长

城建筑材料修建除长城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回长城建筑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利用长城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危及长城安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对已经造成长城损害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依照本办法负有长城保护管理职责的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尽到保护管理长城的责任，发生危及长城安全、影响长城环境风貌后果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长城转让、抵押或者折股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或者擅自利用长城开辟参观游览场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2009年4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2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周口店遗址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口店遗址(以下简称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的规定确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标志,由房山区人民政府设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界限标志。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主管遗址的文物保护工作,监督实施本办法。房山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遗址的保护、建设、管理和科普教育等工作。房山区文物行政部门在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市和房山区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公安、旅游、园林绿化、水务等行政部门和周口店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村的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对村民开展宣传教育,并召集村民会议引导村民将本办法的相关内容依法纳入村民公约。

第四条 遗址保护的日常管理经费列入房山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涉及重大投入的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和房山区人民政府共同保障。

第五条 保护规划确定的任务应当纳入市和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房山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计划,逐步落实。

第六条 房山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以下简称遗址管理处)是遗址的使用管理单位。遗址管理处履行下列保护管理职责:

(一) 保护遗址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风化、防御雷电灾害等工作;

(二) 对化石地点本体进行日常监测、维护,建立保护记录档案;

(三) 展示遗址和藏品,开展科普教育;

(四) 对遗址进行巡视检查,发现破坏遗址及其环境风貌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 采取在化石地点设立保护标志、说明牌和防护设施等保护措施,防止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化石及其他文化遗存损毁和丢失。

第七条 遗址保护管理应当遵循原址保护、科学规划、依法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八条 遗址出土和埋藏的古人类化石、古人类活动遗存、地质沉积、古动物化石和古环境信息载体等依法属于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

与遗址发现、发掘和保护有关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留,并按照规定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予以保护。

第九条 遗址保护范围根据遗址地点的文物价值、性质、保存现状等，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第十条 在一般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考古发掘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需要确需进行必要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应当经依法审批，并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保证遗址安全。

第十一条 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下列危及、损害遗址的行为：

- (一) 移动、拆除、污损、破坏保护标志；
- (二) 非法发掘和买卖古人类化石、古人类活动遗存、地质沉积、古动物化石和古环境信息载体；
- (三) 攀爬、毁损遗址化石地点本体；
- (四) 挖树根，破坏和非法采集植物、岩土堆积物；
- (五) 吸烟、野炊、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树叶、荒草、垃圾等；
- (六) 采矿、开窑、挖山、盗伐林木、取土、毁林、猎捕野生动物等破坏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七) 违反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保护规划的规定设置户外广告；
- (八) 在遗址管理处指定的区域外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
- (九) 其他危及、损害遗址的行为。

第十二条 重点保护区内的保护管理工作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一般保护区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各遗址地点设立保护标志、内容说明牌；
- (二) 种植绿化植物的地点和类别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禁止在遗址地点和堆积处种植树木；
- (三) 实施遗址抢救和维护工程应当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经过科学论证，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 (四) 严格控制考古发掘活动，必须进行的考古发掘，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五) 禁止从事有损遗址保护、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

第十三条 对遗址地点本体和附着地应当定期进行地质病害调查和分析，按照保护规划的规定实施基础性保护措施、工程性保护措施、植物性保护措施、科技性保护措施和考古发掘控制措施，实施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原有建设用地应当加强生态景观建设和建筑设施的安全防护，不得设置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当加强监管，避免危及遗址安全。

第十五条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依法批准，建设工程的体量、色彩、高度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不得破坏遗址风貌。

在进行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化石或者其他文化遗存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文物、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文物、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展对遗址及其环境产生污染的生产经

营活动，不得新建产生污染的工矿企业。

第十七条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绿化活动，应当按照不破坏遗址本体、保护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进行，并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

第十八条 对周口店河进行整治和保护，应当遵循维护河道自然形态和河势稳定的原则，保持水体清洁，并达到保护规划规定的水质标准。

禁止向河道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及、损害遗址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

单位和个人制止、举报破坏遗址化石地点本体及其环境的行为或者对遗址保护做出贡献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规定，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保护标志、界限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遗址管理处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规定，在保护范围内攀爬、毁损遗址化石地点本体，挖树根，破坏和非法采集植物、岩土堆积物的，由遗址管理处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十二条规定，在保护范围内吸烟、野炊、上坟烧纸、焚烧树叶、荒草、垃圾等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危及、损害遗址及其环境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周口店镇人民政府、遗址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严格执法，做好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遗址损毁、破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的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应当加强监测，并按照保护规划的规定逐步迁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1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下文物的义务。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建设、水务、交通、财政、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进行地下文物保护宣传,营造保护地下文物的良好氛围。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地下文物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在地下文物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本市依法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对地下文物埋藏区之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重点监测区域。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文献研究结果,实际考古调查、勘探情况建立本市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标明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等内容,并对实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进行记录。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并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积极探索有效方式,鼓励有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参与本市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对于已经做过考古调查、勘探的,进行建设工程时,不再重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一) 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
- (二) 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 (三) 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的报请后,应当予以及时安排。

未做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

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土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出具是否具备入市交易条件的意见，相关意见作为土地入市交易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制定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书面提示的情况同时告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对考古调查、勘探事项进行安排，相关安排应当与施工部署、施工总进度计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后，在施工现场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下，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将相关意见书面通知土储单位和建设单位。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限按照每一万平方米七个工作日计算，除雨雪、冰冻等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十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考古发掘单位确定文物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

在考古发掘中，发现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部门研究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另行选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采取地下文物保护措施或者配合政府进行地下文物保护的，政府对其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市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依法保护地下文物继续施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到达现场。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和重点监测区域的日常巡查，并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及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活动时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对地下文物实施有效保护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在组织实施本村的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指导村民进行自建住宅、挖渠、掘井等活动时，应当注重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属实，为查处破坏地下文物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安排考古调查、勘探事项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文物不采取保护措施，不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依法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负有地下文物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六）体 育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1999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体育设施的管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体育设施，是指用于开展体育训练、竞赛、教学和社会体育活动的场所及附属设备。

第三条 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必须坚持为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服务，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首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设施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市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赞助、投资等多种形式兴办体育设施。

第六条 利用体育设施进行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把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

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城市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编制本区、县的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体育行政部门依法通过多种形式筹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体育设施，必须符合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标准。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市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体育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未达到规定指标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

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发开工许可证。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应当与居住区住宅工程同时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体育行政部门参加。

第十二条 居住区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因地制宜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十三条 新建学校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建设体育设施。原有学校体育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和建设适合农村特点的公共体育设施，为农村开展体育活动创造条件。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必须对社会开放，开放时间每年不得少于300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受季节限制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惠向儿童、学生、教师、老年人和残疾人开放。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的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设施管理者必须报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其收入专项用于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的原有功。

第十九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设施使用的管理制度，定期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安全使用。

第二十条 本市对体育设施实行注册登记制度，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的体育设施，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培训，经考

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实行年检制度。

第二十三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

（二）挪用公共体育设施或者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

（三）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未按规定报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四）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的收入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设施使用的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

（七）未按规定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体育设施注册登记手续的；

（八）聘用的场地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

（九）未按规定办理年检手续或者年检不符合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或者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以及不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设施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

第二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拒绝、阻碍体育行政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1996年7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公共体育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

(2017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责任
- 第三章 公共健身场地、设施
- 第四章 健身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
- 第五章 社会促进
- 第六章 健身服务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全民健身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国家战略，保障公民健康权益，满足公民健身需求，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健身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公民为主体，基层为重点，实行政府主导、社会主办、单位支持、市场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公民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有依法自主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公民应当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公民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身体条件和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健身方式，可以组成或者参加健身团队，并自觉遵守团队的章程或规则，开展科学文明的健身活动。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支持公民和全社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保障职工或者成员的健身权益，为其参加健身活动创造条件，负责并支持其组成健身团队，建立健身活动制度，有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的社会动员和组织机制，支持健身社会组织成为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支持综合的、专项的健身社会组织建设，支持健身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通过自办自律、互助合作等方式整合利用社会全民健身资源，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七条 本市鼓励社会各界以宣传、教育、慈善、赞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促进全民健身活动。

第八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市场机制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九条 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全民健身的特点，按照面向社会、重在基层、属地为主、财随事走的原则，建立分工明确、相互衔接、运行有效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和工作机制，发挥主导、服务、保障作用。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的职能、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将市、区用于支持基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人员、场地设施等资源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配置。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全社会的全民健身活动和健身服务业发展；支持市、区健身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公民依法组建健身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措施和政府保障等内容；
- （三）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全民健身需求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 （四）统一安排、均衡布局，规划、建设方便公民的公共体育设施及其他健身场所；
- （五）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整体统筹，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 （六）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机制和政策。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本辖区公民健身需求，制定并落实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的年度计划；
- （二）统筹利用经费、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资源，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全民健身提供服务；
- （三）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吸收辖区内单位、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的负责人参与建立本辖区的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支持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为辖区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 （四）主导健全辖区内全民健身的公共治理体制，整合利用辖区内场地设施资源，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群众性健身赛事；
- （五）指导、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

第十四条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全民健身的规划、计划；
- （二）根据全民健身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公共治理体制建设，指导本级综合的和专项的健身社会组织履行服务全民健身的责任，培育并支持基层的

健身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发展；

- (三) 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
- (四) 组织或者指导健身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体育节、运动会等活动；
- (五) 进行科学健身指导，组织实施公民体质监测，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六) 管理、培训、评定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 (七)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健身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八)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第三章 公共健身场地、设施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和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的要求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河湖沿岸、城市道路等区域安排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或者绿道等全民健身活动场地。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小区改造和功能完善，利用现有资源在城市已建成区域合理布局，开辟公益性或者专业运营的全民健身场所，方便公民健身活动。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实行专业运营的体育场馆，负有为全民健身服务的责任。场馆所属区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辟全民健身场所。场馆及附属体育设施应当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的普遍服务。组织健身赛事和活动使用场馆的，场馆应当与赛事和活动的组织者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活动规则，可以适当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资源共享、互惠互利、互助合作的原则，对专项的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和本社区的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有序开放。

使用前款规定的场地设施进行健身活动的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应当适当支付费用，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中小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体育设施。

中小学校用于体育教学的场馆和设施主要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和城乡社区内按照互助合作、社区共建、资源共享的方式有序开放。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经费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互助合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或者辖区内的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与学校共同负责，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活动规则和费用。

城乡社区使用本区域内中小学校场馆和设施的，纳入社区共建范围。

第二十条 商业性体育设施用于全民健身公益活动的，可以享受政府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四章 健身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健身团队可以向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申请备案，经备案的可以加入本辖区的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并享受场地、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全民健身活动应当由本机关单位的工会具体负责。工会应当依据章程组建员工的健身社会组织或者健身团队，并对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开展的健身活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成立跨街道、乡镇、社区的专项的健身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经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可以加入区单项体育协会成为会员。

区单项体育协会可以成为市单项体育协会会员，单独成立的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法进行社团登记。

第二十五条 市、区体育总会应当把组织和推动全民健身作为重要职责。

市、区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把组织和推动全民健身作为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将发展基层的健身社会组织，指导服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专业全民健身比赛，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培育全民健身骨干队伍等列为基本职责。

第二十六条 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 (一) 制定内部章程或者公约，明确成员权利义务；
- (二) 吸收热心人士或者志愿者参加；
- (三) 收取会费或者接受企业捐赠资助；
- (四) 按照与场地设施开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妥善处理责任纠纷；
- (五) 引导成员以有序和科学文明的方式健身。

第五章 社会促进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应当支持本机关、单位、组织内部的全民健身活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职工参与全民健身创造必要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指导学生体育锻炼，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第二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三十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积极推广体育项目，承接、举办专项体育赛事，组织其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给予指导、培训和支持。

本市支持单项体育协会开展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开展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交流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按照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的委派，向群众性体育组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

组织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志愿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医务工作者及其他社会热心人士为全民健身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建设体育场地和设施、公益捐赠赞助群众性健身赛事和活动等方式支持全民健身。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举办、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小型多样、因地制宜、科学文明的原则，遵守健身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合理使用并爱护健身设施，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宣扬迷信，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六章 健身服务业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支持、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发展多种项目、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依据规划建设健身休闲产业园区，提供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健身服务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各类面向市场提供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公益健身服务、群众性健身赛事和活动等领域推行公私合作模式。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组建体育赛事公司，举办各类商业性、群众性健身赛事和活动，创建自主品牌赛事。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具有公共性、大众性的健身消费项目和设施实行健身消费管理，引导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健身服务和产品，促进健身消费。

第三十九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展政府体育公共服务险、学校体育险、社区体育险、运动伤害险等险种业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利用全民健身活动扰乱公共秩序、宣扬迷信、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1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2006年6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3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体育竞赛的管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体育竞赛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的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的体育竞赛,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体育竞赛应当遵循有益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有利于体育事业发展的原则,依法文明举行。

第四条 体育竞赛管理实行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并逐步实行对体育竞赛的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职责。

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管理工作。

公安、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竞赛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举办体育竞赛,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赠等形式支持体育竞赛。

第二章 规范与安全

第七条 体育竞赛的安全管理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举办体育竞赛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主办者)应当对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体育竞赛有承办者的,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定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与主办者共同落实安全工作。

第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办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有体育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 (三)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与体育竞赛规模、内容相适应;
- (四) 有与体育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 (五) 场所、设施、器材与体育竞赛规模、内容相适应。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举办体育竞赛: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之一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 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四)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

第十条 主办者举办游泳、卡丁车、蹦极、攀岩、轮滑、滑雪、滑冰、射击、射箭、潜水、漂流、滑翔伞、热气球、动力滑翔伞等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和其他需要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竞赛，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体育服务标准。

对国家未制定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竞赛项目，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的体育服务标准。

第十一条 体育竞赛的场地、器材、设施应当符合体育竞赛规则的要求和标准，保证体育竞赛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主办者不得转让体育竞赛举办权。

第十三条 主办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第十四条 主办者在体育竞赛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相对聚集时，主办者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內。

第十五条 本市提倡主办者投保与体育竞赛安全有关的险种。

第十六条 参赛者参加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和其他对身体有特殊要求的体育竞赛前，主办者应当告知其到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和咨询。

第十七条 参加体育竞赛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遵守体育竞赛现场的管理制度；
- (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 (四)不得影响体育竞赛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五)遵守社会公德。

第十八条 参加体育竞赛的裁判员、教练员和运动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对体育竞赛的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九条 举办体育竞赛，主办者应当选聘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裁判员，不得委派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本市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举办体育竞赛需要办理治安、消防、卫生、工商等行政许可的，主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下列体育竞赛，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育竞赛；
- (二)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运动队、运动员参加的体育竞赛；
- (三)冠以“北京市”、“北京”、“首都”或者其他同义名称的体育竞赛；
- (四)跨区、县的体育竞赛；

(五) 单场次参加人员 5000 人以上的体育竞赛。

第二十二条 举办本区、县的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竞赛，由举办体育竞赛所在区、县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举办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体育竞赛，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单项体育协会或者举办竞赛所在区、县的体育行政部门实施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主办者申办体育竞赛，应当在举办体育竞赛二十个工作日前向审批、登记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体育竞赛申请表；

(二) 主办者的身份证明或者登记、注册的证明材料；

(三) 体育竞赛规程、筹备实施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经费来源证明材料和经费预算报告；

(五) 设备、器材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六) 体育竞赛场所所有人或者管理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 审批、登记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体育竞赛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主办者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主办者；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十个工作日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主办者。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批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体育行政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十七条 对实行登记管理的体育竞赛，登记部门应当及时登记，建立档案，并报市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主办者应当按照审批部门的批准决定举办体育竞赛。

体育竞赛举办日期、时间需要变更的，主办者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原审批、登记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举办地点、内容或者举办体育竞赛所需器材需要改变的，主办者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原审批、登记部门提出申请。原审批、登记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体育竞赛取消的，主办者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原审批、登记部门，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家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体育运动项目名录和本市体育竞赛审批、登记的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一级裁判员的注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级裁判员的注册。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评定裁判员的技术等级时，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对裁判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体育竞赛的举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体育竞赛主办者或者场所提供者签字归档。必要时，体育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举办体育竞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主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确有必要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公众有权

查阅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派出督察员对体育竞赛中的赛风、赛纪和裁判员执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及有关合作方对体育行政部门和市级单项体育协会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四条 主办者应当在体育竞赛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登记部门提交竞赛情况总结、秩序册和成绩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主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国家和本市的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审批部门的批准决定举办体育竞赛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转让体育竞赛举办权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派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体育竞赛举办日期、时间、地点、内容或者体育竞赛所需器材的。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18日市人民政府第16号令发布的《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七）旅 游

北京市旅游条例

（2017年1月20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旅游规划和促进
- 第三章 旅游公共服务
- 第四章 旅游经营
 - 第一节 旅行社和导游
 - 第二节 景区
 - 第三节 旅游客运
 - 第四节 旅游购物
 - 第五节 网络旅游服务
 - 第六节 一日游
 - 第七节 民宿
- 第五章 旅游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为旅游活动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旅游者的权利义务、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和旅游纠纷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发展旅游业，应当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首都资源优势，坚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本市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保护优先、有序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统筹旅游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旅

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国际旅游交流和国内旅游区域合作。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市、区消费者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对旅游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市倡导健康、低碳、文明的旅游方式。

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文明旅游公约，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旅游秩序。

第二章 旅游规划和促进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旅游发展规划。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旅游发展规划，结合本区特点，编制本行政区的旅游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市、区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交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市容环境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旅游业发展的需求。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旅游形象推广和旅游资源保护。

第十一条 开发旅游资源和建设旅游设施，应当结合当地自然人文环境特点，保护自然资源和歷史原貌，保持环境、景观、设施协调统一。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二条 市、区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文化、文物、统计和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并定期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和医疗等相关产业融合；促进文博旅游、会展旅游、研学旅游、赛事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发展；推动休闲度假旅游与观光旅游共同发展。

第十四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发掘本市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托本市资源优势举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和文化演出，开发旅游文化精品剧目；鼓励旅游经营者利用皇城文化、老北京文化以及名人故居、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人文资源，开发特色旅游产品。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的规划引导，加大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保护力度，改善乡村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支持特色村镇的开发与建设，促进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旅游翻译规范化建设，组织专业力量，对旅游公共信息、标识、介绍和服务设施等提供翻译规范，并进行规范性评估。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翻译规范，为旅游者提供外文服务。

第十七条 本市拓展旅游投融资渠道，通过资源交易、融资担保及保险服务等方式，引导和保障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

鼓励保险机构完善和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面向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旅游综合保险产品。

第三章 旅游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城市管理和交通等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九条 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建设，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风险、医疗急救、旅游者流量和服务质量等必要信息。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主要景区等旅游者集中的场所，设置旅游咨询服务设施，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组织旅游经营者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件，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部门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线路、旅游者中转站以及旅游交通服务设施，为旅游者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交通和公安交通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在主要景区周边的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人行道路上设置景区指引标识，引导旅游者出行。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在主要景区合理设置团队旅游车辆上下客站点或者临时停车点。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旅游志愿者开展旅游咨询服务、文明旅游引导、景区游览讲解和旅游应急救援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公益服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志愿服务规范，加强对旅游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

第四章 旅游经营

第一节 旅行社和导游

第二十五条 本市对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活动实行电子行程单管理。旅行社应当在旅

游行程开始前，通过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向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

旅游行政部门向旅游者、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景区提供旅游电子行程单。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景区应当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

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电子行程单应当包括提供服务的旅行社名称、导游姓名及联系电话，旅游客运车辆牌号、驾驶人员姓名，景区名称及游览时间，就餐点、购物店名称及具体停留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导游在本市执业，应当与本市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本市旅游行业组织注册，向市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或者变更、换发导游证。

在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在其他地区领取导游证并在本市执业的导游，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导游证的变更、换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旅游行政部门和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对本市导游进行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对在其他地区取得导游资格证而申请在本市执业的人员，进行有关本市自然地理、历史文化和旅游管理政策法规等内容的岗前培训。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委派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

旅行社应当按照导游任务内容全额支付团队旅游的接待和服务费用，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旅行社违反前款规定的，导游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和旅游行业组织举报或者投诉。

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业组织可以根据旅游业经营状况，发布本市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诚信指导价，对旅游经营者的不合理低价经营行为进行调查，对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曝光和谴责。

旅游行业组织依法承担导游注册职能，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建立评价机制，组织业务培训，维护导游合法权益，引导导游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景区

第三十条 本市按照景区的性质对景区门票实行分类定价制度。

利用公共资源开发、建设的景区，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利用其他资源开发、建设的景区，门票实行市场调节、自主定价。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由旅游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故宫、天坛、颐和园、八达岭长城、明十三陵、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等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景区实行讲解员管理制度。

在前款所列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应当取得景区讲解员证。景区讲解员由景区负责管理，经培训合格的人员，由景区颁发讲解员证。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人员，不得在前款所列景区内从事团队旅游讲解活动。

第三十二条 景区应当规范讲解内容，丰富讲解的文化内涵，根据旅游者需要，提供讲解服务。

鼓励景区聘请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讲解员,开办专题讲座,提升景区文化品质。鼓励景区利用语音导览设备、电子地图、手机自助导游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游览引导、讲解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景区实行门票、讲解员预约制度,为旅游者合理安排行程提供便利。

景区为了旅游安全的需要,可以在节假日期间或者在部分游览区域实行分时段预约参观制度。景区实行分时段预约参观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

景区对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备案的团队旅游,不得给予门票折扣,并记录旅行社、导游相关信息,向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景区应当设置区域界限标识、服务设施标识和游览导向标识;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和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瞬时和全天最大承载量。

景区应当制定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通过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景区网站以及景区售票处等,公布景区的实时流量和最大承载量。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瞬时和全天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报告,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景区应当保护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保持环境整洁,对损坏旅游设施、乱写乱画和喧哗等行为及时制止,为旅游者提供良好的游览环境。

景区允许使用扩音设备的,应当划定使用区域和时间,明确使用要求,噪声排放不得超过50分贝。

第三十七条 景区应当根据接待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停车场、免费公共厕所以及符合环境卫生、通讯、安全保障、无障碍等要求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不得影响景区景容。

第三十八条 景区应当加强对景区范围内商品销售、餐饮、住宿和演艺等经营单位的管理,维护景区经营秩序。

景区对擅自摆摊、圈地和占点的经营行为,有权采取制止、劝离或者拒绝提供服务等措施;对拒不听从劝阻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节 旅游客运

第三十九条 公共交通客运企业应当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旅游公交服务,根据需要开设通往世界文化遗产等景区的旅游公交,增加旅游公交发车站点,满足旅游者交通需求。

第四十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旅游客运车辆显著位置明示旅游客运经营的相关信息,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并保障正常使用。

旅行社应当使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为团队旅游提供交通服务。

第四十一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保证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监督为团队旅游服务的驾驶人员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运行车辆,不得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

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

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第四十二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旅行社可以利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自有车辆，开设通往世界文化遗产等景区的旅游专线，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服务。旅游专线按照班线客运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对利用胡同资源开展人力客运三轮车胡同游活动，实行特许经营的，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旅游购物

第四十四条 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应当同时向其他社会公众开放。

第四十五条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不得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

第四十六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利用虚假、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旅游者进行交易。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经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应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明示具体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基本信息以及可能存在的消费风险。

旅游者在前款规定的具体购物场所内购买商品，销售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旅游者可以在旅游行程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办理退换货；所购商品对旅游者造成损害的，旅游者可以要求旅行社先行赔偿；旅行社赔偿后，有权向商品销售者追偿。

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导游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增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者以就餐、接受检查等名义变相增加购物场所的，由旅行社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节 网络旅游服务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显著位置明示旅行社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旅行社经营资质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允许旅行社通过平台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旅游经营信息真实、准确。

第五十条 旅游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要求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赔偿。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旅游者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赔偿。

第五十一条 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对旅行社及其旅游产品提供付费搜索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并醒目区分自然搜索结果与付费搜索信息，对

付费搜索信息逐条加注显著标识。

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行业组织发现网络信息搜索结果含有虚假旅游经营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虚假信息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市旅游行政部门、网信部门发现网络信息搜索结果含有虚假旅游经营信息的，应当责令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停止提供相关搜索结果。

第六节 一日游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一日游，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除住宿以外的交通、餐饮、游览、导游等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团队旅游形式。

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一日游包价旅游合同。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导游证，从事一日游经营服务活动；
- (二) 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涂写、张贴一日游产品广告；
- (三) 冒用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公共交通客运企业等名义，利用公交站牌、互联网、旅游地图等媒介或者在旅馆、车站等公共场所，发布一日游虚假信息，非法揽客；
- (四) 以不合理低价揽客，并在旅游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五) 擅自变更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甩团、甩客；
- (六) 在景区内及其周边地区，追逐、拦截旅游者，索要物品，推销商品或者服务；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一日游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旅馆业经营者允许旅行社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分社或者服务网点的，应当查验旅行社相关许可文件，并要求旅行社在营业场所张贴、悬挂相关许可、登记证件。

旅馆业经营者允许旅行社在其经营场所放置旅游宣传资料、联系方式或者旅游地图的，应当查验旅行社相关许可文件，所放置材料宣传内容应当与旅行社名实相符。

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组织前往长城、明十三陵等本市有多个同类景区或者景区内有多多个同类收费景点的团队旅游活动，应当在旅游合同中明示所游览景区或者景点的具体名称。列入旅游行程中的收费景区，不安排进入游览的，应当在旅游合同中注明。

第七节 民 宿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民宿，是指城乡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以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十七条 城乡居民开展民宿经营，应当办理工商登记，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民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的引导，鼓励

乡村民宿发展。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其成员委托，以成员自有宅基地上的合法房屋从事民宿经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实际，分别制定城区民宿和乡村民宿的具体管理规定。

旅游、公安、环保、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民宿日常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民宿经营者应当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构，公布旅游投诉监督电话和网站等信息。

统一受理机构接到旅游者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按照旅游综合执法职责分工应当由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的，统一受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告知旅游者。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向旅游者反馈。

第六十二条 旅游、公安、交通、工商、质监、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证据收集规则和互认标准、案件移送程序、跨区域违法行为处理规则以及旅游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对投诉、举报案件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旅游执法实效。

有关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十三条 本市加强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市旅游行政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旅游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旅游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警示信息、良好信息和违法信息等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旅游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旅游经营者进行重点管理，增加检查频次；旅游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可以作为有关部门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重要参考依据。

不具有相关旅游经营资质的违法经营主体信息，纳入旅游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第六十四条 市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旅游从业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罚信息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损毁、破坏文物古迹以及其他严重扰乱旅游秩序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对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的旅游者，景区、旅行社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第六十五条 支持消费者组织定期发布旅游者对本市旅游市场的投诉情况、旅游者体验报告和对旅游者的消费提示，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点评、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通过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向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交通服务的，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

第六十七条 导游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向市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换发导游证而在本市执业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委派不符合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未向导游全额支付团队旅游接待和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个人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由景区进行劝阻和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处以2000元罚款。

第七十条 景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备案的团队旅游给予门票折扣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景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设置区域界限标识、服务设施标识、游览导向标识，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和项目未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或者未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的，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为团队旅游服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的，由交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

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七十五条 旅游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向团队旅游者之外的社会公众开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六条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七条 旅游购物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利用虚假、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旅游者进行交易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审核允许旅行社在平台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拒不采取必要措施停止提供相关搜索结果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网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负责人被约谈的信息，应当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旅游行政部门和网信部门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旅游、工商、交通、城管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旅馆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为非法一日游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旅馆业经营者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旅游合同中未明示所游览景区的具体名称或者对不进入游览的收费景区未予注明的，由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八十三条 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问责、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旅游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客运三轮车胡同游特许经营若干规定

(2007年8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3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人力客运三轮车胡同游经营行为，合理控制发展规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根据《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旧城内开展人力客运三轮车胡同游（以下简称胡同游），依照本规定实施特许经营。

本规定所称胡同游特许经营，是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和区域内，利用胡同资源为旅游者提供乘坐人力客运三轮车（以下简称三轮车）游览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胡同游特许经营行政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胡同游特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公安交通、道路运输、规划、文物、市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文物、公安交通、道路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确定胡同游特许经营区域和三轮车控制总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制订胡同游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实施机构及其权限、职责；
- （三）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
- （四）经营区域、行驶路线、固定与临时停车场（站）；
- （五）三轮车的控制总量；
- （六）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选择方式；
- （七）价格测算、投资回报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 （八）特许经营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九）经营期限以及续约方式；
- （十）保护文物、环境以及维护交通秩序等方面的措施；
-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二）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实施方案拟订经营区域、行驶路线、固定与临时停车场（站）以及三轮车的控制总量，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要求。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将实施方案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后，报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实施方案时，应当征求市发展改革、规划、文物、公安交通、道路运输、市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第五条第（四）项的内容，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照实施方案，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胡同游特许经营者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符合实施

方案，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特许经营方式、范围、期限以及续约方式；
- （三）经营区域、三轮车的数量、行驶路线、停车方案；
- （四）三轮车及其行驶牌证、特许经营证件的提供、使用和收回；
- （五）三轮车运营标准、安全标准、外观标准、服务标准；
- （六）收费标准、投资回报、调整机制；
- （七）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 （八）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特许经营权收回的方式和程序；
-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二）其他事项。

第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持特许经营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在审查实施方案时同意的内容，不再做重复审查；对其他内容的审查结果，不应当导致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三轮车控制总量，为实施机构办理在指定经营区域内行驶的三轮车行驶牌证。实施机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特许经营者发放三轮车行驶牌证和特许经营证件。

特许经营权收回后，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实施机构交还行驶牌证和特许经营证件。

第十一条 从事胡同游特许经营的三轮车应当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运营标准、安全标准、外观标准，并在显著位置喷涂、悬挂统一标识。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三轮车行驶牌证和特许经营证件。

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政府承诺。

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评价。对于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回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文物保护、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管理、旅游管理等规定，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为旅游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十六条 驾驶三轮车未按照指定行驶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非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驾驶三轮车未在指定的停车场（站）停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对取得行驶牌证和特许经营证件的三轮车驾驶者予以处罚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罚情况告知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追究特许经营者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驾驶未取得行驶牌证和特许经营证件的三轮车从事胡同游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社会建设

本部分包含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民政，社会组织，特殊权益保障，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工资，城市管理，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社区，区域管理，其他等 14 个方面，共 111 部法规规章。

（一）治安管理

北京市禁止赌博条例

（1990年9月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严厉禁止赌博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赌博活动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处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禁止赌博的工作。公安机关是查禁赌博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查禁赌博应当依靠群众，实行综合治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司法行政、新闻、文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进行禁止赌博的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把禁止赌博列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进行宣传教育，防止赌博发生。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主管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禁止赌博的教育，发现赌博活动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

第八条 经营旅馆业、客运交通业、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立禁止赌博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其经营的场所及客运交通工具内发生的赌博活动，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九条 任何公民都有权对赌博活动进行检举、揭发。

第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主管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发现本单位的赌博活动不制止、不报告的，视情节轻重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也可以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旅馆业、客运交通业、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对主管负

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阻碍公安机关查禁赌博的，对检举、揭发赌博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赌资、赌具和赌博所得的财物一律没收。赌债一律废除。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公安人员在查禁赌博活动时，应当遵纪守法，不得徇私舞弊。违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对禁止赌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992年9月1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公民,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必须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与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实行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积极参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区、县、乡、镇和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人员。

各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应当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接受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第八条 市、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宣传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贯彻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决定和部署,根据本地区的社会治安情况作出相应的安排并督促实施;
- (三) 指导、协调、推动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
- (四)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决定表彰、批评事项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五) 办理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部署，制定本地区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三) 检查、推动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四) 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 协调辖区内其他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任务：

(一)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治安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措施，维护内部安全；

(三) 根据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要求，协助调查与本单位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

(四) 调解本单位内部或者与本单位有关的民间纠纷；

(五) 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并参加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任务：

(一) 宣传法律、法规、规章，进行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教育；

(二) 加强对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居民、村民搞好治安防范，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常住人口和暂住的外来人口；

(三) 组织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

(四) 及时向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社会治安情况和居民、村民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

第三章 打击违法犯罪

第十二条 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侦查破案工作，提高发现、查获犯罪分子的能力；组织以人民警察为骨干的多种力量参加的治安巡逻，依法取缔违法活动，打击现行犯罪。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治理或者由公安机关组织集中打击违法犯罪的统一行动。

第十五条 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对公民控告、检举或者扭送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接受，及时依法处理，并保护控告、检举和扭送人的安全。

第四章 治安防范和群防群治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治安防范、治安保卫责任制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制等规定，积极采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七条 检察、审判机关对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的社会治安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

位提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有关单位对前述建议应当认真研究，改进工作，并且回告发出建议的机关。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治安联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护路、护线等群防群治组织的建设，开展军民、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群防群治组织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组织民兵积极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群防群治活动。

受益单位对所在地区的群防群治活动，应当从人力、物力上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指导，发挥其在治安防范中的作用。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将公共场所、城镇居民楼院的治安防范设施和公安、法院派出机构的办公用房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居民区应当推广公寓式管理办法。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税务、环卫、商业、文化、旅游、园林等部门应当对繁华地区、商场、集贸市场、公园、风景游览区，以及饮食服务、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等公共场所加强管理，完善管理制度，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取缔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等行为，维护社会安定。

第二十二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共同对影剧院、歌舞厅、电子游艺厅、营业性台球室、录像放映室、书店、书报摊等场所加强管理，严禁制作、播放、出版、出售反动、淫秽或者其他有害的读物和音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与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旅店、废旧金属回收、旧货业、印刷、刻字、复印、小件寄存、修配钥匙、出租汽车以及汽车修理等行业的管理，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生产、运输、储存、使用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以及麻醉药品的单位，应当对上述物品严格管理，防止丢失、被盗和发生事故。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工商行政、税务、商业、劳动、环卫、城建、房管、卫生防疫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保护其合法权益，制止和取缔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外地来京暂住人员租赁本市城乡私人合法所有房屋，租赁双方都应当遵守本市有关加强对暂住人员租赁私有房屋管理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房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做好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工作。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精神病人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第六章 思想教育与法制教育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尊重社会公德

的教育；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疏导社会矛盾；正确调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九条 学校、社会和家庭应当互相配合，加强对青少年的理想、道德、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办好工读学校。

第三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

第三十一条 个体劳动者协会应当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增强他们遵纪守法的意识。

第七章 改造与安置

第三十二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工作。劳动改造、劳动教养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减少重新犯罪。

劳动改造、劳动教养机关应当对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文化、技术培训，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为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就业、就学创造条件。

第三十三条 劳动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原单位安置等办法，妥善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各单位在招工、对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不得歧视。

第三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的犯罪人员和所外执行、领外就医的劳动教养人员，做好监督、考察和教育等工作。

第八章 目标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并实行目标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任务、职责，建立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办法。

第九章 奖惩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认真执行本条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有特殊贡献的，由市、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推荐，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记功或者授予荣誉称号：

- (一)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突出的；
- (二) 在治安防范、调解民间纠纷、安置帮教、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中，做出显成绩的；
- (三) 单位主管负责人和治安责任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尽职尽责，做出优

异成绩的；

- (四) 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五) 保护、抢救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功的；
- (六)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凡是未达到本地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的，不得评为年度精神文明单位；其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当年不得升职，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市、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前款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事件，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 (二) 对内部矛盾和纠纷，不及时消除、化解，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疏于防范和管理，连续发生案件，又不积极采取措施改进的；
- (四) 由于管理、教育、防范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特大交通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的；
- (五) 对本单位发生的犯罪案件和存在的重大治安隐患隐瞒不报、置之不理的；
- (六)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条 公民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壮烈牺牲的，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授予烈士称号，并对其家属进行抚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因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误工的，视同出勤；负伤致残的，由所在单位按因公负伤致残处理；死亡但不符合批准烈士条件的，按因公牺牲处理。

其他公民因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负伤致残符合评残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参战残废民兵民工的规定办理；死亡但不符合批准烈士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参照《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对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出贡献的待业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荐和介绍其就业。

第四十二条 公民因同违法犯罪作斗争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其医疗、丧葬、生活补助等费用，依法由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承担；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确实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第四十三条 公民在同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以及在调解民间纠纷中人身受到伤害的，医疗单位应当及时抢救、治疗。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消防条例

(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森林、军事设施、铁路、民航、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制定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

第五条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公安派出所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辖区内的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公安派出所应当在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明确职责范围，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关于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

第七条 消防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和管理制度，制定从业规范，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专业常识，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 本市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消防科学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划;
- (四) 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五)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 (六)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协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 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农业、水务、商务、文化、卫生、文物、人防、旅游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消防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 统筹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机制, 监督辖区内政府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辖区内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 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 (二)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三) 制定灭火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 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 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 (四)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 (五) 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 (六)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居民、村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 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制度。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 (三) 按照检测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对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七)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电气设备、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维护和管理;

(八)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 不得擅自离岗;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五) 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

(二) 遵守单位制定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 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报告火警;

(四) 按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参加消防演练;

(五) 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六) 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不得擅自变更。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适应消防安全要求的, 应当及时调整、完善;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 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同步建设

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

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检修、施工等原因不能保证消防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维护管理单位及时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在城市地区新建建筑，应当建设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控制建设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建设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在农村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

农村居民自建房屋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农村居民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前两款和建筑耐火等级标准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农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路面宽度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可以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可以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检查中发现或者主动申报的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以出租、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管理使用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所有权人应当与管理使用人签订消防安全协议，监督管理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不得向管理使用人提出危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对各自专有部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所有权人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建筑物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的，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规定列支；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约定或者确定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费用的有关事项给予协调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 (一) 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二) 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 (三) 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 (五)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 (六) 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一) 成立消防安全组织统一管理消防工作，或者配备防火负责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专职技术人员；
 - (二)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 (三) 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
 - (四) 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
 - (五) 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导图；
 - (六) 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七) 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 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24 小时的，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本市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配备缓降器、软梯、救生袋和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自备救生绳、口哨、手电筒等自救工具。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一) 维修消防设施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 (二) 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三) 不得占用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 (四) 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 (五) 不得变更规划使用功能。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确定施工现场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 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规范用火用电管理，确保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由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标准规范操作；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 (三) 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得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
- (四)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五) 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六) 配置消防器材, 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设工程, 随施工进度设置消防竖管等临时消防供水设施; 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 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 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 设置符合标准且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火灾应急预案的内容, 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三) 向进入场所的人员开展应急疏散宣传提示;

(四) 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 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五) 发生火灾时, 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一般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确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三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并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二) 在宗教场所确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 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 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设备, 保证用电安全;

(四)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五)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 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设施;

(六) 保持保护区通道、出入口畅通, 不得堵塞和占用。

第三十一条 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建设公安消防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规定的建筑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 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的培训; 不得在车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 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市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管理人员，配备消防器材，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没有主办者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确定消防安全员，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做好下列防火工作：

- （一）不在村内道路上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 （二）不在林地附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下方堆放可燃物或者燎荒；
- （三）毗邻林地居住的人员使用明火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埋压、圈占、损毁、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超负荷用电，安装不合规格的保险丝、保险片；
- （三）擅自拆改、安装燃气设施和用具；
- （四）利用住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在阳台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五）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部位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 （六）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车通道标志式样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需要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标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救援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第三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并自依法获得相应资质、资格之日起30日内向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依法备案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和场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依法出具证明文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市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承保后，应当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指导被保险人加强火灾预防。保险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火灾事故发生情况调整保险费率。

公安、文化、商务、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承保的鼓励、

支持办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设置禁火标志的场所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单位内部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完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应当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其他建筑，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实时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送信息。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单位消防实时监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的日常监督工作，并依托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做好消防安全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汇集、储存、分析、传输工作。

第四十一条 在消防安全领域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要在本市范围内明确消防安全标准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和在线消防咨询。

第四十五条 民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内容，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第四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免费刊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八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九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利用广播、视频、网络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五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 （一）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针对学生认知特点，有计划地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二）每半年组织教师、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 （三）确定消防安全课教员。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五十一条 市民防灾馆、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开放的消防站等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五十二条 每年 11 月 9 日为本市消防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消防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第五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由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公安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

公安消防队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消防工作需要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装备。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距离公安消防队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

区、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所需场地、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五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

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为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十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发电厂；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距离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五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卫生、市政市容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处置程序、人员疏散、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十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六十一条 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发生紧急情况时，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辆可以实施拆除和强制让道；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迅速通行。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

火灾现场总指挥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疏散、清空警戒区内的人员、物资；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

助灭火救援。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不得进入、清理封闭的火灾现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六十五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六十六条 发生下列重大灾害事故的，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一)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 (二) 道路交通事故；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 建筑坍塌事故；
- (五) 爆炸及恐怖事件；
- (六)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火灾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措施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 检查中发现能够即时排除的火灾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三)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保障消防安全的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设备、设施、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临时查封：

- (一)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能满足安全疏散需要的；
- (二) 建筑消防设施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三)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四)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 (五) 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七十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七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教育、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文化、水务、商务、民政、文物、交通、旅游等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

第七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本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组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需要，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和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及公众聚集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

（四）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条 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并将检测记录存档备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造成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进行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开工前未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二）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或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的；

（四）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的；

(五) 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等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情形的;

(六) 未按照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七) 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的。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未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替代措施的;

(二) 占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的;

(三) 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采取本条例规定的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标志的;

(二) 在宗教场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的;

(三) 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可燃物品的;

(四) 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的。

第八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有食堂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排油烟管道清洗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未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的,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单位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知有关机构将该单位的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十九条 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二)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三)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九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火灾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除另有规定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障学生人身安全，预防事故的发生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事故的处理应当遵循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安全工作，监督学校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指导和协调事故的处理。

第二章 事故的预防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和事故预防的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教学用具、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状况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学校改进卫生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学校治安秩序，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内防火和安全保卫工作。

规划、建设、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为学校配备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应当符合安全标准。

第九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校依法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安全和自护自救知识的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预防制度，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使用中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应当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二）配备消防设备，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

（三）对校园内存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依法管理。

（四）在选择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产品与服务时，应当选择质量与安全性能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 product 与服务。

(五) 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本市教学要求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六) 组织学生参加与其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的劳动、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七) 对已知患有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及辅助工作的疾病的教职工，不得安排其担任相应的工作。

(八) 对已知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的照顾。

(九) 对在校期间突发疾病的学生及时救助。

(十) 发现或者知道学生有未到校、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情形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 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设专人负责管理住宿学生的生活和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得有侮辱、殴打或者体罚、变相体罚及其他伤害学生的行为，不得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学校教职工在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或者制止。

第十二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对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安排学生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三条 与学生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事故的处理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派人指导、协助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并请求公安、卫生等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调查取证、了解事故情况时，学校应当协助、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和证据。

第十八条 对事故的处理，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也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

书面请求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经协调，当事人对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事故处理协议。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自接到请求之日起超过 60 日，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终止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调，或者经协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事故处理的其他人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对重大事故的处理结果，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

第四章 事故责任的承担与赔偿

第二十一条 事故责任应当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过错方为两方以上的，应当按照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职责的；
- （二）教职工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或者履行职责有过失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对受伤害学生未采取救助措施，导致损害后果加重的，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事故的；
- （二）学生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或者集体活动期间擅自外出发生事故的；
- （三）学生违反学校规定在非教育教学活动期间自行到校活动，或者放学后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事故的；
- （四）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造成事故的；
- （五）学生对自己实施人身伤害的；
- （六）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活动中发生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并在合理期间内取得相关证明的；
- （二）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事故的；
- （三）学校有证据证明，学校及其教职工已经履行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职责，但仍然没有避免事故发生的。

第二十六条 因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过错造成事故的，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与学生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产品与服务提供者的过错造成事故的，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已先行赔付的，学校可以向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追偿。

第二十八条 事故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住房、就业、入学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关的事项，不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因教职工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或者履行职责有过失造成事故的，学校在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责任的教职工追偿。

第三十条 学校可以本着自愿原则，根据其条件和实际情况，对非因学校责任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向保险机构办理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担。

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重大事故的；
- （二）瞒报、缓报或者谎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安全管理制度和预防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对因违反学校纪律或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学生，学校应当依据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一）中小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 （二）中小學生是指在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中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 教职工是指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的校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 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 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期间。

(五) 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第三十八条 技工学校学生的事故预防与处理由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 负责组织、监督、指导和协调。

第三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学龄前儿童, 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年科技中心、少年业余体校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中小学生的事故预防和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

过)

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对养犬实行严格管理、限管结合的方针,政府部门执法,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畜牧兽医、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全面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一) 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负责犬类的免疫、检疫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二)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负责对街面流动无照售犬行为和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管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居民、村民中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防疫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会议,就本居住地区有关养犬管理规定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居民、村民、业主应当遵守公约。

第七条 本市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县为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内的农村地区,经区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按照一般管理区进行管理。一般管理区的城镇和人口聚集的特殊区域,经区、县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按照重点管理区进行管理。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和学校的教学区、学生宿舍区禁止养犬。

天安门广场以及东、西长安街和其他主要道路禁止遛犬。主要道路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划定范围禁止遛犬。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定地区划定范围禁止养犬、禁止遛犬。

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会议经讨论决定，可以在本居住地区内划定禁止遛犬的区域。

第九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年检制度。未经登记和年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

第十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每户只准养一只犬，不得养烈性犬、大型犬。禁养犬的具体品种和体高、体长标准，由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确定，向社会公布。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危险物品存放单位等因特殊工作需要养犬的，必须到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一条 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合法身份证明；
-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四）住所不在禁止养犬区域以外。

第十二条 个人在养犬前，应当征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对符合养犬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并与其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持证明到住所地的区、县公安机关进行养犬登记，领取养犬登记证。

养犬人取得养犬登记证后，携犬到畜牧兽医行政部门批准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进行健康检查，免费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领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健康免疫证。

养犬登记证每年年检一次，养犬人在年检时应当出示有效的养犬登记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养犬登记证年检时间、地点及要求由公安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养犬应当缴纳管理服务费。

重点管理区内每只犬第一年为 1000 元，以后每年度为 500 元。

对盲人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对养绝育犬的或者生活困难的鳏寡老人养犬的，减半收取第一年管理服务费。

一般管理区的收费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养犬缴纳的费用集中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养犬管理工作以及管理工作所发生服务的费用纳入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养犬人住所地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新住所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养犬人将在一般管理区登记的犬，转移到重点管理区饲养的，应当符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条件，并自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饲养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补缴管理服务费差额。

养犬人将犬转让给他人的，受让人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养犬人丢失登记证的，应当自丢失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犬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再养犬。

养犬人因故确需放弃所饲养犬的，应当将犬送交犬类留检所，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店、商业街区、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候车室等公共场所；

（二）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三）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犬乘坐电梯的具体时间；

（四）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五）对烈性犬、大型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不得出户遛犬；因登记、年检、免疫、诊疗等出户的，应当将犬装入犬笼或者为犬戴嘴套、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

（六）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七）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八）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九）不得虐待、遗弃所养犬；

（十）严格履行养犬义务保证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犬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因养犬人或者第三人过错，致使犬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第三人应当负担被伤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被伤害人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对伤人犬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养犬人应当及时送交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类留检所，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疫；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扑杀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发现狂犬病等疫病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向区、县畜牧兽医、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采取紧急灭犬等防治措施。公安机关协助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从事犬类养殖、销售，举办犬展览，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从事其他犬类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从事动物诊疗的人员应当具有兽医资格，并经过执业登记注册。

禁养区、重点管理区内禁止从事犬类养殖、销售和举办犬展览。

第二十一条 养殖、销售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养殖的犬应当进行犬类狂犬病的预防接种，经预防接种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动物健康免疫证；

（二）销售的犬有动物健康免疫证和检疫证明；

（三）不得将养殖的犬带出饲养场地。

第二十二条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

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反映，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没有申请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对多次被举报或者处罚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

养犬人因违反本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在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本居住地区的养犬登记、年检情况等事项向居民、村民公开。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在禁养区内养犬的或者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以及冒用、涂改和伪造养犬登记证养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经登记、年检养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或者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逾期不办理养犬变更登记的或者丢失养犬登记证逾期不补办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吊销养犬登记证：

-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在禁遛区遛犬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携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小型出租汽车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乘坐电梯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携犬出户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将养殖的犬带出饲养场地的。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六项，携犬人对犬在户外排泄粪便不立即清除，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二十二条，违法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对街面流动无照售犬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实行执法责任制，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履行管理职责，文明执法。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本规定条件的养犬人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年检或者故意拖延的；
- （二）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设立犬类留检所，负责收容处理养犬人放弃饲养的犬、被没收的犬以及无主犬。

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类留检所收容的犬，自收容之日起7日内可以被认领、领养；对无人认领、领养的，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对病死犬，应当进行无公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实施本规定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3年10月15日起施行。

1994年11月30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严格限制养犬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5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首都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

第三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政府依法承担监管职责。

第四条 本市对单场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大型活动实行安全许可。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必要时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沟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公安机关是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实施机关,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园林绿化、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单位、个人及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七条 鼓励与大型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服务,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指导其会员单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八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训练;

- (二)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 (三)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四)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 (五)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六) 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七) 接受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八)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九) 按照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拒绝其进入。

第九条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主办者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的安全职责。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应当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承办单位，接受委托的承办单位履行承办者的安全职责。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落实安全工作；确定专门人员监督、检查承办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支持承办者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并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动安全的要求。

第十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 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 (二)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畅通；
- (三) 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 (四) 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 (五) 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 (六) 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应当根据保障大型活动安全相关标准，结合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程度及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等事项。

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条件。

第十二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提供规范的服务，并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大型活动安全服务职责。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 (二)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三) 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四) 审核许可申请材料，实地勘验活动场所；
- (五) 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六)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七) 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八) 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九) 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十) 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办者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二十个工作日前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一) 拟印制、发售票证一千张以上的;

(二) 组织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三) 其他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者应当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一) 举办场所跨区、县的;

(二) 预计参加人数一万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竞赛;

(三) 展位总数在二千以上的展览、展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向举办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承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 主办者与承办者签订的协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 场所租赁、借用协议;

(四) 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安全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组织方式。大型活动须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报告、现场平面图;

(二)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志;

(六) 票证管理方案和样本、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九)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 安全协议文本。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七个工作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一次许可的方式。

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安机关予以安全许可：

- (一) 承办者具有合法身份；
- (二)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四) 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 (三) 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
- (四)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需要变更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举办地点、内容变更或者规模扩大的，承办者应当依照本条例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活动取消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证件。

第二十三条 作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及时告知承办者。由此给大型活动承办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负有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或者主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督管理无关的要求，不得强制承办者委托指定的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第四章 安全规范

第二十五条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 (二) 按照安全许可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 (三) 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 (四) 公开售票的，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 (五) 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机读验票设施、设备。

大型活动承办者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七条 承办者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与场所管理者、施工单位签订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协议。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必要时承办者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办者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者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 (二) 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 (三) 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 (四) 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三十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遵守大型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 (三) 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 (四) 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五) 遵守社会公德。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大型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签字归档。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组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车辆和人员所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检查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侵犯受检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许可但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对组织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或者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安全风险，造成大型活动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主办大型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负有大型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其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2005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

市、区应当建立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市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组成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举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和业主会议,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居民、村民和业主应当遵守公约。

第七条 宾馆、酒店、婚庆服务经营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活动范围内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区域协作机制,加强烟花爆竹流通管理、燃放管控、信息共享、协查处置等方面的区域合作。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本市对销售、运输烟花爆竹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条 在本市销售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销售并储存。销售储存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公安机关的运输许可,未经许可,不得运输。

承运单位运输烟花爆竹应当携带许可证件,按照核准载明的品种、数量、路线、有效期限等规定运输。

第十二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质量国家标准，确定可以在本市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规格和品种，并予以公布。

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储存、携带、燃放。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及其周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
- (三) 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
- (五)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 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七) 重要军事设施；
- (八)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要求，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并负责看护。

第十四条 本市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五环路以外区域，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禁止、限制燃放的地点和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国家、本市在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临时销售网点，不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区域设置销售网点。

第十七条 本市对销售烟花爆竹实行专营。专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应当采购符合规定的生产企业的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的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市规定的规格、品种，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包装标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采购、销售。

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悬挂销售许可证，并按照销售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八条 临时销售网点在许可的期限届满后，其经营者应当停止销售，并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及时处理，不得继续存放。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销售网点购买，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 (二) 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三)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 (四)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五) 不得存放超过一箱或者重量超过 30 公斤的烟花爆竹。

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燃放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品种的；
- (二)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的；
- (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的；
- (四) 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按照规定燃放时间燃放的；
- (五)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空气重污染橙色或者红色预警期间燃放的；
- (六)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放、存放烟花爆竹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规定的品种和规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收入，收缴烟花爆竹，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及相关活动，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轨道交通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工作的领导。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本市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重大事项。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相关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轨道交通沿线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影响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保护区和站前广场的综合治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依法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责任，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

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合同约定，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标准和运营安全实际需求，组织轨道交通新建、改建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并对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轨道交通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设施供应等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定，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为轨道交通提供电力、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优先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需要。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运营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应当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社会公众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定，有权投诉、举报危害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络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运营单位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教育和宣传。

第二章 运营安全风险前期防控

第七条 新建、改建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遵循

适度超前原则，满足轨道交通发展中的运营安全需求。

新建轨道交通项目的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运营安全专篇。市发展改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营安全专篇的意见，并将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到审批意见中。

第八条 新建、改建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当合理连通周边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公用设施等建筑，保障出入口的数量和功能，满足紧急疏散的安全需求。

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物业结合建设的，周边物业的所有者、使用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新建轨道交通项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轨道交通车站、地面线路、高架线路、安全检查点、站前广场和车厢等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通风亭、冷却塔和变电站等部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合理设置防盗报警系统、防护栏或者防护网等物理防护设施。

第十条 车辆、信号、电梯、供电、轨道、轨枕和其他涉及运营安全的设备、设施，应当符合运营安全标准规范及网络化运营需求，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设施。

采购前款规定的设备设施，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与运营单位共同起草、协商确定招标文件。

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其他因网络化运营需要统一制式标准的设备应当符合标准并经专业机构测试认证。

第十一条 新建轨道交通项目完工后，建设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设备、设施调试和安全测试，达到试运行基本条件的，进行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3个月，其中按照本线运营初期发车间隔的运行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项目完工后向轨道交通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新建轨道交通项目试运营前，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规划、消防、土建、人防、供电、特种设备、工程档案、建筑节能、防雷装置、无障碍设施和运营设备设施等项目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

轨道交通项目投入试运营前，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综合评审。未申请综合评审或者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的，不得投入试运营；经综合评审符合试运营条件的，转入试运营。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试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按年度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报告。

试运营期间，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运营单位可以在运营时间、运营间隔、运营设备设施启用等方面做出调整。

试运营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且不得超过3年。

第十四条 试运营期满1年，运营单位应当在60日内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正式运营综合评审。未申请综合评审或者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的，不得投入正式运营，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经综合评审符合正式运营条件的，转入正式运营。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投入试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衔接工作机制，负责制定运营安全专篇审核，试运行、试运营、正式运营基本条件，档案资料移交，试运营综合评审，正式运营综合评审等方面的相关规范。

第三章 设备设施运行安全与保护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应当符合保障乘客人身、财产安全和运营安全的相关标准。

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存在设计、制造或者安装缺陷的，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对各自采购的设备设施，应当督促设备设施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消除缺陷。

第十七条 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应当符合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疏散通道；设置方案应当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户外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

（一）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和残疾人直升电梯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三）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湖、过河隧道和桥梁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

前款规定范围包括地上和地下。

安全保护区范围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告。

第十九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和监测方案，在征得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二）敷设管线、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或者打井；

（三）挖沙、疏浚河道；

（四）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有前款规定作业的，运营单位可以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并有权进入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

第二十条 从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作业，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形的，作业单位应当停止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结束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作业后，作业单位应当会同运营单位评估作业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产生的影响，并将评估结果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巡查管理制度，对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和安全保护区进行安全巡查。

巡查人员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形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地面线路、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车辆段和停车场，除道路、铁路等通行需要外，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并按照规定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同时应当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敷设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地下管线，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巡查和维护管线，并与运营单位建立管线基本信息共享制度和运行状态通告制度。

检查维护管线需要运营单位配合的，运营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排除危险，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采取措施后仍不能排除危险的，应当依法按照土地和房屋征收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既有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修剪、清除，必要时应当采取改移措施。

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拆除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修剪、改移种植物，或者对保护区内已取得的其他合法权利进行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产权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但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除外。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的，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

轨道交通沿线绿化，应当符合轨道交通保护区绿化安全规范，预留轨道交通检修维护条件并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

(三)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四)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五)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

(六) 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运营组织安全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标准。运营单

位应当按照运营安全服务标准的要求，安全运送乘客。

第二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责任体系，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运营单位业务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履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运营职责：

- （一）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
- （三）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
- （六）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运营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发展状况及其业务需要，提前储备重点岗位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协调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组织工作。

运营单位应当合理编制并适时调整运营计划，保证客流运送畅通与安全。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提供以下信息服务：

-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
- （二）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
- （三）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
- （四）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
- （五）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进行改建、扩建、设备设施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的，应当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对运营计划做调整的，应当报告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需要停运作业的，应当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停运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避开客运高峰时段。

第三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每年开展一次运营安全综合评价，查找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经过整改后，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安全专项评价。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应当保障安全隐患整改所需资金。

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情况进行公众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服务评价结果和改进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运营单位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接受公众投诉并及时答复。公众对运营单位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对乘客安全乘车行为作出规范。

乘客进站、乘车应当遵守《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维护运营安全序，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

运营单位对违反《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乘客，有权采取制止、劝离或者拒绝提供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行动不便人士在无人陪同情况下进出站上下车，可以联系车站工作人员获得帮助。

视力残障者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应当出示视力残障证件和导盲犬证。导盲犬应当佩戴导盲鞍和防止伤人的护具。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轨道交通安全检查的监督管理，会同交通主管部门、运营单位制定安全检查设备和监控设备设置标准、人员配备标准、检查分类分级标准及操作规范。

运营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具有保安资质的单位从事安全检查工作，按照公安机关制定的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安全检查单位实施管理。

安全检查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轨道交通进站乘车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条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具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基础知识，熟悉安全检查规章制度和安全检查设备设施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安全检查技能，经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检查人员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佩戴工作证件；
- （二）文明礼貌，尊重受检查人；
- （三）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 （四）不得损坏受检查人携带的合法物品。

第四十一条 禁止携带枪支弹药、弩、匕首等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进站乘车。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由公安机关制定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进入轨道交通车站的乘车人员应当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

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发现非法携带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物品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处置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进入轨道、隧道等高度危险活动区域；
- （二）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等非公共区域；
- （三）向车辆、维修工程车或者其他设备设施投掷物品；
- （四）在轨道线路上放置、丢弃障碍物；
- （五）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站前广场存放、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六）在通风亭周边排放粉尘、烟尘、腐蚀性气体；
- （七）在保护区内烧荒、燃放烟花爆竹；

- (八) 在车站出入口、疏散通道内、闸机口滞留；
- (九) 强行上下车；
- (十) 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 (十一)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的行为；
- (十二)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 (十三)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 (十四)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 (十五)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 (十六)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
- (十七) 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四条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测体系，监测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归集和分析气象灾害、大型活动等信息，对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进行报告和预警。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制定轨道交路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和路网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备案。

公安机关应当制定轨道交通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培训，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应急职责，掌握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和使用应急设备设施的技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对公众开展应急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公安机关应当配备和完善轨道交通治安、消防专用应急设备，建立与本市轨道交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以邀请乘客参加。参加应急演练的乘客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第四十八条 轨道交通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级别、职责、措施、程序开展救援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和电力、电信、供水、地面交通运营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

相关单位、乘客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第四十九条 因客流激增危及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封站等应急

措施；因恶劣气象条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停止部分线路的运营。采取上述措施应当报告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部门需要运营单位配合采取封站等影响正常运营的措施，应当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对客流的影响，并向运营单位下达指令；造成乘客大量积压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增加其他客运运力。

第五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通过多种方式准确地向公众发布运营信息，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更新内容，连续发布。

第五十一条 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抢救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进行现场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交通、安全生产、公安机关和其他对运营安全负有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规划、设计、建设等行政许可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有效保障试运行、试运营时间的；
-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验收职责的；
-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安全检查监管、应急管理职责的；
- （五）未按照规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三条 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配备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要求的；
- （二）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允许从业人员上岗，致使违章作业的；
- （四）拒不执行有关部门限期责令改正指令的；
- （五）拒绝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六）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申请综合评审或者综合评审不合格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申请综合评审或者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或者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业单位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业单位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作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在作业过程中或者作业结束后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产权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妨碍行车瞭望或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危害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的，轨道交通

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运营单位未履行安全运营职责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服务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制定、执行安全防护方案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发布信息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拒绝、妨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运营单位或者安全检查单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辱骂、殴打前述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损坏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磁悬浮、单轨电车和有轨电车的运营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备是指车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安全门系统、车辆段检修设备、乘客导向标识系统等。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是指为保障轨道交通系统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轨道、隧道、高架、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和冷却塔）、车辆基地、护栏护网、疏散平台等。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试运行是指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完工、冷滑和热滑实验成功，系统联调结束，行车基本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通过不载客运行，对运营组织管理和设备设施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检验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试运营是指在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整体系统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经过试运行检验合格，并满足其他试运营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载客运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正式运营是指在轨道交通新线经过试运营，各系统符合设计要求，整体系统、设备和设施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达到规定标准，试运营阶段各项任务完成并满足正式运营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载客运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刻字业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22号文件发布 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保障刻字业的合法经营,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刻字业(含生产公章坯料,下同)的单位和个人(含个人合伙,下同),均按本办法管理。

单位和个人委刻印章,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经营刻字业,须向所在地公安分(县)局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向所在地(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经批准经营刻字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刻字业经营者)停业、转业、迁移经营地址、变更经营项目,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主要负责人变更,应向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四条 申请经营刻字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营业使用的房屋、场所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 (二) 具有相应的设备、资金和技术人员。

第五条 刻字业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健全承接、制作、检验、监销、保管、取货等项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承接业务并按规定验证登记。

(二) 承刻单位印章(以下简称公章),须凭委刻单位所在地公安分(县)局开具的《刻制印章通知单》。

无《刻制印章通知单》的,不许承刻。

(三) 承刻单字、科目、现金收付讫、账号、收发文件等专用印章,须凭委刻单位的介绍信(个人委刻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明和个体营业执照)。

(四) 个人经营刻字业的,不许承刻公章。

(五) 擅自更改已经批准的公章规格、式样的,不许承刻,并报告原批准的公安机关;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

第六条 单位委刻公章须持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和介绍信(企业单位还须持有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公安分(县)局办理审核登记,领取《刻制印章通知单》。

外国驻华机构在本市刻制公章,须持我国批准设立该机构的主管部门的证明信,到市公安机关办理审核登记,领取《刻制印章通知单》。

外地单位在本市刻制公章,须持该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证明信,到市公安机关办理审核登记,领取《刻制印章通知单》。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并可根据情况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或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87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1988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19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为加强对水域游船的安全管理，保障游人乘船安全，作以下规定。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和乘船游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二、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游船须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船上应标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不准超载。

(二) 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状况。

(三) 船只数量，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域条件核定。不准超额。

(四)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须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取得驾驶执照。禁止无照驾驶和酒后驾驶。

(五) 游船活动水域须建有游船码头，码头高出船弦40厘米以上的，应设置稳固的台阶板。

(六) 面积大的水域，须划定游船活动区。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游船活动区内禁止游泳。

(七) 根据水域状况和服务规模的大小，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救护人员要经常巡视，负责落水遇险的抢救。

(八) 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游船停止活动。

(九) 建立售票管理和安全宣传等制度，维护良好秩序。

三、游人乘坐游船，必须遵守秩序，不得拥挤和驾船打闹；不得将游船驶入游泳区或禁止游船活动区域；不得跳船换乘和从船上跳水游泳；不得倒卖船票和转租游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五、本规定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规定

(1988年9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99号文件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治安秩序，保障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如下规定：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和规模较大的房屋修缮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均须执行本规定。

二、施工现场必须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领导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并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等情况，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管理。

治安保卫负责人由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担任，在工程开工前将名单报施工单位的主管部门和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三、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措施；国家和市属重点工程必须制定专项的治安保卫工作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市公安局备案。

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施工人员凭出入证件进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查验。

（二）施工现场及周围道路应保证安全畅通，建筑材料、设备等必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运入，并按规定存放。

（三）施工现场料场、库房应当加强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贵重物品、仪表和保密图纸资料以及精密小型工具的保管和使用，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健全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四）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储存，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

（五）施工现场职工临时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应当采取隔离措施。施工现场所设更衣室、休息室等，应确定专人兼管；在生活区内严禁赌博、酗酒，非经批准，不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施工现场内，要加强电视机、录音机等贵重物品和现金、票证的管理。

五、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包括为施工服务的锅炉房、变电室、泵房、大中型机械设备，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六、建设工程成品，包括即将竣工的楼房栋号、楼层、房间，安装就位的重要设施、设备，装修完毕的贵重装饰陈设等，必须制定专门保卫措施，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巡逻看护；重点工程应划定重点保卫区域，按栋号、楼层、房间制发证件，专人看守，严格验证，严防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七、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必须保护现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协助施工现场治

安保卫组织维护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治安秩序。

八、违反本规定，治安保卫制度不落实，经公安机关指出仍不改进，或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对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规定自 198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治安管理若干规定

(1991年5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1年8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治安管理，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修理、维护（含专项维修）经营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公安机关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

（二）承修机动车时，须查验送修车辆的行车执照、车辆号牌、发动机号、车架号，以及送修人的驾驶证和居民身份证，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作准确登记。登记簿要定期送当地公安机关检查。

（三）送修机动车的号牌、行车执照等与车况不相符合的，或发现送修人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不得承修，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四）未经批准，不得为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或改变外观特征。

（五）严禁涂改或重制发动机号、车架号。严禁调换车辆号牌、行车执照等。

（六）严禁窝藏、拆改或买卖、转移违法犯罪分子非法得来的机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公安局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开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的两个月内，向当地地区、县公安机关申报审核；逾期不报审的，由公安机关按本规定处罚。

北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1995年1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镇居民住宅的防火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住宅的防火安全管理。

第三条 市消防局是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各区、县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和公安派出所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工作。

第四条 城镇居民住宅的防火安全责任由城镇居民住宅的产权人负责;产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城镇居民住宅的使用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服从城镇居民住宅的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房管单位)的管理,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含家属委员会,下同)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房管单位,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第六条 房管单位在对所属城镇居民住宅的管理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本规定制定居民防火安全制度,确定专人负责防火安全工作;

(二)开展义务消防活动,定期进行灭火演习;

(三)做好经常性和重大节假日的防火安全检查;

(四)发现火险隐患及时解决,并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五)保证公共通道、楼梯、防火间距和安全出口符合消防要求;

(六)负责维护管理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其完好有效。在重点部位配备专用灭火器材。

第七条 房管单位负责高层住宅楼高压水泵、消防系统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做好维修检查记录;至少每半年对消防供水系统及消火栓箱做一次带水试运行。

应当在电梯机房、轿厢和值班室配备专用灭火器材。

第八条 不得在城镇居民住宅楼的地下室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动用明火。

第九条 凡改变城镇居民住宅原设计使用性质的,必须符合相应的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第十条 城镇居民住宅的使用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未熄灭的烟头等带有火种的物品扔倒在垃圾道内;

(二)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措施;

(三)不得埋压、圈占、损毁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不得将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挪作他用;

(四)不得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处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五)不得在阳台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一条 房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房管单位违反本规定，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对房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住宅的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消防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经营者、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包括兼营)、从业人员和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公安局(以下统称公安机关)负责本市出租汽车治安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到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运营的出租汽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装置;
- (三)驾驶员须经公安机关治安防范培训。

第五条 治安登记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在接到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者治安登记手续,发给相应的治安登记证明。

登记事项变更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北京市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履行下列治安保卫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企业负责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任期治安目标责任书》,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

(三)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

(四)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组织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

(五)做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工作。

第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遵纪守法;

(二)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装置,严禁擅自拆除、改装;

(四)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运营,必须到本企业、出租汽车营业站或者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所属派出所进行登记;

(五)发现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七)发现乘客遗留的财物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隐匿;

(八)禁止运载违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

第八条 在机场、火车站、宾馆、饭店等处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与公安

机关密切配合，维护好出租汽车营业站的治安秩序。营业站对驾驶员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运营要求登记的，应当做详细记录。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报告的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以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

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营业站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2 年 5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发布的《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1年8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4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和房屋修缮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市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一名施工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配备或者指定防火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铁路铺轨、桥涵施工、输电线路架设、地下管线铺设、较小规模的房屋修缮工程和乡村建设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由施工单位报送市级公安消防机构:

- (一) 国家重点工程;
- (二) 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 (三) 建筑总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住宅工程;
- (四) 基建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

上述范围以外和市级公安消防机构指定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由施工单位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级公安消防机构。

第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进行审查,并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明确告知,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九条 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应当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等，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设工程，应当安装临时消防竖管，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第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改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消防机构对施工单位处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期限向公安消防机构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

（二）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或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三）违反本规定存放、保管施工材料的；

（四）设置宿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五）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或者影响临时消防车道畅通的；

（六）未按本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使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属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不予答复或者故意拖延的；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指出并督促有关单位改正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7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

(2003年9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6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实施《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做好养犬登记和年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养犬登记和年检。

第三条 市公安局负责对全市养犬登记和年检工作统一管理和监督、指导。区、县公安机关负责具体办理养犬登记和年检。

第四条 个人在养犬前，应当先征得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同意。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发给养犬登记表，并与其签定养犬义务保证书：

- (一) 有合法身份证明；
- (二)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四) 住所在禁止养犬区域以外。

第五条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之日起30日内，携犬到住所地区、县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养犬登记表；
- (二) 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
- (三) 与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养犬义务保证书。

第六条 单位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自取得犬之日起30日内，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因保护国家级文物、保管危险物品等特殊工作需要养犬的证明，到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

单位办理养犬登记时，应当与公安机关签定养犬义务保证书。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养犬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在5日内发给养犬登记证；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向养犬人告知有权办理的机关；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养犬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养犬人取得养犬登记证后，应当携犬到畜牧兽医行政部门批准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进行健康检查，免费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并领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健康免疫证。

第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对犬进行健康检查时，发现犬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通知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依法处理。对患病犬被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原养犬登记。

第十条 养犬登记证每年年检一次，年检的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6月30日。公安机关应当每年将年检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布。

养犬人在办理年检时，应当出示有效的养犬登记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

养犬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年检；逾期不办理年检的，养犬登记证失效，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养犬登记。

第十一条 养犬人在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年检时，应当同时向办理登记或者年检的区、县公安机关缴纳管理服务费。

重点管理区内每只犬第一年缴纳 1000 元，以后每年缴纳 500 元。一般管理区内，按照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缴纳。

对盲人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对养绝育犬的或者生活困难的鳏寡老人养犬的，减半收取第一年管理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年满 60 周岁、丧偶且身边无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居住的生活困难的鳏寡老人，依法提出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的，应当提交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养绝育犬的养犬人，依法提出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的，应当提交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养犬人住所地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住所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新住所地区、县公安机关办理养犬变更登记。

养犬人办理养犬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新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
- （二）与新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养犬义务保证书；
- （三）原养犬登记证。

第十四条 养犬人将在一般管理区登记的犬转移到重点管理区饲养的，应当符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条件，并自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饲养地区、县公安机关办理养犬变更登记，同时补缴第一年管理服务费的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养犬人将犬转让给他人的，受让人应当自受让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所地区、县公安机关办理养犬变更登记。

受让人办理养犬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
- （二）与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养犬义务保证书；
- （三）原养犬登记证。

第十六条 养犬登记证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养犬登记证丢失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纳管理服务费的收费凭证到原养犬登记机关办理补发养犬登记证。

第十七条 犬死亡、失踪或者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的犬的，养犬人应当持养犬登记证，到原养犬登记机关办理养犬注销手续。养犬人未办理养犬注销手续的，不得再养犬。

第十八条 对未成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地区，由养犬人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出具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并与其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

第十九条 对养犬人违反本办法，不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年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或者对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条 对养犬人违反本办法，不办理养犬变更登记或者补办养犬登记证的，由公

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2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3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3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和区、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对本辖区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本系统、行业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本市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责任制度。

第五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单位应当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和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的责任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

(四) 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七)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期间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八) 消防值班人员、巡逻人员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九)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十) 火灾扑灭后, 及时保护现场, 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 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第九条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学校以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和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 制定并完善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二) 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落实方案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情况向单位所在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三)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至少每半年培训一次。

(四) 建立健全并统一保管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和全面反映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 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更新。

(五) 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在非营业期间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 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 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 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可燃物, 配置消防器材, 专人监护, 保证施工和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六) 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 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

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 可以依法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当事人未订立合同或者在合同中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居住区(含居住小区)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产权管理单位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等单位管理的, 由受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

城镇居民居住区(含居住小区)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 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 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 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及时制止、纠正。

(五)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 其中,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 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

单位应当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对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状况、是否存在火灾隐患以及对火灾隐患的整改措施等作出记载, 并由检查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签字。单位应当建立消

防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妥善保管消防安全记录，以备查验。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在火灾隐患排除前，单位应当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对危险部位、设施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单位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重点检查。

（二）对发现火灾隐患以及单位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

（三）对火灾事故及时进行调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火灾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对涉及消防安全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事项，必须严格依法办理；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五）对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记录。

公安消防机构对发现单位中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部位或者设施，有权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使用相关部位、设施。

对严重存在火灾隐患的公众聚集场所，公安消防机构有权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能够即时排除的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后，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方可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存在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发生火

灾的，由公安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2000 年 3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53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防火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4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以及其他以洗浴、计时休息、酒店式公寓等形式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以下统称旅馆)。

第三条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是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

旅游、卫生、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对经营场所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二)旅馆与其所在建筑物中的非旅馆部分之间有隔离设施。
- (三)客房区为独立区域,与旅馆内的娱乐、商业等附属服务设施分隔。
- (四)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旅馆的,安全出口直通室外。
- (五)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有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 (六)有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设备设施。
- (七)有旅客财物、行李保管室或者保险箱(柜)以及其他治安防范设施。
- (八)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地上部分或者利用人防工程、普通地下室的地下三层以及地下三层以下开办旅馆。

第六条 本市对旅馆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

申请开办旅馆的,申请人应当向开办旅馆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开办旅馆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证明。
- (四)旅馆方位图及其内部平面图。
- (五)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区、县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旅馆的开办条件进行实地勘验。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许可决定,

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区、县公安机关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决定变更许可事项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因翻修、改造、扩建、合并等原因改变旅馆原有开办条件的，应当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进行实地勘验。

第十条 旅馆迁移地址的，应当向新址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重新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一条 旅馆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的 3 个工作日前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人办理许可手续时，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交有关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予以撤销，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二) 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三) 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 (四) 建立旅客验证登记制度，按照规定设专人查验旅客身份证件，并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五) 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全天有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设专人全天值守。
- (六) 建立会客登记制度。
- (七) 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行为及时制止。
- (八) 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30 日。
- (九) 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妥善保管；无法归还原主的，送交公安机关。
- (十) 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公务。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不得为违法犯罪提供条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包庇、纵容或者隐瞒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五条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

- (一) 住宿旅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 (二) 犯罪嫌疑人员、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的。
- (三) 淫秽物品、毒品等违禁物品的。
- (四) 旅客使用已经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有伪造、涂改身份证件等情形的。

第十六条 旅客住宿时应当按照规定持合法有效证件办理住宿登记手续，遵守旅馆的治安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并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 （二）对旅馆进行治安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三）建立旅馆治安管理档案。
- （四）建立旅馆业治安不良信息记录制度。
- （五）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对突发治安灾害事故和事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六）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七）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取缔，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二）向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三）进入无证经营的旅馆进行检查。
-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
- （五）查封、扣押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相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旅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
- （三）不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旅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旅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不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 （二）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不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三）不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的。
- （四）不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无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不设专人全天值守的。
- （五）不建立会客登记制度的。
- （六）不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或者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少于 30 日的。

（七）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行为不及时制止的。

第二十二条 旅馆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旅馆工作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后，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1990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准，1990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同时废止。

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5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是指利用图像采集设备和其他相关设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进行信息记录的视频系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实施,并协助做好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使用、维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负责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单位和区域,应当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一) 党政机关、国家机关所在地,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邮政、金融、服务单位,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危险物品生产、销售、存放场所等重要单位;

(二) 宾馆、饭店、商场、医院、学校、幼儿园、文化娱乐场所,举办体育赛事的场馆、场地,住宅区、停车场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 重点道路、路段和主要交通路口,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机场、火车站、地铁和城铁车站,公共电汽车的重要交通枢纽等;

(四) 城市供排水、电力、燃气、热力设施,城市河湖及其他重要水务工程等重要城市基础设施;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和区域。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市级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其他应当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区域,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自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政府的统一规划和要求,不得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

第七条 交通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由政府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区域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第八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共同制定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公共图像信息系统应当具有采集、录像、传输等功能。

第九条 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自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按照保卫隶属关系向市或者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没有保卫隶属关系的，向本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按照前款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 （一）对与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的培训；
- （二）建立安全检查、运行维护、应急处理等制度；
- （三）保持图像信息画面清晰，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四）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

使用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维护、管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双方应当明确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值班监看制度，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的可疑信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二）建立图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录制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登记；
- （三）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图像信息，不得擅自删改、破坏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数据记录。

第十四条 负责图像信息监看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各项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坚守岗位，爱护仪器设备，保守秘密。

与图像信息监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监看场所。留存的图像信息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当设置标识。

第十六条 发生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置权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二）出示工作证件和证明文件；
- （三）填写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情况登记表；
- （四）遵守图像信息的使用、保密制，不得擅自提供、传播图像信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日常使用、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必要时，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检测等方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建设或者不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单位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擅自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由公安机关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设置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遵守备案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采取保障图像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或者违反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拒不提供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时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由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检查办法

(2007年1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5号令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大型社会活动的安全检查,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参加大型社会活动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社会活动的安全检查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安全检查,是指对进入大型社会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的专业性检查。

本办法所称大型社会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主办者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三条 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应当由承办者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安全检查。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决定举办的纪念、庆典等大型活动的安全检查,由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大型活动承办者组织实施的安全检查进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大型活动场所、规模、内容等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检查操作规范;
- (二) 指派工作人员对安全检查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
- (三) 查处安全检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五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安全检查规定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二) 配备专业的安全检查人员;
- (三) 配备安全有效的安全检查仪器和设备;
- (四) 划定安全检查通道和区域,设置相应标识,对安全检查区域实行封闭管理;
- (五) 为乘坐轮椅、安装假肢或者体内植入医疗器械等有特殊情况的人员,设置专门的安全检查通道和场所;
- (六) 接受公安机关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可以自行实施安全检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安全检查。

大型活动承办者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其签订安全检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安全检查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大型活动场所提供者应当根据安全检查方案,提供必要的安全检查场所和通

道，在安全检查区域按规定设置图像信息采集系统并保存图像资料。

第九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入大型活动场所：

- （一）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质；
- （二）枪支、弹药、匕首等管制器具；
- （三）毒品、淫秽等违禁物品；
- （四）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或者可能影响大型活动秩序的其他物品。

第十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对携带物品有限制性要求的，应当在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向公安机关备案，在售（发）票时向社会公告，并在入场票证上注明。

未向公安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告的物品，大型活动承办者和安全检查人员不得限制受检查人携带。

大型活动承办者已经向公安机关备案并公告限制携带的物品，不得在大型活动场所内销售。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就近设置物品寄存处，方便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临时寄存物品。

第十二条 安全检查人员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 （二）文明礼貌，尊重受检查人；
- （三）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范；
- （四）不得损坏受检查人携带的合法物品；
- （五）发现受检查人携带限制携带的物品的，告知受检查人将物品寄存或者自行处置；
- （六）发现不能排除疑点的物品、禁止携带的物品和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现场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三条 受检查人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限制携带的物品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大型活动场所。

第十四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接受、配合安全检查，不得扰乱安全检查秩序；
- （二）在安全线以外排队等候，依次接受安全检查；
- （三）经检查发现可疑物品的，自行取出接受检查；
- （四）车辆接受安全检查时应当熄火，驾驶员和乘车人应当下车接受安全检查；
- （五）人员、物品和车辆离开活动场所后再次进入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不组织实施安全检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组织实施安全检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活动承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三）、（六）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安全检查实施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

批评教育；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6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农村地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城乡结合部地区适用本规定的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市农村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逐步提高农村居民自防自救能力。

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消防工作,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将农村消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制,制定工作标准和考评制度,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村消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农村地区消防行政许可、火灾事故调查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工作。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的规定,负责相应的农村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对村民委员会的防火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农业、安全生产、林业、水务、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消防工作。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通过农村题材的栏目,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村居民进行消防法规、防火知识、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方法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消防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与治安巡防队、森林消防队等相结合的专(兼)职消防队,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设立消防安全员,健全工作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火灾扑救,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农村居民制定规范农村居民行为的防火安全公约。防火安全公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堆放易燃物品等行的安全要求;
- (二)保证消防车道畅通、公共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的措施;
- (三)对老弱病残人员的监护和帮助措施;
- (四)根据本村实际,保证消防安全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农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路面宽度以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

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防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配置消防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可以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可以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农村公共建筑时，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要求的建筑材料。鼓励农村居民住宅使用耐火材料，改善农村用火、用电、用气条件。

第十三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等火灾多发季节和重大节假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在重点防火场所和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整改，并实施跟踪复查。

第十四条 农村灯会、庙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应当制定灭火、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农村集市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管理人员和灭火器材，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畅通；没有主办者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五条 农村地区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疗机构、图书室，以及从事旅游、餐饮、娱乐、住宿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三）配备完好、有效的消防器材；
- （四）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五）开展防火巡查和自检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法规、防火知识、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方法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 （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在农村地区从事燃油、燃气、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 （三）在经营场所周边设置明显的消防警示标志；
- （四）严格用火、用电制度；
- （五）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十七条 在农村地区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做好下列防火工作：

- （一）爱护消防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器材和设施；
- （二）不在村内道路上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 （三）不在林地附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下方堆放可燃物或者燎荒；

(四) 毗邻林地居住的人员使用明火时, 采取防火措施;

(五) 遵守电器安全使用规定, 不超负荷用电, 严禁安装不合格的保险丝、保险片;

(六) 安全使用明火, 定期清理火炕(墙)、烟道, 检修住宅内的燃气管道、器具;

(七) 学习和掌握家庭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 做好对被监护人的教育和看护;

(八) 租赁房屋或者承包经营场所时, 明确当事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有农村消防工作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农村消防工作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消防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消防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警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

(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0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地户籍来京人员(以下简称来京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北京市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居住证》是来京人员在京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通过积分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来京人员在京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需要证明居住事实的,应当出示其《北京市居住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来京人员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应当核验来京人员的《北京市居住证》。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建立健全为《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将为《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保障《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暂住登记和《北京市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北京市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和《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来京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申报暂住登记。

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应当为来京人员提供暂住登记服务。

第七条 来京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申领《北京市居住证》:

- (一)在京居住6个月以上的;
- (二)符合在京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京有稳定就业,是指未来可能在本市就业6个月以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京有稳定住所,是指拥有未来可以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住所。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京连续就读,是指在本市中、小学取得学籍的就读以及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

日制学历教育的就读。

第八条 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的，应当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提交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并如实提供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居住时间证明包括来京人员的暂住登记信息、尚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等能够证明居住时间的材料；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住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科研机构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由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司法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教育等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为申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监护、委托关系存在的证明。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收到《北京市居住证》申请材料的，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更正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告知补正后拒绝补正的，不予受理。

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报区公安机关。

区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司法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教育等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其身份、居住时间、就业、住所、就读等状况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由区公安机关通过受理申请的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发放《北京市居住证》；不符合条件的，由区公安机关通过受理申请的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法定原因需要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限延长的，制发《北京市居住证》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北京市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遗失的，《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因证件损坏难以辨认而换领新证的，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三条 《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在京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居住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北京市居住证》实行年度签注制度，每年签注1次。

《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拟在京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北京市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北京市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持有人在京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在申领、换领、补领《北京市居住证》以及办理居住信息变更、签注等手续过程中，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办理程序，不予发放《北京市居住证》；已经发放的，其《北京市居住证》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持有的《北京市居住证》：

- (一) 死亡的；
- (二) 已在京登记常住户口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七条 《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在京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定期向社会公布《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在京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第十九条 公安派出所和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负责《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来京人员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北京市居住证》办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对公安派出所和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社区登记服务机构承担办证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按照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健全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婚姻、居住证等信息系统，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教育、民政、卫生计生等

行政部门应当逐步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以及其他便捷手段，方便来京人员申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居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制作。首次申领《北京市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北京市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北京市居住证》的申领、使用、管理等活动中有违反《居住证暂行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安全生产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004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以生命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物质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促进首都安全发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规划国土、煤炭、电力、国防科技工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矿山、电力、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文化、教育、卫生计生、旅游、交通、城市管理、农业、民防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从事安全生产服务活动，保障所提供的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本市鼓励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四)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七)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五)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二)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三)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六)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八)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

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实行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 （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 （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五）重大危险源监控；
-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 （八）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考核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具体培训和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教育和培训的职责和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 （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 （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

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四) 督促本单位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五) 依法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本市逐步在工业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等领域推行安全评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计审查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专篇；
- (三) 安全评价报告；
- (四) 有关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安全设施验收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综合报告；
- (三)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

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登记建档应当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应当遵守有关户外设施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三）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
-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根据危险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专项管理措

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第四十二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传输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三条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 （三）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 （四）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 （五）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 （七）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前款规定的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活动举办期间，承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了解下列事项：

- (一)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 (二) 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 (三) 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前款所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第四十八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有关职业安全健康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其他安全生产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参加前款规定的保险，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保险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从业人员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规程；
- (二)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 (三) 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
- (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 (五) 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六) 从事特种作业的，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由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配备或者聘请人员，监督、检查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综合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区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改造；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物联网建设；监督管理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业或者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定期统计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伤亡和职业危害情况，组织制定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范并督促落实。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规划，组织、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及时协调和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十七条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销售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者和所购买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目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和输油、输气管道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规划国土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对不符合规定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并将检

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联合检查；需要分别检查的，应当相互协调，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的，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消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对于超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关情况，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并督促落实。在限期消除期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全部或者部分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措施；隐患消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根据认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措施落实、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转及维护现场秩序工作人员的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或者年度内发生两起死亡责任事故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降低其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限制其一年内参加政府

投资、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该年度政府奖项的评奖，并将有关情况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第七十条 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资金。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各行业或者领域逐步实施。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七十一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公开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情况和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关中介机构等安全生产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任事故及处理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相关记录。

第七十二条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等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信息的宣传工作。

第七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通过开设公益性专题栏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五条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
- (二) 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 (三) 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四) 应急救援组织及其人员、装备；
- (五) 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等措施方案；
- (六) 社会支持救助方案；

- (七) 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八)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 (九) 经费保障。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域和环节进行监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区域设置救生舱等紧急避险救生设施。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 (二) 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三)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 (四) 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 (五) 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六) 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 (七)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

第八十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形式、其他物品替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危险化学品的；

（二）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履行对从业人员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执行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四条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未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导致对发生事故的过错无法查明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事故。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安装使用电网安全管理规定

(1987年10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151号文件发布 根据
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为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防止误触电网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安装使用电网，均按本规定管理。

二、确因安全保卫工作的特殊要求，需安装使用电网的单位，必须经所在地公安分、县局审核批准，向供电部门申请安装。

禁止个人安装使用电网。

三、经批准安装电网的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范围安装电网。电网安装完毕，须经原批准的公安机关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

电网安装使用后需要扩充、缩减、改装或拆除的，须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

四、安装使用电网必须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 （一）在电网明显处设置警告牌和红色警示灯。
- （二）在地面电网内、外设置刺丝网。
- （三）电源控制室须设报警装置，电源开关设专门保护装置，并有专人监视。
- （四）低压电网电压不超过250伏，高压电网电压不超过3000伏。
- （五）按规定的时间送电运行。
- （六）禁止用电网捕鱼、狩猎、捕鼠、灭害等。

五、安装使用电网的单位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安装电网前后，主动报告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附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二）向附近群众宣传防止误触电网的安全知识。

（三）经常对电网进行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的隐患。

（四）制定安全措施，并设专人管理。

六、违反本规定，私自安装使用电网，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或管理不善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其电网，并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七、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6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6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首都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责任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三条 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政府)主要领导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重大火灾事故；
- (二)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 重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四) 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安全事故；
- (五) 矿山重大安全事故；
- (六)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 (七) 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由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应当由专人负责，认真落实；

(二) 实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安全责任，并作为考核有关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

(三)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地区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管理和重点检查；

(四) 制定本地区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经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五) 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三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可以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并迅速向上级政府报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政府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研究、部署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同级政府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依法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三)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包括审批、审核、核准、备案),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撤销原批准;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天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90天。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或者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下级政府或者下级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政府、政府部门必须加强中小学校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安全工作校长负责制和安全一票否决制,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火灾、旅游等安全事故,确保学生安全。中小学校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有关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行政处分;对有关校长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予以批准、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十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第五条第(六)项、第六条第(四)项,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者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对该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

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

对特大、重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2号令公布 根据2011年7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6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以下简称“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由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被许可使用人承担。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由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管理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

第四条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被许可使用人、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保证地下空间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防火、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合格;

(二)房屋建筑安全,不存在危险构件;

(三)具有上下水、卫生间、用电设施;

(四)通风良好,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并保证有效使用。地下空间平时使用必需的新风量,以及相应的新风系统、回风系统等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具有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

(六)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条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二)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所在地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要求使用;

(四)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工程的主体结构或者拆除地下空间工程的设备设施;

(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符合安全规范。安全出口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门向疏散方向开启;

(六)在地下空间的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发

的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

- (七) 建立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 (八)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 (九) 依法及时报告火灾、传染病疫情等突发性事件；
- (十) 不得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 (十一)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第六条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履行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中的安全使用义务和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
- (二) 根据不同的使用性质，保证地下空间在使用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的卫生标准；
- (三) 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消防、卫生要求；进行装饰、装修等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投入使用；
- (四) 不得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做燃料；
- (五) 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有人时不得上锁；
- (六)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不得在地下空间内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 (七) 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禁止超负荷用电；
- (八)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他油浸电气设备；
- (九) 地下空间内所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核定人数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十)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一)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按照规划用途利用地下空间从事旅店业，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5 平方米；
- (二) 不得设置上下床；
- (三) 配备有效的防灭病媒生物设施、消毒设施和垃圾、废弃物的存放专用设施。

禁止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第八条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应当符合本市有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治安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标准。

地下空间用于出租的，应当按照本市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禁止将违法建设的地下空间出租。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地下空间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城乡规划、公安、卫生计生、工商、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巡查和考核制度。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并监督人民防空、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城乡规划、公安、卫生计生、工商、文化等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或者专职人员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巡视制度，定期清查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总体规划，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总体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区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规划，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优先满足社会公益性事业的需要，居住区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优先满足居住区配套服务和社区服务的需要。

第十三条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规划，并依法申请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查验，确保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时，应当明确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设备使用的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有效期为1年，期限届满，被许可使用人可以申请延期使用许可，对按照规定使用的申请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准许延期。

第十四条 使用普通地下室，应当符合规划确定的使用用途，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第十五条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使用人对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的说明；
- (二) 产权登记证明或者所有权人共同决定使用普通地下室的证明；
- (三) 按规划用途使用的，提交规划文件；规划用途不明确的，提交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用途确认的文件；改变规划用途的，提交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规划文件；
- (四)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合格证明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卫生检测合格证明；
- (五) 依法须经消防安全检查方可投入使用、营业的，提交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六) 进行结构改造的，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 (七)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使用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备案。备案情况发生变更的，使用人应当在30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相关证照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证照时，应当核实地下空间使用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相关证照。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所管理的地下空间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记录档案提供给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使用。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人民防空、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卫生计生、工商、文化等负有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地下空间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有关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存在结构安全问题的，负责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应当停止使用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搬出地下空间；使用人拒不搬出，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为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组织搬出，并妥善安置。

地下空间不具备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或者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的，负责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工作部门应当责令居住使用人搬出，居住使用人拒不搬出，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为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组织搬出，并妥善安置。

地下空间使用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经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未经批准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擅自改变批准使用用途的；

（四）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

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 由区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 由公安消防机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 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3 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对设置旅馆的, 由区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设置宿舍, 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 由区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的, 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6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包括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家居建材店、专业店、专卖店、折扣店等零售店铺。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市和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分别对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实施专项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前款所称从业人员包括本单位的职工和在本单位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九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营业期间每2小时至少进行1次安全巡查。检查和巡查应当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变配电室总额定容量在 630 千伏安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应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班应当做好记录。

变配电室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第十四条 变配电室应当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

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

第十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第十六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第十七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光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

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第十九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

第二十条 营业区域内应当设置主要疏散通道和辅助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应当直接通向安全出口，其宽度不得小于 2.4 米；辅助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疏散通道内不得设置摊位或者堆放货物。

第二十一条 设有集中收银区的超市等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在收银区设置无购物出口，其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并设置明显标志。

收银区的宽度在 20 米以下的，应当至少设置 1 个无购物出口；宽度超过 20 米的，每增加 20 米，至少增加 1 个无购物出口，增加的宽度不足 20 米的，按照增加 20 米计算。

营业区域内的购物筐和购物车应当及时清理。

第二十二条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第二十三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营业区域内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且不停止营业的，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区域应当与其他营业区域相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四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将经营场所出租的，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对各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库房不得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得使用碘钨灯、超过 60 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灯具与货物的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日光灯的镇流器

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电气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

危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专人管理。

第二十六条 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容纳人数。

最大容纳人数按照营业区域的公共面积计算，超市人均不得小于 0.8 平方米，其他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人均不得小于 0.6 平方米。

营业区域的公共面积占营业区域总面积的比例，超市不得小于 35%，其他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不得小于 40%。

第二十七条 当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八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店内举办促销活动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活动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至少配备 50 名专职安全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营业区域不得设置在地下 3 层以下。不得在地下营业区域经营或者储存危险物品。

第三十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其他人员应当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二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第三十三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属于行业监督管理或者专项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无购物出口或者无购物出口的宽度、数目不符合要求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7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市和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业务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分别对餐饮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实施专项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餐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八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九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应当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变配电室总额定容量在630千伏安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千伏的,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应当做好记录。

变配电室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第十四条 变配电室应当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

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

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第十七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

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第十九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

第二十条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第二十一条 餐饮经营单位在营业区域内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且不停止营业的，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区域应当与其他营业区域相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餐饮经营单位将经营场所出租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餐饮经营单位对各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容纳人数。

最大容纳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人均不得小于 1.4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当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餐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米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60 日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应当做好记录。

第二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使用、储存的危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专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 餐饮经营单位不得为消费者提供标定重量超过 5 千克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服务人员应当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瓶。

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第二十八条 餐饮经营单位使用和备用的液化石油气瓶标定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或者气瓶总数超过 30 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气瓶间。

高层建筑内的餐饮经营单位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二十九条 营业区域设置在地下的餐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设置在地下 2 层以下；
- （二）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储存危险物品；
- （三）疏散通道长度超过 40 米或者超过 20 米且无自然通风的，应当安装机械排烟设施。

第三十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其他人员应当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二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第三十三条 餐饮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餐饮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属于行业监督管理或者专项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三）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星级饭店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星级饭店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星级饭店是指一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度假村等经营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市和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星级饭店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分别对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实施专项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星级饭店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星级饭店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星级饭店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星级饭店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八条 星级饭店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星级饭店应当对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九条 星级饭店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星级饭店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星级饭店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星级饭店应当每2小时至少对营业区域进行1次安全巡查。巡查应当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星级饭店的变配电室总额定容量在630千伏安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千伏的,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应当做好记录。

变配电室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第十四条 变配电室应当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

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

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

第十五条 星级饭店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第十六条 星级饭店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第十七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

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第十九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

第二十条 星级饭店应当在客房、会议室等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中英文对照的逃生疏散指示图；在客房内设置安全须知等安全提示标志或者资料。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第二十一条 星级饭店在营业区域内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且不停止营业的，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区域应当与其他营业区域相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星级饭店将经营场所出租的，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星级饭店对各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星级饭店使用、储存的危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专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星级饭店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 星级饭店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其他人员应当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第二十六条 星级饭店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第二十七条 星级饭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旅游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星级饭店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属于行业监督

管理或者专项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星级饭店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逃生疏散指示图或者安全须知等安全提示标志或者资料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9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体育运动项目是指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市和区、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分别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实施专项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八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九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营业期间每2小时至少进行1次安全巡查。检查和巡查应当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变配电室总额定容量在630千伏安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千伏的,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应当做好记录。

变配电室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第十四条 变配电室应当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

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

第十五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第十六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第十七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光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

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第十九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

第二十条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第二十一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在营业区域内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且不停止营业的，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区域应当与其他营业区域相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将经营场所出租的，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对各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容纳人数。

最大容纳人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滑雪、滑板项目人均运动面积，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滑冰、轮滑项目人均运动面积，不得小于 5 平方米；

（二）人工游泳池的人均游泳面积，不得小于 2.5 平方米；天然游泳场的人均游泳面积，不得小于 4 平方米；

（三）其他室内运动项目人均运动面积，不得小于 4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当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方可对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水上救生员；水面面积超过 250 平方米的，每增加 250 平方米，至少增加 1 名专职水上救生员，

增加的面积不足 250 平方米的，按照增加 250 平方米计算。

天然游泳场水面面积在 360 平方米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水上救生员；水面面积超过 360 平方米的，每增加 360 平方米，至少增加 1 名专职水上救生员，增加的面积不足 360 平方米的，按照增加 360 平方米计算。

救生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明显标识。

第二十七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合格的设施、器材。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的设施、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使用说明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使用、储存的危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专人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主要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应急设备器材等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其他人员应当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一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第三十二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育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属于行业监督管理或者专项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或者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0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包括依法设立的电影放映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市和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分别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实施专项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八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九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电影放映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以及各场次之间,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其他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营业期间每2小时至少进行1次安全巡查。检查

和巡查应当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变配电室总额定容量在 630 千伏安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应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班应当做好记录。

变配电室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第十四条 变配电室应当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

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

第十五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第十六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第十七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

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第十九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

第二十条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舞台幕布、银幕、窗帘等应当采用经过防火处理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区域内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且不停止营业的，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区域应当与其他营业区域相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将经营场所出租的，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对各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实际容纳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歌舞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得小于 1.5 平方米。核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

电影放映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有固定座位的区域，不得增设临时座位。

第二十五条 当接近核定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取

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六条 文化娱乐场所与商场等单位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保证通往建筑物外的疏散通道畅通，并在商场等单位营业结束后安排工作人员指引人群疏散。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发生危险时，能够在终端机显示器上以视频形式予以提示。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设置报警系统，并在包间、包厢的视频设备上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

第二十八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其他人员应当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第三十一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化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属于行业监督管理或者专项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人数超过核定人数的，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5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电梯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电梯安全全面负责。

第四条 市和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是本市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区(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区(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和电梯安全法律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本市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电梯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梯安全违法行为和电梯事故隐患。

第二章 电梯的生产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随机文件,并保证制造电梯的配件供应。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区(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施工时,应当执行北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执行北京市《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做好自检记录。

第十一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监督检验合格

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二条 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提出的保养项目、方法和周期要求，制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确保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

（二）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三）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四）设立24小时日常维护保养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五）接到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六）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时，执行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并做好记录；

（七）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十四条 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其中，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电梯安装项目资格；从事电梯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电梯维修项目资格。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持证。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到：

（一）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三）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五）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

第十六条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不得购置未取得电梯制造许可的单位制造的电梯；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活动。

第十八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向电梯所在地的区（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在用电梯停用拟超过15日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停用之日起10日内书面告知原登记部门；重新启用前，应当书面告知原登记部门。

电梯报废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报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

第十九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过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监督检验。

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在用电梯应当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做好电梯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

（二）妥善保管电梯层门钥匙、机房钥匙和电源钥匙；

（三）监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定期检修、保养电梯；

（四）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五）遇有火灾、地震等影响电梯运行和电梯乘客人身安全的突发性事件时，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停止电梯运行。

第二十二条 电梯乘客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二）强行扒撬电梯层门、轿门；

（三）在电梯内蹦跳、打闹；

（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搭乘电梯；

（五）拆除、毁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

（六）运载超过电梯额定载荷的货物；

（七）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乘坐的电梯发生故障时，电梯乘客应当通过报警装置与电梯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服从指挥。

第二十三条 电梯进行更新、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所需费用，由电梯的所有权人承担。

电梯的所有权人将电梯交付他人使用管理的，应当与使用管理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电梯更新、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出资义务。

居民住宅电梯的更新、改造和维修所需资金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二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和便民原则，为电梯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资格，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六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完毕后，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经检验检测合格的，还应当一并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电梯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15日内向电梯使用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申请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电梯。

第三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电梯生产、使用单位的，电梯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经调查属实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另行指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该单位电梯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机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场所的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三十二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电梯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或者在用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需要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还应当通知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辖区内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存在电梯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向所在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将转交情况告知报告单位。

第三十五条 电梯发生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电梯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并将全市在用电梯的数量、分布情况以及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由于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电梯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作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违反第（三）、（四）、（六）项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数额罚款：

（一）违反第（三）项规定，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处 2000 元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处 500 元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

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电梯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电梯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安排检验检测、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或者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由于上述违法行为给电梯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居民家庭自用电梯的使用安全管理和检验检测，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2009年1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7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因抢险施救不当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按照事故等级分级负责。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授权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条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派出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支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清理事故现场,应当征得事故调查组的同意。

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完成事故现场勘查、取证工作。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事故调查按照下列规定分级负责：

（一）特别重大事故按照《条例》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

（三）一般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由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其上级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其中，建设施工事故由建设工程总包单位或者其确定的单位组织调查。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依法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直接责任单位、其他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与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调查组成员应当相对固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依照所在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依法提供相关的政策和技术支持，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完成事故调查组指派的工作。

第十三条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障其派出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通信和技术设备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事故调查组的日常工作，并为事故调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应当有本单位安全生产、人力资源、技术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参加，调查工作应当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证明；

-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 (四) 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 (五) 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 (六) 有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七)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八) 事故现场示意图；
- (九) 有关责任人员上一年年收入情况；
- (十)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和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内容，需要有关部门予以确认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技术鉴定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参与技术鉴定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与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按照《条例》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报请批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事故调查组组长确定，并将不同意见的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中应当客观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外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应当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由事故调查组组织发布。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机关应当认真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批复的情况通知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严肃处理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应当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对事故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和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认定为该单位的责任事故。

第二十三条 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事故，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6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科学管理、单位主责、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部门考核内容，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水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和农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本条前款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所需资金按照实际发生额列支，可以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实行税前扣除。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 按照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三)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 督促落实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

第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 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 非本单位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和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第十四条 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暂停使用的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信息化。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分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定期通报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事故隐患举报渠道。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责范围难以确定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目录。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措施，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报告的，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采取治理措施；对于超出本部门管理权限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安全生产协会组织、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和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有多次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被约谈、教育培训或者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5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 (六)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八)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总监的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和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三)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 (四)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 (六)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七)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八)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
- (九)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 (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

- (一) 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二) 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三)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 (二)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一)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 (二)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计入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数量,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 15%,且最低不

得少于1人。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八）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考核，

提出奖惩意见；

- （九）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新招用、换岗、离岗6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三）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 （二）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 （三）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

- （一）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危及生产安全；
- （三）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四) 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品、放射性物品等物品；

(五)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六) 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

(七)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禁止性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备设施的安装、运行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一)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 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方案；

(三)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四) 采用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的计划；

(五) 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设施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等。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 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四) 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

(二)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三)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三）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场所、工艺、设备和岗位进行危害辨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现场负责人有权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排查治理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

（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的区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三十一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应急管理、经济信息化、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和农业农村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政府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近两年内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三) 上一年被举报投诉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之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未改正前不得安排从业人员从事相关作业；仍然安排从业人员从事相关作业的，从业人员有权拒绝，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此降低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条 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教育培训，并依法公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五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可以向社会公布。有关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惩戒措施。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发出执行通知，当事人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当事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或者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人民法院按照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关政府部门可以对当事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三）民 政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1996年7月1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丧葬管理
- 第三章 殡仪活动管理
- 第四章 骨灰安置与公墓管理
- 第五章 丧葬用品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节约用地，促进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把殡葬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条 市民政局是本市殡葬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各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的殡葬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规划国土、卫生计生、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

本市殡葬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的方针。

第二章 丧葬管理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边远山区为土葬改革区以外，其他地区均为实行火葬的地区。

第六条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一律实行火化。

土葬改革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内深葬。

第八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当在指定地点埋葬。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火化。

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和无名尸体，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

第十条 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本市内火葬场火化，禁止运往外地。

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死亡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运回原籍的，必须经遗体所在区的民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遗体存放单位不得放行。

第十一条 火葬地区内遗体的运送业务必须由殡仪馆承办。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遗体运送业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死者单位或者其家属预定的时间、地点接运遗体。

第三章 殡仪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在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在殡仪活动中沿途抛撒纸钱。

第十三条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应当经区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索要或者收受财物，不得刁难死者家属。

第十五条 殡仪服务收费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骨灰安置与公墓管理

第十六条 倡导以深埋、播撒、存放等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安置骨灰；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

第十七条 为公民提供骨灰安置的设施，由市民政局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规划、设置。

农村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为本乡、镇村民服务的公益性骨灰堂。区民政局应当对公益性骨灰堂的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本市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

远郊乡、镇、村建立为本地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公墓，应当报区民政局批准；市和区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墓，应当报市民政局批准。

建立公墓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到规划国土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建立公墓应当利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

禁止在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河湖（含水库）、铁路、公路隔离带内，以及城市规划的特殊地区建立公墓。

禁止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

第二十条 在公墓中安葬单人或者双人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安葬多人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

墓穴和骨灰格位的一个使用周期最长为 20 年，期满后可以续租。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墓应当凭火化证明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出租墓穴和骨灰格位；禁止出租寿穴。

承租人不得转让墓穴和骨灰格位。

禁止利用墓穴和骨灰格位进行炒买炒卖等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章 丧葬用品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销售冥票和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禁止在火葬地区内生产、经营棺木。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丧葬用品应当明码标价，由市区民政局会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国土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不实行火化，或者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由民政部门对擅自放行的遗体存放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殡仪活动中有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殡仪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服务职责以及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索要或者收受财物，刁难死者家属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退还索要、收受的财物，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民

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棺木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属于违反工商行政、物价、规划国土、卫生计生、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00年4月2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本市公民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和保护。

非本市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或者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参照本条例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四条 本市奖励公民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其合法权益。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见义勇为人员。

第五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六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由市和区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办理，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第七条 市和区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基金（基金会的基金和见义勇为基金以下统称见义勇为基金）。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的资助以及其他费用。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八条 区民政部门接到组织或者个人关于见义勇为情况的反映或者申请，应当及时组织核实、确认。了解情况的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配合核实和确认工作。

见义勇为的受益人有责任为见义勇为的确认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经区人民政府推荐，由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称号。

第十一条 公民对见义勇为要给予支持和帮助，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要及时送往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救治。

第十二条 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费用，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暂付；工作单位无力暂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暂付；紧急情况下，由医疗机构垫付。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下列办法解决：

- (一) 由加害人依法承担；
- (二) 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 (三) 由所在工作单位提供资助。

依照前款各项规定解决的不足部分或者均不能负担时，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期间，属于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应当视为正常出勤，所在工作单位不得因此扣减其工资、奖金和降低其福利待遇；属于企业职工的，依照本市有关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津贴；无工作单位的，从区见义勇为基金中给予经济补助。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其伤残等级由有关部门依法评定，伤残待遇依照国家有关因公（工）负伤人员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其抚恤按照国家有关因公（工）死亡规定办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家属享受烈属待遇。

第十七条 对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其家属没有生活来源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帮助其家庭成员就业等增加收入的措施解决。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致残人员及其家属，在支付住房租金、医疗费、子女上学费用等方面有实际困难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享有就业、入学、入伍等优先待遇。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因见义勇为受到打击报复，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有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义务实施了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行为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属是指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见义勇为人员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管理规定

(1995年8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四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五次修改)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婚前医学检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市妇幼保健机构具体负责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质量监督、人员培训与技术指导。

第四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婚检单位），负责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凡在本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

第五条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

婚检单位必须执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不得随意增减。

第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市财政行政部门核定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收费标准。婚检单位必须公布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收费标准，并严格按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七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持下列材料到婚检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 (一) 居民身份证等户籍证明；
- (二) 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三张。

第八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人员必须执行婚前医学检查操作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第九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人员在检查后，应如实填写《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弄虚作假。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由主检医师审签并加盖婚检单位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个月。

第十条 在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患有影响结婚、生育的疾病的，主检医师应对其提出医学指导意见，并在《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上注明。

婚检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不能确诊的疾病患者，应当转诊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诊断；婚检单位根据诊断结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十一条 婚检单位应建立婚前医学检查资料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许可证、合格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务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涂改或出具虚假医学检查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执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

(1997年7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本规定所称拥军优属，是指拥护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优待烈属、军属。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拥军优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拥军优属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简称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的双拥工作，组织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划、措施；协调处理军地关系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交流情况，推广先进经验。

市民政行政部门是市人民政府拥军优属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规划。

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国防观念，培育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区活动，不断推进拥军优属工作。双拥模范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
- (二) 国防教育广泛深入；
- (三) 双拥活动坚持经常；
- (四) 军民共建富有成效；
- (五) 政策法规落到实处；
- (六) 军政军民关系融洽。

双拥模范区按照国家规定评选命名。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命名机关命名。

第七条 本市设立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奖，对拥军优属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获得双拥模范区或者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奖的集体严重影响军政军民团结，失去模范作用的，按照命名权限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九条 本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从工商行政、税收、资金、能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积极扶持驻军和优抚对象发展生产经营。

第十条 本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智力拥军活动，有针对性地开设文化补习班和职业技能培训班，协助驻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第十一条 本市积极支持和配合军队开展争创先进连队和争当优秀士兵活动。对从本

市入伍的优秀士兵及立功受奖人员，由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和各类停车场，对军车免收通行费和停车费。

第十三条 本市服务行业对军人优先服务。铁路、公路客运站对军人优先售票，有条件的设立军人售票窗口。

第十四条 本市市属颐和园、天坛公园、北海公园、景山公园、中山公园、香山公园、陶然亭公园、双秀公园、紫竹院公园、玉渊潭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等 11 个公园对现役军人免收门票。

区属公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对现役军人的优惠办法。

第十五条 本市依法保护军事设施，打击破坏军事设施的犯罪分子。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向驻军非法摊派各种费用。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本市依法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凡属本市户口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义务兵家属、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抚恤和优待。

第十九条 本市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计算家庭收入时，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及其他优待费用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条 本市民政、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优待工作。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优待幅度，扩大优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革命烈士家属褒扬金。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中，应当优先安置好烈属、军属、残疾军人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接收当地人民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拒不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未安排上岗的退役士兵逐月发给生活费，直至安排其上岗。

对国家规定需要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残疾退伍军人，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其工资、保险、福利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本单位职工享受同等待遇，无特殊理由，不得解除或者中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积极、妥善地做好随军、随调军人配偶的安置和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拥军优属保障金。对拥军优属保障金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7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0号令发布 根据2014年6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5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公安、财政、精神文明、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教育、卫生、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及时、客观报道见义勇为事迹,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要求保密的情况,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见义勇为的确认

第四条 下列行为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正在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抢救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四)其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免受正在遭受的侵害,不顾个人安危,挺身救助的行为。

第五条 见义勇为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确认;本市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确认。

对区、县民政部门确认有困难或者有争议的,有确认权的区、县民政部门可以移交市民政局部门确认。

在确认过程中,民政部门可以组织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确认或者邀请市民代表参加。

第六条 申请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向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或者情况说明,包括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经过等;

(二)行为人、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处理违法犯罪、抢险救灾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或者受益人和证人提供的证明;

(四)其他可以证明事实的相关材料。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民政部门提供见义勇为行为的线索。

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反映或者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书面确认结论;对需要以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处理结论为依据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公安、司法等部门

作出处理结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确认结论。

第七条 确认见义勇为应当做到行为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

下列材料经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

- (一) 公安、司法等部门提供的证明；
- (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 (三) 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 (四) 外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
- (五)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证明。

第八条 确认为见义勇为的，民政部门应当自作出确认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见义勇为基金和基金会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是由政府拨款的专项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条 市级基金的用途：

- (一) 市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二) 对影响较大的突发性的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和慰问；
- (三) 市民政部门核定的其他开支。

第十一条 区、县基金的用途：

- (一)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评比、表彰和奖励；
- (二)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用；
- (三)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补助；
- (四) 区、县民政部门核定的其他开支。

第十二条 基金应当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市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可以依法向社会募集基金，用于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由理事会行使基金的使用权和管理权。

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定期公布账目。

第四章 奖励和保护

第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奖励和保护，由行为发生地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户籍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分别负责。

第十七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和奖励办法按照相关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抢救，不得延误救治；在治疗过程中精心护理，提供良好服务；医疗费用应当适当减免。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有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不明的，按照以下办法解决：

（一）参加社会保险的，由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从基金中支付；

（二）无工作单位或者有工作单位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从基金中支付；

（三）非本市人员在本市见义勇为的，其医疗费用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从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 无工作单位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在医疗期间，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从基金中给予不低于本市当时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经济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在评残过程中，卫生、医疗机构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其抚恤按照国家有关因公（工）死亡规定办理；国家没有规定的，由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从基金中给予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受伤致残后尚有一定劳动能力而无工作单位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解决就业；生活不能自理且家庭供养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批准，可以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

第二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其家属没有生活来源的，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就业；愿意从事个体经营的，由工商、税务等部门给予优先办理证照、减免有关税费等照顾。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致残人员及其家属，在支付住房租金、医疗费、子女上学费等方面有实际困难的，经区、县民政部门调查核实，由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从基金中给予经济补助，有关部门应当适当减免费用。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推荐就业；由教育部门在普通、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和研究生招生中的录取分数线等方面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教育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给予帮助。

第二十八条 对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非本市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或者本市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条例》中规定的奖励和保护措施应当由本市有关单位落实的，按照《条例》和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规定

(2003年1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7号令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务院制定的《婚姻登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一方或者双方为本市居民的婚姻登记，由本市区、县民政局办理。

第三条 市和区、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婚姻登记工作的需要，配备专职的婚姻登记人员。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与办理婚姻登记有关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文书示范文本，在办理婚姻登记的场所公示。

婚姻登记机关除按照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条 婚姻登记工作由经市民政局统一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办理。婚姻登记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五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经公证、认证的声明和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证件、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文本。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提交三张大二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填写声明并签字。当事人签署声明时，应当有婚姻登记员在场。

第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颁发结婚证；对当事人有《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符合结婚条件的，不予登记，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属于本婚姻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有权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对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不一致、损毁或者无效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第七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或者办理复婚登记的，适用结婚登记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因受胁迫结婚，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当事人应当亲自向原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和结婚证；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解救证明、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受胁迫结婚内容的判决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婚姻请求，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请求时效的；

（二）不能提供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的。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撤销婚姻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撤销婚姻的请求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的，应当终止办理。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情况属实且不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作出撤销婚姻的决定，宣告结婚证作废，并予以公告。公告的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本市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交二寸近期半身免冠单人照片各两张。证件、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文本。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询问相关情况。对符合《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颁发离婚证，同时注销结婚证。

第十二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可以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无档可查或者难以查证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的，当事人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夫妻关系或者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当事人无法提交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或者损毁的；
- （三）违反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的；
- （四）从事经营性活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如数退还当事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3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婚姻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2006年1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7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优待。

具有本市户籍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由本市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本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建立抚恤补助优待标准的科学增长机制。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第五条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是本市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主管部门。

本市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人事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由收到军队通知的区、县民政部门在军人遗属协商确定持证人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发给证明书。

第七条 一次性抚恤金由证明书持证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方式发放:

(一)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且对分配数额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确定的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二)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为两人以上且对分配数额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确定的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无前款规定的遗属的,不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要求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遗属,应当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区、县民政部门应当自办理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发

给《北京市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发给《北京市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遗属凭《北京市定期抚恤金领取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区、县民政部门应当注销其《北京市定期抚恤金领取证》。该遗属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自其死亡的次月起停发。

第三章 残疾抚恤

第十条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的，本人应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残疾抚恤转移手续，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办理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手续，并从次年一月起按照规定享受残疾抚恤金。

第十一条 军人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且军队未及时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在退出现役后，可以向市民政部门要求认定残疾性质和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第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军人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本人（精神病患者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认定残疾性质和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表；
- （二）身份证、户口簿；
- （三）退伍证明；
- （四）近期两寸免冠彩色照片；
- （五）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档案记载或者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出具的原始医疗证明。

第十三条 区、县民政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情况检查。医院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区、县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报送市民政部门。

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县民政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不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四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本人（精神病患者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提出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

第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本人（精神病患者的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调整残疾等级申请表；
- （二）身份证、户口簿；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四）近期残疾病历材料。

第十六条 区、县民政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情况检查。医院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区、县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报送市民政部门。

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县民政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符合调整残疾等级条件的予以调整残疾等级；不符合调整残疾等级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七条 残疾抚恤金由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发放：

- （一）残疾军人退出现役的，自办结残疾抚恤关系转移手续的次年一月起计发；
- （二）在本市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自作出评定残疾等级决定的当月起计发；
- （三）在本市调整残疾等级的，自作出变更残疾等级决定的当月起计发。

第十八条 残疾军人死亡的，由市民政部门注销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区、县民政部门自残疾军人死亡的次月起停发残疾抚恤金。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发给其残疾抚恤金的区、县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由发给其残疾抚恤金的区、县民政部门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第十九条 本市分散安置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标准发放。

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其护理费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支付的护理费标准低于民政部门的护理费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补足。

第四章 优 待

第二十条 在本市入伍的义务兵以及考入外省市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市户籍大学生在当地入伍的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享受优待金。

优待金标准和发放管理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依法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和生活困难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区、县民政部门可以增发抚恤补助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复员军人和生活困难享受补助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的，补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二十二条 下列抚恤优待对象可以享受医疗优惠待遇：

(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二)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的复员军人；

(三) 长期享受补助的退出现役的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需要享受医疗优惠待遇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区、县民政部门核实后发给由市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疗优惠凭证。

享受医疗优惠待遇的对象应当到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区、县民政部门按照本市规定标准予以支付。

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火车、轮船、长途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正常票价 50% 的优待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义务兵凭《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园的，免收门票。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义务兵凭《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证》参观游览本市所属的博物馆、名胜古迹的，免收门票。

第二十五条 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按照《条例》和有关规定享受教育优待。

第二十六条 城镇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廉租住房待遇。

农村抚恤优待对象住房困难、本人无能力改建现有危房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市兴办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对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接收抚恤优待对象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抚恤优待对象在迁移户籍时，应当同时办理抚恤优待关系转移手续。迁出地的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金，迁入地的区、县民政部门自抚恤优待关系转移后次年起的发给抚恤补助金。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抚恤优待，按照本办法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四）社会组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994年10月19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红十字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促进和平进步事业和首都经济发展服务。

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

第三条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是中国的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市按行政区域建立市和区、县红十字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街道、乡镇建立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基层红十字会组织。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

第五条 本市红十字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基层红十字会发给会员证；团体会员由单位申请，所在地地方红十字会发给团体会员证。

红十字会会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热心红十字事业，享受会员的合法权益，履行会员的义务。

第六条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

第七条 本市红十字会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的职责外，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
- （二）依据红十字会章程吸收会员，发展组织。
- （三）对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单位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工作。
- （四）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 （五）兴办街道红十字卫生站等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 （六）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并保障红十字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接受所在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九条 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待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减收、免收管理费。

第十条 红十字会接受境外援助或者捐赠的物资、设备，海关按照国家规定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给予减免税待遇。

红十字会接受的款物应当用于红十字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红十字会会员按照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红十字会的动产、不动产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各级人民政府的拨款。财政部门将红十字会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并根据需要和可能增拨专项经费；

（五）基层红十字会所在单位的资助。

第十二条 市红十字会依法设立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所筹资金用于发展本市红十字事业。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可以进行社会募捐活动。

红十字会可以在机场、宾馆、饭店、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进行募捐。

红十字募捐工作，由市红十字会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收支、财产管理和所办社会福利单位经济活动的审查监督制度，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市红十字会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荣誉证书、证章。

各级红十字会对在红十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及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007年9月14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增强公民的志愿服务意识，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组织形式实施的志愿服务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志愿服务活动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自愿、无偿地服务他人和社会的公益性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组织是指市和区、县志愿者协会及各类专业性志愿者协会等依法成立、专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四条 志愿者组织依据章程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本社区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个人可以在志愿者组织登记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

社会组织符合志愿者组织章程的，可以申请加入，成为志愿者组织的团体会员。

第六条 本市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

北京志愿者协会负责指导本市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无偿、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的劳动；志愿者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提倡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领域和大型社会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失业人员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条 志愿者组织可以向社会招募志愿者；志愿者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招募志愿者的，应当委托志愿者组织进行。招募境外志愿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志愿者组织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明确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一条 提倡对志愿服务有需求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志愿者组织获得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志愿者组织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发布有关志愿服务的信息，组织开展培训、咨询、宣传、交流等活动。

第十三条 志愿者组织与志愿者之间、志愿者组织与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应当就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志愿者组织安排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签订书面志愿服

务协议：

- （一）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专职服务的；
- （三）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 （四）组织志愿者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 （五）组织境外人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地点；
- （二）参加志愿服务的条件；
- （三）志愿者的培训；
- （四）志愿服务成本的分担；
- （五）风险保障措施；
- （六）志愿者责任的免除；
-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为志愿者安排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身体等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相适应，不得安排志愿者从事超出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活动。

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相适应，并征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

第十六条 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为志愿者发放志愿者标志，帮助志愿者解决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实际困难。

第十七条 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建立基本状况和服务情况的档案或者记录卡。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档案记载的个人信息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者的个人信息。

志愿者要求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出具志愿服务证明的，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证明。

第十八条 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应当与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协商，根据需要为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保险。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他人从事志愿服务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二）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三）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四）请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 (五) 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六) 对志愿者组织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七)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二)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三)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志愿者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就志愿服务项目对健康及安全构成的风险以及防范这些风险的措施作出必要的告知和说明；有条件和能力的，应当为志愿者提供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业培训和岗位培训、必要的物质保障及安全、卫生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市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会。

志愿服务基金应当用于：

- (一) 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资助；
- (二) 对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遇到特殊困难的志愿者的救助；
- (三)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志愿者的奖励；
- (四) 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志愿服务基金会捐赠。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民政、财政、人事、教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和支持在本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以及对志愿服务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录取有志愿服务经历者。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所在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将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纳入思想品德教育内容，鼓励和支持大学和中学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应当积极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志愿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志愿者、志愿者组织、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志愿服务活动中

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不得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本市各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做好职工服务工作。

第四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和物质利益。

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条 工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完成工作任务，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科技创新等活动。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开展知识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

第六条 工会应当健全职工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法律服务、困难帮扶、心理关爱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七条 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依靠职工开展工会工作，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接受会员评议和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八条 本市工会各级组织的建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各级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及工会主席、副主席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 1 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女职工人数在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在 25 人以下的，应当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市和区、县建立地方总工会。乡镇、街道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或者工会工作委员会。社区、村内企业较多的，可以建立联合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

同一区域或者行业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的工会联合会。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组建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业或者成立 6 个月尚未组建工会，职工有建会意愿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以及产业工会，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经办理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委员会以及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或者 5 年，期限届满仍未进行换届的，上级工会有权责令其限期进行换届。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不得由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兼任，也不宜由分管劳动、工资、人事的企业负责人兼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对新当选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以及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十七条 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

主席或者副主席；工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具体人数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

乡镇、街道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乡镇、街道职工人数较多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专职工作人员。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本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或者调动时，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十九条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由工会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拒不改正的，可以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工会应当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其违反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应当及时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企业符合法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形式，向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企业自裁员之日起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依法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协商代表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就劳动标准的确定、劳动关系的调整、重大劳动争议的处理以及集体合同的签订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一方提出协商要求的，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

第二十五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以及职业培训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就前款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签订的集体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未签订集体合同的应当按照当地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执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代表依法就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

第二十六条 代表职工一方参加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协商的代表为职工协商代表。职工协商代表由工会委派或者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协商代表在本人劳动合同期限内的，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任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单位应当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至任期届满。但本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职工协商代表因参加协商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生有关人员非法扣留职工合法证件以及对职工非法搜身、侮辱、虐待、体罚等侵害职工人身权的情况时，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纠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其交涉，要求停止侵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15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予答复又不改正的，工会有权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一）克扣或者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三）超出国家规定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或者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 （四）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五）侵犯女职工、残疾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六）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工会书面处理建议，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工会。

第二十九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或者知情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工会。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组织，设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或者阻挠。

第三十二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通知相关工会参加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由其上一级工会或者企业所在地工会实施监督，参加验收。企业或

者主管部门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三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督促并协助企业消除隐患和危害，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和处理；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企业未能采取措施及时作出处理，对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和控告，支持和帮助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报同级工会；重大伤亡事故，同时报市总工会。对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工会有权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有关部门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对职工的合理要求，应当予以解决；不予解决的，工会应当立即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应当及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共同协商处理，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工会应当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员，主持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本市乡镇、街道以上工会可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指导委员会，帮助、指导所属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市和区、县总工会建立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参加同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基层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参与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以及职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施。

基层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督促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为职工建立养老、医疗等补充保险。

第三十九条 工会根据人民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以及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十条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规、规章以及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组织监督检查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时，应当吸收工会参加。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

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职工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涉及职工重大利益的问题以及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也可以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

三方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劳动规章、政策的制定，劳动标准的确定，集体劳动争议和职工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进行研究、分析，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的各项重大问题。

三方形成的协议或者决定，各方应当组织贯彻实施。

第四章 基层工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利的实现。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同一区域或者行业内的企业，可以建立区域或者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四条 工会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和实行厂务公开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四十五条 集体合同草案、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和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十六条 工会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召开前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征集议案，提出议题的建议，提请大会审议。

企业、事业单位准备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于会议召开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会。

第四十七条 工会应当监督、检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向企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报告上级工会。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

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的工会委员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在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在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工会主席、副主席经民主选举可以作为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行使各项职权时，应当表达职工的意愿，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职工的监督。职工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罢免、撤换由其选举的董事会、监事会中不履行职责的职工代表。

公司工会应当维护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参与决策，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工会组织的会议、活动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劳动争议调解员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每月3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调动工作岗位，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五十五条 工会会员按月缴纳会费，会费标准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于每月15日前，按照全部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逾期未缴或者少缴的，应当及时补缴，并按照欠缴金额日5%缴纳滞纳金。

未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职工有组建工会意愿的，自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筹备组建工会之日起，拨缴经费用于组建工会和服务职工。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拨缴工会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税前列支。

第五十六条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少缴、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市规定进行催缴。经催缴仍不缴纳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工会组织，应当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本级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工会资产管理和各项专用基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离任的，工会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查。

第五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同级工会和本单位工会办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并提供上述设施、活动场所重建、改建、扩建、维护时所需的费用和其他帮助。

第六十条 工会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工会合并、分立、撤销、解散前，其财产、经费应当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进行审计。工会合并，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分立，其财产、经费由原工会合理分配；工会撤销或者解散，其财产、经费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县总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工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进行调查，并提请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措施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接到工会提出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工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处理，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阻挠、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实施打击报复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未构

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恢复其工作，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前正常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标准补发应得的报酬。

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前款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而又不愿意恢复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按照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 （二）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
- （三）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 （四）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工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在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 （三）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监督而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 （四）截留、挪用、侵占、贪污工会经费和资产的；
- （五）其他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行为。

第七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职责，使工会或者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2013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0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慈善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接受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捐赠财产或者以提供服务等方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下列慈善活动适用本规定: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 (二) 支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支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支持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开展慈善活动,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规定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发展慈善事业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民间运作、多方协作的方针,提高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慈善捐赠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坚持公开、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慈善事业发展,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民政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财政、税务、公安、审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活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慈善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准则,规范行业秩序,维护会员权益,促进行业发展。

第七条 对本市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所得财产部分或者全部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实施捐赠,并将捐赠结果向社会公开。

前款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履行捐赠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积极发挥在慈善组织运作体系中的枢纽作用,充分利用资金募集和专业化运作优势,支持基金会以外的其他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第十条 依法成立的公募基金会以外的其他慈善组织依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确需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的,应当与公募基金会联合开展募捐活动。

联合募捐活动应当以公募基金会的名义进行，并由公募基金会和其他慈善组织签订联合募捐合作协议，约定募捐方案、募捐财产使用计划、募捐成本分担等内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向募捐对象出示合法的募捐证明。

第十一条 基金会利用募集财产支持其他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应当对慈善组织使用募集财产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基金会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监督慈善组织严格执行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完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的会计核算；

（二）与慈善组织签订协议，明确募集财产用途和使用方案、工作标准、实施效果、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监督实施；

（三）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有关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四）要求慈善组织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开展慈善活动的有关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监管方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捐赠财产，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三）加强对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保证财产的合法、有效使用；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五）为本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等保障条件。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本规定要求公开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慈善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第十四条 民政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慈善信息公开规范，明确公开信息的标准、事项、程序等，并监督慈善组织依法公开慈善信息。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组织名称、活动宗旨等组织基本信息；

（二）捐赠财产的来源、种类、价值等接受捐赠信息；

（三）募捐方案、联合募捐协议等募捐活动信息；

（四）捐赠财产用途、使用效果等捐赠财产使用信息；

（五）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慈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慈善行业自律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为慈善组织公开慈善信息提供服务，方便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第十六条 捐赠人可以向接受其捐赠的慈善组织申请获取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外与其相关的其他慈善信息。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应当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有序开展慈善救灾活动，维护救灾秩序，并为社会开展慈善救灾活动提供下列服务：

- （一）根据灾情及时发布救灾需求信息；
- （二）公布具有救灾宗旨的慈善组织名录；
- （三）协调慈善组织自主认捐慈善项目；
- （四）其他有利于开展慈善救灾活动的措施。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做好本市慈善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慈善信息统计资料，并将慈善行业统计信息作为规划和促进本市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慈善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开展监督管理的，应当将监督管理信息通报市民政行政部门。市民政行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管理信息进行归集和分类，并录入慈善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慈善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民政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慈善捐赠以及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依据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税务行政部门应当公开流程，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提供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优先考虑信用记录良好的慈善组织，并将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布。

慈善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创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传播慈善文化。

学校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普及慈善知识，培养慈善理念。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接受民政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并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民政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人。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会以外的其他慈善组织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擅自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非法募集财产限期返还捐赠人；确实无法返还的，由民政部门监督其将剩余募集财产用于与捐赠人意愿相同的慈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民政部门决定将捐赠财产转交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慈善组织管理使用。慈善组织拒不转交的，由作出决定的民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未按照本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特殊权益保障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8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2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1997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3年12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 第三章 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
- 第四章 政府保护和社会保护
- 第五章 特殊保护
- 第六章 司法保护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本市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不受侵犯；培养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诸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四条 未成年人依法享受的权利，不因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民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病残等而有任何差别。

第五条 未成年人有权对涉及本人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未成年人的意见应当给予重视；处理与未成年人有关的事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及智力成熟程度，以其可以理解的方式告知未成年人。

第六条 本市国家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和社会福利机构处理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具体

事务，应当以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第七条 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家庭和每个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有权向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条 未成年人应当奋发向上，自尊、自爱，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未成年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守则。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第九条 市和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律师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及社会知名人士组成。

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由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十条 乡镇及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参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责：

（一）宣传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

（二）监督国家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的实施；

（三）协调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

（四）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交由有关部门查处，为受害者提供或者寻求法律帮助；

（五）对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有权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制度，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可向主管机关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列入市和区财政预算。

第三章 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

第十四条 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以下通称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下通称未成年子女），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护他们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任何人不得非法处分、侵占未成年人的财产。

第十五条 父母死亡、丧失监护能力或者监护人监护资格被依法撤销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担任监护人：

- （一）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不具备监护能力的；
- （二）没有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和无人收养的；
- （三）父母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没有监护能力的。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依法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不得使其中途退学。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学习的，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制止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未成年被监护人的下列行为：

- （一）擅自夜不归宿；
- （二）不满 16 周岁，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许可于 22 时以后外出；
- （三）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离家远游。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师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与家庭互相配合，密切联系，共同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品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法制教育。

学校应当聘请法制工作者，担任学校专职或者兼职法制辅导员或者法制校长。

第二十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自我保护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学生必要的休息时间和参加文娱、体育活动的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师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应当正确地给予生理上、心理上的关心、教育和指导。

学校应当逐步配备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专职或者兼职心理教师，为在校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不得有侮辱、诽谤、歧视、恐吓、贬损等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言行。

第二十四条 对旷课、逃学的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规劝其返校受课。

学校办理学生转学、复学、退学或者开除学生学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学校不得以停课、劝退等方式变相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学校秩序的或者对学生进行拦截强索财物、侮辱、殴打的，学校、教师应当教育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与学校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学校秩序，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支持、引导本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七条 禁止学校、教师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和以罚款手段惩处违反校规的学生。

学校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捐款捐物。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组织有利于幼儿健康成长的文化娱乐等活动，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组织幼儿活动，应当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九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须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先向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意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条 对有违法或者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不宜留在原校学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工读学校学习。家长应当支持，不得阻拦。

工读学校应当对学生加强管理教育，对接近就业年龄的学生，根据社会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

工读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章 政府保护和社会保护

第三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应当全面规划，组织实施。

教育、文化、人力社保、卫生计生、民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和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发挥各自组织的作用，并动员社会力量，从多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培养教育，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未成年犯管教所，可以聘请志愿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公民担任辅导员，对未成年人进行帮助教育。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学校、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兴办家长学校和采取其他形式对家长培养教育未成年人进行指导。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培养教育未成年人开展生理咨询、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教育咨询等服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

对危险校舍必须及时进行维修、翻建；教室采光必须符合视力卫生保健标准；学生使用的课桌椅应当按规格配备。

定期为中小學生进行体格检查并提供优惠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门前和两侧设置集贸市场、停车场，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不得在中小学校门前 200 米半径内设置台球、电子游戏机营业点。

第三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并有计划地新建、扩建、改建供青少年文化

娱乐、体育、科技等活动的场所。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兴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场所及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及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活动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招用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四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完成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未成年人，应当统筹安排，由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组织就业前的职业技术培训。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科学家、艺术家和作家及其他创作人员，创作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作品。

第四十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 and 文艺团体应当出版、发行、播映、演出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书报、杂志、图书、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文艺节目。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为未成年人开辟专题节目，并在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时间播出。

第四十三条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经销单位、个体销售摊点和图书管理部门等，不得出版、发行、复制或者以出售、出租等形式传播淫秽、暴力、邪教、迷信、赌博等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视听读物。

电影、电视节目不得含有宣扬淫秽、暴力、邪教、迷信、赌博等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家庭、图书馆以及其他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让未成年人在互联网上接触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对未成年人优惠开放。

第四十六条 儿童食品、玩具、用具、游乐设施以及公共设施，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生产、销售的前款所列产品应当标有适应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游乐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设施附近的显著位置标明适应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营业性舞厅、歌厅等场所，应当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其进入。

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第四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工作需要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或者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不得在互联网上收集、使用、公布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五十条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

第五章 特殊保护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和遗弃残疾未成年人。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的教育、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残疾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况，进行定向培训。对年满16周岁，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应当推荐安排就业。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残疾未成年人的福利事业。

第五十三条 对有特殊天赋或者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为他们的成长创造条件，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保护他们的智力成果或者其他成果不受侵犯。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女子在入学、就业、劳动报酬等方面同未成年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应当照顾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护他们受抚养、受教育等权利，并对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夫妻进行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教育、指导。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紧急救助机构，对因受虐待或者其他家庭问题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

第五十七条 对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在救助场所内应当与流浪乞讨的成年人分开救助，同时提供心理辅导、短期教育，进行不良行为矫治，并在监护人的带领下可以离开救助场所。

第六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八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对强奸、拐卖未成年人或者诱骗、胁迫、组织、教唆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必须依法严惩。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当分别组成专门的预审组、起诉组、合议庭，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进行讯问、审查、审理。

人民法院对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对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六十条 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各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者其他组织聘请社会调查员。

社会调查员对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司法机关。

第六十一条 对判决前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其他违法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其姓名、住所和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六十二条 对羁押或者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同羁押或者服刑的成年人分押、分管。

第六十三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与各区人民政府之间，应当签订帮教安置协议，对正在服刑和接受收容教养的以及刑满释放、解除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安置。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和刑满释放、被解除收容教养的以及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对正在服刑、接受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加强管理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参加文化技术学习，并根据社会需要，定向培训，为他们就学、就业创造条件。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依法保护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尊重他们的人格。严禁辱骂、体罚。

第六十六条 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案件，未成年人可以直接申请法律援助；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学校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以及未成年人的亲属、邻居等可以帮助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或者支持未成年人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对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减轻未成年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伤害。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精神鼓励、物质奖励：

- (一)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的；
- (二) 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开展文化、体育、科技活动的；
- (三) 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优秀精神产品的；
- (四) 为未成年人提供、兴建活动场所及设施或者提供经济资助的；
- (五)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挽救的；
- (六) 培训、安置残疾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的；
- (七) 培训、安置工读学校毕业生就学、就业的；

(八) 培训、安置刑满释放、解除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的;

(九) 其他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或者有侮辱、诽谤、歧视、恐吓、贬损等言行的, 视情节轻重,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学校、教师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和以罚款手段惩处违反校规的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招用未成年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出版、发行、复制或者以出售、出租等形式传播淫秽、暴力、邪教、迷信、赌博等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视听读物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营业性舞厅、歌厅等场所, 不设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六条 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4年1月1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公民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办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5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本市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必要时,可以由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认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六条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及其各级组织是本市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按照其章程进行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组织其他社会团体。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归侨、侨眷投资兴办的企业,应当给予支持,对其遇到的特殊困难,侨务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助解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八条 归侨、侨眷在本市依法兴办医院、托幼园所、敬老院等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款项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不得随意挪用或者改变使用性质。

第九条 侨汇是归侨、侨眷的合法收入,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依法享受有关免税的

待遇；归侨、侨眷有使用侨汇的自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克扣、延迟支付、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没收。

第十条 归侨、侨眷在本市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受国家保护。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租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租赁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到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租赁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终止时，出租人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第十一条 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二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归侨、侨眷，对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对归侨、侨眷贫困户给予帮助，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对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由民政、侨务部门给予救济、照顾，妥善安置。

第十四条 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本市行政区域内非义务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五条 华侨学生要求来本市上中小学的，由其常住户口在本市的监护人提出申请，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用职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其所在单位或者院校应当在该申请人取得留学国家入境签证后，按照国家以及本市规定为其办理离职或者离校手续。

在校学生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保留学籍一年；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从办理离职手续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一年。保留学籍或者保留公职的时间，均从办理离校或者离职手续之日算起。

归侨、侨眷自费留学人员学成回国来京工作的，按照同类同等学历公派出国学习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出境定居，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其所在单位或者学校应当在该申请人取得定居国家入境签证后，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办理离职或者退学手续。

第十九条 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障归侨、侨眷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境探亲权利，不得附加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限制、损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

父母均已去世的归侨，出境探望其兄弟姐妹的，按照已婚归侨探望父母的规定执行。

年老的归侨探亲时，其享受的探亲待遇可以适当照顾。

归侨、侨眷职工不能出国探亲，其配偶或者父母又不能回国会亲时，可以改探国内的抚养人、配偶的父母，或者改为会见国外回来会亲的兄弟姐妹，其探亲待遇按照国家和本

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联系和往来、通信自由和秘密以及互相馈赠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限制和干涉。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继承国外亲友遗产、接受国外亲友遗赠或者赠与以及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或者处分境外财产，以及在国外有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等需要领取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协助。归侨、侨眷确需出境办理上述事宜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出境的规定从速给予批准。

归侨、侨眷在国外拥有的财产，本人要求调回国内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其财产转换成外汇调入国内的，依法享受有关免税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归侨、侨眷出境、自费留学、探亲、升学等手续时，不得收取国家和本市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阻挠。

对归侨、侨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5月2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障妇女权益。

第三条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本市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四条 本市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妇女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 (二) 组织实施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妇女发展纲要、规划；
- (三) 研究解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 (五) 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 (六) 协调办理其他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事项。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并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监测、评估工作和分性别的统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本市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听取和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教育、引导妇女全面提高素质，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为权益遭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发挥社会监督职能，支持、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鼓励志愿者组织以心理咨询、法律援助、教育培训等方式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和居民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村民代表讨论决定事项，应当贯彻男女平等原则，维护妇女权益。

第九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宣传、教育，营造维护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对保障妇女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 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妇女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及社会事务的管理创造条件。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应当占有适当比例；本市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和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本市有关部门在制定干部规划时，应当重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确定女干部的比例并逐步提高；采取组织措施对女干部进行培养和交流，全面提高女干部的能力。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领导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数量；女性比较集中的，领导成员中女性成员的比例应当逐步提高。

本市逐步完善女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本市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妇女享有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十五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特点，进行青春期的心理、

生理卫生教育，开展适合女性青少年特点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教育培训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城乡妇女的不同特点，利用学校、现代远程学习平台、图书馆等教育资源，开展相应的职业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重视培养女性专业人才，在评审科研项目、派出学习深造、安排继续教育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歧视女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面向妇女的法律知识教育和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妇女就业，鼓励、支持妇女自主创业；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面向妇女的岗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拓展妇女就业渠道，为就业困难的单亲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妇女及残疾、失地等妇女提供就业援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就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招用标准。

用人单位的招聘广告、规章制度中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用人单位在招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女职工的岗位、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事项，不得含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歧视性内容。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条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经平等协商，可以就女职工的特殊保护签订专项集体合同，或者将女职工的特殊保护纳入集体合同。

区域或者行业工会与相应的企业组织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签订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的女职工特殊保护的集体合同。

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中一般应当有女职工委员会成员或者女职工代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享受特殊保护。女职工因怀孕或者哺乳不能适应工作岗位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与本人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得取消或者减少女职工的产假、哺乳时间。

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除符合法定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本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妇女的卫生保健和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生育费用和生育津贴的落实。

本市逐步健全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的社会覆盖面，使适龄妇女享有生育、节育等方面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妇女特殊疾病定期普查制度。

女职工进行妇女特殊疾病检查的费用由其所在单位负担；不属于单位职工的妇女的检查费用，由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行政部门制定。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妇女特殊疾病普查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五条 妇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处理家庭共有财产时，不得侵害妇女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 村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事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侵犯妇女财产权益。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集体福利和保障待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离婚或者丧偶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其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宅基地使用及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二十八条 在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因妇女结婚、离婚或者丧偶，收回或者侵占其已经取得的承包地。

第二十九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分配遗产时，应当依法予以照顾。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三十条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自主处分本人所有的财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妇女离婚、丧偶、再婚为由侵害其财产权益。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一条 妇女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不受侵犯。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遗弃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二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禁止非法剥夺、限制妇女人身自由。依法检查或者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三十三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志，以具有性内容或者与性有关的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遭受性骚扰的妇女，可以向本人所在单位、行为人所在单位、本市各级妇女联合会和有关机关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所在单位、本市各级妇女联合会和有关机关接到投诉后，应当采取对被投诉人批评教育、对双方进行调解或者支持投诉人起诉等措施。

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以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五条 妇女对夫妻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女方有权了解由男方管理的共有财产的状况。

第三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男方处置登记在其名下的夫妻共有财产时，应当征得女方同意。

夫妻在申请办理房屋及其他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登记时，可以申请联名登记；申请联名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登记。

第三十七条 婚姻关系依法解除后，男方不得干扰女方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及其正常生活。

第三十八条 禁止对女性家庭成员施加或者威胁施加使其身体、心理遭受伤害或者痛苦的家庭暴力行为。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所在单位提出救助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救助，必要时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参与对家庭暴力的调解，并可以根据受害妇女的请求出具证明或者提供帮助。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妇女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会同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有关方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接受庇护的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

第八章 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妇女在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一条 妇女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四十二条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都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在录取学生、评审科研项目、派出学习深造、安排继续教育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对无法定理由拒绝招用妇女、对妇女提高招用标准，违法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村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事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侵害妇女财产权益的，受侵害的妇女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本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

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康 复
第三章	教 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虐待、遗弃、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三条 本市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水平。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制定专项发展规划，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信息系统，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监测、评估和残疾人的统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参与与残疾人事业有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市和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政府授权负责联系、指导、管理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服务，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等有益活动。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残疾人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应当有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工作者。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本市逐步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机制。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本市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无障碍信息交流等服务机构和项目，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向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机构捐赠等形式参与残疾人事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和服务。

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残疾人事业，鼓励志愿者学习、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志愿者权益。

第九条 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和残疾预防体系，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完善产前检查制度，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一条 申请残疾评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领取残疾评定申请表，并到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学诊断；区残疾评定委员会根据医学诊断结果作出残疾评定结论。申请残疾评定人员对区残疾评定委员会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残疾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查。经评定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的人员，由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残疾人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医疗机构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残疾人申请残疾评定提供便利和服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市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规范，实行规范化管理，保障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四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配备康复基本设施和专业人员，开展康复工作。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负责对社区康复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指导社区服务组织、计划生育服务站、社区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编制康复机构建设发展计划，建立公益性康复机构；鼓励、扶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康复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与开展康复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和专业人员，并按照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公益性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康复机构应当对实施家庭康复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志愿者给予技术指导、培训和支持。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儿童残疾的早期监测、发现、转诊和干预纳入市和区及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三级保健网，组织医疗机构建立儿童残疾早期报告制度。

对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早期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支持辅助器具产品研发和产业发展。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辅助器具的适配评估、供应、配发、维修、改造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向残疾人免费提供

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配置和更换辅助器具，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救助或者补贴。

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实行基本药物免费制度。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基本药物费用中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以外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培养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定期进行技术培训，鼓励卫生专业人员和社工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类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增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开展康复科学研究与教学。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本市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强残疾人学前教育、高级中等以上教育机构建设，开展教育督导和评估，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教育、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残疾人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特殊教育机构的办学标准和残疾人教育评估标准。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市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殊教育机构设立残疾儿童学前班。

支持、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兴办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启智班等，对残疾儿童进行心理康复、智力开发、行走定向及听力、视力、言语、肢体等功能训练。

残疾人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保障机构内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二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者组织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义务教育年龄段内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学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第二十六条 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必须录取，不得拒收。

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应当通过随班就读或者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残疾人实施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扶残助学制度，对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予资助。

本市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高级中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八条 对残疾人实施教育的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聘用专业教师，配备必要的康复、技术设备和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

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人参加国家各类升学考试提供大字试卷、盲文试卷等便利条件或者组织专门服务人员予以协助；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在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应当开设特殊教育课程，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及从事聋人手语、盲文翻译的专业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特殊教育津贴。对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给予岗位补助。对从事特殊教育满十年的，发给荣誉证书，累计十五年以上并从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其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费的计算基数。

本市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制度。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群体范围，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给予优惠扶持和特殊保护，创新就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市和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就业规划，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情况的监督，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具体比例，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依法作动态调整，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依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程序定向招录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给予税收优惠；区人民政府和民政、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协调和扶持。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照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自主创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享受资金扶持、社会保险补贴和信贷支持。

第三十四条 由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根据岗位性质和残疾人特点，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益性岗位，按照合理、就近、便利的原则安置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农村基层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生产劳动，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销售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实体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采取建设助残基地等多种形式，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生产劳动。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在社区组织建设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服务设施和庇护性劳动场所，安置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

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设施或者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劳动和其他庇护性劳动的机构和场所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业务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合理安排残疾职工的工种和岗位，创造适合残疾人工作的无障碍环境，提供残疾职工必需的安全生产条件，对确需调整工种或者岗位的残疾职工应当妥善安置。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录用残疾职工，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经平等协商，可以就残疾职工的特殊保障签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市健全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制度。

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并为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就业信息，指导、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支持社会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等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在职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政府应当提供适应残疾人特殊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一）组织和扶持盲人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二）公共媒体设置反映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生活的栏目，安排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公益广告。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

（三）开发推广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项目，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运动会。

（四）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参与活动提供方便和照顾。

（五）公园、旅游景点、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辅助性服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进行文化、艺术、科技等方面的创作、发明，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鼓励、组织本单位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残疾人参加区级以上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保证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受影响；无工作单位的，由组织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四条 本市按照重点保障和特别扶助的原则，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改善残疾人生活。

第四十五条 残疾职工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本市对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对残疾人参加公共活动和接受公共服务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在生活、教育、住房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给予及时救助。

本市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分类救助原则，适当提高城乡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对象的救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并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家庭予以照顾。在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应当有无障碍设计并专门设计建造部分适合残疾人生活、居住的住房。实施农村住房救助时，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

规范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对城乡经济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给予及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建设残疾人福利服务设施，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本市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程度和就业及收入状况，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利用社会福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并有计划地设立专门的残疾人托养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社区资源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民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等居家服务。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人优待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老年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在托养、医疗、居家服务等方面给予照顾和特别扶助。

第五十一条 铁路、民航、公路等交通部门和卫生医疗机构、公用事业、商业等单位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残疾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电车，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可以免费携带。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逐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化、科学化；鼓励和支持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三条 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残疾人集中的企业、学校、居住区、公共服务机构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维修，保证设施完好和安全使用。

第五十四条 政府应当推动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研发。

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开政务信息应当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信息。

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在必要的服务区域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有条件的应当提供手语服务。

第五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增加无障碍公交车、出租车的数量，为残疾人出行提供方便。公交车应当配备字幕、语音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运营单位购置、改装无障碍公交车、出租车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残疾人办理各项车务手续、使用残疾人专用车辆提供便利。

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在方便通行的区域按照停车位总数 2% 的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比例不足一个的至少应当设置 1 个无障碍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显著标志，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无障碍停车位使用的管理。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员在残疾人停放机动车时，应当进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

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对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义务的行为，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应当按照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残疾人联合会。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在残疾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核发残疾人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拒不招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入学，在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其他侵犯残疾人受教育权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 （二）无正当理由解除或者终止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三）未依法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其他侵犯残疾人劳动权益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应当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缴纳5‰的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义务的，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建立用人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根据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实施本条例需要制定配套规章或者其他具体办法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5年6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卫生、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加强对经营者的管理和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市和区、县消费者协会依法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可以在乡镇、街道、集贸市场、商业网点、企业等建立基层组织,方便消费者投诉。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消费者协会的工作,保障其职能的正常履行和必要的经费。

第四条 本市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压制有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真实报道。

第五条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悬挂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标明其自身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展销会举办者、场地和柜台提供者应当加强管理,督促参展者和场地、柜台的使用者悬挂营业执照并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六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对修理、更换、退货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有权在下列期限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一)法律、法规有规定期限的,按照规定执行;

(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期限的,经营者可以与消费者约定,其中经营者采用格式合同、店堂告示等方式与消费者约定的,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期限,经营者与消费者也没有约定期限的,为6个月。

商品非因质量问题的修理、更换、退货,由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

第七条 实行保修的商品,在保修期内没有保修点或者保修点已经撤销的,商品的销售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

第八条 大件商品因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要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必要的运输费用,也可以主动上门服务或者提供运输工具。

前款所称大件商品的标准和目录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技术监督局制定发布。

第九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因修理、更换、退货以及为解决纠纷耽误时间的，经营者应当给予赔偿。赔偿标准参照市统计局提供的上年度本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十条 因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退还货款；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退还货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消费者与经营者因商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发生纠纷，由双方约定送检测机构检测，双方不能就检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由受理案件的机构指定。检测结果证明商品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经营者承担；检测结果证明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消费者承担。对于难以检测的，经营者应当提供自己无过错的证据；不能提供无过错证据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明示服务项目，标明服务价格，保证服务质量。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消费者受到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经营者明示公告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对消费者作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经营者、展销会举办者、场地和柜台的提供者，应当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监督投诉机构的电话、地址。

有关行政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可以在交易场所、公共场所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公布监督投诉机构的电话、地址。

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 (一) 雇用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的；
- (二) 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的；
- (三)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销售明知是失效、变质、受污染商品的；
- (四) 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的；
- (五) 采取短尺少秤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的；
- (六) 采取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欺骗性价格表示的；
- (七) 对修理的商品，故意损坏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
- (八) 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 (九)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十) 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不予标明的；
- (十一)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 (十二)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十三)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从事经营活动，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十四)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为欺诈行为的。

欺诈行为属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所为的，由销售者先行向消费者赔偿；赔偿后，销售者可以依法向实施欺诈行为的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公平、自愿原则，不得强行销售、强行服务、强迫消费者接受其规定的价格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六条 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后，应当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经营者不接受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协会可以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部门处理。

有关行政部门对消费者的申诉或者消费者协会提请处理的案件，应当在接到申诉书或者消费者协会的建议书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在 4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不悬挂营业执照或者不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展销会举办者、场地和柜台提供者不督促参展者和场地、柜台的使用者悬挂营业执照并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标明服务价格的，由物价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展销会举办者、场地和柜台的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两倍支付赔偿金。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物价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公开向消费者道歉，按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是指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88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995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禁止侮辱、诽谤、殴打、虐待和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老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市老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解决需要由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解决的综合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其办事机构设在市老龄协会。

各区、县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的设置，参照前款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基层老年人群众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热心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要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提倡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孝敬父母、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以及在从事社会劳动和公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本市敬老日。

第二章 家庭保障

第十条 老年人在家庭生活中依法享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

赡养人必须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家庭其他成员，并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老年人分开赡养，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赡养人与老年人不在一起生活的，应当对老年人的生活给予妥善安排。

第十一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照管老年人的口粮田、自留地、林木和牲畜等，收益由老年人支配。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有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的义务。

第十三条 老年人可以与赡养人就如何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基层老年人群众组织监督协议的执行。

第十四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对老年人再婚不得阻止和歧视，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后的家庭生活和对自己财产的处置。

第十五条 老年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

产权属于老年人的房屋，未经老年人同意或者授权，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强占、出卖、出租、转让或者拆除。经老年人同意由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出资翻建的，应当明确老年人享有的产权和居住权。

老年人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挤占，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关系。

第十六条 老年人的财产依法由老年人自主支配，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向老年人强行索取。

第十七条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的遗产和接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本市逐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制度，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调整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时支付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各项补贴，不得拖延、克扣和挪用。

第二十一条 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和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在亏损或者破产后，应当依法缴纳或者清偿社会保险费用。其退休老年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患大病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部门按规定予以支付。

第二十二条 本市农村逐步推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与改善农村老年人的生活。

第二十三条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无扶养能力的，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行五保供养。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无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标准给予社会救济。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改革和完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完整的医疗保障体系。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保证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的医疗待遇。

第二十五条 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实行老年人就医优先的制度，并开展老年病防治的医学科学研究。各级医疗单位应当逐步设立老年病门诊、家庭病床，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有计划地设立老年病医院、老年医疗康复中心以及其他形式的老年医疗保健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体育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自我保健和疾病防治的健康教育，支持老年人建立群众性的健身组织，广泛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应当开展老年人社会劳动咨询服务、老年人人才开发等工作，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劳动提供方便。

老年人从事社会劳动和公益事业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八条 对老年人兴办的社会公益事业和以积累老年福利基金为目的的生产经营企业，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兴办各类老年学校，为老年人参加学习创造条件。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和支持老年人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文化、娱乐、体育和其他公共场所的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应当为老年人开展活动提供优惠服务。

第三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应当积极宣传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反映老年人的生活，批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老年人福利事业的投入，依照规定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兴办敬老院、抚老所、福利院、老年公寓等福利设施，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区服务中心应当设置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疾病护理等服务项目。鼓励和提倡社会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义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规划、设计、建设部门，在规划、设计和建设城乡公共设施和居住区时，应当根据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安排和建设老年人生活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

第三十五条 铁路、交通、民航等运输部门应当为老年人乘车、乘船、乘机提供方便。

第三十六条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和法律工作者，应当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及时的服务。

经济上有困难的老年人在需要法律服务时，有依法获得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市对七十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实行社会敬老优待服务，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本市各级老龄工作机构投诉，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

第四十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赡养人所

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可以支持被赡养人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对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和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因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侵害老年人的房屋、储蓄、收入、生产资料等合法财产和知识产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15年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满足居住在家老年人的社会化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在政府主导下,以城乡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居住在家老年人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模式。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住在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为老年人提供社区老年餐桌、定点餐饮、自助型餐饮配送、开放单位食堂等用餐服务;

(二)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三)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护理服务;

(四)为失能、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五)利用社区托老所等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六)为老年人提供家庭保洁、助浴、辅助出行等家政服务;

(七)为独居、高龄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八)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第四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助、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需要由社会提供服务的,老年人家庭根据服务项目的性质和数量,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三)完善与居家养老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社区养老设施;

(五)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完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六)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和信息网络建设;

(七)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完成期限,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一)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平台;

(二) 指导、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站)及专职养老工作者为老年人服务;

(三) 通过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四)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健全社区服务网点,运用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开展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五) 推行社区老年人和志愿者登记制度,探索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激励机制。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民主自治功能,组织社区老年人和其他居民开展以下活动:

(一) 开展居民信息自愿登记,了解、反映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二) 协助政府对企业和社会组织管理、运营社区养老设施及其他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政府反映居民对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三) 组织开展互助养老、志愿服务和低龄老年人扶助高龄老年人的活动;

(四) 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区县民政部门或者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可以根据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需要,通过签约、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服务商和服务单位。

企业和社会组织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可以使用政府提供的设施和场所,也可以自行兴建养老设施。

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享受政府给予的政策扶持,并应当执行政府制定的服务规范、标准,接受政府的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周边社区居住在家里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在城乡社区配置托老所和老年活动场站。托老所和老年活动场站的规划建设、配置标准、资金筹措、产权归属、移交方式、运营监管等由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新建居住区的养老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老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建指标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配建的养老设施出租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收回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社会资源,制定鼓励政策,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将居住区附近闲置的场所和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引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为附近社区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引导农村地区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农家院等场所,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场站等养老设施,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住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逐步推进老旧小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

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

第十四条 市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政府投资兴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健康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定期免费体检和流感疫苗接种服务，提供疾病预防、伤害预防、自救及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

（二）开展社区家庭医生式服务，对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进行综合管理，开展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指导；

（三）提供优先就诊和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等服务；

（四）根据需要与社区托老所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签约式医疗卫生服务。

第十五条 市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社区用药报销政策，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用药制度，保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支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障，政府对长期护理保险的投保人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根据需要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

第十八条 本市应当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培养具有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应当吸纳专业人才，并对从事养老服务的员工进行培训。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纳入监察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家养老公共服务活动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导致老年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追究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享受政府补贴或者政策优惠的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由发放补贴的部门收回补贴，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并记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018年5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2号令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四章	专项救助
第一节	医疗救助
第二节	教育救助
第三节	住房救助
第四节	就业救助
第五节	采暖救助
第五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六章	临时救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专项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坚持城乡统筹,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成员职责,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配备，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本市鼓励慈善组织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救助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慈善组织建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设立社会救助慈善项目，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慈善组织推介求助者信息，支持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慈善救助。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公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指导目录，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的专业服务纳入目录管理，完善评估、监管措施。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八条 本市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本市户籍居民与非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本办法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是指申请人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前12个月内的月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量所得数额。

本办法规定的家庭收入，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房屋以及无形资产等财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户籍、身份、收入和财产等相关证明材料；家庭成员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完成对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审核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发布。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的，以及属于单亲家庭且子女未满16周岁或者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在计算其

家庭收入时，按照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以及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进行核减。

前款规定的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的法定抚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可以适当提高核减比例。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区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于每月 10 日前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按照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提高救助标准。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三条 本市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年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的，继续享受供养待遇。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等基本生活条件；

（二）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接受疾病治疗的，相关医疗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区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区人民政府统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支出。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由本人提出，本人行动不便、读写困难或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其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选择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安置。

特困人员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

第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管理等服务制度，并配置与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

本市鼓励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市、区民政部门给予建设资金或者运营补贴。设立的医务室或者护理站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四章 专项救助

第一节 医疗救助

第十九条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

本办法规定的低收入家庭，是指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审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门诊、住院、生育、重大疾病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救助。

医疗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市医疗救助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区的医疗救助标准，但不得低于全市医疗救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医疗救助，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医疗保险缴费期间统一办理；

（二）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的医疗费用救助，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区医疗救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医疗救助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医疗救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即时结算机制，并完善与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及时便捷就医服务。

第二节 教育救助

第二十三条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给予教育救助。

第二十四条 教育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学前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减免保育教育费；

（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并对寄宿的免收住宿费、发放伙食补助等；

（三）对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减免学费、住宿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等；

(四)对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发放生活物价补贴等;

(五)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事机构核准录取的救助对象,发放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补贴;

(六)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发放国家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等;

(七)其他教育救助方式。

教育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市教育、财政、民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救助的,向就读的教育机构提交救助对象证明等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由教育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申请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救助的,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节 住房救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符合本市住房困难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收入、资产符合本市规定的其他家庭,给予住房救助。

第二十七条 城镇居民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和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等方式实施。具体救助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农村居民住房救助通过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的方式实施。具体救助标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农村等部门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程造价等因素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申请住房救助,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是城镇居民家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至少公示5日,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住房状况核查等工作,作出决定并公布;

(二)申请人是农村居民家庭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公示7日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决定并公布;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年度制定计划统筹开展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资源环境等情况，组织编制全市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本区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并落实到具体地块；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土地专项储备制度。

第四节 就业救助

第三十条 本市按照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就业救助需要，通过新设、购买等方式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符合岗位需求的就业救助对象。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实现就业的，复核其家庭收入时，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予以扣减。复核后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五节 采暖救助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采暖救助。

第三十四条 采暖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市城市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热燃料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申请采暖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采用自采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办理并发放采暖救助资金，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采暖救助资金；

（二）采用集中供热采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核实后，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补助凭证；供热单位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补助凭证、供热采暖合同等证明材料减免采暖费。供热单位根据实际减免的采暖费向有关部门申领采暖救助资金。

第五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及时提供救助。

第三十七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统筹协调应急救助物资的调拨，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必要时对受灾人员开展心理抚慰，做好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安排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三十八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房屋因灾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法居住的受灾人员安排临时住所；对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一定时期的基本生活救助。

第三十九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由市自然灾害救助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基本生活水平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十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灾情会商，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报送市、区人民政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相关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一条 市、区自然灾害救助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灾害救助应急队伍，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灾害救助志愿组织，承担救灾物资拨付和使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组织协调灾民转移安置、灾民生活救助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自然灾害信息员，负责灾害信息的收集、传递、整理、分析、评估等工作。

市、区自然灾害救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灾害救助应急队伍、灾害救助志愿组织和自然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六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二条 本市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

（三）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情形，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提供救助服务、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救助标准由市民政、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和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因素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提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居住证，家庭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工作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需要提供临时住所、食物、衣物或者心理干预等救助服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本区救助管理机构、慈善超市或者其他专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救助服务；

（三）向申请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者提供救助服务后，仍未解决其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依照本办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其他救助事项，或者转介到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予以救助。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先行救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区民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和享受住房救助的其他家庭成员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并对其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享受住房救助的其他家庭的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部门或者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市民政局部门建立并完善本市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保障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及时更新和实时查询。

市、区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其社会救助职责共享社会救助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依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每年对各区社会救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四十九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每年依法对上一年度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市、区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制定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文字、图表、音像等方式完整记录审核审批行为，并归档保存。

市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社会救助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公平公正，文

明服务，不得有下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一）接受当事人请托，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三）申请人同等情况区分对待的；
- （四）故意刁难、侮辱当事人的；
- （五）其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受理举报、投诉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公示的；
- （二）未按规定定期核查有关社会救助对象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
- （三）对经核查不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未予停止救助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申请社会救助的；
-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享受住房救助的其他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好转，不按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继续享受社会救助的；
- （三）为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五十五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威胁、侮辱、打骂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社会救助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市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拟定的社会救助标准，定期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五十八条 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残疾儿童等）、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有关救助工作，以及因突发事件开展的救助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反家庭暴力、精神卫生、

残疾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2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六）劳动用工

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章	人才招聘
第四章	人才应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才市场管理，保护用人单位、人才以及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才市场秩序，促进人才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人才市场进行的招聘应聘活动、中介服务活动以及对人才市场的行政管理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各类管理人员。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积极培育和发展人才市场，充分利用和开发人才资源，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服务。

第四条 市人社保行政部门是本市人才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区人社保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的管理。

第五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做好人才市场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含兼营人才市场中介服务业务的单位，下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开展人才市场中介服务业务必备的经费、设

施等；

(二)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五人，其中从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业务的人员需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接受过系统的人事管理专业培训；

(三) 有健全可行的工作规则；

(四)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不得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

第七条 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须经市人社保行政部门批准。

区所属单位以及民营单位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由所在区人社保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市人社保行政部门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市人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予以批准，发给《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不予批准，并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本市对《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第九条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在取得《许可证》后，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条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经核准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二) 人才的登记、推荐服务；

(三) 开展人才素质测评、智力开发服务；

(四) 组织人才培养；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社保行政部门设立的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其相关业务。其他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其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向外公布、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内容。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在服务场所公开服务内容和程序，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服务费的项目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人才招聘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通过人才市场公开招聘人才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一) 委托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招聘；

(二) 通过人才招聘洽谈会现场招聘；

(三) 在新闻媒介上刊播启事招聘；

(四) 通过人才信息网络查询招聘；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招聘，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

第十四条 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主办单位必须是持有《许可证》并具有此项业务的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其名称、内容必须符合主办单位的业务范围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对参加人才招聘洽谈会的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聘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并按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人才招聘洽谈会的主办单位必须对参会单位的法人资格、招聘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全面负责会前、会中的组织以及善后工作。

第十七条 新闻单位刊播的人才招聘洽谈会招聘启事，内容必须真实，不得有虚假承诺，不得有性别歧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必须如实公布拟招聘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招聘单位与应聘个人确定聘用关系时，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招聘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不得向求职应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招聘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不得聘用下列人员：

- （一）从事国家机密工作或者曾经从事国家机密工作尚在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的；
- （二）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三）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尚未完成规定任务前，未经单位同意的；
- （四）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委派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的；
- （五）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合同或者办理合法辞职、调动手续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流动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人才应聘

第二十一条 求职应聘人员应当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对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没有合同纠纷的应当予以同意，并自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或者辞职的，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办理相关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求职应聘与所在单位发生争议时，可以向市和区人社保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调解或者裁决。

第二十三条 求职应聘人员必须如实介绍本人有关情况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求职应聘人员离开原单位时，应当按照与原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处理好有关事宜。

求职应聘人员不得擅自离职；不得泄露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人才流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转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等手续。

有关单位必须如实为求职应聘人员提供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材料，严禁出具虚假证明、档案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人社保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无《许可证》从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提供虚假信息、作出虚假承诺、违反规定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其相关业务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招聘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求职应聘人员收费的，予以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招聘单位聘用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聘用的人员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属于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公安等管理职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公安等管理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当事人应当按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招聘单位在人才招聘洽谈会以及与招聘洽谈会相关的招聘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使应聘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聘单位无法查找时，应聘个人可以向主办单位要求赔偿，主办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招聘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侵犯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求职应聘人员向招聘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证明材料，给招聘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求职应聘人员擅自离职或者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者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给原单位造成损失的；

（五）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为要求流动的人员办理手续，给个人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个人和单位负责人，市和区人社保行政部门可以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人才市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才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择业求职
- 第三章 招聘用人
- 第四章 职业介绍
- 第五章 调控市场与促进就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范职业介绍行为,保护劳动力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力市场进行的择业求职、招聘用人、职业介绍活动,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拓宽就业渠道,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应当遵循市场配置资源的规律,坚持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有利于平等竞争和促进劳动力有序流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社保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工作;区人社保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劳动力市场中的择业求职、招聘用人、职业介绍和行政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择业求职

第六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七条 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可以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或者其他合法的渠道求职就业。

第八条 求职者职业技能未达到职业需求的,应当接受职业指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第九条 求职者应当如实介绍本人的有关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其中与原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十条 失业人员和下岗人员应当按照人社保行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分别领取《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求职证》（以下简称《求职证》）和《北京市企业职工下岗证》（以下简称《下岗证》）。

凭《求职证》或者《下岗证》求职的，可以享受有关待遇。

第三章 招聘用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招聘用人自主权。

第十二条 招聘人员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 （一）委托职业介绍机构；
- （二）参加招聘洽谈会；
- （三）通过新闻媒体刊登、播放启事；
- （四）查询职业介绍信息网络；
- （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应当公布招聘简章。招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岗位类别、用人条件和数量、工资和福利待遇等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与被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国家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的人员，应当从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聘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聘失业人员和初次就业人员，应当自与聘用人员确立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人社保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区人社保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用人信息；
- （二）向求职者收取费用；
- （三）以招聘为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职业介绍

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可以依法开办职业介绍机构。

第十八条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职业介绍业务范围；
- （二）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经费和专职工作人员；
- （三）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劳动政策，取得人社保行政部门核发的岗位资格证书的从事职业介绍的业务人员；
- （四）有规范的职业介绍管理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向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予以批准，发给《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许可证》由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统一制作。

第二十条 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对《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职业介绍业务终止或者《许可证》变更，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
- (二) 职业指导、咨询服务；
- (三) 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四)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 (五) 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
- (六) 介绍家政服务人员；
- (七) 与职业介绍有关的其他业务。

职业介绍机构从事的业务范围，必须与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组织各类职业招聘洽谈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对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的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聘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并按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安全许可。

第二十四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许可证》，公开服务内容、程序和管理制度，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的下列行为：

- (一) 超许可范围经营；
- (二) 提供虚假信息；
- (三) 作虚假承诺；
- (四) 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五)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许可证》。

第五章 调控市场与促进就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调控，制定政策，鼓励用人单位聘用下岗、失业人员，支持下岗、失业人员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第二十七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实行劳动力供需报告制度，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职业供需预测，发布职业供需信息，引导劳动力合理流动。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

绍机构，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机构对持有《求职证》《下岗证》的人员，免费提供职业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办职业培训机构，为劳动者提高就业能力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对持有《求职证》《下岗证》的人员，免费提供一次职业培训；对培训结业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费为其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第三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机构，以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组织下岗职工进行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形势的需要，制定促进就业的政策，对在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招聘失业人员和初次就业人员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禁止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许可证》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职业介绍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许可证》变更未办理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劳动力市场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求职者、用人单位、职业介绍机构之间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的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未成年人、残疾人就业和本市用人单位招用外埠人员，除适用本条例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才市场的管理，按照《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2005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集体合同，是指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选派代表进行集体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本单位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集体协商代表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集体协商代表（以下简称协商代表）是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有权代表本方利益进行集体协商的人员。

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对等，一般为三至十人，并各自确定一名首席代表。

第八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征求职工意见后选派。未建立工会的，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担任或者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协商代表担任；工会主席空缺的，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未建立工会的，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由协商代表民主推举产生。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派。

用人单位一方的首席代表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或者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协商代表担任。

第十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一方可以委托本单位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参加协商，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三分之一。

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协商代表产生后，应当在集体协商前在本单位公布。

第十二条 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期限由被代表方确定。

第十三条 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加集体协商，真实反映本方意愿，维护合法利益；
- (二) 接受本方人员质询，及时向本方人员公布协商情况并征求意见；
- (三) 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四) 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 (五) 及时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生效的集体合同；
- (六) 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集体协商双方应当避免采取过激行为。协商代表有义务维护本单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协商代表应当保守在集体协商过程中知悉的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集体协商双方均可以更换本方的协商代表。协商代表的更换应当按照代表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参加集体协商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第十七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职工协商代表的工作岗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变更协商代表的工作岗位，应当事先征求本单位工会的意见，并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第十八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协商代表本人要求顺延劳动合同期限的，用人单位应当将其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

第十九条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章 集体协商内容

第二十条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内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 (一) 劳动报酬；
- (二) 工作时间；
- (三) 休息休假；
- (四) 劳动定额；
- (五) 劳动安全与卫生；
- (六) 补充保险和福利；
- (七)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八) 职业技能培训;
- (九) 劳动合同管理;
- (十) 规章制度;
- (十一) 职工就业保障;
- (十二) 集体合同期限;
- (十三) 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
- (十四)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 (十五)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 (十六) 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制度;
- (十七)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劳动报酬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工资水平及调整办法;
- (二) 工资支付制度;
- (三) 加班工资基数、病假工资、休假工资等特殊情况的工资支付;
- (四) 其他分配办法。

第二十二条 工作时间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工时制度;
- (二) 加班、加点办法;
- (三) 特殊岗位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休息休假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周休息日安排;
- (二) 实行非标准工时制职工的休息日安排;
- (三) 带薪年假及其他假期。

第二十四条 劳动定额标准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生产定额的确定及调整;
- (二) 计件工资标准的确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安全与卫生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 (二) 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措施;
- (三) 安全操作规程;
- (四)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
- (五) 职业健康体检。

第二十六条 补充保险和福利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补充保险的种类、范围、标准;
- (二) 福利制度和设施;
- (三) 职工健康体检;
- (四) 医疗期、停工留薪期的延长及其待遇;
- (五) 职工亲属福利制度;

(六) 法定公益金、福利费的使用方案。

第二十七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 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 (三) 女职工、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规划；
- (二) 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 (三) 保障和改善职业技能培训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管理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试用期的条件和期限；
- (二) 确定劳动合同期限的条件；
- (三)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 (四) 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 (五) 续订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条 规章制度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劳动纪律；
- (二) 考核制度；
- (三) 奖惩制度。

第三十一条 职工就业保障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招收录用人员的程序；
- (二) 裁减人员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集体合同订立

第三十二条 集体协商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就签订集体合同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集体协商要求。

一方提出集体协商要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集体协商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以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一方就劳动报酬、劳动条件、裁减人员等事项要求集体协商的，另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第三十三条 集体协商双方的协商代表在协商前应当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拟定集体协商议题。集体协商的议题可由提出协商的一方起草，也可由双方指派的代表共同起草；
- (二) 协商确定集体协商的时间、地点；
- (三) 了解与集体协商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收集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协商议题的意见；
- (四) 收集与集体协商内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五) 协商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集体协商记录员。

第三十四条 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

第三十五条 集体协商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 (一) 宣布会议议题和会议纪律；
- (二) 提出议题一方的代表，就议题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作出说明；
- (三) 协商双方就协商事项开展讨论；
- (四) 双方首席代表归纳讨论意见；
- (五) 双方首席代表在集体协商会议记录上签字。

集体协商过程中的临时提议，取得对方同意后，可以列入协商程序。

第三十六条 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三十七条 集体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出现事先未预料的情形时，可以中止协商，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中止协商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三十八条 经集体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形成集体合同草案。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讨论。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并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第三十九条 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的首席代表签字，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十日内，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章 集体合同履行

第四十条 集体合同一经生效，集体合同双方应当履行。

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对方通报，协商处理。

第四十一条 集体合同双方应当建立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集体合同一方或者双方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报告一次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

-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
- (三) 订立集体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规定的集体协商程序。

第四十三条 集体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续订的要求，双方同意续订集体合同的，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续订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规定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订立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合同终止：

- （一）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 （二）集体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集体合同期满后，一方不同意续订集体合同的。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报送集体合同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首席代表和协商代表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 （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通过集体合同的决议；
- （三）集体合同正式文本；
- （四）注册登记证明。

第四十七条 集体合同双方经协商变更集体合同相关内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集体合同双方依法解除、终止集体合同，应当自解除、终止集体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报送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的书面申请；涉及调整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协调处理。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结束协调处理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协调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五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制作协调处理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就某些协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将继续协商的有关事项予以载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变更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应当恢复其原工作；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解除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原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给职工一方协商代表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者拖延进行集体协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因集体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错导致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及时改正，集体合同继续履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和集体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监督集体合同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用人单位推选的代表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区域、行业集体合同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

(1996年5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保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中國雇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外事服务工作秩序，促进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

- (一) 招聘中国雇员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二) 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求职应聘（包括首席代表或者代表）或者以业务合作、培训、交流等方式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的中国公民（以下统称中国雇员）；
- (三)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外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外事服务单位）。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本市外事服务工作的归口管理机关。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公安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等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依法对外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事服务单位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业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业务。

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招聘中国雇员，必须委托外事服务单位办理，不得私自或者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招聘中国雇员。

第六条 中国公民必须通过外事服务单位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求职应聘，不得私自或者通过其他单位、个人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求职应聘。

第七条 外事服务单位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的中国雇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已取得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暂住证》；
- (二)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外事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中国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中国雇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外事服务单位与中国雇员发生劳动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外事服务单位应当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领取《雇员证》或者《代表证》，办理登记，并向市公安局备案。

《雇员证》和《代表证》是中国雇员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中工作的合法凭证。未取得《雇员证》或者《代表证》的中国公民，不得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中工作。

第十条 外事服务单位采取通过大众传播媒体或者举办招聘会、洽谈会、交流会等方式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招聘中国雇员提供服务的，必须依照本市的有关规定，到市人

事局、市劳动局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私自招聘中国雇员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无《雇员证》或者《代表证》私自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的中国公民，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四）外事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或者不按规定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雇员证》《代表证》或者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外事服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影响外事服务工作秩序的，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责令改正，并由有关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取消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业务资格。

第十二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境外设立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其驻京代表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6年6月15日起施行。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2001年12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1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据本规定订立劳动合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有关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培训、安全卫生、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劳动规章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工会依法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或者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劳动者说明岗位用人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情况;劳动者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就业状况、工作经历、职业技能等证明。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社会保险;
- (六) 劳动纪律;
- (七) 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 (八)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款外,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还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下列内容:

- (一) 试用期;
- (二) 培训;
- (三) 保守商业秘密;
- (四) 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五)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二)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分配工作的;
- (三) 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分配工作的;
- (四) 尚未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时, 劳动者连续工龄满 10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
- (五)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 15 日; 劳动合同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 30 日; 劳动合同期限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 60 日; 劳动合同期限在 2 年以上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超过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期限的, 劳动者可以要求变更相应的劳动合同期限, 或者要求用人单位对超过的期限, 按照非试用期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 或者按照非试用期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 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要求约定期限的,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双方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 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与按照岗位要求需要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 可以协商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此期间, 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九条 订立劳动合同可以约定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工资总额。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可以约定生效时间。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代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双方分别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
- （三）内容显失公平的；
- （四）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劳动者已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未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并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

第二十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定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扣押劳动者身份证及其他证明。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继承权利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用人单位变更名称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名称。

第二十八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按照用人单位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除外；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用人单位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用人单位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三十三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退伍后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3 年的；

(六) 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3 年的；

(七) 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

(八) 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 5 年以内的；

(九)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者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依据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违反提前 30 日或者约定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还应当依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

劳动者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年限，每满 1 年发给劳动者 1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经济补偿金按照本市上一年企业平均工资计算。

第五章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 30 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出具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劳动者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劳

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一）招用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三）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

（五）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侵害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六）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金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终止劳动合同未提前 30 日通知劳动者的，以劳动者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 1 日支付劳动者 1 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因劳动者存在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 500 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2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七）社会保险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规范就业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处于无业状态并难以实现就业的本市城乡劳动者，具体范围包括：

- （一）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 （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男满五十周岁以上的；
- （四）经残疾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 （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
-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市绿化隔离、矿山关闭、资源枯竭或者受保护性限制等地区的农村劳动力，进行转移就业登记后，纳入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范围内的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住所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或者转移就业登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自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认定，对符合法定条件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就业援助。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结果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核的具体程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市就业援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城乡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就业困难的城乡劳动者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市倡导就业困难人员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鼓励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自主择业，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就业。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具体措施，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在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就业援助工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市和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援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就业援助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就业援助工作，协调解决就业援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调整产业结构时，应当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进行就业需求预测，增加就业岗位。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优先招用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八条 对因城市区域功能定位或者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原因造成就业矛盾突出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在岗位开发、跨地区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援助需要，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开发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定向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工作制度，制订就业援助计划，配备专门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就业援助法律、法规、政策，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档案管理等专业化的就业援助服务，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动态管理制度和援助责任制度，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公开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有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了解有关就业援助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办事程序，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职业培训，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和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就业援助制度与失业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工资制度之间的衔接，鼓励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积极主动就业。

第十三条 本市鼓励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岗位空缺信息，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空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为提供岗位空缺信息的用人单位提供服务，对符合该用人单位需求并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优先推荐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外的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服务。

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技能鉴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鉴定补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六条 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用于就业援助工作。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就业援助等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标准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侵害就业困难人员合法权益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权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相关补贴，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有关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1999年9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8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6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失业人员依照本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本规定所称城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及各类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失业保险工作。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 失业保险工作应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三）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 （四）失业保险费滞纳金；
- （五）财政补贴；
- （六）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应当按月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扣缴。

第七条 失业保险费缴纳标准：

（一）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及各类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和事业单位，按本单位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5%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按本单位中方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5%缴纳失业保险费；

（三）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

(四)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 失业保险费收缴费率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失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开支：

- (一) 失业保险金；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 (三)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 (四)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国家规定的支出项目；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存入银行和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国债的失业保险基金，分别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和国债利息计息。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介绍的工

作的；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工作关系之日起7日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报户口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自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工作关系之日起20日内,持缴纳失业保险的有关材料将职工的档案转移到职工户口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或工作关系的证明,并书面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十六条 失业人员应当在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者工作关系之日起60日内,持用人单位开具的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者工作关系证明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同时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在职期间被劳动教养或者判刑收监执行,被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刑满释放的失业人员应当在回京落户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手续。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缴费时间确定:

(一)累计缴费时间1年以上不满2年的,可以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

(二)累计缴费时间2年以上不满3年的,可以领取6个月失业保险金;

(三)累计缴费时间3年以上不满4年的,可以领取9个月失业保险金;

(四)累计缴费时间4年以上不满5年的,可以领取12个月失业保险金;

(五)累计缴费时间5年以上的,按每满一年增发一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办法计算,确定增发的月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失业保险费缴费时间按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累计计算。

本市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时间,计发失业保险金时合并计算。

不属于1994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实施范围,按照本规定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的职工,本规定实施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时间,计发失业保险金时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第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确定及调整,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照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原则,结合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及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从事个体经营、兴办企业,凭其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其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二十一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费的时间，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每满1年发给1个月生活补助，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其标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不含因打架斗殴或交通事故等行为致伤、致残的）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可以补助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60%至80%的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为：

（一）累计缴费时间不满5年的，其医疗费补助比例为60%；累计医疗补助金不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60%。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其医疗费补助比例为65%；累计医疗补助金不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65%。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其医疗费补助比例为70%；累计医疗补助金不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70%。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其医疗费补助比例为75%；累计医疗补助金不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75%。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其医疗费补助比例为80%；累计医疗补助金不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80%。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危重病，按前款规定给予补助后，个人及其家庭负担医疗费仍确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给予一次性补助。但补助标准不得超过本人应领失业保险金总额的200%。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采取计划生育措施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本市在职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发给丧葬补助金。有供养直系亲属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抚恤金标准按失业人员死亡当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数额和供养人数发给。供养一人的，给付6个月；供养两人的，给付9个月；供养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给付12个月。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 （二）监控、发布失业率，制定促进就业政策；
- （三）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 （四）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管理、调查、统计；

- (二) 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核定、收缴、支付和管理；
- (三) 按照规定核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四) 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补贴费用；
- (五) 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就业服务；
-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失业保险政策、法规的执行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或不按规定及时为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关系，致使失业人员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影响其再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由此给失业人员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不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的，由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合同制工人的国家机关及其合同制工人、有城镇职工的乡镇企业及其城镇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公布 根据2003年1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1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5年6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8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和退休人员患病时得到基本医疗,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适用本规定。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时间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医疗保险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险制度,负责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和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医疗保险工作。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双方负担、共同缴纳、全市统筹的原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应当与本市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本市在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制度,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鼓励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第六条 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积极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用比较低廉的费用,为职工和退休人员提供比较优质的医疗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的需要。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当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第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三)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利息;
- (四)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滞纳金;
- (五) 依法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按时足额缴纳的,不计个人账户,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

予支付其医疗费用。

第十条 职工按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 2%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法确定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退休的人员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本规定施行后参加工作，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的人员，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本规定施行前参加工作施行后退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满前款规定年限的，由本人一次性补足应当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职工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9%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核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以“委托银行收款（无付款期）”的结算方式按月扣缴。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分级管理，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者挪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筹集的部分，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 3 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沉淀基金，比照 3 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第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职工和退休人员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 按照规定划入个人账户的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三) 个人账户存储额的利息；
- (四) 依法纳入个人账户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一部分按照下列标准划入个人账户：

- (一) 不满 35 周岁的职工按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0.8% 划入个人账户；
- (二) 35 周岁以上不满 45 周岁的职工按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1% 划入个人账户；
- (三) 45 周岁以上的职工按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2% 划入个人账户；
- (四) 不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3% 划入个人账户；
- (五) 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8% 划入个人账户。

前款所列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情况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存储额每年参照银行同期居民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为个人所有，只能用于基本医疗保险，但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职工和退休人员死亡时，其个人账户存储额划入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继承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存储额可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没有继承人的，个人账户存储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停止计入，余额可继续使用。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失业保险规定享受医疗补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参保的区、县内流动时，只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存储额；跨区、县或者跨统筹地区流动时，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同时转移个人账户存储额。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划定各自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分别支付。

第二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支付下列医疗费用：

- (一) 门诊、急诊的医疗费用；
- (二) 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费用；
- (三)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
- (四) 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比例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个人账户不足支付部分由本人自付。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下列医疗费用：

- (一) 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
- (二) 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 7 日内的医疗费用；
- (三) 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三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下列医疗费用：

- (一) 在非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但急诊除外；
- (二) 在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
- (三)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 (四) 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五) 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 (六)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治疗的；
- (七)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由个人自付的。

第三十一条 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的医疗费用，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女职工生育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按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10% 左右确定。个人在一个年度内第二次以及以后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按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左右确定。

第三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一个年度内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累计最高支付限额按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4 倍左右确定。

第三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需要调整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布。

第三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用设定结算期。

结算期按职工和退休人员住院治疗的时间，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门诊治疗的时间设定。

第三十六条 在一个结算期内职工和退休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医院等级和费用数额采取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按照以下比例分担：

(一) 在三级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1. 起付标准至 3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5%，职工支付 15%；
2. 超过 3 万元至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0%，职工支付 10%；
3. 超过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5%，职工支付 5%。

(二) 在二级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1. 起付标准至 3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7%，职工支付 13%；
2. 超过 3 万元至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2%，职工支付 8%；
3. 超过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7%，职工支付 3%。

(三) 在一级医院以及家庭病床发生的医疗费用：

1. 起付标准至 3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0%，职工支付 10%；
2. 超过 3 万元至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5%，职工支付 5%；

3. 超过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7%，职工支付 3%。

（四）退休人员个人支付比例为职工支付比例的 60%。

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比例支付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

本条第一款所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五章 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七条 建立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制度。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按比例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一定数额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和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含起付标准以下以及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应当参加大额医疗费用互助，但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除外。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1% 缴纳，职工和退休人员个人按每月 3 元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每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缴纳。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不足支付时，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缴费比例、缴费金额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实行全市统筹，单独列账，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计息办法计息。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统一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条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大额医疗费用按照下列办法支付：

（一）职工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000 元的部分，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 50%，个人支付 50%。

（二）退休人员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1300 元的部分，不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 70%，个人支付 30%；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 80%，个人支付 20%。

（三）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最高数额为 2 万元。

（四）职工和退休人员在在一个年度内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含起付标准以下以及个人负担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 70%，个人支付 30%。但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支付最高数额为 10 万元。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列入成本。

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待遇，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在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上给予照顾。

本市设立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资金，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多方筹集资金，解决特困人员因医疗费支出过大造成的困难。

第六章 医疗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市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制度。按照“就近就医、方便管理”的原则，职工和退休人员可选择 3 至 5 家定点医疗机构，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报单位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确定。定点专科医疗机构和定点中医医疗机构为全体参保职工和退休人员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

职工和退休人员患病时，按照规定持医疗保险凭证到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也可凭定点医疗机构经治医师开具的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第四十五条 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核发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取得定点资格并被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定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中医管理和药品监督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要实行动态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价格政策和标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医疗服务的管理规定和标准，制定并执行常见病诊疗常规，建立医疗质量效益综合评估标准，准确提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门诊、急诊、住院和单病种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备人员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工作，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药品管理的规定，建立药品质量保证制度，做到供药安全、有效。

第四十九条 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中由个人支付的部分，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改革城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方便人民群众就医。通过引入竞争机制，抑制医疗费用的过快增长，减轻人民群众和社会的负担。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加强对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监管。

第七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市医疗保险实行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基金管理与事务经办分开管理的体制。

第五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组织实施医疗保险制度；
- (三) 研究制定医疗保险的政策和发展规划；
- (四) 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 (五) 监督检查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
- (六) 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按照规定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和管理；
- (二) 编制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决算；
- (三) 按照规定建立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 (四) 按照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协议，审核支付医疗保险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险工作进行指导；
- (五) 提供医疗保险查询、咨询服务；
-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拨付。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卫生、中医管理、药品监督、物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参加医疗保险的个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参加医疗保险的个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违反本规定、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其记入医疗保险信用信息系统，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在重点监督检查期间可以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或者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致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未能按照规划入个人账户，职工和退休人员不能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职工和退休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或者不按照规定申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致使基本医疗保险费漏缴、少缴，或者不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被骗取的基金，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该用人单位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参加医疗保险的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医疗保险待遇，或者转卖医疗保险基金报销的药品谋取不当利益，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对该个人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未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该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一）将未参加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者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

（二）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者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的；

（三）将非急诊、抢救病人的费用列入急诊、抢救项目支付的；

（四）将不符合住院标准的病人进行住院治疗，或者故意延长病人住院时间，或者挂名住院、作假病历的；

（五）挪用他人个人账户的；

（六）弄虚作假、调换药品的；

（七）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金的。

有前款行为之一，但未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该定点医疗机构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一）不按照外配处方出售药品的；

（二）不按照外配处方剂量配药的；

（三）将外配处方用药换成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药品、物价等管理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致使医疗保险基金损

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不按照规定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医疗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挪用医疗保险基金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一条 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

(2003年8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0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和缴纳,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行构编制、民政等部门依照本规定,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费由市和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统一征收。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缴费基数和费率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缴费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监督。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好社会保障费征缴工作。

第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之日起30日内,到其所在地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缴费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出示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缴费单位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书。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或者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终止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手续时,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利息、滞纳金和罚款。

第九条 缴费单位应当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本月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对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稽核。

第十条 缴费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并缴纳相应的利息;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利息按照补缴之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时间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季度将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向社会公布。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缴费记录。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

况进行审核。

缴费单位不得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并应当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缴费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和民政部门在进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年度检验时，应当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本规定的宣传工作，对未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督促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缴费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变更手续或者不按时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予以处罚，并将其违法行为的信息，依法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缴费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拒绝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资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故意不征、少征社会保险费、伪造或者篡改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2005年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4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职工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生育保险工作。

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

市和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事务。

第四条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卫生、药品监督、价格、计划生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好生育保险工作。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筹集,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 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由企业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企业按照其缴费总基数的0.8%缴纳生育保险费。企业缴费总基数为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职工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计算;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八条 生育保险费缴费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条 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企业的开户银行以“委托银行收款(无付款期)”的结算方式按月扣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企业和职工建立缴费记录。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的征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北京市社会

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 (一) 生育津贴；
- (二) 生育医疗费用；
- (三)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 (四)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正常生育的产假为 90 天；难产的增加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晚育的增加 30 天。

女职工妊娠不满 4 个月流产的产假为 15 天至 30 天，妊娠满 4 个月以上流产的产假为 42 天。

第十五条 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当月的缴费基数除以 30 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

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

第十六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品费。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的结算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职工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的规定到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手术资质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职工就医应当出示《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册》；需住院治疗的，在办理住院手续时应当同时出示《北京市生育服务证》，并由定点医疗机构留存复印件。

第十九条 下列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 不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计划生育规定的；
- (二) 不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规定的；
- (三) 不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
- (四)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 治疗生育合并症的费用；

(七) 按照国家或者本市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二十条 申领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由企业负责到其参加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办理手续时，企业应当提交职工的《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册》、《北京市生育服务证》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流产证明、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和收费凭证等。

第二十一条 生育、计划生育手术住院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企业参加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企业申领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或者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生育、计划生育手术住院医疗费用的申请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结算完毕；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由企业按照本规定的标准支付。

企业欠缴生育保险费的，欠缴期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由企业按照本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额或者参保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 (一) 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医疗费用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
- (二) 将不属于生育保险支付的费用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
- (三) 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收费凭证的；
- (四) 违反医疗、药品、价格等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骗取生育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且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2006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3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城镇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和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负责登记、征收、支付和稽核等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工作;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工作;审计机关负责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北京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北京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

第七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第八条 鼓励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企业年金,提倡被保险人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下列部分构成:

- (一)企业和被保险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和其他收益;
- (三)财政补贴;
- (四)滞纳金;
- (五)其他可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

第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和被保险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城镇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企业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以货币

形式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规定确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

第十二条 城镇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 8% 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计入个人账户。

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第十三条 企业以全部城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按照 20% 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

第十四条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照 20% 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 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企业和被保险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缴费记录，并负责保存，保证其完整、安全。

企业和被保险人有权查询缴费记录。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上一年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核对被保险人上一年度缴费记录的公告，并在公告中确定核对缴费基数和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

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保险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由被保险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利息构成。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居民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被保险人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被保险人死亡后，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余额中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可以依法继承，其余部分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本市统筹范围内或者跨统筹范围流动时，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的转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下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一）被保险人的基本养老金；
- （二）被保险人退休后死亡的丧葬补助费；
- （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支付项目的费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支付困难时，由市财政部门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的，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 （二）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

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第二十三条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被保险人，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

第二十四条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参加工作，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被保险人，除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外，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过渡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被保险人，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偿金，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二十六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照原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执行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办法。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标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随本市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被保险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最低标准的，按照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发给。

第二十九条 基本养老金实行正常调整制度。具体调整方案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将企业违法行为的信息依法计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业给被保险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企业赔偿。

第三十一条 企业和被保险人或者其他人员采用多领、冒领等手段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骗取金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基金划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基本养老金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或者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个人账户规模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

第三十四条 城镇职工最低缴费工资基数、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逐步调整到位。具体调整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缴费年限是指企业和城镇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本市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前，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年限按照实际缴费年度计算。

第三十六条 已经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 号令）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2011年1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2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本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职工有依照《条例》和本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市和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市和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财政、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伤保险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工伤保险具体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划、选择并公布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工伤保险费，核定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以及与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书面协议等工作。

第五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结合本市工伤保险费收支情况，确定并公布本市适用的行业内费率浮动档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所属行业适用的费率浮动档次内，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照《条例》的规定用于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拟订工伤保险基金的具体支付项目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要求认定工伤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向用人单位登记地的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并按照下列规定附具相关证明：

（一）属于《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五）项情形的，附具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证明；

（二）属于《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情形的，附具意外伤害证明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属于《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情形的，附具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四）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附具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记录；

（五）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附具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六）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附具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

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

职工死亡的，应当同时附具死亡证明。

第九条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影响工伤认定的，应当在申请工伤认定前依法解决劳动争议。解决劳动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第十条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医学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有关机构重新出具。

第十一条 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补正全部材料。

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工伤认定申请不属于本辖区管辖的，应当及时报请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申请人撤回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认定程序终止。

工伤认定程序终止的，申请人在《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有权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核实：

- (一) 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 (二) 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制作笔录；
- (三) 采用记录、复印、录音、录像等方式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该用人单位不承担举证责任的，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供的证据，或者自行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诊断证明书等医学文件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在工伤认定决定中载明伤害部位。

工伤职工认为工伤或者职业病直接导致其他疾病并提供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伤或者职业病直接导致疾病的诊断证明书的，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工伤认定决定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本市逐步建立先康复后鉴定、医疗和康复并重的工伤康复制度。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认为伤情相对稳定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用人单位登记地的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为工伤职工需要进一步做医学检查的，可以要求工伤职工到工伤医疗机构进行相关医学检查。检查时间不计算在劳动能力鉴定时限内。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应当到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安装、配置，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具体安装、配置标准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条例》规定有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停工留薪期具体时限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当向用人单位登记地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供养亲属身份证明、经济状况证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因工死亡职工与供养亲属的关系证明、因工死亡职工工资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破产、解散的，其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人员、退休的工伤人员享受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保障事务机构发放。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向该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新的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且同意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原用人单位和新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本规定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中断缴费的，中断缴费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本规定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已经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按照原渠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降低部分由该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八条 被诊断或者鉴定为职业病的职工，现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现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本规定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现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或者医疗机构拒绝提供或者未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一) 冒用参保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二) 编造住院、康复、配置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 (三) 将不符合基金支付的药品或者诊疗、康复服务、配置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的；
- (四) 采取其他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与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解除服务协议，5 年之内不得与其签订服务协议。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直接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有权向用人单位追偿。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条例》规定有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加工伤保险的,参照《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1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0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八) 工 资

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

(1994年1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3年12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2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有用工行为的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劳动局统一管理并监督检查本规定的实施。

区、县劳动局在本区、县行政区域内对本规定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工会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对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劳动者对企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四条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企业工作,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个人工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必须及时补足。

第五条 最低工资标准按小时、月确定,每小时不低于1.1元人民币,每月不低于210元人民币。

实行计件工资或者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必须进行合理折算,其相应的折算额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最低工资标准包括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应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工资、奖金、补贴等各项收入。

下列各项收入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

(一)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环境条件下工作领取的津贴;

(二)劳动者在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从事劳动所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依法享受的保险福利待遇;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

第七条 市劳动局根据本市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就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变动情况,商有关部门后,可以提出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八条 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探亲、结婚、生育、直系亲属死亡等的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劳动者在见习期、熟练期、学徒期、试用期内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企业应当规定每月支付工资的日期，并向全体劳动者公布。

企业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十一条 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有权要求补足，并按下列标准请求企业支付赔偿金：

（一）欠付6日以上（不含6日）1个月以内的，支付所欠最低工资部分20%的赔偿金；

（二）连续欠付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支付所欠最低工资部分50%的赔偿金；

（三）欠付3个月以上的，支付所欠最低工资部分100%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劳动者与企业因最低工资问题发生的劳动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2003年12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2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劳动力供求状况,及时制定和发布本市工资水平宏观指导政策。

用人单位根据政府宏观指导政策和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在与劳动者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和调整工资支付水平。

第四条 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资支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和区、县人事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用人单位违法支付工资行为提出意见或者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支持和帮助劳动者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工资支付制度;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征求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并向本单位的全体劳动者公布。

工资支付制度应当主要规定下列事项:

- (一) 工资支付的项目、标准和形式;
- (二) 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
- (三) 工资扣除事项。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标准;工资标准可以根据劳动者所在岗位或者所从事的工作确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工资标准调整、变更的事项。

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可以在集体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事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本市鼓励和逐步推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在银行开立个人账户，通过银行按月支付给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应当向其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支付清单。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算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小时、日、周、月为周期支付工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劳动者工资。但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应当按照规定的日期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支付日期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扣除劳动者工资。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外，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工资应当符合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扣除劳动者工资的，扣除后的余额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记录表，并至少保存二年备查。工资支付记录表应当主要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劳动者姓名、支付时间以及支付项目和金额、加班工资金额、应发金额、扣除项目和金额、实发金额等事项。

劳动者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一）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小时工资基数的 150% 支付加班工资；

（二）在休息日工作的，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三）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300% 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五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用人单位安排其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十四条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计件单价的 150%、200%、300% 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其工资；劳动者总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总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实行小时工资制。小时工资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招用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不执行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但用人单位安排其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其小时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休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和法定休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确定、调整和公布。

第十九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工资。

第二十条 妇女节、青年节等部分公民节日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息、参加节日活动的，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劳动者照常工作的，可以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在事假期间，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其工资。

第二十三条 劳动者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依法享受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工资。

劳动者因产前检查和哺乳依法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或者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参加集体协商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或者拘役适用缓刑、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或者被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期间，用人单位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继续在原单位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支付其工资。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七条 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破产、终止或者解散的，经依法清算后的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优先用于支付欠付的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为发包单位）或者劳务分包企业，有发包、分包或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该组织或者个人拖欠劳动者工资时，发包单位或者劳务分包企业应当直接向劳动者支付所拖欠的工资。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分包价款，专业承包企业或者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在拖欠的工程款或者分包价款支付后，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第四章 保障与救济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企业欠薪应急保障制度。在本市重点行业的企业中试行设立工资预留账户制度，企业预留部分资金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急保障。

试行设立工资预留账户的行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 (一) 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的；
- (二) 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 (三)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
- (四) 拒不支付或者不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
- (五) 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发生有关工资支付争议申请仲裁的，由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受理并依法裁决；对其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为劳动者举报提供便利条件。

劳动保障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立案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对其中工资支付争议事实清楚且不及时支付会造成劳动者生活困难的，可以部分裁决先予支付。

第三十四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严重干扰、阻挠、抗拒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和处理情况，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的；
- (三) 低于本市规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和法定休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制定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接受劳动保障部门监督检查时，隐瞒事实真相，出具虚假工资报表，隐匿、毁灭工资支付记录、拒绝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严重干扰、阻挠、抗拒劳动保障部门监督检查的，劳动保障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接到举报或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第四十二条 克扣工资是指除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外，用人单位扣减劳动者工资的行为。

无故拖欠工资是指除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外，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工资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日工资按照国家工时制度的规定，每月以平均工作时间 20.92 天折算，小时工资按日工资除以 8 小时折算。

第四十四条 根据本规定第十四条计算加班工资的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根据第十九条支付劳动者休假期间工资，以及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支付劳动者产假、计划生育手术假期间工资，应当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确定；

（二）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休假期间工资标准确定；

（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劳动应得的工资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各种假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1994 年 11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25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第九条同时废止。

（九）城市管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 第四章 城市容貌
 -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
 - 第四节 标语和宣传品
 - 第五节 夜景照明
- 第五章 环境卫生
 - 第一节 清扫保洁
 - 第二节 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镇地区，是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新城、建制镇。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以区为主、分级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九条 本市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授权的范围，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和过错追究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监察。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投诉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市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确定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健全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应当逐步实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专业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市的环境建设规划、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市容环境卫生有特殊要求的道路和地区，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本市规定的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劳动作业条件，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推动环境卫生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计划；
- （二）制定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标准和规范；
- （三）组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 （四）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居民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保洁费用。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路、铁路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八）风景名胜区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周边区域, 由本单位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 由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区的, 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 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 保持市容整洁, 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 无污迹, 无渣土, 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三) 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会同市农村工作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要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 由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考评制度, 并组织检查。

第四章 城市容貌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二)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

(三) 不得擅自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四)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 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定期粉刷、修饰。

(五)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 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 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六) 新建、改建建筑物, 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和窗户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 现有建筑物设置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没有达到要求的, 应当逐步改装或者拆除。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或者清除, 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 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 所需费用由责任

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5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不得提供服务；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对参与建设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

第二十九条 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按照本市容景观标准的要求，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第三十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保持道路路面和人行步道平整，保持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出现破损、短缺的，应当及时修复。

（二）保持立交桥、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

（三）保持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篦，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应当协调美观。

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交通、路政、园林绿化、电信、邮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共场所各类设施的设置规划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需要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邮政、电信、信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置。设施的目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现有设施不符合规划的，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

到规定标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7 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挖掘道路。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第三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空置,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

(二) 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断亮、不残损。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牌匾标识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标语和宣传品

第四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禁止在重要地区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但在国家政治、外交和举办重大活动期间需要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重要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胡同、街巷和住宅小区等处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违法张挂、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的标语、宣传品和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标语、宣传品和广告的内容违反公安、工商行政、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移送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公安、工商行政、卫生计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标语、宣传品和广告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夜景照明

第四十四条 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由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夜景照明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制定，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市对夜景照明设施实行供用电优惠政策，鼓励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开启。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整洁美观、使用安全，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一节 清扫保洁

第四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

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五十二条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

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
- （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禁止在城镇地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第二节 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等废弃物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

按照垃圾产生者负有垃圾处理义务的原则，由垃圾产生者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本市对农村地区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市应当对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

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城镇地区内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城镇地区内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告知所在区的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并在采取妥善解决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环保要求，具有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城镇地区内流体、散装货物应当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并保持牢固、无破损、无渗漏。运输车辆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无准运证件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城市道路上的泄漏、遗撒物，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代为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违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三条 对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城镇地区内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餐厨垃圾的收集、储存设施。

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自行清运或者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清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运输到规定的地点处理。产生者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其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相应标准。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建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六十六条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以及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城乡接壤地区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第六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符合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现有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本市鼓励商场、饭店、旅馆、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对外开放。

第六十九条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七十条 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的内容进行，保证工程质量。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违反第二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七十二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

第七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项目的承揽单位，可以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

招标单位或者委托单位可以提出高于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作业服务标准。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要求，完成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工作。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再委托给他人。

第七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遵守专业作业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按照方便、周到的原则，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或者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市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9 月 17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4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1994 年 8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违反〈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行政处罚办法》，1985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5〕167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改建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1986 年 10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6〕148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楼房阳台整洁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2004年4月1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

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在居住、出行、工作、休闲娱乐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时,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通行和使用所建设的物质环境。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组织建设、改造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市政管理、交通、公安、质量技术监督、旅游、园林、国土房管、商务、金融、邮政、电信、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和监督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应当依法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进行监督,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办理并答复。

第六条 本市对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无障碍设施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无障碍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

第八条 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

- (一)坡道、缘石坡道、盲道;
- (二)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 (三)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 (四)低位装置、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 (五)无障碍厕所、厕位;
- (六)无障碍标志;
- (七)其他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

第九条 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的要求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

本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有关无障碍设施的规范和地方标准。

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地面平整、防滑。

(二) 铺设盲道保持连续，盲道上不得有电线杆、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等障碍物，并与周边的公共交通停靠站、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三) 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出入口设置缘石坡道或者坡道。

(四) 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颜色、形式和内容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五)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服务台、电话的，同时设置低位服务台、低位电话。

(六) 公共建筑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通道等处，设置警示性标志或者提示性设施。

(七) 无障碍设施颜色鲜明，与周围环境有明显区别。

(八) 有无障碍设施的，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和标准的无障碍标志。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设计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总说明书中应当包括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及本市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没有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建设不符合《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改造。

第十六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公安交通、市政管理、商务、旅游、园林、国土房管、金融、邮政、电信、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编制本市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市国家机关的对外办公场所、医院、邮局、银行、空港航站、火车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厕所、公园和规模较大的商业、服务业单位的营业、服务场所等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应当优先进行改造。

第十七条 市交通、公安交通、市政管理、商务、旅游、园林、国土房管、金融、邮政、电信、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改造计划组织改造责任人制定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

前款所称改造责任人是指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改造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第十八条 改造责任人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依法组织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

改造责任人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被列入改造计划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的改造责任人未完成改造任务的，该责任人就同一项目申请扩建或者改建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

前款所称维护管理责任人是指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运营线路上逐步配置无障碍车辆。

本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在运营车辆上配备字幕报站和语音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已配置的运营标志、标识应当保持醒目，便于识别。

第二十二条 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残疾者报警和急救需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设施，不得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对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无障碍设施设计的规范、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及本市有关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的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的或者建设的无障碍设施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侵占、挪用或者停止使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损毁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他违法占用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依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损毁无障碍交通标志和信号设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6日起施行。2000年5月1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包括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维护公共环境和节约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第五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村工作、商务、卫生、工商、园林绿化、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

本市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循环利用

等领域。

第八条 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本市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技术，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活垃圾，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对公众开放，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课程。

第十一条 本市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第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本区、县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确定生活垃圾设施的布局和处理工艺、能力。

第十四条 编制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五条 本市有关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重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的统筹安排，制订年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市容、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管理技术标准，根据设施的工艺和规模，对设施周边地区实施规划控制。

第十七条 本市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周边环境保护建设，给予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就项目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预测和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报送环境影响文件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控措施；现有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应当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进行改造，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中的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并在对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封场工程，并做好封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本市鼓励净菜上市，提倡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第二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餐的醒目标识，在服务过程中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在餐厨垃圾减量化工作中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引导企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督促落实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制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政策，促进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以及再生产品利用规模化。

本市市政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和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和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具备条件的，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置，或者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 (二) 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 (三) 配备相应的储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储存；
- (四) 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 (五) 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照全程管理、系统衔接、科学分类、适应处理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

人民政府制定。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单独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的单位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九）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清扫保洁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

(五)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 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 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并提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 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数据汇总录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 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渣土消纳许可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

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时,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资料中应当包含渣土消纳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居民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 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并承担处理费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 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

第四章 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 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运输餐厨垃圾或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建筑垃圾, 应当专车专用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 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 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不得混装混运, 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并向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 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并进行分类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应当取得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实施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的，应当采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设备或者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将实际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及时告知渣土消纳场所。渣土消纳场所发现与实际接收的数量不符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和经济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禁止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第四十四条 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废弃蔬菜、果品。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园林、公共绿地、公园中废弃的枝叶、花卉。

第四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队伍，或者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或者集中处理。

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应当选择在远离水源和居住地的适宜地点，采用填坑造地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机制。产生生活垃圾的区县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跨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量，交纳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 （二）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 （三）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 （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

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六）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八）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考核指标。

第四十九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生活垃圾排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发布监测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垃圾的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并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纳入网格化管理。

卫生、工商、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运餐厨垃圾车辆的执法检查。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第五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

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第五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和区、县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周边居民代表。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进入相关场所，了解污染控制的措施及实施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并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或者不正当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或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

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者未进行分类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或者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的，由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餐厨垃圾，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将数据传送到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七）项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或者对外开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有处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站（间）、垃圾分类收集房、密闭式垃圾分类清洁站等设施设备。

（二）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三）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城市道路、公路施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四）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油水混合物。

（五）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六）餐饮服务单位，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集体食堂。

（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1987年5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60号文件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推动城市污水的综合利用,进一步节约用水,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所称中水设施,是指中水的水处理、集水、供水以及计量、检测等设施。

中水主要用于厕所冲洗、园林灌溉、道路保洁、汽车洗刷以及喷水池、冷却设备补充用水等。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下列工程,应按规定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 (一)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旅馆、饭店、公寓等。
- (二)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文化、体育等建筑。
- (三) 按规划应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住宅小区、集中建筑区等。

现有建筑属上述第(一)、(二)项规定范围内的,可根据条件,逐步配建中水设施。

第四条 中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设计和建设,并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中水设施的建设投资纳入主体工程预、决算。

第五条 中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涂成浅绿色。中水管道、水箱等严禁与自来水管、水箱直接连接。

第六条 中水设施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有市节水办公室参加。经审查或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施工或投入运行。

第七条 中水水质必须达到本办法附表所列各项水质标准。

第八条 中水设施交付使用后,由房屋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与维修。房屋管理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持中水设施运行的完好状态,定期化验中水水质,保证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

中水设施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市节水办公室考核,领取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属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建筑工程,不按规定设计和建设中水设施的,规划部门不发给建设工程许可证,节水办公室不发给计划用水许可证,供水部门不予供水。

中水设施因管理不善停用或中水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节水办公室限期恢复使用或限期达到水质标准;逾期仍不恢复使用或达不到水质标准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认真执行本办法,中水设施管理和节约用水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依照本市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给以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87年6月1日起试行。

附表：

中水水质标准

编号	项目	标准
1	色	色度不超过 40 度
2	嗅	无不快感觉
3	pH	6.5 — 9.0
4	悬浮物	不超过 10 毫克 / 升
5	生化需氧量 (五天 20℃)	不超过 10 毫克 / 升
6	化学耗氧量 (重铬酸钾法)	不超过 50 毫克 / 升
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不超过 2 毫克 / 升
8	细菌总数	1 毫升水中不超过 100 个
9	总大肠菌群	1 升水中不超过 3 个
10	游离余氯	管网末端不低于 0.2 毫克 / 升

注：1. 中水其他理化指标，视不同用途，应达到国家的有关水质标准及用水设备本身的要求。

2. 本表所列标准第 1、2、3、7、8、9、10 项按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检测，其他项目按国家规定的废水检验方法检测。

北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1988年5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47号文件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为加强用水的科学管理,促进节约用水,特作以下规定:

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计划供水、月均取水量在2000吨以上(含2000吨)的用水单位,均应按照本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

月均取水量在2000吨以下的用水单位,应进行合理用水分析工作。

二、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主管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工作,负责对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和验收进行管理监督。

三、本规定所称水量平衡测试,是指用水单位对本单位用水体系进行实际测试,根据其输入水量与输出水量之间的平衡关系进行分析的工作。

水量平衡测试应按国家制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实施办法和技术规范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规定。

四、用水单位应通过水量平衡测试,完善节水措施,制定合理用水规划,加强用水的科学管理,实现节约用水。在水量平衡测试中发现浪费用水,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改进。

五、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结束后,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料,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发给水量平衡测试合格证书。

水量平衡测试合格的用水单位,应每隔3~5年复测一次,并将复测结果报送原验收部门。

六、水量平衡测试实行分级验收:

(一)月均取水量在85000吨以上(含85000吨)的用水单位,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会同用水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二)月均取水量在85000吨以下的用水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三)由区、县节约用水办公室下达计划供水指标的单位,由区、县节约用水办公室验收。

七、用水单位通过水量平衡测试促进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按照本市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不按本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在测试中发现浪费用水不整治改进的,按照本市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处罚。

九、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11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雕塑的建设管理,使城市雕塑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公路干线两侧、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公共场所建设城市雕塑,均按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贯彻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建设城市雕塑,由建设城市雕塑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将拟建雕塑的题材、体量、建设地点、雕塑模型、环境设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公共绿地内建设城市雕塑,须先征得市园林绿化部门同意后,再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城市雕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建设。

第五条 城市雕塑的设计,须由持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承担,未持有设计资格证书的,不得承担城市雕塑设计工作。

第六条 城市雕塑的施工单位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第七条 城市雕塑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报原批准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或施工质量低劣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返工或拆除,造成恶劣影响的,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八条 城市雕塑建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保持城市雕塑的完好和整洁。

第九条 未取得城市雕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城市雕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城市雕塑的,按照违法建设处理。

第十条 公民有爱护城市雕塑的义务。故意损毁城市雕塑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

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1989年1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2号令发布 根据1994年9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3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按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区域,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执行。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的清洗保洁责任,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清洗保洁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六条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21:00时至次日6:00时(冬季7:30时,下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

(二)做好保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物和废弃物。主要道路、重点地区、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6:30时至21:00时。一般道路、街巷、胡同的保洁工作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遇有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和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三)在城市道路上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6:00时至9:00时、17:00时至21:00时)。作业车辆不得违章掉头,造成交通阻塞。遇有特殊情况除外。

(四)城市道路实行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和喷雾压尘作业,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

(五)清扫的垃圾、污物和废弃物,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六)果皮箱、垃圾箱,必须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遗撒物,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

第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应当在不干扰居民的情况下,尽可能安排在夜间或者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并在12小时内清运干净。

第八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应当随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废弃物料和围挡清除干净。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竣工后，清扫保洁工作的交接，由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执行。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工作的，或者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清扫保洁的，或者未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的，或者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体整洁的，或者果皮箱、垃圾箱体周围严重脏乱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生的废弃物、枝叶、泥土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和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9年11月15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1990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号令公布 根据2007年11月

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维护和管理,保护地下设施,保障交通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公路和公共场所范围内铺装的电力、电信、燃气、热力、自来水、排水、环境卫生等各种地下设施检查井、阀门井、消火栓、雨污水口等(以下统称检查井)的井盖,均按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综合协调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进行监督管理。

本市燃气、供热、供水、雨水、污水、中水、电力、照明、通信、信息、交通、公安交通、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和雨算(以下统称井盖),由其权属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管理。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修、养护管理。

地下管线或者涉及地下管线的施工工地、拆迁地区或未经竣工验收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的井盖,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管理。

变更管理责任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办理交接。

第五条 维护井盖的完好,人人有责。任何人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等情况,都有义务及时向市政工程、公路管理部门或井盖管理单位报告。

第六条 井盖必须符合国家或本市地方产品标准。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本市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

在城市道路或公路范围内的井盖安装工程竣工,分别由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验收;其他地区,按照检查井的使用性质,由井盖管理单位验收。对不符合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的工程或使用不标准的井盖的,不予验收。

第七条 井盖必须有标明检查井使用性质的标志。没有标志的,应由井盖管理单位负责更换。禁止不同类别的井盖混用。

第八条 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指派专人对城市道路和公路上的井盖经常巡查,对其他公共场所的井盖定期检查。

在保护市政设施安全和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应对丢失、损坏的井盖先行补装、更换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所需的费用,由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承担。

第九条 井盖管理单位和公共场所,应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井盖应保持完好,车辆、行人通过时不坏、不动、不响。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应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

巡查、维修人员打开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由于井盖丢失、损坏、位移和擅自移动井盖而造成事故的，由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赔偿经济损失。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赔偿损失后，有权向造成井盖丢失、损坏和擅自移动井盖的直接责任人追偿。

赔偿或者追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申请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违反交通、消防管理规定的，由公安交通、消防监督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故意损毁或盗窃井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号令公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秩序,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的正常用水,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供水和供水设施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管网向单位或者居民(以下简称用户)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本办法所称公共供水设施,是指供水企业所属的水源井、输水渠道、取水口构筑物、泵站、专用供电通讯线路和输配水管网、消火栓、阀门、计量仪表等。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供水工作。

第二章 供水、用水管理

第四条 供水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保证公共供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并保持不间断供水;

(三) 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对用户用水进行计量、收费;

(四)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公共供水设施,及时排除公共供水设施故障,保障正常供水;

(五) 接受公共供水主管机关和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物价等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用户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节约用水;

(二) 按照规定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三) 变更户名、改变用水性质等,必须事先到供水企业办理变更手续;

(四) 不得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

(五) 保护供水设施,发现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者跑水等情况,应立即告知供水企业;

(六) 协助供水企业检查、维修或者抢修公共供水设施。

第六条 因施工或者检查、维修公共供水设施,需暂停供水或者降压供水时,供水企

业应当提前通知用户。暂停供水时间超过 3 天的，由供水企业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大范围暂停供水或者暂停供水、降压供水可能对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供水企业必须在暂停供水前报经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批准。

第七条 需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接装管道或者用水设施，临时使用公共供水（以下简称临时用水）的，应经供水企业同意，方可用水。

第八条 供水企业与用户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供水企业与用户对用水计量、收费等发生争议时，可以申请城市公共供水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章 供水设施管理

第九条 公共供水设施和用户供水设施的建设，必须与城市公共供水能力相适应，符合城市公共供水的统一技术要求。

供水设施工程的规划、建设、施工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用户自行投资新建、改建户内供水设施（以下简称用户供水设施），应向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应的资料，经供水企业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供水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第十一条 从事用户供水设施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确定的资格等级承担设计和施工任务。

用户供水设施工程的设计、供水设施设备的选用和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

第十二条 用户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经供水企业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供水企业办理用户立户手续，安装计费水表，经测试水质、水压等合格，方可正式供水。用户供水设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第十三条 用户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其计费总表以外的户外管道及附属设施并入公共供水管网，交由供水企业统一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供水企业安装的计费水表，由供水企业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计费水表在用户地域内的，由用户负责保护。

第十五条 公用消火栓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监督检查。除发生火灾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用户安装的无表消火栓，除发生火灾时，平时使用须事先征得供水企业同意。

第十六条 各类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到供水企业查明地下公共供水管线情况。施工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保证按照措施实施。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
- （二）擅自在水表井内安装水管或者穿插其他管道；
- （三）擅自启动、拆卸、挪动公共供水设施；
- （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

(五) 将自备水源管道、加压设备等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

(六) 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 挖坑、取土、植树、埋杆、倾倒废渣废液;

(七) 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 修建与供水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堆物、堆料;

(八) 其他危及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在正常供水状态下, 公共供水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者间断供水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对公共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 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者发生供水事故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 影响正常供水, 不及时抢修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供水企业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供水企业违反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物价等管理规定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停止供水;

(二) 擅自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在水表井安装水管管线、穿插其他管道的, 责令拆除, 处责任单位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将自备水源管道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或者在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的, 责令拆除, 处责任单位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擅自拆卸、挪动公共供水设施的, 或者擅自动用消火栓, 除发生火灾紧急需要外的, 责令恢复原状, 处责任单位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 挖坑、取土、植树、埋杆、倾倒废渣废液的,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 处责任单位 3000 元以下罚款;

(六) 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修建与公共供水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堆物、堆料的, 限期拆除或者清除, 处责任单位 5000 元以下罚款;

(七) 施工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者供水事故的, 由责任单位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用户不按规定交纳水费或者拒付水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临时用水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应当向供水企业交纳所欠水费, 并由供水企业按日加收所欠水费 0.1% 的滞

纳金。逾期 4 个月不交纳水费的，可依法停止供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1987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城市公用供水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1994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发布 根据2002年1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证降雪天气以及降雪后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和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扫雪铲冰工作的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

市气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雪情及天气预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疏导道路交通,并保障除雪作业车辆和公共交通工具通行。

第三条 遇降雪天气,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责任地段的扫雪铲冰工作。

居民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第四条 昼间降雪的,单位、个人以及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主要道路的冰雪,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在次日7:30时前清扫干净;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次日10时前清扫干净。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保证责任地段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五条 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对主要道路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防止车辆在主要道路上因冰雪打滑形成堵塞,并协助责任地段的单位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及时清运清除冰雪,维护市容环境整洁。

第六条 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1994年8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5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垃圾渣土的管理,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和处理,按照本规定管理。

本规定所称垃圾渣土包括生活垃圾、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或者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弃土。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居民居住区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由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设置。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配置密闭式垃圾容器,收集垃圾。

产生垃圾较少的单位,与垃圾清运单位协议,可以在清运单位负责的垃圾收集站倾倒垃圾,并按照规定标准向垃圾清运单位交纳服务费用。

城乡接壤地区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人民政府会同所在区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布局、建设。

第五条 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垃圾容器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保洁管理责任制,保持垃圾收集站的整洁和垃圾容器的完好。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第六条 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垃圾容器的设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有条件的,可以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建成分类收集的垃圾收集站。

第七条 对本市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配套建设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配置统一标志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垃圾处理设备。

第八条 倾倒垃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按照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收集、倾倒垃圾,不得乱堆乱倒。

(二)禁止在垃圾收集站和垃圾容器内倾倒污水、粪尿和渣土;秸秆、箱筐等体积超出垃圾容器容量的长、大废弃物,应当破碎后再倾倒。

(三)爱护并合理使用垃圾容器等设施,不准拆移、损毁或者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废弃物等。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需要在街巷、道路两侧临时堆放渣土,必须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期限堆放。渣土较多,占地面积较大的渣土堆放现场,应当由堆放渣土的单位设立明显标志,并派人管理。

第十条 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按日清理,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

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的，应当使用符合专业技术标准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向垃圾消纳场所交纳管理费。

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建设单位应当到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跨区、县的工程或者市重点工程产生渣土的单位，应当到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产生房屋修缮、装修的建筑垃圾和渣土的个人，应当到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工程图纸等有关材料，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渣土消纳登记表。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核发渣土消纳许可证。

清运渣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交纳渣土消纳场所管理费。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自行清运，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

第十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垃圾渣土消纳处理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配。

第十五条 城镇地区运输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第十六条 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渣土消纳场所。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垃圾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清运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元以上2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建筑垃圾、渣土未单独堆放或者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1987年10月27日京政发134号文件发

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和 1990 年 12 月 15 日京政发 80 号文件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若干条款的决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1999年3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健全和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城区、近郊区和远郊区县建制镇、开发区、风景名胜区内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集贸市场、建筑施工现场、停车场、存车处的管理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均须遵守本办法。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过制定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等形式,动员本居住地区的居民、村民搞好住宅门前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和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在本市居住和生活的公民,均有参加“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维护良好城市环境的义务。

第三条 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遵循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单位应当承担以下“门前三包”责任:

(一)包环境卫生。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二)包绿化。在划定的责任区内,按照园林管理部门的规划布置,种植并管护树木花草,维护绿化设施。

(三)包社会秩序。在划定的责任区内,不乱堆乱放杂物,不乱设摊点,不私搭乱建,不乱停车辆。发现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或者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 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按照下列原则划定:

(一)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其中地处城市道路两侧临街的单位,其责任区是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至便道道牙;无便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二)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有经批准的集贸市场、停车场、存车处和零散摊位等的,由集贸市场、停车场、存车处的管理单位和零散摊位的经营者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按照本办法承担“门前三包”责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市和区、县有关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二)确定专人并配备必要的工具,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到地面无痰迹、烟头、纸屑,无散落或者悬挂的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停车辆,无私搭乱建,无乱贴乱挂,绿地内无废弃物,树木花草管护良好,树木上无拴、钉、刻、划,绿化设施保持完好。

第六条 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由市政管理委员会主管,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落实，按照年度与辖区内各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第七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对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区、近郊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对各单位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远郊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有关的管理部門，对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园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违反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2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

(2000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发布 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4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整洁、美观和完好，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本规定保持整洁。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管本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辖区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

规划、建设等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建筑物顶部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不得擅自设置设施、设备。建筑物附着物和周边可能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其外立面必须与建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

第五条 本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标准，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会同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为玻璃幕墙的，至少每年清洗一次；外立面为水刷石、干粘石和喷涂材料的，应当定期清洗并至少每五年粉饰一次；外立面为其他材质的，视材质情况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粉饰。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残损、脱落的，应当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装饰、装修。

第七条 本市遇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时，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粉饰。

第八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应当保持原建筑物、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色调、造型或者建筑设计风格的，应当先依照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申报批准后再进行。

第九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涂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保证工程质量，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出现严重变色、褪色和脱落现象。

第十条 应当承担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责任的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一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负有管理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推诿扯皮，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不

落实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实施后，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达不到整洁标准的，均须进行清洗、粉饰等作业。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

(2000年9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2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9年4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3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改善首都大气环境质量,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禁止在本市城区和近郊区城镇地区的街道、胡同、广场、居住小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

远郊区城镇地区禁止露天烧烤的具体范围,由远郊区人民政府划定。

第二条 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 “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在责任区内进行露天烧烤食品的,应当劝阻制止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对“门前三包”责任单位不劝阻制止也不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的,依照《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条 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在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对开办单位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6号令公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标语宣传品的设置管理,维护城市容貌和城市环境的整洁、优美,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广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标语宣传品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主管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工作,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工作。

交通、公安、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标语宣传品不得有商业广告内容。禁止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第五条 固定宣传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统一设置。固定宣传设施规划纳入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会同规划、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统筹编制。

固定宣传设施包括宣传牌、灯箱、电子显示屏等。

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但在国家政治、外交和举办重大活动期间需要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天安门广场地区;

(二)中南海办公区周边北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南至府右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西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东至文津街北长街的沿街地区,北起文津街北长街路口、南至南长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

(三)长安街(即东起建国门西至复兴门路段,下同)、二环路、高速公路。

第七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主要利用固定宣传设施。举办活动确有需要的,可以在活动场所及其周边地区利用气球条幅、充气式装置、宣传旗帜、展板等载体形式设置临时标语宣传品;没有活动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标语宣传品。

设置临时标语宣传品,设置期限不超出活动期间;活动期间长于一个月的,设置期限不超出一个月。

第八条 固定宣传设施的设置,依照《北京市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执行。

临时标语宣传品的规格、材质、形式等应当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具体设置标准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九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取得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批准。但国家政治、外交活动和国家机关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活动除外。

第十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

(二)与周围市容环境相协调;

(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社会公德要求;

(四) 举办的宣传活动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应当获得批准;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在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区、县范围内设置标语宣传品和在下列地区设置标语宣传品的, 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审查批准:

- (一) 天安门广场地区;
- (二) 长安街、各环路、高速公路;
- (三) 首都机场、北京西站。

前款规定以外的标语宣传品设置审批, 由设置地的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设置标语宣传品的,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设置标语宣传品申请表》;
- (二) 标语宣传品的彩色效果图;
- (三) 活动方案和经认定的宣传方案;
- (四)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五)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当即时受理;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准予设置的, 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准予设置的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经审查准予设置标语宣传品的, 被批准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第十五条 设置宣传设施的, 应当保证设施的安全、牢固和正常使用; 设置标语宣传品的, 应当保持标语宣传品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

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 应当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第十六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不得采取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以及其他影响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方式; 不得影响交通、照明、电力、通信等公用设施的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及时核实、处理检举和举报。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 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或者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标语宣传品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宣传设施不安全、不牢固, 标语宣传品破损、残缺、不整洁美观, 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撤除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依法应当撤除的标语宣传品，责任人应当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撤除；逾期不撤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撤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90年8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张挂标语张贴宣传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建设施供水管理,保障供水安全,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建设施供水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以自行建设的地下水取水设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或者附带向周边单位、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本市自建设施供水工作。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自建设施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自建设施供水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自建供水设施取水或者已建成的自建供水设施增加取水量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取用基岩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申报年取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自建供水设施和位于中心城区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他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其所在地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取水许可的实施程序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建供水设施取水许可,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 (二)符合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
- (三)不得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禁止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新建自建供水设施。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建成的自建供水设施,因群众生活饮用需要增加取水量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严格限制在地下水超采区、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水工程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定区域新建自建供水设施或者已建成的自建供水设施增加取水量。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的,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并经组织专家论证。

第七条 自建设施供水开凿水源井,应当向受理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凿井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凿井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八条 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将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原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农业灌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活用井整体或者部分改为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申请取水许可和用水指标,经批准后分类计量并按照自建供水设施进行管理。

第十条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定，并依法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第十一条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供水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保证以正常水压不间断供水；

（二）有水质消毒设备，保证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三）有细菌总数、大肠杆菌群、嗅味、浑浊度的水质检测能力，建立对水源水、管网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制度，按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四）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计量和水价标准计量、收费；

（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的水源水、管网水、末梢水进行定期检测，并将有关检测结果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三条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供水应急预案。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采取措施向用水单位和个人发出停水通告，并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停止供水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十四条 供生活饮用的自建设施供水浅层水水源井周围半径 50 米范围内和承压水水源井半径 3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除取水构筑物以外的建筑项目；

（二）堆放垃圾等废弃物；

（三）挖砂，取土，挖设渗坑、渗井，铺设污水渠道、管道；

（四）其他污染地下水源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内的自建设施供水，按照全市供水规划逐步由公共供水替代。

由公共供水替代的原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合理利用。

第十六条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按月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量，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费。

第十七条 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报废的，水源井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水源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十八条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发生变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到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的；

(二)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要求开凿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三) 农业灌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活用井未经许可整体或者部分改为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未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的。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同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毁坏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卫生、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办法

(2007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7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加强城市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下简称相对集中处罚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对集中处罚权实施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城管执法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领导的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市城管执法机关负责对本市相对集中处罚权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指挥调度、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并根据职责权限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区、县城管执法机关负责本辖区相对集中处罚权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相对集中处罚权的行使，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行政执法和管理服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引导公众参与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城管执法机关根据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关于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决定，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下行政处罚权（以下简称处罚权）：

-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处罚权；
- （二）市政管理方面的处罚权；
- （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处罚权；
- （四）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处罚权；
- （五）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
- （六）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
- （七）城市河湖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
- （八）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
- （九）城市停车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
- （十）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
-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对流动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权；
- （十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对违法建设的有关处罚权；
- （十三）旅游管理方面对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权；
- （十四）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城管执法机关集中行使的其他处罚权。

第六条 相对集中处罚权权限范围的确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决定。权限范围的确定和调整，应当根据城市管理发展的需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城管执法机关和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对相对集中处罚权的权限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城管执法机关集中行使的处罚权，原职能部门不得再行使。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城市管理秩序，按照权限范围应当由城管执法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违法行为行为发生地的城管执法机关管辖。

执法区域相邻的城管执法机关对流动状态下发生的违法行为可以约定在适当的区域范围内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城管执法机关查处，其他城管执法机关予以配合。约定共同管辖应当向上一级城管执法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管辖权发生异议的，可以报请共同上级城管执法机关指定管辖。

上级城管执法机关有权管辖下级城管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城管执法机关进行管辖。

第八条 城管执法机关及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城管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调查、检查；

（二）查阅、调阅、复制、拍摄、录制有关证据材料，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三）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城管执法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先行登记保存、扣押的财物，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对于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城管执法机关应当妥善处理。

先行登记保存、扣押的财物需要返还给当事人的，城管执法机关应当通知权利人领取；权利人不明的，应当发布招领公告；权利人拒绝领取或者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由城管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城管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处罚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城管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陈述、申辩所提出的事实、理由以及证据成立的，城管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城管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且符合听证要求的，城管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城管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相关文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城管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城管执法机关及其城管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行政处罚执法资格，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城管执法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保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规范执法。

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城管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属城管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相对集中处罚权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城管执法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协调的事项包括：

- （一）相对集中处罚权权限范围的争议；
- （二）相对集中处罚权执法依据适用的争议；
- （三）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工作配合等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的衔接和配合；
- （四）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城管执法机关负有相对集中处罚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主动协调责任，相关部门负有配合协调责任。

城管执法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书面的协调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协调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依据和工作方案、具体措施等。

城管执法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市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城管执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主管或者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移送案件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被移送部门应当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移送部门。

第十八条 城管执法机关与相关部门应当确定具体工作机构，负责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日常联系，定期通报情况，实现城市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第十九条 城管执法机关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实施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执法应当经各参与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并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机关执法时，需要相关部门就专业和技术问题作出解释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或者根据政府决定、协调意见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城管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宣传和法制工作，提高信息化和装备建设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建立完善录用、考核、培训、交流与回避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管执法机关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监督检查，对城管执法机关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权的行为（以下统称违法执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城管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完善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层级监督制度。上级城管执法机关发现下级城管执法机关的违法执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下级城管执法机关拒不改正的，上级城管执法机关可以依法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所属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城管执法机关的违法执法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对于申诉或者检举，城管执法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错误的应当主动及时改正。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城管执法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城管执法机关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城管执法人员有下列违法执法行为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三) 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实施处罚未制作法律文书、使用合法票据；
- (五) 刁难、谩骂、殴打或者唆使他人殴打当事人；
- (六)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 (七) 索要、收受当事人及其家属的财物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宴请；
- (八) 要求当事人承担非法义务；
- (九) 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2008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道路、广场、住宅区、园林绿地、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第三条 本市公共厕所的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适用、文明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应当与农村地区的发展与需求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维护管理标准的编制和监督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的组织实施。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公共厕所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交通、卫生、水务、旅游、商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农村工作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公共厕所建设规划是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本市城乡规划体系。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厕所建设规划,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的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用节水、节电、除臭、无障碍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技术和设备;

(二)地面、墙裙、蹲台面、便器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三)提供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四)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具备排入污水管条件的,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

第七条 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八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建设公共厕所的,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

政管理行政部门申请验收；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的公共厕所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人流量大、公共厕所数量不足且难以补建的地区，组织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十一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所在地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公共厕所或者改变公共厕所用途。

确需拆除公共厕所的，应当在拆除公共厕所 15 日前报告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补建。重建或者补建期间，拆除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城镇和农村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标准。

第十四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管理，使公共厕所符合下列要求：

- （一）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 （二）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 （三）采光、通风良好；
 - （四）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 （五）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市应当建立公共厕所导向牌、电子地图等指引服务系统，方便社会公众使用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识，并保持公共厕所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第十六条 公共厕所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七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平房住宅区设置的公共厕所应当 24 小时开放。

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设置的供服务对象使用的厕所，社会公众在服务时间内可以使用，使用时应当遵守设置单位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公共厕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二）在便器外便溺；

- (三) 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 (四) 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 (五) 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 (六)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级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厕所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内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计、施工、验收公共厕所的，由规划、建设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4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 号令发布、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第一次修改、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5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保证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和再生水规划,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建设、运营、使用、保护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排水和再生水规划与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排水和再生水的监督和管理。

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园林绿化、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和再生水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维护管理职责,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处置排水和再生水突发事件。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可以委托作业单位承担具体的养护事项,委托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有权了解用户使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情况,制止破坏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并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本市鼓励、支持排水和再生水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污水、污泥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全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中心城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中心城以外地区的区(县)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中心城、区(县)的排水和再生水规划,应当符合全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排水和再生水规划应当包括现状分析、排水量预测、排水模式、污水处理原则、设施布局和规模、再生水利用目标、污泥处置和资源化等内容。

排水和再生水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规划和防洪规划等相协调。

第七条 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和再生水规划以及区域发展的需要,组织制订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建设计划。

第八条 城镇地区应当统一规划建设公共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做到雨污分流、厂网配套、管网优先,并与道路建设相协调。管网建设应当保证系统性。

农村地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涉及公共排水设施利用和保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规划设计时，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条 专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建设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公共排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达到规模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

第十一条 公共排水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设施移交给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予以接收，并承担设施的运行养护、安全管理责任。

移交双方应当共同对移交的设施进行检查，签订移交协议，并办理设施档案移交手续。移交协议应当包括设施检查结果等内容。

第三章 运营与养护

第十二条 城镇地区公共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专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营和养护，并承担相应资金。其中，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有住宅管理单位的，由住宅管理单位负责。

镇（乡）、村庄公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由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组织运营和养护；公路范围内附属排水设施由交通部门组织运营和养护。

第十三条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二）制订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护；
- （三）完好保存设施建设资料和巡查、养护、维护记录等档案，逐步实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 （四）对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五）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入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公共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将年度养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定期巡查、维护排水和再生水井盖、雨水箅子；
- （三）按照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排水和再生水管线的信息。

第十五条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演练。专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应当事先与具备抢修能力的单位签订抢修协议，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公共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专用排水管线按照规划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专用排水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排水许可后，应当到公共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办理接入手续。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安全运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实施方案时通知运营单位；建设工程需要拆改、迁移、废除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开工前应当到运营单位办理手续。

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运营单位和事故发生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 （二）穿凿、堵塞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 （三）向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
- （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五）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爆破、埋杆、堆物；
- （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七）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
- （八）其他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第十九条 镇（乡）、村庄公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和养护，参照本章的规定执行。村民应当按照村规民约使用和保护镇（乡）、村庄公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损害镇（乡）、村庄公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应当依法赔偿并由村民委员会按照村规民约处理。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进出水计量装置、水质监测装置，加强水质在线监测。各项装置应当定期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检测进出水水质，检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程要求。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协议规定的报告项目。出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以及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情况，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因设施检修造成设施处理能力下降或者设施部分停运的，应当提前30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协议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检修。

第二十二条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不得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未达到规定处理标准的污水。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并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处置，防止再次污染。

本市鼓励污泥干化、污泥堆肥等项目建设。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交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包括污水管网维护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费用。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公共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

第五章 再生水利用

第二十四条 本市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联合调度、总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农业、环境等用水领域。

新建、改建工业企业、农田灌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河道、湖泊、景观补充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供水区域内的施工、洗车、降尘、园林绿化、道路清扫和其他市政杂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六条 再生水供水企业供水应当与用户签订合同，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者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向用户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发生灾害或者事故、突发事件的，再生水供水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再生水用户，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再生水水质超标情况时，再生水供水企业应当停止供水，及时通知再生水用户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再生水用户内部再生水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不得擅自改动使用性质，室外取水口应当有防护措施，保证用水安全。

有特殊水质要求的，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再生水水质特点，制定相应的使用规程，采取必要的水质处理与维护措施，保证再生水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本市再生水价格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排水和再生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起草或者制定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建立公共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监督管理体系，对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排水水质和再生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第三十一条 排水户需要向公共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到水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许可。建设工程施工降水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降水方案评估，通过评估后办理排水许可。

已经向公共排水管网排放污水但尚未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6个月内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发排水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天气预报发布汛情预警，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立交桥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第三十四条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文明执法，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提供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五条 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向所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履行巡查、养护和维护职责的；
- （二）再生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的；
- （三）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依照环境保护、城市河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城市综合管理执法组织执行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水设施，是指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和雨污合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管网包括排水管道及其泵站、检查井、闸井、倒虹吸、进出水口、井盖和雨水算子等附属设施。

（二）再生水设施，是指再生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输配设施。输配设施包括再生水管道、泵站、附属构筑物及供电、计量、取水等配套设施。

（三）公共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是指城镇地区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设施；专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是指为建设项目内部用户服务的设施。

（四）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经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城市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6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城乡居民冬季采暖,规范供热采暖行为,合理利用资源,推动节能减排,促进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供热采暖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冬季采暖是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热事业是直接关系公众利益的基础性公共事业。

本市供热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属地管理、保障安全、规范服务、促进节能环保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

本市建立并完善供热能源保障、采暖救助、应急处置等安全供热保障体系。

第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主管本市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相关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参与供热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宣传培训等工作。

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节能效率高和环境效益好的供热技术和项目给予支持,对在供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编制本市供热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涉及供热事业发展的,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城市空间资源利用的,纳入本市城乡规划。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供热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规划,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供热规划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条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供热设施,应当符合供热规划。列入规划的供热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建设项目提出规划条件时,涉及热源设施建设的,应当征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居住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热单位参加,供热单位应当查验是否具备供热条件。在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供热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第八条 本市应当优化配置热源设施,在城市管网、区域锅炉供热管网供热能力范围内,不再新建热源设施;既有分散热源设施,应当按照合理配置的原则,逐步纳入城市管网、区域锅炉供热管网,应用新能源、新技术的除外。供热单位有条件供热的,应当向接入其管网的用户提供普遍服务。

第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供热节能管理,逐步实行按照用热量计量收费。

新建建筑物应当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具备热计量及室温调控功能。不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温度要求的住宅，应当逐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系统改造。

建筑物进行节能改造的，应当与热计量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同步实施。

第十条 供热单位应当到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供热区域及规模、用户类别及数量；
- （三）供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
- （四）运营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
- （五）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供热单位应当保证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在备案内容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供热单位与用户订立供热采暖合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未签订书面供热采暖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用户供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采暖期的，用户与供热单位之间视为存在事实供热采暖合同关系。

第十二条 本市采暖期为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等实际情况调整采暖期时间。

采暖期内，对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要求的住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住宅用户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温度要求，但因突发事件或者用户责任影响正常供热采暖的除外。

用户对采暖期时间、采暖温度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与供热单位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的供热服务，建立健全供热运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发现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发现用户自用采暖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及时消除。

（二）供热前应当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三）建立用户采暖温度抽测制度，定期对用户室温进行检测，测温记录应当有用户或者其他证明人签字。

（四）采暖期内实行 24 小时服务，并及时处理和回复用户反映的问题。

第十四条 供热单位和用户对室温是否达标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室温检测具体办法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发生供热纠纷的，可以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采暖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不得退出或

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力、燃气、燃油、煤炭和热能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非采暖期内，供热单位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护以及采暖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并在当年7月15日之前，与承接的供热单位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用户资料、采暖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同时书面告知原备案机关。用户的采暖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时，供热单位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直接向用户收取采暖费。供热单位委托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服务单位代收采暖费的，应当向用户公告受委托的收费单位，受委托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未经供热单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用户收取采暖费。

收取采暖费应当提供本市国税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第十七条 用户与供热单位签订合同的，由合同约定的交费人支付采暖费。未签订合同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承租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公有住房的承租人按照规定支付采暖费。

采暖费由用户所在单位负担的，单位应当负担。

第十八条 具备分户独立采暖系统型的用户，在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及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经与供热单位协商，就暂停供热时间、交纳基本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可以由供热单位暂停供热。

第十九条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对供热采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供热单位、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抢修作业以及室温检测、查表及收费等工作时，用户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供热单位应当对供热范围内住宅用户的室外供热设施和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承担管理、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部门提供社会供热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专业企业承担。

住宅用户发现室内供热采暖设施异常、泄漏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供热单位报修，并承担室内自用采暖设施维修、更新的相关费用。

非住宅用户供热采暖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更新改造，由供热单位与用户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采暖设施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户不得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或者增加散热设备。用户装饰装修房屋不得影响供热效果或者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

用户拆改室内自用采暖设施的，应当经供热单位确认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和不妨碍设施维修养护。

用户因拆改室内供热采暖设施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当保证管理范围内供热设施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完好，并按照规定计提供热设施折旧费，按期对供热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

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应当提前向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提供替代热源设施，保障用户的采暖权益。

第二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

- (一) 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 (二) 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
- (三) 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
- (四) 擅自接入供热管网；
- (五) 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
- (六) 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
- (七) 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
- (八) 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
- (九) 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置应对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保障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备、物资、车辆以及通信设备，在采暖期内实行 24 小时应急备勤。

第二十六条 供热设施发生突发性故障，应当立即抢修的，供热单位可以先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进行抢修，相关单位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发生供热设施泄漏等紧急情况时，供热单位必须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供热单位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协调、督促后仍无效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供热单位对该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

对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的，应当听取被接管单位的陈述申辩，并在供热范围内公告。当地公安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接管运营期间，接管单位应当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供热服务，对接管项目的收支情况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接管单位为保障基本供热服务所产生的运行费用，由接管单位临时垫付，被接管单位负责足额偿还。接管单位接管期间临时垫付资金经审核后发生的净损失，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区两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和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供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有关供热公共安全、服务的标准。

第三十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办理备案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予以警告，警告两次的，处2万元罚款。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1万元罚款。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或者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未提供替代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供热是指供热单位依靠稳定热源，通过管道系统有偿为用户提供采暖用热以及相关服务的行为。

（二）用户是指有偿使用供热单位提供的热能用于采暖的单位和个人。

（三）室内自用采暖设施是指室内支管、散热器及其附属设备。

（四）热源设施是指用于生产、交换热能的设施，包括各类锅炉房、热交换站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1994年8月3日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公布、根据2004年6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住宅锅炉供暖管理规定》，1986年11月15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

(1986) 141 号文件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城市公用热力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2011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2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架空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美化市容环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架空线的设置、埋设入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架空线,包括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空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信息传输线缆、10千伏以下配电线缆、电车供电线缆、城市道路照明供电线缆及其杆架。

第三条 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架空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架空线的设置、埋设入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架空线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区控制、逐步入地的原则。

第五条 设置架空线,应当经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需要取得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向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架空线设置用途、期限、地点、路由、长度等的说明;

(二) 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三) 在他人所有的杆架上搭挂线缆的,应当提交与杆架管理人签订的使用和安全维护协议;

(四) 应当先行取得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七条 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审查申请设置的期限、地点、路由、长度等是否符合环境建设规划、本市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容貌景观标准,图纸和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在20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设置架空线的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在五环路以内城市道路、规划新城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埋设入地区域),不得新设置架空线。确因工程建设、临时活动或者地下管道资源不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设置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许可。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埋设入地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第九条 设置架空线应当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点、路由、长度、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申请延续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清除架空线。

第十条 架空线的所有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

(一) 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二) 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

(三) 及时向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管理单位提供设置信息;

(四)发现架空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的情况,立即进行处理;

(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

(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不能清除的,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架空线出现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情况后,应当督促架空线管理人及时抢修,恢复架空线的正常状态;情况紧急的,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埋设入区域内已经设置的架空线,应当逐步埋设入地。

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通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编制本市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路网规划和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城市道路大修计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任务,并负责协调、指导、督促任务落实。

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应当按照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

第十四条 在埋设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实施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的,应当同步建设各类相关地下管道设施,沿途架空线同步埋设入地。

第十五条 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的,应当对线路进行整合,有效利用地下管道资源。

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商应当利用电信业务运营商提供的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地下通信管道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为通信线缆所有权人提供开放、公平的管道服务。

不同权属的地下通信管道之间在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架空线入地信息进行记录,并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通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相关信息的管理应当符合保密工作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本规定实施后,未经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置架空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无法确定架空线管理人的,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在公共媒体以及架空线所在地发布公告的形式督促架空线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5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设置架空线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五）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不按照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架空线管理人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二条 区县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组织清除架空线的，应当公告并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应当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托专业单位实施清除的，相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安全生产、电力、通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实施前未经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架空线，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在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期限内申请补办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2014年6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门楼牌管理工作，满足城市建设管理和市民生产、生活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门楼牌号的编制以及门楼牌的设置、使用、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门楼牌，包括门牌、楼牌、单元牌、户（室）牌。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是本市门楼牌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门楼牌管理工作。区、县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门楼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交通、质量技术监督、财政等行政部门在本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门楼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门楼牌设置规范编制门楼牌号，设置门楼牌。

门楼牌标注的地址信息，应当以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布的标准地名为依据。

门牌、楼牌由公安机关设置，单元牌、户（室）牌由建设单位、产权人设置。

市公安机关会同质量技术监督、规划、民政、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本市门楼牌设置规范；门楼牌设置规范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编制的门楼牌地址信息是建筑物的标准地址信息。户籍管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公共管理活动需要使用地址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址信息。

第六条 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时，应当按照门楼牌设置规范对建设工程门牌、楼牌进行预编号，并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附图上进行标注；对单元牌、户（室）牌进行预编号，编制编排表。

建设单位编制门楼牌预编号，可以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申请编号指导，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编号指导意见。

建设单位依法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的，应当及时修改门楼牌预编号，并可以按照前款规定重新申请编号指导。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房产测绘单位出具测绘成果的，测绘成果记载的门楼牌编号应当与预编号一致。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申请编号指导的，应当在房屋预售时告知购买人，房屋正式编号以公安机关依据本办法第八条出具的门楼牌编号审核意见确认的编号为准。

第八条 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的合理期限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申请编制门楼牌号。

建设单位申请编制门楼牌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编号申请书；
-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规划验收合格的证明；
- (三) 标注门牌、楼牌预编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单元牌、户（室）牌预编号编排表。

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进行实地考察，完成对前款规定材料的审核，出具编号审核意见。

第九条 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地名标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具备生产条件的生产单位，委托其制作、安装门牌、楼牌，并将生产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告知提出申请的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区、县公安机关委托的生产单位应当完成门牌、楼牌的制作、安装。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的合理期限内与生产单位协商确定安装门牌、楼牌的有关事项。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公安机关出具的编号审核意见设置单元牌、户（室）牌。

第十条 建设单位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前，应当根据公布的标准地名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申领门楼牌地址、编号证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已确定的门楼牌地址信息和编号审核意见出具证明。

建设单位、产权人申请地址信息变更登记前，应当到建设工程或者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申领门楼牌地址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出具的地址、编号证明记载的地址信息进行登记，发放权属证明。

第十一条 村民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村民住房的，施工完成后，应当向宅基地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提交宅基地批准文件，申请设置门楼牌。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宅基地上建造的村民住房进行实地考察，编制门楼牌号。

门楼牌号编制完成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可以进行统一编号，并设置临时标志牌。

临时标志牌仅用于标识建筑物地址信息，不作为该建筑物本身合法性的证明以及产权登记信息凭证使用。

第十三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新地名或者批准变更地名的，应当自确定或者批准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收到通知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新地名或者变更后的地名开展门楼牌地址编号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因地名变更需要更换门楼牌的，由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统一组织更换。

因地名变更，户籍管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公共管理活动确需办理地址登记事项变更的，办理相关事项的单位应当免费为当事人办理。

第十五条 区、县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门楼牌的巡视、管理工作，发现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门楼牌或者门牌、楼牌出现松动、遮挡、破损、丢失等情况的，应当及时纠正、维护或者更换。

建筑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发现门牌、楼牌出现松动、遮挡、破损、丢失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予以维护或者更换。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编制门楼牌地址信息设置门牌、楼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改、移动、拆除、损毁公安机关依法设置的门牌、楼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门楼牌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无故拖延编号指导、编号审核、制作安装等工作流程和时限，拒不履行相关职责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门楼牌号和设置门牌、楼牌的；
- （三）委托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制作、安装门牌、楼牌的；
- （四）发现门楼牌松动、遮挡、破损、丢失等情况或者接到有关情况的报告未及时纠正、维护或者更换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是指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地名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名称、居住区名称、城市道路和乡村道路名称等地名拟制、变更、报批、公布等事项的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发生与执法职责有关的问题，相关部门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涉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不涉及公安机关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行政执法协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5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 49 号文件发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6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门牌、楼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十）医药卫生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995年4月1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 第五章 医学技术鉴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经 费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实行防治结合和医疗保健服务与自我保健相结合的原则，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母婴保健卫生知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发展全市母婴保健事业。

本市扶持边远山区的母婴保健工作。

本市鼓励实行母婴保健保偿责任制。

第四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妇联、工会等组织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公民应当自觉履行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六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到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婚检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婚检单位的名单送民政部门备案。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对婚前医学检查中不能确诊的病例，应当转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诊断。

第七条 婚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婚前医学检查的规定，不得随意增减婚检项目。

第八条 婚检单位对接受婚前医学检查者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在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上写明医学意见。

第九条 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应当在边远山区开展婚前巡回保健服务。

第十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必须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经婚前医学检查认为不宜生育的，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方可办理结婚登记。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除执行母婴保健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建立围产保健档案；
- （二）对高危孕妇实行重点监护；
- （三）定期产后访视。

边远山区的乡、镇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妇提供住院分娩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严禁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医学上确需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对新出生的婴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盖有专用章的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妇死亡和婴儿、围产儿死亡统计报告制度，并做好孕产妇、围产儿的死亡评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出生和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接触致畸物质的已婚未孕或者怀孕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定期检查身体。

妇幼保健机构根据其检查结果或者职业病防治机构对有害作业场所致畸物质的监测报告，提出孕前和孕期的医学指导意见。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学指导意见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禁忌范围以外的劳动。

第十六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必须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

医疗保健机构对前款规定的医学检查，应当出具诊断证明，并书面通知女方户口所在地的卫生计生部门。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十七条 提倡母乳喂养。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婴儿的母乳喂养率。

各单位不得安排哺乳期女职工从事乳母禁忌的有害作业，并按照规定为女职工哺乳提供条件。

第十八条 新生儿出院或者出生后一周内，抚养人必须到产妇户口所在地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登记；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制度。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儿童保健工作常规对新生儿进行家庭访视，对婴儿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并提供有关母乳喂养、合理膳食等科学育儿的知识。

第二十条 本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

有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取样和送检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并对医疗保健机构的取样、送检进行质量监控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婴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并提供眼、耳、口腔保健服务和与促进婴儿神经、精神发育相关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看护婴儿职业的人员，必须每年到区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检查身体，领取健康合格证。

第五章 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其成员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果、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持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对区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向市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向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鉴定有关的材料。鉴定收费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并将鉴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必须由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对鉴定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鉴定结论不同的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鉴定结论应当有参加鉴定的委员签名，并加盖鉴定委员会公章。

鉴定材料和鉴定结论原件必须立卷存档，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母婴保健监督员和检查员制度。

母婴保健监督管理机构设监督员，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监督员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任命。

医疗保健单位设母婴保健检查员，协助监督员做好母婴保健检查工作。检查员由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任命。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母婴保健专业队伍建设，根据所承担的任务配备专职母婴保健业务人员。村民委员会配备兼职母婴保健人员，负责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单位，必须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领取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必须经所在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事家庭接生工作的个人，必须领取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 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的质量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二条 边远山区公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交费确有困难的，其检查费用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解决；乡、镇人民政府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其费用由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负担；不享受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由区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四条 乡、镇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保健业务人员的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保健机构临床医务人员的平均水平。

村民委员会应当合理解决村母婴保健人员的补贴、奖励和待遇，村民委员会解决确有困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在母婴保健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在研究推广母婴保健先进实用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知识和宣传教育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从事母婴保健工作 20 年以上并尽职尽责的。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有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婚姻登记管理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母婴保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饮用水的卫生
- 第三章 卫生管理
- 第四章 卫生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生活饮用水（以下简称饮用水）卫生，防止饮用水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集中式供水（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自备水源供水和农村简易自来水供水）、二次供水的饮用水，供水的设备及用品，也适用于供水的场所、设施和环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饮用水卫生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实行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饮用水卫生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提高公民的自我保护意识。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市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市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对饮用水卫生的社会监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饮用水的卫生

第六条 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供给饮用：

- (一) 混有异物，出现异色、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二)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 (三) 含有寄生虫、微生物等，有可能引起疾病的；

- (四) 与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要求的供水设施及用品直接接触的;
- (五) 未经卫生检验的;
- (六) 因防病等特殊需要, 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停止供水的。

第七条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 (一) 保持供水设施和周围环境清洁, 与有毒有害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规定的防护距离;
- (二) 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 (三) 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
- (四) 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
- (五) 供水设施必须安全密闭, 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 (六) 供水设备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清洗、消毒;
- (七) 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 必须严格清洗、消毒;
- (八) 集中式供水必须有水质消毒设备;
- (九) 凡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 应当无毒无害, 不得污染水质;
- (十)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人员上岗时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有碍水质卫生疾病的患者和病原携带者, 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
- (十一) 国家和本市有关饮用水供水过程的其他卫生要求。

第三章 卫生管理

第八条 供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安装, 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工程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必须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九条 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是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 负责供水设施的日常卫生管理。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必须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证后, 方可供水或者从事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

卫生许可证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复验。

第十一条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农村简易自来水, 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机构或者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水源的卫生防护、供水设施的维护和水质定期消毒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 建立健全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验制度, 按时将水质检验结果报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人员, 每年

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方可上岗。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五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立饮用水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供水场所和设施进行检查和采样检验。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七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卫生防疫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饮用水进行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和收治病人的医疗单位，除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 责令停止供水；
- (二) 封闭供水设施，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三) 责令控制、排除污染源；
- (四) 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停止供水期间由污染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解决临时供水；停止城镇公共供水必须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二) 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 (三)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 (四) 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四）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污染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污染，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管理和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拒绝、阻碍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农村分散式供水的卫生管理，参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用语含义如下：

集中式供水：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储存，再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农村分散式供水：包括农村手压机井、大口井及山泉等供水方式。

供水设备及用品：指在饮用水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设备及各种管材、管件、防护涂料、净水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等材料、化学物质及用具。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和1990年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高层建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

(2001年6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对中医医疗保健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中医药教育、科研和对外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按照继承、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原则，发挥中医特色与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采取措施为发展中医事业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中医工作。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中医工作。

市和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促进和保障中医事业发展。

第六条 对本市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扶持和保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中医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学科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农村中医发展等。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安排科技经费时，应当对中医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野生中草药资源，支持人工种植中草药和野生中草药代用品的研究与开发。

第九条 鼓励利用境外资金，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中医事业。

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或者其他方式扶持中医事业的发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医疗机构和具有中医执业资格的公民到境外开展中医医疗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除按照规定数量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外，还可以任意选择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就诊。中医诊疗技术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评选范围；定点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

使用，并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评选范围。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价格低廉、疗效显著的中医诊疗技术。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选用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部分中医诊疗技术，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中医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应当考虑中医特色，体现中医技术价值。

第三章 中医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群众对中医的需求，调整、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的布局。

每个区、县至少应当有一所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应当加强中医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科、室。

在医疗机构合并、合作过程中，应当充分利用中医资源，发挥中医作用。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

鼓励有长期临床实践经验的中医人员个体开业行医，依法从事相关的诊疗活动。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体的服务方向，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发挥中医药诊治疾病的优势，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医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高尚的医德医风，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应当引入中医诊疗技术，为人民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十八条 农村防病、治病工作应当注意发挥中医的优势和作用。

加强对乡村医生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的培训，提高乡村医生的中医诊疗水平。

鼓励城镇中医药人员和医学院校中医药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或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技术协作，推动农村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十九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快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结构合理的中医药教育体系，并且建立与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中医药人才培养规划，重视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骨干。

第二十一条 中医药高等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教学；其他医学高等院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

鼓励医学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有计划地培养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学科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二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医药人员进行继续教

育，对全科医生、乡村医生进行继续教育，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教学内容。

中医药人员应当学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学的继承和发展；鼓励西医和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

第二十三条 尊重和保护名中医药专家。

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鼓励高等医药院校毕业生或者优秀中青年中医药人员总结和继承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事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本市中医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 and 重点学科的建设，做好中医药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支持开展中医药理论研究、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

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医药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人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以中医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参与分配。

第二十六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医药资源的开发、挖掘、整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

卫生、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资金或者其他方面资助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药著作出版。

第二十七条 中医药学术团体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学术交流，组织中医药咨询服务，宣传中医药知识，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人员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设置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执业登记。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其中，经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还应当报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中医医师资格认定、执业登记注册以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下列工作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进行：

- (一) 中医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
- (二) 中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 (三) 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
- (四) 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医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中医疗广告证明。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或者与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核定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三十二条 中医事业经费和中医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截留。

第三十三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促进中医行业组织的建设，指导中医行业组织的活动。

中医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医事业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挪用、截留中医事业经费或者中医专项经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
- （二）出具虚假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2月2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修正 根据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规划与管理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九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合理调控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分布的政策及制度，使人口状况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开展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迁移等人口变动和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工作。

本市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做好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在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基础知识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假期七天。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共同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再婚夫妻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共同生育的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程序及期限，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女职工，按规定生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生育奖励假三十天，其配偶享受陪产假十五天。女职工及其配偶休假期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女职工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每月发给 1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至其独生子女满十八周岁止；

（二）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十八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

（三）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第一胎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

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第二十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致使其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

本市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奖励费发放和经济帮助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婚前教育和优生指导，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及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避孕药具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发放，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职工凭医疗单位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休假期间视为劳动时间；农村居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

第三十二条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待，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三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不得提职，并取消一次调级。

农村居民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在给予农村福利时予以适当限制；聘任为干部的，应予解聘。

第三十七条 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优待政策，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举报；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落实，并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予以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15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1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1991年5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2000年3月8日市人民政府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违反〈计划生育条例〉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

(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提高公民的精神健康水平,保障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精神健康促进和精神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精神卫生服务以及相关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精神卫生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方针,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精神卫生工作是本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建立精神卫生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是精神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对精神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民政、公安、财政、人事、教育、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老龄委等社会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协助做好精神卫生工作。

第六条 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禁止歧视、侮辱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禁止虐待、遗弃精神疾病患者。

第七条 精神卫生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理解精神卫生从业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精神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正常执业活动。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精神卫生从业人员的职业保护。

第八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关心、帮助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庭,以提供资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支持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本市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精神健康促进与精神疾病预防

第九条 本市建立以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医疗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市建立精神疾病信息报告制度。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精神疾病信息分类报告和管理系统。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时限和方式将确诊患有精神疾病的患者情况，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区、县的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信息进行核实，并向市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重性精神病患者建立档案，并将重性精神病患者信息通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了解本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情况，并与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患者信息沟通机制。

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定期访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进行定期访视，并根据精神疾病患者的病情需要，协助其进行治疗。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灾害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列入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的业务培训。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重大灾害处理过程中，应当组织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降低重大灾害发生后精神疾病的发病率。

第十三条 市和区、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工作，普及精神卫生知识，提高公民的精神健康水平，预防精神疾病的发生。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在职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对医疗机构中非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识别精神疾病的能力；为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行政部门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教师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促进学生精神健康的能力。学校应当为教师接受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供必要条件。

学校应当将精神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特点，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咨询、辅导，创造有利于学生精神健康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高等学校和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加强对看守所、劳动教养场所、监狱内监管工作人员精神卫生知识的培训。

看守所、劳动教养场所、监狱应当对被监管人员加强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和教育，针对不同类型的被监管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经费投入，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精神卫生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提高精神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宣传精神卫生知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营造有利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生活环境。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就医者宣传精神卫生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社会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服务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残联、妇联、共青团、老龄委等社会团体应当针对残疾人、妇女、儿童、青少年、

老年人等人群的特点，开展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向公众开展精神卫生知识的公益性宣传。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关心职工的精神健康，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创造有利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提高职工的精神健康水平。

第二十二条 设立营利性心理咨询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设立非营利性心理咨询机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心理咨询机构不得从事精神疾病的诊断、治疗。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机构的心理咨询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聘用：

- (一) 具有心理学专业学历证书的人员；
- (二) 具有心理咨询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三) 具有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

心理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由市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等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精神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第二十四条 精神疾病的诊断、治疗机构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与开展精神疾病诊断和治疗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开设从事精神卫生服务的专科门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的需求，开展相关精神卫生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从事精神疾病诊断、治疗的人员应当具有医师执业证书；重性精神疾病的诊断应当由具有二年以上精神疾病诊断、治疗工作经验的精神科医师作出。

精神疾病的诊断、治疗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精神疾病诊断标准、诊疗规范。

第二十七条 被诊断患有精神疾病的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对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机构申请诊断复核。医疗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诊断复核。诊断复核结论应当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作出。

对经诊断复核未能确诊或者对诊断复核结论有异议的，医疗机构应当组织会诊。

第二十八条 与精神疾病患者有人身或者财产利害关系的医师，不得为其进行诊断、诊断复核、会诊和治疗。

对精神疾病进行诊断的医师，不得为同一精神疾病患者进行诊断复核和会诊。

第二十九条 精神疾病患者自愿到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办理就医手续。

自愿住院接受治疗的精神疾病患者，可以自行决定出院；精神科医师认为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理由，由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决定是否出院，并由医疗机构在病历中记录。

第三十条 经诊断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的患者，诊断医师应当提出医学保护性住院的建议。

医学保护性住院由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办理住院手续。监护人或者近亲属拒绝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接受医学保护性住院治疗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由医疗机构

在病历中记录。

经二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诊断，认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可以出院的，由精神科医师出具出院通知书，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办理出院手续；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要求出院，但精神科医师认为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理由，由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决定是否出院，并由医疗机构在病历中记录。

第三十一条 精神疾病患者有危害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送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单位和个人发现上述情形的，可以制止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对公安机关送来的精神疾病患者，应当由二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对其进行诊断。经诊断认为不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医疗机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将精神疾病患者接回，交给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经诊断认为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公安机关通知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办理住院手续。对无法通知到精神疾病患者监护人、近亲属的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拒绝办理住院手续的，公安机关可以先行办理，并由医疗机构在病历中记录。

经二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诊断，认为精神疾病患者可以出院的，由公安机关通知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办理出院手续。监护人、近亲属拒绝办理出院手续的，由公安机关办理，将其交给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并由医疗机构在病历中记录。

第三十三条 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妥善看管、照顾精神疾病患者，防止其伤害自身、危害他人或者社会；
- (二) 根据医嘱，督促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疗，为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办理住院手；
- (三) 为经诊断可以出院的精神疾病患者办理出院手续；
- (四) 帮助精神疾病患者接受康复治疗或者职业技能培训；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精神疾病的康复

第三十四条 本市逐步建立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精神卫生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的精神疾病康复体系。

第三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的实际需要，规划和建设社会福利性质的社区康复机构，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市和区、县民政、卫生等行政部门以及残联，应当在技术指导、资金投入等方面对社区康复机构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安排精神疾病患者参加有利于康复的活动。有条件的社区康复机构，应当组织精神疾病患者从事职业康复活动，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鼓励企业将适合精神疾病患者生产的产品安排给社区康复机构生产。

第三十七条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安排适当的人员和场地，为住院治疗的精神疾病

患者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应当协助住院治疗的精神疾病患者进行康复训练，使其恢复社会适应能力，协助其回归社会。

第三十八条 精神疾病患者的家庭成员应当营造有利于精神疾病患者康复的环境，协助其进行家庭治疗以及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第三十九条 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康复机构和精神疾病患者家庭开展精神疾病的康复治疗，向精神疾病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传授康复方法、普及康复知识。

第五章 精神疾病患者的权益保障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精神疾病患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十一条 精神疾病患者享有参加与其身体、精神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劳动并取得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精神疾病患者参加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与精神卫生工作相关的其他单位其人员应当依法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隐私权。

未经精神疾病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精神疾病患者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播放与该精神疾病患者有关的视听资料。

因学术交流等原因需要在一定场合公开精神疾病患者病情资料的，应当隐去能够识别该精神疾病患者身份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精神疾病患者及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有权了解患者病情、诊断结论、治疗方法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医疗或者教学机构需要精神疾病患者参与医学教学、科研或者接受新药、新治疗方法的临床试验的，应当书面告知本人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教学、科研和试验的目的、方法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取得精神疾病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四条 精神疾病患者享有通信、会见来访者、处理私人财物等合法权益；因病情或者治疗等原因需要限制住院精神疾病患者上述权益时，医师或者护士应当将理由告知该精神疾病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并由医疗机构在病历中记录。

第四十五条 精神疾病患者康复后，依法享有受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精神疾病患者康复后，有权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残联应当推动其就业培训、安置等工作。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者聘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以罹患精神疾病为由解除与精神疾病患者的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精神疾病患者康复后，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者聘用合同期内，其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工作，在待遇和福利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四十六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执行。农村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具有本市户籍，无生活来源和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扶）养人，

或者法定赡养人、抚（扶）养人没有赡养、抚（扶）养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由民政部门指定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收治，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服现役期间罹患精神疾病的具有本市户籍的退伍、转业军人，其精神疾病的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对具有本市户籍、生活困难的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康复费用给予资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心理咨询服务机构的，擅自从事精神疾病的诊断、治疗工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精神疾病患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医师进行精神疾病诊断、诊断复核、会诊及治疗，或者未及时进行诊断复核的；

（二）对经诊断复核未能确诊或者对诊断复核结论有异议，医疗机构未组织会诊的；

（三）擅自安排精神疾病患者参与医学教学、科研或者接受新药、新治疗方法临床试验的；

（四）泄露精神疾病患者隐私的；

（五）未经精神疾病患者本人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书面同意，对精神疾病患者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播放与该精神疾病患者有关的视听资料的。

第五十一条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遵守精神疾病诊断标准、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给精神疾病患者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歧视、侮辱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虐待、遗弃精神疾病患者的；

（二）监护人未履行职责的；

（三）非法限制精神疾病患者的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侵害精神疾病患者的隐私权和通信、会见等权益的。

第五十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的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精神健康促进，是指通过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处置心理问题 and 干预心理危机等方式，提高公民的心理健康水平。

本条例所称精神疾病，是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人的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的疾病。

本条例所称重性精神疾病，是指精神活动严重受损，导致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全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精神疾病。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

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园林绿化、食品药品监督、市政市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烟草专卖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本市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 (一) 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 (二)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 (三) 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 (四) 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二)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三)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禁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
-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 （四）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五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 （二）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 （三）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布吸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立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登记。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第十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帮助吸烟的学生戒烟。

教师不得在中小學生面前吸烟。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 （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 100 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 （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

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二)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

(三) 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四) 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相关场所的监控、监测、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扔烟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烟草专卖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通过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构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1995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服务机构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权益，规范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抢救急、危、重患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按照调度机构的调度，在将急、危、重患者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救治前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和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以及与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交接活动。

本条例所称调度机构，是指受理院前医疗急救呼叫、调派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服务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是指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

本条例所称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是指具有急诊抢救能力，接收、救治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患者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领导，对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实施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特点的管理体制，明确划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并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区人民政府按照全市统一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的组织

实施。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发展投入，保障本行政区域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 and 居民需要相适应。

第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活动。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人力社保、民政、公安、交通、教育、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执业范围、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持续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配合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做好转运急、危、重患者的交接工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配合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自觉维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秩序。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医疗急救公益性宣传，普及医疗急救知识，提高社会医疗急救意识。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作为地方课程专题教育内容，在专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适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的针对性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

第十一条 鼓励医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急救和急诊医学相关研究，提高医疗急救和急诊医学科学技术水平；鼓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使用先进医疗科学技术。

本市倡导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方法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中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章 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等因素，编制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统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的布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应当符合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

现有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设置不符合规划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规划组织调整。

第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的建设应当符合统一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五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名录、地址、急诊抢救能力等信息，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统计、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在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公共安全应急需要的情况下，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及其人员和急救车辆，应当接受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调度机构应当与 110、119、122 等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和其他公共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八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执行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急救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专用呼叫号码为“120”。

“999”为市红十字会履行“救护、救助、救灾”职责的呼叫号码。市红十字会可以协助政府提供部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市红十字会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应当按照全市统一的规划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遵守统一的服务规范，并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拨打、占用急救呼叫号码和线路。

第二十条 调度机构应当根据人口规模、急救呼叫业务量，设置相应数量的专线电话线路，保证急救呼叫电话畅通，并配置专门的调度人员 24 小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

调度人员应当掌握医疗急救知识、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and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接诊能力，及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询问并记录患者信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进行分类登记处理。对急、危、重患者，按照就近原则迅速派出院前救护车；对非急、危、重患者，告知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急、危、重患者的具体标准，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患者及其家属或者现场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度人员询问，如实提供患者病情、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及时接听派车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及时与患者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询问病情、指导自救；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对患者实施救治，并将患者及时转运至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按照规定标准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不得因收费问题延误救治。

第二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根据患者情况，遵循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及其家属意愿的原则，将患者及时转运至具有相应急诊抢救能力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决定送往相应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进行救治：

- （一）病情危急、有生命危险的；
- （二）疑似突发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急救人员不得为谋取本单位利益或者个人利益，违反患者转运原则。患者转运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前，调度机构和急救人员应当与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沟通，将患者有关情况提前告知拟转运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接诊准备。

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后，急救人员应当与接诊医生、护士交接患者病情、初步诊疗及用药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填写、保存病情交接单。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协调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设置专线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保证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度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时沟通院前医疗急救相关信息。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坚持首诊负责制，不得拒绝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首诊医生判断转运安全性，并联系接收医院，在保证患者安全的前提下转运至其他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第二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得擅自停业、中断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因故停业、中断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至少于停业、中断服务前两个月向原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受影响。

第二十六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保存、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平台，实现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共享互通。

第二十七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区域人口状况、交通状况和院前、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分布情况，合理确定院前救护车配备数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建立院前救护车定期查验和报废制度，保持车况和车载医疗设备、物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车辆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第二十八条 院前救护车应当统一喷涂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和呼叫号码，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灯具和警报器，不得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得设置、使用标志灯具、警报器。

院前救护车应当安装计价器，并在明显位置粘贴价格公示，标明收费项目名称、标准及价格举报电话。

第二十九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患者家属和现场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每辆院前救护车应当配齐包括驾驶员、医师、护士、担架员等急救人员，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医师执业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临床类别急救医学专业；

（二）临床类别非急救医学专业的医师，应当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急救医学专业系统培训或者专业进修，并经考核合格。

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其执业范围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护士，应当依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驾驶员、担架员应当经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急救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可以聘用医疗救护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辅助性医疗救护工作。

医疗救护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聘用医疗救护员，应当审核其职业资格，并进行岗前培训、考核；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聘用。

本市医疗救护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聘用、培训、考核的有关规定，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本市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产生的医疗服务费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第三十四条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患者及其家属因自身原因拒绝接受调度机构已派出的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支付已经发生的院前救护车使用费。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人员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其正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院前救护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受法律保护，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二）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消防车通道、应急车道；

（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四）在禁停区域或者路段临时停车；

（五）免交收费停车场停车费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卫生计生、交通、公安交通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院前救护车信息共享机制，为院前救护车管理和通行提供保障。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行驶中遇有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院前救护车，应当采取停车、减速等方式主动避让；因避让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患者确无能力支付医疗急救费用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实施救治后，可以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申请经费补助。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向院前医疗急救事业进行公益捐赠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员队伍建设。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社保等行政部门，制定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引进、培养和职业发展规划，建立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护人员岗位轮转机制和薪酬待遇、职务晋升等激励、保障机制。

第五章 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急救技能培训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急救规范和社会急救能力建设要求，编制统一的社会医疗急救培训大纲和教学、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开展社会医疗急救培训活动，应当执行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学、考核标准。

第四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履行医疗急救知识普及、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等职责。

鼓励医学行业协会、医学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具备专业能力的组织开展社会医疗急救培训活动。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学者、具备专业能力的组织等对单位和个人开展的社会医疗急救培训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他人有医疗急救需要的，可以拨打急救呼叫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医疗急救专业技能的个人在急救人员到达前，对急、危、重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其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

鼓励个人学习医疗急救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可以招募、组织志愿者开展医疗急救公益性宣传、普及医疗急救知识等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志愿者组织参与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所需的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互联网技术宣传普及急救知识、统筹利

用社会急救资源，提高社会急救能力。

第四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掌握必要的基本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设置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医疗急救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医疗急救保障等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等相关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在预防、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医疗急救能力。

鼓励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本单位工作性质和特点，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掌握必要的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八条 影剧院、体育场馆、机场、火车站、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安全保障需要配置医疗急救设备设施和药品，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医疗急救保障能力。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社会医疗急救需要，分级分类制定医疗急救设备设施、药品配置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将医疗急救服务保障内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参加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急救服务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调度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及时作出处理；需要公安、交通、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配合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配合。

第五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调度机构及其调度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急救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

重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收缴，并处罚款。

第五十八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扰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恶意拨打、占用急救呼叫号码和线路的；
- (二) 阻碍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院前救护车通行的；
- (三) 侮辱、殴打急救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急救人员实施救治的；
- (四) 其他扰乱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中对患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1996年6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发布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盐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均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卫生局负责本市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卫生局负责本辖区内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委)是本市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碘盐生产加工、市场供应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

第四条 在本市批发、零售的碘盐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含碘量,严禁销售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

第五条 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向零售单位批发、供应散装碘盐。零售碘盐的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包装标识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生产、加工食品和副食品,凡需添加食盐的,必须使用碘盐。

第七条 经市卫生局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因病不宜食用碘盐的,到市商委指定的单位购买非碘盐。

第八条 碘盐的生产、批发单位要建立健全碘盐检测制度,对每批进出库的碘盐必须进行登记和检测碘含量,并定期向市卫生局报告。

第九条 市和区、县卫生局负责定期对生产、加工、批发及零售的碘盐进行监测;对使用的碘盐进行抽测;对缺碘地区的居民还要开展不定期的健康监测,评估防治效果,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局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一)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二)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第十一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市商委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市商委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市商委

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市商委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第十四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本市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市商委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卫生局和市商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1999年8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4号令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鼠、蚊、蝇、蟑螂(以下简称四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除四害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的方针。推行治理环境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性除四害措施。

第四条 市和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除四害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除四害技术指导和四害密度监测。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除四害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居民(家属)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过制定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等形式,动员本居住地区的住户做好除四害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应当保证除四害经费,对公共环境以及全市或者全区性临时除四害活动经费予以补贴。

第六条 单位负责本单位内及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除四害工作;住户负责所居房屋及院落的除四害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街巷的除四害工作。

未划入门前三包责任区的其他公共环境的除四害工作由该公共环境的管理部门负责。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除四害的规章制度,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除四害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条 单位和住户应当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第九条 单位和住户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一)对厕所、下水道口、垃圾桶(箱)、污物容器、雨水污水蓄积地等一切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必须分别采取冲洗、消毒、打扫、平整等卫生措施,防止蚊蝇孳生、聚集,及时消灭蚊蝇和蚊蝇幼虫;

(二)保持单位责任区域、住宅院落公共卫生和家庭卫生,做到室外无蚊蝇孳生地,室内无蚊蝇;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饲养禽畜,应搞好饲养场所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清除蚊蝇孳生条件。农村菜区堆肥场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置,垃圾处理场、粪库、粪池等由其所有者或者管理、使用者做好卫生保洁工作,粪库、粪池应加盖予以密封。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当对上述场所定期喷洒低毒杀虫药。

第十条 单位和住户发现蟑螂应当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

制标准。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所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和宾馆（饭店）、招待所、集贸市场、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废品收购站、动物园及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场所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并有人负责除四害工作。

第十二条 在全市或者全区性的除四害统一行动中，单位和住户应当按照市或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部署，使用统一方法、指定的药物及相关器械，实行有效的除四害措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禁止的除四害药物及器械。

第十四条 设立除四害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向所在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对在除四害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禁止的除四害药物及器械的，由有关机关按照药物及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属于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或者食品卫生管理的行为，分别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8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3 年 3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改，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防治蚊蝇孳生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1号令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7年7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5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工作。

财政、价格、审计、监察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四条 本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分别以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时前一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登记为居民户口的,以前一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

对非本市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按照本市居民的征收标准执行。

对一次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以生育一个子女计算。

第五条 对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或者非婚生育子女的公民(以下统称当事人),根据不同情节,按照下列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对不符合规定生育第三个及三个以上子女的夫妻,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1至3倍征收;

(二)对非婚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公民,每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对非婚生育第三个及三个以上子女的公民,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1至3倍征收。

第六条 对不符合规定收养子女的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征收标准执行。

第七条 对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当事人,有弄虚作假、妨碍执行公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征收标准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八条 社会抚养费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征收。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征收。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为本市户籍、另一方为非本市户籍的,由具有本市户籍一方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征收社会抚养费。

双方均为非本市户籍的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在本市或者生育行为未发生在本市但由本市现居住地首先发现的,由其现居住地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部门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生育行为嫌疑的,应当立案调查,并于不符合规定生育事实确认之日起30日内作出征收决定,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次缴纳的金额不得低于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总金额的 50%。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 2% 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向当事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以及滞纳金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

第十五条 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如实提供当事人实际收入状况。职工由其所在单位提供；农村居民由其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供；城镇无固定职业者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提供；个体工商户由其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提供。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社会抚养费：

- （一）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未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的；
- （二）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或者未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起实施。

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2005年1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161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工作、居住、生育等为目的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本市以及本市外出已婚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日常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建设等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计划生育、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流动人口信息通报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本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与流动人口户籍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法律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支持流动人口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 (二) 查验、登记进入本市的成年流动人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以下简称《婚育证明》）；
 - (三) 定期组织对进入本市的已婚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 (四) 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等服务，指导其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适时提供随访服务；
 - (五) 为本市外出成年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 (六) 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单位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七) 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
- 服务；
- (八) 开展与户籍地的日常联系、协调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信息的沟通和反馈；

(九)法律、法规以及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本市单位和个人招用流动人口，向流动人口出租、出借房屋或者提供经营场所的，应当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按照计划生育责任书的规定，协助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证件查验、药具发放、技术服务、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十条 进入本市的成年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 15 日内，应当向现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交验《婚育证明》。

第十一条 未持有《婚育证明》的已婚育龄妇女，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由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育证明》，并将办理情况通报其户籍地：

- (一)经核实婚姻、生育信息完整、准确的；
- (二)在现居住地依法办理暂住登记或者居住登记 1 年以上，具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
- (三)已采取绝育措施的。

第十二条 未持有《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应当在进入本市三个月内到户籍地补办《婚育证明》。在补办期间，应当到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临时婚育证明。

第十三条 具有本市户籍，拟离开本市三个月以上的成年流动人口，应当到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育证明》，并提交下列证明：

- (一)本人的户籍或者身份证明；
- (二)本人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

第十四条 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进入本市的成年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已婚育龄妇女应当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人员，持《婚育证明》，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进入本市的已婚育龄人员持《婚育证明》可以在用工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免费领取避孕药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对进入本市的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产期医疗保健服务时，应当核查其相关生育证明。对无生育证明的，应当通知其现居住地或者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对无生育证明的，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应当通报其户籍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 (一)未按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经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办《婚育证明》的，予以警告，并处 50 元罚款。
- (二)未按规定交验《婚育证明》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罚款。

（三）伪造、变造、买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

(2009年9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4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规范和推动献血工作,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本市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个人自愿献血。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鼓励捐献机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鼓励稀有血型的个人献血。

第三条 个人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执行。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按照下列规定享受免费用血优惠:

(一)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十年内免费使用献血量五倍的血液,十年后免费使用献血量两倍的血液;

(二)累计献血超过一千毫升的献血者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

(三)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自献血者献血之日起十年内可以免费使用献血量等量的血液。

献血者捐献机采血小板的,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享受用血优惠时,献血量按照一个机采单位折合全血四百毫升计算。

第四条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报销用血费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条 血站是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血站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采集、提供临床用血。

第六条 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结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要等情况,编制血站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临床用血需要等情况编制采血点设置指导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血站应当根据采血点设置指导意见设置采血点,并将采血点设置情况向社会公布。

公安、市政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单位应当对血站设置采血点的工作予以协助、支持。

第八条 个人可以到依法设置的采血点献血,也可以在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献血。

第九条 血站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献血者招募工作,对符合条件、有献

血意愿的个人登记相关信息，建立稀有血型 and 常规血型献血者信息数据库。

血站应当根据献血者提出的献血时间等意向或者临床用血需要动员组织其献血。

第十条 本市根据血站库存血液数量和临床用血需要等情况制定临床用血保障预案。

在出现血液短缺或者发生应急用血时，按照保障预案的规定采取分级响应措施，保障用血需要。

市和区县献血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临床用血保障预案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献血的组织、动员、协调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动员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人员参加献血。

第十二条 血站采集血液应当严格执行有关采血操作规程和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采血前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为献血者进行免费健康检查；对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献血者，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

（二）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在采血前告知献血者采血量，并征得其同意，禁止超量采血。

（三）对献血者两次采血间隔期不少于6个月，采集机采血小板间隔期不少于28天，禁止频繁采血。

（四）接待献血者礼貌、热情、周到、耐心，向献血者提供必要的食品、饮品，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的献血环境和便利条件。

（五）建立献血者信息保密制度，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血站违反前款规定的，有关个人和单位可以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者反馈。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临床用血制度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医疗机构科学、合理用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遵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用血计划，不得浪费、滥用血液。

第十四条 鼓励个人和单位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支持、参与献血公益活动。

向献血公益事业捐赠财产，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参加献血志愿服务的个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志愿者权益。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献血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献血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教育、组织等工作。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和网站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献血公益宣传，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献血法律和血液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本市将献血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内容，通过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

区等方式推动献血公益事业。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红十字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积极献血或者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血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献血工作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献血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已经在本市参加献血的，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办法施行以后临床用血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享受用血优惠。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医疗用血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5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公民献血用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4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预防和控制空气传播性疾病传播,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

- (一) 宾馆、饭店、商场、公寓式酒店等商业建筑;
- (二) 行政办公楼、商务写字楼等办公建筑;
- (三)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音乐厅、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建筑;
- (四)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交通建筑;
- (五) 医疗机构、学校、体育馆和其他用于社会公共活动的公共建筑;
- (六) 住宅、公寓等居住建筑。

国家对国境口岸、军事设施等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包括输送、处理空气的通风管、通风口、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处理冷却水的开放式冷却塔等设备设施。

第三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应当指定专业人员负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日常清洗维护、定期检测、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

所有权人可以委托专业管理单位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日常卫生维护管理。所有权人委托专业管理单位进行维护管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督促专业管理单位落实卫生维护管理职责。

第四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竣工图、设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二) 专业维护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检查、检测、清洗维护记录;
- (四) 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期间,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持续消毒,并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进行检测。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初次启用或者停用一定时间后再次使用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对开放式冷却塔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第六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机房,确保机房内清洁干燥,不得在机房内存放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无关的物品。

第七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黏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

第八条 管理责任人发现建筑物内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可能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扩散的，应当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防止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

第九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卫生处理措施。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自行清洗或者委托专业清洗服务机构清洗。

委托清洗的，管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清洗后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使用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确保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的设置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的设置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自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建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2个月内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旅游、商务、体育、交通、教育、文化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进行监测、评估，根据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场所的不同情况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抽查等工作，确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管理责任人的卫生管理档案等相关资料；发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滋生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卫生行政部门有权责令管理责任人立即停止全部或者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控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传染病在本地暴发、流行期间，可能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造成疾病传播的，区、县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防控措施：

- (一) 暂停全部或者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
- (二) 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及建筑内相关区域进行强制清洗消毒；
- (三) 限制相关场所内开展人群聚集性活动，限制人员出入相关场所；
- (四) 封闭疾病传播的相关场所；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卫生、司法行政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营造促进社会单位、个人主动加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良好环境。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加强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意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管理责任人有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发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做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由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 食品安全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准入
- 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四章 食用农产品
- 第五章 食品安全保障
 - 第一节 风险管理
 -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市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活动；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食品安全工作以安全标准为基础，以市场准入为核心，以防控食品安全输入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为重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政府监管体制，严格责任追究；建设安全食品供应体系和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实行产地要准出、销地要准入、质量可溯源、风险可控制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构建严密、清晰的责任体系，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规划和计划，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列入政府绩效管理评价考核体系。

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派驻的执法机构做好执法工作。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队伍，明确其工作范围和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市和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办）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查处等工作。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教育、经济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行业或者领域的食品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确定或者调整。

第八条 与食品有关的行业组织应当承担行业自律责任，根据章程指导、规范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参与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支持和指导。

第九条 食品办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政府信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常识和法律知识宣传，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的消费理念和健康的饮食方式，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以及预防、应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和相关标准的宣传，并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客观、真实、合法地报道食品安全信息；鼓励新闻媒体设置食品安全宣传专栏；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内容。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研究、应用和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开展相关认证和技术推广等工作；鼓励组织或者个人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提供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十一条 本市依法实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后，按照业态类别制定相关的许可管理办法。

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许可，许可证应当标明业态类别；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证标明的业态类别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适合食品生产加工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集中区域；鼓励食品生产加工作坊进入集中区域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本市对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实行目录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后，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指导意见，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品种目录、生产加工条件和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并具备相应的生产加工和卫生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证申请材料，应当就生产加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并对生产加工作坊的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相关要求的，颁发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证。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证安全的原则，划定临时区域、规定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社会公布。划定临时区域应当在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二百米范围以外，并不得占用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以及其他不宜设摊经营的场所。食品摊贩不得在临时区域和规定时段外经营。

本市对食品摊贩经营食品品种实行目录管理，品种目录、经营条件和要求以及申请登记程序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卫生设备、设施，所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从事食品摊贩经营的，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摊贩经营证，并应当将登记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食品摊贩经营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食品的品种、经营地点、监督电话等事项。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悬挂食品摊贩经营证，并不得转让、涂改、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经营证。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经批准设立的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查处流动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行为。

第十七条 在本市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需要在本市统一食品安全要求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与相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区域协作机制，逐步实现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共享、案件协查、问题食品处置、全程追溯、检验互认、技术协作等方面的合作，推动进京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组织化、标准化、规模化程度，形成安全可靠的食品供应体系，保障进京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鼓励外埠优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京销售。市食品办应当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引导本市大型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食品物流配送企业、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等与外埠进京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对接，为外埠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服务和支

第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支持本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与外埠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供应协议，明确供应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双方的安全供应责任以及问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退市等内容。

鼓励本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在外埠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供应基地。

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不符合相关条件或者要求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督促检查本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四) 建立健全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健康检查及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 (五) 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六)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向职工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知识，讲解本单位的食

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二) 检查职工遵守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查找影响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和隐患，并及时报告；

(三) 督促职工按时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进行健康检查；

(四) 定期汇总、分析反映本单位食品安全状况的信息，并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考核制度，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有关法律、标准和诚信教育，提供每人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健康检查，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考核。

第二十五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贮存和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采购、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等生产经营记录，如实记录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供货商、货主、进货日期、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不得采购、使用、销售、贮存、运输来源不明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贮存和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查验供货商、货主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许可证件，并保存复印件。

生产经营记录、食品相关许可证件、货主身份信息以及其他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对委托生产的食品承担安全责任。

委托生产食品的，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委托双方应当按照规定就委托生产情况分别向所在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上除法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如实标明委托双方的名称、委托关系、地址、联系方式和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经营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鼓励食品经营者设立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

第二十八条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明显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编号等身份信息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利用互联网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网店主页的明显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联系方式、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号等身份信息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利用邮购、电视电话购物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无店铺方式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以易于消费者认知和识别的方式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编号等身份信息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采用无店铺方式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销售前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消费者食品标签上的内容，不得经营散装食品。

第二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游园会、展销会等场所内有食品经营的，或者提供出租柜台供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经营的，市场开办者、活动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履行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职责；

（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指导并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三）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

（四）查验场内经营者证明其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材料，对其在市场外的食品贮存场所进行备案；

（五）指导并督促场内经营者建立经营记录，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

（六）设置公示栏，公开相关食品安全信息；

（七）根据需要配备食品检验、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

（八）与入场经营者签订协议，落实本市重点监督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场地（厂）挂钩要求，明确因入场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要求双方可以解约的情形以及其他食品安全要求。

本条前款第八项规定的本市重点监督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名录，由市食品办会同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程度拟订，经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食品批发市场应当加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需要配备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建立电子交易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加工、制作食品，应当做到生熟分开、食品工用具（容器）专用，加工、制作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加工、制作凉菜，应当做到有专人、专室、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得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等食品相关产品。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使用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按照规定留存所配送食品的样品，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

餐饮服务提供者、现场加工制售食品者、食品生产加工作坊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范要求从事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得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饮具。

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收集容器、隔油池等设备设施，并保持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收运和处置，或者自建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或者直接排放。

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有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三十二条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并不得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添加任何非食用物质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易交叉污染的食品，应当专库贮存，不得混装、拼箱装运。

第三十三条 贮存、运输、销售按照规定需要低温保存的食品的，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和食品种类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设施以及具有连续测量和记录温度功能的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转，不得无故关停；有关设备设施或者装置发生故障后，应当对受到影响的食品进行检验，确保食品未因故障发生品质变化。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或者以此类食用油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的；
- （二）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中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三）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者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 （五）生产经营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第四章 食用农产品

第三十五条 市农业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管理和保护。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地环境监测结果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并根据生产环境治理情况调整生产结构。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在农业生产环境、农用灌溉水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

第三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按照规定正确、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证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以及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对本单位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涉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职责的相应机构，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乡镇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指导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个人逐步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录生产的品种、数量、投入品使用、销售去向等生产销售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农业标准化生产；鼓励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建设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基地。

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基地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全面贯彻实施各项标准的要求，对食用农产品生产实行全程质量安

全控制。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稳定的货源基地，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养殖行为，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并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不得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或者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

第三十八条 进入本市批发市场和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附具相应的产地证明、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等食用农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市实行严格的农药管理制度。农药经营者经营农药应当符合国家农药管理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市农业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符合国家和本市农药管理法规规定要求的农药经营者名录和名录管理办法。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范，不得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品种。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采取措施落实农药补贴政策，引导使用者购买安全农药，并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监督和指导，开展免费培训活动，提高使用者施药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经营记录，记录投入品名称、来源、进货日期、生产企业、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农业投入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提供产品说明书，明确提示购买者注意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投入品用法、用量和使用范围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有关科研机构开展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的科学研究，推广新型安全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保障措施，加强检验机构能力建设，改善技术条件，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第五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食品办应当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确定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食品办组织协调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型食品物流配送中心以及本市重点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企业设食品安全督察员，实施驻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的技术机构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检验。

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监测计划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职责，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本市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对下列事项开展风险评估：

（一）有关食品没有食品安全标准，但有证据表明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供科学依据的；

（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经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食品生产加工环境、条件、工艺流程、操作规范、管理规程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五）处理或者应对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五条 市食品办应当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和控制风险。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市食品办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实施责令暂停购进、销售相关食品等临时控制措施。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相应的临时控制措施。食品安全风险消除或者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条件和原因消除后，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解除风险警示和临时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以采取约谈的方式予以警示；对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办应当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与相关执法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共享检验检测结果，互相通报执法信息，完善案件移送程序，提高食品安全执法实效。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有关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有关展销会、庙会、游园会等活动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事故调查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进行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活动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所在地人民政府食品办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启动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程序。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应当与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发调查工作同步进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进行卫

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活动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区食品办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食品办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食品办应当组织市和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和抽检计划，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本市重点监督管理的食品，市食品办应当组织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

第四十九条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样品应当是初检机构抽检的备份样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

- （一）逾期提出复检申请或者已进行过复检的；
- （二）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损毁备份样品的；
- （三）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四）初检结果显示微生物指标超标的；
- （五）备份样品的生产单位对样品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但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
- （六）备份样品在正常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改变、影响检验结果的；
- （七）其他非人为原因可能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第五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现场发现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杂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明显异常的，可以通过视听图像、文字描述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可以作为证据。

第五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食品生产者召回、食品经营者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及时公布有关信息。

除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食品生产者销毁被召回的食品或者实施无害化处理。监督销毁或者实施无害化处理后，现场监督人员应当作完整记录、签字确认并及时上报。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可以将载明违法生产经营者名称、违法事项和行政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公示书张贴在该违法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理决定规定义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现场公示。

对本条前款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者擅自拆除、撕毁、遮挡、污损公示书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等媒体予以曝光。

第五十三条 本市实行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在整合现有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基础上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归集、共享、公布平台，开展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的区域合作。

本市根据食品安全存在风险的状况，对本市重点监督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强监管，实现生产、收购、加工、贮存、运输、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记录和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市食品办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信息、警示信息、良好信息和违法信息等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证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状况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纳入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平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可以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否批准延续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五十五条 本市实行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抽查监测结果、执法检查情况等信息。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事件进展、应急处置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情况。

下列食品安全信息由市食品办统一公布：

- （一）本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 （二）本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风险警示信息；
- （三）本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其处理信息；
-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

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同时向市食品办通报。

第五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对符合立案标准的立案侦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市和区食品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履行、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获得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许可证上标明的业态从事食品生产

经营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工作场所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摊贩经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的；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食品的。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准许证或者取消登记。

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工作场所、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采取整改措施以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和要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准许证或者取消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 从事食品经营的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相关信息的；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职责的；

(三) 食品安全管理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具体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落实不力的；

(四)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要求经营散装食品的；

(五) 无店铺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公示或者告知义务的。

第六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贮存和运输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市场开办者、活动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执行相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 and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准许证。

第六十五条 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不按照规范要求从事餐饮具清洗消毒，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收集容器、隔油池等设备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产生废弃油脂的器具或者设备设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保持油水分离器、收集容器、隔油池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停业，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贮存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运输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或者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农药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经营范围和经营条件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农业行政部门可以提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建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第七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投入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对单位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自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论处。拒绝或者阻碍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处罚。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监管。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

食品的网络经营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

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加工工艺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不含现场制售)的个体工商户。

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从事食品即时加工、制作并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经营者,但以连锁方式经营的除外。

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但以连锁方式经营的除外。

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销售或者食品现场制售的个人。

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本市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安全、有序、便民的原则,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列入政府绩效管理评价考核体系;统筹规划、优先布局居民生活性服务业配套设施;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措施,鼓励和支持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

第六条 市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实施监督管理,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本规定对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将监督执法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督促从业者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规定;及时调查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市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组建或者加入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为会员提供培训、咨询、评定、维权等服务,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市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实行许可制度,对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实行备案制度。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许可或者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的许可备案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食品摊贩备案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本市对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施品种目录管理。食品品种目录及其相应生产加工要求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

开办小作坊，应当符合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食品品种目录，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生产场所，生产场所卫生环境保持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与生活区有效分隔；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必要的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卫生防护设施，食品加工区内具有保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有效分离的设施，生产过程中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的温度控制设备或者设施；

（三）生产场所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设备或者设施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有害物或者不洁物；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工艺程序。

第十条 开办小餐饮店，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卫生环境保持整洁，通风良好，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备，加工、制作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以及分餐操作的，应当设有专间并配备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等；

（三）加工场所布局合理，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粗加工、烹饪、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原料贮存等功能区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制作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一条 开办小食杂店，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经营食品类别的说明；

（二）经营场所平面图；

（三）食品安全承诺书。

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不需要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依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明确食品摊贩的临时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类别，以及临时经营区域实际可容纳的摊位数，向社会公布。

食品摊贩应当在规定区域、时段内经营，并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提交拟经营食品类别的说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

以根据申请人数、实际可容纳的摊位数量和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

第十三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三）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五）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六）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七）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

（八）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十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十二）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十三）采购、销售本款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

（十四）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十五）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

（十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四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十五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保存记载有货物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的，如实记录补齐。凭证或者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并有专用的称量器具。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第十七条 小作坊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应当具有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 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定期进行食品检验, 检验期限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 首批生产加工的食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三) 生产加工食品, 应当如实记录使用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数量, 以及成品数量和生产日期等内容,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四) 销售食品, 应当如实记录所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销售日期, 以及单位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五) 出厂销售的食品为预包装食品;

(六)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标签;

(七) 不得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

(八) 不得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不得仅对食品进行分装。

第十八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用于加工制作的工具、设备、容器, 应当定位存放, 并贴有区分标识或者能够明显区分;

(二) 加工、制作食品, 应当生熟分开, 食品工具用具专用;

(三) 专间内不得存放未清洗的原料;

(四)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用后应当洗净, 保持清洁;

(五) 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备的, 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具、饮具或者集中式消毒餐具、饮具;

(六) 经营场所内不得圈养、宰杀禽畜类动物;

(七)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数量、时间、人员等内容,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第十九条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食品销售、贮存场所与生活场所有效分隔,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以及废弃物密闭收集设备, 能够正常使用;

(三) 销售散装食品所配备的洗手、干手设备, 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所配备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 以及销售散装熟食的独立操作间内专用清洗消毒设备和给排水设施, 能够正常使用;

(四) 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 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五) 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第二十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数量、时间、人员等内容,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二) 不得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以及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

(三)不得超出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照本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本规定确定的职责,有权对小规模食品生产者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部门撤销许可;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第二十四条 小作坊、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食杂店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

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七项、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店被吊销许可证，其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十二）社 区

北京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若干规定

（1991年4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促进社区服务事业的发展，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管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区、街道（镇）和居委会兴办的以当地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对象为主，并向本地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敬老院、伤残儿童寄托所等社会保障设施、文化娱乐活动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以下简称社区服务设施），均按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坚持社区服务社会办的原则，实行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方针，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开展无偿或有偿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是本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工商、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卫生计生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对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依法给予扶持。

第五条 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建、改建居住区的社区服务设施用房，应当按照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进行规划和设计，由区政府统筹资金建设。

第六条 社区服务设施用房，必须用于社区服务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由民政部门收养或照管的孤寡老人进敬老院或死亡后，其原住房属于公有房屋的，由民政部门向房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手续后，安排用于社区服务事业；其原住房属于孤寡老人本人私有房屋的，依照收养或照管时的约定，交由民政部门安排用于社区服务事业。

第七条 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社区服务设施在资金、减免税等方面依法给予扶持。

社区服务设施开展文化娱乐、医疗康复或其他经营性便民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文化、卫生计生、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扶持。

第八条 区、街道（镇）兴办的社区服务中心，是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其名称统一为社区服务中心，并冠以所在区和街道（镇）的名称。

第九条 社区服务设施的工作人员，实行专职、兼职、义务服务相结合。街道（镇）社区服务中心应有二至三名的专职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实行聘任。

第十条 社区服务设施不得改变社区服务的使用性质。违者，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享受的各项扶持待遇。

第十一条 社区服务设施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单位内部设施资源,满足社区成员需求,完善社区功能,推进社区建设,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内部设施是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所有或者管理,只为本单位内部成员利用的下列设施资源:

- (一) 操场、游泳馆、健身房等体育设施;
- (二) 礼堂、图书馆、培训教室、多功能厅等教育、文化、娱乐设施;
- (三) 食堂、浴池等生活服务设施;
- (四) 医务室、健康咨询等卫生设施和项目;
- (五) 其他可满足社区需求的设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对所在社区提供服务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指导、协调单位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

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比。

各区、县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支持、规范单位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工作。

第六条 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坚持政府扶持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和共驻、共建社区的原则,充分发挥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逐步实现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七条 单位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八条 鼓励单位利用本单位设施以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开展普及和科学文化知识,提供生活服务咨询等活动。

第九条 市和区、县财政应当每年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用于对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奖励的情况向社区居民公开。

第十条 单位利用浴室、游泳场馆等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需要增加用水的,由单位提出增加用水指标的申请,报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核准,用水价格按原价格标准执行。

单位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相应增加的清扫保洁、垃圾处理和清运等卫生及其他管理费用可以减免。

第十一条 单位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与单位就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签订协议前,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征求社区居民的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当经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协议签订后,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领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统一印制的社区服务标志。

第十二条 单位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应当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单位利用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应当做到：

- （一）悬挂统一的社区服务标志；
- （二）不得以出租、转租、转让以及其他方式变相开展经营活动；
- （三）收取费用的，收费标准等同于本单位内部职工；
- （四）设施安全和卫生条件等达到基本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社区居民应当协助、配合单位做好社区服务工作，爱护服务设施，遵守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在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中，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及时了解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
- （二）与单位签订协议时体现社区居民的意见，保障社区居民的利益；
- （三）为单位开展社区服务提供帮助；
- （四）及时向单位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并协助单位做好整改；
- （五）协调解决社区居民与单位之间的纠纷。

第十六条 单位在开展社区服务过程中，不履行协议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解除协议，并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收回社区服务标志；对变相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管理若干规定

(2001年6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8号令发布 根据2006年4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9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改善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条件，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城市管理和社区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以下简称居委会办公用房）是指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和组织社区居民民主议事的场所。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委会办公用房的设置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做好居委会办公用房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居委会办公用房按照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的有关规定设置。

居委会办公用房的设置在规划、建设安排上应当体现便于居民办事的原则。

第六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居委会办公用房，由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和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

第七条 平房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居委会办公用房或者居委会办公用房未达到标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也可从其他社区设施中调剂置换，或者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八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居委会办公用房的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国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规定的配置指标对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配置标准和要求的，不予批准。

第九条 工程竣工后，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参加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验收。没有建设居委会办公用房或者未达到标准的，不得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居委会办公用房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

第十条 居委会办公用房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社区居民委员会享有使用权。

居委会办公用房的维修、水电、取暖等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居委会办公用房。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变居委会办公用房的使用性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按期交付或者侵占居委会办公用房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除追缴居委会办公用房外，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居委会办公用房挪作他用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十三）区域管理

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

（2000年9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1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良好秩序，加强对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综合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王府井步行街地区是指王府井大街南起东长安街北至灯市口大街的路段，以及金鱼胡同和东安门大街。沿街各单位和进入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人员，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王府井大街南起东单三条北至金鱼胡同的路段为步行街。王府井大街南起金鱼胡同北至灯市口大街的路段为公交步行街。各种车辆应当遵守禁行规定，服从管理。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会同东城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交通管制方案，并在出入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地段设置明显标志。

第四条 在王府井步行街地区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时应当征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意见。

- （一）对建筑物进行外部装饰、装修；
- （二）改变公用设施的风格、式样和位置；
- （三）设置户外广告；
- （四）占用道路和广场进行商业、服务业经营或者举办文化、宣传、展示、咨询等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劝阻制止：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随地便溺及随地丢弃废弃物；
- （二）随意散发印刷品、张贴广告；
- （三）随意移动或者损毁公用设施；
- （四）衣着不整，在公共座椅上躺卧；
- （五）踢球、滑旱冰和滑板；
- （六）其他妨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对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对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

(二) 任意停放机动车辆或者非机动车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劝阻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 流浪乞讨、露宿街头；
- (二) 进行卜卦、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或者赌博；
- (三) 携带犬类等动物；
- (四)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工商、公安、公安交通管理等机关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2004年3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4号令发布 根据2008年3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3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维护天安门地区的社会秩序,加强对天安门地区的综合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天安门地区是指东起国家博物馆东侧,西至人民大会堂西侧路(不含西侧便道),南起正阳门箭楼南侧便道,北至故宫午门的区域。

第三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做好天安门地区的管理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天安门地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对有关行政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天安门地区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天安门地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处置机制,并组织应急演练。

公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天安门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分预案,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六条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天安门地区的服务、管理工作,根据社会需要,科学、合理地统一规划商业、文化等服务设施,设置便民服务标志。

第七条 在升降国旗、举行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主要人员通道、公众聚集部位等易造成人员拥挤或者易发生事故的场所和部位的现场巡视、管理工作。针对人员密集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引导、疏散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升降国旗、外事迎宾、节日庆典以及其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和重点区域实行的临时管制措施。

第九条 在天安门地区举办文化、体育、演出等群众性活动的,除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遵守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和管理要求。

在天安门地区从事有关道路、公用设施等施工作业和建筑工程的,应当符合天安门地区的综合管理规划和具体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进入天安门地区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天安门地区的社会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携带下列物品:

- (一)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质;
- (二)枪支、弹药、匕首等管制器具;
- (三)毒品、淫秽等违禁物品;
- (四)影响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其他物品。

公安机关可以对进入天安门地区的人员、车辆组织实施检查。

第十一条 公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执法,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破坏城市绿化、非法从事经营活动

等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不遵守临时管制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劝告、制止；不听劝告、制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

（十四）其 他

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识别组织机构身份，促进组织机构实名制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服务和创新社会管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组织机构代码的登记、应用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代码，是根据国家代码编制规则编制，赋予组织机构的法定识别标识码，具有识别组织机构身份的作用。每一个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唯一的、始终不变的组织机构代码。

第三条 市和区、县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协调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代码登记

第五条 除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组织机构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下列组织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持印章和证明其依法设立的文件材料，向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申请组织机构代码：

- （一）机关；
- （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 （四）事业单位；
- （五）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
- （六）宗教活动场所；
- （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 （八）个体工商户；
- （九）外埠驻京机构、国外或者境外非政府组织驻京机构；
- （十）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印章和证明其依法设立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对符合要求的，当场登记，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

书，因系统故障等不可控制的特殊原因，不能当场登记的，最迟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本条前款所称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是组织机构代码识别标识的载体和法定凭证，由国家统一印制。代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纸质证书，副本包括纸质证书、电子证书或者其他形式。

第七条 组织机构名称、地址、机构类型、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组织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证明变更的文件材料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变更事项涉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记载的信息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应当为组织机构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八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持证明终止的文件材料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应当注销其组织机构代码，收回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组织机构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注销登记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在证实该组织机构终止后可以直接注销其组织机构代码。

被注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被注销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再赋予其他组织机构。

第九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组织机构应当申请补证，并向社会公告遗失和补证情况。

第十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有效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超过有效期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失效。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组织机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应当公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失效情况。

第三章 代码应用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应当公开其组织机构代码。

本市行政机关新建或者改建信息系统，应当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作为组织机构的标识和索引，方便信息系统间的兼容和共享。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机关应当审查信息系统将组织机构代码作为标识和索引的情况。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识别的，应当查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组织机构应当出示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依照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超过有效期的，本市行政机关应当提示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组织机构代码或者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因遗失、损毁正在办理补证的，可以申请临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采集、使用组织机构代码。

第十五条 组织机构从事相关活动，需要识别身份的，有权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分析本市组织机构数量、比例、布局等情况，为政府决策服务。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代码监督管理制度，确保组织机构代码和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应当加强对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变更、延期、注销等工作的管理，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方便组织机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确保组织机构代码不重码、不错码。

第二十条 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组织机构设立审批机关建立组织机构设立、变更、延期、注销等信息协同机制，实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和登记信息的更新与组织机构设立和变更同步。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本市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发现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应当及时通报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或者邮箱；对受理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变更或者延期手续的，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未经审核登记的印章或者虚假证明文件材料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续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不予办理；已经办理的，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组织机构代码，收回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出现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实施机构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五、生态文明

本部分包含国土资源，水资源，动植物资源，河湖工程，能源，生态环境，灾害防御7个方面，共39部法规规章。

（一）国土资源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3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案》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采矿（以下统称矿山企业），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第四条 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根据矿山安全监督工作的需要，配备有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

安全监督人员凭其执法证件在所负责的范围内，有权进入矿山现场检查安全状况；有权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或者隐患，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遇有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现场指挥人员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矿山企业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下列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 （一）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二）检查、督促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 （三）检查、督促矿山事故隐患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 （四）检查、督促矿山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 （五）组织本系统的矿山抢险、救护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矿山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 （二）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 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四) 组织乡、镇矿山企业制定矿山事故隐患的防范措施;

(五) 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如数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六) 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定期检查、维修安全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

(七) 组织本乡、镇矿山安全联合抢险、救护工作;

(八) 参加本乡、镇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

矿点较多或者以采矿收益为主的乡、镇, 必须有一名乡、镇级领导主管矿山安全工作。

第七条 大型矿山企业和矿点较多的区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专业矿山抢险救护队, 负责矿山重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护。

第八条 矿长、矿山企业的负责人(以下统称矿长), 对本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负责。

对任用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矿长的矿山企业, 由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区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 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九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一) 发现矿山企业违反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 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二)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 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发现违章指挥, 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 有权要求行政方面及时解决;

(四) 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有权要求企业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工作, 每年不少于一次。

乡、镇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安全监督组织, 依照前两款规定, 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矿山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拒绝接受违章指挥, 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二) 对于领导人或者上级单位危害安全的决定和行为, 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三) 按照规定领取和使用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 参加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革新活动, 提出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矿山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二) 维护矿山安全生产设备、设施;

(三) 及时报告危险情况, 参加抢险救护。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区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矿山的建设和开采，必须遵守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矿山企业进行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作业，必须制定作业规程及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在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特殊环境等情况下施工或者开采作业，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经管理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造成其他矿山企业伤亡事故的，应当赔偿因伤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入矿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井下工人不得少于 72 小时，露天矿工人不得少于 40 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期间发给生活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在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20 小时。

未对矿山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规定培训时间、考试不合格上岗作业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 4 万元以下。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考核发证工作按照国家 and 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区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六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必须建立维修、检测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检测。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下。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根据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抽调矿山企业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违反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可以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发生矿山事故，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六章、第七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3万元以下。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第二十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矿山企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8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7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条 根据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的要求，本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坚持严格管理和依法保护的原则。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城市规划、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地质遗迹、文化古迹、文物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五条 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和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制度。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

的矿种和限制开采的矿种，并对限制开采矿种的开采总量作出具体规定。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八条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依法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九条 本市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勘查作业区和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干扰和破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勘查作业区和矿区范围内勘查、开采。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

第十条 勘查矿产资源，除依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的以外，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区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必须取得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本市的勘查单位必须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登记，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实行定期统检制度。

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地质勘查报告和勘查资料。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

第十三条 开采矿产资源，除依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以外，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新设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决定，颁发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为生活自用，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指定的范围内，采挖少量的砂、石、黏土等矿产。

第十四条 在河道内开采砂、石，必须先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凭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对未取得河道主管部门颁发的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在河内开采砂、石的采矿登记手续，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市对汉白玉、地热、矿泉水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应当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三)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
- (五) 必要的地质资料、占用储量登记表、开采设计图纸和说明；
- (六) 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
- (七)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90 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不予办理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和采矿所需要的爆炸物品、剧毒物品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禁止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当综合回收；对暂不能综合回收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或者有关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从事煤炭开采的矿山企业，除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外，还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测量，地质测量应当由有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测量结果报市或者所在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市对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实行动态监测管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矿山矿产资源储量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治理和恢复，防止灾害的扩大。

第二十四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等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矿区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落实。

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应当依照相关恢复标准进行生态恢复。

第二十五条 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不予延续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六条 依法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需要停办或者闭坑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矿产储量注销报告及储量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停办或者闭坑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说明；
- (三) 土地复垦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勘查、开采活动，实行抽查和年检制度。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应当接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办独立选（洗）矿厂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各类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勘查、违法开采行为。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拆除当地违法工程的地面设施，查封设备，充填或者封堵井筒，取缔违法勘查、违法开采。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之间发生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区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重大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 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 责令限期缴纳, 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 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八)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不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 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拒不停止开采或者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阻碍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8年6月1日起施行。

1986年9月10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4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北京市开办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审批办法》, 1987年3月2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31日修正的《北京市开办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违法处罚办法》和1995年5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测绘条例

(2003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测绘工作(以下统称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分局(以下简称各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本市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执行。

第二章 测绘系统和标准

第八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采用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的本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以下统称本市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

因特殊需要,另行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经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采用本市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经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九条 本市应当不断更新和完善测绘系统。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本市测绘系统的数据等级和精度,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发布使用。

第十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处理、发布和提供

的管理工作。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及相关数据库，必须采用国家和本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一条 根据测绘事业发展要求，本市可以依法补充制定地方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十二条 测制本市地形图，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地形图基本比例尺系列和分幅标准。本市地形图基本比例尺系列为：1:500、1:2000、1:10000；分幅标准为40cm×50cm。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三条 本市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主要包括：

- （一）建立、更新和维护本市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维护高程控制网；
- （二）测制和更新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三）进行基础航空摄影和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 （四）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更新和维护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前款第（三）项航空摄影及遥感测绘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求统一汇总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航空摄影资料副本。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同其他有关部门相互通报航空摄影资料目录，充分利用已有的航空摄影资料，避免重复航空摄影。

第十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基础测绘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按照规定上报备案。

第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测制地形图的，应当编制测绘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区、县测绘计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制度。

本市的平面坐标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维护更新。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周期。1:500地形图至少每2年更新一次；1:2000地形图至少每3年更新一次；1:10000地形图，平原地区至少每4年、山区至少每8年更新一次。

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及重大工程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四章 其他测绘

第十七条 规划测绘应当按照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和专业规划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

规划测绘包括规划道路定线测绘、建设用地界址点和界址线测绘、市政规划测量、规划绿地测量、规划监督测量等。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整测等基础性测绘工作的统一领导，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的完整性和现势性。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整测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下管线的普查、整测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敷设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必须及时进行竣工测量。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认可和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各类废弃或者因变更而局部废用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注销。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下管线竣工资料和报废资料，及时更新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地籍测绘规划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籍测绘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

第二十三条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限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测量技术规范进行。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申报甲级测绘资质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申报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核发资质证书。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对在本市承接测绘任务的测绘单位资质、业绩、测绘成果质量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作的测绘作业证件。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测绘作业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需要进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测绘活动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告知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和配合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并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二十八条 依据国家规定，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测绘项目实行承发包的，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承包单位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人员完成所承包项目的主要部分，依法将测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单位认可；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的测绘项目，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各级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限期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除第二款规定的以外，应当汇交规定的测绘成果目录。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接收测绘成果资料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

城市地下管线、地铁、人防等地下隐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的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使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及其使用、保管，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对外提供的，应当经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前款规定之外的，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使用测绘成果的，可以无偿使用。

第三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批准立项前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三条 使用测绘成果，应当征得该测绘成果所有权人的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使用、转让或者转借。复制、使用、转让或者转借保密的测绘成果，必须按照原密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实行质量监督。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三十五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三十六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应当一并办理测量标志的迁建手续。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与其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并在测量标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造册登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所辖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市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对全市的测量标志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护管理费用，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测绘部门共同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本市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章 地图管理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及其产品的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四十一条 编制本市各种地图的，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资格，并在确定的范围内编制地图；

（二）使用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作为基础底图；

（三）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四) 具备符合地图上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第四十二条 出版、印刷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市各种地图的,应当按照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二份。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

地图印刷完成后 30 日内,编制单位应当将样本一式二份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电子地图应当提供光(软)盘及与光(软)盘内容所表现的主要地理要素相同的存储介质和纸质地图。

有专业内容的地图应当提供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就专业内容出具的审核意见。

编制地图单位所使用的地理底图,涉及他人著作权的,应当在报送审核时,提供著作权人同意使用的书面证明。

第四十三条 公开展示、悬挂、刊登、播映标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和示意图,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样图编制。

第四十四条 公开出版的地图必须标明地图审图号。经审定的地图内容、形式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履行申报手续,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编发审图号。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销售或者展示。

第四十五条 地图编制、展示单位不得在普通地图、内部地图上刊登广告。在专题地图上刊登广告的,刊登广告的面积不得超过地图图幅面积的 30%,位置不得压盖地图内容。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违反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 违反第十条规定,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不采用国家和本市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时汇交测绘成果副本,致使其他施工单位因无法查阅有关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施工破坏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开展示、悬挂、刊登、播映标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和示意图,未按规定的标准样图编制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地图出版资格。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以外，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属于本市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属于外地核发的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证书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其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阻挠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21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4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1989 年 12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38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1996 年 6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批准、1996 年 6 月 20 日市规划局发布的《北京市测绘任务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1989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9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严格控制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建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农村村民（以下简称村民）建设个人住宅用地，均按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村民建房用地，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认真执行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禁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

第四条 村民新建住房，应在原宅基地内安排；原宅基地无法安排的，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包括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调整出的宅基地）或其他非耕地。

村内无空闲地或非耕地，确需占用耕地建房的，必须先在本村开发相当新建住房用地面积两倍的荒地后，方可占用耕地。

按照规划进行新农村住宅建设的，一般应在原址改建。确需易址新建的，附旧址复垦计划，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条 占用耕地建房的村民，必须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六条 村民每户建房用地的标准，由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确定，但近郊区各区和远郊区人多地少的乡村，最高不得超过0.25亩；其他地区最高不得超过0.3亩。

1982年以前划定的宅基地，多于本条前款规定的用地标准的，可按每户最高不超过0.4亩的标准从宽认定，超过部分按照乡村建设规划逐步调整。

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要按照每年土地利用计划，向郊区各区、县人民政府下达村民建房用地控制指标。

第七条 村民申请建房用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子女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房分居；

（二）现有宅基地（包括1982年以前划定的老宅基地）按所在区、县规定的建房用地标准无法扩建。

出卖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村民建房，占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非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报市人民政府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第九条 村民全家迁出本村或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后另有住房的，其原宅基地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上的房屋和其他附着物应由原房屋所有人自行拆除；也可经乡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规定的价格出售给符合申请建房用地条件的村民。

第十条 位于规划市区范围内的村镇，可按城市规划要求并经城市规划管理机构批准，

建设村民住宅楼，但不得进行土地和房屋开发经营。

第十一条 非法占地建房，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批准的，责令建房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地上新建的房屋。

干部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地建房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土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肃执法。

审批机关越权审批的，批准文件无效，除由建房者拆除所建房屋，退还占用的土地外，对审批机关的直接责任人或主管负责人应追究行政责任。村民所受到的损失，由越权审批机关赔偿。对徇私偏袒、弄虚作假、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

(1992年5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 根据1993年5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国有土地，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促进本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适用《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除下列用地，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依法办理划拨外，其他用地均应通过出让或者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 （一）各级财政拨款建设的党政军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建设的能源、交通、国防和农业水利工程用地；
- （四）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用地。

第五条 出让和转让土地使用权，不及于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

第六条 依照《条例》和本办法以出让或者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以及土地使用者对于土地的开发、利用、经营，必须符合本市城市规划。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位置、面积、用途和出让期限及其他条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规划、建设、市政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居住用地 70 年；
- （二）工业用地 50 年；
-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
-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
- （五）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第十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基准地价，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

政局等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基础。

基准地价，由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用及土地开发的其他费用等因素构成，并结合地块位置、规划设计条件和出让年限确定。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包括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协议出让或者转让，出让或者转让双方应先委托有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后，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转让合同。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除下列用途可以协议方式外，应采取招标、拍卖方式：

（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用地土地使用权协议、招标、拍卖出让的程序，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向预期受让者提供下列资料：

（一）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及地籍图；

（二）土地的规划用途和建筑容积率、密度、净空限制等项规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的完成年限，必须投入的建筑费用和发展面积的最低限度；

（四）环境保护、绿化、卫生防疫、交通和消防等要求；

（五）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和建设计划或者规划设计要求；

（六）地块的地面现状；

（七）出让的形式和年限；

（八）出让金的付款方式和要求；

（九）土地使用者的义务和有关的法律责任；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应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出让方支付全部地价款 15% 至 20% 的定金。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者应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个月内支付全部地价款；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支付期限，具体支付期限和方式应在出让合同中规定。延长付款期间，土地使用者每月应按照未付款额 1% 至 2% 的比例支付资金占用费。

土地使用者超过 2 个月或者合同规定期限仍未支付全部地价款的，不退还定金，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六条 出让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未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应退还定金，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地价款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地价款额 1% 的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经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重新签订出让合同，调整出让地价，并办理登记。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付清全部地价款，取得土地使用证；

（二）已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和利用土地，其中开发建设投资不少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5%。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也随之转让。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可以依法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划拨用地外，以下列方式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须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由土地使用者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交地价款后，方可进行：

（一）出售、交换、赠与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换取财物、合作建房的；

（二）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入股或者作价投资的；

（三）以企业兼并方式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四）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包括出售开发建设的房屋连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五）以其他方式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对非法转让双方处非法收入2倍以下罚款，直至依法收回划拨用地，没收地上建筑物。

第二十八条 对以出租房屋等方式利用划拨用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经营者收取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和办法，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通过出让或者转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进行地上物拆迁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拆迁的规定自行拆迁或者委托拆迁。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抵押及登记办法，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修改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依照合同的规定；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办法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本办法施行后至修改前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办法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1994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本办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以下简称补偿费)。

第三条 补偿费自1994年4月1日起计征,由采矿权人缴纳。

第四条 补偿费由市、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征收。具体征收工作由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市、区、县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对补偿费征收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直属矿山企业、市属国有矿山企业和跨区、县矿山企业的补偿费,由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其他各类矿山企业,由区、县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五条 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补偿费费率,按照《规定》第五条规定计算;不同矿种的补偿费费率,按《规定》附录“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所列标准执行。

第六条 采矿权人采出的原矿直接销售的,按其销售收入计征。

采、选联合企业的采矿权人对采出的原矿进行选矿的,以选矿后的精矿所形成的销售收入计征。

采矿权人自行加工消耗的矿产品,按其数量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其销售收入后计征。无法确定其消耗数量的,按其后续产品折算其矿产品数量。

国家无定价,又无市场价格,并只有在加工利用后才形成销售收入的矿种(如粘土、矿泉水等),根据矿山成本核算中提取或采集矿产品的成本,由征收部门确定比例,在一定时期内类比计征补偿费。

第七条 从事选矿或者矿产品加工的选矿厂或者加工厂,经征收部门认定,为代扣代缴补偿费的义务人。在收购未缴纳补偿费单位和个人的矿产品时,应当代扣补偿费,并按规定上缴征收部门。

第八条 核定开采回采率,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矿山设计为准;按照国家规定,只要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由地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核定。

矿山企业没有矿山设计,又难以制定开采方案的矿种(如砖瓦粘土、建筑用砂石,工程用砂、石、土等),其开采回采率系数为0.9至1.1。

国家要求制定开采回采率,但矿山企业未制定的,其开采回采率系数为1.2。

第九条 补偿费按季征收,半年结算一次。采矿权人应当在下一季度开始前10日内缴纳上一季度的补偿费。每年7月31日前结缴当年度上半年的补偿费。每年1月31日前结缴上年度下半年的补偿费。

第十条 征收补偿费的具体工作程序和办法,由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有符合《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况之一的，可于每年度 12 月底前向征收部门提出免缴、减缴补偿费的书面申请。征收部门接到申请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在 10 日内转报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在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人。决定减缴补偿费的，应当按《规定》上报批准和备案。

第十二条 免缴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应当每半年向征收部门报送一次矿产品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材料。免缴补偿费期限不足半年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免缴期满后 10 日内，向征收部门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三条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上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

属本市支配的补偿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补偿费的具体使用，按下列比例分配：45% 用于矿产资源管理的补充经费；15% 用于矿产资源保护；30% 用于地质勘查；10% 留财政部门。

各专项费用的具体使用办法和比例的调整，由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制定。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违反《规定》和本办法的，按《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征收部门对采矿权人处以的罚款、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挪用和私分。

征收部门处以罚款和加收滞纳金，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第十六条 征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采用伪造、涂改票据等手段截留、挪用、坐支、私分征收的补偿费和罚款的，或者在征收工作中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2001年8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3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依法处理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主管本市闲置土地的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闲置土地的处理工作。

发展计划、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闲置土地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对闲置土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

(一)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后,连续满1年或者超过1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二)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1年以上(含1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三)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的或者已投资额总投资额不足25%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闲置土地由市或者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认定。

闲置土地使用者应当将闲置土地的范围、面积、闲置的时间和原因等有关资料,如实地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并接受调查。

第七条 土地闲置不满2年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限期动工开发通知书》,责令土地使用者在规定限期内动工开发建设,并向社会公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或者可以征收土地闲置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

第八条 土地闲置满2年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无偿收回。

经批准征用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闲置满2年,且没有进行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后,纳入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

(二)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征地文件,土地仍归农民集体所有。原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该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由市人民政府收回。

第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闲置满2年,土地使用者全额或者部分支付地价款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闲置土地:

(一)开发建设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资金落实,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重新确定开发建设时间,限期动工开发建设,限期不超过1年。半年之内不能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对土地实施绿化等环境保护措施;限期期满仍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收回闲置土地。

(二) 经有关部门批准安排临时使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地价评审后，土地使用者必须动工开发建设，并交纳土地增值收益；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仍不动工开发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收回闲置土地。

(三) 置换其他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条 经批准征用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闲置满2年的，土地使用者已经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或者完成房屋拆迁工作量三分之一以上，资金落实，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可以比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闲置土地被收回时，原土地使用者已经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或者完成房屋拆迁工作量三分之一以上的，对其在取得批准用地文件后或者依法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后，进行地上物和其他附着物拆迁、征地补偿安置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开发土地的实际投入，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审计机构审计后，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以及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力开发延迟导致土地闲置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及时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认定后不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障碍消除后，土地使用者应当在重新确定的土地开发建设期限内开发建设；土地使用者无力开发建设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由人民政府收回闲置的土地。

第十三条 收回闲置土地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立案，调查取证，认定事实。

(二)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三) 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下发收回闲置土地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收回的土地上已经依法设立抵押权的，应当通知抵押人。

(四) 收回《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者终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五) 通知发展计划、规划、建设等部门撤销有关批准文件。

(六) 公告。

第十四条 被依法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收回土地的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土地登记、交回土地使用证书。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变更土地登记和注销其土地使用证书。

第十五条 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应当纳入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或者依法重新确定使用者。出让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

建设用地能够使用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的，应当使用闲置土地，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占用农用地。

第十六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2002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7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严肃追究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市和区、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给予行政处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控告或者检举。

第四条 无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权限,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不足0.33公顷(5亩),或者其他耕地不足1公顷(15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2公顷(30亩)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0.33公顷(5亩)以上不足0.67公顷(10亩),或者其他耕地1公顷(15亩)以上不足2公顷(30亩),或者其他土地2公顷(30亩)以上不足3.33公顷(50亩)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0.67公顷(10亩)以上,或者其他耕地2公顷(30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3.33公顷(50亩)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数量未达到但接近第(三)项标准且导致被非法批准征用、占用的土地或者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或者造成有关单位、个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引起纠纷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较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条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视其超越权限以外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数量和其他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不足0.2公顷(3亩),或者其他耕地不足0.33公顷(5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0.67公顷(10亩)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0.2公顷(3亩)以上不足0.33公顷(5亩),或者其他耕地0.33公顷(5亩)以上不足0.67公顷(10亩),或者其他土地0.67公顷(10亩)以上不足1.33公顷(20亩)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三)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0.33 公顷 (5 亩) 以上, 或者其他耕地 0.67 公顷 (10 亩) 以上, 或者其他土地 1.33 公顷 (20 亩) 以上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不足 0.2 公顷 (3 亩), 或者其他耕地不足 0.33 公顷 (5 亩), 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0.67 公顷 (10 亩) 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二)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0.2 公顷 (3 亩) 以上不足 0.33 公顷 (5 亩), 或者其他耕地 0.33 公顷 (5 亩) 以上不足 0.67 公顷 (10 亩), 或者其他土地 0.67 公顷 (10 亩) 以上不足 1.33 公顷 (20 亩) 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三)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0.33 公顷 (5 亩) 以上, 或者其他耕地 0.67 公顷 (10 亩) 以上, 或者其他土地 1.33 公顷 (20 亩) 以上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条 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违反法律程序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第十条 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而不划入, 拒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第十三条 非法低价 (包括无偿)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足 1 公顷 (15 亩) 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二)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公顷 (15 亩) 以上不足 2 公顷 (30 亩) 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三)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公顷 (30 亩) 以上的, 给予开除处分。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数量未达到第 (三) 项标准, 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价值 20 万元以上, 或者接近第 (三) 项标准且导致植被遭到严重破坏的, 给予开除处分。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引起纠纷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较重后果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有下列行为之一, 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严重

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但是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一）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建设用地申请，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未予办理的；

（二）在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的；

（三）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

（四）需要向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或者不按照规定移送《行政处分建议书》及有关证据材料，且经上级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五条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但是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一）违反规定低价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的；

（二）泄露土地招标、拍卖底价或者其他有关保密材料的；

（三）明知土地违法案件正在查处中，仍继续为其办理土地审批、颁发土地证书等手续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十六条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有本办法所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非法占用或者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非法占用或者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致使土地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或者给国家、集体利益和公共财物造成较大损害的；

（三）非法占用或者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且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四）借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之机，未经批准或者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建围墙搞永久性建筑的；

（五）非法占用或者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市绿化隔离地区规划绿地的；

（六）拒绝、阻碍土地执法监察人员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的；

（七）拒不停止、改正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拒不履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

（八）伪造、销毁、藏匿证据，包庇同案人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对土地违法行为能够主动交代并纠正，接受行政处罚的；

（二）检举、揭发他人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退还违法所得或者侵占、挪用的征地补偿费用等有关款项的；

（四）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貌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

第十九条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10 日内将《行政处分建议书》及有关证据材料移送行政监察机关。

第二十条 行政监察机关收到土地行政管理部门送达的《行政处分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被处分人员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水资源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4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 第六章 节约用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应当遵守《水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节约水资源、促进首都发展的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市严格保护水资源，实行城乡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统一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节流、保护并重，厉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资金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和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配置和水价形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

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本市区域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的区域综合规划，由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市区域综合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区区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不符合全市区域综合规划的，报市人民政府纠正。

第十条 水资源保护、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灌溉等专业规划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渔业、防沙治沙等其他专业规划由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以及城镇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

第十二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和拒马河等跨省、市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跨区的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限制的项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分层取水、采补平衡的原则，防止超量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

第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域或者自然地质单元，定期进行地下水分区评价，划分严重超采区、超采区和未超采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

- (一)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 (二) 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

- (一) 地下水超采区；
- (二) 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
- (三) 水工程保护区；
- (四) 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一条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实行特许经营。矿泉水、地热水的开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采取雨水收集、入渗、储存等措施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三条 规划市区，卫星城和郊区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地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再生水输配水管线。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确需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使用再生水；使用再生水的，享受优惠价格。

第二十七条 本市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工作，运用科学技术措施对局部大气进行人工影响，增加水资源量。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和湿地,建设生态公益林,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体实行分类管理。

跨省、市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管水库和跨区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及其上游、京密引水渠和其他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保证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向本市确定的风景观赏功能河道、排水功能河道排水的,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

第三十五条 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已经实现截污的原有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封堵。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市和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法》的规定制订。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调度计划以及水资源紧缺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的年度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和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核定本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

特大用水单位和有特殊需要的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四十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四十一条 取水应当计量，按量收取水资源费。

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设施。无计量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安装，并自取水之日起，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

第四十二条 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收，上缴财政，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

第六章 节约用水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未设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本行业节约用水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义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加强对单位人员节约用水的宣传；落实节约用水措施，使用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工艺、设备、器具。

居民应当增强节约用水意识、使用节水型器具，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本行业的用水定额，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用水设施、设备及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五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用水单耗。

生产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不予增加用水指标。

第五十一条 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制订并落实节约用水措施，耗水量大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洗车企业，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五十二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充分利用再生水，收集利用雨水。

第五十三条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检修与维护，降低管网漏失率。供水设施出现故障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抢修。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五十五条 用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实行计量收费，不得实行包费制。

用水实行分类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 (二) 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或者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核定用水指标，滥用职权的；
- (五) 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未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节水设施的，或者设施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不予核定用水指标；已建成的设施不正常使用的，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浪费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耗水量大的用水单位未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洗车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1991年11月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1992年5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1992年10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农村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保持河湖水域面积,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保障河湖防洪、供水功能,维护河湖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以下统称河湖)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河湖保护管理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河湖的规划、建设、治理应当维护古都风貌,与首都城乡整体环境相协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河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和管护经费;并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的补偿制度。

第五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本市与相关省市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河湖保护管理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 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河湖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河湖保护管理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实行流域管理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设置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职责，统筹协调流域内的河湖保护管理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或者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街道办事处按照管辖权限做好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河湖治理、养护、保护管理标准、规范和规程，建立河湖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对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监测预警管理制度，组织水文机构对河湖水量、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履行河湖保护管理的执法职责。

市和区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物、文化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园、能源、电力、旅游、院校等单位管理的湖泊，由其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河湖保护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保护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河湖环境保护的意识，引导公众和村、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活动。

对保护河湖水环境、水工程、水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以及相关要求，编制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所处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区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乡、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包括河湖现状分析，防洪标准及除涝、排水要求，河湖开发利用原则、水功能区划及水质保护目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任务、措施

和实施方案，限制或者禁止开发、利用的项目等内容。

第十三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结合城乡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兼顾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恢复、水文化保护及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河湖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水资源、防洪排水和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涉及河湖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是河湖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编制区域发展规划、新城和重点发展区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符合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

经批准的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水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工程及附属的土地、山场属于该工程的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岸边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水位或者参照历史最高洪水水位确定。

在河湖管理范围的周围，根据河湖重要程度、保护河湖功能的需要，确定河湖保护范围的具体边界。

第十八条 市和区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提出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标图立界。

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 （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 （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五)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六) 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七) 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八) 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九) 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十) 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 填湖、填河造地、明河改暗河；

(二) 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三) 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四) 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 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

(六)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河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管道、缆线、闸房、码头、渡口、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跨河、穿堤、破堤、筑坝、围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河湖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工程竣工后，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或者对原有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有不利影响的，建设主体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补偿费用专项用于河湖保护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依法修建的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运行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的，责令及

时改正。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桥、闸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建立相关档案；对河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河湖文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和水网建设，修复水体生态功能，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提出具体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

第二十七条 向河湖排水的，入河水体水质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河湖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不得向路边雨水口、雨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八条 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不得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河湖断面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流域统一管理下的河湖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河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第三十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在未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活动人员或组织者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新、改、扩建河湖工程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在陡岸、直墙等危险地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一条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业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药、病虫害生物防治等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在河流两岸和湖泊、水库、塘坝周边从事规模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对畜禽粪便、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污水达标排放，保证水源质量。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推广循环水养殖、不投饵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限制围网养殖，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第三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责任制执行。

各责任单位应当落实河湖环境卫生责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应当进行绿化，建设滨河绿化带、绿色步道和亲水健身休闲设施。

河湖沿岸的绿化、岸坡及河底防护应当按照河湖功能、生态和环保景观要求及绿化技术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河湖管理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由河湖管理机构负责；河湖保护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分别由园林绿化、公路、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的抚育、更新和维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河湖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河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河湖发生突发事件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河湖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应当登记、及时核实处理，并定期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达到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情形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河湖保护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该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在河湖保护管理工作中，公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6月2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首都生态环境,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采取经济、技术、管理等政策和措施,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水土资源保护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

本市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将水土保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水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区水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部门予以奖励。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土保持意识。

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相关省市的水土保持工作协作机制,推进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重点工程、监督防控的协调一致,逐步实现防治进展和监测信息共享,共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九条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第十条 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区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由水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划定水土保持功能区，确定水土资源保护目标和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控制性和约束性指标，明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水资源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专项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根据国家和本市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用地竖向控制的要求，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时附具水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将河湖、湿地、生态公益林、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地、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绿道和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区域纳入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进行管理，并将具体范围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放牧和种植农作物。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林下植被保护、修建梯田和树盘、蓄水保墒、节水灌溉、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退出种植，对坡地实施生态修复，并对退出种植的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控制土壤侵蚀、保护水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标准，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使流域范围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沟道基本保持自然生态状态。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河湖水系治理、湿地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沟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将建设和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明确实施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的范围，采取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对污水、垃圾、厕所、沟道和面源污染进行同步治理。

平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以调控地表径流、涵养地下水为重点，采取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水系沟通等措施，控制泥沙和面源污染物进入河道和管网。

水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

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应当听取流域所在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确定后应当予以公布。

流域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应当与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协商一致；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可以按照规定承接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应当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工作。

第十八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列明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和设施清单，并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清单和管护协议报市水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的运行、管护和监督，由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的管护，由管护协议确定的主体负责。

水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工作考核奖励制度，对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条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在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 （二）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 （三）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 （四）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由市水行政部门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公平分担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责任。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和地表裸露面积、降低地表径流外排量、限制施工降水，有效控制泥沙进入水体、河道和排水管网，防止施工扬尘，避免产生新的危害。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再生建筑材料，减少砂、石、土的使用量和排弃量。

第二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行政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要求，合并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由水行政部门通过互联网进行公示，相关批准文件应当由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明确表土利用率、土石方利用率、雨水利用率、施工降水利用率、硬化地面控制率、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第二十六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弃的砂、石、土等，应当采取现场堆放、适度调配、集中存放、临时防护等措施，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优先用于农业种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

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本市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信息服务平台，为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提供信息服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帷幕隔水等技术方法，隔断地下水进入施工区域。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可以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施工降水应当综合利用，并在水土保持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方案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实施或者重大变更、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市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建设海绵城市，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合理设置监测站点，对水土流

失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水土流失重要指标监测情况和预防、治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制度,将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作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的;
- (二) 违反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不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的;
- (三) 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 未按规定公开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信息的;
-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2012年4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4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状况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用水方针,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工程、科技等措施,促进节约用水。区域发展规划、新城和重点发展区域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和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

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节水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编制节约用水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组织实施,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未设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县节水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村镇、节水型社区建设;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节约用水相关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对在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激励机制。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九条 本市实行行政区域和行业用水总量控制。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生活用新水适度增长、环境用新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农业用新水负增长

的原则，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科学配置水资源，逐级分解用水总量指标；对已经超过用水总量指标的区域或者行业，不再增加该区域或者行业的用水指标。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节约用水规划，制定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应当符合本市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十条 本市实行产业用水效率准入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状况，制定并公布本市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和限制发展项目名录。

本市建立健全高耗水项目和单位重点监控机制，强化用水监控管理；严格限制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项目发展。对已有高耗水项目，不再增加用水指标。

本办法所称高档洗浴场所，是指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用水效率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本市相关行业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用水定额由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报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同意；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用水定额，由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订。行业用水定额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制订行业用水定额，应当考虑本市水资源承载能力、供水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用水指标和月度用水指标下达到相关用水单位。

新增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供水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供水。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用水单位违反节水法律、法规、规章拒不改正的，经节水管理部门通知后，供水单位停止供水；因采取停止供水措施而发生的管道改造等费用由违法用水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的，应当及时到市或者相关区、县节水管理部门申请重新核定用水指标。

第十五条 用水应当计量、缴费。

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安装水计量设施，并加强对水计量设施的检查与日常维护，保证计量准确。供水单位应当对水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校验，发现水计量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理或者更换。

用水单位无水计量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自取水之日起，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直至安装水计量设施为止。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有两类以上用水性质类别需要执行不同用水价格计价的，应当根据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

用水单位未按照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单独计价缴费，或者擅自改动供水管线，逃避分类计量的，按照该单位用水性质类别中水价最高的标准缴费。

第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水计量设施的查验，按时收取水资源费。供水单位应当完善用水计量和查表制度，准确记录用水量，按时收取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节水管理部门和供水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表、收费工作。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指标用水，节水管理部门每两个月对用水单位进行一次考核。

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水单位超出用水指标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外，由节水管理部门根据该单位用水实际执行的水价标准，按照下列倍数收取累进加价费用：超出规定数量 20%（含本数）以下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一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20% 至 40%（含本数）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二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40% 以上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三倍标准收取。

自备水源供水的用水单位超出用水指标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资源费外，由节水管理部门根据该单位用水实际执行的水资源费标准，按照下列倍数收取累进加价水资源费：超出规定数量 20%（含本数）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五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20% 至 40%（含本数）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十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40% 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十五倍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供水情况或者实际用水量。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公布区域和行业用水情况，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节约用水。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对取用公共管网水或者再生水的建设项目，节水管理部门逐步建立水资源评价制度。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水相关内容。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报经节水管理部门审核，未经节水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不得作为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后续许可的依据。

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节水管理部门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得供水。

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再生水回用系统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二十三条 房屋拆迁时拆迁人应当根据拆迁施工进度，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明确拆迁施工现场的节水管理责任。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拆迁施工进度，采取措施及时关闭拆迁施工现场的供水管线。

第二十四条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由节水管理部门核减用水指标。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不得低于98%。

第二十五条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水资源的损耗。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得低于原料水的70%。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六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安装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农业、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林、牧、渔业用水结构。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效益节水型农业，限制并压缩耗水量大、效益低的农作物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超过用水定额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农村生活用水不得实行包费制。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装。

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鼓励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再生水；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用井改为非农业用途的，用水单位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重新核定用水指标，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

第三十条 鼓励绿化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

城镇地区的绿地、树木、花卉应当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并严格执行园林绿化灌溉制度，提高绿化用水效率。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防洪费。

鼓励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农村地区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建

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制施工降水；确需进行施工降水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地下水资源费标准缴费。

第三十三条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登记表的格式由市节水管理部门制定；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按照要求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再生水供水合同。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或者节水管理部门应当逐步为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单位及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

按照前款规定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的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地方性节水器具标准，确认“节水器具名录”和“明令淘汰用水器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管网改造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如实记录巡查和维护管理情况，提高供水管网监测和维护管理水平，降低供水管网的漏失率。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

供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如实向市节水管理部门报送用水单位和用水变化情况。

第三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水资源实时监控、资源优化配置和节水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用水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用水单位用水可能超出用水指标时，节水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预警提示。

第三十八条 用水单位三个考核期超出规定用水指标50%的，由市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市节水管理部门责成供水单位采取措施，按照批准的用水指标供水。

第三十九条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或者用水量达到日供水能力90%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对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高耗水单位的生产经营供水。

第四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

（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三）建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

（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加强节约用水的内部管理，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水产品、设备、工艺，提高节约用水水平。

第四十一条 本市支持农村管水组织依据章程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农村管水组织可以

接受委托承办有关节约用水管理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第四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列入学校教育内容。

旅行社接待游客时，应当进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游客的节约用水意识。

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候车室、候机厅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语，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四十四条 本市加快建立节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和节水设备、节水器具研制生产体系。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整合节水科技资源。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研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以及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节水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和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约用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有权复制；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水量较大单位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增加对高耗水单位的检查频次，对发现的浪费用水行为及时处理；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四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节水管理部门或者节水执法部门举报浪费用水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浪费用水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

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向未取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供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擅自改动供水管线，逃避分类计量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不按时缴纳累进加价费用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迁人未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要求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除补缴相应费用外，由节水管理部门处以应缴水费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单位未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或者循环使用率低于98%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70%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能达标的，核减用水指标，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再生水供水合同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未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设备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用水器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每套（件、台）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向市节水管理部门报送用水单位和用水变化情况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六十六条 用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浪费用水的，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指标。

第六十七条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单位违法违规信息记录，如实记录用水单位违法违规用水行为；用水单位为企业的，其违法违规用水行为信息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同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浪费用水的企业，可以通过媒体公布。

第六十八条 节水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或者履行节约用水规划、计划的；
- （二）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未依法核定或者调整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
- （四）未依法收取累进费用的；
- （五）其他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三）动植物资源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89年4月2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
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 （一）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 （三）北京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市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第四条 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市和区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每10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七条 公园、林场、风景游览区应当悬挂巢箱，设置鸟食台、水浴场等，对野生动物进行人工招引和保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拯救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二）检举揭发非法捕杀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三）保护管理和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成效显著的；
- （四）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的；
- （五）招鸟工作成绩显著的；
- （六）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

第九条 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

下列规定办理：

（一）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本市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猎捕本市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狩猎地所在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第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区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每年3月至5月、9月至11月禁止狩猎。

城、近郊区，远郊区域镇，公园、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国营林场，市和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划定的其他禁猎地区禁止狩猎。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汽枪、粘网、军用武器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挖洞、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并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办法，按照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办法，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的国家、本市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

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但对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的决定，必须立即执行；对上一级机关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89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古都风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和公布。

第三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的管护。

第五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管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责任者。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规范古树名木标志管理,加强古树名木历史、科学、文化等价值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保护的意识。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按下列规定承担:

(一)生长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园、风景名胜区 and 坛庙寺院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等单位和水务部门管护;

(三)生长在城市道路、街巷、绿地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管理单位管护;

(四)生长在居住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管护;

(五)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村经济合作社管护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管护。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变更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园林绿化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条 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抢救、复壮费用,管护责

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由园林绿化部门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园林绿化部门，并按照园林绿化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复壮。

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二)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 (三) 擅自采摘果实；
- (四) 在园林绿化部门按相关技术标准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五) 擅自移植；
- (六) 砍伐；
- (七) 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三条 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园林绿化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四条 制定城乡建设详细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报园林绿化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因特殊情况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移植许可证，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相关时，由园林绿化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1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不按要求治理、复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每株可以处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可以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每株处以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 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每株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 (二) 损害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
- (三) 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部门处以损失额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的，避让保护措施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避让保护措施施工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原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得擅自作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应当向所有者赔偿损失。

古树名木损失鉴定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砍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1986年5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权属管理
- 第三章 森林防火
- 第四章 森林病虫害防治
- 第五章 森林采伐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巩固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监督和管理，依照《北京市绿化条例》执行。

第三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乡、镇林业工作站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乡、镇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乡、镇林业工作站受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森林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建立林业基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第六条 森林资源实行分类经营，森林和林木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

生态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商品林包括经济林、用材林和薪炭林。生态公益林范围的划定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本市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人民政府对营造商品林给予扶持。

第七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进行一次森林资源清查，掌握森林资源消长情况，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第八条 本市森林公安机关负责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国有林场、铁路、公路、水利、矿业、园林等有林单位应当建立护林组织，划定护林责任区，订立护林公约，配备护林员。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森林资源，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十二条 森林、林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国家所有的土地上自然生长的森林、林木，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单位按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森林、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四）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合作营造的森林、林木，归合作各方共有；

（五）在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国家所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该集体所有；

（六）承包林地、租赁荒山、荒滩栽植的林木，归承包方、承租方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规定确定林木所有权；

（七）私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八）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上栽植的林木，归该农村居民所有。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区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四条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以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包、转让、互换、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第十六条 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持林权证书、开发规划、保护森林资源方案及其评估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七条 本市对林地用途实行管制，严格限制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建设工程和勘查、采矿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须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核定林木和地上物补偿费，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手续。

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用于植树造林、森林植被恢复和森林资源管护。

第十八条 未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木、林地的权属和用途。

第三章 森林防火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森林防火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十条 林地划分为三级防火区：

一级防火区是指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特种用途林地和千亩以上的有林地。

二级防火区是指一级防火区以外的成片有林地。

三级防火区是指护路林、护岸林、宜林地和农田林网。

第二十一条 有林单位应当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立防火组织；一级、二级防火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扑火队。

第二十二条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本市森林防火期。

森林防火期内，按下列规定实行用火管制：

（一）一级防火区禁止擅自野外用火，并对居民生活用火加强管理；

（二）二级、三级防火区禁止烧荒、点篝火、烧香烧纸、野外烧烤；

（三）在山区林地作业和通行的机动车辆，必须严防漏火、喷火；严禁司乘人员丢弃火种。

因特殊需要在一级防火区生产性用火的，须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用火许可证。在一级、二级防火区组织大型群众活动的，应当制定防火措施，并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根据高温、干旱、大风等天气预报，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并公布本市森林高火险期。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各级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森林和林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逐级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检查，对有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四章 森林病虫害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和母树林基地；依法实行产地和调运检疫，防止检疫对象传播；对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采取封锁和扑灭措施。

营林单位育苗或者造林，不得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林木种苗。

第二十八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森林病虫害趋势预报，提出防治方案。

第二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由营林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采取紧急除治措施。

第三十条 生态公益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纳入市和区财政预算，商品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营林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和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和营林单位或者个人共同负担防治费用。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三十一条 禁止采伐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林，其他森林、林木采伐应当严格控制，实行限额管理。

市和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采伐限额内核发采伐许可证，不得超限额审批。

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地点、树种进行采伐，不得超采。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及采伐薪炭林除外。

市园林绿化、公路、铁路、水务、矿务等部门和部队采伐林木，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个人采伐林木，由所在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采伐林木的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三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实验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禁止采伐。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持林权证书并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其他单位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持林权证书并提交具

有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树种、林龄、株数（或者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抚育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和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育林费。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移植林木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施工。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应当加强木材运输检查和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第三十八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挖砂、取土、筑坟、堆物堆料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将林地改为非林地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将林地改为建设用地的，由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造成林木损害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用火规定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越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上一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直到其完成更新造林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移植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情节严重的，按照滥伐林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毁林开垦或者毁林采石、挖砂、取土、筑坟、堆物堆料及其他毁林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第四十九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森林资源的损失鉴定，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承担。鉴定标准，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1985年8月3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15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修正的《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3年8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3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实施《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森林、林木分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

生态公益林分为国家公益林和市级公益林。

国家公益林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市级公益林的范围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商品林的范围由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市林业发展总体规划认定,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条例》办理林木、林地权属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防治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应当符合《森林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交工程建设批准文件、林地现状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补偿协议、绿化方案等资料。

因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文件外,还需提交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和规划选址应当符合林业总体规划。有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木。

第七条 因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在非规划林地新造的用材林,林木所有者申请采伐利用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采伐手续。

因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在耕地上种植的经济林,林木所有者可以自主采伐、移植。

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移植林木的,移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有关技术规范编制移植方案,并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移植审批手续。

第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木材经营加工的原料进行监督管理。

木材(含外省市在本市的落地材)运出本市的,应当办理出省木材运输证和植物检疫证。本条所称木材包括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以木材为主要原料的半成品。

第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一级、二级防火区组织一百人以上大型群众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日15日前将防火方案报举办地的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审批。森林防

火指挥部应当在收到主办单位防火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保护森林资源方案。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育林费征收工作的管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育林费应当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和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特种用途林、防护林按木材价值3倍计算；

（二）用材林、薪炭林按木材价值2.5倍计算；

（三）经济林以前3年平均产值为基数，鲜果按5至6倍计价，干果按7至8倍计价，有材值的另加材值计价；未形成产量的，按实际投入计算。

工程建设占用或者征用苗圃地的，苗木的补偿标准按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四条 盗伐、毁坏林木，造成林木损失的，赔偿金额依照前条规定的标准计算。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组织大型群众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未批准的方案采取防火措施，尚未造成森林火灾的，由举办地的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组织大型群众活动造成森林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六条 《条例》第四十七条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未经批准移植100株以上的林木。

第十七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损失鉴定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中介组织承担。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具有森林资源评估资质的组织承担。

第十八条 本市木材价值的计算方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木材材积，依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87年8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

(2009年2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1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补偿单位和个人因保护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受到本市确定给予补偿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补偿。

前款所称确定给予补偿的野生动物范围，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预防控制、宣传培训和损失补偿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费用，由区（县）财政负担。发生较大范围野生动物损害造成较大数额财产损失的，市级财政对相关区（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损失：

（一）组织开展相关野生动物物种资源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二）设置警示牌，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

（三）组织开展有关野生动物生物习性、防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四）研究并综合运用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损失的工程技术和生物技术。

对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扶持。

第六条 当事人发现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毁、圈养的家禽家畜受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

当事人提出补偿申请，应当填写全市统一制式的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损失的财产种类、数量、所在地点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财产损失现场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接到补偿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调查；损失情况调查清楚的，应当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转报本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确认，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并将意见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事件发生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调查。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损害事件发生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补偿决定，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第九条 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费，根据预防控制措施采取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一）农作物损失，按照核实的损失量和当地区（县）上一年度该类农作物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60%至80%；

（二）家禽家畜受伤的，补偿实际发生治疗费的50%至70%，最高额不超过该类家禽家畜价值的50%；

（三）家禽家畜死亡的，补偿费按该类家禽家畜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60%至80%。

第十条 因保护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当地民政部门应当适时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补偿、调查勘验、宣传培训、预防控制等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一）刁难、拖延、不按规定时限调查野生动物造成损害事件或者发放补偿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徇私舞弊，为他人虚报、冒领补偿费提供帮助的；

（三）渎职、失职，造成补偿费被冒领的；

（四）贪污挪用补偿费的。

第十三条 虚报、冒领补偿费的，由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拒不退回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

第十四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2011年9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8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应当遵守《森林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

每年11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街道办事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承担森林防火工作。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防火有关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及其林缘外侧一定范围内划分为三级防火区：

一级防火区是指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特种用途林地和千亩以上的有林地；

二级防火区是指一级防火区以外的成片有林地；

三级防火区是指护路林、护岸林、宜林地和农田林网。

防火区的具体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设置醒目的标识。

一级防火区为森林高火险区。

第七条 禁止在防火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第八条 在一级防火区依法设立企事业单位、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建设或者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由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事业单位、旅游项目开办者应当在企事业单位设立或者旅游项目开办至少30日前告知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应当对其预防森林火灾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九条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其中，每年1月1日至4月15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期或者森林高火险期提前或者延后，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可以在一、二级防火区入口处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在防火区野外用火。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用火方案和防火方案，经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核、批准的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需要在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活动方案和防火方案，报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批准。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第十三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制定森林防火方案，设置防火宣传牌、防火标识，营建防火隔离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防火设施设备及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开展经常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组织和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标识。

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外，在森林、林木、林地开展生产性野外用火的，应当经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同意。

森林防火期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允许有关人员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开展野炊、烧烤等活动需要野外用火的，应当划定活动区域，设置醒目的用火界限，公示野外用火要求和注意事项，配备森林防火设备，确保用火安全。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用火行为的监督检查，预防森林火灾。

第十五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配备的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和本市设立的生态林管护员，负责巡视、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生态林管护员的防火责任区域，完善生态林管护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制度，加强对生态林管护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被监护人的监护义务，防止因被监护人的不当用火引发森林火灾。

第十七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有林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专业森林消防队。

专业森林消防队按照总队、大队、中队的建制设立。具体设立按照本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警。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报警。报警属实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对报警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森林火灾报警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市和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森林火灾主要由专业森林消防队扑救。专业森林消防队扑救森林火灾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路线、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第二十二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专业森林消防队应当将火场交给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撤离。

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清理，看守火场，经区县森林防火指挥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应当分别为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和从事森林防火的森林公安民警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

鼓励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国有有林企业、事业单位为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森林火灾造成森林、林木等森林资源损失的，损失鉴定由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认定的林业调查设计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园林绿化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违法履行、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在防火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的，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旅游项目开办者未按照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建设或者配备森林防火设施的，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标识的，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接受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对用火的管理、要求和检查，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例》规定有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号令发布、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和1991年3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1991年4月1日北京市林业局发布的《北京市林地防火区护林防火戒严期火源管制办法》同时废止。

（四）河湖工程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1986年4月30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程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防洪与清障
-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城乡人民生活用水，确保首都防洪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包括河道、湖泊、防洪排涝工程，水库、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农田排灌、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力发电工程以及附属上述工程的土地、山场和设施，均按本条例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和区人民政府管理水利工程的主管机关。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区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设水利助理员，负责本乡（镇）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水利建设、管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资金，应占市和区、乡（镇）财政年度预算的适当比例。

实行计划供水，有偿供水。水费收入用于水利工程的保护管理、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护、更新、兴建所需资金，由受益的集体经济组织自筹。经济困难的，市和区、乡（镇）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应当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管理责任制。

未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毁、变卖或分给个人。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和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损害水利工程的行为。

第二章 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市和区管理的水利工程和跨越区、乡（镇）的水利工程，分别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园林绿化、城市管理部门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负责建立和健全所属水利工程的管理组织。乡（镇）设水利管理服务站。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蓄水、引水和机井、扬水站、排灌渠道等水利工程，必须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或确定管理人员。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和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加强工程保护，预防和制止偷盗、损毁、哄抢等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查处；维护、保养工程设施，确保工程完好；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第八条 市和区管理的水库、引水渠和其他水利工程及附属的土地、山场属于各该工程的管理范围；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堤地和无堤河道的设计行洪范围为河道的管理范围；排灌渠道及护渠地为渠道的管理范围。

市和区管理的河道、渠道管理范围，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包括机井、扬水站、渠道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管理权限，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划定。跨乡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公路等其他工程管理范围重叠交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按管辖权限报人民政府决定。

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应标图立界，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

第九条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毁损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 （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
- （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 （四）擅自爆破、采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
- （五）在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 （六）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
- （七）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植、放牧；
- （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第十条 在重要河道、引水渠、排灌渠道管理范围的周围，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水利工程的需要，可以提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挖沙取土、修建鱼池、擅自建房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违反的，除批评

制止外，责令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确有必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根据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报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报批。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按期竣工。不按设计施工或不能按期竣工，影响蓄水、供水、排水和行洪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如确需阻断或损坏排灌沟渠、涵闸、管道、堤坝、桥梁等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原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十二条 在同一个排灌系统内，未经上下游双方协商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准阻断、扩大或缩小原有排灌沟渠。

第十三条 扩建、改建和新建水利工程，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的统一规划，按管理权限报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需要废除的水利工程，应当报原批准建设的机关核准，原有设备和物资必须妥善保管，可以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偿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的用水户必须按规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经催缴仍不缴纳的，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费的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防洪与清障

第十五条 河道、水库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防。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温榆河按 50 年一遇行洪标准清除行洪障碍物，清障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定河卢沟桥以上分洪道和其他中、小河道的行洪清障标准及范围，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凡应当清除的行洪障碍物，本着“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设障单位发出清障通知书，限期清除。设障单位有异议时，应当在接到清障通知书 10 日内向市和区人民政府提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决定。逾期不清除行洪障碍物的，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清除费用由设障单位或个人负担。

第十六条 不符合防洪设防标准严重壅水的桥梁、引路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 河道内不得种植树木，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滩地种植树木除外。现有影响行洪和水文测验的树木，应当限期清除。

第十八条 大、中型河道堤顶，除防汛、公安、消防、救护等特许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兽力车通行。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

汛期交通应当服从市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十九条 防洪工作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段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防洪调度命令。

永定河、北运河、温榆河、潮白河、城市河湖及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命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其他河道和水库的防洪调度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积极参加防洪抢险，保护管理水利工程设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林木的，按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九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200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五）毁坏、盗窃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附属设备，情节显著轻微的，追回赃物或照价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第二十一条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和区水行政、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主管机关作出。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执行防洪调度命令，尚未造成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和后果，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6年6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保护水利工程的布告》同时废止。

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

(1986年5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51号文件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为加强本市郊区主要河道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供水、排水通畅,根据《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将本市郊区主要河道(含引水渠、排灌渠道)两侧划定保护范围,并作以下规定:

一、本市郊区各主要河道保护范围起止地点

- (一)永定河:自三家店拦河闸起,左岸至梁各庄(含新北堤),右岸至金门闸;
- (二)潮白河:自潮白河汇合口起,左岸至市界,右岸至牛牧屯引河;
- (三)怀河:怀柔水库坝下至潮白河;
- (四)温榆河:沙河闸至北关拦河闸;
- (五)北运河:自北关拦河闸起,左岸至牛牧屯引河口,右岸至市界;
- (六)运潮减河:北关分洪闸至师姑庄闸;
- (七)凉水河:马驹桥闸至北运河;
- (八)京密引水渠:宫庄子进水闸至绣漪闸;
- (九)潮河总干渠:提辖庄至唐指山水库;
- (十)港沟河:许各庄节制闸经军屯排污闸至市界。

二、河道保护范围的宽度,根据保护水利工程的需要和各河段的实际情况,沿两侧河堤中心线(无堤段河道沿河槽上口线或清障线)水平外延三十米至二百米,因特殊情况,外延宽度可作必要的增减。本市郊区主要河道各河段保护范围的宽度,详见附表。

永定河北京水泥制品厂老堤段仍作为第二道防洪线;东河沿及刘庄子分洪道至小哑叭河地区为行洪保护范围。

三、在河道保护范围内,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从事挖砂取土、修建鱼池、擅自建房堆料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违反的,除批评制止外,责令恢复原状。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河道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包括改建、扩建和翻建),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根据河道管理权限分别报经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照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

四、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本县(区)所辖中、小河道划定保护范围,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行,并对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8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

北京市郊区主要河道各河段保护范围宽度表

河道名称	河段起止地点	长度(公里)	保护范围宽度(米)		备注
			右岸	左岸	
永定河	三家店拦河闸—双峪路	3.12	—	30	此段无堤,沿滩坝水平外延
	双峪路—堤防人字门	0.55	—	180~320	以现有双峪路为界至滩坝的距离
	堤防人字门—京原公路桥	6.49	—	50	
	京原公路桥—绿化一号泵站	5.46	—	70	
	绿化一号泵站—卢沟桥拦河闸	0.56	—	200	
	卢沟桥拦河闸—卢沟新桥	1.58	—	60	
	卢沟新桥—梁各庄	62.13	—	100	村庄的地方,保护范围宽度为60米
	曹辛庄—南庄(新北堤段)	6.00	—	100	
	三家店拦河闸—葡萄嘴	3.90	10	—	从4,000秒立米清障线外延
	葡萄嘴—京原铁路桥	6.61	100	—	
	京原铁路桥—京广铁路桥	4.64			小哑叭河至右堤为行洪保护范围
	京广铁路桥—卢沟新桥	0.86			小哑叭河右岸外延200米
	卢沟新桥—大宁水库副坝	3.29			大宁滞洪区
	大宁水库副坝—金门闸	27.39	100	—	有村庄的地方,保护范围为60米,高佃至稻田两堤顺接
潮白河	潮白河汇合口—大罗山	8.77	210	210	按规划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大罗山—梭草村南	8.10	100	100	
	梭草村南—向阳村北	6.36	0	100	
	向阳村北—城北减河	5.14	100	100	
	城北减河—河南村东	3.71	0	100	
	河南村东—河南村南	4.74	100	100	
	河南村南—苏庄	4.68	100	100	有村庄的地方,保护范围宽度为30米
	苏庄—港北引水渠(右岸至市界)	5.32	100	100	
港北引水渠—牛牧屯引河	35.00	100			
怀柔河	怀柔水库坝下—高家两河村西公路桥	3.20	100		有村庄的地方,保护范围宽度为30米
	高家两河村—肖家两河村南西公路桥	2.45	30	100	
	肖家两河村南—潮白河	9.35	100	100	

(续前表)

河道名称	河段起止地点	长度(公里)	保护范围宽度(米)		备注
			右岸	左岸	
北运河	北关拦河闸—牛牧屯引河口	37.70	—	70	
	北关拦河闸—市界	30.00	70	—	
温榆河	沙河拦河闸—土沟扬水站	13.90	—	150	
	土沟扬水站—土沟新河口	3.27	—	100	
	土沟新河口—鲁疃闸	2.27	—	150	
	鲁疃闸—北关拦河闸	27.90	—	100	
	沙河闸—曹碾闸	11.35	150	—	
	曹碾闸—南七家村南	13.20	100	—	
	清河右岸—辛堡闸西	1.60	150	—	
	辛堡闸西—辛堡闸东	1.00	100	—	
	辛堡闸东—朝阳二扬	4.70	100	—	
	朝阳二扬—朝阳一扬	1.10	150	—	
朝阳一扬—北关拦河闸	16.20	100	—		
运减潮河	北关分洪闸—师姑庄闸	8.80	100	100	
凉水河	马驹桥闸—北运河	28.70	70	70	
京密引水渠	宫庄子进水闸—怀柔水库进水闸	25.20	100	100	倒虹吸、涵洞、山洪桥沿渠道方向上下各100米,垂直渠道左右岸各300米
	怀柔水库隧洞出口—西台上节制闸	2.30	100	100	
	怀柔水库峰山口泄水闸—西台上节制闸	1.00	100	100	
	西台上节制闸—绣漪闸	72.11	100	100	
潮河总干渠	提辖庄渠道—向阳村	4.30	50	50	
	向阳村—南金沟屯	3.40	50	50	
	南金沟屯—台上	2.50	200	30	
	台上—唐指山水库	1.20	50	50	
港沟河	许各庄节制闸—市界	18.00	50	50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2011年1月4日第82次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0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保护南水北调工程，保障输水安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南水北调工程，是指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干线工程及其配套附属设备设施。

第三条 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南水北调工程的保护工作，组织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统筹协调工程保护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

规划、国土、水务、公安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南水北调工程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开展工程保护的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工程保护义务，配合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查处危害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规划应当与本市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相协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六条 南水北调工程及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依法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以下简称运行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运行管理。

运行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和有关水务、规划、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和本市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有关工程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工程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工程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第八条 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南水北调工程巡查养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如实记录巡查养护情况。

运行单位发现危害工程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对工程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定期对南水北调工程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工程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改造、更新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条 运行单位应当加强对巡线道路的养护，保证巡线道路完好、畅通。

在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的前提下，运行单位可以允许社会车辆使用巡线道路，并根

据实际需要対使用巡线道路提出要求。相关人员和车辆应当严格遵守使用要求。

第十一条 运行单位对南水北调工程进行巡查养护、检测、维修等作业时，工程沿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因工程巡查养护、检测、维修等作业给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运行单位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涵中心线两侧和调压池、调节池、调蓄水库等调蓄工程合法使用土地的外边沿向外的限定区域，为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限定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会同工程沿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遵循确保工程安全、科学合理节约用地、保护工程沿线相关权利人权益的原则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施行。

运行单位应当对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设置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损、涂改工程标志。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关闭闸、阀（井）或者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工程管涵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第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 （一）种植根系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植物；
- （二）爆破、打井、打桩、钻探、采石、采矿、取土、挖砂；
- （三）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废液等有毒有害化学物品；
- （四）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堆放超过管涵承受荷载设计标准的重物；
- （五）行驶重型车辆，但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通车的公路上行驶的除外；
- （六）其他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位于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农用地，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维持既有土地用途和使用方式；非农用地，可以通过规划调整土地用途。农民、村集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由此受到利益损失的，政府给予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农业、园林绿化、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部门和工程沿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制定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应急预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工程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报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新建穿、跨越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南水北调工程的安全保护要求；需要运行单位增加保护设施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对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区人民政府举报。

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区人民政府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调查取证，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 （二）检查有关文件、证照等资料，并有权复制；

(三) 责令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对南水北调工程附属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向运行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运行单位不履行巡查养护、检测和维修、巡线道路保护、应急演练等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能 源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3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供应和使用，燃气设施的建设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是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燃气管理工作。

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燃气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规划、协调发展、保障供应、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鼓励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安全、环保、节能的先进技术应用。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本市燃气专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燃气专业规划涉及城市空间资源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城市规划。

第七条 本市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加强用气管理，建立燃气供应和需求的宏观调控机制。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协调天然气的供应，平衡全市用气需求，制订中长期及年度用气计划，并按照年度用气计划分配天然气指标，保障天然气的安全、稳定供应。

第八条 列入城市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新建、改建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供应企业确定燃气供应方案。燃气供应方案应当包括燃气供应方式、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过渡性燃气供应措施

等内容。燃气供应方案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燃气供应方案，并在新建、改建住宅建设项目的房屋销售合同中明确燃气供应方式。

第十条 新建、改建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燃气供应方案，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配套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征求燃气、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从事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依法从事作业活动。

燃气工程的设计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并符合景观环境和方便用户的要求。

燃气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并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齐全、准确的项目建设档案。

第三章 燃气供应与使用

第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供应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符合燃气专业规划；

（二）有稳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并建立燃气气质检测制度；

（三）经营场所、燃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四）从事管理、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其配置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考核要求，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依法通过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五）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六）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

（七）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八）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九）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其中从事充装作业的企业还应当建立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实施燃气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者或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手续时，对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已审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审查，对其他内容的审查结果不应当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十六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燃气管理、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第十七条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标准和规范，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燃气质量、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许可评价制度，对燃气供应企业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燃气供应企业未经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做出妥善安排。

第十九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
- (二)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
- (三) 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 (四) 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 (五) 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
- (六) 因例行检修、更换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应当提前 48 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
- (七)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等情况；
- (八) 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应当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与单位用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二) 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
- (三) 燃气销售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四) 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
- (五) 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巡检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及时消除；
- (六) 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产品；
- (七)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自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对供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居民用户的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对于单位用户的燃气设施，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和 service 责任。

第二十二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或者重要的部位设置统一、明显的识别标志。在对燃气设施维护和抢修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燃气供应单位对安装在用户室内和建筑物公共部位的公用燃气阀门应当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并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二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
-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当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签订合同；
- （三）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负责气瓶的维护和保养，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四）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只能充装自有产权和供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

第二十四条 燃气自管单位应当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合同，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

燃气自管单位应当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业务指导，并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燃气供应单位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制止，记入用户档案，并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对燃气设施进行的维护、抢修作业以及查表、收费等工作。

燃气用户应当按时支付燃气费，不得拖欠和拒绝支付。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

燃气用户应当对室内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当关闭阀门、开窗通风，禁止在现场动用明火、开关电器、拨打电话，并及时向燃气供应单位报修。

第二十八条 在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
- （二）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 （三）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 （四）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室内管道燃气设施；
- （五）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 (六) 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 (七)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
- (八)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供用气行为。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单位用户变更户名、用气量、燃气使用性质的，应当到燃气供应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管道燃气用户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燃气供应单位实施作业。用户的要求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依照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实施作业；用户的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用气设备管理

第三十条 燃气供应企业对燃气门站、储配站、区域性调压站、燃气供应站、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进行拆除、改造、迁移的，应当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燃气设施改动行政许可手续。

燃气供应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 (二) 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 (三) 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四) 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燃气供应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方案，明确安全保护措施，并与燃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监护协议，由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监护。施工单位依照保护方案，实施安全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作业损坏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设施的管理单位，并按规定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 (六) 从事其他危害地下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用气设备，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

在本市销售的用气设备，其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委托国家或者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

第三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用气设备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用气设备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本市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

售后服务站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化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站点不得改动室内燃气设施。

第五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六条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燃气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燃气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设置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事故隐患以及危害燃气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向燃气供应单位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先行处置，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程序向燃气、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件等级，依照燃气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时，燃气供应单位必须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

第四十条 燃气供应单位处置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干扰。

第四十一条 燃气供应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应燃气，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燃气安全供应。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采取措施保障燃气供应和服务：

（一）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或者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

（二）不按照规定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燃气设施，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安全的；

（三）达不到燃气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许可评价时，发现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检验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充装非自有产权和供气合同范围外气瓶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燃气设施相关资料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供应单位和用户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用于生产、生活的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二）燃气供应单位包括燃气供应企业和燃气自管单位。燃气自管单位是指在其管理的用户范围内，自行负责相应的燃气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工作的单位。

（三）燃气设施是指用于燃气储备、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以及用户设施。

（四）用气设备是指使用燃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炊事等的设备，如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空调机、民用燃气用具等。

（五）居民用户的共用燃气设施是指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水平管、计量器具前支管、燃气计量器具等。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10号令公布、根据2002年2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管理、能源使用和节能技术的开发、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贯彻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节能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加快发展低能耗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现代制造业和节能环保产业，限制发展高耗能产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六条 市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节能综合协调，组织拟定本市节约能源综合规划，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市政市容、规划、科技、财政、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农业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

第七条 本市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应用及推广，促进节能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鼓励、支持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通过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节能宣传周、节能社区、节能家庭、志愿者服务等形式，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和节能知识，对浪费能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本市在每年六月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推动本地区节能工作，

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本市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根据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与区、县人民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区、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节能目标、节能考核评价标准应当结合各区、县发展水平、区域功能定位和各类能耗所占比重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市政市容等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分别编制工业、民用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供热等领域或者系统的节能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节能规划应当包括编制依据、节能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本市节能领域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市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或者本市需要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制定。本市制定的地方节能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和标准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节能评估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强制性标准及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节能强制性标准及节能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编制工业结构调整目录，指导用能单位对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施技术改造。

第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及检验检测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市统计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建立统一的节能公共服务网站，公布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服务机构名录，宣传节能知识，介绍节能技术和产品，披露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促进节能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宣传培训、信息咨询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节能服务体系。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从事节能服务活动，提高服务质量，保障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与节能有关的政策和标准时，应当听取节能服务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节能服务机构通过与用能单位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效益。

本市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税收扶持和补助、奖励。

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支出，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予以列支。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节能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品范围，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为节能服务机构提供项目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举报浪费能源的违法行为。

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接到举报，应当完整地进行记录，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违法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及环境和社会可承受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排放，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制止能源浪费。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
- （二）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
- （三）建立月度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 （四）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除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外，应当每年向所在地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记录和汇总能源计量原始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加强供热系统节能管理，对供热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改造，提高供热系统效率。

第二十七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用能单位与同行业的能源效率先进水平指标进行对比，强化节能管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为会员单位进行能效指标对比和优化节能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并网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建设，提高吸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本市在民用建筑领域推广太阳能利用系统，其中，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在小城镇、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当率先推广使用。新建民用建筑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或者预留安装位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的技术标准，并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市推广太阳能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普及和应用；开展示范项目，支持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与太阳能利用相结合。

支持太阳能利用项目的补贴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既有居住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尊重该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逐步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订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范围、要求和项目实施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居住建筑以外的其他既有民用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同步进行节能改造。

第三十五条 农民对住宅实施节能保温改造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性资金支持。

第三十六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改进空调运行管理，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及其控制系统应当优先使用节电的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按照节能要求降低照明能耗。

第三十九条 本市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建设智能交通运输管理系统，逐步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第四十条 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推广大容量快速公交系统，科学规划调整公共交通线路布局，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行业优先采购和使用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天然气车等节能环保型汽车。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落实下列节能管理工作：

- (一) 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
- (二) 带头使用节能产品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三) 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督管理，定期报告能源消费状况；
- (四) 对重点用能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十三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应当安装和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安排对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投资。

第四十四条 本市推广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支持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支持既有民用建筑通过改造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对公共机构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度。能源消耗定额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定期调整。

第四十六条 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安装能源消耗计量装置，实行能源消耗分类、分项计量和能源审计制度。

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消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并于每年6月底前会同统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第四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中指定重点用能单位，并会同统计部门公布具体名单。

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未完成年度节能考核目标、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四十九条 能源审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查阅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核对能源消耗计量记录；
- (二) 检查用能系统、设备及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及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 (三) 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第五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所在地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采用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测等方式，掌握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重点用能单位和其他用能单位的用能情况。有关用能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测，并利用在线监测系统或者通过现场检测等方式，为用能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鼓励开展节能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与信息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目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公布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材料目录。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交通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节油技术和新能源汽车。

第五十五条 本市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发展和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第五十八条 本市鼓励采用高效照明、高效电机、蓄能设备等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节能自愿协议、电力需求侧管理等节能办法。具体奖励和补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市实行有利于节能和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价格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能耗超限额加价制度和能源阶梯价格制度，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一条 本市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逐步开展节能量指标交易。

第六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能源效率等级较高或者有节能认证标志的用能产品。

第六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五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依法没收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交由指定单位解体处理。

第六十六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七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

(1999年7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1号令发布 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保证清洁燃料安全供应,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建设、使用和管理,均须遵守《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和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以下简称加气站),是指专门为机动车辆(含船舶,下同)提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的充气服务单位。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委是本市加气站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气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加气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加气站的发展,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保障安全、保证供应的原则。

第五条 加气站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消防、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加气站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七条 加气站的运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地;
- (二)有符合国家和本市技术规范的设备;
- (三)有防止超量加气的紧急专用手工操作工具;
- (四)有稳定的气源;
-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 (六)从事管理、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考核要求,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依法通过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 (七)配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和操作等工作人员。

第八条 加气站的运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市和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 (二)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质量标准;
-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计量和收费;
- (四)充气作业时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监护;

(五) 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条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

- (一) 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
- (二) 为其他容器充气；
- (三) 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
- (四) 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
- (五) 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 (六) 在站内修车、洗车。

第十条 在遇危及安全或者可能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加气站专职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和充气操作人员有权决定中止充气。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公安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公安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1999年8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5号令发布 根据2001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地热资源的管理,科学勘查、合理开发和保护地热资源,保障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热资源是指埋藏在地面以下岩石和流体中的热能,包括热水型、蒸气型、地压型、岩浆岩型和干热岩型五种类型。其中热水型地热是指温度在25℃以上(含25℃)的基岩水和天然出露的温泉。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地热资源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注重效益和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在资源合理配置的前提下,应当根据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的要求,优先发展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地热开发项目。

第六条 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勘查地热资源必须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开采地热资源必须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地热资源的温度、用途和开采量计征。

第八条 勘查、开采地热资源,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开采热水型地热资源,必须凭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允许开采通知书先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凭取水许可证到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开凿地热井,开采热水型地热资源的,依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罚款,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第九条 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前,开发单位必须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案,建立健全节能节水措施,完善相关设施。无节能节水设施或者节能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应当按照温度的差异实施梯级利用,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地热利用率。

第十一条 地热井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地热井施工竣工后,开发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本市对地热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年初向开发单位下达地热资源开采计划指标。开发单位必须在核定的计划指标内开采地热资源,禁止超计划指标破坏性开采地热资源。

开采热水型地热资源，必须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开采限量的基础上，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热开发利用规划、地热田开发状况、动态观测资料及利用规模等因素，向开发单位下达开采计划指标。

开发单位必须按规定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热资源的月开采量、水温、水位等资料。

第十三条 开采地热资源，必须安装计量表。采、灌两用的，应当分别安装采、灌两套计量表。计量表发生故障时，开发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换。不能计量期间，其开采量可以按每日开采时间和泵额定流量计算，但是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四条 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对地热井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地热井实行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进行地热采暖的，开发单位应当创造条件进行地热采暖弃水的人工回灌。按规定进行地热采暖弃水人工回灌的，可以减收回灌量相应温度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转让地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确需转让地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应当接受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地热资源利用后的弃水应当符合本市的有关规定和排放标准，采暖后的排放温度不得高于30℃。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地热资源或者擅自开发利用报废地热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地热资源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对地热资源造成破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六）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地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破坏地热井及地热动态监测设施；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85年6月12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热水资源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2006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4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推动全社会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规范节能监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使用能源和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市节能监察工作。区、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统计、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应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责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第四条 节能监察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工作中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能源利用信息监控系统,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第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节能监察情况。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的浪费用能行为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法用能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节能监察的职责

第八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节能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
- (二)宣传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普及宣传节能知识,提供先进节能信息,指导用能单位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
- (三)督促检查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
- (四)受理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用能行为的举报;

(五) 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用能行为。

第九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用能单位的下列活动实施监察：

- (一) 建立和落实节能工作责任制、节能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以及开展节能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节能培训的情况；
- (二) 执行国家淘汰或者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设施、工艺和材料目录的情况；
- (三) 执行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用能设备能耗等限额规定的情况；
- (四)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合理用能论证中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的情况；
- (五) 执行有关能源效率标识规定的情况；
- (六)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的入网情况，石油销售企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销售体系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事项。

第十条 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履行节能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

节能监察人员应当熟悉与节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并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三章 节能监察的实施

第十一条 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并注意维护用能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

节能监察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做到秉公执法，对节能监察工作中了解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节能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

第十三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节能举报后，应当如实进行登记。对基本情况清楚、有具体违法事实、线索清晰并附带证据材料的举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对要求答复的举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按照举报人提供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 (一) 用能单位因技术改造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其主要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能源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通过举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用能单位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以及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用能的；
- (三) 需要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的；
- (四) 需要现场确认用能单位落实节能整改措施情况的；
- (五) 按照节能监察工作计划要求，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施现场监察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书面监察的，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监察内容和时间要求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节能监察人员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当出示节能监察证件，制作现场监察笔

录，如实记录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监察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用能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用能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监察笔录中如实注明。

第十七条 节能监察人员实施节能监察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用能单位就监察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 （二）查阅、复印或者抄录有关资料；
- （三）根据需要对有关产品、设备、资料、场景等进行录像、拍照；
- （四）对有关产品、设备、场所等进行检查、检验测试；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不得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第十九条 用能单位违反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节能规定不合理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用能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被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的用能单位要进行重点监察，督促用能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用能单位对节能监察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节能监察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复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用能单位。

第二十一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能违法行为记录系统，向社会公开用能单位因违法用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被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后的整改工作情况等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存在违法用能行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不属于节能监察职权范围的违法用能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监督管理权的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阻碍节能监察工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用能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 （三）违法向用能单位收取费用的；
-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六）生态环境

北京市公园条例

（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园事业发展
-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保护公园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园、公园周边景观以及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城市、游览观赏、休憩娱乐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儿童公园、历史名园、植物园等）、社区公园等。

本市森林公园的建立、管理和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应当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规划、建设、管理公园，发展公园事业。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公益性公园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经费，保障公园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主管本市公园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园管理监督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公园工作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本市公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本市公园的名录、等级、类别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第七条 本市对在公园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园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和控告。

第二章 公园事业发展

第九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公园事业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本市应当积极保护、利用历史名园，发展建设大、中型公园，并注重建设小型公园。

新建居住区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居住区公园。

旧城区改造、新区开发应当规划建设公园。

城市道路两侧、河道两侧，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

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确需调整时，应当制定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需经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论证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已经占用公园土地、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迁出。

第十二条 新建公园应当尽可能选择历史、文化等遗址、遗迹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的区域地点。

鼓励利用荒滩、荒地、废弃地、垃圾填埋场等建造公园。

第十三条 本市公益性公园应当以政府组织建设为主导。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公益性公园或者以捐赠、认养等方式参与公园建设。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园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鼓励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运用，并按照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保护文化、自然遗产的要求，加强对公园文化、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符合本市公园事业发展规划。

新建公园应当对公园地点、资金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可行性报告、计划报告书等。

新建动物园、植物园除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在动物、植物资源和技术条件、专业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园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园林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报批准。

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公园建设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后，应当由园林绿化、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

安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建造公园应当以创造优美的绿色环境为基本任务。公园绿化应当科学合理地配置植物群落，注重生态和景观效应。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应当不少于陆地面积的65%。

已建成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条 公园设计必须确定公园的游人容量，游人人均占有公园的陆地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

公园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必须与城市交通和游人走向、流量相适应。公园主要出入口外应当根据规划和交通的需要设置游人集散广场、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收费公园主要出入口外集散场地的面积不得低于每万人500平方米。

大、中型公园出入口周围5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商业、服务业摊点。

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水、电、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隐蔽布置，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设在主要景点和游人密集活动区，不得影响树木的生长，不得危及游人人身及财产安全。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应当改建。

第二十二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花坛、草坪、喷水池、假山、雕塑、亭榭、回廊等设施，应当突出文化内涵，讲求文化品位，注重艺术效果，配合环境增进景色。

公共厕所、果皮箱、园灯、园椅等设施的数量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设置。公共厕所的建设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二类建设标准。

餐厅、茶座、咖啡厅、小卖部、照相服务部等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控制规模，并应当按照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设置。

禁止在公园内新建旅馆、饭店、办公楼以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对已建的，应当逐步拆除。

第二十三条 在公园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出入口及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安全。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对可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貌。

第二十五条 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公园用地的，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确需穿越公园或者临时占用公园内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和园林绿化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市政公用工程确需穿越历史名园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园内新设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论证。其中必须对公园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对安全技术条件进行评估。

设置游乐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

历史名园内禁止设置大型游乐设施，已设置的应当限期拆除。

第二十七条 本市对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公园景观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控制。具体的

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共同制定。

公园周边建设工程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文物部门依法对历史名园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历史名园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禁止损毁、改建、拆除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名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必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具体的控制标准由市园林绿化、规划自然资源、文物等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对已经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的历史名园，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要求制定有效措施，严格保护。

对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禁止改变原有风貌和格局。

第三十一条 对历史名园的利用必须在坚持原有风貌、风格、布局和反映历史文化真实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和谐进行。

恢复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并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历史名园内文物建筑的维护、修缮等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十三条 对历史名园保护的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财政保障。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据规划进行建设；
- (二)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
- (三) 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制定游园须知；
- (四) 保持园内设备、设施完好，加强安全管理，维护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
- (五) 依法管理、保护公园的财产和景观，对破坏公园财产及景观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 (六)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收费；
- (七) 园林绿化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园应当每日开放。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

公园的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及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儿童、学生等的优惠办法应当公示。

游人进入收费公园应当按照规定购买门票。

第三十六条 公园园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清新、整洁、美观；
- (二) 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 (三) 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
- (四) 设施完好；
- (五) 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并保持一定水位；

(六) 无外露垃圾, 无积水、无污物、无痰迹及烟头。

第三十七条 在公园内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 禁止搭建棚舍; 禁止擅自摆摊设点; 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第三十八条 公园的各类牌示应当保持整洁完备, 牌示上的文字图形应当规范, 牌示内容中的文字应当中外文对照。损坏、丢失的, 应当及时更换或者补设。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 殿堂、展室入口处应当设置简介; 主要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

第三十九条 公园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并且佩带标志, 遵守服务规范。

在公园内从事导游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导游资格。

第四十条 公园可以为婴幼儿、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儿童车、轮椅车等游览代步工具。

第四十一条 公园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公园制高点等应当安装防雷设备。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公园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应当定期维护检查, 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公园内的游乐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不得运营。各类游乐项目必须公示安全须知。

第四十二条 非游泳区、非滑冰区、防火区、禁烟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第四十三条 除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使用的手摇、手推轮椅车和儿童车外, 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 搭建舞台、展台等临时设施的, 不得影响公园景观。举办活动期间, 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活动结束后, 应当及时清理场地, 拆除临时设施, 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 应当赔偿。

在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当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 报有关部门批准, 保证公园财产安全和游人的人身安全。涉及文物的, 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五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

第四十六条 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

(一) 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在禁烟区吸烟, 在非游泳区游泳, 在非滑冰区滑冰, 在非钓鱼区钓鱼, 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 随地吐痰、便溺, 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 营火、烧烤, 捕捞、捕捉动物, 采挖植物, 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三) 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 攀折花木, 损坏草坪、树木;

(四) 其他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在公园内禁止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 影响游览秩序。

第四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定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在公园开放时, 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 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 疏散游人等措施, 并及时向园林绿化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对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公园内避灾的居民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灾害消除后, 在公园避灾的居民应当及时撤出,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功能，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侵占公园用地的，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损毁、改建、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历史名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不符合建设控制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治、改建或者拆除。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
- （二）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
- （三）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
- （四）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的，给予警告，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其他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的行为，责令改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依法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游人在公园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分清责任，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负责管理、监督、保护公园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绿化条例

(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义务植树
- 第四章 绿地保护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监督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森林、古树名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绿化工作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体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城乡统筹和政府组织、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妥善协调、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依法明晰树木权属,完善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补偿机制,保护树木所有权人和管护者合法权益,促进首都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将绿化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绿化覆盖率目标,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区园林绿化部门在市园林绿化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第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教育居民和在校师生履行绿化义务,保护绿化成果,做好本社区、本单位的绿化工作。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绿化科学知识、绿化法律法规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履行绿化义务和保护绿化成果的意识。

第八条 本市推进林业碳汇工作，普及碳排放知识，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实现碳中和的绿色环保理念，引导公众参与碳补偿活动。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绿化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节水耐旱及兼顾冬季绿化美化效果的植物品种。引进植物品种应当防止有害植物侵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害绿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市对在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切实可行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

绿化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应防灾减灾需要，保持历史风貌，体现首都特色。

绿化规划包括绿地系统规划、植树造林规划等专项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化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绿线管理。

第十三条 市和区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各类绿地的功能形态、绿地指标、绿地布局面积和控制原则等内容。区绿地系统规划还应当包括分期建设计划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绿地防火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所在地区消防规划。

第十四条 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编制，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

区绿地系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符合市绿地系统规划，与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建制镇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与区绿地系统规划相一致，与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绿地系统规划在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六条 本市依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地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应当坚持城乡统筹原则，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合理安排土地利用，扶持与绿化隔离地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绿色产业发展，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市加强城市公园、郊野公园、乡村公园建设，为公众提供更多绿色活动空间。

第十八条 绿地建设应当严格按照绿化规划实施，坚持生态、景观、文化协调统一和节约资源的原则，充分利用乡土植物，注重营造植物景观，突出生物多样性，形成合理的种植结构。

第十九条 绿地建设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绿地由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建设。其中，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二）建设工程附属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建设；

（三）铁路、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四）村庄规划绿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

公共绿地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其中，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低于30%，并按照居住区人均不低于2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不低于1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集中绿地；成片开发或者改造的地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集中绿地，绿地建设费用纳入开发建设总投资。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绿化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公共绿地绿化施工前，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送市园林绿化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

建设工程附属绿地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绿化施工的30日前，书面告知园林绿化部门，并报送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绿地建设费用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居住区、居住小区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其附属绿化工程的具体建设时序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土地条件的内容并予以明确。

居住区、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第二十四条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市建设

档案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居住区、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居住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二十六条 露天停车场地面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绿化，种植可以达到遮阳效果的树木。

鼓励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及文化体育设施，符合建筑规范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第二十七条 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农村地区应当科学布局绿化用地，按照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河渠风景化、农田林网化的要求实施绿化；提高农村绿化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兼顾绿化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村民参加村庄绿化建设，组织村民对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村庄周围的空地、村庄内的闲置土地进行绿化，支持村民对住宅庭院和周边的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为村庄绿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农村居民在住宅房前屋后种植树木的，树木收益归种植者所有。

第三章 义务植树

第三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植树活动。鼓励个人参加所在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

驻本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依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植树造林、认建认养树木绿地、购买碳汇、参与绿化宣传咨询等多种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的具体办法由市园林绿化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核定并记录单位参与义务植树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将种植或者养护的树木移交绿地、树木管护责任单位的，所移交树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验收。

绿化委员会应当指导各单位义务植树责任区和义务植树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可以向所在区绿化委员会提

出协助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申请。接到申请的区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专业绿化单位代其完成植树任务，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认养公共绿地履行植树义务的，可以在区绿化委员会指导下与公共绿地管护单位签订协议，按照要求对公共绿地实施养护，并根据协议对公共绿地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根据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第四章 绿地保护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以下简称管护）。绿地、树木的管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绿地由园林绿化部门负责落实。其中，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

（二）单位所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所有的绿地由业主负责，业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护；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铁路、湖泊、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六）村庄绿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或者零星树木及管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区园林绿化部门确定管护责任。

第四十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树木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绿地、树木的管护给予技术指导。

第四十一条 管护单位应当加强道路附属绿地的管护，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作业方案。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绿化养护作业的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十二条 居住区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的树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组织修剪。当事人应当协助管护单位做好修剪工作。

第四十三条 影响管道、线路、交通等公共设施使用和安全的树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树木修剪规范及时修剪。

第四十四条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或者砍伐。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的单位应当在处理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所在区园林绿化部门。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修剪或者砍伐树木，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市政、交通、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项目影响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护绿地和树木的措施，并在施工前告知管护单位。

第四十六条 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规范，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

第四十七条 矿山、砂石开采场、砖瓦窑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责任单位应当负责植树造林、恢复植被，不得造成地表裸露。

第四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应当科学确定适宜的保护范围，保护天然植被和植物资源的自然特性。

第四十九条 各级风景名胜区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保护绿化资源的完整性与观赏性。游览者和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有保护林草植被和各项绿化设施的义务。

第五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 (一) 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 (二) 损毁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
- (三) 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
- (四) 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
- (五) 在绿地内用火、烧烤；
- (六) 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 (七) 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本市实行树木所有权登记制度。树木所有权不明确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登记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根据绿化事业需要制定绿化规范和标准，加强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绿化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绿化相关工作。

交通、水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绿化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监督；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绿化工程应当进行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绿化管理人员，做好绿化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向市和区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本区域内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

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等措施。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有关绿化用地的内容征求园林绿化部门的意见。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的性质和用途。中心城、新城、建制镇范围内，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改变其他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因前款情形造成公共绿地面积减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该绿地周边补建相应面积的绿地。

第五十八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

（一）已经死亡的；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

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20株以上不满50株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不得临时占用绿地。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其中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占用者应当按照规定恢复原状。

第六十一条 代征的城市绿化用地，建设单位应当自规划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交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绿化，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每5年开展一次绿化资源清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资源监测和效益评估。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对闲置土地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管护单位未按照养护规范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树木死亡、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规范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或者绿地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或者第六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移植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处所砍伐树木价值 5 至 10 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交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绿化的，责令限期交回，并处每日每平方米 0.5 元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各级园林绿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损坏、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符合代履行条件的，园林绿化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专业单位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和 1988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郊区植树造林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市水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以及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水资源管理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本市水污染防治坚持城乡统筹，实行流域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进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和河道综合整治等方面工作。

发展改革、农业、城市管理、规划国土、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工商、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监督员，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定期公示考核结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的特点和水污染防治的需求，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示范推广，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渠道，并对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中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依法报国务院备案。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编制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蓟运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本市地下水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环境承载力

和农产品保障的要求，编制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种植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等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地下水保护规划、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解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计划，制定年度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落实到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并报送市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状况，增加流域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种类。

第十六条 本市逐步建立流域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机制。

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补偿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对未完成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未完成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未达标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市各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环境保护、水行政、规划国土、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水环境质量信息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或者运行水环境监测设施需要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便利条件的，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的，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对现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限期关停。

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水行政、发展改革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鼓励、限制、禁止的行业和产品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并为水行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受纳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流量的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有权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

- (一) 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 (二)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三) 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第三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采取措施，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条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应当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禁止采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规范污泥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第四十二条 污水处理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或者措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污泥处理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改造完善。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投资的沙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本市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

第四十六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七条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业生产环境进行监测，加强农业水污染防治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本市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并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运营。

第五十条 水产养殖的排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事后恢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十三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将事故信息和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十六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跨区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规划国土、卫生、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条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
- (二) 从事网箱养殖；
- (三) 从事水上旅游、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地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

第六十一条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 (二) 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 (三) 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第六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采取停止取水等应急措施。

第六十三条 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或者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

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并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第六十五条 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或者使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十七条 本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实行动用水总量控制，鼓励污水再生利用，逐步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实现用水量与水资源量的平衡，恢复地表、地下水体合理的水量、水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或者进行水资源调配时，应当统筹考虑再生水与地表水、地下水的利用，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六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最低生态环境用水量，在流域综合整治规划中提出具体生态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各类工程施工降水的抽排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及城市景观用水。

前三款所列各项用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体生态修复纳入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改善水体水质。

第七十一条 跨河流调配水资源的，应当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十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经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公共再生水设施，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鼓励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循环使用，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推动再生水回补地下水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七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规模、水质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市重点行业的再生水使用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重点行业的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七十五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再生水水质负责。

第七十六条 本市开展再生水利用的风险研究，建立再生水利用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第八十二条 有关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 (二) 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 (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 (三)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因水污染造成损害的，排污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

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本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经济困难公民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2012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建设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和利用、监督检查及其他湿地保护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对湿地保护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形成的河流、湖泊、库塘、沼泽等常年或者季节性、带有静止或者流动水体、适宜喜湿野生生物生存的地域。

第三条 湿地保护是生态公益事业。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保障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将湿地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并采取措施,提升湿地质量,改善湿地功能。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本市湿地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固碳释氧、改善空气质量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第六条 本市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和区园林绿化、水务、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别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涉及湿地保护的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园林绿化部门承担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北京湿地日”。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宣传教育、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对在湿地保护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全市和区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区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全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并报市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编制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公开、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条 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重点和保障措施等。

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主体功能区规划，与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互协调。

第十一条 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是湿地建设、管理、利用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备案。湿地保护发展规划修改后应当重新公布。

第十二条 列入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在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予以安排。

市和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制定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或者保护方案，组织恢复或者建设湿地，落实保护措施。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为恢复或者建设湿地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三条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湿地保护的规范和技术规范，采用自然或者生态的材料和工艺，维护湿地生态功能。防洪、抗旱、水系治理等涉及湿地的工程应当兼顾湿地生态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采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工程措施。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种植湿地植物，根据野生动物活动特点和规律，建设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环境。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有关湿地保护的规范和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单位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利用湿地生物资源和生态工程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在集体土地上恢复或者建设湿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第十六条 本市对湿地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按照湿地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的重要性，将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市级湿地、区级湿地和一般湿地，并对国家重要湿地、市级湿地和区级湿地采取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本市对国家重要湿地、市级湿地和区级湿地实行名录管理。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市级湿地名录由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市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区级湿地名录由区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湿地的名称、类型、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保护管理部门等事项。湿地名录的确定应当征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本市面积8公顷以上的湿地，应当列入湿地名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市级湿地名录：

- （一）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
- （二）库容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库塘湿地；
- （三）具有重要的人文、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价值的湿地；
- （四）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

第十九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同级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联通性、稳定性及保护相关权利人利益的原则提出建议，经征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根据国家和本市河湖保护管理规定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可以作为列入名录的河湖湿地的保护范围。

第二十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在列入名录的湿地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保护管理部门。保护标志的样式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第二十一条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地、鸟类主要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等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应当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设立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和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一定规模和景观价值，适宜开展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设立湿地公园。

市级湿地公园的设立，由所在地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区级湿地公园的设立，由所在地区园林绿化部门决定。

湿地公园应当划分为湿地保育区、生态功能展示体验区和管理服务区等，实行分区管理。在保育区内只能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活动；在生态功能展示体验区内只能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和生态旅游为主的活动；在管理服务区内可以开展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具有湿地自然保护区部分特征，但面积较小、不适宜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的湿地，可以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小区。

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的设立，由所在地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市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在湿地自然保护小区内只能开展科学实验和保护、监测等必需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的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制定并实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制度；
- (三) 开展有关湿地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组织湿地生态监测，及时分析监测结果，适时调整保护措施；
- (四) 组织实施湿地保护、恢复等建设工程；
- (五) 及时清理废弃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 (六) 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七) 组织开展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
- (八) 开展其他湿地保护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利用列入名录的湿地从事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发展规划，不得超出湿地承载能力、改变湿地生态功能、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第二十六条 水务部门在保障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应当合理调配水资源，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维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的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

第二十七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列入名录的湿地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前，先报湿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经湿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后，对占用湿地申请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研究；经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研究，不同意占用湿地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经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研究确需占用湿地的，由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占用湿地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经批准占用列入名录的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国家和本市有关湿地保护的规范和技术规范，制定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经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组织专业单位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列入名录的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在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就建设项目对湿地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作出重点分析，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组织设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对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湿地名录的拟定、湿地保护范围的划定、湿地保护方案的制定、湿地资源的评估，以及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和利用等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湿地、水资源、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条 按照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恢复或者建设湿地，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合法权益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对农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应当作出妥善安排。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
- （二）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 （三）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 （四）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 （五）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
- （六）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 （七）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落实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向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举报。

有关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供举

报人查询。

第三十五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对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对湿地的生态状况和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及时汇总有关监测数据。

第三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湿地资源专业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湿地资源专业调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湿地资源专业调查主要包括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及其生态功能，以及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生存状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湿地保护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履行、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的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不符合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对湿地造成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恢复原状前不得开展湿地保护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经批准占用湿地，未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的，由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破坏湿地和保护标志的，湿地管理机构、责任单位或者湿地所有权人、使用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

者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1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共同防治
- 第三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
-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有效、严防严治的原则。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和宣传教育等措施。

第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排放标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加快削减排放总量。

第二章 共同防治

第六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区域联动、单位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污染防治的要求，建立统一有效、分工明确的监管治理体系，并加强整体统筹协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控制人口规模，优化空间布局，合理配置产业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减少生产、生活带来的污染。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成因和防治对策分析，推广应用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生态治理，提高绿化覆盖率，扩大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限期达标的工作目标，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严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控制阶段措施，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推行有利于防治大气污染的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调整能源结构，促进污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或者转产、退出。

第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监测网络，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发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空气重污染等专业信息。

市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规律的研究，所属气象台站配合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和生活服务指导。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重点污染源单位名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名单，并录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

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及社会组织配合政府开展宣传普及，促进形成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风气。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区域联防联控机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省市区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重大污染事项通报制度，逐步实现重大监测信息和污染防治技术共享，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联动。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成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依法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

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在网站或者其他对外公开场所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第三十五条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前款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责维护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

第三十六条 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大气污染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第三十七条 公民负有依法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可以向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四十条 本市对重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一条 全市排放总量控制的目标以及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排放总量，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特点、交通运行状况等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每年向社会公布。

区人民政府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制订年度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四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

第四十四条 本市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取得。

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排放总量指标不能满足需要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调剂取得，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第四十七条 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区域、行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或行业内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本市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市实施燃煤消耗总量控制。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并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削减燃煤总量。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制订本行政区域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规定实施步骤，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第五十一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

使用煤炭、重油、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远郊区燃煤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第五十二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炼油、水泥、炼焦、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平板玻璃、陶瓷、沥青防水卷材、人造板、黏土砖等制造加工项目以及非金属矿采选等矿

产资源开发项目。

列入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名录的项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列入调整和淘汰名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退出、关闭、搬迁的现有企业，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向企业公告，听取企业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

居民住宅生活用煤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优质煤。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第五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减少能源消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限值标准。

第五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五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并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第五十八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第五十九条 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第六十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第六十二条 本市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对机动车实施数量调控。

本市优化道路设置和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第六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督监测机构，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的数据和防治污染的有关材料。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数据和材料后，对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纳入可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耐久性期限内稳定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按照规定检测，因质量原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在本市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第六十五条 符合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与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当的机动车，方可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或者转入手续。

第六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核发安全检测合格标志。

进入本市行驶的外埠车辆，应当按照本市规定，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办理机动车进京手续。

具体检测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并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由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测，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并保持装置正常使用。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七十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具备维修资质，按照技术规范对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机动车排放达标。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在一定区域内采取限制机动车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

第七十二条 本市提倡公民绿色出行，每年开展城市无车日活动。市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方便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第七十三条 本市提倡环保驾驶。在学校、宾馆、商场、公园、办公场所、社区、医院的周边和停车场等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地段，机动车驾驶员在停车三分钟以上时，应当熄灭发动机。

第七十四条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第七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制度。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修理、调整、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第七十六条 本市加快老旧公交、邮政、环卫、出租等车辆淘汰，鼓励发展小排量、低能耗和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加快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十七条 本市鼓励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公安、商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制定高排放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治理和限制使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车用燃料标准。本市销售的车用燃料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按照规定添加车用油品清净剂。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七十九条 进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

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八）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市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第八十二条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八十三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第八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标准。清扫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清扫冲洗保洁标准，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六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交通、水务、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对裸露农田采取生物覆盖、留茬免耕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七条 本市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采后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第八十八条 本市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九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接到公民对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公开大气环境相关信息的；
- (四)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机动车停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关停违法项目。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

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注明的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超过一个检测周期处五百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进入限制行驶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即开工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闭，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等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 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3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39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
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为加强百花山、松山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林业部颁布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结合两个自然保护区的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百花山、松山自然保护区均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市级自然保护区。

百花山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天然植被、地貌、动植物种资源和风景资源,使其逐渐恢复华北山区典型的自然面貌,成为科研和教学的基地。

松山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天然油松林、其他针阔叶林、山顶草甸和自然景观,使其成为保存山区动植物种资源和野外生态学研究的基地。

二、市林业局是本市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主管机关。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市林业局会同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百花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检查。日常工作分别由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

百花山、松山自然保护区的规划,由市林业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共同制定,由市林业局和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三、百花山自然保护区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分别为门头沟区百花山林场和延庆县松山林场所辖的区域。

四、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分布情况,划定核心区和实验区。

百花山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在台岭——秋林铺路以西至流动耩山梁;实验区在台岭——秋林铺路以东至幼芋沟北梁。

松山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在塘子沟内西坡以西至人头沟北梁,长虫东沟、冷风窝东沟以东;实验区在冷风窝东沟以西至大庄科村界以东。

五、核心区为自然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地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凡需进入核心区从事观测研究的,必须经市林业局批准。

实验区供开展科学实验、考察、教学实习、引种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等研究活动。凡需进入实验区从事研究活动的,必须经市林业局批准;进行教学实验的,必须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进入核心区、实验区从事上述研究活动的,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由市林业局制订。

六、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可按照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原则,在核心区和实验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区,划定一定范围,从事生产、生活活动。

七、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一)自然保护区内,禁止采伐树木;禁止狩猎、捕鸟、放牧;禁止开荒、开山采石、

取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核心区和实验区内，禁止旅游。

（三）核心区内，禁止采挖标本或种苗；禁止修建建筑物和设施。在核心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区内，采挖标本或种苗的，必须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批准；修建建筑物或设施的，必须征得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和公安消防部门同意，报市规划管理局批准。

（四）自然保护区周围，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及设施，其范围由市环境保护局划定。

八、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下列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和设施的，由规划管理部门依照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狩猎、放牧、捕鸟、开荒、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和擅自采挖标本、种苗、采药，致使自然资源受到破坏的，由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自然保护区内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森林防火的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六）拒绝、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九、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 198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 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1999年3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环境治理,防治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污染环境,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塑料袋,以及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一次性资料餐具(以下简称塑料餐具)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禁止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厚度在0.025毫米以下(含0.025毫米,下同)的塑料袋。

商业企业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以下简称市场)中的经营者在经营中使用的塑料袋必须印有本企业或者所在市场的名称。

鼓励使用布制、纸制等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

第四条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市场内的经营者销售和使用塑料袋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指定柜台或者摊位集中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合格的塑料袋。非指定的柜台或者摊位不得擅自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

第五条 塑料餐具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在经营中使用塑料餐具的经营者,对塑料餐具负有回收利用的责任。在本市销售塑料餐具的生产者必须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并采取回收利用的措施,达到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回收率。

禁止在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首都文明景区(点)和宾馆饭店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国家对塑料餐具的销售和使用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厚度在0.025毫米以下的塑料袋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商业企业和市场中的经营者在经营中使用未印有本企业或者所在市场名称的塑料袋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市场开办单位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市场开办单位未指定柜台和摊位集中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的,处市场开办单位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非指定的柜台或者摊位擅自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塑料餐具生产者未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不采取回收利用措施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塑料餐具生产者对塑料餐具的回收未达到规定的回收率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首都文明景区（站）和宾馆饭店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006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1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工业产品、设备标准中规定的噪声限值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火车、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工商、文化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居住区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不受噪声污染的义务,并有权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征求所在区域居民和单位的意见。

第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对外部环境噪声隔声质量及配套的供水、供热、电梯、通风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施工质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责令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停止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

第十一条 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置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餐饮和娱乐场所。

销售新建居民住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明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设备、设施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该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被检查单位应当停止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该设备、设施。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资料。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负责受理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机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第三章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施工作业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

第十七条 中考、高考期间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第十八条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第四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高架路、铁路和城市轨道，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 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应当正常使用，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

除特种车辆外禁止安装使用外挂式音响设备。特种车辆装有外挂式音响设备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居民住宅区周边划定限制车辆夜间通行的路段和禁止鸣笛的区域，明确限制通行和禁止鸣笛的时段。

第二十四条 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候车站的，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铁路机车在本市建成区内行驶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限制鸣笛。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在制定机场飞行程序时，应当考虑噪声影响，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或者低空飞行时，应当遵守规定的飞行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在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内建设建筑物的，应当执行相应标准适用区域的规定。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他人的音响器材。但属于下列情况者，允许在一定时间内使用，并控制音量：

- (一) 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
- (二) 课、工间操；
- (三) 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二十九条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及其他音响器材的，应当控制音量，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条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一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本市机动车辆不得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

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设置或者解除机动车警戒或者寻车时，不得产生噪声。

机动车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使用者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四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五条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其他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检查单位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考、高考期间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未向周围居民公告相关内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

（二）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三)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四)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及时处理，机动车防盗报警器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控制音量或者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六)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装修作业，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规划、建设、工商、文化、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依法赔偿。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3月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修改的《北京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七）灾害防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 第三章 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
- 第四章 防汛抗洪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和防汛与抗旱相结合的原则，兴利除害，确保首都安全。

第三条 本市应当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主要排洪河道、大中型水库、泥石流易发区和规划市区等重点区域的防洪工作，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治理河流、湖泊，建设防洪工程，并加强防洪工程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确保安全。

根据防洪规划，防洪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纳入市和区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劝阻和检举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

在防洪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城市防洪的要求编制防洪规划。防洪规划是防治洪涝灾害、河流和湖泊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全市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海河流域防洪规划。区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防洪规划和全市防洪规划。河流、湖泊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防洪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八条 防洪规划应当规定防洪标准，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制定易涝地区除涝措施，完善排涝系统；对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区以及其他山洪易发区，还应当划定重点防治区，制定防治措施。

第九条 全市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的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防洪规划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永定河防洪规划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其他河道的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和批准：

（一）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拒马河、沟洫河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协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凉水河、通惠河、清河以及其他跨区河道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有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河道的防洪规划由河道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依法划定的防洪规划保留区，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公告，明确界限，并设立标志。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建设项目；在特殊情况下，建设项目确需

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防洪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水库、湖泊、洼淀和沟道截流工程的调蓄洪水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定期疏浚河道，保持行洪畅通。

防洪应当保护、扩大林草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充分利用砂石坑回补地下水。规划市区应当扩大河湖水面，建设低草坪、渗水地面，完善渗井系统，涵养水源，削减洪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疏浚河流、湖泊，加固堤防，加强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规划市区和其他城镇地区的排涝能力。

第十四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必须按照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确保防洪工程设施的质量。其中规划市区防洪工程建设应当注重环境美化，维护古都风貌。

防洪工程设施竣工后，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符合防洪安全和运行管理标准的，方可投入使用。

防洪工程设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投入使用的防洪工程设施，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对于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应当改建、重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永定河的规划治导线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

跨区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河道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征求有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实行河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with 河流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管理相结合；其他市管河流、渠道、水库、湖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由其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河道、湖泊和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该河道的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人民政府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新建、改建、扩建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和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水库大坝、河湖堤防的安全管理。

管理单位应当对大坝、堤防、闸桥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限制超重车辆通行，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禁止机动车辆通行，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标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设计防洪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病险水库，应当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隐患或者重建。

病险水库应当限制蓄水或者停止蓄水。

第二十三条 本市应当加强城镇地区排水系统建设，保障排水畅通。

实行河道、湖泊排水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小区和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滞洪、蓄洪措施，严格控制入河排水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对泥石流易发区、矿山采空区和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区进行治理，加强监管。

禁止在上述地区进行除水土保持以外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

第二十五条 蓄滞洪区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划定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蓄滞洪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蓄滞洪区内人口的增长；制定防洪避险转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和避险演习；组织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险措施。

禁止在蓄滞洪区分洪口门300米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违反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大型建设项目，其审批程序按照《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河道堤防、闸坝、水库、跨河设施、市政排水、危旧房屋、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建筑物以及山洪、泥石流易发区等重点部位，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发现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第二十七条 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水库淹没区内以及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外迁居民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侵占、擅自使用水文监测站的站房、测验设施、标志、场地、道路、缆线、自动测报系统等水文设施以及防汛通信设施和雨情、水情自动采集设施；确需移动或者占用上述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负责恢复上述设施的原有功能，承担相应的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防汛通信和雨情、水情采集专用频率。

第四章 防汛抗洪

第二十九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由市有关部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总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市长担任指挥，其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部门。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和大中型水库应当设立防汛机构，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由区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区长担任指挥，其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市的防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

当河道水情接近设计洪水位、历史最高洪水位，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市或者区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三十四条 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其他河道、水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按下列规定编制和批准：

（一）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以及其他跨省、市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密云水库、官厅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怀柔水库、十三陵水库、城市河湖以及其他市管水库、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由各管理单位编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除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大、中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河道、小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永定河防汛调度按照国家防汛指挥机构的命令执行；市管河道、水库以及跨区河道防汛调度命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下达；其他河道、水库防汛调度命令由所在地的区防汛指挥机构下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营管护，确保正常运行。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或者区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清除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 在汛期，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

通行，并按特种车辆对待。

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标志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印制，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核发。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做好防汛抗洪物资的储备。市和区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企业、事业单位自备的防汛抗洪物资，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承担。

在紧急情况下，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应当服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调用的物资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房屋、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建筑物、市政设施等防洪安全的检查，及时处理各种隐患，并制定防洪预案，督促产权单位或者责任人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第四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工程防洪措施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信息采集、通讯、计算机网络和决策支持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指挥系统。

第四十一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电信、运输、电力、物资、商业、公安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防洪年度计划所需资金。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
- （二）水文测报、通信设施、生物措施等非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和修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 （四）抗洪抢险经费；
- （五）防汛工作经费；
- （六）储备防汛物资。

防洪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建设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防洪规划，采取自办、联办等多种形式，建设、修建水利工程和营造护堤、护岸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依照《防洪法》和本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超重车辆，在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防洪法》和本办法，依照《防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2005年12月1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气象设施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

本市气象工作应当坚持公共气象、安全气象和资源气象的发展方向，为首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以及重大活动提供气象服务。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依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五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未设置气象主管机构的区，其气象工作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公安、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气象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市气象技术地方标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和发布；气象技术规范和规程由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

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气象设施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八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气象设施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市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气象设施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送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市区、新城、人口居住密集区、开发区和气象灾害多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设施建设。

第十条 本市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确因实施城乡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迁移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比观测。迁移后的气象台站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气象设施建设布局以及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

第十一条 本市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的保护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城乡规划。

气象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不符合保护标准的，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十三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焚烧等；
- (二) 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的农作物、树木；
- (三)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四)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的热源、污染源等源体；
- (五) 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活动。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四条 本市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本市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

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本市的公众气象预报发布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为国家和本市举办的重大活动提供定时、定点气象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第十六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气象信息。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特点和需要，及时主动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城市环境、交通、旅游、农业和火险气象等级等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八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频率、频道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公众的视听习惯和收视效果确定气象预报节目的播发时间。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播发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本市气象台站负责制作气象预报节目，并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站等媒体以及其他信息载体向社会传播本市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有关电信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气象通信畅通，准确、及时地传递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气象灾害的特点，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的原则和目标；
- （二）气象灾害状况、发展趋势预测和评估；
-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重点防御区域；
- （四）气象灾害防御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 （五）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和预报工作，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和减轻气象灾

害提供决策依据。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本地区的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告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利用机场、火车站、主要交通干道、旅游景区、繁华地区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有的公共信息播发设施，播发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气象灾害。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对气象灾害发生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干旱、冰雹等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规定，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御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有关防雷技术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二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检测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检测。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三十条 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因地制宜、趋利避害，防止破坏气候资源。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组织开发和推广效益显著的气候资源利用项目。

第三十二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进行气候监测、分析、评价，并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定期发布全市气候状况公报。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等技术。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三十五条 人工影响天气机构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技术研究，在适宜的气象条件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发云水资源，增加水资源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站等媒体以及其他信息载体向社会传播本市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未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以及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对违反有关气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本市气象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地方气象事业项目，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的气象探测系统、气象通信系统、气象信息处理系统、气象预报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气象服务系统、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项目。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由有发布权的气象台站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警报信息图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

(2013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防震减灾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本市地震小区划图、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和本市防震减灾规划,做好抗震设防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防震减灾工作。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村工作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四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防震减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防震减灾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防震减灾规划制订本市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计划。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防震减灾规划及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计划制订区县防震减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防震减灾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实施。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公民防震减灾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

市和区县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维护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和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并对监测设施建设给予技术指导。

新建、扩建、改建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强震动监测设施,并符合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的规定,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一)特大桥梁、大中型水库大坝;
- (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主干线及大型交通、通信枢纽等城市基础设施主体工程;
- (三)12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
- (四)法律、法规 and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工程。

前款所列设施或者建筑物的所有权人负责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并保证监测数据的正常传输。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

市和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强震动监测数据的归集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林业、水务、气象、国土等部门建立地震宏观异常现象会商机制,对相关情报、信息进行共享、会商处理。

地震预报意见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

第九条 本市根据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相关管理工作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内容，相关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立项审批、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时应当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重大影响的大型交通、电站、通信枢纽、广播电视设施、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设施等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水库大坝、堤防，贮油、贮气设施，输油、输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核供热、核能研究、核能利用放射性物质贮存设施等建设工程。

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确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权人应当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抗震鉴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震减灾的需求也可以委托进行抗震鉴定：

- （一）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
- （二）进行结构改造或者改变使用用途可能影响抗震性能的；
- （三）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达不到现行抗震设防要求的。

鉴定单位应当向所有权人出具抗震鉴定报告，抗震鉴定报告应当包括鉴定结论、加固价值评估及抗震设防建议。抗震鉴定报告应当报送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地震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根据抗震鉴定报告，对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且具有加固价值的房屋建筑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抗震加固改造方案应当经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共同决定。抗震加固改造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抗震加固改造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承担建设单位的相关职责，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房屋建筑所有权人进行抗震加固。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抗震鉴定情况，编制抗震加固改造计划，并逐年推进。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地震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教育、卫生、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抗震加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抗震加固的实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经抗震鉴定、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需要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及使用人应当根据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停止使用并搬出危险部位。

使用人拒不按照规定搬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责令使用人搬出，情况

紧急危及公共安全的，为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责成有关部门组织搬出，并妥善安置。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引导农民建设抗震农民住宅，并逐步将农民住宅建设纳入规范化管理。

编制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应当落实防震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防震减灾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地震等部门应当制定抗震农民住宅建设技术标准，编制抗震农民住宅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并免费提供。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引导农民进行住宅抗震加固。

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本区县农民住宅抗震加固改造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引导农民进行住宅抗震加固。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农村工作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住宅抗震加固改造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本市各级城乡规划。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配套设施建设，拓展绿地、公园、操场、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地震应急避难功能，并做好周边疏散通道的日常维护。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认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向社会公布。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每2年组织一次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核定。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并按照规范设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地震应急决策、指挥、预警、处置、响应、善后等各项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风险评估。

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本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将与地震灾害有关的基础数据提供给地震工作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震发生发展机理，活动断层和地震小区划情况，编制风险源和风险区划图，并向前述部门或者单位提出地震应急风险防范任务要求。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风险源、风险区划图和地震应急风险防范任务要求报送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震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统一指挥，统筹应急资源，保障地震应急信息沟通，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地震应急避险线路图和人员疏散应急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志愿者组织、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志愿

者队伍，承担地震应急科普宣传、信息报告工作，接受地震应急先期处置、善后的知识培训和演练。市和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志愿者队伍予以指导。

第二十四条 政府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本地区居民、村民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地震应急和救灾资金、物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和救护物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引导市民储备必要的应急和救护物资，提高市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防震减灾知识应当纳入中小学校教学计划，学校应当开展专题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指导并推广先进学校的典型经验。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作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材料。新闻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时间或者版面免费刊播适当比例的防震减灾公益性宣传内容。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应当免费对公众开放。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包括地震观测信息系统、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和地震预警系统。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震灾情信息速报网络和灾情速报平台。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在京防震减灾科研机构优势，联合开展地震预报基础研究，不断提高预测水平。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建设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或者房屋建筑的所有权人，包括产权人和依法承担产权人责任的管理人。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 防
- 第三章 预报预警与应急处置
- 第四章 隐患治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城市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隐患治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造成人身财产、社会功能、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顺应自然的理念,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预防科学、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快速、治理有效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确定人员与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预警信息传递、应急演练、应急联络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七条 本市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标准体系,指

导和规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协作机制，推进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的协调一致，统筹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布局，开展气象灾害防御业务合作和科学技术研究，提升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水平。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准备，依法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开展自救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演练、灾情收集、灾害救援等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气象灾害防御信息、技术等市场服务，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本市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气象灾害保险产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气象灾害保险。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对气象灾害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信息共享目录，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发展改革、教育、经济信息化、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以及铁路、公路、民航、通信、电力等单位负责提供水旱灾害、城乡积涝、地质灾害、环境污染、交通监控、电网故障、森林火险、农业灾害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

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普查，进行风险评估。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发展改革、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交通、水务等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结合本地区气象灾害普查和风险评估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确定中长期防御措施。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编制城乡规划时，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统筹考虑气候的适宜性、影响性、风险性，科学确定和调整规划内容，并就城乡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气象灾害易发区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纳入城乡规划中的禁止建设区域或者限制

建设区域。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规划时，应当结合本市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科学确定规划内容，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国家和本市重点建设项目论证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的适宜性、影响性、风险性，并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在制定供水、排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时，制定部门应当充分考虑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依据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划分情况，设定气象灾害设防标准，提高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区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地区和本行业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培训。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交通、通信、危险化学品、有线电视网络等重要设施和车站、机场、景区、商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日常检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及时消除隐患，保障运营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国家和本市举办的重大活动提供气象服务保障，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重大活动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负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资料，并会同市教育、公安、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文化旅游等部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指南的教育培训。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公益宣传。

第三章 预报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在气象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农产品生产区等区域，增加自动观测等设备设施，建设气象灾害实时和实景监测系统。

第二十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数值天气预报的开发应用，完善气象灾害分区预报预警方法，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职责、程序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互联网等媒体和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

有关媒体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准确播发或者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电信、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采取滚动字幕、加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断正常播出、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迅速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知识。

第二十八条 车站、机场、景区、商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有线广播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和手摇报警器等方式，及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与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会商。

第三十一条 教育、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根据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可以采取临时交通管制、限制生产经营单位用水和用气、企业事业单位停工停课、社会单位错峰上下班等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开放办公楼、体育场馆、学校、商场、宾馆、饭店、公园等场所用于应急避险。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灾减灾救灾要求和相关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避险场所建设、维护和使用方案，并与本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对公民应急避险的宣传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统一指挥，统筹应急资源，保障气象灾害应急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或者承办者应当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安全风险评估，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调整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安全。

公安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可以要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或者承办者调整活动方案。主办者或者承办者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调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水务、科技等部门开展情景模拟研究，对重特大气象灾害发生风险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应急预案和隐患治理措施。

第四章 隐患治理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气象灾害种类和特点，有重点地对气象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采取规划、工程和技术等措施进行隐患治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的，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治理气象灾害隐患，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编制城乡规划时，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结合土地利用规划，统筹考虑城乡地区绿化建设、河湖水系、道路系统和其他公共空间实际情况，完善通风廊道系统，增加空气流动性，避免和减轻大雾、高温等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通风廊道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水务部门应当利用天然湖泊和人工湖、地下蓄水池、透水地面、透水管道、渗水井等设施，有效调蓄雨水，减少地表径流。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做到雨污分流，并与道路规划建设相协调。

第三十八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排水管网和防涝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做好排水管网和防涝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保持排水通畅；在立交桥、低洼路段等易涝点设置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巡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蓄水、排水设施，避免和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四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树木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开展防风避险巡查，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和树木折断等安全隐患，避免和减轻大风灾害造成的危害。

第四十一条 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通过植树造林、增加绿地和水体面积、保护河湖、恢复湿地等措施，避免和减轻高温灾害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引导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区的农民，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业结构，加强设施农业保温措施，避免和减轻低温、寒潮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防雷装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检测。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研究和资金投入，合理利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开展增雨雪、防雹、消雨等工作，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行政问责办法追究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气象灾害信息资源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指南的；
-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的；
- （五）未按照规定制作、发布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者在制作、发布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的；
- （六）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七）未按照规定履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或者气象灾害危害扩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的规定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致使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或者树木折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

(2002年7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2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以下简称防雷),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气象局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的防雷工作;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和区气象局做好防雷工作。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雷工作,提高对雷电灾害的防御能力。

第五条 市和区气象局应当加强防雷科普宣传,做好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雷击事故的统计、鉴定,指导对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的检测等服务工作。

第六条 下列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
- (二)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设施、广播电视设施、自动控制和监控设施;
- (三)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储运、输送、销售等场所和设施;
- (四)露天的大型娱乐、游乐设施;
- (五)国家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七条 防雷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防雷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进行设计;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防雷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条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按照国家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接受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及时整改。

第九条 防雷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数据应当公正、准确。

第十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应当自遭受雷电灾害之日起3日内向市或者区气象局报告情况。市和区气象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由市或者区气象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导致雷击发生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拒不接受防雷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拒绝整改的,由市或者区气象局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录

编年目录索引

一九八三年

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85

一九八四年

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3

关于在城市干道两侧划定隔离带的规定·····408

关于划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410

一九八五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243

一九八六年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139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701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8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1476

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1398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310

一九八七年

北京市刻字业管理暂行办法·····9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
若干规定·····415

北京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117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474

北京市安装使用电网安全管理规定·····95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
若干规定·····585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808

一九八八年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0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042
关于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现有村镇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	416
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417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908
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116
北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11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418
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	420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规定·····	909
北京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17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244

一九八九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75
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3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88
北京市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312
北京市城镇私有房屋翻建扩建规划管理若干规定·····	423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查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810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118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1333

一九九零年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4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513
北京市禁止赌博条例·····	85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场所周边范围的规定·····	190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641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盖管理规定·····	1184
北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142

一九九一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64
---------------------------------	----

北京市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比例实施办法·····	433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	5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郊区城镇和农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	435
北京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若干规定·····	1302
北京市实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规定·····	76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颐和园、圆明园地区建设工程的规定·····	8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在城市建设中分散插建楼房的规定·····	436
北京市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若干规定·····	556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治安管理若干规定·····	911
北京市保护军事设施安全若干规定·····	206

一九九二年

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85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	1335
北京市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管理办法·····	479
北京市私有住宅楼房管理与维修办法·····	477
北京市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办法·····	481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118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楼邮政工作的若干规定·····	355
北京市地下铁道列车车票使用办法·····	3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规定·····	814

一九九三年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5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4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317
北京市地下铁道通风亭管理规定·····	315
北京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667
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化管理实施办法·····	676

一九九四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05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053
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20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2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08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63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060
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	344
北京市信访条例	128
北京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191
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52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0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11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1191
北京市涉外宾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管理规定	771
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	1144
北京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暂行办法	678
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1339

一九九五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69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230
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71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52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1069
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072
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425
北京市关于在公众交易中禁止使用杆秤的规定	587
北京市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管理规定	1009
北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912
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	621

一九九六年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1003
北京市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3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1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	212
北京市消防条例	862
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650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737
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	7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	1105

北京市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126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316
北京市公共汽车电车车票使用办法	318
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145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147

一九九七年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564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123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713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5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15
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089
北京市实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若干规定	558
北京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427
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	1011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914

一九九八年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321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378
北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093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	530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06
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741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4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办法	693
北京市会计管理办法	2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反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者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的规定	736

一九九九年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38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412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826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78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	732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1194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1478
北京市契税管理规定	246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	1419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1269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1421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1116
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	679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	579

二 零 零 零 年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1007
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6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49
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81
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	1196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013
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	1307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	1198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623
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357

二 零 零 一 年

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8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485
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	1239
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	717
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65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73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1122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957
关于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	1304
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管理若干规定	1306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588
北京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1341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16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615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	437
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	686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1107

二零零二年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194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111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773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745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151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370
北京市公园条例·····	1427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59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319
北京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1343
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	815
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	1507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787
北京市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	625
北京市邮政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359
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271

二零零三年

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	20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	721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243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877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882
北京市测绘条例·····	1326
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办法·····	221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439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483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817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	1131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442
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487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387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	489
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	918
北京市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规定	1017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445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1146

二零零四年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16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347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94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79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58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921
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1309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448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643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960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150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133

二零零五年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01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609
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1098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887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89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1492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377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321
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1273
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	325
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361
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1019
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497

二零零六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534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40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723
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	1248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1199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834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1423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363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65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69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972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75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978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1480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1136
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925
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929

二零零七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727
北京市公路条例	276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1025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349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办法	55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58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1282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1202
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791
北京市人力客运三轮车胡同游特许经营若干规定	849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499
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检查办法	932
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35
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209
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1205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618

二零零八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17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	178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81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601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	627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1209

二零零九年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382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28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541
北京市绿化条例	143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248
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	1389
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820
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	1276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1212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1218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987

二零一零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44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750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548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696
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	505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629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	327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1279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329

二零一一年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167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1113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454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458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1401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1224
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	15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	648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762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1391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582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办法	793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1140

二零一二年

北京市审计条例	568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1456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1354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94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331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1367

二零一三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	1497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662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60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463
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311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632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1038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823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335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	367

二零一四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14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463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591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896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1255
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1227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159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468
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166
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	158
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	3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	27

二零一五年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1076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1362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39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029
北京市统计条例	574
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139
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	170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995

二零一六年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1259
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31
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97
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	938
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	249
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99
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	184

二零一七年

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	829
北京市旅游条例	83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61
---------------------------------	----

二零一八年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94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301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303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501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1296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59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74
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079

二零一九年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779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995

